

杜維運·黃進興編

中
國
文
學
史
論
文
集
大
全
卷
一

華世出版社印行

史學論叢之二

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

杜維運·黃進興編

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序

杜維運

一

自晚清以降，歐風東漸，國人驚羨於西方物質文明之進步，相率倡言立說，推許西方國家爲先進，有能習得其一技一藝者，輒謳歌讚歎之不絕，馳致而全盤西化之論出焉，自全盤西化之論出，於是中國之學術不足道，中國之歷史不足傳，中國之政治，腐敗而落伍，中國之社會，數千年停滯而不前，舉凡中國所固有者，若不值一顧者矣。如科學，西方學者每以西方文化獨能發展科學而自豪，十七世紀西方之科學革命，亦自使整個世界爲之變色，其震驚及於國人，則咸認中國無科學，名流學者，著文而討論中國未能產生科學之原因者，大有其人^①。實則中國爲科學之先進國家，西元第一世紀迄於第十三世紀，中國科學上之發明，有若浪潮，不絕湧入西方，影響人類最大之印刷術、火藥、羅盤針三大發明，亦爲由東而西，故雖謂無中國過去在科學上之發明，即無近代西方之科學，亦無不可。此類待發之覆，亦必待治中國學問之西方學者如李約瑟（Joseph Needham）其人者，創爲鉅著，反覆指陳，而後國人始將信將疑也。如哲學，西方哲學體系完整，推論精密，窮究宇宙之玄妙，闡釋神奧之原理，此固爲不待爭辯之事實，然國人推崇之過甚者，則轉詬中國無哲學，重現實人生之中固民族，無法發展此類博大精深之學問。實則中國之哲學，另闢蹊徑，不同於西方哲學，而所到達之境界，則初無一致。如先秦時

序

一

代，老子言道之妙用，孔子演易之元理，墨子申愛之聖清^②，此寧能不謂之爲哲學耶？秦漢以降，富深邃思想之哲人輩出，而隋唐之佛學，宋明之理學，尤備具哲理。中國之哲學，與西方哲學，實遙相輝映焉。近人盲目崇拜西方，動輒謂中國無科學，無哲學，無象徵人類文明之種種，西方所無而中國所有者，則又視之爲可有可無，無若何崇高價值可言。時論如此，有令人感觸萬千，唏噓不已者矣！

史學爲中國學術之大宗，中國古代凡百學術，蓋皆自史學出。^③論史學起源之早，成熟之速，綿延之久，範圍之廣，舉目世界，實無逾於中國者；至若史家風骨之崢嶸，史料徵存之豐富，修史制度之健全，尊史觀念之濃厚，雖自謂爲獨能發展史學之歐洲，亦瞠乎其後。晚近數世紀，西方新史學興，其治史之方法，爭奇鬥艷；其寫史之體例，五光十彩；其蒐集史料，批評史料，富有科學之精神；其分析史實，解釋史實，獨擅精密之系統。以致西方史學，隨其軍事、政治、經濟力量，向世界擴張，迄於今日，不在西方史學籠罩下者，實無其地焉。史學大國之中國，受西方史學之激盪，由慕西方史學而詆毀中國史學，甚至謂中國無史學者，比肩接踵。如蔣廷黻宣稱云：「中國自史記以後，史學的研究，就不會有進步。」^④此爲否定近兩千年來中國史學之演進也；朱希祖序何炳松譯魯賓孫（J. H. Robinson, 1863-1936）「新史學」（The New History），於頌揚西方史學之餘，則自怨自艾云：「希望我們中國也有史學的發展！」此則直謂中國無所謂史學也；徐仁鑑則力斥中國正史爲帝王家譜：「西人之史，皆記國政及民間事，故讀者可考其世焉。中國歷史，僅記一姓所以經營天下保守疆土之術，及其臣僕翼載褒榮之陳迹，而民間之事，悉置不記載。然則不過十七姓家譜耳，安得謂之史哉；故觀君史民史之異，而立國之公私判焉矣。」^⑤此爲晚清以來響徹雲霄之論調也；即博通中國史學之梁啟超氏，亦

曰：「誠一編四庫之書，其汗牛充棟浩如煙海者，非史學書居十六七乎？上自太史公、班孟堅，下至畢秋帆、趙甌北，以史學名者不下數百。茲學之發達，二千年於茲矣。然而陳陳相因，一邱之貉，未聞有能爲史界開一新天地，而令茲學之功德，普及於國民者。」^⑥「英儒斯賓塞曰：『或有告者曰，鄰家之貓，昨日產一子。以云事實，誠事實也。然誰不知爲無用之事實乎？何也？以其與他事毫無關涉，於吾人生活上之行爲，毫無影響也。然歷史上之事實，其類是者正多，然推此例以讀書觀萬物，則思過半矣。』」此斯氏教人以作史讀史之方也。泰西舊史家，固不免之。而中國殆更甚焉。某日日食也，某日地震也，某日冊封皇子也，某日某大臣死也，某日有某詔書也，滿紙填塞，皆此等鄰貓生子之事實。往往有讀盡一卷，而無一語有入腦之價值者。就中如通鑑一書，屬稿十九年，別擇最稱精善，然今日以讀西史之眼讀之，覺其有用者，亦不過十之二三耳。其他更何論焉。」^⑦凡此，皆爲極度貶抑中國史學之說也。國人論中國史學如此，不深知中國史學之西方史家，自肆意詆毀，不可終日，於是有人謂中國無所謂史書者矣；有謂中國之史書，即西方之史料，其有實等於無者矣；有謂中國有史料，有史書，而無所謂史學者矣；有謂中國有史學，而境界則遠不若西方高遠者矣。^⑧以英國當代史家浦朗穆（J. H. Plumb）爲例，彼爲極具誠意瞭解中國史學之西方史家之一，其立論亦類客觀，然終謂中國史學未臻西方所到達之最高境界。其言曰：「自文藝復興以降，史家逐漸決定致力於瞭解曾經發生之往事，爲瞭解而瞭解，非爲宗教，非爲國運，非爲道德，亦非爲神聖化之制度……史家日趨於窺探往事之真相，而冀自此建立有歷史根據之社會轉變之軌跡。此爲一西方之發展，本人之見如此。部分予所尊敬之史家，將持異議，彼等將感覺吾乃過分誇大中國與西方史學之區別也。盡力閱讀翻譯之作，予曉然於中國史學之精細，予曉然

於中國史學之重視文獻，予曉然於中國史學之發展其制度變遷之觀念，已大致能排除借歷史以衍出之天命觀念。中國唐代史家顯然遠優於恩哈德（Einhard），或奧圖（Otto of Freising），或任何中世紀早期編年家，一如中國聖人在技藝或行政方面之優越也。然中國史學之發展，永未突破通往真歷史之最後障礙——冀圖窺探往事之真相，不顯由此引發與利用過去之時賢衝突。中國人追逐博學，然永未發展富批評性之史學（the critical historiography），而富批評性之史學，則為過去兩百年西方史家之重要成就也。彼等永無意念視歷史為客觀之瞭解（objective understanding），則更不待煩言矣。」

⑨推崇中國史學精細，推崇中國史學重視文獻，推崇中國唐代史家遠優於西方中世紀編年史家，而終謂中國史學未發展至「冀圖窺探往事真相」之最後境界，不視歷史為客觀之瞭解，無所謂富批評性之史學，西方史家之優越感，蓋至是而暴露無遺焉。中國史學，發展至今日，內受國人之訾議，外遭西哲之歧視，其實價值，若明若昧，其新生機，似隱似現。馴致而主張史學全盤西化者，未嘗無其人。此寧非當令中國史學之懸憂哉！此寧非當今中國史家功罪之所繫哉！

二

西方史家或認為惟有今日，全世界全人類初現可能完全進入歷史之中，擺脫殖民地統治者，擺脫人類學家，而獨為史家所關注。⑩此為重視歷史，提高史家地位之偉論。亦有將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史學運動與十七世紀科學運動相提並論，而自認為西方文化之特產，非中國所能望其項背者：「雖則吾人每自言西方文化獨能發展自然科學，然恒忽略其特有之歷史觀念（historical mindedness）。古代之中

國，科學工藝甚發達，歷史著作極豐富，然未臻於相當於西方十七世紀科學革命與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史學運動之境界（亦未有若何跡象將能臻此境界）。」¹¹此為確定史學在文化發展中所佔之重要地位，卓見宏識，鮮有能及（其妄論中國史學，為另外問題。）然則無歷史，無史學，為人類文化之幼稚階段，昭昭然若揭。中國果若近代中外史家所謂之無史學或即有之而不足與西方史學並駕齊驅哉？（近人固不敢言中國無歷史，而疑其不眞者則比比，如疑古學派是也。）

十九世紀以前，中國史學領先西方，殆絲毫不容置疑。中國史學深植盛道者，更僕不可終。概略言之，如前文所學，則起源之早，成熟之速，綿延之久，範圍之闊。中國自上古時代，即設立史官，史官主要之職務為記事，其記事遵守共同必守之法，「君舉必書」，「書法不隱」¹²，史學之大法，已約略掌握，故雖謂中國設立史官之時，即中國史學起源之日，實無不可。西方設立之掌管曆法之官吏，僅記錄意義重大事件之日期，與中國之史官迥異，其早期編年史，亦非為存往事，祇為君王留不朽於將來¹³。兩者相較，則中國史學起源之早，殊非西方所能企及也。中國史學，發展至西漢中葉司馬遷時代，已極成熟，司馬遷所創紀傳體例，為中國史體不祧之宗，史家考證之方法，敍事之藝術，解釋之能事，皆略備於史記一書。以視西方同時代羅馬之史學，相去實不可道里計。西方史學必至十九世紀而始發展成熟。此史學成熟之速，舉世未有中國若者也。中體史學，自上古時代起，綿延發展數千年，未嘗一日中絕，朝代更替，姓氏改換，而史學則廣續不已。西方史學自希臘而羅馬，而中世紀，而近代英、德、法等國家，其間若斷若續，西方史家已難言其承繼關係¹⁴。論史學綿延之久，舉目寰宇，未有能與中國相比擬者也。中國史學，務博雅，務詳盡，故範圍至濶。最為史家所採用之紀傳體，本紀以序帝王，世家

以記侯國，諸表以繫時事，書志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兼容並蓄，洵爲全史^⑯。史家亦競寫範圍千古之通史，如通鑑、通典、通志、文獻通考，皆其著者。此與西方史學以精深見長者，又截然兩途也。至若史家風骨之崢嶸，史料徵存之豐富，修史制度之健全，尊史觀念之濃厚，亦可傲視西方。中國史家每樂言端正心術，砥礪氣節，寧爲蘭摧玉折，不作瓦砾長存，此爲西方史家所不常言。中國史料徵存之豐富，亦甲於天下，十九世紀以後，西方徵存史料，始凌駕中國焉。設立史館以修當代史與前代史，且歷久不絕，爲中國所獨有之優良修史制度。「國可滅，史不可滅」^⑰，爲中國濃厚之尊史觀念，舊朝亡，新朝爲之修史，而即用舊朝之遺民，任纂修之職。極尊歷史之觀念，在西方乃爲晚近數世紀所形成。凡此，皆中國史學之甚值稱道者也。

中國史學，自有其缺失，吸收西方史學，以濟中國史學之不足，自不容已。惟吸收之前，必先瞭解，瞭解之前，必去成見。不瞭解西方史學，而凡自歐美泊來者，皆吸收之，不至貽患中國史學於無窮不已也。瞭解西方史學，何者爲中國所固有，何者爲中國所本無，何者可以補中國史學之缺，何者可以濟中國史學之窮，則吸收自收宏效。然又必先之以瞭解中國史學，不瞭解中國史學之優點與缺失，則何從確知西方史學之何者可迎何者可拒耶？故吸收之前，必先瞭解。瞭解亦有其先決條件，具成見，必難瞭解，惟覺西方史學之美，而中國史學乃陳腐不足道，則烏從瞭解？故瞭解之前，必去成見。近人不知西方史學，而虛美西方史學者多，不知中國史學，而橫詆中國史學者尤多，此事之最令人難平者！世有能虛心瞭解中西史學，將兩者細作比較，以求會通之道者乎？雖執鞭之士，亦樂爲之焉。

三

中國史學，有待以近代眼光，發其精蘊。民國以來，銳意通觀，而撰述中國史學史者，亦有其人矣，如柳詒徵之國史要義^⑯，朱希祖之中國史學通論^⑰，金毓黻之中國史學史^⑲，李宗侗之中國史學史^⑳、史學概要^㉑，皆爲人所習知者。然多失之浮泛粗略，自其中難窺中國史學之大。讀其書者，覽中國史學，不過爾爾，亦寧足怪哉！

史學史專書以外，最值注意者，爲發表於各學術性雜誌之史學史論文，晚清以來，論述中國史學史之精華，薈萃於此。洋洋巨觀之一部專書，往往不如一篇論文更富學術性。專書每流於駁雜，爲字數而拼湊材料；論文則專精，能道前人所未道。如金毓黻之釋記注^㉒、唐宋時代設館修史制度考^㉓二文，較其在中國史學史中所談及之記注之法與唐宋設館修史始末，實更爲詳密精確也^㉔。李宗侗先生之專文史官制度一附論對傳統之尊重^㉕，亦較其專書理想。專篇論文之撰寫，或奠基於作者數年、數十年之歸納材料，功力所至，精見自出。鑒於此，茲集之選輯，或不容已乎？

民國五十四年秋迄於五十六年仲夏，獲美國哈佛燕京學社資助，與阮芝生、孫鐵剛先生共做中國史學史論文提要，徧蒐各學術性雜誌，凡其中有論中國史學之論文，即詳讀之，覺其有新見，而頗可供人參考者，即爲提要鉤玄，共得七十二篇，提要文約十萬言。惟提要文僅約原文十分之一，寧能盡其精義？當時即覺有選其尤精者，輯爲一編之必要。去歲冬，食貨月刊主編陶晉生先生約余與黃進興先生着手選輯，以期付梓。進興先生奔波於國內各圖書館間，冥蒐博羅，最後選定四十五篇，其欲選而不可得

者仍多。旋以晉生先生刻期赴美講學，乃由華世出版社奉壘泉先生贊資刊行問世，而囑余爲之序。

四

茲集之選，以內容言，有論史官者，有論設館修史制度者，有論史學與史料者，有論史學與其他學術關係者，有論歷代史家與史學者，有論史學之特色及其今後可能發展之趨向者；作者有聲名顯赫之先進，有英年奮發之俊彥；遺珠之憾，自所難免，惟望海內外博雅君子，指其缺失，糾其偏陋，則他日調整篇幅，增佳觀，汰冗作，豈不美歟？

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序於台大

① 如以寫「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中國文化要義」兩書而馳名之梁漱溟氏，即屢言及此。其言曰：「中國開化既早，遠在漢唐，文化已極高，學術甚富，而卒未產生科學。」（中國文化要義第一章緒論，頁一三）「中國人講學問，詳於人事而忽於物理，這是世所公認底。」（同上，第十三章文化早熟後之中國，頁二八二）倡類似論調者，民國以來，不乏其人。

② 方東美先生云：「中國民族生命之特徵，可以老（兼指莊，漢以後道家趨入邪道，與老莊關係甚微）、孔（兼指孟荀，漢儒卑微不足道，宋明學人非純儒）、墨（簡別墨）爲代表。老顯道之妙用，孔演易之元理，墨申愛之聖情，貫通老墨得中道者厥爲孔子。道、元、愛三者雖異而不隔。」（見哲學三叢）

③ 力主中國古代凡百學術皆自史學出者，爲近人劉師培氏，說見其「古學出於史官論」（載國粹學報一卷四期），持反對論調者，自亦甚夥。

④ 詳見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蔣廷黻對大陸記者趙浩生的談話。
⑤ 紹學新報第三十冊。

⑥ 飲冰室文集第四冊「新史學」，頁二。

同上，頁五。

參見拙著「與西方史家論中國史學」。又此類論譯，在西方史家著述中，甚為普遍，各一番固，即可因其實。

J. H. Plumb, *The Death of the Past*, 1969, pp. 12-13.

²² E. H. Carr, *What is History?* 1961, p. 144.

Herbert Butterfield's Preface to the Beacon Press Edition of *Man on His Past*.

○
給事中侍郎公十二年 宣公二年 討論中國史官記事避諱共同必守之法，說詳見柳詒徵國史要義史權篇。

¹⁴ R. G. Collingwood, "The Idea of History," in *Listener*, 21, September, 1961.

希羅多德子 (見該書頁一八至二九)。

參見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各史例用異同」條。

「國可滅，史不可滅」，爲宋元以來甚爲流行之觀念，史家每道及之。

初版年代待考，臺灣中華書局印行之國史要義，僅作某年某月台一版或台三版字樣。

民國三十二年初版

民國三十三年初版

民國四十二年初版

民國五十七年初版

本集文

金毓黻「釋記注」與「唐宋時代設館修史制度考」二文皆寫成於其專書「中國史學史」出版之後，本集收入。

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

序言

杜維運

目錄

說「史」	胡適	一
說「史」	沈剛伯	七
釋「史」	戴君仁	一七
史字的結構及史官的原始職務	勞榦	三〇
古學出於史官論	劉師培	四一
附：補古學出於史官論		
史官名稱義	朱希祖	五八
史官制度——附論對傳統之尊重	李宗侗	六五
釋記注	金毓黻	一一〇
經學與史學	錢穆	一二〇

太史公司馬遷之史學	鄭鶴聲	一三八
史記導論	潘重規	二二三
漢書釋例	楊樹達	二五五
史漢異同	黃雲眉	二七〇
袁宏政論與史學	錢穆	一八八
范蔚宗的史學	藍文徵	三〇四
魏收之史學	馬一良	三一一
兩晉六朝的史學	呂謙舉	三四八
唐宋時代設館修史制度考	金毓黻	三六二
宋代正統論的形成背景及其內容	陳芳明	三七八
宋代史學的義理觀念	呂謙舉	四〇二
論釋門正統對紀傳體裁的運用	曹仕邦	四一六
由宋史之取材論私家傳記的史料價值	趙鐵寒	四八〇
司馬光與資治通鑑	王德毅	五一五
明史編纂考略	黃雲眉	五三七

學案體裁源流初探	阮芝生	五七四
清代浙東之史學	陳訓慈	五九七
王夫之與中國史學	杜維運	六六七
劉知幾與章實齋之史學	張其昀	七三八
章實齋之史學	傅振倫	七八五
章學誠的「六經皆史」說與「朱陸異同」論	余英時	八一四
清乾嘉時代之歷史考證學	杜維運	八五五
清儒對於「元史學」之研究	鄭鶴聲	八九四
章太炎之民族主義史學	吳蔚若	九四六
梁啟超新史學試論	汪榮祖	九五五
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		
正史之史料		
近代史書史料及其批評	蕭一山	九六九
斷代問題與中國歷史的分期	柳詒徵	九八〇
中國史學對於日韓越的影響	雷海宗	一〇一六
	朱雲影	一〇四三

中國史學之雙軌	柳詒徵	一〇七〇
中國史學思想的概述	呂謙舉	一〇七五
中國史學之特點	錢穆	一〇九八
史學與世變	沈剛伯	一一〇九
記所見之二十五年來史學著作	牟潤孫	一一二二
論今後的國史	勞榦	一一五二

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第一冊

說「史」	胡適	一
說「史」	沈剛伯	七
釋「史」	戴君仁	一七
史字的結構及史官的原始職務	勞榦	三〇
古學出於史官論	劉師培	四一
附：補古學出於史官論		
史官名稱議	朱希祖	五八
史官制度——附論對傳統之尊重	李宗侗	六五
釋記注	金毓黻	一一〇
經學與史學	錢穆	一二〇
太史公司馬遷之史學	鄭鶴聲	一三八
史記導論	潘重規	二二三

漢書釋例	楊樹達	一五五
史漢異同	黃雲眉	一七〇
袁宏政論與史學	錢穆	一八八
范蔚宗的史學	藍文徵	三〇四
魏收之史學	周一良	三一一
兩晉六朝的史學	呂謙舉	三四八
唐宋時代設館修史制度考	金毓黻	三六二
宋代正統論的形成背景及其內容	陳芳明	三七八
宋代史學的義理觀念	呂謙舉	四〇二
論釋門正統對紀傳體裁的運用	曹仕邦	四一六
由宋史之取材論私家傳記的史料價值	趙鐵寒	四八〇
司馬光與資治通鑑	王德毅	五一五
明史編纂考略	黃雲眉	五三七
學案體裁源流初探	阮芝生	五七四

說「史」

胡 適

論語十五，有這一段話：

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

何晏集解引包氏曰：

古之史於書字有疑，則闕之，以待知者。有馬不能調良，則借人使習之。孔子自謂及見其人如此，至今無有矣。言此者，以俗多穿鑿也。（此據日本古卷子本。邢昺正義本「古之史」作「古之良史」，又「借人使習之」作「借人乘習之」。邢疏說：「史是掌書之官也。文、字也。古之良史於書字有疑，則闕之，以待能者，不敢穿鑿。孔子言我尚及見此古史闕疑之文。有馬者借人乘之者，此舉喻也。喻己有馬不能調良，當借人乘習之也。……」）

又論語六，有這一段話：

子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

集解引包氏曰：

野如野人，言鄙略也。史者，文多而質少也。彬彬，文質相半之貌。（邢昺疏：「……『文勝質則史』者，言文多，勝於質，則如史官也。……」）

說「史」

文與質的討論又見於說語十二：

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子貢曰：「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駟不及舌。文猶質也？質猶文也？虎豹之驥猶犬羊之驥也？」（適接，末三「也」字作「耶」字讀，就不用解說了。皇侃本，高麗本，日本古卷子本，都有最末「也」字。）

集解引孔安國說：

皮去毛曰驥。虎豹與犬羊別者，正以毛文異耳。今使文質同者，何以別虎豹與犬羊耶？

以上三條，可以互相發明。我以爲「史之闕文」一句的「文」字，也應該作「文采」「文飾」解。「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是說，「我還看見過那沒有文藻塗飾的史文。現在大概沒有了吧？」這就是說，「現在流行的『史』，都是那華文多過于實事的故事小說了。」

(一)當孔子的時代，東起齊魯，西至晉秦，南至荆楚，中間包括宋鄭諸國，民間都流行許多新起的歷史故事，都叫做「史」，其實是講史的平話小說。最好的例子是晉國獻公的幾個兒子的大故事，——特別是太子申生的故事，公子重耳出亡十九年（僖公五年至二十四年）才歸國重興國家的故事。這個大故事在國語裏佔四大卷（晉語一至四），約有一萬八千字；在左傳裏也有五六千字。（舊說左傳出于國語，是不確的。試比較國語左傳兩書裏的晉獻公諸子的大故事，可知兩個故事都從同一個來源出來，那個來源就是民間流行的史話，而選擇稍有不同，國語詳于重耳復國以前的故事，左傳詳于重耳復國以後的故事。）這個大故事，從晉獻公「卜伐驪戎」起，到晉文公死了，還不會完，文公的棺材還「有聲如牛」，卜人預言明年的殲之戰的大捷。這故事裏，有美人，有妖夢，有大戰，有孝子，有忠臣，有落難十九

年的公子，有痛快滿意的報恩報仇；凡是譖史平話最動人的條件，無一不有；凡是講史平話的技術，如人物的描寫，對話的有聲有色，情節的細膩，也無一不有。這種「史話」就是孔子說的「文勝質則史」。

又如魯國當時就流行着許多史的故事，如季氏一族的大故事，從季友將生時卜楚丘之父的卜辭起，到魯昭公失國出奔，——從前八世紀的末年直到前六世紀的晚年，一個二百年的大故事。試讀「昭公出奔」的一「回」（昭公二十五年），從季公鳥的寡婦如何挑撥起季氏的內訌說起，次說到季平子與郈昭伯兩家鬭雞引起仇恨，次說到平子如何得罪了臧孫氏一族，次說到這些不滿意的分子如何聳動昭公決心要消滅季孫氏的政權，次說到陰謀的實行，公徒攻入季氏門，季氏的危機，次說到叔孫氏的家徒如何決定用武力去救援季孫氏，次說到孟孫氏如何猶豫，如何轉變過來援助季氏，合力打敗公徒，最後才說到昭公的去國出奔。這是很有小說意味的「史話」。

此外，鄭國有鄭莊公的故事，有子產的故事，衛國有衛宣姜的故事，有衛懿公亡國的故事，魯國有「聖人」臧文仲臧武仲的故事，晉國有叔向的故事，還有那趙氏從趙盾到趙武的大故事。在左傳結集的時候，那個趙氏史話裏還沒有程嬰公孫杵臼的成分，然而已很够熱鬧了。後來史記趙世家裏採取了那後起的程嬰、公孫杵臼大故事，于是那個後起的史話也就成了正「史」的一部分了。

我們必須明白在孔子時代各國都有那些很流行，很動人的「文勝質」的「史話」，方才可以明白孔子說的「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一句話。「闕文」的史，就是那乾燥無味的太史記錄，例如「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一類的史文，絕沒有文采的藻飾，也沒有添枝添葉的細膩情節。

儀禮八，聘禮有這一段：

辭無常，孫而說。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辭苟足以達，義之至也。（鄭玄註，「史謂策祝」。）

這裏的「辭多則史」，與論語「文勝質則史」，都是指古代民間流行的「史的平話」，是演義式的「史」。

這種「史的故事」，或「史的平話」，起源很古，古到一切民族的原始時代。商民族的史詩：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

那是商民族的史的故事。周民族的史詩，說的更有聲有色了：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

生民如何？

克禋克祀，以弗無子，

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

載震載夙，載生載育，——

時維后稷。

誕（誕有「當時」之意）彌厥月，
先生如達。（達是小羊）

不坼不副，無菑無害。……

誕置之隘巷，牛羊畔字之。

誕置之平林，會伐平林。

誕置之寒冰，鳥履翼之。

鳥乃去矣，后稷呱矣。……

這是人類老祖宗愛講愛聽的「故事」，也就是「史」。這生民詩裏已有很多的藻飾，已是「文勝質」的「史」了。

古代的傳說裏常提到「瞽，史」兩種職業人。國語的周語裏，召公有「瞽獻典、史獻書」的話，又說：「瞽史教誨，耆艾脩之，而後王斟酌焉。」周語裏，單襄公說：「吾非瞽史，焉知天道？」很可能是古代說故事的「史」，編唱「史詩」的「史」，也同後世說平話講史的「負瞽盲翁」一樣，往往是瞎子。他們當然不會做歷史考據，止靠口授耳傳，止靠記性與想像力，會編唱，會演說，他們編演的故事就是「史」，他們的職業也叫做「史」。

春秋時代以至戰國時代各國的許多大規模的「史」的故事，就是這樣編造出來的，就是這些「瞽史」編唱出來的。其中至少有一部分，經過國語，左傳，戰國策，史記諸書的收採，居然成了歷史了。（我們不要忘了古代還有「左邱失明，厥有國語」的傳說。）中間雖然出了幾個有批評眼光，有懷疑態度的大思想家，如孔子要人「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如孟子說「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

策而已矣」，——然而孔子自己說的堯舜，說的泰伯，也還不是傳說裏的故事嗎？孟子自己大談其舜的故事，象的故事，禹的故事，也還不是同「齊東野人之語」一樣的「史」嗎？

○總之，古代流傳的「史」，都是講故事的瞽史編演出來的故事。東方西方都是這樣。希臘文*historia*，拉丁文*historia*，也是故事，也是歷史。古法文的*estoire*，英文的*story*與*history*，都是出于一個來源的。

〔原文載於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大陸雜誌第十七卷第十一期〕

說「史」

——爲紀念胡適之先生冥壽作

沈剛伯

一、「史」字的形、義

「史」字在說文裏被解釋爲「記事者也」，從手持中。中「正也」。這種字持中正之說，當然是受了「允執厥中」的影響；如此進步的政治思想絕非遠古初創文字的人所能有的。所以許氏之說未免過於牽強。吳大澂氏別創新義，認爲中是象執箇之形。這比許叔重的講法確是近理得多。可惜的是中帶一直，不合箇形，而又僅帶一直，不能成冊。於是王靜安氏乃引周禮「凡射事，飾中含筭」，由大史「執其禮事」之文，而以中爲盛筭之器。按大史原爲禮官，因此也主持大射的儀式；但是整個射事並不由他掌管，以常理論，造字者似不會用射時盛筭碼的器物來作史字的特徵。這猶之乎今日各學校的運動會一定由校長主持開幕典禮，然而絕不會有人以運動場中的用具來做校長的徽章，正是一樣的道理。勞貞一先生另有創見，謂中乃穿龜甲之弓鑛，但占卜並非大史的主要職務。古時「取龜」、「攻龜」的有「龜人」，「契龜」、「灼龜」的有「筮氏」，「開龜之兆」的有「卜師」。假使彼時果有弓鑛其物，那也

應該操於「龜人」或「卜師」之手，而不至於拿來當作「史」的標記。所以勞君之說仍大有商榷之餘地。

曲禮有「史載筆」之語，左傳有「南史氏執簡以往」的記載。我就根據這兩句極能寫實的話，而認定所謂以手持中之中乃象筆與簡之形，因釋史爲載筆執簡之人；換句話說，就是能寫字的人。對於這樣的解釋，我還有一種旁證。那就是古埃及聖書有一字，讀若「色胥」，寫作 ，象一個裝有顏料的硯池，一小水瓶，同一支蘆管筆，用繩繫在一起，可以掛在肩上，或提在手中，以說明後面坐着的人是會寫字的。若易人形爲刃，象繩束捲紙之狀，則當動詞用，訓爲寫。像這樣以文具來指出寫字的人，實在是極易爲人了解的一種造字之法。埃及人用水調顏料，染在蘆管上寫字，便把蘆管、水瓶、顏料板同人全畫出來。我們古代用毛筆及竹簡作書，就以手持筆同簡來標明寫字的人，豈不是中西的古人心同理同嗎？還有一種更切實的理由，就是顏料、蘆管，在埃及，不是隨地都有的，毛筆更非人人會做的，加以黃河流域很少產竹，而竹簡又須經過一番特殊的處理，方能拿來寫字。古時會寫字的人極少，市場上當然沒有製造同買賣這些東西的行業；其非家家處處所必備之物，更不待言。因此寫字的人必須自備工具，隨身攜帶，如今日之木、瓦工匠與修理電器用具的人出去工作時，都帶着他們應用之物一樣。這是古時中、埃及社會上的實情，造字的人把它據實描畫出來，該是何等的自然，何等的生動！

史字的原義只是寫字的人，並非「記事者」；這在經、史典籍中可以看出，周官任何機關均設有「史」若干名，其位僅在「胥」、「徒」之上，那便是今日抄寫公文的書記。漢時，常由「大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也只是徵求書記的考試。其時有「長史」之官，等於今日之秘書長；他雖位高權大，但仍與記事不相涉也。古人對於創造新體書法之人，亦稱之爲史；如史籀、史皇（淮南子

稱倉頡爲史皇，卽大書家之意），其最顯著之例也。由此推衍出去，舉凡用筆之人皆可稱史，因而畫家稱爲「畫史」，刻字的人稱爲「史匠」。從這些用法看來，更可了然於史字之原始結構和意義了。

二、「史」的身分、地位

○在前乎商、周的埃及、巴比倫，會寫字的都是祭司，在後乎秦、漢的歐洲中古初期，能寫字的人也均爲敎士。我國在商周時，實亦如此。所以周禮將史列爲「春官之屬」，春官「掌邦禮」，也就是管理宗教事務。國語觀射父對楚王問，將史與祝、宗同名爲巫，那便是西方之祭司。周禮將卜、祝、史、巫分開，而國語將祝、宗與史統稱爲巫。前者蓋就其職掌之不同而細分之，後者則指其身分而統言之也。韋昭謂「史次位序」，與觀射父說巫能「制神之處位次主」，並無不同，那就是說史卽是巫。古人把凡

「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的人概叫做巫。蓋遠古之時，除了巫，便別無知識分子；能寫字的史當然是巫了。不過羣巫之中，各有特長，因而分成醫、卜、祝、史種種專門職業。這與我們將敎育學的專家稱爲教育家，而同時又把所有辦學校的人統稱之爲教育家，正是一樣。

○如上所說，史的專職是在喪、祭之時，安排鬼神的坐位次序。他之所以能如此者，是因爲他「知山川之號」，「上下之神」，「昭穆之世」，「氏姓之出」，能够指名叫姓底請鬼神們依照他所排定次序入座。這便是史所獨具的本領。從前項羽說：「書足以記名姓而已」，可見由上古以至秦、漢之際，一般人公認爲會寫字的史是以記人鬼神祇之名姓爲專業的。周室東遷以後，不是巫的人也多能寫字，而且

那種本領絕不能逐鹿中原，所以有大志的項羽鄙視之而不屑學習。但是在遠古的時候，史却是極被人敬畏的，因為他們都相信苟能知道人、神的名姓，而把它寫出來，或喊出來，便能對他們發號施令，使其服從，至少也能要求他們賜予恩惠。天師道士能呼神之名，便能驅遣神將，善男信女能誠心誠意地口宣佛號，朝夕不絕，便能得其接引，適彼淨土；陋巷頽垣上寫着姜太公在此，便能使諸神迴避。凡是這些殘餘到今的古俗都可說明名姓對於人、神的關係。所以從前的人們相信倉颉造字，鬼神夜哭之說，因而認為污染字紙就是作孽。字因用作姓名而生威力，蓋有如此。於是乎古人乃不得不以名爲諱，而另取一字或號以供人稱呼。至若「君前臣名，父前子名」，則是甘心受君與父之役使了。古時「國之大事爲祭與戎」，而祭非由史主持不可，所以史便成了政府的官。周禮春官之屬將近六十，而史官便佔了六個，有兩個還是大夫的階級，可見其社會地位已相當重要了。在春官卷終，著者特總結一句，說：「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法，以猶鬼、神、示（即地祇的祇）之居，辨其名物」。據此，我們似乎可以爲「史官」一詞下一定義，說他是能「記名姓」而「以神仕者」之「禮官」。

三、史官的原始職掌

國語上已肯定了史的原始職掌爲安排祭祀，至於如何安排，則周禮上說得比較詳細。周禮一書雖是戰國時的作品（我想很可能是子夏的門人同再傳弟子們做的），但除那些大一統的機構同綜合性的敍述爲作者自述其政治思想而外，其餘各部門所屬的官大半不是虛構——或爲古代所早有，或爲戰國所添設。「禮官」，包括「史」在內，尤爲可信，因爲有些禮在戰國時已近於衰廢（如「頒告朔於邦國」之

禮），彼時的作者實無杜撰之可能，更無偽造之必要也。據周禮所載，史官們平日已熟知統治階級的世繫、昭穆，及其忌諱。在大祭之前，大史便與大卜等選擇祭祀的日子，並在「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由小史「以書敍昭穆之俎簋」，而由太史「執書以次位常」。祭祀而外，喪葬也歸他們料理。帝王之喪，由大史「執法以蒞勸防」（即倡帥引柩之意）；大夫之喪，則由小史賜謚讀誄。左傳，閔公二年，狄人入衛，「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太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乃先之」。由此可見掌祭的史官之政治勢力與社會地位，連北方的外國民族也都信而尊之呢。一切有成規舊矩的祭典固然由史官主持，其有臨事發生的宗教事務，也由史官應付。莊公三十二年，「有神降於莘，惠王問諸內史過」，而後從其言，命過前去「以其物享焉」，便是一個例子。

史官既能在「三辰之法」，則必然懂得好些明顯的天象。於是他就能測二至以定四季而授民時，「正歲年以序事，頒之於官府及都鄙」。古之史官，自顓頊時之重、黎，經周朝之程伯休父，以下至漢代之司馬遷，無一不精通天文，蓋眞以「世敍天地」爲其專長矣。他們觀察天文之後，知道人類的生活與自然界有極密切的關係，並看出好些天象，如日食、月食，實有定軌可尋。但是有些突變，如水旱、地震一類，却令他們求其所以然而不得，於是乃推己及物，認爲所有的天體都同人一樣，有其自由的意志，同敏銳的情感；而且常有意底運用其巨大的力量，產生各種奇異的現象，來反應人世間的一切重大行動，因而示人以吉凶，施人以獎懲。這種消息就是古人所說的「天道」。周語，單子對魯成公說：「吾非瞽史，焉知天道？」可見古代社會是公認史乃「知天道」的人了。左傳載哀公六年，楚國「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太史」。儘管楚昭王不忍聽周太史的話，移其禍於大臣，但是

他畢竟相信太史之占候是靈驗的！這種天象氣候的觀測並非僅用來爲王公貴人預言休咎的，它的大用乃在戰爭。所以古時「大出師」，則大史必「抱天時」（指占候之儀器而言）以隨軍。淮南子，兵略訓上說：「明於星辰日月之運，刑德奇賅之數，背鄉左右之使，此戰之助也」。古代用兵，須先由太史占測天時，蓋至西漢猶如此。太史之稱爲「日官」，豈偶然哉？

占卜原爲大卜諸人之專業，但是卜不如史之知天道，因此他們常請史爲之解釋卜兆。左傳，昭公元年，叔向對子產說：「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爲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可見卜、史合作，早成定規。既如此，則史官當然也知占卜之法，有時且執行占卜之事了。最早在甲骨卜辭中，已偶見史官之名；後來到了春秋時代，如史蘇、史趙、史墨、史龜、辛廖諸人，更時常從事占卜，講出許多動聽的預言，蓋幾乎兼代卜人之職矣。除了卜人合作而外，史官更同大祝發生業務上的密切關係。大概「六祝之辭」雖由大祝掌管，而他却常要同那「文勝於質」之「史」互相商酌文詞，所以左傳上才有「祝史正辭以陳信於鬼神」的話。彼時祝、史合作，蓋正如今日兩個機關共辦一件事情一樣。史官且有時竟代祝執行業務，如周公在禱告武王病愈的時候，那宣讀祈禱文的就是史而非祝，因此金縢上乃載明「史乃策祝」。古之史官大概把卜、祝之事當作偶爾的兼差了。後來，司馬遷說：「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他實在是一面發牢騷，一面說真話呢。

四、史官職務之逐漸擴大

史原是安排鬼神位次的禮官，在大祭時，他因執行業務之便，就一併「執書以次位常」。那便是把

所有助祭，與祭的大小官員，依其平日的官階班次，及其同主祭人的親疏關係，分別排在階與門的兩旁，而使彼等各安於位。既能如此，則自可引而伸之，在舉行吉禮時，也由其司儀了。因此周官上就明白規定，遇有「大會同朝覲」，由太史「以書協禮事，及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這是說當王與列國諸侯相見時，大史當以從前定好的禮節儀式，一一告王，使其照禮行事。純宗教性的史官從此就變成兼有政治性的朝官了。再從朝覲同的大典，加以推廣，便可將一切封賜大臣之禮全歸史官掌管。〕僖公二十八年，周惠王有命內史叔與策命晉侯爲侯伯之舉。這種史實與周禮所定「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均由史官策命之的條文，正可互相印證。不特此也，「晉滅偃陽，使周內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是彼時史官已由其策命諸侯之任務，更進而掌管其族嗣之事了。

〔史官既能够以王命出封諸侯，自然也可以奉命出去作其他的工作。如周內史叔與就曾於僖公十六年聘宋，周內史叔服又曾於文公十年奉命到魯國會葬僖公，是也。若出聘諸侯的不是史官，而是大、小行人，則他們所奉之令，仍由史官草寫。凡此都可說明一切王命都須經過史官，方能達於大小臣工。反過來說，臣下如有商議好的嘉謀嘉猷，也須由史官受之，以轉於王；各諸侯的章奏亦概由史官轉奏。此即周禮所謂內史「受納訪以詔王聽治」及「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也。史官至此，幾乎已變成純粹政務官，好像今日總統府的秘書長了。〕

凡史官所主持的吉、凶大禮，及封、賞慶典，所觀測的天象、氣候，所出納的王言、章奏，乃至所占卜的休咎跡兆，當然都由他們自負登記保管之責。後來，政府率與將所有的法規、盟約都交付太史錄下副本，妥藏備察。就連邦國之志（王國及畿內諸侯之志），與四方之志（畿外諸國之志），一併交由史

官收藏。由此再加擴大，遂將私人的盟約，也歸史官登記，古今書籍概由史官蒐藏。這樣的發展便把史官變成古代的中央檔案室同國立圖書館了。有下列周禮上的幾條，值得略加研究。

(一)「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辨法者考焉」。這說明了古時政府的重要文件，有關於典章、制度、政情、國事者，皆藏在史官的身邊。所以夏桀的太史令終古可以「出其圖法，……出奔商」，殷紂的內史向摯也能「載其圖法，出亡之周」，而使湯、武皆大歡喜，徧告諸侯，說夏、殷的「守法之臣來奔」。這無異乎表示夏、殷的行政組織已經瓦解，史官的重要性蓋有如此。

(二)「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若約劑亂，則辟法；不信者，刑之」。這是今日看來很怪的條款，但正可顯示出它的真實性。因為古時的約契，無論是邦國之間的，抑是私人的，都要請「明神」（即日月星辰之神）鑒臨，指鬼神爲誓；乃一宗教行為，故應由巫史負責保管並監督其履行，而懲罰其背約。左傳，昭公元年，鄭「罕虎，公孫僕、公孫段、印段、游吉，駆帶私盟於閨門之外。……公孫黑強與於盟，使太史書其名」；這與周禮所說正相符合。不特此也，古時，凡詛人之盟亦由史官主持之；如襄公二十三年，魯國一羣當權的貴族「將盟臧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是也。這與歐洲中古時，一切載有聖名之契約如任何一方因違約而涉訟，則概由宗教法庭審判，正是一樣的道理。

(三)「外史……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從前楚靈王謂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可以證明楚國史官與周朝的一樣，也是兼管圖書的。韓宣子到了魯國，就「觀書於太

史氏」。這一定是由魯是舊邦，且係周公的封地，故其藏書之多且古，非晉國之所能比。史稱老子為「周守藏室之史」，或「柱下史」，那正是與外史相同的職務。他身為禮官，所以孔子向之間禮；又多識歷代的典籍，了然於人世間一切成敗得失之跡，因能修道德而以「無名為務」，致使孔子以「猶龍」贊之。像這些史官殆真能「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矣。

五、尾語

禮記，玉藻篇說：「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藝文志却認為是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二書互相矛盾，遂益令人懷疑。於是章實齋氏遂直謂左、右史之說為「禮家之衍文」，因為「其職不見於周官，其書不傳於後世」。禮記比周禮成書更遲，兩者相較，似應以周官所載較為近古可信。所以章氏之說是很有見地的。不過我們也不能因周禮無記言、記事的明白規定，而遂謂史官絕無記事、記言之舉。

巫史由掌祭祀，測天象的原職，一變而為司朝儀，知制誥之官，再變而為管檔案，藏圖書的專家；實已於不知不覺中，轉任了記言、記事之職。蓋「奠繫世」，書王令，記卷宗，便是記事之始；主持策命，納訪，監督約劑，盟誓，已開記言之端；從此擴而充之，就自然成為後世從事於名山事業的史學專家了。古埃及，巴比侖的文字紀載皆藏於神廟之中，後來加以整理，編輯，遂成為兩國僅有之古史；其著作人滿列左 (Manetho) 與白諾沙 (Berosus) 固均為祭司。由此可確知上古之巫固不必皆史，而上古之史則必定為巫，固不分中西，皆相同也。

以上所說，都是以史為一種人的名稱或職銜，並非指書。先秦的時候尚沒有以史名書的用法。我們

所稱爲史的，在古時或名「書」，或名「志」，或名「乘」，或名「檮杌」，或名「春秋」，從無一種以史爲稱的。太史公首用「史記」二字名其書，其義是說史官之所記，所以那個史字仍然指的是人。以史稱書實在起得很遲，就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以內了。

〔原文係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央研究院所舉辦之胡適先生

誕辰紀念學術演講會上的演講稿，後載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華晚報「讀書人」〕

釋「史」

戴君仁

說文解字三下：「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說史字的構造，和史字的初義，都有問題。近代有很多人討論過，認為史字所从不是中字，其原始任務也不是「記事」。他們的見解，比說文正確。但說文解字中的「者」字，却是不錯的。用「者」字等于白話「的人」二字，說明某一種人的職務。和祝下「祭主贊詞者」，巫下「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兩個「者」字相同。許叔重認為史卽史官，是一種人；而不是我們現在所謂「明史」「清史」的史，是一種歷史書。

史字从中，許說是中正之意。史官的態度，應當中正不阿曲，這種意義很好，可惜造字時的用意，却不仅如此。這是道德觀念發達以後，才有史从中正之說。前人中懷疑史字所从不是中正之中的，有江永氏。江氏周禮疑義舉要（秋官）云：

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憲斷庶民獄訟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書也。史字事字皆从中字。天有司中星，後世有治中之官，皆取此義。

近人章太炎氏的文始，更申江說，文始卷七云：

用从卜中，中字作𠂔，乃純象形。……其作𠂔者非初文，而爲後出之字。……中本𦥑之類，故春官天府「凡

釋「史」

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鄭司農云：「治中謂其治職簿書之要」。秋官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記禮器曰：「因名山升中於天」。升中卽登中，謂獻民數政要之籍也。「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謂握圖籍也。春秋國語曰：「余左執殤宮，右執鬼中。」韋解以中爲錄籍。漢官亦有治中，猶主簿爾。史字从中，謂記簿書也，自大史內史以至府史，皆史也。

羅振玉氏殷虛書契考釋卷中云：

卜辭凡中正字，皆作ㄓ从口从下；伯仲字作中，無旌形；史字所从之中作ㄓ；三形判然不混淆。

同卷又云：

中象冊形，史事等字从之，非中正字。

我認爲章氏說，「中字純象冊形」及「中本冊之類」，和羅氏所說「中象簡冊形」，話雖簡單而都是很正確的。我們要在下文中說其意。此外吳大澂氏說文古籀補三字下云：「象手執簡形」，王國維氏釋史以爲中是盛筭之器，古筭筭（與策同爲冊之借字）同物，中卽是盛筭之器。他說：

筭與簡策本是一物，又皆爲史之所執，則盛筭之中，蓋亦用以盛簡，簡之多者，自當編之爲篇。若數在十簡左右者，盛之於中，其用較便。逸周書嘗麥解：「宰乃承王中，升自客階，作筭執筭從，中宰坐，尊中于大正之前。」是中筭二物相將，其爲盛策之器無疑。故當時簿書亦謂之中。周禮天府：「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又「登中于天府」；鄉士、遂士、方士：「獄訟成，士師受中。」楚語：「左執鬼中。」蓋均謂此物也。然則史字从爻持中，義爲持書之人，與尹之从爻持「（象筆形）者同意矣。（觀堂集林卷六）

吳王二家的話，大致也不差，而不如意氏「純象冊形」，羅氏「象簡冊形」這兩句話來得確切。吳

氏說象簡形，那麼應該只有一直筆，如爲多數簡形，那就是冊形，而不應該說是簡形了。王氏說中是盛筭之器即盛筭之器，但周時中制，皆作獸形。王氏疑其初當如中形，這是出于想像，並沒有什麼證據。我以爲中即是冊，象冊形，不過這種冊是有柄的。其物名的語音，當然不會同于陟弓切之中，也可能不同于楚革切之冊，而另有其名。从甲骨文金文看來，中和冊的構造是相同的。冊字在小篆是五直筆，在古文字中，有四筆的，也有三筆的。甲骨文中如：

𠂔 前五、十一、六 𠂔 五、十一、八 𠂔 七、十八、四 𠂔 後下三四、八（以上采自甲骨文編）
𢃤 甲二三七 𢃤 佚八七二 𢃤 繢三、五、五 𢃤 徵一、八九 𢃤 粹五一九 𢃤 一三二五

（以上采自續甲骨文編）

這種三筆的寫法，在甲骨文裏不算少。在金文中的，如筠清館金文所載望敦（即望斂）的冊字，蓋文作中，器文作𢃤，都是三筆。望敦雖爲摹本，但甲骨文中既屢見三筆的冊字，金文裏有此寫法，當然可能。本來冊字的直筆，都是象簡札的，說文所謂象其札一長一短。筆畫的多少，依古文字的習慣，是可以不拘的。所以可寫五筆，也可寫四筆，也可寫三筆。（王筠氏說文句讀亦云「金刻冊字，約有𢃤𢃤𢃤𢃤諸體、其編皆兩，其札或三或四或五，以見札之多少不等，非止兩札。」王氏雖未說出器名，其言當非虛構。）史字所从的中，當是三直筆的冊。這種冊，大約中間有一簡特長，或有一個長柄，以便執持，和一般的冊，其札或長或短的不同。所以中間一筆特長，兩旁兩筆甚短。甲骨文編附錄裏，有不少中字：

中藏八二、四 中九三、二 中二百、三 中拾九、十 中前六、五、五 中六、三、一、三

釋「史」

甲六、五九、五 甲七、十、一 甲甲一、七、六 甲 戊四六、三

檢各書甲骨片子原文，來看這些中字，有兩個可能是史字省體借爲事字，而多數不能定是史的省體，抑是獨立的中字。如中是一個獨立的字，無疑爲史字所从。根據三筆的冊字，說牠象冊形，是很說得過去的。如牠是史字的省體，我們依據甲骨文省體的例子看來，這個中一定是一種實物的形象。甲骨文中祝省爲兄，但象人跪拜之形而略去象神的示字。僕省去箕，但象頭上着十之人（看續甲骨文編卷三頁六）。婦省爲帚，去女字而存其執業之物，（婦執箕帚之事，故帚是婦人執業之物。）史字省爲中，正如婦字省爲帚，但存其執業之物。史所執的从他的業務看，應該是冊，故中字即使非冊字，而中之爲物亦必是冊的同類之物。所以我們說中就是冊，亦無不可。如有柄的畚箕，和無柄的畚箕，我們說爲一物，亦無不可。故史字从又持中，章羅二氏說爲象冊形，這是對的，史字的本形既明，我們可以進而探討他的原始任務。

要探討史的原始任務，必須先明瞭冊之爲用。因爲史字既是从手持冊，他的原始任務，必定和冊有密切關係。冊之爲物，原來作何用呢？說文冊下云：「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這諸侯進受於王的符命，是較後的符命，原始的符命，應當是天子受於天的符命，如同後世所謂「符瑞」。沈濤說文古本考云：「案華嚴經音義上引云，冊，符命也，謂上聖符信教命，以授帝位。字或从竹，或古爲圓行（當作形）也。據此……謂上聖以下至帝位十一字，當是說文注中語。」這十一字是否許叔重的話，不敢必；但當是一種古說。天子受天之命，諸侯受天子之命。古代三王之世，稱受命，在詩書中，屢見不鮮，無庸舉例。而諸侯受命，必定在大一統之後，表示天子的威權，諸侯乃進而受命於王。所以「諸侯

進受於王」，這應是較後起的符命。後代符瑞，都托稱天降，而古代老老實實都是人造的（當然也有認為是天降的），在天子祭天的時候，有一種人造了「受命」的文字，刻在簡上，當場宣讀，授與王者，這種人便是史。逐漸，祭祖以及一切祭祀，都有史執冊用辭的儀節。我想這才是史的原始任務。友人勞貞一先生（鈞）在他的「古代思想與宗教的一個方面」文中說：

古代祭司應當是三種人掌管的，即是巫祝和史，但依理是統於太史的。巫祝兩字並見於甲骨文，巫象在神帳中奉玉之形，祝象在祭棹前跪拜之形，史象鑽龜之形。（學原一卷十期）

勞先生又在他的大作「史字的結構及史官的原始職務」（大陸雜誌十四卷三期）一文中暢談史字當是从又持鑽，鑽是象鑽龜而卜之事。於是 he 說「卜筮之事是史官最重要的職務，而記事爲後起。」我們可以承認卜筮是史官的職務，但恐怕不是最重要的職務。他的原始的主要職務是出現於祭祀的場合中，和巫祝是伙伴，勞先生說得不錯。但祭祀和卜筮是兩個場面，巫象在神幄中奉玉之形，祝象神前跪拜之形，史就不能是象鑽龜之形，而應是象執冊之形。

我們下面要詳申史是司祭的一員，和冊所載符命的性質。

國語楚語下：

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適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對曰：「非此之謂也。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携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微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魂，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齊敬之勤，禮節之宜，威儀之則，容貌之崇，忠信之質，禪繫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以爲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

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於是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禍災不至，求用不匱。及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無有要質，民虞于祀，而不知其福。蒸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神狎民則不蠲其爲，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薦臻，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敍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

我們從這一大段文字中，可以看出史職的由來。史—司馬氏（見下引史記自序。）—出于重黎氏，重黎氏世敍天地，他們和巫祝宗同爲五官，是天地神民類物之官，管神事司祭祀的。在五官之中，重黎司天地，當然更重要。（文中巫史並舉，已可證史司祭祀之事。）史記太史公自序云：「昔在顓頊，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使復典之，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當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爲司馬氏，司馬氏世典周史。」這是根據國語的。而失其守而爲司馬氏這句話，說明了司馬氏這一族出于重黎。重黎是司天地的。司天地的懂得「天道」。國語周語下：「吾非瞽史，焉知天道？」（韋解瞽爲樂太師，史爲太史。）又晉語四：「瞽史之紀曰：唐叔之世，將如商數。」（韋解瞽爲樂太師，史爲太史。）又云：「故祭帝於郊，所典中，他是重要角色。禮記禮運篇：「祝嘏辭說，藏于宗祝巫史，非禮也。」又云：「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儕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

也。故宗祝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爲也，以守至正。」也是以宗祝巫史並舉。而在漢書王莽傳中，還說「署宗官、祝官、卜官、史官、虎賁三百人、家令丞各一人。宗祝卜史官，皆置嗇夫佐。」這裏面史官的職司，還是和宗祝巫卜一樣，是管神事的。所以司馬遷說「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閒。」（報任安書。）可見一直到漢，史官還帶着他的原始任務。

復次，我們要申說史所持之冊上面的符命了。前面已曾提到，最初的符命，當即後世所謂符瑞。符和瑞在說文裏都訓信，這兩樣東西，都是表示上天降命于下界帝王的，作爲一種憑信，藉以籠絡人心。詩書中雖常稱受命，而這種命辭，都無法可見。論語堯曰篇「咨爾舜」數語是命辭，但是帝王相命，而不是天命。史記趙世家記「趙襄子奔保晉陽，原過從，後，至于王澤，見三人自帶以上可見，自帶以下不可見。與原過竹二節，莫通、曰：爲我以是遺趙母邱。原過既至，以告襄子。襄子齋三日，親自剖竹，有朱書曰：趙毋邱，余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也，三月丙戌，余將使女反滅知氏，女亦立我百邑，余將賜女林胡之地。至于後世，且有仇王，赤黑，龍面而鳥觸，鬢麋鬚顛，大膺大胷，脩下而馮，左衽界乘，奄有河宗，至于休溷諸貉。南伐晉別，北滅黑姑。襄子再拜受三神之令。」（令卽是命）這裏有命辭。而上古之命辭，當不會如此之繁，此辭寫在竹上，就等于符。而用玉的當卽是瑞。尚書顧命裏面所云「越玉五重，陳寶、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據王國維氏說，這些都是玉（參看王氏觀堂集林陳寶說）。我想這些玉是周室歷代所受的瑞，亦卽是所受的天命。上面刻的不一定是書，也有圖，（也許是圖形文字，而依王氏說大訓可能是書，河圖就是圖。）易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詩節南山「卒勞百姓」下鄭箋云「欲使昊天出圖書，有所授

命。」正義云「以王者將興，天必命之，若湯武也。圖書者，卽中候說堯舜及周公所授河圖洛書是也。」文選左思魏都賦「河洛開奧，符命用出。」李善注「河出圖，洛出書也。」河圖洛書本是符命，當爲古代相傳之說。上面當刻有圖形文字，言王者受天命。漢人以爲河圖九篇，洛書六篇，或以爲河圖是八卦，洛書是九疇。宋人變爲黑白點子的圖，就不能測知原來是什麼東西了。

現在我們抄幾條漢代的符命，藉以證古。

漢書眭弘傳：「是時昌邑有枯社木臥復生，又上林苑中大柳樹斷枯臥地，亦自立生，有蟲食樹葉成文字。曰公孫病已立、孟（弘字）推春秋之意……此當有從匹夫爲天子者。枯社木復生，故廢之家公孫氏當復興者也。孟意亦不知其所在。卽說曰：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漢帝宜誰差天下，求索賢人，籞以帝位。」

又王莽傳：「是月前輝光謝囂奏，武功長孟通，浚井得白石，上圓下方，有丹書著石，文曰：告安漢公莽爲皇帝，符命之起，自此始矣。」

後漢書光武帝紀：「光武先在長安時，同舍生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闕野，四七之際火爲主。羣臣因復奏曰：受命之符，人應爲大。」

符命的文字都很簡單。上古的想亦如此。史記趙世家載公孫支記秦繆公預言晉國的事而云秦識於是出矣。這種秦識，當亦原本上古符命。而漢代讖緯之學，亦自此出。

在尚書裏，有一首冊辭，文字相當長，雖非受命之文，而是祝禱之辭，在祭典中宣讀的，金縢篇云：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惑我先王。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壇。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搢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史乃冊祝曰：「惟爾元孫某，達厲處疾。

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卽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

仍顯示着史的原始任務，執冊預祭。另外洛誥亦記史在祭典中祝冊，惟未載冊辭。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辟牛一，武王辟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

作冊卽是內史，（參看王氏釋史）前面祝冊惟告周公其後，是告先王的。後面作冊逸誥，是告天下人民的。王國維氏洛誥解（觀堂集林卷一）謂「成王既命周公，因命史佚書王與周公問答之語，並命周公時之典禮，以誥天下，故此篇名洛誥，尚書記作書人名者，惟此一篇。」可知此時之史，已兼爲記事（包括記言）之史。史之業務擴大，當遠在周初以前，商書中可信者如盤庚高宗肅日等篇，卽爲史所記，惟虞夏書則恐非當時的作品。又顧命裏載成王崩，傳位康王的命辭。顧命云：

太史秉書，由賓階階，御王冊命，曰：「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下，燮和天下，用蒼揚文武之光訓。」王再拜，興。答曰：「眇眇子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

這裏有命辭，有答辭。是王者父子相傳的冊命，其性質已同于諸侯進受於王。可是這種冊命之禮，仍在祭典中舉行（下文云王三宿、三祭、三咤），而文侯之命就是冊命諸侯的。雖無史和作冊字樣，可推知爲史所作的命辭。

在周代彝器文字裏，史所司的冊命，是命諸侯和羣臣的。然冊命的典禮，仍在祭典中舉行。如這

隹三月，王才（在）宗周。戊寅，王各（格）于大廟（廟）。宰弔（叔）右趨卽立（位）。內史卽命。王若曰：「若，命女（汝）乍（作）徽自家嗣馬，嘗官僕射士（訊）小大又（右）犧，取遺五等。易（錫）女赤市幽亢，繹旂，用事。」還拜顙首，對頤王休，用乍季姜彝。其子子孫孫遇（萬）无寢用。

又頌鼎：

隹三季五月既死廟甲戌，王才周康邵宮。旦，王各大室。卽立。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授）王令（命）書。王乎（呼）史號生冊令頌。王曰：「頌，令女官成周。」（下略）

又師虎殷：

隹元季六月既望甲戌，王才杜室（居），祿于大室。井白（伯）內（入）右師虎卽立中廷，北卿（禡）。王乎內史吳曰：「冊令虎。」王若曰：「虎，鼓（載）先王既令乃敢（祖）考事（仕）。」（下略）

又吳彝：

隹二月初吉丁亥，王才周成大室。旦，王各廟。宰弔右乍冊吳入門，立中廷，北卿。王乎史戊冊令吳彝弔眾叔金（下略）。

以上四則器文，錄自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都是記人事的冊命，冊命的典禮，都在廟中舉行。師虎殷和頌鼎裏的大室，是廟中太室。（參看王國維氏明堂廟寢通考，觀堂集林卷三。）禮記祭統篇說：「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足證封爵的冊命，仍是在祭典中舉行的。

在春秋時代，據左傳國語所載，史之所掌，就複雜了。但我們不能說除原始任務外，他們旁的職

務，都開始於春秋時代。史職範圍的拓廣，可能周以前即如此，而我們只是在記述春秋時代的典籍裏，能看到其完備而已。現分敍於下：

一、司祭祀 如左傳莊公三十二年：「有神降于莘……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嚚享焉。」（國語周語上：有神降於莘……虢公亦使祝史請土焉。）又閔公二年：「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又成公五年：「國主山川，（杜注：主謂所主祭。）故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又昭公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大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灾，於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又十八年：「火作，子產……使祝史從主祐於周廟，告於先君。」國語魯語上：「夏父弗忌爲宗，蒸將躋僖公……有司曰……夫祀，昭孝也，各致齊敬於其皇祖，昭孝之至也。故工史書世，宗祝書昭穆，猶恐其踰也。」都可證司祭是史的職務。

二、掌卜筮 其例已經勞先生「史字的結構及史官的原始職務」文中舉出，茲不再引。

三、管星歷 如左傳襄公三十年：「絳縣人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國語周語上：「古者太史順時覩土，陽燁憤盈，土氣震發。農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廟，土乃脉發。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陽氣俱蒸，土奮其動。弗震弗渝，脉其滿眚，穀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王其祗祓，監農不易。」俱可證史管星曆。又勞氏文中也談到太史掌天時星歷等等，可參看。

四、司冊命 如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國語周語上：「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又左傳襄公三十年：「伯有既死，使大史命伯石爲卿，辭。大史退，則請命焉。復命之，又辭。如是者三，乃受策入拜。」都是司冊命的例。

五、記事 如左傳宣公二年：「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又襄公十四年：「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爲詩。」又二十九年：「魯之於晉也，職貢不乏，玩好時至，公卿大夫，相繼於朝，史不絕書。」又二十五年：「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旣書矣，乃還。」都是司記事的例。

兩書所記的大約有這樣五種，史之職務已非常廣泛了。而據王國維釋史謂大官庶官均稱史，並謂「內史實執政之一人，蓋樞要之任」。那更是朝廷的要員了。我想由史知天道，故其原始職務掌祭祀而包括卜筮星曆，都屬於天道神事。降而兼及人事，乃有冊命封爵和記事的職務，甚至管及政務，如王國維氏所說。雖記事記言，遠在商代已有（如前舉尚書盤庚等。）而依理推測，他的職務，先天後人，應當不會大錯。而同是「知天道」。從字形从又執冊來看，史的參預祭典，宣讀符命，應是他的原始任務。

○又史職如是廣泛之故，因史是識字專家，寫字專家，讀字專家，（王國維氏史籀篇疏證敍云：「古者讀書皆史事。」又釋史云：「史之職專以藏書、讀書、作書爲事」。）極可能亦即造字專家。（或謂古代造字者當是巫史，此語不差。巫和史本是一類人，可能最早只是一種人，巫之能書者，即別謂之

史。易巽九二：「用史巫紛若」，楚語：「家爲巫史」，均巫史同舉。所以史字形狀，象人手執簡冊，表示他的生活和書本不離。文字的需要，一天天廣泛起來，他的職務範圍，便一天天擴張，不但書籍歸他們掌管（史記，老子爲周守藏室之史。索隱云乃周藏書室之史。），極可能連作教科書用的識字本，也是史所編製的。（說文敍謂黃帝之史倉頡造字。周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秦丞相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倉頡其人之有無不可知，太史籀據王國維氏說亦非人名。這些只是傳說，而認爲他們都是史官，却暗示着史和作字有關係。秦時作倉頡三篇，恐怕只有胡母敬是真正的作者，而李斯以丞相居名，趙高以權臣居名，如後世官修書之領銜者。說文敍又說：「漢興，尉律：學童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大史並課，最者以爲尚書史。」還保留着史和文字的關係。）史是古代教育極不普及狀況下的知識分子，對於文化的流傳，有莫大貢獻。凡是文字的功績，都可以說是史的功績，研究古代文化，是不容不注意的。

五十二年九月寫畢，承吾友金祥恒先生校閱標點，謹於此申謝。

〔原文載於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年）十一月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十二期〕

史字的結構及史官的原始職務

勞 耕

我們一般人的設想，總覺得古人的史職，歷來爲的是記述史事的，人類自有記憶和語言，便會將經驗遺留下來，因而記事之職，便在我們觀念上不會有任何的問題。假若這個觀念有了問題，一切的結論也就會改變。

說文解字：「史，記事者也，從右，持中，中正也。」這裏頭含有幾個問題：

- (一) 史的本義是不是記事。
- (二) 史的造字是不是從右持中。
- (三) 中字是不是就是「中正也。」

這裏面第(一)個觀念，題來認爲不成問題的，第(二)和第(三)，有人認爲全有問題，也有人認爲其中的一個有問題。

認爲中字形狀有問題的，最先有段玉裁，段玉裁在中字下注云：

按中字會意之指必當從口，「晉書」衛宏說用字從卜中，則中字不從口明矣，俗皆從口，失之。

因爲普通的寫法，把中寫作「」，段玉裁改作「」，這和金文伯仲之仲寫法正同，金文中央之中作「」，也不

從口，雖與段氏所改的略異，而其意也與段氏所改相符（字指旌旗之中部），這是對的。但推衍下來，把史字也從攴改爲攴，就不對了，史字從來皆作攴，無作攴形的，可見史字所從不是中字，而是別一種形狀。

認爲史字所從仍是中字，但不是「中正」的，有江永，而章太炎氏推衍其說。江永周禮疑義舉要稱：

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獄訟之中，皆謂簿書猶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從又持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書也，吏字事字皆從中字，後世有治中之官皆取此義。

章太炎氏的文始稱：

用從卜中，中字作**中**，乃純象冊形，其作**中**者非初文，乃爲後起之字。中本冊之類，故春官天府「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鄭司農（鄭玄）云：「治中謂其治職簿書之要」，秋官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記禮器曰：「因名山升中於天」，升中卽登中，謂獻民政要之簿也。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謂握圖籍也。春秋國語曰：「余左執殤宮，右執鬼中。」韋解以中爲錄籍。漢官亦有治中；猶主簿耳。史字從中，謂記簿書也，自太史內史以至府史皆史也。

這兩篇論點，都是有問題的，第一、江章兩氏都認爲史字所從仍是中字，而非中字以外別的形體，這在金文上已經認明史字所從的中形，和中字無干，不得以中字的意義牽附上去。第二、中字作**中**，仲字

作中，史字作^中，金文中^中可辨。章氏所言中字初文當作^中，乃是一個揣測之辭，拿不出證據來。第三、鄭玄所說的「中」是簿書之「要」，並非簿書的本身。「要」或「撮要」乃「折衷」「平均」諸義之引申，章氏所舉各例，釋為「要」皆十分通順，不可將引申之義再加轉換，以為中之原義為與「中央」不相關涉之「簿書」。因此江章二氏所說的，都不是證據。

當然章氏文中還有一個非常有力的證據，即：「春秋國語曰：『余左執殤宮，右執鬼中。』」韋解以中為錄籍。韋昭吳人，雖較鄭玄為晚，但韋昭若有此說，那就至少在吳時已有中為錄籍之說，也並不算太遲，現在只好查對原文看韋昭的說法究竟如何？國語楚語上：

「靈王虐，公子張驟諫，王患之，謂史老曰：『吾欲已子張之諫若何？』對曰：『用之實難，已之易矣，若諫，君則曰：余左執殤宮，右執鬼中，凡百箴諫吾盡聞之矣，寧聞他言？』」

韋昭注曰：「中身也，禮記曰：『其中退然，』夭死曰殤，殤宮殤之居也，執謂把其錄籍。制服其身，把其錄籍，知其居處，若今世之能使殤矣。」是韋昭認為「執」和「中」是兩種解釋，「執」與錄籍有關，「中」訓為「身」，與錄籍之意無干。章氏說「韋解以中為錄籍」顯然是一個曲解，章氏引韋說既非原義，那就其他都不成問題了。

我總是感覺到，凡原意正確的，新發現的證據，合於原意的會越來越多，原意為曲解的，縱然其辭甚辯，但新發現的證據，總是相反的，史字的「簿籍」解釋，驟看起來似乎理致完足，但細按其證據，並無一相合，這都是做論證的人，心有所蔽，而無意中便濫用不切當的證據了。

此外，還有不從「中」字的意義來推論，專就形體來釋史字的，有吳大澂的說文古籀補：

史記事者，象手執簡形，古文中作中者，推其意蓋以中當作中，即中之省形，或爲簡冊本字，持中卽執簡冊之象也。

今按史字不從「中」形是對的，但史字亦不從中形，吳氏的話仍然失之無據。凡論古文字，不根據舊說，同時亦不根據古器物文字，僅以意爲之，羌無實據，是不可以的。照吳氏之說，誠所謂「楚固失之，齊亦未爲得也。」

對今人影響最深的，還是王國維「釋史」的說法。王氏「釋史」云：

吳氏大澂曰：「史象手執簡形」，然中與簡形殊不類……江氏以中爲簿書較吳氏以中爲簡者得之。顧簿書何以云中，亦不能得其說。案周禮大史職：「凡射事飾中舍筭。」大射儀：「司射命釋獲者設中，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實八筭于中，橫委其餘於中西。又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興，執而俟，乃射，若中則釋獲者每一個釋一筭，上射于右，下射于左，若有餘筭，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于中，興，執而俟。」云云。此卽大史職所云飾中舍筭之事，是中者，盛筭之器也。中之制度，鄉射禮云：「鹿中繫前足，跪鑿背，容八筭，釋獲者奉之，先首。」又云：「君國中射，則皮樹中，於郊則闔中，於竟則虎中，大夫兕中，士鹿中。」是周時中制皆作獸形，有首有足鑿背容八筭，亦與中字形不類，余疑中作獸形者，乃周末彌文之制，其初當如中形，而於中之上橫，鑿孔以立筭，達於下橫，其中央一直，乃所以持之，且可建之於他器者也。

其言最大的問題，乃是持論並無確據，既無文獻上的證據，亦無古物上的證據，只用「余疑」二字來做

言論的根據，以後長篇大論，都從「余疑」二字發揮出來。他自己已經是「疑」了，如何可以使別人相信？況且盛筭的「中」，明明仍是「中」字，即古文作「」的字，倘若別出一字，其音義也得有所依據，王氏以中爲別一字，義爲盛筭之器，除去在器物得到證明以外，在音義兩方，仍要得到證明，但這是現代任何人找不出來的。

因此除去原有「從右持中」之說，與形義都不相合以外，清代以來改正的意義，無一可以說能使人滿意的。

史字和史字及事字本爲同出一源的字。史字金文與甲骨同作 形，事字作𠂇形，而史字作叟形，上部出頭，與事字同，仍是事字。且按意義，在金文甲骨全部相通。因此，在這一個同組的三個字，應當一同設法來解決其形義問題。

認爲所從的是中字當然不可以，是中字也不可以，是叟形更不可以，王國維認爲盛筭器也不可以，只有認爲所從的是一種「弓鑽」是可以的。在史字中其所從的中就是一個弓背向下的弓形，金文及甲骨凡從弓的字，弓都是對側面的，這都是射箭的弓，只有這個弓形的弓背向下，對於弓鑽的形狀，正皆符合，史字所從是弓鑽頂上壓著的重物，事字所從，則爲弓鑽頂上還附上一根繩子，現在中國大陸的木匠，還有人用這種樣子的鑽子。

這種弓鑽的分布甚廣，照盧維文化人類學導言 (Robert. H. Lowie: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 第五五頁說，這種弓鑽在早期埃及人已經使用，以至於馬達加斯加、北西比利亞人、愛司基摩人都使用著，此外我們還知道一部分美洲印第安人使用著，他們使用弓鑽的目的，爲的是鑽木

取火。



我們中國鑽木取火之事，是在古史中說到的，還有火在古代是神秘的，到了漢代還有改火之事，並且這一個事屬於太史，因此弓鑽和史官之間，是可以找到相互的關係的。居延簡：

御史大夫吉（丙吉）昧死言，丞相相（魏相）上太常昌書言太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夏至，宜寢兵，太官抒井，更水火，進鳴鶴，謁以聞，布當用者」——臣謹案比原宗御者水衡抒太官御井，中二千石，一千石各抒別火官，先夏至一日以除燧取火，授中二千石，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其民皆受，以日至日易故火，庚戌寢兵，不聽事，盡甲寅五日，臣請

布，臣昧死以聞。（五、一〇、及一〇、一一七）

所以改火的事，應由主持歷法的太史主持。改火之事，雖然周禮是屬於司寇的，但周禮可能由六國之法修改而來，反而有些地方，比秦漢相承之制，還要進步一些，也就是秦漢之制可能更為原始。

但是弓鑽與史官的關係，證據更多的，還是龜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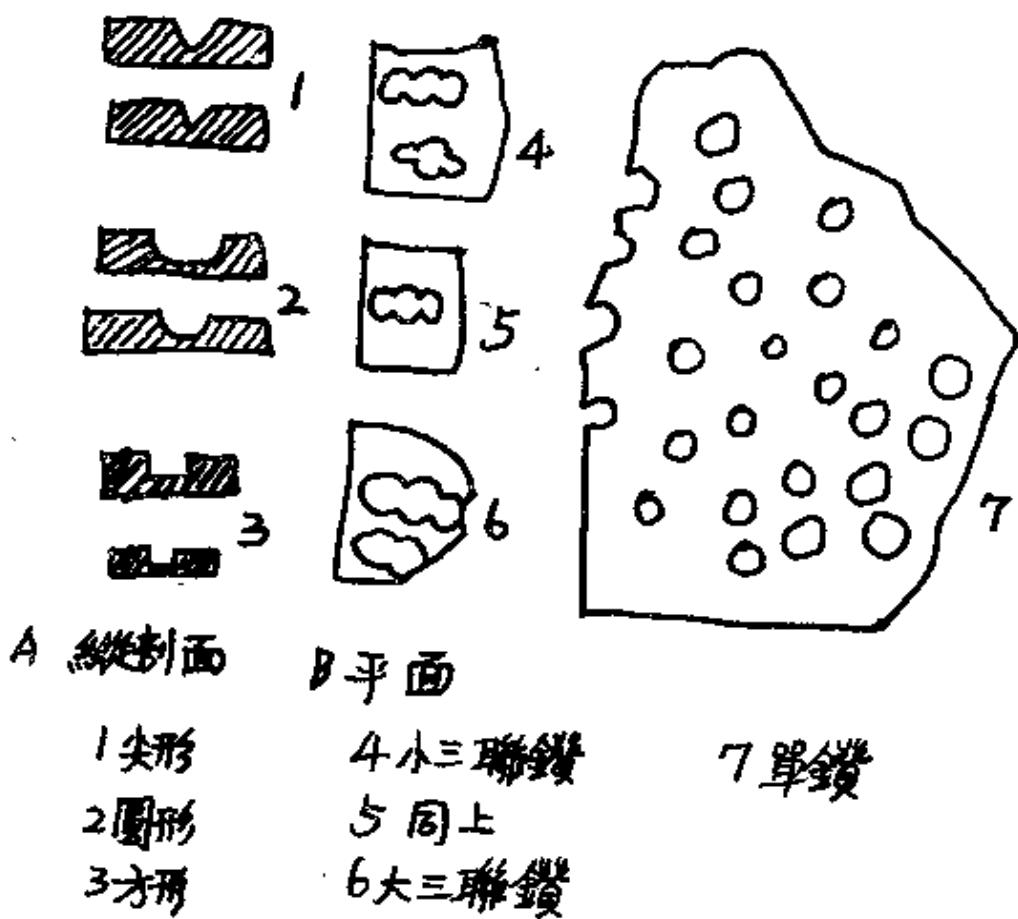
龜卜的重要工作是先「鑽」而後「灼」。莊子外物篇的「七十二鑽而無遺筭」，及荀子王制篇的「鑽龜陳卦」，都是指的鑽龜的工作。龜甲是比較堅硬的，為求得卜兆，先要在預備灼火之處，把他刮薄，因為硬難於刮薄，因此便先鑽，然後在鑽處再用鑿擴大，在殷墟發見的龜甲灼處，都是已經修理過成爲圓核形的凹穴，而在城子崖所發見的卜骨，治作較粗，就留下了鑽痕，並且還形成爲單鑽及三聯鑽的兩種形式。關於卜骨鑽痕及龜甲鑿穴的比較，可參看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張秉權先生的：「殷墟卜龜之下兆及其有關問題」。（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出版）。

關於卜骨鑽痕，在李濟先生的城子崖序中，有一段極重要的材料，茲引證如下：

占卜所用的材料，有牛胛骨與鹿胛骨及另一種未能辨定的動物胛骨三種。政治方法非常簡陋，有完全未經刮治的；有只將背面的骨脊由根以上刮去的。最進步的也僅僅將骨脊對稱的一邊的外面全部刮去，留下極粗澀的鑽灼面。背面的磨光也非常粗率，除第一〇片外，皆不甚滑亮。

刮治的目的是將骨片製薄使其鑽灼時易於在正面發生裂兆，所以要求全片各部都有一致適宜的厚度。城子崖的卜骨不但在各片間刮治面的厚度不同，就是一片上極相近的幾部分的厚度也不一致，例如卜骨第一〇片上，在相去約六公分距離的兩點——第一點厚 0.5 公厘，第二點厚

卜骨鑽痕圖



1.3公厘——有5.2公厘的差別。

鑽痕之大小深淺也不很規則，茲將卜骨之有鑽痕者，列其鑽痕最小與最大之直徑為表「二十一」

史字的結構及史官的原始職務

。以便看出各卜骨上鑽痕大小的參差，鑽痕的深淺與其大小成正比例，大者較深，小者較淺。例如在卜骨第一五片上，直徑 1.3 公厘之鑽深只 1.0 公厘，直徑 0.2 者 7.0 公厘，因鑽孔器具之形不同，故鑽痕之縱面有尖形、圓形、方形之別。

序號	1	2	3	4	5	6	7	8	9
鑽痕直徑（公厘）	5.6—8.5	5.5	3.5—3.9	9.2	6.5	3.7—4.1	5.0	3.1—7.8	3.5—9.2

這三種縱剖面之形式，是有一定關係的，尖形圓形只是單鑽卜骨，並且時常兩種形式同見於一片，方形只見於三聯鑽的骨片。所謂單鑽者即每個鑽痕都是獨立不相依存，……所謂三聯鑽，就是三個鑽痕互相連套成爲一組。……這種三鑽相套組成的形式（在小屯村未曾見過），是比較進化的；第一、作鑽工具的刃是方頭的，在鑽底可做成一個較寬之平面，灼時裂紋易於發展；第二、鑽刃之寬窄較有規則，只見大小兩種，並且每片只用一種；第三、鑽痕的排列是頗整齊的，由上而下，每組橫置如梯形……這橫置的現象是很可注意的，因爲灼時裂痕被通著橫切骨理而生，恰違犯了小屯村卜骨上順理鑽痕的原則，也許是材料缺乏的原故。十六片卜骨中有三片兩面都有鑽痕，並且都是很密集的。

所以卜骨最原始的辦理方法是單鑽，再進而爲三聯鑽。單鑽是尖鑽或圓鑽，到三聯鑽就用平頭鑽了，這種三聯鑽再進一步，就成功爲殷墟甲骨篆核形的凹穴，顯然的，是經過修理手續的，就幾乎看不出原有的鑽痕了。但是龜甲是相當堅硬的，鑿入是非常困難，而用鑽穴法較爲容易，鑽成三聯鑽痕，再加修正

，便很容易成爲棗核形的。

卜和鑽有密切的關係是不容懷疑的，現在再談史官和卜筮的關係。周易繫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楚語下：「少皞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左傳莊公二十二年：「陳厲公……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僖公十五年：「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昭公二年：「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昭公七年：「孔成子以周易筮之……以示史朝。」哀公六年：「是歲也，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太史。」哀公九年：「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占諸史趙、史墨、史龜。」又閔二年：「狄滅衛，因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太史也，實掌其祭，不先，不可克也。」所以史官就是祭司而兼卜官。

史記自序稱：「談爲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既掌天官不治民。」天官即史記天官書之「天官」。裴駟天官書索隱云：「案天文有五官，天官者星官也，星座有尊卑，若人之官曹列位，故曰星官。」後漢書任文公傳：「明曉天官風星秘要，」也和此用法相同，所以太史所掌的也就是占星術(Astrology)，這正和祭司、卜官，屬於同類的職務。太史公曾受易，史記把「龜策」專列一傳，也因爲卜筮是史官所專掌的原故。

續漢書百官志：「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天時星歷，凡歲將終，奏新年歷，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凡國有瑞應，災異，咸記之。」注漢官曰：「太史待詔三十七人，

其六人治歷，三人龜，十三人廬宅，四人日時，三人易筮，二人典禳，九人籍氏，許氏，典昌氏各三人，嘉法，請雨，解事各一人，醫一人。」所以龜筮之事，到東漢之時仍屬太史令；這正是古代太史相承之業。並且還可以反映出來史官記事之職，正是從「凡國有瑞應災異咸記之」一職衍變而來。

所以史字是從右持鑽，鑽是象鑽龜而卜之事，因為卜筮之事是史官最重要的職務，而記事爲後起。

相傳黃帝之史官倉頡始制文字，也可推斷先有史官而後才有文字，有文字而後才可以記事。直到現在保羅及摩些的巫師，仍然是祭神的人，占卜的人，造字的人，記事的人，而且還是部族中僅有的認識文字的人。我們推想古代的史官，豈不應當與此一樣嗎？

〔原文載於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大陸雜誌第十四卷第三期〕

古學出於史官論

劉師培

西儒斯賓塞有言，各教起原，皆出於祖先教。斯言也，證之中國古代，益信而有徵。

觀斯氏社會學原理，謂崇信祖宗之風習，凡初民皆然。又法人所著支那文明論云，崇拜死者乃支那家族之主要也，而其特色，則崇拜祖宗是也。

民之初生，無不報本而返始，先王因其性以導之，而尊祖敬宗之說起矣；

觀蒼頡造文，數字從孝，又孝經有言：「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則上古之時，舍祀先而外無宗教。

尊祖敬宗之說起，又必推祖所自出，而郊禘之典以興；

上古之初，知有母不知有父。今文家說，以聖人無父而生，古文家說，謂聖人有父而生，推其所自出不明，故托之禱禮以祀之。

因郊禘之典以推之，而廟祧以設，壇壝以立，祭禮一門，遂爲三代之特典（觀祭法祭義諸篇可見）。且古代所信神權多屬人鬼，

禮記云：「夏道尊命，殷人尊鬼」，書盤庚篇云：「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降拜弗祥，乃斷棄汝，不救乃死」，是古代以人鬼爲國教，舍人鬼而外，皆遭摒斥，其曰崇降弗祥乃斷棄汝者，猶之西教禁人奉異教耳，凡不奉教者，即失教中之保護。

尊人鬼故崇先例，崇先例故奉法儀，載之文字，謂之法，謂之書，謂之禮，其事謂之史職，以其法載之文字而宣之士民者，謂之太史，謂之卿大夫（仁和龔氏記）。有官斯有法，故法具於官，有法斯有書，故官守其書（會稽章氏說）。是則史也者，掌一代之學者也。一代之學，即一國政教之本，而一代王者之所開也。吾觀古代之初，學術銳明，實史之績。試徵之世本作篇，則羲和占日，常儀占月，更區占星，其時則皇古也（見黃帝臣），其人則史職也。推之律呂造於伶倫，甲子作於大撓，算數胚胎於隸首，調律創始於容成，六書探原於誦韻（倉韻、沮誦，皆黃帝史官），圖繪溯始於史皇。

吾嘗謂，上古之初有實用學、美術學二派，實用學起於算數，自隸首造算，奉羨要會，遂生天文學曆數學二派，故大撓作甲子，容成作蓋天，爲天文學曆數學之祖，而占日占月占星，亦發明推步學之證也，是爲中國實用學。若伶倫製樂，蒼韻作書，史皇作圖，則皆古代之美術學也。

學出於史，有明徵矣。故一代之興，即以史官司典籍。試觀夏之亡也，太史終古去國；殷之亡也，辛甲抱器歸周（辛甲者殷史也）；周之衰也，老聃去周適秦。史爲一代盛衰之所係，即爲一代學術之總歸。顧夏殷以前，書缺有間，試詳考之周代，成周史官職守孔多，溯源源流，共分三派，

一曰，六藝出於史也。仁和龔氏有言：「六經者，周史之大宗也」，

又云：「易也者，卜筮之史也，書也者，記言之史也，春秋也者，記動之史也，風也者，史所采於民而編之竹帛付之司樂者也，雅頌也者，史所采於士大夫也，禮也者，一代之律令，史職藏之故府而時以詔王者也，小學也者，外史達之四方，瞽史諭之賓客之所爲也。」

予觀韓宣適魯，觀書太史，首見易象，

見昭公二年左傳，又周史以易見陳侯，孔文子以易示史朝，皆易掌於史之證。

則易掌於史矣。五帝三皇之書掌於外史（見周禮春官），傳曰：史誦書（左傳襄十四年），則書掌於史矣。

又楚史倚相通八索九丘三墳五典，墳典丘索，皆古史書也，亦書掌於史之證。

風詩采於輶軒，

禮記言，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太師亦史官之流亞也。

魯頌作於史克（見小序），祁招聞於倚相（見左傳昭十二年），則詩掌於史矣。韓宣觀書魯史，兼見春秋，而孟子之解春秋也，亦曰其文則史，則春秋掌於史矣。

董狐爲史臣，而修晉之春秋；南史爲史臣，而修齊之春秋，亦春秋掌於史之證。

老聃爲周史而明禮，

按周禮，太史之職，以書協禮事，小史之職，以時讀禮法。辛有過伊川，而歎其禮之亡，史克對魯侯，而學其禮之正，此禮掌於史之證。

萇弘爲周史而明樂，則禮樂掌於史矣。史籀以篆書詔民，史佚以爾雅教子，則小學亦掌於史矣。

古代蒼頡造字，亦黃帝史。

是則六藝者，周公之舊典也，卽周官之秘籍也。或謂西周之時，太卜司易，宗伯掌禮，司樂典樂，太師陳詩，不知此就職守言，非指書籍言也。

西人近日之書，分學與術爲二，學指理言，術指用言，職守者，用也，書籍者，學也，學與用二者不同。

六藝之學掌於史官，

明儒王陽明曰：「春秋亦經，五經亦史。」

古學出於史官論

宣尼刪訂六經，實周史保存之力也。

孔子六藝之學，皆得之史官。周易春秋得之魯史，詩篇得之遠祖正考父，推之間禮老聃，問樂萇弘，而百二國寶書又孔子與左丘明觀之周者也，不有史官，則孔子雖有訂六藝之心，亦何從而得其籍哉。仁和龔氏有言：「史無孔，雖美何待，孔無史，雖聖曷庸」，是則孔子者，得周史學術之正傳也。

不有史官，吾恐文獻無徵，不待秦灰之燼矣。此周史之所職掌者一也。

二曰，九流出於史也。漢書藝文志敍列九流，謂道家出於史官。吾謂九流學術皆原于史，匪僅道德一家。儒家出於司徒，然周史六弢以及周制周法皆入儒家，

又按，晏子春秋，虞氏春秋，陸賈新語，皆史編之，列入儒家者，亦儒家有史學之證。

則儒家出於史官。陰陽家出於羲和，然羲和苗裔爲司馬氏，作史於周（見太史公自序），則陰陽家出於史官。

又按子韋爲史於宋，張蒼掌書於秦，其書皆列陰陽家，又五曹官制及于長忠臣傳，皆以史類而入陰陽家。

墨家出於清廟之守，然考之周官之制，太史掌祭祀，小史辨昭穆（見周禮春官），有事於廟，非史卽巫，

按左傳多以巫史祝史並書，如衛侯出師，史華掌祭，虢公請命，史豶享神是也。又如史佚爲墨家之祖，史角爲墨子之師，亦墨學出於史之證。

則墨家出於史官。縱橫家出於行人，然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亦太史之職（見周禮春官太史），則縱橫家出於史官。

又按戰國策爲縱橫家書，而班志列之春秋家，亦其證也。

法家出於理官，名家出於禮官，然德刑禮義，史之所記，

又按，周禮，外史掌六典而兼及刑罰，則法家通於史。禮記言黃帝正名百物，而左史倚相亦序百物，則名家亦

通於史。

則法、名兩家亦出於史官。雜家出於議官，而孔甲盤孟亦與其列。

孔甲盤孟者，黃帝史臣所著也；又呂氏春秋，亦列於雜家。

農家出於農稷之官，而安國書冊（漢史孔安國也），參列其中。小說家出於稗官，而虞初周說，雜伺其間。

小說家類又有周紀，周考，以及青史子五十七篇，皆古史官所紀。

則雜家、農家、小說家，亦莫不出於史官。豈僅道家云乎哉。

按辛甲以殷史爲道家祖，而道家之中，又有周訓六篇，皆道家出於史官之證。

蓋班志所言，就諸子道術而分之，非就諸子淵源而溯之也。仁和龔氏有言，諸子學術，皆周史支孽小宗，

龔氏之言曰：「任照之史，道家祖也；任天之史，農家祖也；任約劑之史，法家祖也；任名之史，名家祖也；任文之史，雜家祖也；任諱惡之史，陰陽家祖也；任喻之史，縱橫家祖也；任本之史，墨家祖也；任教之史，小說家祖也。」龔氏所言雖未盡當，然推諸子學術以爲皆出於史官，則固不易之確論也。

後世子與史分，古代子與史合，此周史之所職掌者一也。

三曰，術數方技之學出於史也。班志有言，古代術數皆明堂羲和史卜所職，其序術數亦曰，史官之廢久矣，其書既不能具，雖有其書而無其人，是術數雖小道，亦必以史爲總歸。試即術數學派分析之。昔史公有言，史失其紀，疇人分散，由是史官掌曆譜之學。

又按紀年之證彷於春秋，汲冢周書亦詳歲月，莫不以年歲之遠近定事跡之有無，推之公羊詳三世三統之義，史記據春秋歷譜之文，皆曆譜掌於史之證。

西漢初興，天官之事司於史臣，

其詳見俞正燮癸巳類稿。

由是史官掌天文五行學。

又按楚棄疾滅陳，史趙以爲歲在析木之津，猶將復興；吳用師於越，史墨以爲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五石六鵠，宋襄問於叔興；雷如赤鳥，楚子問之周史；九鼎震東都，史儋知周秦之將分；星孛入北斗，叔福知齊宋之將亂。皆天文五行掌於史之證。

晉獻之嫁伯姬也，占諸史蘇；趙鞅之夢童子也，占諸史墨；晉人之救宋師也，占諸史龜；由是史官掌蓍龜雜占學。

蓋春秋時，史官多兼卜筮諸職。

叔服善相人，知叔孫之有後；史過錫晉命，識惠公之將衰。由是史官掌形法之學，

又按山海經一書，亦古代之史乘，而班志列之形法家，可以知其義矣。

雖然，小道溯源於史官，

歷謂學，天文五行學，蓍龜雜占學，形法學，皆古人所謂小道也。

豈僅術數之學哉。周禮太史職云：「太師抱天時」，小史職云：「大軍旅佐太史」，則史官兼司兵學。

又按真弘爲周史，而班志爲兵家陰陽類，有袁弘書十五篇。

晉侯有疾，卜人云「實沈臺駘爲祟」，史莫之知；齊侯有疾，欲誅史嚚，則史官兼掌醫學。

蓋古代巫祝卜史，皆司君主之疾。

長弘試狸首之技，

見史記封禪書，狸首術者，蓋即神怪之術也。

老子開仙術之先（見劉向列仙傳中），則神仙方技諸家，悉範圍於史職之內矣，故史記一書兼詳術數方技諸學，

就史記一書觀之，則律書者，兵家學也，唐書復有兵志；曆書、天官書者，術數學也，漢書有律曆志；天文志、五行志、封禪書者，方技學也。又徵之史記列傳，則扁鵲倉公傳，方技學也，漢書有方技傳；日者傳、龜策傳，術數學也；孫吳司馬穰苴傳，兵學也。

此周史之所職掌者三也。

要而論之，三代之時，稱天而治，天事人事，相爲表裏。

中國上古之言天，大抵借天以比附人事，以天爲造化之主宰，故道曰天道，心曰天心，命曰天命，凡人君之用賞罰，皆言受命於天，以天爲至尊無上之稱，是爲天人相與之學。其原因有二，一曰，民稱天以制君，如天視自我民視是也；二曰，君稱天以制民，如聖人以神道設教是也。厥生三派學術，一爲祀學，一爲諺緯學，一爲占驗學，皆以天事推本人治者也，故天事人事，相爲表裏。

天人之學，史實司之。司天之史，一司祭祀，卽古人巫史祝史並稱者也，墨家之學本之。一司曆數，卽古人史卜並稱者也，陰陽家術數家本之。司人之史亦析二派，一掌技藝，兵農醫藥樂律，藝憑於實；陰陽五行卜筮（及諸方技之學），藝憑於虛（此與掌天事之史所掌者相混），是爲掌技觀之史。一掌道術，明道德者謂之師，子書之祖也，儒道名法之學本之，所謂推理之史也；司舊典者謂之儒，經史之祖也，六藝小學本之，所謂志事之史也。是謂掌道術之史。由是而觀，周代之學術卽史官之學也，亦卽官守師儒合一之學也。吾觀周代之時，諸侯各國普設史官，晉有史趙、齊有南史、魯有史克、衛有史華、

而唐叔初封，兼有卜史祝宗之錫（定公四年傳）。故一國之中，即有一國之典籍，亦必有一國之春秋，故晉有乘，楚有檮杌，魯有春秋。

而爲史官者，大抵以世襲之職官。

觀籍談司典籍，而其後爲籍氏，倚相爲左史，而其後爲左氏，皆史爲世官之證。史墨曰：「官宿其業，一日失職，則死及之」，可以知上古史官爲貴職矣。況史官世襲，其制至漢猶存，司馬談、司馬遷，其最著者也。

印度當上古時，婆羅門階級最崇，而猶太希臘各國，亦以僧徒爲最尊，蓋當時之民悉崇宗教，故掌宗教之人位在平民之上。中國古代亦然，如黃帝史臣鬼容區之流，皆以鬼神施教，卽西人所謂僧侶政治。史官者，亦兼司天事者也，故有統轄宗教之權，而國人亦尊爲顯秩，周史佚列於四輔，而漢時之太史公位列諸侯王上，此其徵也。

故書籍保存，實賴史力。

莊子言孔子欲藏書周室，子路言周室守藏吏老聃可以與謀，是書籍保存賴有史官矣。

夏后雖亡，而夏代學術不與俱亡者，太史終古保存之力也；有商雖滅，而商代學術不與俱滅者，史甲保存之力也；有周雖衰，而周代學術不與俱衰者，史儋保存之力也。

推之秦圖籍藏於長安，漢圖書收之秘府，皆此意也。

獨惜當此之時，史握學權，欲學舊典，必師史氏，猶之秦民學法以吏爲師也，

觀孔子之明六藝，皆授之史官，則舍史官而外，無一知學之人，猶之印度婆羅門獨握學權也。

故卿士有學，庶民無學，

古代訓民爲冥，以民爲無知無學之人，故平民知學者寡。春秋之時，凡嫻文學多才藝者，皆非平民，且皆當時卿士大夫也。管子言：「士之子恆爲士」，此之謂也。

又官守師儒併合未歧，官學既興，私學禁立，致所學定於一尊。

仁和龔氏曰：「周之世，官大著史，史之外無有語言焉，史之外無有文字焉，史之外無人倫日用焉。」《會稽章氏》曰：「官守學業皆出於一，而天下以同文爲治，故私門無著述」。又《禮記王制》云：「行儉而堅，言傷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罪殺」。管子任法篇云：「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觀此數言，可以知周代學術專制，頗用于涉政策矣。

雖私議不昌，道一風同，然愚民政術已開秦政之先，此則史官掌學之弊也，仁和龔氏有言：「周代史官功罪相兼」，由今觀之，豈不然哉。此吾之所以尙論周史，而發思古之幽情也。

〔原文載於國粹學報一卷四期（一九〇五年），後收入劉申叔先生遺書左盦外集〕

補古學出于史官論

原論意有未盡
故作此補之

上古之時，學掌於史，今推其原因，而知其故有二：一曰，史官普設於列國也。周代之時，不獨王朝有史也，卽列國亦有之，所謂君舉必書也。觀春秋一書，晉有史趙、史墨，

又韓宣子言史莫之知，亦晉國之史。

齊有南史、史屬，魯有史克，

韓宣子觀書於太史氏，亦魯國之史。

古學出於史官論

衛有史華，皆列國之史也。而魯之初封，又有祝宗卜史之賜（左傳定公四年），則列國皆置史明矣。故有周一代，凡一國之事跡，莫不詳書，則置史官之效也（見汪容甫春秋左氏釋疑）。二曰，史官爲世襲之職也。籍繫司典籍，而其後爲籍氏（左傳昭公十五年），倚相爲左史，而其後爲左氏。

據王安石、鄭樵諸人，皆以左傳非丘明所作，所謂左氏者，乃楚臣左史倚相之後，別爲一說，然不可盡非。

皆史爲世官之證。

史記太史公自序，言司馬氏世爲天官，天官亦史官之一。

故史墨曰：「官宿其業，一日失職，則死及之」（見左傳昭二十九年），可以知上古之重史職矣。且史爲世官，至漢猶然，司馬談、司馬遷，其最著者也，即班彪、班固父子亦然。有此二因，遂生書籍保存之善果，莊子言孔子欲藏書周室，子路言周室守藏吏老聃可以與謀，後世道教之書有道藏，佛教之書有佛藏，意上古藏書當亦如是，則書之保存賴有史官，明矣。故夏代學術保存于太史終古，

終古因桀無道，奔商。

殷之學術保存于太史辛甲，

辛甲因紂無道，抱器歸周。

周之學術保存于史儋，

老儋見周之衰，去周適秦。又晉將衰時，太史屠黍抱器歸周，與辛甲同意。

推之秦之圖籍藏於長安，

秦人焚書，乃極知學術之有益於民，故焚之以爲愚民之策。觀蕭何入闕，收秦圖籍，則秦未嘗不重藏書。

漢之圖書存於秘府，

如漢書藝文志所言秘書之屬，而蘭臺諸地皆漢代藏書之所。

皆此意也，此非史官之益乎。

古代之時，學術掌於史官，亦不能歷久無弊，試即其最著者言之。一曰，上級有學而下級無學也。觀民字之訓，論語鄭注訓爲冥，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訓爲暝，賈子政篇訓爲盲，則民爲愚昧無知之稱，此下級無學之實證。蓋上古之時，學術爲貴族所專有，不能普及於平民，且文字未備，學術之流傳未廣（文字皆刻於竹簡），故學術之權悉爲史官所握，欲學舊典者，必以史官爲師，猶之秦人欲學法令者，必以吏爲師也。

故章氏校讎通義云，以史爲師，猶官守學業合一之謂也，由秦人以吏爲師一言，想見三代盛時，禮以宗伯爲師，樂以司樂爲師，詩以太詩爲師，書以外史爲師，三易春秋亦若是而已矣。

觀孔子問禮於老聃、問樂于萇弘，得百二國寶書於周史，則舍史官之外，無一傳學術之人矣，蓋當時之學術專歸全國之一部分，猶印度學術之歸婆羅門也。

印度當上古之時，學術之權悉歸於婆羅門，而下級之民無一能知學者，中國古代祝史並言，且兼天事，其職守殆與婆羅門同。

厥後學之權由史官傳及貴族，

太西各國當上古之時，高僧爲第一級，貴族爲第二級，中土之制亦大抵與同。

故春秋之時，學術雖盛，然多才藝嫋文學術者，仍屬之卿士大夫，故有周一代之學術，以之保守則有

餘，以之發揮光大則不足，皆此故也。管子云：「士之子恒爲士，不見異物而遷」，亦古代學術專制之遺。故民智不開，不自秦人焚書始。其弊一。二曰，有官學而無私學也。凡專制之時代，不獨政界無自由之權也，即學界亦無自由之權，

今文明國之憲法，莫不載明言論思想出版之自由，而憲法未定之國，臣民無此權利。故威權極盛之世，學術皆定於一尊。

與歐洲宗教專制相同。

龔定菴曰：「周之世，官大者史。史之外無有語言焉，史之外無有文字焉，史之外無人倫品目焉」（古史鈞沈論一）。章實齋曰：「官守學業皆出於一，而天下以同文爲治，故私門無著述」（校讎通義上卷）。則有周一代爲學術專制之時代，明矣。學術專制與政體之專制相表裏，周代之政體漸趨專制，故學術亦然，管子任法篇曰：「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此管子愚民之策），斯語也，誠明周代學術之用意者矣。

無識陋儒皆以學術定於一尊爲治世，豈知此實阻學術進步之第一原因哉！觀彌兒自由原理，此理自明。

觀王制言：「行僞而堅，言僞而辨，學非而博，頗非而澤，以疑衆殺，立非聖無法之罪名，託道一風同之盛治」，而豈知禁思想言論之自由，爲周代愚民之第一政策哉！漢武帝用董仲舒之言，罷黜百家，爲學術定於一尊之始，蓋用周代之陳法。周王用詩書以愚民，秦皇焚詩書以愚民，

按古代學術即政典，詩書爲周之政典，法令爲秦之政典，故周以詩書教民，而秦以法令教民。其學術專制，一而已矣。其弊一。有此二弊，此西周學術所以無進步也。

西周一代之學術，大抵與西羅馬相同，故進步不如希臘之速。

然當西周之時，文字未備，交通未廣，

交通之廣，自東周以後始。

而史官者，竟能保存典籍，勿使失墮，以延古學一綫之傳。昔西人當羅馬黑暗之世，學術保存，賴有數士，中國當西周衰微之日，學術保存，亦賴有史官，則史官之功，豈可沒耶？

近儒胡匡衷云：周禮序官，太史下大夫二人，諸侯太史當上士，其說非也。案太史之職，同於內史。禮盛德篇：「內史、太史，左右手也」，序云：「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則太史下當脫「中大夫一人」五字。周語敍農祥之事曰：「大史告稷，稷告王，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史卽大史，陽官卽春秋傳之日官（韋注云春秋，誤）。傳曰：「天子有日官，居卿以底日」，日官已居卿職，而太史帥之。下文敍徇農之禮，太史八亦在大師七、宗伯九之間，則太史爲中大夫，可知矣。諸侯當以下大夫爲之。

孔穎達曰：「諸侯無內史。魯之外史，謂身居在外，非官名也」。一說諸侯無內史，爲史官不修也，魯有外史，則有內史可知。黃以周曰：「案左傳襄二十三年傳曰，外史掌惡臣，孔疏引周官職文，謂魯亦立此官，而疏杜序，則不以外史爲官名，同謬。襄二十年，使太史命伯而爲卿，疏又爲諸侯兼官無內史，更謬」，黃氏之說甚確，故附錄於此焉。

且太史爲中大夫，特周代之制耳，若古代，則其位尤尊。試考之。周禮序官既云：「太史中大夫一人（據改本）、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馮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保章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夫此數官者，皆周官之掌天文者也，然上古重曆數，故少皞五鳩氏，卽周世

之卿官，而別有鳳鳥氏等官主曆，唐虞亦於卿官之外，別命羲和掌天地四時，夏殷亦於五官之外，別建六太以掌天官，皆卿官也。夫左氏傳既云：「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於朝」，杜注亦曰：「日官不在六卿之數，而位從卿」，則古代史官爲卿官。至於周代，始以史官屬之宗伯，而以中大夫爲之，與古制異，或者反以之議曲禮未通於古，豈可信乎？蓋古代之尊史官，非尊其官也，尊學術耳。古代學術以天文術數爲大宗，而天文術數亦掌於史官，此史職所由尊也。史官之職，至周代而始輕，而史官之事，則又以周代爲最煩，考大戴記盛德篇云：「內史、太史，左右手也」，盧辯云：「太史爲左史，內史爲右史」，熊安生云：「按周禮，太史之職云，大師抱天時，興太師同車；又襄二十五年傳曰：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是太史記動作之事，在君左廂記事，則太史爲左史也。按周禮內史掌王之八柄，其職云，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僖二十八年傳曰：王命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是皆言誥之事。是內史所掌在君之右，故爲右史。是以酒誥鄭注云：太史內史掌記言記動，是內史記言，太史記行也」，一說太史居左書言，內史居右書事；一說記事者宜內史，記言者宜外史，太史爲史官之長，內外史左右於王。黃氏以周曰：「案盛德篇，內史太史，左右手也，謂內史居左，太史居右，觀禮曰，太史是右，是其證也。蓋古官尊左，內史中大夫尊，故內史左，太史右。玉藻篇：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左右字今互譌，漢藝文志、鄭六藝論並云，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可證。熊氏謂太史左史、內史右史，非也。其中酒誥鄭注，太史內史掌記言記行，謂太史記行，內史記言，是已。鄭注玉藻云：其書春秋、尚書具在，謂右史書動爲春秋，左史書言爲尚書也。荀悅申鑒云：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告於廟，朝有二史，左史記言，右史書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與

鄭注合」。書洛誥云：「作冊逸」，卽史尹佚以內史策命諸侯及孤卿大夫，與春秋傳王命內史策命晉侯爲侯伯覈之，蓋尹佚卽內史也。孔巽軒云：「國語，訪於辛尹，謂辛甲尹佚並周史也，左傳以辛甲爲太史，則尹佚爲內史矣」，此說是也。大戴禮保傅篇云：「答遠方諸侯，不知文雅之辭，應羣臣左右，不知已諾之正，凡此其屬少師之任也」，賈誼新書曰：「古者史佚職之」，是史佚爲內史，主言誥之事。

觀史記言成王削桐珪與叔虞，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是史佚爲內史而記言也，服虔文十五年傳注云：「史佚，周成王太史」，蓋失考矣。周書史記篇云：「召三公左史戎夫乃取遂事之要戒，俾戎夫主之」，此卽內史職。所謂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則左史爲內史明矣。古今人表作右史戎夫，右乃左之誤，汲郡古文亦云：「穆王命左史戎夫作紀」。春秋時，列國皆有太史，而別有左史，皆有左史謂魏莊子，楚有左史倚相，則左史非太史明矣。至戰國，則御史之名顯於左史，獻書者多曰獻書於大王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命御史書事。淳于髡亦云，御史在後，執法在旁。周之御史中士，本小臣也，至時尊於內史。漢御史之權並丞相號爲兩府，而內史又分爲二，一曰京兆尹，一曰左馮翊，而與右扶風號稱三輔，而內史御史均非掌握學術之官，此則古今官制變遷之迹也。

莊子天下篇曰：「神何由降，明何由出，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皆源於一」，此卽易經天下同歸而殊塗之說也。又曰：「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察焉而自好」，此卽易經一致而百慮之說也。其言曰：「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公而不當，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逢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以本爲精，以物爲

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說之」。「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伎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钘尹文聞其風而說之」，「彷彿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說之」。此皆莊子論諸子之詞也。此五家外，尚有惠施一家，莊子但言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蓋墨翟而與宋尹二派皆爲墨家，逢田愼及關老莊周三派皆爲道家，此出於古人道術者也，惠施一派則爲名家，乃離乎古人道術而特創之學也，若漢書藝文志所言，更可以補莊子所未及，其言較莊子爲尤公。

周末之時，諸子之學各成一家言，由今觀之，殆皆由於周初學術之反動力耳。一曰，反抗下民無學也。歐洲當十五世紀以後，學權由教會散於民間，中國當東周以後，學權由史官散於民間。故孔墨之徒，以講學爲己任，孔子之弟子三千，墨子之鉅子數十，卽許行之徒亦有弟子數十人之衆，又如顏涿父以大駢之賤而學於孔子，段干木以大盜之名而學於子夏，孔子言有教無類，誠當時學術之確評哉。學興於下，一掃學術專制之風，而當時諸侯之間，亦頗知重學。如齊稷下談者千人，呂不韋召集學者是也。故學者之聲價頗重於當時，國君分庭抗禮，卿相擁篲迎門，不獨可以破學術專制之風，亦且可以破政界專制之級，其故一。二曰，反抗私門無學也。東遷以後，周室權衰，不足以干涉民間之學術，於是士之有才智者，無不自成一家之言，或本於性之所近，或本於素之所習，雖純駁不同，然皆各是其所是。由官學之時代，一變而爲私學之時代，官學貴合，私學貴分，孟子曰：「聖王不作，諸侯散恣，處士橫議」，荀子曰：「當今之世，節邪說之姦言，以亂亂天下，矞空巢墳」。蓋言論思想之自由，至戰國而

極，此不獨九流各成其學也，卽學術相同者，亦多源遠流分，如儒分爲八、墨流爲三是也。思想日昌，人才日盛，其故二。由此二者觀之，可以知諸子學術興盛之由矣。況當此之時，史學昌明。則以周代學術雖出於史官，而史則未有專書，自周末學術競爭，而史始爲專門之學，如左傳爲編年史，國語爲國別史，以及虞卿作虞氏春秋，鐸椒作鐸氏春秋，則當時史學別爲一科明矣，故魏有竹書紀年，周有譜牒，記事既詳，則考古知今，得所依據，此周末之學所以非後世所可及也。

〔原文載於國粹學報第十七期（一九〇六年），後收入劉申叔先生遺著左金外集〕

史官名稱議

朱希祖

欲定國史院史官名稱，必先將歷代史官之名，分類詁定其意誼，評論其得失，乃能捨短從長，或采舊名，或造新名，庶不致貽笑來茲，懷慚往古。茲將歷代史官名稱類別如下：

第一類

一、著作郎 著作佐郎

後漢末（見後漢書蔡邕傳注引邕上書自陳、及續漢書律曆志注、後漢書呂強傳。）

魏（晉書職官志。魏明帝太和中，詔置著作郎。）

晉（見晉書職官志。）

宋（見宋書百官志。）後魏（見魏書官氏志。）

齊（見齊書百官志。）

梁（見隋書百官志。）後齊（見隋書百官志。）

陳（見隋書百官志。）

隋（見隋書百官志。）

唐初（見舊唐書職官志、新唐書百官志。）

著作上士 著作中士（見隋書百官志、通典）

後周（見通典。）

案著作之名，起於後漢，晉職官志謂起於魏太和中，非也。其初不過汎言著作東觀，尚未有著作郎之稱。後漢書延篤傳，篤以博士徵拜議郎，與朱穆邊韶共著作東觀，是也。及桓帝延熹二年，始置秘書監官（後漢書桓帝紀），荀悅嘗爲此官（後漢書荀悅傳）。秘書監屬有著作郎，自魏晉以下，迄於隋唐，相沿不改。然則著作郎屬於秘書監，始於後漢矣。蔡邕始爲著作郎（後漢書蔡邕傳注），東觀雖亦有著作之郎，然當時尙稱東觀郎（後漢李尤傳，李勝爲東觀郎），蜀吳承其制（華陽國志蜀王崇爲東觀郎、三國志吳華覈爲東觀令），魏則稱著作郎，晉始立著作省，自是著作郎、佐郎始爲著作省官，專掌史職。其初所謂著作，蓋兼著作羣書也。自唐貞觀三年別立史館，撰史之任，專歸史館修撰，於是著作郎始罷史職，專掌修撰碑志祝文祭文而已。

故論著作郎之名誼：著作乃省名，郎及佐郎乃其官名，專稱著作，非其官名也。論其得失：著作之誼，包括一切著作而言，經史子集四部，皆可著作，非必專掌史任也。其名稱極混淆，不可采用。故自元以後，著作郎成爲廢官，不能恢復矣。

二、修撰

唐（史館修撰，見舊唐書職官志、新唐書百官志。）

宋（史館修撰、史館同修撰、實錄院修撰、實錄院同修撰，見宋史職官志。）

遼（史館修撰，見遼史百官志。）

元（翰林國史院修撰，見元史百官志。）

明（翰林院修撰，亦稱史官，見明史職官志。）

清（翰林院修撰，見清史稿職官志。）

案修撰之稱起於唐，然其上必繫以史館二字，而稱史館修撰，專掌史職。宋遼特立國史院，然其修撰則仍沿唐舊名，稱爲史館修撰。宋修撰在史館者，稱爲史館修撰，在實錄院者，稱爲實錄院修撰。至元，則稱翰林國史院修撰。蓋修撰有任文翰者、有任史籍者，則修撰已非專掌史任矣。明則翰林院統文翰、文史二館，翰林院學士掌制誥史冊文翰之事，其史官修撰掌修國史，然國唐有纂修著作之書，則分掌考輯撰述之事，則亦非專掌史職也。清承明制，翰林院兼統國史館，國史館雖別定職纂、纂修、協修等名，然仍多以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等官充之。則修撰之科，初雖專掌翰職，其後則亦修撰羣書，去史館修撰之專名，而稱爲翰林院修撰。至清之國史館，則竟去修撰之名，而別定名稱，與著作郎同爲廢官矣。故論修撰之名諱（修者，修飾之謂。魏書上十志啓後列修史臣辛元植等名，史通史官篇遂稱後齊史署爲修史局。撰者，撰述之謂。梁陳有撰史學士，唐蓋合修史撰史二名而爲撰修耳。）在史館稱爲史館修撰，在翰林院稱爲翰林院修撰，四字五字，成一專名，不能單稱修撰。單稱修撰，不能知其官翰所掌也。論其得失，與著作同。

三、編修 檢討

宋（編修官、檢討官，見宋史職官志，屬國史實錄院。）

元（編修官，見元史百官志，屬翰林國史院。）

清（編修、檢討，見清史稿職官志，屬翰林院。）

案編修、檢討之名，起於宋，初稱爲編修官、檢討官，至明清始去官字，此猶著作郎俗去郎字。其爲官名乎？爲事名乎？頗不能明矣。此昧於正名之術者也。論其名誼與得失，則與著作、修撰同。

四、總纂 築修 協修

清（國史館官名，見清史稿職官志。）

中華民國（清史館官制，見清史稿修史官職銜。）

總纂、纂修、協修等名起於清，至中華民國袁總統修清史，沿用其名。實則清代纂修其他書籍，亦常用此等名詞以名其纂修之官，非史官之專稱也。故論其名誼（纂爲編纂，蓋編纂二字同誼，惟前代史官未嘗名纂耳。修卽修撰之簡稱。纂修者實卽編修耳。）論及得失，實與著作、修撰、編修、檢討同。

第二類

一、撰史學士，或稱修史學士。

齊（撰史學士，史通史官篇：齊梁二代，置修史學士，陳氏因循，無所變革。）

梁（隋書百官志，梁有撰史學士，史通稱爲修史學士。）

陳（見陳書顧野王傳緯傳，陳書張正見傳阮卓傳誤爲撰史著士）

二、史館學士

遼（見遼史百官志。）

案撰史學士，起於齊梁。劉知幾史通稱爲修史學士，與梁書、陳書、隋書不合，疑誤。自周有著作

上士、中士，或簡稱爲著士，其誼已不當。文獻通考載宋人稱著作郎、著作佐郎爲大著、小著，更屬不當而近乎笑談矣。至陳書張正見、阮卓二傳，稱爲撰史著士，是合撰史學士及著作士而爲一，更無此理，著字顯爲學字之誤。且顧傅張阮四人同在陳初，豈有一稱撰史學士，一稱撰史著士乎？至論其名誼：撰史學士較著作郎及修撰、編修、檢討、總纂、纂修、協修等名，已能顯其專掌史任，可稱略勝一籌。然論其得失：則撰史學士如顧野王等，尙有修前代之史者；國史則專修本朝之史，則此名尙嫌混而不析也。

第三類

一、修國史 同修國史

宋（修國史、同修國史，見宋史職官志。）
金（修國史、同修國史，見金史百官志。）

案修國史之名，起於唐史館之監修國史，以宰相領之，實未嘗真爲史官也。宋國史院始有修國史、同修國史之名，與晉著作省之著作郎、著作佐郎同其正副之義，此爲國史官制最明確而不可移易之名詞，名誼顯明，不煩訓釋，無混淆不析之弊。

綜上三類，凡我國古代史官名稱，盡於此矣。或謂周官五史：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皆爲史官，不妨效法周官，酌用其名。

漢書王莽傳居攝元年，置柱下五史，聽政事侍旁記疏言行，此五史之名同於周官與否，已無明文，姑不具論。後周史官有內史上大夫、外史下大夫，見於周書及通典，即本周官內史、外史之制。然內史、外

史之名，不如大史、小史之適於用而有等級之分。且漢之太史，卽周官之大史，最宜取法，何徒雜舉後漢至清史官之名，以相誇耀乎？此直所謂數典忘祖也。案周官五史，與周官府史胥徒之史，皆非史官而爲書記官。五史如今之秘書及秘書長，府史之史卽今書記，故三百六十官皆有史也。（說詳余所著「中國史學之起源」，載於北京大學國學季刊。）漢書藝文志：左史記言，右史記行。或以周官內史爲左史，大史爲右史。三國志吳有左國史右國史，卽本其制。夫左史右史，實漢人之傳說，無經典爲之佐證。禮記：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此亦漢人記載，已與漢書藝文志之言反。夫大史內史，旣非史官，則左史右史亦非史官，明矣。或謂漢之太史如司馬遷世爲史官，遷之自序旣有明文，史記一書非史官所作乎？史通史官篇云：「太史之職，雖以著述爲宗，兼掌曆象日月陰陽度數，司馬遷旣歿，後之續史記者，若褚先生、劉向、馮商、揚雄之徒，並以別職，來知史務，於是太史之署，非復記言之司，故張衡、單颺、王立、高堂隆等，其當官見稱，唯知占候而已」。案劉知幾溯史官於沮誦蒼頡，固誤，說太史爲史官，其署爲記言之司，更誤也。考西漢一代，尙無官修之史，太史之署非國家修史之所，史記爲司馬遷私人著述。蓋太史卽大史，爲天官，周已然。漢書百官公卿表不言太史令職掌，司馬遷自序言：「余先周室之大史，典天官事」。續漢書百官志：「太史令掌天時星曆，凡歲將終，奏新年曆，凡國有瑞應災異，掌記之」。未嘗言其職司作史也。後漢官制，多承前漢，則其職掌亦必相同。漢書藝文志：漢著記百九十卷，此卽太史令所記瑞應災異而附見人事者，所謂天人相應之學也。（余別有「漢著記考」，載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然則太史非史官，太史之署非國史之署，史記非官修之史，明矣。余言史署起於後漢東觀，史官起於後漢著作郎，蓋以此也。

由上三類史官名稱觀之，第一類官名最疑，第二類稍密，第三類最諦當。凡欲定官制，必先正名，今若欲取舊名以爲國史院史官之名，則宜仿宋制稱爲國史院修國史，其他舊名，均非所宜，若別取新名，則又當別論。謹議。

〔原文載於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九月說文月刊三卷八期，又收入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國史館館刊一卷四期〕

史官制度——附論對傳統之尊重

李宗侗

一、史字溯源

史官這制度當然不始自春秋，並且它的來源甚遠。但是，史字最初的意思是史官，是指明記載或管理歷史的人。若以文字來證明，許慎的說文解字史部說：

史，記事者也。从又（手）持中。中，正也。①

許慎是東漢時人，他說「史，記事者也」就是說史官。想必根據更早的說法，甚不錯。但是以中爲正實在錯誤。因爲中正是表示無形的物件；而最初的人所表示的物品多半是有形的。所以不可能以手持無形的物，這是不合於古人的思想的。清朝吳大澂在說文古籀補就駁他道一說。吳氏說：

史，記事者也，象手執簡形。按古文作弔，無作弔者。②

其說頗合道理。以手所持的中是象簡的形狀，而不是中正之中。史所从的字作弔，但鐘鼎文中字作弔，兩個字本不相像③。王國維在他那一篇名著釋史中，推廣吳氏的意思，以爲中象盛簡或盛筭的器具。釋史說：

吳氏大澂曰：「史象手執簡形」。然弔與簡形殊不類。江氏永周禮疑義學要云：「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諸官

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獄訟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書也。吏字、事字皆从中字，天有司中星，後世有治中之官，皆取此義。」江氏以中爲簿書，較吳氏以中爲簡者得之。（簡爲一簡，簿書則需衆簡。）顧簿書何以云中？亦不能得其說。案周禮大史職，凡射事節中舍筭。大射儀司射，命釋獲者設中。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實八筭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又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興執而俟，乃射。若中，則釋獲者每一個釋一筭，上射于右，下射于左，若有餘筭，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於中，興執而俟云云。此即大史職所云節中舍筭之事。是中者，盛筭之器也。^④

勞貞一先生在他的史字的結構及史官的原始職務一文中，另有一種意見。他認爲史字所从的中字是表示弓鑽而非竹簡。因此他認爲史官的初義是管占卜的人，至少「卜筮之事是史官最重要的職務，而祭祀爲後起。」^⑤最近，戴君仁先生在一篇釋「史」中反對這種意見。他認爲史官所治之中仍然表示簡冊之形。他並引王筠說文句讀說：

金刻冊字，約有𦥑、𦥑、𦥑、𦥑、𦥑、𦥑諸體，其編皆兩，其札或三、或四、或五，以見札之多少不等，非止兩札。^⑥

我同意勞先生所說的史官的初職並非專爲祭祀；但亦同意戴先生說史與巫相近。我以爲最初的官吏皆出自巫，等於最初的政權是出自神權一樣。^⑦所以，一直到西漢，司馬遷尚說『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⑧勞先生所謂弓鑽，不只專爲占卜鑽龜之用，並且是爲鑽燧改火之用。他引了盧維文化人類學導言 (Robert H. Lowie: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 第五十五頁說：

這種弓鑽在早期埃及人已經使用，以至於馬達加斯加、北西北利亞人、愛司基摩人都使用着，此外我們知道一部分美洲印第安人使用着，他們使用弓鑽的目的，爲的是鑽木取火。^⑨

改火見於論語及周禮，並且這種習俗一直流傳到漢代。史官最初的職務甚廣，如汪中述學所說，或王國維釋史所說。並且，我疑心中國古代也有祀火之禮。我在拙著中國古代社會史中曾說，中國古代的主出自祀火，並且是用鑽燧的方法取火。後來木製的神主仍沿用說文解字所說「主，燈中火炷也」的舊名稱。我更用中國古代若干典禮與祀火的關係，及中國古代宮室建築與祀火的關係，來證明中國古代確有祀火。而且典禮與古代希臘、羅馬相似^⑩，並且滅人的國家叫做滅，與滅火同一字，滅字从水、从火，水可熄火。因為古時候滅人國家的必「毀其宗廟」^⑪，若非古代有祀火的制度，則滅字就無法解釋了。^⑫史官既然同巫一樣是天人間的媒介，大約最初的改火亦由史官所掌。戴先生在他那篇文章中很注意巫史的關係。他引用了禮記禮運篇：

祝嘏辭說，藏于宗祝巫史，非禮也。

又云：

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儻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故宗祝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爲也，以守至正。

尤其重要的是戴先生引用了國語楚語下：

及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

戴先生所說的史官的職務：一是祭祀，二是卜筮，三是星曆，四是策命，五是記事^⑬。戴先生因爲要證明中就是簡冊，所以他很注意策命。其實古代所謂策命，無論是代表神以策命王；或代表天子以策命諸侯，皆是天人之間的事情。王的策命諸侯必須受命於廟，也等於代表祖先來策命，所以說是天人之間並

不錯的，因為在古人思想中，神同祖是相類的。

周禮這部書非常的複雜。固然有的是很晚的記載，但是有的是自古傳下來的。如改火一事，周禮就列入司烜的職務，恐怕就是較晚的改變。最初想必也由史官所掌理。勞先生的文中又說到，到了漢代還有改火之事。他引居延漢簡說：

御史大夫吉（丙吉）昧死言：丞相相（魏相）上太常昌書言，大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夏至，宜寢兵，大官抒井，更水火進，鳴鶴，謁以聞。布當用者」——臣謹案比原宗御者，水衡抒大官御井，中二千石、二千石令官各抒。別火（圖版頁一九，編號一〇、二七。）官先夏至一日，以除隙取火，授中二千石、二千石官在長安、靈陽者，其民皆受，以日至易故火。庚戌寢兵，不聽事，盡甲寅，五日。臣請布。臣昧死以聞。（圖版頁二一，編號五、一〇。）⑭

所以改火的事，應由主持曆法的太史主持。雖然周禮改火屬於司烜：「司烜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⑮但周禮可能由六國之法修改而來，反而有些地方比秦、漢相承之制還要進步些。也就是說秦、漢之制可能更為原始。其實，勞先生已經看出，史官是主持改火的，但是他因為注意到弓鑽是爲龜骨之用，所以便特別注意史官的占卜職務。但是我就因此明白，爲占筮用的鐵龜的弓鑽也可能就是在同一部落中鑄造改火的弓鑽。所以用它來鑄龜卜筮，也就是因為它與神有特別的關係。這是我的大膽假設，雖然並無實物可作證，但我想是去題不太遠。

並且，國語楚語說：

……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當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敍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其在周

，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¹⁶

史記太史公自序根據這一段話就說『司馬氏世典周史』¹⁷。這些全可以證明，史官自古就與火政有關係。

二、史官起於何時

然則史官果起於何時？在最古未有文字以前，各國或各部落皆有十口相傳的國史，由一代一代的用口相傳。等到有了文字以後，方才寫定，成爲用文字記載的歷史。可以說史官的起源甚早。夏以前，我們可以推論的說，必定已經有史官。但夏的時候，據呂氏春秋先識覽說：

夏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泣之。夏桀迷惑暴亂愈盛，太史令終古乃出奔商。¹⁸

又說：

殷內史向華見紂之愈亂迷惑也，於是載其圖法，出亡之周，武王大說。¹⁹

我們知道，呂氏春秋這部書是由呂不韋叫他的門客們雜採古書而作的，這兩條大約全有它們的根據。另外，對於夏代和商代的史官尚有事實可以作證。我們知這竹書紀年是晉朝出土的。晉書東晉傳說：

初，太康（晉武帝）二年，汲郡人不準（按：不準，人名；不，古與不字同）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事接之（晉）。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²⁰

又杜預左傳後序說：

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發冢者不以爲意，往往散亂。科斗書久廢，推尋不能盡道。……其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惟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

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上去孔丘卒百八十一歲。……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謚，謂之今王。其著書文意，大似春秋經，推此足見古者國史策書之常也。⁽²⁾

竹書記年這部書，可見是由夏史官以傳殷，殷史官再以傳周，東遷以後傳至晉，然後再傳到魏。源流分明，足證明各時代皆有它的史官。⁽²⁾此外，我在拙著中國史學史裏說過商代的貞人恐怕就是史官。胡厚宣在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一文中，更指出了史官記事的事實。⁽²⁾這也可以補充證明商朝史官的存在。

三、春秋時代各國史官的組織及名稱

關於史官的組織，各書中並沒有明文。我們只好退一步，以周禮做旁證。周禮這部書，雖然中間參入了若干較晚的作品，但是也保存了若干較原始的思想。在周禮中，史官有五種，皆列入春官大宗伯下。其一是大史，他的職掌是：

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灋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²⁾

又說「頒告朔於邦國」⁽²⁾。比如這句話，周禮的寫定時期似乎已經有了大一統的觀念。我們明明的知道，在春秋時，晉國是用夏曆，因爲唐叔最初封在夏墟。宋國必定是用殷曆，而姬姓的國家方才用周曆⁽²⁾。並且到了後來，魯國的曆法又不完全與周王朝相同。所以到了漢朝，研究曆法的就有周曆與魯曆之分。可見周並不能告朔於各邦國，並不只像史記曆書所說：

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²⁾

另外，又有小史。周禮說他的職務是：

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㉙

又說：

大祭祀讀禮灋，史以書敍昭穆之俎簋。^㉚

又有內史，他的職務是：

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㉛

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㉜

按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戰後，『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㉝足證內史之職務有策命。內史之外有外史，周禮對於他的職掌說：

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㉞

更有御史，周禮說他的職掌是：

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賓冢宰。^㉘

案御史之名，由來甚古，既見於甲骨文，亦見於西周的競數，且尚書中也屢見御事之稱。據王國維的考證，史與事最古本是一字，所以御史與御事就是一個名稱。到了戰國時代，御史的名稱仍舊存在，見於戰國策中。此外，屬於大史的，尚有馮相氏：

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敍事，以會天位。^㉙
又有保章氏：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㉚

這些皆足證明，周禮中尚保存著最古的史官天人之際的思想。

至於春秋時代各國史官的名稱並不一致。今於左傳中所記載的各國史官，可知有太史的國爲齊、衛、晉、魯^⑦，有左史的國爲晉、楚^⑧。魯有外史^⑨，周有內史^⑩。實在春秋各國的史官名稱不盡相同。後人不明白這個道理，遂以記事記言分爲左史右史的職務。如禮記玉藻：

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⑪

後人不明白古代並非大一統，所以常尋找畫一的制度。如清代的黃以周禮書通故卷三十四說：

內史居左，太史居右。^⑫

因此，他就說內史就是左史，太史就是右史。但是我們上面說過，左傳中周有內史，而逸周書史記解說：「左史戎夫」^⑬，可見周既有內史也有左史。然則說左史就是內史便不對。章學誠文史通義書教上說：

記曰：「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其職不見於周官，其書不傳於後世。殆禮家之衍文歟？^⑭

實在說起來，周、晉、楚皆曾有左史。那麼章氏的說法也不對。我們若能明白春秋時代各國史官的名稱不一定相同，就無需將它整理以求畫一。

四、春秋時代的史官仍舊掌於貴族手中

說到春秋的史官，自從魯公伯禽封到魯國的時候，周天子就派了史官同他去曲阜。所以左傳定公四年，衛國的祝佗說：

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⑮

可見魯國的史官是由周來的。本來在沒有周的封建以前，各國各有它的史官。史書所記載的多半是本國

的歷史。不過自周初大事封建以後，所有的諸侯不是同姓，就是異姓的親戚，與以前各邦林立，互不相關的情形不同。因此，各國有事，多寫在竹簡上送到各國去通告，名曰赴告；接到的也根據簡上的文字記到他本國的史書中。所以春秋時代各國的歷史比較以前的更為廣泛。現在我們固然不能詳細知道當時史官的組織。但是有一兩件事情也可以從旁證明，當時的史官是掌於貴族的手中。因為廣義的說起來，古代王國的典策皆掌在王官的手裏；列國的掌於列國的官吏。下至大夫，他的家族的典策也為他的族中所私有。非官吏不獨不能掌理，而且不能學習，也無從學習。學必定有師，而師都是貴族和官吏，也不肯傳授給外人。史書是典策的一部分，所以史書也掌於官吏之手，狹義的說，掌在史官的手中。史官所傳的弟子仍舊是貴族，甚而是史官的同族。例如晉國的籍氏和董史就是歷代相傳的。左傳昭公十五年，周景王對籍談說：

且昔而高祖孫伯繫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女司典之後也，何故忘之？^⑥

又宣公二年：

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嗚呼！我之儕矣，自詒伊惑，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越境乃免。」^⑦

杜預注說，董狐是董史之後，不錯。因為辛有是平王東遷時的人^⑧，可見董史在晉國經歷一百多年，世代都掌晉國的國史。春秋時齊國的太史且有兄弟繼承的。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說：

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⑨

這可以證明，他們兄弟四個人繼續的在齊國做太史。以上兩件事，都因為弑君的原因所以偶然的記在左傳裏面。其餘世襲的太史，因為沒有遇見政變，所以也沒有特別的名聲，也不見於記載。但是史書掌於貴族手中則無可置疑。

班固漢書藝文志原出自劉歆的七略，他所述說的諸子十家，都說是某家出自某官，固然不盡可憑信，但是古代的典章皆掌於貴族之手，班固尙能略爲窺見其意思。史記秦始皇本紀說：「欲學法令者以吏爲師。」^①這與古人官守其業的意思相同。又史記孔子世家說，孔子問禮於老子；學琴於師襄；問官於郯子^②。郯子是郯國的君；老子據史記說是周的柱下史；師襄是掌樂的官。可見在孔子以前，非向貴族，無從學習，而史官當然也是貴族之一。

五、春秋時巫史尙不甚分別

上一節所引衛國祝佗的話，分封魯、衛、晉各國，都分給他們祝、宗、卜、史。（固然，左傳所說的，只指著分封魯國像分封衛國同晉國的時候一樣，不過左傳的文字將它們省去了。）雖然已經分成四個職位，但到了春秋時代似乎仍然混雜不清。比如，左傳有六條就將祝與史連用^③。祝史的職務在祭祀時正辭以陳信於鬼神，遷移宗廟裏的主祏，禳火祈禱，日食請所用幣等等。至於卜與史分得尤其不清楚。左傳中記載占卜的各條中，有五條說明占者是卜人；而另外八條則說明占者是史官。占卜的史官爲周史、辛屢、史蘇、邾國之史、晉國之史、魯國之史、齊國之史、史趙、史墨、史龜^④。占卜的卜人爲楚丘之父、卜徒父、卜招父及其子、卜偃、卜楚丘^⑤。可見占卜不一定由卜人，史官亦能够占卜。就是

因為最初史官同卜人並沒能分職的緣故。

另外，汪中在述學中說：

問者曰：「天道鬼神災祥卜筮夢之備書於策者，何也？」曰：「此史之職也。其在周官，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皆屬春官。若馮相氏、保章氏、眡祲，司天者也。大祝、喪祝、甸祝、司巫、宗人，司鬼神者也。大卜、卜師、龜人、筆氏、簒人，司卜筮者也。占夢，司夢者也。與五史皆同官。周之東遷，官失其守，而列國又不備官，則史皆得而治之。」⁵⁵

汪中所謂『此史之職也』是對的。但是說『周之東遷，官失其守，而列國又不備官，則史皆得而治之』實在有點錯誤。因為史的最初職務，本與祝、宗、卜各官相近，不必等到周的東遷。⁵⁶

因為最初史官的職務是兼掌曆象日月陰陽度數，可以說他與祝皆是管天人之間的事務。所以到了漢朝，司馬遷說：

僕之先人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蓄之。⁵⁷

就是到了後漢，後漢書百官志也說：

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按此爲司馬彪注）：掌天時星曆。凡歲將終，奏新年曆；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凡國有瑞應災異掌記之。

丞一人，明堂及靈臺丞一人。本注曰：二丞掌守明堂靈臺。靈臺掌候日月星氣，皆屬太史。

又引漢官儀曰：

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其六人治曆，二人龜卜，三人盧宅，四人日時，三人易筮，二人典禮。⁵⁸

可見，一直到兩漢，太史之職務尚且包括曆算、占卜、望氣等事，足證彼時史仍舊與巫有關，則春秋時

代的史官專管天人之間的事，無可置疑了。宋朝的洪邁在容齋續筆卷十三，太史日官條說：

周之史官、日官同一職耳，故司馬談爲漢太史令，而子長以爲「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今太史局正星曆下祝輩所聚，其長曰太史局令而隸秘書省，有太史案主之，蓋其源流有自來矣。⁵⁹

洪氏追溯宋代史職的源流至周、漢，說得很切合，可以備一說，作爲春秋時代巫史尙不甚分別的佐證。

⑥

六、史官的記載皆與宗教有關

君與官吏皆出自最古的巫，我在拙著中國古代社會史第五章第二節已經詳細的說明，在這裏不再贅述。本來，政權皆出自最初的神權，所以史所記載的事，在原則上皆與宗教有關⁶⁰。我們現在且以春秋之記載爲例，舉例如下：

1. 災異：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秋，大水，無麥苗。

僖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於宋五。是月，六鶴退飛過宋都。⁶¹

春秋所記的災異很多，舉凡雨、雪、霜、雹、雷、電、地震、水、旱、火災，以及日、月、星、辰、動物、植物的異象都包括在內。因爲古人深信這些天地間的變象都是神降的災，所以必須記在史書裏以示警戒。

2. 祭祀：隱五年，考仲子之官。⁶²

桓八年，春正己卯，烝。^⑯

3. 歸賑：定十四年，天王使石尚來歸賑。^⑯

祭祀自然與神有關，賑是祭祀所用的肉，以賜同姓的諸侯。

4. 卽位：桓元年，公即位。^⑰

即位必須告於宗廟，故與宗教有關。

5. 出境：襄二十八年，公如楚。^⑱

6. 回國：襄二十九年，公至自楚。^⑲

出境與回國都必須告於宗廟^⑳。若不告廟，春秋即無記載。

7. 朝：隱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㉑

8. 聘：隱九年，天子使南季來聘。^㉒

9. 會：襄二十一年，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㉓

10. 盟：僖八年，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歎盟于洮。^㉔

來朝來聘的人必須享之於廟；往朝往聘的人必須告廟才能出發。盟誓須告於「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羣神、郡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襄公十一年，臺盟）^㉕與宗教關係更為密切。

11. 戰爭：隱二年，無駭帥師入極。^㉖

成三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㉗

12. 治兵與蒐狩：莊八年，甲午治兵。^㉘

桓四年，春正月，公狩於郎。⁷⁹

定十四年，大蒐於比蒲。⁸⁰

古代戰爭時必須載主以行，出師必須「受命於廟，受脢於社」⁸¹。治兵，公羊傳作祠兵，意義尤爲明顯。練習軍隊也必須與出兵行同樣的典禮。

13. 田物重器：隱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⁸²

成二年，取汝陽田。⁸³

桓二年，取郜大鼎于宋，納于太廟。⁸⁴

定八年，盜竊寶玉大弓。⁸⁵

古人相信田界疆界都是神性的，所以變動疆界與神有關。鼎是一種重器，滅人國者必「遷其重器」，所以取失必書。至於寶玉大弓，是指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這是最初伯禽封於魯國時，從周室所受的重器。

14. 城築：隱七年，城中丘。⁸⁶

莊二十八年，冬，築郿。⁸⁷

建城是古代宗教的盛典，希臘、羅馬的古代有這種宗教的儀式。左傳昭公十八年記鄭國失火，祈於四酈。⁸⁸可見城也有神。後來中國祭祀城隍，我以為來源就出自城神。

15. 嫁娶：文四年，逆婦姜于齊。

莊二十七年，萬慶來逆淑姬。⁸⁹

古人對於婚禮非常重視，參閱古朗士^⑩所說及士婚禮，可見一般的情形。

16. 出奔：襄二十三年，臧孫紇出奔邾。^⑪

奔後大夫必盟以爲警戒。臧孫紇出奔後，左傳上說，將盟臧氏，委孫召外史而問盟首，外史便追述了盟東門氏及盟叔孫氏的故事。盟必告宗廟，亦與宗教有關。

17. 生卒：桓六年，子同生。^⑫

文八年，天王崩。^⑬

宣十八年，公薨於路寢。^⑭

18. 紑殺：桓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⑮

僖二十八年，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⑯

襄二十七年，衛殺其大夫寧喜。^⑰

生子必須廟見，死後必殯於廟，自然必須寫在史記裏。刺與殺實在是一樣，不過魯習慣說刺。殺大夫也必須告廟。

19. 執：僖十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⑱

被執的人或執旁甸的人都必須告廟，所以與宗教有關。

20. 出居：僖二十四年，冬，天王出居於鄭。^⑲

昭二十五年，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⑳

出居是離開宗廟所在地，所以必須告廟。

21葬：文五年，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⑩

文五年，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⑪

22舍及贈：文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舍且贈。^⑫

古人認為葬禮很隆重，舍與贈也是出殯時必須的典禮。

23錫命：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⑬

天王錫命時，必須在宗廟中祭告；諸侯得到錫命時，也必須告於他的宗廟。

24告朔：文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⑭

告朔或作告月，就是每月初一在宗廟中舉行的典禮。

25郊天：成十年，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⑮

郊是祭天的典禮，當然與宗教有關。

26滅國：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⑯

古代滅人國，必須「毀其宗廟，遷其重器。」

27赦罪：莊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告。^⑰

赦罪必須告廟，亦與宗教有關。

28遷：僖元年，夏六月，邢遷于夷儀。^⑱

一國遷都，最要緊的是遷他的宗廟，這當然是與宗教有關的。

29興建：定元年，立煥宮。^⑲

僖二十年春，新作南門。^⑪

立廟築門皆與宗教有關。

30成軍：襄十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⑫

據左傳說，季武子想作三軍，而叔孫穆叔反對，季武子堅決的請求，於是穆子說：「然則盟諸？」於是，盟諸僖閔，詛諸五父之衢。僖閔是僖公廟的大門，故還是與宗教有關。

從以上所舉的例子看起來。其中以祭祀、歸賑、郊天、告朔、葬、含及贈諸條，宗教的性質最為明顯。其他的各條，則所行的儀式也都或多或少的帶有宗教的性質。因此可以說，國中沒有一件事與宗教無關的^⑬。左傳所說的「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似乎還嫌太狹窄。

雖然春秋時代的思想，理性與宗教互有消長。比如，左傳桓公十一年，楚國人鬥廉說：「卜以決疑，不疑何卜。」^⑭這已經露出理性的端倪。另外，子產與裨黿的故事，亦表現出理性與迷信的對抗。左傳昭公十七年說^⑮：

鄭裨鴈言於子產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瓘斝玉瓚，鄭必不火。」子產弗與。第二年，鄭國着火了。裨鴈又說：

「不用吾言，鄭又將火。」

鄭國人請子產採用他的話，子產不肯。子大叔便說：

「寶以保民也，若有火，國幾亡，可以救亡，子何愛焉？」

子產回答說：

『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

仍然不聽裨竈的話，而鄭國亦不再着火。子產在當時稱爲「博物君子」所以有這種特出的理性思想。但是春秋時代普通的人並不全都像子產這麼明達。據國語周語說：「吾非瞽史，焉知天道？」⁽¹⁾可見史官正是深知天道的人。史官既深通天道，他對於宗教的保守一定是很深刻的，所以他所記載的，固然是國君舉動的代表「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而國君的舉動仍舊是與宗教有關的。

就因爲史官所記的與宗教的關係很密切，所以不免記載了鬼神的事情。左傳中所記的有八條，墨子中所記的有三條。在這十一條裏面，有的記鬼魂的顯現，以報應他們的恩仇。如左傳記共大子之顯現，而晉敗於韓⁽²⁾。又記老人結草以救魏顆⁽³⁾。墨子記莊子儀杖擊燕簡公⁽⁴⁾，禱子舉楫殮死福觀事⁽⁵⁾。有的記夢見被髮的厲鬼，而終於有禍。如晉侯（太子州蒲）之死⁽⁶⁾，衛莊公之死⁽⁷⁾。有的以妖物的姿態出現。如公子彭生以大豕的姿態出現，齊侯墜車，傷足喪屨⁽⁸⁾。內蛇外蛇鬪於鄭之南門⁽⁹⁾。蛇出泉宮如先君之數⁽¹⁰⁾。祭羊起而觸死盟誓的人⁽¹¹⁾。最後，有記神之下降的，如左傳莊公三十一年：

秋七月，有神降於莘，惠王問諸內史過曰：「是何故也？」對曰：「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¹²⁾

由內史過的話看來，春秋時代還有人認爲國之興亡是與神有關係的。由此也可以補充說明史官的記載與宗教的密切關係。

七、史官的記載帶有懲勸作用

古代史官的記載是否帶有懲勸的意義？照孟子說，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後來的人多沿用這種意思而加以推廣。所以司馬遷說：

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亂臣賊子懼焉。⁽²⁾

但是，春秋時代的史書實在含有這一類的作用。譬如，左傳襄公二十年：

衛寧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於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寧殖出其君。」君入則掩之，若能掩之，則吾子也。」⁽³⁾

這個例子可以證明：名在諸侯之策是當時人以為可恥的事。並且，崔杼因為太史寫他弑君，而將太史殺了，也就是怕諸侯全知道他的惡名。趙穿弑晉靈公，而太史寫着「趙盾弑其君」。趙盾說不對，太史就說：「子爲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趙盾又說：「嗚呼！我之儂矣，自詒伊惑，其我之謂矣。」可見趙宣子也有所畏懼。這些例子都可以證明，古代史官的記載是帶有懲勸作用的。

而且，這種書法，在春秋時代大約普遍於各國。在第四節中，我們說到春秋時代各國有赴告之例，所以魯國的史書春秋、晉國的史書竹書紀年，都記載了本國以外的事情⁽⁴⁾。譬如，晉、楚的城濮之戰，魯國並沒有參加，可是春秋仍舊登載。其他各國弑君的事情也和魯國無干，春秋也仍舊登載。這都是各國有事互相赴告的明證。並且史書記載的方式也大略相同，辭句都很簡短，而乾燥無味。竹書紀年與春秋的書法相類似，證明姬姓各國所用的方式大略相同。甚至於南方的楚國，它的史法也與春秋相近似。國語楚語上說：

楚莊王使士亹傳太子箴，……問於申叔時，叔時曰：「敷之春秋而爲之聲善而抑惡焉。」⁽⁵⁾

孟子離婁下說：

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¹⁾

楚國以春秋爲教，而孟子也說檮杌同於春秋，可見楚國的史法與魯國春秋的史法是相近似的。

八、附論對傳統之尊重

文中所謂傳統，古代人普通稱它爲禮。但是禮並不是指著禮節，而是指着關於當時社會間的一切傳統。我們要知道，春秋時代有階級的分別，這當然是來自更早的社會。春秋時代的階級大體可以分成上下兩種：上面的君子階級和下面的小人階級。因爲君子階級的人，由他本身往上一代一代的推算，或遠或近，必定可以遇見一位祖先は做邦君的，他是君的後人，所以稱爲君子。至於小人階級的人，無論向上推得多麼遠都遇不到邦君，因此就稱爲小人。最初，這種階級的分別只是地位的問題，而不是知識的問題。大約到了孔子相近的時代，君子同小人的分別，方才變成有知識的人同無知識的人的分別。這種演變，由左傳及論語兩書中能看得甚爲明白。這種演變也可以說是對舊傳統的尊重，已經逐漸衰微了。在春秋的上半段，君子和小人的分別仍舊很嚴格，所以禮記說『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²⁾因爲大夫是屬於君子階級；庶人是屬於小人階級，兩種人絲毫沒有共同之處。但是，君子階級中包括若干等級；小人階級中亦是如此。左傳昭公七年，楚國芊尹無宇所說的話，可以證明這一點。他說：

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皐，皐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³⁾

這一段話說得很清楚。在這十等中，前四等就是王、公、大夫、士，都屬於君子階級；後六等阜、興、隸、僚、僕、臺，另外加上看馬的圉和看牛的牧，都屬於小人階級。雖然分別的說，一等有一等的不同；但混合起來說，後面的六等以及圉、牧都是奴隸。所以在左傳中，這些名稱也常常混用。有阜隸連用的，例如：

隱公五年，阜隸之事。^⑯

襄公九年，商、工、阜、隸不知遷業。^⑰

昭公三年，鸞、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阜隸。^⑱

也有隸圉連用的，例如：

哀公二年，人臣、隸、圉免。^⑲

也有阜牧連用的，例如：

襄公二十二年，其次阜、牧、興、馬。^⑳

也有阜隸牧圉連用的，例如：

襄公十四年，庶人、工、商、阜、隸、牧、圉皆有親辟。^㉑

若根據上面的史料來看分佈的地域，則昭公七年是楚國人所說的話，襄公九年是楚國人指着晉國人而說的話，襄公十四年，昭公三年及哀公三年都是晉國人說的話，隱公五年和襄公二十二年都是魯國人所說的話。左傳所記載的，雖然只是魯、晉、楚三國的事，但是它們正是春秋時代各支文化的代表。因為楚原來是祝融八姓中莘姓的後人，所以春秋時仍稱它爲荆蠻。至於晉國，雖然是姬姓，但在初封時就受了戎人的影響，所以左傳定公四年，衛國的祝佗說，封康叔於晉的時候，就彊以戎索。而魯國一直到春秋

時期，齊國的仲孫湫說：「魯猶秉周禮。」後來晉國的韓宣子也說：「周禮盡在魯矣」。可見魯國比周王室更富有保守性。因此，以上三國可以說代表三種文化。而他們都有君子與小人的分別，可見這種分別在春秋時代是普遍的現象。

此外，另有一種階級就是庶人階級。庶人雖然仍舊是小人，但他不完全是奴隸。在左傳中，魯國同時提到奴隸和庶人的時候，永遠是分著說，並沒有把他們混在一起。例如，襄公九年，楚國子囊說晉國：

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阜、隸不知遷業。

襄公十四年，晉國師曠說：

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阜、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

哀公二年，晉趙鞅誓曰：

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⑭

從這一條可以知道，人臣、隸、圉打勝戰的可以免除勞役，庶人沒有混在一起，就是因為他們並不是奴隸，根本沒有勞役可免除，反能夠進一步的做官。另外，由第一條可知庶人的重要職務是耕田。在左傳和論語中，士與庶人也永遠不相提並論。因為士雖是君子階級中的最末一等，但庶人則屬於小人階級。只是到了孟子的時代，方才把士庶人相提並論，這已是戰國時代的現象，而不是春秋時代的現象。

至於庶人的來源，現在可以說沒有確實的證據。但是，我有一種大膽的假設。即是殷的遺民或者是

被周所滅的國家的遺民。左傳定公四年，衛國的祝佗說，封伯禽於魯的時候，派給殷民六族；封康叔於衛的時候，派給殷民七族。這種遺民既不是姬姓，也不是姬姓的親戚，就不能把他們列為貴族。但他們又有相當的知識，也不是極卑下的人，所以也不能把他們列為奴隸，他們便成了庶人。尚書召誥篇說，建都洛邑的時候，「庶殷不作」，^⑭就是說殷人在那裏幫助他們建城。因為殷人等於庶人，所以說庶殷。大約周初所滅的各國，姬姓或姬姓的親或成為統治者，就將原有的舊貴族降為庶人，如同對付殷人的辦法一樣。比如曹叔所封的曹國本來是祝融八姓的舊國，恐怕那裏就有祝融八姓的後人。左傳昭公三十二年也說：『三后之姓，于今爲庶。』^⑮根據杜預的解釋，三后是指虞、夏、商。可以說春秋時代的庶民中有三后的後人。此外，經過春秋時代的演變，有些國的貴族因爲政爭的失敗，逐漸變為庶人，甚至成爲奴隸。昭公三年，晉國的『樂、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阜隸』，就是一個例子。這種現象，恐怕不只發生在晉國，其餘的各國可能也有同類的現象發生。哀公二年，晉趙鞅誓師時，將庶人與工商並列，我們知道後來商賈字的來源，可能就是由於最初商賈全是由殷人擔任^⑯，可見庶人與工商地位相等。這兩點雖是我的假設，細想起來，大概距離真實或不太遠。

君子與小人階級的分別，不只在於名義上，而且在實質上。譬如，至少在孔子以前，君子能受教育，而小人就無從受教育。因爲教育的傳授者是貴族；並且這種知識是貴族所應當學的。至於小人，他們不必學；縱然想學，因爲『禮不下庶人』，貴族也不肯傳授給他們，所以他們也無從學^⑰。不但如此，因爲『刑不上大夫』，所以這兩個階級並沒有共同的刑律^⑱。左傳記載有關刑律的有兩件事：第一件是在昭公六年：

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詣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擯。……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遂爭之。亂徵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肸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⑭

第二件是昭公二十九年：

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繩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以爲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爲國？」^⑮

在後一段中，孔子說得很清楚。因爲要尊重唐叔的舊法度，人民才能尊重貴族，貴族才能一代一代的守着他的事業。現在刑法公佈了以後，貴族不受尊重，也就不能一代一代的守着他的事業。換言之，法律也是舊傳統的一部分，若能尊重舊傳統，則貴族永遠是貴族；小人永遠是小人。階級不變，國家的秩序也就安定了。孔子與叔向因爲晉國與鄭國頒佈新的法律，而有國家將亂之憂，也可以說他們是爲舊傳統的破壞而憂慮。史官記載這兩件事，正表示他們也有同樣的想法。因爲史官的主要任務在維持舊的傳統。下面，我們就要說明史官與傳統的「禮」的關係。

禮與史官的關係，很早就甚爲密切。禮記王制說：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

正義云：

典禮之官，於周則大史也。考校四時及十二月之大小，時有節氣早晚，月有弦望晦朔，考之使各當其節。[◎] 古代的史官掌禮，孔氏的說法不錯。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五，史籀篇證序也說：

①又古者讀書皆史事，周禮春官「大史職，大祭祀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大喪遣之日讀誄。小史職，大祭祀讀禮謨史以書敍昭穆之俎簋，卿大夫之喪賜謨，讀誄。內史職，凡命諸侯及公卿大夫則冊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聘禮夕幣，史讀書展幣。士喪禮，主人之史讀誄，公史讀遺。」是古之書皆史讀之。[◎] 可見，古代很多書皆由史官來讀，尤其是禮書更為重要。這更能證明史官與禮的密切關係。

史官既與禮有密切的關係，我們且看左傳所記，有的舉動評為「禮也」，有的舉動評為「非禮也」。可見春秋時代的史官仍在盡力的想保持古代傳統的思想。我們先看代表傳統的禮，在春秋時代的定義怎樣，然後再說明它的衰微沒落。

春秋時所謂禮[◎]，並不是指揖讓升降，如後世所說的。在左傳中記錄了一些人談禮的定義。如子犯[◎]，隨武子[◎]，劉子[◎]，叔向[◎]，孟僖子[◎]，游吉[◎]，女叔齊[◎]，子大叔[◎]，晏子[◎]等人所說的話。其中以子大叔所說的最為詳細，左傳昭公二十五年記載如下：

子大叔見趙簡子，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焉。對曰：「是儀也，非禮也」。簡子曰：「致問何謂禮？」對曰：「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為五味，發為五色，章為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是故為禮以奉之。為六畜五牲三穀以奉五味；以九文六采五章以奉五色；為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為君臣上下以則地義；為夫婦內外以經二物；為父子兄弟姑姊妹舅姑以象天明；為政事庶力行務以從四時；為刑罰威嚴使民畏忌以類其震懼殺戮；為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於六氣，是故審則宜類以制六志。哀有哭

泣；樂有歌舞；喜有施舍；怒有戰鬪。喜生於好；怒生於惡。是故審行信令，禍福賞罰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好物樂也；惡物哀也。哀樂不失，乃能協於天地之性，是以長久。」簡子曰：「甚哉！禮之大也。」對曰：「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王尚之。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大不亦宜乎？」簡子曰：「軼也請終身守此言也。」

由子大叔這一段話看起來，他所謂禮，就是包括一切典章制度，社會組織，君臣上下的次序，婚姻男女的分別，甚而至於個人的喜怒哀樂都要合於禮節。有了這些，人們才可以根據着它以生存，國家的秩序也才可以維持。論語中，孔子說「不學禮無以立」^①。而左傳記孟僖子使他的兒子南宮敬叔和孟懿子向孔子學禮，「以定其位。」都是因為禮有這種重要性。^②

下面再以左傳所記「禮也」與「非禮也」的各條，依照批評人的身份分爲三類：史官的意見，當時人的意見，以及「君子曰」。史官的意見「禮也」有六十七條，「非禮也」有三十二條，舉例如下：

僖公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旣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③

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朔，弃時政也，何以爲民？^④

僖公二十一年，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請夏。邾人滅須句，須句于來奔，因成風也。成風爲之言於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蠻夷猾夏，周禍也。若封須句，是崇皞、濟而脩祀，紓禍也。」二十二年春，伐邾，取須句，反其君焉，禮也。^⑤

文公七年，三月甲戌，取須句，寘文公子焉，非禮也。^⑥

桓公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禮也。^⑦

桓公三年，秋，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主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

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昭公十二年，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命，晉人許之，禮也。[◎]

襄公二十三年，春，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平公不徹樂，非禮也。禮爲鄰國闕。[◎]

當時人的意見，『禮也』有六條，『非禮也』有十六條，亦舉例如下：

襄公二十六年，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曰：『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臣之位在四，且子展之功也，臣不敢及賞禮，請辭邑。』公固予之，乃受三邑。公孫揮：『子產其將知政矣，讓不失禮。』[◎]

成公二年，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既，衛人賞之以邑，辭請曲縣繁縟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若以假人，與人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

僖公三十三年，齊國莊子來聘，自郊勞至於贈賄，禮成而加之以斂。臧文仲言於公曰：『國子爲政，齊猶有禮，君其朝焉。臣聞之，服於有禮，社稷之衛也。』[◎]

成公十三年，春，晉侯使郤鍇來乞師，將事不敬。孟懿子曰：『郤氏其亡乎？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

郤子無基。且充君之嗣卿也，受命以求師，將社稷是衛而惰，弃君命也，不亡何爲？』[◎]

『君子曰』一共有六條。舉例如下：

隱公十一年，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許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

僖公二十二年，丙子晨，鄭文夫人辛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楚子使師紹示之俘馘。君子曰：『非禮也。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闈，戎事不邇女器。』[◎]

由以上所舉的例子看起來，其中史官的意見皆未指出說話的人，足見是史官據傳統的禮所下的判斷。[◎]而那些有意見的當時人，無疑的是尊重舊傳統的。至於特別提出『君子曰』這一類，因爲以前反對左傳

的人，常說「君子曰」是劉歆所後加。但是這一說已經被劉申叔所駁倒。他在左盦集左氏不傳春秋辨注中說：

近人劉申受之據均以左傳書法凡例及君子曰以下，增於劉歆。今觀國策言罪虞則書法凡例均左傳舊文。又韓非子外儒說述高渠彌弑君事，語同左傳，復言君子曰昭公知所惡。則君子曰以下非歆所益。此均劉氏等所未考也。⁽⁷⁵⁾

看劉申叔所說，則「君子曰」不一定是劉歆所加⁽⁷⁵⁾。並且據我們的統計，「君子曰」所謂禮與非禮不過六條，比較史官所說的九十九條實在微不足道。這或是當時貴族所說的，與以後所稱「仲尼曰」之意思相彷彿。總之，左傳中這些禮與非禮的記載，可以證明春秋時代對於傳統的禮，保守性還很大，其中尤以史官為最厲害。但是這種傳統的保守性隨着時代而逐漸淡薄。下面將說明這種演變的趨勢。

在史官所記的九十九條中，我們挑出記載魯國的六十四條。並把春秋時代以三十年為一期分為九期，依照各條所發生的年代，列表如下：

分 期	禮	非禮
I 722—693 B. C. (隱1—莊1)	五	二
II 692—663 B. C. (莊1—莊31)	二	五
III 662—633 B. C. (莊31—僖1十七)	六	一
IV 632—603 B. C. (僖1十八—宣6)	六	十
V 602—573 B. C. (宣7—成18)	四	三

六 572—543 B. C. (襄二十一—襄三十)

九

七 542—513 B. C. (襄二十一—昭二十九)

八

八 512—483 B. C. (昭二十一—哀十二)

一

九 482—464 B. C. (哀十三—悼四)

○

總

計

四十一

二十三

○

○

由上面這個表裏面，我們可以發現一個結論。就是說在保守性 strongest 的魯國，史官對於禮的記錄多於對非禮的批評，可以說傳統仍舊有它的力量，但是到了最後兩期，無論是禮或非禮，史官幾乎都不加以批評了，可見這種傳統觀念已經漸漸衰微而至於不存了。到了春秋的末年，我們只看到孔子和他的弟子對於禮與非禮仍舊很重視。例如左傳定公十年，記孔子在夾谷之會相禮[◎]。定公十五年，子貢批評邾隱公及魯定公互相朝見都不合禮節[◎]。哀公十一年，孔子反對季孫徵收田賦[◎]。哀公十六年，子贛批評魯公誅孔子之失[◎]。雖然儒家還維持着這種傳統的觀念，但是風俗的演變，傳統觀念已逐漸沒落。

顧炎武在日知錄周末風俗條說：

春秋終於敬王三十九年庚申之歲（西元前四八一），西狩獲麟。又十四年，爲貞定王元年癸酉之歲（西元前四六八），魯哀公出奔，二年，卒於有山氏，左傳以是終焉。又六十五年，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之歲（西元前四〇三），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又一十七年，安王十六年乙未之歲（西元前三八六），初命齊大夫田和爲諸侯。又五十二年，顯王三十五年丁亥之歲（西元前三三四），六國以次稱王，蘇秦爲從長。自此之後，事乃可得而記。自左傳之終至此，凡一百三十三年，史文闕缺，考古者爲之茫昧。如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

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不待始皇之并天下，而文、武之道盡矣。⁽¹⁾

顧炎武的話固然如此，但事實上周末的風俗逐漸演變。日知錄原注云：『李康運命論云：「文薄之弊漸於靈、景」』。景王正當魯昭公之時，而魯昭公時是春秋中的轉變期。比如，昭公二十五年，『宋公享昭子賦新宮，昭子賦車轄』⁽²⁾。這是左傳記宴會賦詩的最後一條。並且昭公娶於吳，吳爲同姓，故謂之吳孟子，這見於左傳及論語。昭公是一個不知禮的人，所以陳國的司敗說：『君而知禮，孰不知禮？』⁽³⁾可見昭公之時傳統的觀念已經打破了。並且，從社會上來看，春秋各國君權的衰微到這時而達於極點。同時也是貴族專攻及小人優秀份子上升的開端。這些事實與傳統的衰微都是互有關係的。

⁽¹⁾許慎，說文解字（商務印書館影印藤花榭藏板）。IIIb.

⁽²⁾吳大澂，說文古籀補（石印本），一五。

⁽³⁾按屈萬里先生審閱意見書以爲：『(1)史字最初的意思，是否是「指明記載或管理歷史的人」？萬里終覺是問題。(2)史字上半所从之「士」，決非簡冊之形。因冊字習見於甲骨文及金文，絕無作「士」者。（甲骨文往往以「史」爲「事」）』——編輯部註。

⁽⁴⁾王國維，觀堂集林（世界書局影印本），釋史，VI/1.

⁽⁵⁾勞榦，史字的結構及史官的原始職務（大陸雜誌第十四卷第三期，一九五七），四。

⁽⁶⁾戴君仁，釋「史」（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十二期，一九六三），五五。

⁽⁷⁾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現代國民知識基本叢書第二輯，一九五四），一一八一一九。

⁽⁸⁾班固，漢書（藝文印書館影印長沙王氏校刊本）司馬遷傳，LXII.

⁽⁹⁾勞榦，前引書，二。

⑩李宗侗，前引書，一六五—一七七。

⑪孟子（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本）梁惠王下，IIb.

⑫按屈萬里先生審閱意見書以爲：「按：國滅亦謂之亡，與人之死亡同一字，亦謂之淪喪（見尚書微子），淪與沉淪爲同一字；亦謂之墜（見周誥），復謂之傾（見大雅）。凡此皆借用字。若泥其本義，則亦何嘗不可就「淪喪」一詞，而謂古有「祀水」之制乎？」——編輯部註。

⑬戴君仁，前引書，五七—五九，六三—六四。

⑭勞榦，前引書，(2)，句讀根據陳槃先生改正，與勞先生原文略有不同。謹謝陳先生。

⑮孫詒讓，周禮正義（藝文印書館影印楚學社刻本）LVII/38.

⑯國語（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陰繆氏藝風堂藏明刊本）楚語下，XVIII/130. 此條承陳槃先生提示，謹謝。

⑰司馬遷，史記（藝文印書館影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太史公自序，CXXX.

⑱呂氏春秋（世界書局，諸子集成本第五冊），XVI/179.

⑲同上。

⑳房玄齡等，晉書（藝文印書館影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東晉傳，LI.

㉑左傳（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本），LX.

㉒屈萬里先生認爲：竹書紀年這部書，是戰國時人根據古代及當代史料編著的，而不是由夏、殷、周的官遞傳下來的。因而，據此書以證夏、殷、周皆有史官，理由終覺薄弱。

㉓胡厚宣，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一九四七），二〇五。

㉔孫詒讓，前引書，LI/la.

㉕同上，8a.

㉖屈萬里先生指出日本新城新藏所著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以爲夏、殷至春秋以前，所用者皆接近所謂夏正之曆法，春秋前期，所用者爲接近所謂周正之曆法。此說可供參考。

◎同此類，前引軒，題軒，XXVI。

◎張詮繼，前引軒，25a.

◎匪上，27b.

◎匪上，LII/la.

◎匪上，2b.

◎叔連，XVI.

◎孫詮繼，前引軒，10b.

◎匪上，14a.

◎匪上，LI/30b.

◎匪上，43b.

◎叔連，依次見釋文十五年XXXVII，釋文14#XIV，文公元年XXI，文公十八年XX，及昭公十一年LVIII。

◎匪上，依次見釋文十四年XXXII，釋文14#XLV.

◎匪上，XXXV.

◎匪上，見莊公十一年X，據公十六年XIV，文公元年XVIII。

◎禮記（鄭文公書館影印十三經註疏本）注釋，XXIX.

◎黃氏周，禮書通故（黃氏試館刊本），XXXIV.

◎逸周書（乾隆丙午抱經堂校定本）注記解，VIII/4b.

◎齊學謨，文史通義（齊雅堂叢書本）卷數上，I/12b.

◎叔連，LIV.

◎匪上，XLVII.

◎匪上，XXI.

④同上，僖公二十二年，XV.

⑤同上，XXXVI.

⑥司馬遷，前引書，秦始皇本紀，VI.

⑦同上，孔子世家，XLVII.

⑧左傳，見桓公六年VI，襄公二十七年XXXVIII，昭公十七年及昭公十八年XLVIII，昭公二十年XLIX，昭公二十六年LII。又閔公二年XI，狄人囚史華龍滑及禮孔，以逐衛人。二入曰：「我太史也，實掌其祭。」足見太史亦掌祭。

⑨同上，史官占卜的八條依次見莊公二十二年IX，閔公元年XI，僖公十五年XIV，文公十三年及文公十六年XIXb，襄公九年XXX，襄公二十九年XXXIX，哀公九年LVIII。

⑩同上，卜人占卜的五條依次見閔公二年XI，僖公十五年及僖公十七年XIV，僖公二十五年XVI，莊公五年XLII。

⑪汪中，述學（四部備要本），3a。

⑫根據陳榮先生的意見，春秋時代，祭（宗）、祝、卜、筮、占夢、天象等皆爲史官所掌。「史」是總稱，而所掌之職務則有祭、祝、卜、筮、占夢、天象之分別。例如「筮史」（左傳，僖公二十八年XVI），「祭史」（左傳，昭公十七年XLVIII），「史巫」、「史筮」（左傳，哀公九LVIII年），「史巫」（說苑辨物篇，亦稱爲「巫史」，國語楚語下），「祝吏」（左傳，襄公二十七年XXXVIII）等辭，都是太史的屬官。

按陳榮先生審閱意見書以爲：「案春秋時代，祭（宗）、祝、卜、筮、占夢、天象之等，皆史官掌之。蓋「史」其總稱，而所掌者則有祭、祝、卜、筮、占夢、天象等之分職也。」——編輯部註。

⑬班固，前引書，司馬遷傳，LXII。

⑭范曄，後漢書（藝文印書館影印長沙王氏校刊本）百官志，XXXIV。

⑮這一段是根據陳榮先生的意見加以引用。

⑯按陳榮先生審閱意見書以爲：「唯其總之以「史」，故有「筮史」（僖二十八年左傳：「曹伯之監侯猶貨筮史」）。

杜解：「史，晉史也。」趙世家：「王召筮史，敢占之。」、「祭史」（又昭十七年左傳：晉「使祭史先用牲于筮」）、「史墨」、「史龜」（又哀九年左傳：「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占諸史趙、史墨、史龜。」案周禮春官占人：「掌占龜。……凡卜筮……史占墨。」傳云：史趙，蓋太史；史墨、史龜，當即此周禮所謂占墨、占龜，蓋太史之屬官也。）之等辭。蓋散稱則通，皆可言「史」；對稱則固有別也。」——編輯部註。

又按陳槃先生審閱意見書以爲：「史官之屬又有稱「史巫」者（說苑辨物篇：「哀公射而中稷，其口疾不肉食，祠稷而善，卜之巫官……。」案史官掌卜，經傳習見。今云：「卜之巫官」，則此巫者，所謂「史巫」也。易巽九二：「用史巫紛若，吉，无咎。」亦稱「巫史」，楚語下：「夫人作享，家爲巫史。」）又有稱「祝史」者（襄二十七年左傳言范宣子之德云：「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案侯國之卿，未聞具備史官。此所謂「祝史」者，家祝也。晉語六：「范文子謂其宗祝曰。」韋解：「宗，宗人；祝，家祝。」此范氏有家祝之證也。卿之家祝亦或曰太祝。新序雜事第一：「中行寅將亡，乃召其太祝而欲加罪焉。」中行卿亦有太祝，是其比。然史官之屬並得繫以「史」，則左傳「祝史」之稱（晏子外篇七作「祝史」同），固自不誤。）合前述「筮史」、「祭史」、「史墨」、「史龜」諸辭觀之，則太史之屬官筮、祭、龜、墨、巫、祝之等並得有「史」稱，則此諸官胥爲太史屬官之說可決矣。」——編輯部註。

(7) 陳槃先生認爲史官所記君國大事，不必原于古代之宗教觀念。屈萬里先生的意見是：即使認爲所舉三十例皆與宗教有關，亦只能證明當時社會情形如此，史官只是據實記錄。讀者可以根據這些不同的意見，自己抉擇。

按陳槃先生審閱意見書以爲：「案莊二十三年左傳：「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魯語上同）；魯語上：「君作而順則故之。逆，則亦書其逆也。」天子、諸侯，大凡言行舉動，史必書之（禮記曾子問、大戴禮保傅、呂氏春秋驕恣篇等，可參）。此太史之職也。魯又有外史，見襄二十三年左傳：周禮春官外史：「掌四方之志」。然則春秋之書，魯之太史、外史所記。國內外大事，史所必記，以爲本原于宗教觀念者非矣。史固兼掌宗教。然謂史所記志必與宗教有關者誤矣。政權固淵原於神權。然春秋時代，理性主義已達甚高之程度（別詳專篇），故以此一時代政權下之一切措施，仍以宗教爲原動力不離乎宗教範圍者，亦非矣。」——編輯部註。

◎春秋，（藝文叢書館影印十二經注疏本），VIII.

◎同上，XIV.

◎同上，III.

◎同上，VII.

◎同上，LVI.

◎同上，V.

◎同上，XXXVIII.

◎同上，XXXIX.

◎左傳，桓公二年：「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V.

◎春秋，IV.

◎同上。

◎同上，XXXIV.

◎同上，XIII.

◎左傳，XXXI.

◎春秋，II.

◎同上，XXVI.

◎同上，VIII.

◎同上，VI.

◎同上，LVI.

◎左傳，XI.

◎春秋，IV.

- ◎回上，XXV.
- ◎回上，V.
- ◎回上，LV.
- ◎回上，IV.
- ◎回上，X.
- ◎史傳XLVIII.
- ◎春秋XVIII.及X.
- ◎古羅士（N.D. Fustel de Coulanges）著，李宗侗譯，希臘羅馬古代社會史（原名La Cité Antique，原名國此
史識基本叢書第三），一九五五）第1輯三十五—三十九。
- ◎春秋，XXXV.
- ◎回上，VI.
- ◎回上，XIXa.
- ◎回上，XXIV.
- ◎回上，V.
- ◎回上，XVI.
- ◎回上，XXXVIII.
- ◎回上，XIV.
- ◎回上，XV.
- ◎回上，LI.
- ◎回上，XVIII.
- ◎回上，XIXa.

◎國子

八 VIII.

◎國子

XIXa.

◎國子

XXVI.

◎國子

VIII.

◎國子

IX.

◎國子

XII.

◎國子

LIV.

◎國子

XV.

◎國子

XXXI.

◎國子

「繢轡始祖」。

◎左傳

VII.

◎國子

XLVII.

◎國語

諶下，III/22.

◎左傳

僖公十年，XIII.

◎國子

宣公十五年，XXIV.

◎墨子，（史記書局，諸子集成本第四册）明鬼篇，一四一一—一四二一。

◎國子

一四三一—一四四。

◎左傳

成公十年，XXVI.

◎國子

成公十七年，LIX.

◎國子

莊公八年，VIII.

- ② 同上，莊公十四年，IX。
- ③ 同上，文公十六年，XX。
- ④ 邑子，一四四一一四五。
- ⑤ 左傳，莊公三十一年，X。
- ⑥ 司馬遷前引書，孔子世家，XLVII。
- ⑦ 左傳，XXXIV。
- ⑧ 春秋時代各國史書所記載旁國的事情，大部份是由於赴告，也有少數是由於傳聞。例如，春秋成公十八年寫到「晉弑其君州蒲。」據魯語「晉人殺廣公，邊人以告。」參見陳槃，左氏春秋義例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一九四七），VIII, 32及同書頁三一一所引齊履謙，春秋諸國統紀目錄陳國春秋統紀第八；及張慶昌，春秋屬辭辨例繙LIX/5°此條由陳先生提示，謹謝。
- ⑨ 國語楚語上，XVII/122。
- ⑩ 魏子離婁上，VIIIa.這一段材料與楚語所載，均由陳槃先生指出，謹謝。
- ⑪ 禮記曲禮上，I.
- ⑫ 左傳，XLIV。
- ⑬ 同上，III.
- ⑭ 同上，XXX.
- ⑮ 同上，XLII.
- ⑯ 同上，LVII.
- ⑰ 同上，XXXV.
- ⑱ 同上，XXXII.
- ⑲ 同上，XXXII.
- ⑳ 同上，註③，註④。

(2) 尚書（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本）召誥，XV.

(3) 左傳，III.

(4) 徐中舒亦有這種說法。見殷周文化之蠡測（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一九三〇），二七五。
(5) 陳槃先生認爲小人亦有受教育的機會，並且引王制中的秀士爲證，見陳先生「跋論國風非民間歌謡的本來面目」（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四本），王制據漢朝盧植說：「漢孝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王制之書。」所以王制當是雜抄古書而成的。裏面大約有較古的記載，也有或者晚到戰國的記載。我以爲秀士之說，可能是較晚的現象。至少在孔子以前，只有貴族方能受教育。

(6) 我以爲小人是直屬於各家族的。對於小人的懲罰，是由各家長任意的輕重，所以沒有一定的法律。我們若細看希臘同羅馬的古代歷史，平民階級的力爭參加制定法律，就可以明瞭其中的原因。中國古代的思想大約也與此略同。陳槃先生對「刑不上大夫」另有意見。他認爲古貴族（君子）與庶民（小人），雖其階級不同，然必有其共同遵守之常法。陳先生引管子、論語、說苑、商君書等材料來申論這個意思。案：至少在子產同范宣子以前，似乎鄭國同晉國並沒有君子與小人共同的刑律。並且孔子對季康子所說「政者，正也」的「政」字，似乎是指著治理貴族而言，而小人並不包括在內。至於陳先生所引管子、說苑、商君書全是戰國以後的作品。我雖然不是絕對的疑古，但是我對於戰國以後的人所述說春秋的事，不敢輕易引用。

按陳槃先生審閱意見書以爲：「案鄭子產鑄刑鼎，晉叔向詔書致譏；晉范宣子鑄刑書，孔子亦不以爲然。以槃之所瞭解，蓋古人爲政重禮義道德，不重刑罰律法，故孔子曰：「爲政以德」；又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論語爲政）。今二氏鑄刑書，斤斤以刑律爲急務，法網密矣，是必「亂獄滋豐」，而民亦將「棄禮而徵於書」，非治國大道，故可懼也。

「古貴族（君子）與庶民（小人），雖其階級不同，然必有其共同遵守之常法。管子：「君壹置其儀，則百官守其法；上明陳其制，則下皆會其度矣。君之置其儀也不一，則下之倍法而立私理者必多矣！」（卷五，法禁）。如管子之言，則自君上以至百官、庶民，皆當守一法，無二法也。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

正，孰敢不正！」（論語顏淵）。此孔子主張執政者當以身作則。管子曰：「故有國之君，苟不能同人心、一國威、齊士義，通上之治以爲下法，則雖有廣地衆民，猶不能以爲安也。」（卷五，八觀）；又曰：「凡令之行也，必待近者之勝也而令乃行（注：先勝服近習，令乃得行。）；故禁不勝於親貴，罰不行於便辟，法禁不誅於嚴重而害於疏遠……而求令之必行，不可得也。」（同上卷，重令）。此管子謂法禁之實行，必始於近親、尊貴，而後可行乎衆庶。彼孔子、管仲，則何爲其言之若是也？蓋「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此自然之理也。

「復次孔子之譏范宣子之舞刑書也，曰：「夫晉國將受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夫曰：「卿大夫以序守之，不可踰越；不謂卿大夫獨可不守而但令其民則不可不守，明也。」

「復次「刑不上大夫」，說見禮記曲禮上。孔穎達正義：「（五經）異義，禮戴說：刑不上大夫。古周禮說：十戶肆諸市，大夫戶肆諸朝。是大夫有刑。許慎謹案，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無刑不上大夫之事。從周禮之說。鄭康成駁之云：凡有爵者與王同族，大夫以上，適甸師氏，令人不見。是以云刑不上大夫。如鄭之言，則於戴禮及周禮二說俱合。……」案大夫犯罪亦未嘗無刑，左傳中多有可考，孔氏正義亦論之矣。「同罪異謂非刑也」（僖二十八年又襄六年左傳），此春秋時恒言也。豈大夫之與庶人同罪異罰獨不以爲謬耶？」——編輯部註。

^⑭左傳，XLII.

^⑮同上，LIII.

^⑯禮記，王制，XI。此條承陳榮先生揭出，謹謝。

^⑰王國維，前引書，史籀篇，V/17。

^⑱至於三禮與左傳所謂禮的關係並不複雜。三禮可以分成兩類。第一類是儀禮及禮記。儀禮所講的完全是揖讓進退的禮節，這正與左傳所說的禮不同，因爲左傳所說的禮，不是儀，已經在我們的文章中加以說明。至於禮記裏面雜記著各種禮節，也不全是「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那樣的廣泛。第二類是周禮，由於它的另一名稱叫周

官，可以說明它講的是某一時代的制度，既不是禮，也不是儀。所以說這三部書雖然都名爲禮，雖然與左傳所說的禮不是完全沒有關係，但是它偏重於儀和制度，在這一點上它的用意與左傳大不相同。禮記中偶然也有說到禮的大題，比如，仲尼燕居（XXVIII），孔子說：「禮者何也？節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治國而無禮，譬猶瞽之無相與，悵悵乎其何之？」這種意思則屢見於左傳中。

◎左傳，僖公二十七年，XVI.

◎同上，宣公十二年，XXII.

◎同上，成公十三年，XVII.

◎同上，襄公二十一年，XXXIV.

◎同上，昭公七年，XLIV.

◎同上，昭公三十年，LII.

◎同上，昭公五年，XIII.

◎同上，昭公二十五年，LI.

◎同上，昭公二十六年，LI.

◎論語（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本），季氏，XVI.

◎按陳槃先生審閱意見書以爲：「昭二十五年左傳，子大叔對趙簡子之言，是禮之總論，似當引申闡發。如其說；則是天道、地理、人經、物理，無非禮之範圍。蓋古人之于天下國家也，以爲唯禮足以治之，所謂政治、法律、仁義、道德，唯禮足以概之也。此爲古代神權社會思想之傳統。王國維有釋禮一文（觀堂集林六），可參考。左傳中史官之言論，舉不遺禮，此與神權社會之傳統有關之一事也（別詳拙作中庸今釋別記，大學中庸今釋一一五一一三，或大陸雜誌二十一卷四期六一八）。

「大戴禮保傅篇：「三代之禮，天子失度則史書之，工誦之，三公進而讀之」；新書保傅篇：「天子有過，史必書之。史之義，不得書過則死，而宰收其譖。」案此史官本身制度之莊嚴傳統。春秋時代，此等事例不少。」——編

輯部註。

◎左傳，IV.

◎同上，XIXa.

◎同上，XV.

◎同上，XIXa.

◎同上，VII.

◎同上，VI.

◎同上，XLV.

◎同上，XXXV.

◎同上，XXV.

◎同上，XVII.

◎同上，XXVII.

◎同上，IV.

◎同上，XV.

◎同上，XV.

◎按陳槃先生審閱意見書以爲：「古代史官，文獻所淹，實知識之中心。王國維謂，古者讀書皆史官之事（觀堂集林五，史籀篇疏證），是也。春秋時代，其事亦有可考，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昭十二年左傳）之類是也。以此推之，則春官大史、小史所掌，非無所據而云然也。此一事，似亦值得討究。」

「同時勢須涉及者更有「瞽史」之一問題。瞽史，瞽解分瞽與史爲二事。而胡適之先生則解爲一事，相當于「負鼓盲翁」（案陸游詩：「負鼓盲翁正作場」），即編唱史詩之史人（說「史」，大陸雜誌十七卷十一期）。案周語云：「吾非瞽史，焉知天道？」知天道者，唯史官爲然；則以瞽史爲一事者，當是也。唯此「瞽」，似當解同舜父「

「瞽瞍」之瞽，乃官職，非盲目之謂。汪中有瞽瞍解，其說不可易也。然胡先生之說亦甚辯，且所關匪小，似不可以不論。」——編輯部註。

⑩ 劉師培，左盦集（北京，修經堂刻本），II/82。

⑪ 在我們的文章中引用了很多左傳，一定有人要問左傳的真偽問題。我的回答可以分為三點，也就是大家所爭辯的各點。第一，左氏春秋並非左丘明所作。因為這部書由隱公元年起至哀公二十七年止，包括了兩百多年的事情，不可能是由一人所記載，可能是由很多人很多代陸續集成的。顧炎武在日知錄中說：「左氏之書成之者非一人，錄之者非一世，可謂富矣。」姚鼐也說：「左氏之書非出一人所成。」可見這種意思已經有人說過。第二，我以為左氏春秋與孔子所作的春秋是兩部書。比如，隱公元年，春秋有七條，而左傳有十二條。並且所記之事有同異。又昭公二十八年，春秋有六條，其中有五條為左傳所無。因此，我疑心孔子所作的春秋是一部書，而左氏春秋是另一部書。只是到了劉歆時，為着提高左氏春秋的價值，才開始說它與公羊傳等相同，是為解釋春秋而作。遂開後世左傳傳春秋或不傳春秋的爭端。第三，就是作者的時代問題。在麻隧之役，晉國打敗了秦國，獲不更女父，鄭樵因此說左傳作者是六國時人。不更為官名，固然見於史記秦本記，但是它並不能證明，在麻隧之役時，秦國未嘗有這個官。另一件事是左傳僖公五年，宮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曠矣」。鄭樵以為秦之惠文王十二年始曠，因此作者必是秦惠王以後的人。閻若璩在古文尚書疏證中駁這一說，他說：「史稱秦文公始有以史以記事，秦宣公初志閏月，豈亦中國所無，待秦獨創哉？」照我以上所說的，左氏春秋既不是一人一世所作的書，則著書的人是何時人便不必討論了。左氏春秋既與孔子所作的春秋是兩部書，當然不是為春秋作傳。我們若沒有左氏春秋這部書，只看孔子所修的春秋，恐怕對於當時的事實至少有混淆不清的感覺。所以我認為左氏春秋所保存的史料，遠在春秋的價值以上。所以我們才大量的引用它。（以上所引各書，皆見張心澂，偽書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春秋類。）

⑫ 左傳，LVI。

⑬ 同上。

⑭ 同上，LVIII。

◎上 LX.

◎顧炎武，日知錄（臺北，商務印書館），XIII/37-38。

◎左傳，LI.

◎論語，論語，VII.

二、印書目

1. 說文解字（許慎撰 商務印書館影印藤花樹藏版。）
2. 說文古籀補（吳大澂撰 石印本。）
3. 觀堂集林（王國維撰 世界書局影印本。）
4. 史字的結構及史官的原始職務（勞榦撰 大陸雜誌第十四卷第三期，一九五七。）
5. 翱史（戴君仁撰 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十二期，一九六三。）
6. 中國古代社會史（李宗侗撰 現代國民知識基本叢書，第二輯，一九五四。）
7. 漢書（班固撰 藝文印書館影印長沙王氏校刊本。）
8. 孟子（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9. 周禮正義（孫詒讓撰 藝文印書館影印楚學社刻本。）
10. 國語（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陰繆氏藝風堂藏明刊本。）
11. 史記（司馬遷撰 藝文印書館影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
12. 吕氏春秋（世界書局，諸子集成本，第五冊。）
13. 考叢（房玄齡等撰 藝文印書館影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
14. 左傳（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15. 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胡厚宣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一九四七。）
16. 禮記（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17. 禮書通故（黃以周撰 黃氏試館刊本。）
18. 逸周書（乾隆丙午抱經堂校定本。）
19. 文史通義（章學誠撰 粵雅堂叢書本。）
20. 述學（汪中撰 四部備要本。）
21. 後漢書（范曄撰 藝文印書館影印長沙王氏校定本。）
22. 春秋（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23. 希臘羅馬古代社會史，原名La Cité Antique (H.-N.D. Fustel de coulanges)著 李宗侗譯 現代國研知 識基本叢書，第三輯，一九五五）
24. 墨子（世界書局，諸子集成本，第四冊。）
25. 左氏春秋義例辨（陳槃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九四七。）
26. 尚書（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27. 殷周文化之蠡測（徐中舒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1本，一九三〇。）
28. 跋論國風非民間歌謡的本來面目（陳槃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四本。）
29. 論語（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30. 左盦集（劉師培撰 北京，修經堂刻本。）
31. 偽書通考（張心澂撰 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
32. 日知錄（顧炎武撰 臺北，商務印書館。）

〔原文載於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年）十一月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十四期〕

釋記注

金毓黻

一 記注與撰述

章學誠曰：「三代以上，記注有成法，而撰述無定名；三代以下，撰述有定名，而記注無成法」^①。此爲記注與撰述對舉之始。所謂記注，卽舊日所稱之掌故，亦今日所稱之史料。所謂撰述，卽舊日所稱紀傳編年二體之史，亦今日所稱之史書。有周盛時，設史官以司記言記事，掌故史料之書亦爲史官典掌，故曰記注有成法。然於是時，蓋尙有如孔子之修春秋，司馬遷之作史記，整齊千百年以垂爲一世大典者。故曰撰述無定名。質言之，卽有史料，而無史書是也。春秋之世，孔子觀書周室，因魯史記而修春秋，卽將史官所掌之記注，始終條理，撰爲一書。司馬遷亦因尚書、世本、春秋傳、國語、國策、楚漢春秋及郡國所上計書，而作史記。後此修史，悉沿斯例，故曰撰述有定名。然自周室衰微，史官失職，典守之籍，逐漸散亡，迨漢中葉，司馬氏父子歿，所有記言記事之役，掌故史料之掌，改由他職兼典，史官之制，遂與古不侔矣，故曰記注無成法。此其可考之大略也。愚謂古代史官有記注而無撰述，如虞夏書、商書、周書、魯之春秋，未經孔子刪定者，皆記注也。後世史家則輕記注，而重撰述，自孔子、左丘明、司馬遷、班固、荀悅以來，所撰編年紀傳之史，皆撰述也。記注爲史官世守之業，撰述開私家撰

史之風。史官世守之業，絕於司馬遷，而隋唐以來官修諸史，猶有告朔饑羊之意。私家撰史，導源於孔左，而大成於馬班，魏晉南北朝所修諸史，皆其支與流裔也。^②•

先於章氏有劉知幾、鄭樵兩家，亦曾論及記注與撰述之分。知幾之言曰：「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勒成刪定，歸於後來之筆。當時草創者，資乎博聞實錄，後來經始者，貴乎雋識通才，必論其事業，先後不同，然相須而成，其歸一揆」^③。樵之言曰：「有史有書，學者不辨史書，史者官籍也，書者書生之所作也，自司馬以來，凡作史者，皆是書，不是史」^④。劉氏所謂當時之簡，與鄭氏所謂史，皆指屬於記注之史料。劉氏所謂後來之筆，與鄭氏所謂書，皆屬於撰述之史書。蓋與章氏所論，前後若合符節。史料史書之分，劉氏發其端，鄭氏振其緒，迨章氏出，乃爲之發揮盡致，而記注與撰述之分野定矣。然章氏猶以爲未盡，復有所謂著述與比類之別，比次與獨斷考索之分：「司馬光通鑑爲著述，二劉范氏之長編，則比類也。而書本自相因，但爲比類之業者可使著述者出，得所憑藉，有以恣其編橫編化。」此論著述與比類之分也。「天下有比次之書，有獨斷之學，有考索之功，三者各有所主，而不能相通。高明者多獨斷之學，沈潛者尙考索之功，若夫比次之書，則掌故令史之孔目，隋書記注之成格，其用止備稽撰，供采擇。然而獨斷之學，非是不可取義；考索之功，非是不爲按據。」此論比次與獨斷考索之分也^⑤。愚按所謂比類比次，皆指記注而言，所謂著述與撰述無殊，而獨斷考索二者，又爲撰述所必具，皆與前說互相發明而又語焉加詳者也^⑥。

抑章氏所謂記注，又與官府檔案有別。蓋記注與檔案，皆得當史料之名，而不無精粗之分。就官府檔案加以整理，棄其糟粕，而取其精華，始得謂之記注。如二劉范氏之長編，差足當之。故編謂檔案爲

記注不可也，謂記注不出於檔案亦不可也。整理檔案，而爲記注，不惟應有比類比次之法，且應兼具獨斷考索之功。長編固不得尸著述之名，然而長編更進一步，即爲專門名家之著述。故一語及記注，又有記注之法則在。近人梁啟超嘗論蒐集史料與鑑別史料之法^⑦，蓋同爲史料，而有正誤眞僞之分，某者爲正爲眞則宜取，某者爲誤爲僞則宜棄，且有明知其爲誤爲僞而不宜輕棄者。故於蒐集之餘，應繼以鑑別之功，然而鑑別之後，又應繼以整理。鑑別如采銅於山，加以冶鑄之功，而後能成錢。整理如以貫穿錢，使之化散爲整，而後能極錢之用。蓋鑑別爲整理之始功，整理爲鑑別之終事。梁氏僅言蒐集與鑑別，遺整理而不言，猶未能極論史料之全也。抑梁氏所謂史料，實兼檔案與私家記載而言。汗牛充棟之檔案，加以比次之功，即謂之記注。就棼如亂絲之史料，緯以編年之法，即謂之長編。記注所次，悉爲近事，較易爲功。長編所載，多屬舊聞，故難爲力。然其途雖殊，其歸則一，愚謂章氏所論與前說互相發明，而又語焉加詳者以此^⑧。

二 記注先於撰述

章氏謂：「三代以上，記注有成法，而撰述無定名」，誠深得古人之意，亦近世作史之準繩也。試以近世歐美諸邦證之。官府負整理史料之責，取其重要檔案，以一事爲統系，編纂成冊，或名藍皮書，或名紅皮書，刊印行世，取信當世，並以供私家撰述，而不自當撰述之任，實與我國之古法暗合。又聞美國保存檔案之法甚備，一如吾國古代之有天府。蓋古今一揆，而中外亦無二致，詎非所謂記注有成法乎^⑨。吾國史官制度，建立最早，周禮五史以內史太史爲最著，內史一稱左史，職司記言；太史一稱右

史，職司記事，此卽周代記注之成法也^⑩。或謂周禮非周公所作，爲瀆亂不經之書，其言不盡可信。然內史太史之名見於左傳、國語、國策、禮記及百家之書者，亦復何限，焉得俱指爲僞^⑪。且老聃爲周室守藏史，藏者古之天府，今之檔案庫也，老聃爲典守之長，卽史職掌書，由此可得證明。孔子問禮老聃，卽因其明習掌故，就而問焉。此所謂禮，應爲保藏於天府及太史之六典，亦卽章氏所謂記注^⑫。故與其所謂古人有成法，無寧謂古代史官祇有記注而無撰述之爲得也。

近賢競言修史，而於撰述記注之分，殊嫌忽略，似一言及撰述，卽足以舉修史之職而無媿。愚謂不然。記注爲修史之始功，撰述爲修史之終事，二者相爲因果，而有其先後之序。若謂記注不立，撰述卽能精善，是司馬光不待劉范氏之有長編，卽能勒成通鑑定本也，有是理乎？古代史官記注之法，其詳不可得聞，姑就唐宋之世論之。唐代起居郎、舍人，日立天子仗前，記其言動，謂之起居注。嗣以仗下謨議不得與聞，乃由宰相自撰時政記，以彌其闕，每屬一草，彙送史館，以造日曆。宋代因之，更命著作郎專撰日曆^⑬。所謂起居注、時政記、日曆，皆具記注之一體。章氏所謂記注有成法者，惟唐宋二代當此而無愧。元代以後，史官記注之法大壞，明清二代，翰林學士，經筵講官，虛領記注之名，殊無載筆之實；史館修纂實錄國史，悉據君上諭旨，臣工章奏，按日排比，以爲紀錄之準，其於造膝密勿之奏記，開閣召對之謨議，如唐宋君臣所鬯論者，幾無一語及之。起居注有名無實，更無所謂時政記與日曆^⑭。以故明清實錄卷帙雖繁，不過爲諭旨章奏之彙編耳，蓋不僅記注無成法，且並記注而無之矣。民元以來史館廢置不常，更無記注之作。今日史館重開，應遠踵姬周成規，近師唐宋遺法，整理故事，先立記注，由近及遠，月爲一編，記注既備，再言撰述，事半功倍，殆謂此矣。

何謂記注，尙待考釋。杜預春秋左氏傳序謂：「周德既衰，官失其守，赴告策書，諸所記注，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明將來之法，其發凡以言例，皆周公之垂法，史前之舊章」。又於隱公八年傳注謂：「諸例或發於始事，或發於後者，固宜有所異同，亦成丘明所傳，記注本末，不能皆備」。按此爲記注一辭之始見者¹⁵。記注亦稱注記。後漢馬嚴於明帝永平中，與杜撫班固雜定建武注記；唐代亦有貞觀注記、開元注記之作¹⁶。或謂漢書藝文志春秋家著錄漢著記百九十篇，依顏注「若今起居注」之解釋，即爲漢代之記注。其實非也。考漢著記所詳，悉爲年世或日食朔晦之數，多屬五行曆數天人相應之事，與起居注之體異趣¹⁷。惟杜氏謂：「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又謂：「今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經之條貫，必出於傳，傳之義例，總歸諸凡」。於是杜氏所謂周公之垂法，史前之舊章者，即指左傳之諸凡，亦古史官記注之法，雖信否不可知，當亦大略得之。古記注之可徵者，又有穆天子傳。隋志謂：「穆天子傳體與今起居注同，蓋周時內史所記，王命之副」¹⁸，其說是也。記注之法，莫備於唐宋。若起居注則導源於穆傳，日曆則導源於春秋，時政記之體又與左傳爲近，皆就當時之簡，若官府檔案彊吏奏報。爲之翦裁比次，以爲有組織之史料，是之謂記注。又微異於二劉范氏之長編。長編之作，近於記注，而爲記注進一步之整理，且有獨斷考索之功，近於專門名家之著述，特不得名爲定本耳。故以記注視官府檔案，則記注精於檔案，再以長編視記注，則長編又精於記注，蓋記注屬於當時之簡，長編仍爲後來之筆也，惟記注爲當時之簡，故皆得之親見親聞，而非得之傳聞，其詳而可信，勝於得之傳聞之長編多矣。藉令長編所載悉出自詳而可信之記注，其精審自較記注爲勝。祇以吾國記注不備，長編所資，十九得自傳聞，故應先撰詳而可信之記注，以備來

日修史之要刪。近人忽視記注，競言撰述，實爲一種錯誤。吾特起而正之。公羊傳分春秋爲傳聞、所聞、所見三世，所見之世，最爲詳而可信，所聞之世次之，至傳聞之世，既難言詳，亦難取信。近世撰史，多就傳聞，以資載筆，詳而可信，蓋有難言。是則記注當代之事，使其詳而可信，以爲撰史初步，誠今日之急務也。

三 國史記注之法

國史記注，應以唐宋爲法。唐宋以來官修國史，頗有程序可尋。始則彙起居注、時政記以撰日曆，是爲記注之初步。次則於每帝崩殂後，設實錄館，彙集其在位時之日曆及其他史料，按年編載，以爲某祖某宗實錄。又自宋以來，官修會要，分門別類，以紀一代政事及典制。於此二者，皆應以長編目之，是爲記注進一步之比次，不得目爲撰述也。再次則於國運隆盛之日，設國史館，以修紀傳體之國史，紀傳志表四者俱備，迨易代後，新朝設館修前代史，即據已修史稿，參以實錄會要，勒成定本，以爲一代之史，蓋必如是始得謂爲撰述¹⁹。民國之史，旣由官修，則國史記注之法，不能違乎上述程序明矣。

國史記注，應立四名。一曰民國日曆，二曰民國時政記，三曰民國通紀，四曰民國會要。記注之序，始以日曆時政記，繼之通紀會要，以爲修國史之初步。日曆取當時事，隨所見聞，按日記載，月爲一冊，以當往代之起居注及日曆。他日彙而成編，卽爲通紀。時政記取當時政事典章，分類記載，亦月爲一冊，他日彙而成編，卽爲會要。通紀體視前代實錄，以年爲經，舉凡朝章國故，悉爲彙載，以爲國史總錄。會要體視前代會要會典，側重典章制度，兼詳通紀所不備。通紀會要皆得視爲長編。日曆時政

記創其始，通紀會要會其通，皆備記注之一體。蓋日曆時政記僅具比次比類之功，純爲記注之體，通紀會要則兼擅獨斷考索之效，以記注而兼撰述矣。民國建立，歷年三十有六，其已往日曆時政記，旣未隨時撰集，祇應專撰通紀會要，而日曆時政記則自三十六年撰起，分派專員司之，異日據此續撰通紀會要，則用力省而成功多矣。往代實錄之體，最爲宏博，幾於無所不該，民國亦應仿作，特易其名爲通紀耳。明清二代，嘗官修會典，而不撰會要。會典專述六曹諸司章制，近於近代之法令全書，不若會要所涉之廣，故史館宜撰會要，以佐通紀所不及^②。若乃日曆時政記沿用舊稱，何以不立新名？其故安在？亦應釋之。日曆之作，詳於通紀，細大不捐，故不得名爲大事記。前代時政記一名日錄，體類日記，今易其體爲類纂，亦細大不捐，詳於會要，故仍時政記之稱。二者不避重複，月爲一冊，各有斷限。更於每冊之首，撰爲提要，略如通鑑之有目錄舉要。如此則詳可備通紀會要之要刪，簡可便撰史諸公之尋檢，愚主沿用舊名，義本於此。或謂撰集日曆時政記之後，又須改撰通紀會要，徒費周折，何如逕名通紀會要之爲愈。不悟日曆時政記皆爲當時之簡，記載不厭其詳，通紀會要近於後來之筆，貴乎始終條理。先後之序，何可紊也。

國史記注之法，應與來日之撰述相應，此蓋不易之經也。民國正史體例，雖尙待商，然不妨沿用紀傳體之成規，以爲撰史之嘗試。竊謂民國正史，應於紀傳志表之外，增錄之一體。本紀專載大事，以繫國史之綱，可無論矣。錄則記載偏於動態之政事，志則紀載偏於靜態之典章，一則體同紀事本末，一則與會要相類似，至於列傳則專紀嘉落軒天地之人物，及專門名家之學者，其他則在所宜略。蓋新史體例，重事而不重人，國之大事既具於錄。敍事亦兼以敍人，至於姓氏爵里生卒歲月，則撰一表詳之，斯

已可矣²¹。國史體例既經假定，於是翦裁通紀以爲本紀及諸錄，翦裁會要以爲諸志，必能事半功倍。至於立傳諸氏事蹟，多具通紀，可以俯拾即是，愚以爲不妨先選如干人氏，爲作別傳，以爲國史立傳之先聲。別傳又應文獻並重，布之方策者謂之文，口耳相傳者謂之獻。爲人作傳，則口耳相傳之獻，尤重於布在方策之文，歷來文士爲達官撰碑傳，應其子孫及門生故吏之請，受金訛墓，直筆無從，其可信者，僅姓氏里居生卒年月之細者耳。故首宜廣徵碑傳，以求其備，次宜博諮故老，期得其真。此固通紀會要之所不能盡具者也²²。別傳亦得視爲記注，合以日曆、時政記、通紀、會要，蓋記注有五矣。

國史記注，資乎見聞，而編纂通紀會要，自以官府檔案爲主。考之周制以檔案正本，藏之天府，則謂之中。副本藏於太史內史司會及六官諸司，則謂之貳²³。按漢代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²⁴。計書卽諸司之報告書，分爲正副兩本，以正本送之史官，副本上之丞相。制度後先一揆，由此可得證明。唐代史館採訪史料之法，見於唐五代兩會要者，亦略如周漢二代之制，正可爲今日取法。兩會要史館條下皆有諸司應送史館事例一目，其於某事應由某司錄送，某事應按月按季按年報館，釐定極詳。五代會要記後唐莊宗時有本朝舊例，此卽先唐所定修史例也²⁵。宋初置起居院於禁中，諸司錄報之例，亦如唐制，並按季撰起居注以送史館²⁶。今則中央各院部會，能否按時將其重要事目，撰爲報告，送之史館，尙有疑問。擬由史館自行採訪史料，其一則取材於公報以公布之命令法律爲主，其二則取材於報章雜誌以可信者爲主，其三則派員分向各機關採訪，選爲報告，略如報館記者之例，其四則登報徵求按字給以稿費。史館再據以上所得，以撰民國記注，不患其資料之不豐也。

國史記注之法，略述如上。然國史之有記注，蓋爲選述而設者也。民國正史，應否由史館官修，抑

任私家撰述，亦應商榷及之。愚謂史館官修爲一事，私家撰述又爲一事，二者固並行不悖也。史館據已修實錄以撰國史，前代已有成例，民國亦莫能外，故記注撰述之役，皆應由史館司之。通紀會要應以每一年爲一輯，編成卽行刊布，以當歐美諸邦之藍皮書白皮書或紅皮書，官修國史自可據爲藍本。私家據以撰史，亦任其便，所謂並行不悖者以此。嘗謂官修之史，易成而難精，私修之史，易精而難成。近世史料之繁，何止汗牛充棟，以私家獨力成此鉅編，勢有未能，何若官修於前，而使其易成，再由私家改撰於後，而使其易精之爲得也。史館於草成通紀會要之後，繼修紀傳體之正史，正與前代設館修史之旨相符。迨史館將國史正本撰就，予私家以討論改訂之餘地，則私家之史亦易於殺青。由是言之，吾國設館修史，最爲善制，記注撰述，俱得兼之。或狃於歐美不設史館之成見，謂民國不宜設館修史，一任私家爲之，蓋爲未達一間之論，亦非深衷理道之言也。

① 文史通義書敘上。

參閱拙著中國史學史葉四十六。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史通史官建置篇。

夾漈遺稿與方禮部書。

章氏所論，一見報黃大猷書，二見答客問。

詳史學史葉二三八一九。

中國歷史研究法說史料。

參閱史學史葉二九四一五。

愚於外邦修史之法，本清無所知，姑從所聞於師友者，約略言之。

⑪ 左史卽內史，右史卽太史。用黃以周禮書通故說。

詳史學史葉九古代史官表。

詳史學史葉七。

詳唐會要六十四—五史館雜錄條。

明清二代亦有起居法，月爲二冊。一爲內起居注。僅記天子詣祭各宮。一爲外起居注。僅記除授及召對。寥寥可數。

詳玉海四十八記注條。

同上。

詳朱希祖先生漢十二著紀考。載北京大學校刊二卷三號。

亦見玉海四十八記注條。

詳史學史葉一〇五。

詳史學葉一二三論會要會典之分。

詳拙著國史商例。

章氏遺書有邵與桐等別傳。又史館近纂民國碑傳集。以爲撰傳之助。

詳史學史葉七。

史記百三十集解引漢儀注。

唐會要六十三及五代會要十八。

文獻通考五十職官考起居條。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初稿

〔原文載於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國史館館刊創刊號〕

經學與史學

錢 穆

(一)

治論語者，不僅可以知孔子之學，抑亦可以知孔子之所由學與其所爲學。馬遷有言，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詳矣，孔子亦自言之，曰我好古，敏以求之，此卽孔子之所由學與其所爲學也。試觀論語，自堯舜以來，迄於吳泰伯伯夷，下及子產晏嬰之倫，可不謂詳乎？自孔子以前，學在貴族，古者謂之王官之學。孔子始以王官之學傳播於社會，於是而有百家之言。家言與官學相對稱。家言者，一家之私言，以近世語述之，當稱爲平民學。劉歆謂王官之學散而爲百家，此蓋謂古代學術，乃由貴族學轉而爲平民學，換言之，古代學術，乃由貴族階級下降而散播於平民社會。而孔子則掌握其轉變之樞機。故論百家必先及於儒，而儒學則創始於孔子；孔子乃家學之開山，亦卽古代王官之學之傳播人也。

史記謂孔子刪詩書，訂禮樂，贊易而作春秋。在孔子以前，已有魯春秋，有百國春秋，故孔子之作春秋，孟子曰其文則史，又曰孔子述而不作。則孔子之前，先已有經籍，爲孔子之所學。漢人稱之曰六藝，又曰六經。然漢人之六經，其遂果爲皆孔子以前之舊籍乎？自漢以後，已迭有知其非者。此姑勿深論。若謂孔子以前，已有經籍，則斷然無可疑。而後人又謂六經皆史，清儒章學誠備論其義，謂六經皆

掌於古之史官，史官猶如後世之書吏，史官所掌，乃略類於後世衙門之檔案，六經皆史，在章氏之意，謂六經卽略有類於當時各衙門官方之檔案耳。六經既爲其時之衙門檔案，故遂綜之曰王官之學。惟孔子則研求此種檔案而深思獨見，有以發揮其所涵蘊之義理，宣揚其大道，自成一家之言。後世推尊孔子，乃推尊及其所研習，而崇其名曰經。故就實言之，則經學卽史學也，明白言之，史學卽官學也。則章氏之所謂六經皆史，乃指古代之官學言，其所指並不恰當於後世之所謂史。故文史通義特有史釋一篇，闡明此意，彼所謂六經皆史者，其義專有所指，實不遽類於後世所謂史籍之史也。

然六經皆史，其語亦不始於章氏，蓋上承明代王陽明之所言，而陽明之所謂六經皆史，則並不如章氏之嚴格。其義蓋泛謂經學卽史學，其所謂史，殆僅指古籍言，治古籍卽猶之治史學矣。孔子之學，非宗教，故不上獲之於天神，非科學，故不旁究之於萬物。孔子之學，蓋本原於人文社會之演進，專就人事而推尋人事之理，雖非狹義之史學，然亦非狹義之官學，用今語述之，當稱爲人文學者，庶乎近是。孔子乃就古代典籍，就其歷史演變，而推尋研求人文社會之一切義理之學也。故曰好古敏以求之。然孔子之注意於古典籍，仍復有其注意之特點。孔子固非僅務見聞之博，記誦之廣，而惟古之求。孔子乃於古典籍中，就於歷古之仁聖賢人，闡明其所言論，所作爲，而求有以會通發見於人文社會之大道。故孔子之所爲學，以今語述之，固不妨稱之曰史學。惟孔子之史學，乃屬廣義之史學，乃泛指一種全體的人文學而言。故曰孔子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春秋固史籍也。惟此爲孔子生平惟一之著作。孔子有志於此人文社會之整體，故曰志在春秋。其私人踐履之所由始，則始於爲子弟之事其父兄者，故曰行在孝經。

(二)

然孔子之道大，孔子欲其弟子知所以扼要統宗而求之，故其告子貢曾參，皆曰吾道一以貫之。子貢曰，顏淵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因遂自謂其不如。推子貢之意，乃欲就獲聞於孔子之所言，而推類引伸，以及於更廣大更泛博，而增益其所不知。此顯爲未得孔子一貫之旨者。而曾子則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後人遂謂曾參傳孔子之孝經，未嘗謂曾參傳孔子之春秋，其語殆非無本。曾子之學傳而爲孟子，孟子之學，規模較曾子爲博大。然孟子亦爲知就於一貫之旨，以上窺孔子之所學者，故孟子能發明性善之旨，而大有功於孔門。

孟子之後有荀卿，其學非孟子而主性惡。孟子主性善，故偏言仁；荀子言性惡，故偏言禮，此皆有得於孔子之一偏，而荀子又有法先王法後王之辨。法先王必遠溯之於上古，法後王則僅自限於當世。就人性論，苟能遠以求之，就其趨勢之大歸，就其永恆之流變而觀，則人性之終極向善，易於證見。若專就當前現實，就短時期之演變而論，則常易使人陷入於悲觀，每僅見於人性之黑暗，於人性之惡。此荀學之所由與孟異。故荀子之學，不免偏重於禮法，而忽略於教化。若就其大體論之，則孟子荀子皆爲史學也。惟孟子直溯遠古，而荀子則偏重近世。然荀子亦言之曰，知通統類，又曰明白王之道貫，豈不以治史學者必溯流而窮源，始有以明其統類，得其條貫。而荀子之教人則偏重於知今而較輕於窮古。孔子曰，吾久矣不復夢見周公，又曰郁郁乎文哉，我從周，又曰，如有用我者，我其爲東周乎。此卽孔子之法後王，此實爲荀子之所承。孔子亦何嘗不重當世？然孔子之學，則殊不盡於此而止。學孔子者，必知

孔子以前尙復有堯舜禹湯文武，然後乃知孔子之學之所由來。荀子生當諸子競鳴之際，棄其言無統類，各就所知所見以爲言，而求有以建其宗主，而爲之限斷，故宗主之於孔子，亦限斷之以孔子。在荀卿之意，若復由孔子而上溯，旣如墨者之言大禹，老莊之言黃帝，知不通於統類，則將泛濫而無所歸宿。荀子乃急切以求，斬割以言，然而不能謂其不有流失於孔子之學統也。

然孟荀皆儒家，要皆知就古以求，而其他諸家，則不復盡然。蓋皆自我而作古。墨子較先出，尙亦知稱道詩書，上法大禹，然墨者後學則不復治史，兼愛之說，流行而的名辨。引而上之，則復遠本之於天志，其言頗近於西方之所謂哲學與宗教者。而於史學爲無當。道家寓言無實，就堯舜而上，推之於黃帝，益荒唐玄遠，其去史實益甚。道墨而外，等諸自鄙。或主管仲，或主晏嬰，孟子曰，子誠齊人也，則知管仲晏子而已矣。或更引而近之，主商鞅，主申不害，此亦一法後王。亦何嘗不切己當身而求。此等人之於當時，如管晏申商，其所言論行事，亦何嘗不見有一時之實效，何嘗不足以爲人所師法，然而雖小道必有可觀，致遠恐泥。百家之言，因其背於史而亦離於經。於是詩書古典籍，遂不爲彼輩之所重。此又當時學術界一大分野也。趨於極則終至有韓非。而韓非從學於荀卿，則知荀卿之卽以後王爲限斷，其弊有不可勝言者。

然其時則復有專就六籍以爲直接孔學之真統者。鷗鷺已翔於遼廓，而羅者猶視夫蔽澤。於是或治詩，或治書，或治春秋，或治禮樂，或治易，彼不知孔子之所學在是，而孔子之所學則不復在是。求古而僅自限於古，不復足以通之今，此荀子之所爲欲隆禮樂而殺詩書者，亦有慨於此輩而然。而此輩者，則不盡傳其姓名於後世，雖其聲名湮沒，然其潛力之在當時，則亦研治學術史者所不當不知也。

(二)

秦之衰，漢之興，當時之學術界，大略而言，其服務於政府者，知有法律而已。法律何自來？則沿襲之於秦。其號爲深遠莫測者則高談黃帝老子。黃帝老子何所語？曰，莫大於無爲。無爲而不可不爲則奈何？曰一仍舊貫。若是，則仍守後王之法，仍知循秦人之舊而已。於是荀卿韓非老子，乃滙而爲一流。其游食於諸侯者，有文學，有縱橫，有神仙。彼輩之所見麗，上之曰陸賈，下之曰蒯通，上下之所通，則曰安期生，曰海上仙人。彼輩莫不指天劃地，睥睨於朝廷王國間，幾幸天下之一旦有事，而置身於青雲。否則誇宮室之壯麗，導男女之淫樂，耀藥物之珍秘，競辭賦之奢大，以圖當前游食之驕逸。彼輩蓋不得志於朝廷，因亦不宏於秦舊，而上覬戰國晚世之所有，心期諸王爲燕昭，築黃金臺，而自居於郭隗死馬之列。蓋如是焉而止。故漢廷之表章六經，寵黜百家，實起意於復古更化。更化者，化此晚周亡秦之覆轍。復古者，復於三代堯舜之前軌。故詩書之在當時，見稱曰古文。必上窺古文，始知歷史淵源，始可以矯挽此晚周亡秦之頽波。則漢廷之宏獎經籍，其實亦宏獎史學也。今試游心而思之，若果漢廷不宏獎六藝，一如秦廷之禁錮詩書，惟留黃老申韓，下及枚乘司馬相如之徒之辭賦，則中國之古史，亦將何所憑藉以復傳於後世。故漢廷之經學，就其實而論之，即當時之史學，而董仲舒司馬遷爲其選鋒。

董馬皆治春秋，皆史學也。董子之學，見之於漢廷之制度，馬遷之學，則見之於國聞之整理。其均爲史學甚顯。其他諸儒，亦莫不曰通經致用。通經則溯諸古，致用則施之今。此不得謂其無當於孔學之

一端。而流弊所趨，則有兩歧。一曰專經，一曰比附。何以謂專經之弊？經學必稱六籍，以近代觀念繩之，若易經屬哲學，尙書春秋屬史學，詩經屬文學，體樂屬政治制度及社會風教，亦史學也。如是則支離破碎，無當於孔學之所求。孔子之用心，則在人文社會之整體。必求於人文社會整體大道有所見，則必會通此諸端者而始有以見其全。故孔門所治，非哲學，非文學，非史學，非政治社會學。乃求會通此諸學，必上溯之上古，必下通之當代，直上直下，而發見夫生人之大道，以求實措之於生身，此孔學之所宗主也。若專經則割裂，知其一不復知其二。離於史學而言經，既非孔學之真旨。卽復聞一以知二乃至聞一以知十，多學而識，終非一以貫之。此所謂專經之弊也。何以謂之比附之弊？上治古籍，有以窺覽於歷古仁聖賢人之用心而實措之於當世，斯爲明體而達用。不此之務，而徒援據偏辭，張皇隻義，強求會通，此乃平津侯之曲學阿世。其流弊之所極，則有如京氏之易，齊之詩，公羊之春秋，莫不上尊孔子，儕之爲神，而下伍儒生於巫覡。此之謂比附之弊。於是物極必返，乃有東漢馬鄭之所謂古文經學者出。

馬鄭之學，其長在能有意於篤守經籍之本真。非通諸經則不足以通一經。故不專治，淡於用世，故不比附，雖怪誕未盡，而虛華已謝。其弊則忽忘於經籍之大用。王充氏誹之曰，知古而不今，是謂陸沉。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使馬鄭復立於孔門，亦極於爲游夏之徒而登上峯造極矣。馬鄭之述而不作，非復孔子之述而不作。其貌似，其神非。於是乃盡離於史學而別有所謂經學者。班固蔡邕爲一流，馬融鄭玄爲又一流。經史之分，將如河漢之不可複合，是則東漢儒者之鄙也。

(四)

魏晉以下，南朝則史勝，北朝則經勝。史勝者似文而實質，以其自沉溺於當世之事變，不能超越現代而游情於古昔。經勝者，似質而實文，以其上窮往古，可舉以與當世現實相繩覈，而有以見當世之不盡是，有所想望參比，而求有以一變當身之卑近，於是又有蘇綽王通之徒，而下啓隋唐之光昌。

唐制襲於隋，隋襲於北周，此皆宇文泰蘇綽之緒餘，而興唐諸賢，顧不尊蘇綽而好揄揚及於河汾之王氏。此何故？曰蘇綽本於經而下引致之於史，王通達於史而上推致之於經。蘇綽之所建樹，盡於現實而止，而王通之所思慮而討論者，則每每脫出於當代，寄情於玄古。經史之末流，既一分而不可復合，則蘇綽偏近史，王通偏近經。貞觀一朝諸賢，討論政教措施，不甘長自隱於周隋之脅下，而必上承兩漢，遠迹三代，則政法規模，雖近襲之於蘇綽，而風教理據，必遵師之於王通，此亦唐人之卓識，所以成其爲一代之宏製者，固非偶爾而然也。

顧自魏晉以來，佛學東播，當時之學術界，擴而論之，不僅經史異塗，抑且理事分席。貞觀諸賢，伉直如魏徵，其於評議所及，就當時之見解論之，亦極於就事論事而止。若必上窺遠理，窮探幽深，非如房玄齡，殆不堪當。故有唐一代，可以有史學，而不能有經學，可以有政事，而不能有教化，教化之與經學，當求之於浮屠，當求之於梵貝，而孔穎達之五經正義，遂終不爲唐賢之所重。唐人著作，如劉知幾之史通，杜君卿之通典，其卓卓者，皆政事，皆史學也。而經學大儒，則蔑焉無聞。而遂有韓愈氏者出。

昌黎之學，非經非史。經學非其所長，史學非其所願，乃曰所願，則在孟子。必挽理而歸於事，必崇事而會之理，其自道所學，則曰好古之文，因以好古之道。道則貫通古今，雖非經非史，而亦經亦史。經史之所會歸，亦會歸於道而止。經史之所本原，本原於道而止。然而此非韓愈氏一人所能肩而趨者，於是而下開宋儒。

(五)

宋儒之學，有偏於經者如王荊公，有偏於史者，如司馬溫公。荊公溫公新舊之爭，不僅爭在政，亦爭在其所學。荊公論政，必上追三代，偏於重理想。溫公論政，則依循漢唐近效，偏於重現實。現實與理想之分，即史學與經學之分也。蘇氏蜀學近溫公，程氏洛學近荊公。蔡京擅權，其時則尊荊公，抑溫公。南渡易轍，其時則尊洛學抑新學。要而論之，有宋一代之學，經勝於史，是其大趨。故唐人科舉考詩賦，而宋自荊公以下，易之以經義，此雖溫公不能違，可以覩時代之嚮往焉。

顧就本原論之，則經學實史學也。偏陷於近代，偏陷於現實，雖曰是史學之恆趨，實非史學之上乘。偏陷於古典，偏陷於舊經，雖曰是經學之共嚮，亦非經學之實際。王安石自爲三經新義，頒諸學宮，懸爲功令，其所以必造新義者，夫亦曰經學貴通今而致用，西漢之伏董，東京之馬鄭，其義已不足以會通之於宋世，則在宋而治經學之必賦以新義無疑。新義何自來？曰新義雖仍一本於經，而亦緣起於世變，必不昧於世變，而又能會通之於舊統，以有見於古今百世之道貫者，而後經學之新義始立。然則經學之新義，豈不將仍求之於史學乎？荊公抱匯古今之大願，而有志於勒成一家言，以一新經學之而

目，固不失爲識時務之豪傑，而惜乎當時之趨勢附時者，不能通荆公之所通，不能志荆公之所志，則本欲變學究爲秀才，轉變秀才爲學究，此荆公及身之自嘆，不徒可以見荆公之心事，亦可以見治經而不能見其大，不能求其通，仍必自陷於漢人之專經比附與夫章句訓釋之舊穿，而莫能自拔也。

顯荆公本身，亦自有其偏蔽，荆公創三經新義，實偏重於周官。求荆公之用心，極其所至，亦仍猶夫荀卿之隆禮樂而殺詩書。荆公亦僅知會通於古今之政制，而未能重定一世之事理。論荆公之學統，近之則不越歐陽永叔本論與新唐書諸志之所陳，遠之亦仍沿北周蘇綽遺轍。故荆公晚年，政治趣味既衰，卜居金陵，轉依釋氏以自娛，是荆公雖遠希上古，其造詣亦殊未能卓絕唐賢，如房玄齡裴度諸人之所養。其本原既非，而高論創制變法，宜不爲溫公東坡諸賢所悅服。故循昌黎之所想望，其先必達於廬陵與臨川，而繼此益進，又必止夫伊川與考亭，此有宋一代學術趨嚮所必然應有之大勢，自今論之其軌轍蓋甚顯也。

(六)

蓋政制者事理之一端，而人文社會之事理，必通觀之於人文社會之整體，乃始有以見其所以然。欲識人文社會之整體，固不能昧於古昔，專據現代，故治史者必上通之於經。而經學精神則仍必向於史而止。必待夫史學之窮本探原而乃始有所謂經學者，其意至於晦菴朱子而始定。朱子平生努力，重於述，不重於作。而其述古之尤大者則在其四書集注。自今論之，朱子之四書集注，即猶王荆公之三經新義，皆不過求爲經學下新注耳。唯漢儒治經，側重於孔子之所由學所爲學，而未能眞窺見於孔子之學之所

得。若論孔子之學之所得，則既大備於論語。而論語之在兩漢，僅爲治經籍者幼學之階梯，是漢儒治學，實乃由孔以窺經，非能循經以見孔。漢儒雖尊孔，而未能以孔尊孔，實以享經者爲享孔也。故漢儒之學，實經學非儒學。朱子盡精竭瘁爲論語作注，殆是探驥得珠妙手。然論語精妙非可驟見，故朱子教學者由論語而下求之，於是有所參氏之大學，子思氏之中庸，孟軻氏之孟子，合論語而定爲四書，以爲由是而尋之，庶乎可以窺見論語之真趣。故朱子之四書，自兩漢學者目光論之，實儒學，非經學也。然儒學之在漢代，則殆非所重。而自晦翁以來七八百載之遙，學者遞有探索，又知大學非曾參作，中庸非子思作，其所創獲若旣超越於晦翁之上，而晦翁之意，則若謂學孔子者，當學之於孔子之後學，不當學之於孔子之先賢。學術所重，當重於孔子所創之儒學，而不當仍重於孔子所從學之經籍，則遙遙千古仍少解人。故若以兩漢所治爲經學，則宋人所求，實爲儒學，而其間分別，必至朱子而後定。故欲尊孔子，必通朱學。朱子之學，蓋不尋之於六經，而直尋之於孔氏，此朱子一特識也。其尋之於孔氏者，不僅尋之於孔子之當身，而偏尋之於孔子之後學與繼起，此又朱子一特識也。故朱子於四書之後，又特提西漢董氏，隋之王通氏，唐之韓氏，而下及於宋代濂溪伊洛諸賢，此猶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之遺意。由是論之，朱子之學之最要精神，仍亦一種史學也。朱子蓋亦一種由史以通經之學也。

論儒學之神，必知孔子之所謂好古敏求，不自我而作古。何以謂之自我作古？如治墨學，必推極於墨子，墨子以前，雖若猶有所尊，曰大禹，然大禹之所以爲大禹者，則既荒遠而離稽，治墨學者不必上推之於天志，天志則更渺茫而無着。如治老莊道學，必推極於老莊，老莊而上，則別無可尊矣，曰黃帝，曰神農，伏羲，其爲荒遠也益甚。曰自然，則已非人文社會以內事。治縱橫則祖蘇張，治法術則祖

管商申韓，治名辨則祖惠施公孫龍，此數子者，皆可謂之自我作古。我愛我師，我尤愛真理，真理既在我，則何妨由我而作始哉。獨孔子之爲學則不然。孔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孔子自述所得，乃得之於前人，而非得之於本己。故學古學者必治史，必不自我而作始。亦不當以孔子爲限斷。故朱子雖推尊四書，而四書之上，仍不能不有五經，而朱子之於五經，其見解又獨爲超越。

朱子曾自注易矣，曰，易爲卜筮之書。朱子曾自注詩矣，曰，此男女淫奔之詩也。朱子於詩易，自許能推翻前人窠臼，直採詩易之本真。其於書，朱子曾疑古文之僞，又知尚書特史之一種，其間多天文地理算數名物，當詢之於史學之專家，故委其弟子蔡沈氏爲之注，蓋未親自致力也。其於春秋，蓋謂孔子作春秋，乃孔子當時所見所聞所傳聞之近代史實也。學孔子者，亦當各自注意於其本身當時所見所聞所傳聞之近代，始有當於孔子作春秋之遺意。故欲就溫公通鑑創爲綱目，即此以爲春秋矣。昔司馬遷學於董仲舒，得春秋微旨而作史記，後世通其意者始爲朱子。溫公則直接左傳而成通鑑，溫公之用心，重史不重經。故朱子之必欲就通鑑而作綱目者其微旨正在此。其於禮樂則謂禮樂當隨世而變，不得位則無以制禮而作樂，故僅寫爲家禮，曰以傳其子孫。故朱子於五經，其見解之通達透闢，上較荆公，已超出甚遠。元明以來，遂一尊朱子，卽以朱子之四書五經懸爲制舉之功令，而盡捨荆公，不復采其所謂三經新義者，是亦不得謂後世人全無別擇也。

孔子又有言曰：吾欲見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而著明也。然則吾儕逆推朱子當時之意，豈不亦曰，我欲了解孔子，與其了解之於孔子以前之古經籍，尤不如了解之於孔子以後治孔子學者之思想遞變之史跡之爲更有據更可憑，爲更深切而著明乎。則朱子之學豈不亦可謂其重視史學尤甚於重視經學

乎。曰：是則又不然。朱子之於當時則既盛推洛學，而輕於視溫公。其於荊公猶多推挹之辭，獨於蘇氏之蜀學則更多鄙斥。即在其交游朋友間，亦極推南軒，而深戒東萊，謂其以史學授後進，乃將教壞了後學之心術。則朱子之學，若又明明重經不重史。陳龍川與朱子往復辨難，更可以徵史學與經學之分際所在。蓋史偏於事，經偏於理。在朱子之意，吾儕之所欲了解於孔子者，在求能了解孔子所明之理。在孔子則就其當時之事而見理，在吾儕則責能各就吾儕當身所遇之事以求理，故朱子繼伊川而言格物窮理。在伊川朱子當時之所爭，蓋尤用力於爭儒釋之疆界。儒釋所爭在理不在事，故必能深造於格物窮理之學，乃能挽回魏晉以來佛學之囂張，而重返之於孔子之真。然格物窮理，既非初學急切所能冀。在朱子之意，若謂吾儕今日所求之理，其大體仍將不背於孔子當時之所明之理。何者，此人文社會之整體，既未有所大不同於孔子與今日之間，則孔子當時所發明於此人文社會之理，豈不將仍通於今日。我儕之服務，既在就人文社會之整體而研尋其事事之理，則格物窮理固不妨與讀書明理兼途而並進。故宋儒之學，至於程朱，就實正名，當曰理學。理學者，因其主於就人文社會而求其事事之理。宋儒乃因於重視尋求人文社會事事之理而尊孔，非卽奉孔子以爲人文社會一切事理之準則。故於讀書明理之外尤主格物窮理。惟孔子以來，儒家之學，固無不重視於尋求人文社會事事之理者，而此謂理，雖因社會之變而有其變，亦因社會之同而有其通。故程朱雖主格物窮理，亦無害於其又主讀書明理之相輔而爲學。惟專就讀書言，則程朱之意尤重視夫四書。程朱之於四書，蓋不啻兩漢諸儒之於六經。故縱謂四書乃宋儒程朱一派所尊奉之新經典，亦無不可。然則孔子尊六經，而程朱尊四書，謂其貌離而神合，亦無所不可矣。

(七)

然即由此而復啓宋儒之爭點，是即爲陸王與程朱之爭，亦即後人所謂心學與理學之爭也。宋儒之學，既重在求明夫人文之理，既重在沿孔子之成規而求明夫此人文之理，則試問孔子之所明之所謂此人文之理者又於何而求之？曰孔子則求之歷古之仁聖賢人，求之歷古仁聖賢人之言論與其行事，就其言論與行事而得其用心之所在，而有以深見夫彼歷古之仁聖賢人者，其用心乃有其條貫，有其大同。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無亦曰即貫之於我之此心之與歷古仁聖賢人之用心之大同而成其爲條貫者，此在孔門則謂之仁，曾子則謂之忠恕，孟子則謂之人心之敬與愛，謂之人性之善，而人文社會種種之理則胥由此而出。然而今人之心則猶古人之心也。愚夫愚婦之心，則猶歷古仁聖賢人之心也，故陸王乃主反身求之，卽心卽理。於是六經皆我注脚，是不啻謂經學卽心學矣。孔子之學，本主好古敏求，固未嘗謂反身而求之於其心而卽得也。然孔子言仁，言一貫，其所得者固不出於吾心。曾參孟軻乃由此而暢發之。則陸王固不可謂其無當於曾參孟軻之所傳。曾子之言忠恕，孟子之言敬愛，豈不猶如象山之言吾心，陽明之言良知乎？然而陽明又言六經皆史者則何居？豈不爲歷史不外乎人事，而人事全本於人心。無此心卽不復有此事。故治史學當以心學爲主，人心之積而爲史心。無所見於人心，而謂有所見於史心，天下洵無此理。無所見於史心而治史，則史者一堆一堆之事變，亦曰陳人之陳迹而止耳。故陸王之心學，必主於人事與世變，象山重篤實踐履，陽明重事上磨練，此皆偏重於人事與世變也，其實則猶之伊川晦翁之格物而窮理。惟陸王之意，格物窮理乃其末，反求之人心者乃其本。必先有見於此心，而後可以運此心。

以格物而窮理。如是則陸王之所側重，雖在於人事與世變，而不主遠求之於往古，乃主反身切己，即求之於當前本身之所遇。如是則孔子以前之六經，乃更非陸王之所重。故陽明之曰六經皆史，其意亦不啻即謂六經之所載，亦皆古人之所得於其當身之人事與世變之學耳。

然而孔子固未嘗謂人事世變之理，一一可以即求之吾之本心而遽得也。惟孔子既言一以貫之，而貫之者實惟人之心之仁與忠恕與敬愛。顏淵曰，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孟子亦言之，學者必由博而返約。約之則必歸於吾心。陸王則單刀直入，即以心學爲宗主。此不得不謂陸王之有所見於孔學之精微，然而終亦不得不謂陸王之有失於孔學之博大。然而朱子之注四書，陽明之言良知，要之皆近於孔子所謂以約失之者鮮矣之教。然亦終不可謂之孔學之本真，於是而復有晚明諸儒起而矯其偏，救其弊，而晚明諸儒之所得，則若於史學爲尤近。

(八)

言晚明諸儒，則必以顧亭林氏爲之巨擘焉。亭林之言曰，經學卽理學也。然隸亭林於經學，終不如謂是史學之尤允。梨洲船山皆史學湛深。史學固必博稽之於遠古，而窮其源，然史學亦終必證切之於當世而見其實。而其時則適滿清入主，文網之嚴，使學者不敢昌言近代當身事以賈禍，故晚明史學終不昌，其末流則曲折以匯於乾嘉之考證。考證則僅史學之一端，訓詁校勘皆考證所有事。以訓詁校勘考證爲經學，極其所止，則鄭玄氏而止，許慎氏而止，終不出於東漢諸儒之樊離。然而其所以爲考訂之方法則甚精甚密。乾嘉之學，蓋以治史之術治經。故所謂乾嘉經學者，就實言之，誠亦史學也。惟僅爲一種

狹義之史學，而且爲狹義史學中之微端與末節，而無當於史學之大義。其在當時之所自詡，則曰實事而求是。不知古書乃前人之糟粕，既不得謂之爲實事。求古書之眞是，亦非卽求人生社會事理之眞是。訓詁校勘考據，可以治古書，而非所以治人生，明事理。清儒之求是，乃自限於求古經籍之是，非能直上直下，求人文社會大道之是，非能求當身事爲之理之是，亦未可謂之求人心之是，而捨乎人心，捨乎當身之事爲，捨乎人文社會之大道，更何所謂實事？然乾嘉學術之偏陷，亦誠出於不得已，於是道咸以降，清室文網既弛，學者遂復從東漢許鄭返尋而上，溯及西漢，而有意於董子與公羊。此卽求爲一種通經致用，其意已非訓詁考訂而止矣。然董子公羊之於西漢，雖不失爲通經致用，而用之於西漢者，未必卽能用之於晚清。在西漢人之所謂通，亦非卽是晚清人之所欲通。通於西漢，大可不通於後世。所謂通經致用者，貴在於本諸當身近世而求其通，而晚清學人，則仍不免本之西漢之所通以爲通。於時龔魏以下，迄於康有爲之徒，乃自成其爲一種非經非史，非漢非宋，無當於事理，無當於人心，而徒自掲橥之曰此經學也，此孔子之真傳也。是乃晚清末流之學病。然若不察於此，卽以晚清之學病病經學，卽以晚清之學病病孔子，則又別自成爲又一種不通之見矣。

(九)

當乾嘉之時，經學方盛，亦有重倡六經皆史之說者，是曰章學誠。章氏之意，本在鍼砭當時博經媚經之學病，而真有冀夫實事而求是。章氏自述學統，由梨洲上溯陽明。蓋有得於期由史學而通心學者。然章氏論學，不持門戶偏見，其論學派，自承爲浙東之薪傳，而亦不菲薄浙西之所長。故亦盛推顧亭林

之博古通經，而謂乾嘉經學，則僅得亭林之緒餘，而已昧失亭林之本原。此殆不失爲持平之見。今就章氏之所分析，朱陸之異同，乃千古不可無之異同。朱子蓋由經學而上進於理學，陸王則由心學而下逮於史學也。

清末廣東有朱次琦，頗有意會通漢宋，浙人朱一新，亦明夫經學史學之分合流變。南海康氏旣師事次琦，又獲交於一新，其初講學番禺萬木草堂，爲梁啟超陳子秋開示治學新軌，獨標心學史學，爲學術兩大塗轍。若循此以爲學，庶亦可以上承陽明，下通實齋，尙無背於經學卽史學之宗旨。而南海信道不篤，持守不堅，誤信蜀人廖平氏之荒言，勦襲其說而爲新學偽經考，孔子改制考，此兩書者，非研經，乃辨史。顯已由經學而轉爲史學矣，此亦遂窮思變，爲大勢之所趨，而惜乎康氏不自知，猶守經學之門戶，猶旁漢人家法之籬籬。於是以主觀之成見，而貌爲考訂之矩矯。其所主張，無一而是。而於是其所謂孔學者非孔學，所謂經學者非經學，所謂史學者非史學，而理學心學皆置不問。狂流所趨，至於輓近世之學絕道喪，罪魁禍首，康氏實不得辭其咎。

而康氏顧獨大聲疾呼曰我尊孔，曰我欲復興孔教。而復傲然以當代之新孔子自居。蓋康氏之學，其用心固亦欲上溯之於孔子與六經，而近通之於近代與當世，惜乎其志大而才疏，其深中痼疾之癥結，乃在於急功近利，一切惟以變法維新救亡圖存爲迫不及待之倉皇，而不復深求之於古人之眞相，抑亦不復求之於古人之眞得，遂欲憑藉六經以爲一己號召之注腳，跡近於陸王而實不能爲眞陸王，貌似於乾嘉而又心不屑爲眞乾嘉，極其所能至，仍不出於荀卿之隆禮樂而殺詩書之意見。然固遠不足以仰望荀氏之項背。而康氏以來，乃亦竟未有能糾正康氏之失者。

五四以還，學術界遂有疑古之新趨，其淵源所自，實出康氏。而打倒孔家店之呼號亦不得謂非由於康氏尊孔創教之妄說有以相激相盪而使然。物極則必反，矯枉者過正。繼此而往，遂至於今日，馬列洪流泛濫於中國。有所爭，而所爭者非學術。有所持，而所持者非實事。有所見，而其所見實昧吾心而以爲見。學術之變而爲意氣，爲流俗，學術之積弊，其害極於人心之喪亡而失其真，此已非言辭之所能爲力，所堪以挽此狂瀾於既倒矣。

(十)

然而反觀既往，孔子既爲中國人傳統之所尊，六經亦爲中國人傳統之所重。若天不喪中國，中國人猶有遺胤再復得生長食息於此香壞之間，引而遠之以極於無限我固無所知。若就近以觀，百年二百年乃至於五百年之內，謂孔子遂可以亡失於中國之人心，六經亦可以棄絕於中國之學界，斯吾所未能信，苟稍有能平心以思之者，殆亦將莫之信。然僅就學弊而言，則西漢人之尊經，乃上濟孔子於天神，此決非孔子之真相。東漢人之尊經，乃僅僅於章句之與訓解，此亦非孔門之教法。清代乾嘉時人之尊經，經籍僅爲其時所獨擅之校勘訓詁考訂之學之材料，人人埋首於故紙堆中，惟字形字音字義之是求，此亦非孔學之宗主。晚清康廖諸人之尊經，其意惟在於疑經，在發經之僞，在臆想於時代之所需要而強經以從我。蓋經學之至於是已墮地而且盡。康廖之弊頗似於西漢，其意皆欲本世用奴經術。惟西漢蒙其害亦獲其利。故猶能維持於數百年之久，東漢馬鄭之徒目擊其敝而無真知大力以爲挽回，故僅不失爲一經生，而猶獲稍存經籍之真相，以期待之於後世。乾嘉諸儒，則不得已而爲之，其於古書有貢獻，於經術無發

明。論其得失，如是而止。今若有志於孔子之學者，則洵非經學所能盡。然孔子固曰好古敏求，孔子既不自我而作古，學孔子者亦決不以蔑經爲尊孔。有所謂理學焉，有所謂心學焉，雖與經學相通，亦非經學之所能範圍。今人則積非成是，談古色變。一若古之不絕，則今之必亡。古今成爲水火，則不僅六經爲古書，孔子爲古人。乃至吾父吾祖而上，已莫不爲古人。昔孔子論語，序列古之仁聖賢人而好古敏求，以自成其所學。而若今人之意，則人之既古，斯必不仁不聖不賢，可以一概而棄絕，縱或爲仁爲聖爲賢，亦當淡然而旁置。惟古乃爲不祥之尤。而惜乎言之不可若是其幾也。今人之自謂爲新學者，就詢其所學，則固無一而非古人之所遺。古今之間，又何從立此一限斷。其實今人之所主爲古今之辨者，夫亦曰中外之辨而已。學於外者，雖古而皆珍。又何嘗惟古之是棄乎？故我知孔子之學，終亦必仍存於中國之人心也。

惟孔子之道大，未可一端而窺。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爰敢就其所知，略陳孔門弟子以下，孟軻荀卿之徒下及近世。其有志於孔子之學而從事焉者，爲之辨其流變，論其得失，是亦一種史學也。是亦孔子論列古之仁聖賢人之遺意也。敬以爲孔子二千五百又二年之誕辰作紀念，知我罪我，是在讀者。

〔原文載於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年）十月五日香港民主評論第三卷第二十期〕

太史公司馬遷之史學

鄭鶴聲

緒論

史之進階，厥有五級。自口碑而史歌而說部史鑑，惟史學最爲晚出。史學者何？於羣史之中，抽其條規，以示法則。然作史之初，即具義例。義例者，史學之一端焉。史之始作，文從簡約，略具條理，厥體未備。爾後敍事既多，陳義頻繁，紀綱有別，歷然可觀。因而辨其體統，別其旨歸，殫明其因果，會通其精神，於是史學以興。史學之於史籍，猶玉之蘊璞，金之在鑛，必須經提練琢磨之功耳。

我國史籍，首推尚書，稍有記述，條理簡省。春秋繼之，其體稍備。仲尼有言：「疎通知遠，書教也；屬辭比事，春秋之教也」。教也者，史學之謂也。自後三傳承之，體制益詳，而司馬遷太史公書，實集其成，綜貫前賢，籠絡百代。蓋司馬氏世司典籍，工於制作，太史公書論者謂能兼尚書春秋之長，范班以下，祖述不遑，司遷之於史界，摹路藍縷，以啓山林，無愧開山之祖。抑亦世界著作之傑者矣！後之史家，類皆徒襲其貌，罕鞭厥裏，是故碎頗多蕪，闡端失律，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也。知幾史通，因之而作，卓識高見，敢於創言。實齋文史繼之，補苴罅漏，有所指述。茲二書者，爲我國史學之兩傑作。史通之爲書也，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旨歸，殫其體統。文史之作，自謂

中間議論開闢，實有不得已而發揮，爲千古史界開其榛蕪。兩君之於太史公書，指陳論列，輒得其要，故本篇所采，以兩君之說爲多。

歐西史學，其起源不過近數十年間事耳，我國自子元史通，已開其端，實齋文史應之，燦然可觀。惟我國所稱史學，與歐西史學之範圍，頗有不同。實齋嘗言整輯搜討，皆非史學。

文史、浙東學術：「整輯排比」，謂之史纂。參互搜討，謂之史考。皆非史學」。所謂史學，卽義例也。轉相授受，無異經旨。

文史師說：「經師授受章句訓詁，史學淵源筆削義例，皆爲道體所該；古人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竹帛之外，別有心傳，口耳轉受，必明所自。此則必從其人而後受，苟非其人，卽無所授也。」

故以馬班著史，比之伏孔傳經。

文史外篇二：「夫馬班著史，等於伏孔傳經，大言微義，心傳口授」。

以爲專門之學，苟無傳受，靡以垂永久也。

文史史注：「史遷著百三十篇，乃云藏之名山，傳之其人，其後外孫楊惲始布其書。班固漢書，自固卒後，一時學者，未能通曉；馬融乃伏闇下從其女弟受業，其學始顯。夫馬班之書，今人見之悉矣，而當日傳之必以其人，授讀必有所自者，古人專門之學，必有法外傳心，筆削之功所不及，則口授其徒，而相與傳習其業，以垂永久也」。

楊馬之後，裴應之徒，闡微發幽，並承家學。

同上：「遷書自裴駟爲注，固書自應劭作解，其後爲之注者，猶若干家，則皆闡其家學者也」。魏晉以還，無復師承從學，著述無體，斯學浸衰矣。

同上：「魏晉以還，著作紛紛，前無師承，後無從學；且其爲文也，體既淹漫，絕無古人筆削謹嚴之義，旨復淺近，無古人隱微難喻之妙」。

實齋此論，雖未盡允，而大致無乖者矣。

夫前人作述，後來是觀，奇特之士，遭時不遇，莫不欲發憤著書，以求知於後人。

馬遷之作是書，蓋欲俟後聖君子。

史公自序：「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聖君子」。

苟得其傳，豈萬被戮，亦無所悔。

報任安書：「僕誠已著此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都大邑，則僕償前辱之責，雖萬被戮，豈有悔哉」。

耿耿此心，灼然可見。然讀古人書，蓋有兩難：

(一)古今世殊，師授路隔，徒以研尋彙簡，穿鑿遺文，菁華久謝，糟粕爲偶。此一難也。
(二)古人著述，各具苦心，縱有詁注，未得十四，專門攻習，猶恐未得其精微，況瀏覽所及，愛憎由己者耶。此二難也。

馬遷此書，雖有正義索隱爲之疏解，學人君子爲之發揮，然其體宏，其旨遠，末學小子，何敢妄言？即有討論，誠不啻以管窺天，有類以蠡測海。茲篇之作，但求粗得其似，以爲後之讀是書者作一嚮導，雅達之士，幸有正焉。

(一) 司馬之人生與史學

司馬遷，字子長。

十七史商榷：「集解序張守節正義云，司馬遷，字子長，左馮翊人也。按遷之字，史記自序及漢書本傳皆不見，惟見法言寡見篇、後漢書張衡傳、晉書干寶傳，文選載其報任安書，亦著司馬子長，魏收魏書附收上書啓亦稱之，新唐書柳宗元傳亦云韓愈評其文似司馬子長，班氏用遷自序原文，故漏其字」。

自言生長龍門，則今陝西韓城人也。

太史公自序：「太史公有子曰遷，遷生龍門」。正義引括地志云：「龍門，在同州韓城縣北，其山更黃河，夏禹所鑿者也。龍門山，在夏陽縣，遷即夏陽縣人，至唐改曰韓城」。

生居茂陵，沒葬韓城。

太史公繫年考略：「史公雖居茂陵，然冢墓尚在夏陽。括地志（正義引）漢司馬遷墓在韓城縣南二十二里夏陽縣故東南，與水經注合」。

其生卒年月，不見史傳，王西莊始以其行事推之。

十七史商榷：「司馬遷自言生長龍門，二十南游江淮。此游所涉歷甚多，閱時必甚久，約計當有數年。歸後仕爲郎中，又奉使巴蜀，南路筇笮昆明，還報命。徐廣以爲平西南夷在元鼎六年（西元前一一一年），其明年爲元封元年，約計是時遷之年必在四十左右。元封初，其父談卒，遷使始還見父。父卒三歲，始爲太史令，而紿石室金匱書。又五年，當太初元年（西元前

一〇四年），始論其文。是時遷之年蓋已五十。又七年，遭李陵之禍。徐廣以爲天漢三年（西元前九八年）。旣腐刑，乃卒述黃帝至太初，則書成時，必六十餘矣。後爲中書令卒，必在武帝之末，或更在昭帝初也。愚謂遷卒於昭帝初」。

則遷之生，當在漢景帝中元間，至昭帝初（約西元前一四九年至八七年），中經六十餘年，則其享壽可知。近人海寧王靜安（國維）氏集史公平生事迹之著者，作太史公繫年考略一書，謂遷生於漢景帝中五年，至昭帝始元元年爲六十歲。至其卒年，絕不可考。茲就其說立簡表如次：

太史公司馬遷年表

中 歷	西 元	年 歲	事 迹	學 要
漢景帝中五年	西元前一四五五年	一歲	公生一歲。	
六年	一四四年	二歲		
後元元年	一四三年	三歲		
二年	一四二年	四歲		
三年	一四一年	五歲		
武帝建元元年	一四〇年	六歲		
二年				
一三九年		七歲		

					三年	一三八年	八歲
					四年	一三七年	九歲
					五年	一三六年	一〇歲
					六年	一三五年	一一歲
					元光元年	一三四四年	一二歲
					二年	一三三年	一三歲
					三年	一三二年	一四歲
					四年	一三一年	一五歲
					五年	一三〇年	一六歲
					六年	一二九年	一七歲
					元朔元年	一二八年	一八歲
					二年	一二七年	一九歲

案自序：「年十歲，則誦古文」。考司馬談仕於建元元封間，是歲當已入官，公隨父在京師，故得誦古文矣。自是以前必已就閭里書師，受小學書。
案舊漢儀（太平御覽卷二百三十五引）：「司馬遷父談世爲太史，遷年十三，使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之史記」。

				三年	一二六年	二〇歲	
				四年	一二五年	二一歲	
				五年	一二四年	二二歲	
				六年	一二三年	二三歲	
				元狩元年	一二二年	二四歲	
				二年	一二一年	二五歲	
				三年	一二〇年	二六歲	
				四年	一一九年	二七歲	
				五年	一一八年	二八歲	
				六年	一一七年	二九歲	
元鼎元年	一六年	三十歲	案自序云：「於是遷仕爲郎中」。其年無考，大抵在元朔 元鼎間。其何自爲郎，亦不可考。	二年	一一年	三十歲	
二年	三年	三歲		二年	一一年	三十歲	

			三年	一一四年	三二歲	
四年	一一三年	三三歲	是歲冬十月，司馬談等議立后土。談爲太史今始見此。			
五年	一二二年	三四歲	是歲十月，扈從西至空同。十一月，立太畤於甘泉，天子親郊見。太史談等議泰畤典禮。			
六年	一一一年	三五歲				
元封元年	一一〇年	三六歲				
二年	一〇九年	三七歲	自西南還報命，遇父於河洛之間。復從封泰山，從帝海上。自碣石至遼西，又歷北邊九原，歸於甘泉。其歲父談卒。			
三年	一〇八年	三八歲	父談卒三歲，而爲太史令，紿史記石室金匱之書。			
四年	一〇七年	三九歲	北過涿鹿。			
五年	一〇六年	四〇歲				
六年	一〇五年	四一歲				
太初元年	一〇四年	四二歲	與壹定律歷。史公作史記，雖受父談遺命，然其經始則在是年，蓋造歷事畢，述作之功乃始也。			
二年	一〇三年	四三歲				

				三年	一〇一年	四四歲
				四年	一〇一年	四五歲
				天漢元年	一〇〇年	四六歲
				二年	九九年	四七歲
				三年	九八年	四八歲
				四年	九七年	四九歲
				太始元年	九六年	五〇歲
				二年	九五年	五一歲
				三年	九四年	五二歲
				四年	九三年	五三歲
				征和元年	九二年	五四歲
				二年	九一年	五六歲
				三年	九〇年	五五歲

案漢書本傳，遷既被刑之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事當在此數年中。

四年	八九年	五七歲
後元元年	八八年	五八歲
二年	八七年	五九歲
昭帝始元元年	八六年	六〇歲
		案史公卒年，絕不可考。

至其作史年月，趙歐北嘗詳言之。

廿二史劄記：「其自序謂父談臨卒，屬遷論著列代之史。卒三歲，遷爲太史令，卽紿石室金匱之書。爲太史令五年，當太初元年，改正朔，正值孔子春秋後五百年之期。（案此數有訛，實猶不及四百年）於是論次其文，會草創未就，而遭李陵之禍，惜其不成，是以就刑而無怨。是遷爲太史令卽編纂史事，五年爲太初元年，則初爲太史令時，乃元封二年也。元封二年至天漢二年（西元前一〇九年至九九年間），遭李陵之禍已十年。又報任安書，則征和二年（西元前九一年）間事也，自天漢二年至征和二年，又閱八年。統計遷作史記，前後共十八年。況安死後，遷尚未死，則必更有刪訂改削之功。蓋書之成，凡二十餘年也」。

夫李延壽作南北史凡十九年，歐陽修宋祁新唐書亦十七年，司馬光資治通鑑凡十九年，而遷皆過之，則可知作史之難。馬遷身遭憂患，時當絕續，而能費如許歲月，則其沈毅之慨，審慎之功，固非尋常史家所能及，故能勒成一書，爲不刊之言，著將來之法，彌歷千載，祖述不衰，洵述作之冠冕也。

雖然，馬遷之作是書，固由於其天才之卓犖，學識之廣博，惟後世非無此等人物，而遷書之所以能俯視百代，後世望塵而莫之及者，則時機有以玉成之也。揚榷言之，厥有三端：

(一) **社會底定** 戰國之際，禍亂紛仍，雖有史官，圖籍散亂。

太史公自序：「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爲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

漢承秦餘，瘡痍未復，史公（指司馬談）之弗克論載，蓋取材爲難耳。由是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莫不畢集於太史公。

太史公自序：「維我漢繼五帝末流，接八代統業。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於是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間出矣。自曹參薦蓋公言黃老，而賈生晁錯明申商，公孫宏以儒顯，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

其時社會情況，實當廢興之會。任公謂：「其時社會，譬之於水，其猶經百川競流，波瀾壯闊以後，乃匯爲湖泊，恬波不揚。民族則由分展而趨統一，政治則由革閱族而歸獨裁，學術則倦貢新而思竺舊」（中國歷史研究法）。馬遷適生其間，因時勢之要求，爲空前之傑作。

(二) **世屬史官** 司馬氏自唐虞時，嘗典天官。

太史公自序：「於戲！余維先人嘗掌斯事，顯於唐虞，至於周，復典之，故司馬世主天官」。談之將卒，屬遷續其祖業。

同上：「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

古代學出王官，柱下之史，藏書獨富，猶今日國立圖書館相似。實爲當時社會最高學府所在之地。故其時史官，得以博覽典墳，兼收並蓄。漢制，天下圖書，首上太史。自宣帝以官爲令，徒行太史公文書，則舊型盡曠矣。

史通史官：「漢興之世，武帝又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上，以司馬談爲之。漢法，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敍事如春秋。及談卒，子遷嗣，遷卒，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

於是採述無着，博物未遂。子元生於唐代，乃有「雖尼父再出，猶且成於管窺」之嘆。

史通忤時：「前漢郡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後漢公卿所撰，始集公府，乃上蘭臺。由是史官所脩，載事爲博。爰自近古，此道不行，史官編錄，惟自詢採，而左右二史，闕注起居，衣冠百家，罕通行狀。求風俗於州郡，視聽不該。討沿革於臺閣，簿籍難見，雖使尼父再出，猶且成於管窺，況僕限以中材，安能遂其博物」。

馬遷生逢隆時，採擇周詳。此亦後世史籍不及前史之一端焉。

(三)父子相承 司馬父子，一門傳授。馬談論六家要旨，本道家之流。

太史公自序：談爲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愍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悖，乃論六家之要旨」。

馬遷本其家學，益明其旨。

文史外篇一：「夫司馬遷所謂敍次六家，條辨學術異同，推本利病，本其家學」。（司馬談論陰陽儒墨名法道德以爲六家）

故其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非重黃老而輕六經，所以辨家學之淵源，明折衷之有自也。其作史記，但譜論先人所次舊聞，以明相承。

太史公自序：「余（司馬談）死，汝必爲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所次舊聞，弗敢闕」。

是以全書宗旨，同條共貫，此史出一家之所以爲長也。自後世開館修史，載記爲難，而史學壞矣。

史通忤時：「古之國史，皆出自一家。如魯漢之丘明、子長，晉齊之董狐、南史，咸能立言不朽，藏諸名山，未聞藉以衆功，方云絕筆。惟後漢東觀，大集羣儒，著述無主，條章靡立。由是伯度譏其不實，公理以爲可焚。張蔡二子，糾之於當代，傅范兩家，嗤之於後葉。今者史司取士，有倍東京，人自以爲苟袞，家自稱爲政駿。每欲記一事，載一言，皆閼筆相視，含毫不斷。故頭白可期，汗青無日」。

甚至貴臣監修，同僚仇嫉，縱有命意，實難貫澈。吾道不行，美志不遂，史籍至此，不欲觀已。

史通自敍：「凡所著述，常欲行其舊議，而當時同作諸士及監修貴臣，每與鑿枘相違，齟齬難入，故其所載削皆與俗浮沈，雖自謂依違苟從，然猶大爲史官所嫉。嗟乎！雖任當其職，而吾道不行，見用於時，而美志不遂」。

觀子元此論，嘗嘆其時史學之衰，前所未有的。雖如姚思廉之梁陳二書，李百藥之北齊書，李延壽之南北二史，俱能父子相繼，一門濟美，然亦僅矣。

(三) 太史公書之本質

史記之名，蓋昉於古。太史公史記本名太史公百三十篇。史記自序：「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劉向七略，亦稱太史公百三十篇。漢書藝文志春秋家，有太史公百三十篇（亦史記出春秋家學之證）。又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亦但有篇數，並無卷數。是漢時未嘗以史記名太史公書也。名之自隋書始，且居之部首，爲正史焉。

史通正史案浦起龍曰：「史記，考班史藝文志，原本七略，未立史部，以太史公書附著春秋之後。至隋經籍志繼經標史，史記升居部元，遂爲定次」。

史記之名，張守節以爲兼記事記言之稱。

史記正義：「古者帝王右史記言，左史記事，言爲尚書，事爲春秋，太史公兼之，故曰史記」。凡百三十篇，所以承其父談而作。

史通正史：「孝武之世，司馬談欲鑄綜古今，勒成一史，其意未就而卒。子遷乃述父遺志，採左傳、國語，刪世本、戰國策，據楚漢列國時事，上自黃帝，下訖麟止，作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都謂之史記」。

今錄其目次如下：

(一)十二本紀

- (1)五帝本紀
- (2)夏本紀
- (3)殷本紀
- (4)周本紀
- (5)秦本紀
- (6)秦始皇本紀
- (7)項羽本紀
- (8)漢高祖本紀
- (9)呂后本紀
- (10)孝文本紀
- (11)孝景本紀
- (12)孝武本紀

(二)十表

- (1)三代世表
- (2)秦楚之際月表
- (3)惠景間侯者年表
- (4)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 (5)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 (6)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 (7)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
- (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 (9)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

(三)八書

- (1)禮書
- (2)樂書
- (3)律書
- (4)歷書
- (5)天官書
- (6)封禪書
- (7)河渠書
- (8)平準書

(四)三十世家

- (1)吳太伯世家
- (2)齊太公世家
- (3)魯周公世家
- (4)燕召公世家
- (5)陳杞世家
- (6)衛康叔世家

- (7) 管蔡世家
(8) 宋微子世家
(9) 晉世家
(10) 楚世家
(11) 越王勾踐世家
(12) 鄭世家
(13) 趙世家
(14) 魏世家
(15) 韓世家
(16) 田敬仲完世家
(17) 孔子世家
(18) 陳涉世家
(19) 外戚世家
(20) 楚元王世家
(21) 荆燕世家
(22) 齊悼惠王世家
(23) 蕭相國世家
(24) 曹相國世家
(25) 留侯世家
(26) 陳丞相世家
(27) 絳侯周勃世家
(28) 梁孝王世家
(29) 五宗世家
(30) 三王世家
- (四) 七十列傳
- (1) 伯夷列傳
(2) 管晏列傳
(3) 老莊申韓列傳
(4) 司馬穰苴列傳
(5) 孫子吳起列傳
(6) 伍子胥列傳
(7) 仲尼弟子列傳
(8) 商君列傳
(9) 蘇秦列傳
(10) 張儀列傳
(11) 檼里子甘茂列傳
(12) 穰侯列傳
(13) 白起王翦列傳
(14) 孟子荀卿列傳
(15) 孟嘗君列傳
(16) 平原君列傳
(17) 魏公子列傳
(18) 春申君列傳
(19) 范睢蔡澤列傳
(20) 樂毅列傳
(21) 廉頗藺相如列傳
(22) 屈原賈生列傳
(23) 魯仲連鄒陽列傳
(24) 田單列傳

- (25)呂不韋列傳 (26)刺客列傳 (27)李斯列傳
 (28)蒙恬列傳 (29)張耳陳餘列傳 (30)魏豹彭越列傳
 (31)黥布列傳 (32)淮陰侯列傳 (33)韓信盧綰列傳
 (34)田儋列傳 (35)樊酈滕灌列傳 (36)張丞相列傳
 (37)酈生陸賈列傳 (38)傅靳蒯成列傳 (39)劉敬叔孫通列傳
 (39)季布樊噲列傳 (40)袁盎鼃錯列傳 (41)張釋之馮唐列傳
 (40)萬石君張叔列傳 (41)田叔列傳 (42)扁鵲倉公列傳
 (41)吳王濞列傳 (42)魏其武安侯列傳 (43)韓長孺列傳
 (42)李將軍列傳 (43)匈奴列傳 (44)東夷列傳
 (43)平津侯主父偃列傳 (45)南越王列傳 (46)衛將軍驃騎列傳
 (44)朝鮮列傳 (46)西南夷列傳 (47)司馬相如列傳
 (45)淮南衡山王列傳 (48)循吏列傳 (49)汲鄭列傳
 (46)儒林列傳 (47)酷吏列傳 (50)大宛列傳
 (47)游俠列傳 (48)滑稽列傳 (51)貨殖列傳
 (48)日者列傳 (49)龜策列傳
- (50)太史公自序

至其編次，甌北以爲馬遷於列傳，成一篇卽編入一篇，不待全書撰成，重爲排比云。

廿二史劄記：「史記列傳次序，蓋成一篇卽編入一篇，不待撰成全書後，重爲排比。故李廣傳下，忽列匈奴列傳，下又列衛青霍去病傳。朝臣與外夷相次，已屬不倫，然此猶曰諸臣事皆興匈奴相涉也。公孫宏傳後忽列南越、東夷、朝鮮、西南夷等傳，下又列司馬相如傳，相如之下，又列淮南衡山王傳。循吏後忽列汲黯鄭當時傳，儒林、酷吏後又忽入大宛傳。其次第皆無意義，可知其隨得隨編也。」

史記百三十篇，班固氏以爲十篇有錄無書。

漢書本傳：「司馬遷著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有錄無書」。

張晏注以爲遷沒後亡，言辭鄙陋，非遷本意。其篇目如次：

- (1) 景紀
- (2) 武紀
- (3) 禮書
- (4) 樂書
- (5) 兵書
- (6) 漢興以來將相年表
- (7) 日者列傳
- (8) 三王世家
- (9) 龜策列傳
- (10) 傳斬列傳

元成之間（西元前四八至三二年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司馬貞亦言其鄙陋蕪繁，無筆削之功。

索隱：「案景紀取班書補之，武紀專取封禪書，禮書取荀卿禮論，樂書取禮樂記。兵書亡，不補，略述律而言兵，遂分歷述以次之。三王世家，空取其策文以續此篇，何率略且重，非當

也。日者不能記諸國之同異，而論司馬季主。龜策直太卜所得占龜兆雜說，而無筆削功，何燕鄙也」。

王西莊以十篇僅武帝紀全亡，其餘則可謂闕而不得云亡。

十七史商榷：「漢書所謂十篇有錄無書者，今惟武紀灼然全亡。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傳，爲未成之筆，但可云闕，不可云亡。其餘皆不見所亡何文」。「褚所補亦惟武紀一篇，其餘特附益於各篇中，如贊疣耳」。

劉子元以十篇未成，有錄而已。

史通正史：「至宣帝時，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而十篇未成，有錄而已。漢書張晏注云：遷歿後亡失。此說非也」。

四庫提要是之。

四庫提要：「劉知幾史通則以爲十篇未成，有錄而已，駁張晏之說爲非。今考日者龜策二傳，並有太史公曰，又有褚先生曰，是爲補綴殘稿之明證。當以知幾爲是也」。

又以褚先生所補，漢時已合爲一編。

同上：「漢志春秋家載史記百三十篇，不云有闕。蓋是時官本，已以少孫所續合爲一編」。

趙甌北以褚所補，與史記並傳。

廿二史劄記：「班固作遷傳，但云十篇有錄無書，而不言少孫所補。然班書內燕王旦等封策，及平陽公主以衛青爲夫等事，皆採少孫語入列傳。則知少孫所補，久附史記並傳矣」。

且所補不止十篇。

同上：「漢書司馬遷傳，謂史記內十篇有錄無書，是少孫所補，祇此十篇。然細按之，十篇之外，尚有少孫增入者」。

孟堅亦言所補者衆，非一家也。

漢書班彪傳：「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觀而不錄，後好事者，頗或續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踵其書」。章懷注曰：「好事者，謂揚雄、劉歆、陽城衡、褚少孫、史孝山之徒也」。觀此則知史記補述，紛然淆亂。伯喈以十篇僅亡其一，子元則以十篇未成，雲崧則並稱所補不止十篇，諸說聚訟，莫衷其是。夫史記之補竄，固不能免，然馬遷必成其全書。其自序曰：「太史公曰：余歷述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百三十篇」。又曰：「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旣具副本矣。又稱爲十二本紀、八書、十表、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則史記本末，無闕無漏者矣。故雲崧亦以史公已訂成全書，其十篇之缺，乃後人所遺失，非史公未及成而有待於後人補之也。

子元論史，厥有六家，五曰「史記」。

史通六家：「古往今來，文質遞變，諸史之作，不恆厥體，權而爲論，其流有六：一曰尙書家，二曰春秋家，三曰左傳家，四曰國語家，五曰史記家，六曰漢書家」。

史記家者，出諸馬遷。

同上：「史記家者，其先出於馬遷。自五經間行，百家競列，事迹錯雜，前後乖舛。至遷乃燭

集國史，採訪家人，上起黃帝，下窮漢武。紀傳以統君臣，書表以譜年爵，合百三十卷，因魯史舊名，目之曰史記」。

史家部次條別之法，實仿馬遷。

文史和州志藝文書序例：「史家部次條別之法，備於班固，而實仿於司馬遷」。

子元稱其載筆之體，於斯已備。

史通二體：「既而丘明傳春秋，子長著史記，載筆之體，於斯備矣。後來繼作，相與因循，假有改張，變其名目，區域有限，孰能踰此」。

西莊謂後人迭相祖述，莫能出其範圍。

十七史商榷：「司馬遷創立本紀表書世家列傳體例，後之作史者，遞相祖述，莫能出其範圍。」洵史家之極則也。

廿二史劄記：「司馬遷參酌古今，發凡起例，創爲全史。本紀以敍帝王，世家以記侯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然後一代君臣政事，賢否得失，總彙於一編之中。自此例一定，歷代作史者，遂不能出其範圍，信史家之極則也」。

史之有例，猶國之有法。國無法，則上下靡定；史無例，則是非莫辨。前哲所作，後來是觀，師其模楷，義非襲古。若夫經究本源，妄生穿鑿，則乖作者之深旨，誤後人之視聽，可不慎哉。今略參其例，言之如下。

(一) 本紀 史記索隱曰：「紀者，記也。本其事而記之，故曰本紀」。自序曰：「論考之行事，略推三

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於茲，作十二本紀」。此本紀之體例也。後世效之，守而勿失。

史通本紀：「及司馬遷之著史記也，又列天子行事，以本紀名篇，後世因之，守而勿失」。

實齋謂其例肇自呂覽，本春秋之舊法。

文史永清縣志：「史之有紀，肇自呂氏春秋十二月紀，馬遷用以載述帝王行事，冠冕百三十篇，蓋春秋之舊法也」。

歐北以爲出禹本紀，

陔餘叢考：「文心雕龍云：遷取式呂覽，著本紀以述皇王。則遷之作紀，固有所本矣。今案呂覽十二月紀，非專述帝王之事，而史記大宛傳贊，則云禹本紀」。又云「禹本紀及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是遷之作紀，非本於呂覽，而漢以前，別有禹本紀一書，正遷所本耳」。

爲足證信。馬遷取材，往往著明所出。詳後取材節。

子元以遷以天子爲本紀，諸侯爲世家，斯誠謙矣。但區域既定，疆理不分，遂令後之學者，罕詳其義。謂西伯莊襄以上，宜別作周秦世家。

史通本紀：「案姬自后稷至於西伯，嬴自伯翳至於莊襄，爵乃諸侯，而名隸本紀。若以西伯莊襄以上，別作周秦世家，持殷紂以對武王，拔秦始以承周赧，使帝王傳授昭然有別，豈不善乎？必以西伯以前，其事簡約，別加一目，不足成篇，則伯翳之至莊襄，其書成一卷，而不共世家等列，輒與本紀同編，此尤可怪也」。

實齋謂馬遷之敍載籍也，疏而理，班固之志藝文也，密而舛。蓋遷能溯源，固惟辨續故也。維棄作稷，德盛西伯，詩歌黃鳥，昭襄帝業，則西伯莊襄，雖無國家，實同王者。史文詳約，隨時而殊，秦多於周，理固然也，別爲一卷，何不可之有？蓋鬼脰雖短，續之則憂，鶴脰雖長，斷之則悲，捐駢去枝，豈若是乎？若夫項羽稱紀，亦非過譽。子元則以其僭盜而死，責實乖謬。

同上：「項羽僭盜而死，不得成君，求之於古，則齊無知、衛州吁之類也，安得諱其名字呼之曰王者乎？春秋吳楚僭擬，書如列國，假使羽竊帝名，正可抑同羣盜，況其名曰西楚，號止霸王者乎？霸王者，卽當本諸侯，諸侯而稱本紀，求名責責，再三乖謬」。

比后羿之不若，似蚩尤之同類。

史通列傳：「如項羽者，事起秦餘，身終漢始，殊夏氏之后羿（謂世無君），似黃帝之蚩尤。譬諸閨位，容可列紀（謂羿），方之駢拇，難以成編（謂蚩尤）」。

且謂其眞偽不分，遺惑後人。

史通稱謂：「馬遷撰史記，項羽僭盜，而紀之曰王，此則眞偽莫分，爲後來所惑者也」。又謂其序事，皆作傳言，不得爲紀。

史通列傳：「項王宜傳，而以本紀爲名，非惟羽之僭盜，不可同於天子，且推其序事，皆作傳言，求謂之紀，不可得也」。

歐北亦以項羽作紀，頗爲失當。

廿二史劄記：「惟項羽作紀，頗失當，故漢書改爲列傳」。

其他竊議者，尚比比也。皆以項紀爲非，要皆未得馬遷之意也。夫秦失其鹿，天下逐之，羣雄並起，果何者爲王，何者爲帝？自項梁渡江，子羽承之，殺慶救趙，諸侯立之，寧得擬之無知州吁，比諸后羿蚩尤，而以竊盜之名歸之耶？馬遷稱羽非有尺寸之勢，乘勢起龍畝之中，三年，遂將五諸侯滅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爲霸王，位雖不終，近古以來，未嘗有也。則羽本繼梁業，見立諸侯，政由己出，雖曰霸王，何異稱帝？其後背懷誅異，天下非之，漢高因之而得國，固未可以成敗論英雄也。至以項紀用秦漢之年，便是傳體，亦非大通之論。

(二)表 史記索隱：「應劭云：表者，錄其事而見之。按禮有表記，而鄭玄云：表明也。謂事微而不著，須表明也，故言表」。自序曰：「既科條之矣，並時異也，年差不明，作十表」。則表本有表白之意矣，旁行斜上，並效周譜。

史通表歷：「蓋譜之建名，起於周代，表之所作，因於譜象，故桓君山有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並效周譜，此其證歟」。

漁仲通志、甄北二十二史劄記，俱稱昉於周譜，太史公改譜爲表，亦有所本矣。表者，所以洞見古今，察其遠近，明其年差，爲作史者所不可缺。顧炎武體史無表，則立傳不得不多，傳愈多，文愈繁，而事跡或反遺漏而不舉。此表之所以爲要也。論者以作史體裁，莫大於是。

(二十二)史劄記：「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功名表著者，既立爲傳，此外大臣無功無過者，傳之不勝傳，而又不容盡沒，則於表載之。作史體裁，莫大於是。故漢書因之亦作七表」。

漁仲亦以馬遷全書，盡於十表。

通志年譜序：「修史之家，莫易於紀傳，莫難於志表，太史公括囊一書，盡在十表」。

今之史家，且以表歷爲專門之學。以簡馭繁，以暗示明，胥是賴也。子元史通內篇頗詆毀之，以史記所列，成其煩費。

史通表歷：「馬遷史記，則不然矣。天子有本紀，諸侯有世家，公卿以下有列傳，至於祖孫昭穆，年月職官，名在其篇，具有其說，用相考覈，居然可知。而重列之以表，成其煩費，豈非謬乎？」？

以爲無益於用。

同上：「且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用使讀者莫不先看本紀，越至世家，表在其間，緘而不視。語其無用，可勝造哉！既而班東二史，名相祖述，迷而不悟，無異逐狂」。

其於外篇，則亟稱之，謂其閱文便覩，舉目可詳。

史通雜說上：「觀太史公之創表也，於帝王則敍其子孫，於公侯則紀其年月，列行榮紂以相屬，編字載壽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於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於方寸之中，雁行有敍，使學者閱文便覩，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爲快也」。

子元之論，雖遠相矛盾，頓成乖角，爲首鼠兩端之談。然表與傳志，猶經之有緯，表以救志傳之煩，志傳以補表之略，互相表裏，未可偏視也。

(三)書 史記索隱：「書者，五經六籍總名也。此之八書，紀國家大體。班氏謂之志，志亦記也」。自序

曰：「禮樂損益，律曆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則書所以記國家之典章，亦文獻之府也。書之體例，子元謂其多效禮經，爲作者之淵海。

史通書志：「夫刑法禮樂，風土山川，求諸文籍，出於三體。及馬班著史，別裁書志，考其所記，多效禮經。且紀傳之外，有所不盡，隻字片文，於斯備錄，語其通博，信作者之淵海也」。

實齋則以爲古人官禮之遺，自遷固用之，遂使一朝大典，難以綱紀。

文史永清縣志六書例議：「史家書志一體，古人官禮之遺也。周禮在魯，而左氏春秋典章繢著，不能復備全官，則以依經編年，隨時錯見，勢使然也。自司馬八書，孟堅十志，師心自用，不知六典之文，遂使一朝大典，難以綱紀。後史因之，詳略棄取，無所折衷」。

西莊以禮經而外，並取諸子之書。

十七史商榷：「史記八書，採禮記、大戴記、荀子、賈誼新書等書而成，至天官一篇，錢少詹大昕以爲當是取甘石星經爲之。愚考此書唐宋人僞托也」。

則書亦有所本。臯北以史遷所創者，猶未盡然。修史之難，莫甚於志。志，書也。漁仲以爲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非虛語也。

通志總序：「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

自馬遷明八書，後之作者，效之無已。憲章所在，誠千載之楷則，抑亦著述之宏旨也。

四世家 史記索隱：「系家者，記諸侯本系也，言其下及子孫常有國。故孟子曰：陳仲子，齊之系家。又董仲舒曰：王者封諸侯，非官之也，得以代代爲家者也」。自序曰：「十八宿環北辰，三十輜共一轂，運行無窮，輔拂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世家之體，古亦有之。

二十二史劄記：「史記衛世家贊，余讀世家言云云。是古來本有世家一體，遷用之以記王侯諸國」。

世家之記年，各隨其俗。故子元以其體無殊本紀。

史通世家：「司馬遷之記諸國也，其編次之體，與本紀不殊，蓋欲抑彼諸侯，異乎天子，故假以他稱，名爲世家」。

此則昔日封建之世，國別爲史，馬遷修侯國世家，承而勿革，亦存國別爲書之例，非無異於本紀也。世家取義，固貴世代相續。故陳勝之歸諸世家，子元非之。

同上：「案世家之爲義也，豈不以開國承家，世代相續。至如陳勝起自羣盜，稱王六月而死，子孫不嗣，社稷靡開，無世可傳，而以世家爲稱，豈當然乎」？

此亦不解馬遷本意。浦起龍謂：「由周而來，五等相仍，當子長時，漢封猶在，故立此名目，以處夫臣人而亦君人者」。此陳涉所以歸諸世家之一說也。陳勝已死，其會遺侯王將相，竟亡秦國，勝國能君人者矣。馬遷謂桀紂失其道，而湯武作，周失其道，而春秋作。秦失其政，而陳涉發迹，諸侯作難，則陳勝雖不幸而死，然能率諸侯而亡秦，功則大矣。故馬遷序高祖時，爲涉置守家三十家，碣至今指漢血食，以是而爲世家，當乎否乎？

陳勝以外，最引人聚訟者，則爲孔子之列世家也。而介甫實開其端。

讀孔子世家：「孔子旅人也，棲棲衰季之世，無尺土之柄，此列之以傳宜矣，曷爲世家哉！夫仲尼之才，帝王可也，何特公侯哉！仲尼之道，世天下可也，何特世其家哉！處之世家，仲尼之道，不從而大。置之列傳，仲尼之道，不從而小。而遷也自亂其例，所謂多所牴牾者也」。西莊以介甫不明古人貴貴尙爵之意。

十七史商榷：「以孔子入世家，推崇已極，亦復斟酌盡善。王介甫妄識之，全不考三代制度時勢，不識古人貴貴尙爵之意」。

甌北以孔子無公侯之位，世之以家者，尊之也。

陔餘叢考：「孔子無公侯之位，而史記獨列於世家，尊之也」。

然馬遷稱「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又云：「爲天下制儀法，垂六藝之統紀於後世」。則孔子雖布衣，固能以六藝世其家者矣。

史通世家按：「位孔子以世家，先儒非之。愚謂史記乃從其世及而世家之也，故敍後系獨長，至十一傳安國，而與己同時，繼以子卯、孫驥而止。厥後褒成襄寧、宗聖、奉聖、崇聖、恭聖、襄聖、衍聖之封，與世無極也。乃悟世家二字，千古惟孔氏顛撲不破。史通糾史，於孔子無綴詞，其亦有會於斯歟」。

浦氏此論，頗得其肯。馬遷深意，苦心孤詣，固未可以尋常史例妄測之也。

伍列傳 史記索隱：「列傳者，謂敍列人臣事迹，令可傳於後世，故曰列傳」。自序曰：「扶義俶儻，

不令已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子元以列傳之體，創自馬遷。

史通列傳：「尋此例草創，始自子長」。

歐北謂傳本古有，非專敍一人。以記一人之事，則自馬遷始。

陔餘叢考：「漢時所謂傳，凡古書及說經皆名之，非專以敍一人之事也。其專以之敍事而人各一傳，則自史遷始。然則本紀世家，非遷所創，而列傳則創自遷耳」。

然亦有所受也。

文史書教下：「紀傳雖創於史遷，然亦有所受也」。

約而論之，其長有七：

一曰別立名目，以類相從。

二十二史劄記：「於傳之中，分公卿將相爲列傳。其儒林、循吏、酷吏、刺客、游俠、佞倖、滑稽、日者、龜策、貨殖等，又別立名目，以類相從」。

二曰相附而彰，義有獨斷。

文史知難：「卽楚之屈原，將漢之賈生同傳；周之太史，偕韓之公子同科。古人正有深意。相附而彰，義有獨斷，末學膚受，豈得人人而妄議之耶」。

三曰諸傳互見，以免贅出。

十七史商榷：「六國之後，惟魏豹韓信周櫞三人有傳。若魏王咎、韓王成，與夫趙王歇、楚懷王孫心，則其事已附見於他處，故皆不爲列傳，不欲贅出耳」。

四曰法存簡古，不屑區分。

文史外篇二：「遷固不著列女，非不著也。巴清敍於貨殖，文君附著相如，唐山之入藝文，緹縵之見刑法，或節或孝，或學或文，磊落相望，不特楊敞之有智妻，賈臣之有愚婦也。蓋馬班法簡，尙存古國餘風，不屑屑爲區分類別，亦猶四皓君平之不標隱逸，鄒枚管樂之不署文苑也」。

五曰略示區分，不拘題目。

文史書教下：「遷書紀表書傳，本左氏而略示區分，不甚拘拘於題目也。而或譏其位置不倫，或又摘其重複失檢，不知古人著書之旨，而轉以後世拘守之成法，反訾古人之變通。亦知遷書體圓而用神，猶有尚書之遺者乎」。

六曰論其學術，別其淵源。

文史外篇一：「其於衰周戰國所謂春秋家言，如晏嬰、虞卿、呂不韋之徒，皆取錄其著述之大凡，緝比論次，所以明己之博採諸家，折衷六藝，淵源流別，不得不詳所自也」。又校讎通義三：「藝文雖始於班固，而司馬遷之列傳，實討論之。觀其述敍戰國秦漢之間，著書諸人之列傳，未嘗不於學術淵源，文詞流別，反覆而論次焉」。

七曰明其風會，析其流別。

文史外篇二：「儒林列傳，當明大道，散著師授淵源，文苑列傳，當明風會變遷，文人流別。此則史家所謂史家之書，非徒紀事，亦以明道也」。

綜此七長，巨細畢書，洪纖備錄，品藻鑒理，俱盡其致。故實齋謂「馬班之才，不盡於本紀表志，而盡於列傳」。

文史外篇二：「列傳包羅巨細，品藻人物，具人倫之鑒，盡事物之理，懷千古之志，擗經傳之腴，發爲文章，不可方物。故馬班之才，不盡於本紀表志，而盡於列傳也」。

子元獨有所譏：「謂載時人之賦，流宕忘返，無裨獎勵。」

史通載文：「若馬卿之子虛上林，揚雄之甘泉羽獵，班固兩都，馬融廣成，喻過其體，詞沒其義。縵華而失實，流宕而忘返，無裨勸獎，有長姦詐。而前後史漢，皆書諸列傳，不其謬乎」。

夫兩都廣成，姑不深論。若上林羽獵，則固借以諷諭，以垂後戒，烏得謂之流宕忘返，無裨勸獎者乎？責其實情，義有過毀。且司馬法簡，不屑區分。馬卿揚雄「爲後世文苑之權輿，文苑必致文采之實蹟，以視范史而下，標文苑而止。敍文人行略者爲遠勝也」。（見文史詩教下）

〔二〕譏其不能成人之義，復忘掩惡揚善之義。

史通雜說上：「至如達者七十，分以四科。而史公述儒林，則不取游夏之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季之政事；至於貨殖爲傳，獨以子貢居首。掩惡揚善，既忘此義，成人之美，不其闕如」。

此則不知馬遷文有互見，事不贅出之例。游夏冉季輩，俱已載諸仲尼弟子列傳，何待重述。至於述子貢於貨殖，則欲明其所謂得勢益彰之例，以借敍之也。且貨殖之事，不害於政，不妨百姓，取與以時，而

息財富，智者有采焉。馬遷作傳，見義甚遠，又焉得以世俗之見，而且之以惡務耶？

(三)言其前後屢出，不求年月，爲遷書之所短。

史通二體：「若乃同爲一事，分在數篇，斷續相類，前後屢出。於高紀則云語在項傳，於項傳則云事具高紀。又編次同類，不求年月。後生而擢居首帙，先輩而抑歸末章，遂使漢之賈誼，將楚屈原同傳，魯之曹沫，與燕荆軻並編，此其所以爲短也。」

不知史家敍述，文存互見，非惟命意有殊，抑亦詳略之體所宜然也。若夫不求年月，則亦品彙相從之例。屈賈誼似，曹荆行同，歸諸一類，所以救紀事之窮。故顧炎武謂「古人作史，取其事之相屬，不論月日」。誠有以也。且知幾於品藻篇則曰：「類跡相符，則雖隔越爲偶，奚必差肩接武，方稱連類者乎？」。則非不明品藻之例，奈何獨於此論之耶。

四言龜策異物不類肖形，不得與黔首同科，俱謂之傳。

史通編次：「尋子長之列傳也，其所編者，唯人而已矣。至於龜策異物，不類肖形，而輒與黔首同科，俱謂之傳，不其怪乎？且龜策所記，全爲志體，向若與八書齊列，而定以書名，庶幾物得其朋，同聲相應者矣。」

夫龜策日者，俱列傳之目。龜策列傳，將以傳兼龜策之人，非敍龜與策也。惜其書已亡，無以知其體，今少孫所補，索隱謂其唯取太卜占龜之雜說，詞甚煩蕪，不能翦裁，妄加穿鑿。此則褚氏之不才，非可遽論遷也。

此外更有所論遷者，則謂其文辭入記，繁富爲多，隔以大篇，分其次序。

史通載言：「至於史漢則不然。凡所包舉，務存恢博，文辭入記，繁富爲多。是以賈誼、晁錯、董仲舒、東方朔等傳，唯上錄言，罕逢載事。夫方述一事，得其紀綱，而隔以大篇，分其次序。遂令披閱之者有所憮然」。

夫囊括著篇，本以明其學術，蓋有文多可錄，事反罕記者，當以是否庸濫爲別，不必以披閱便否爲計。實齋謂「江都傳列三策，不必列以儒林；東方特好恢諧，不必列入滑稽傳。例既寬便，可載瑰特之行於法律之外。行相似者，比而附之，文章多者，錄而入之，但以庸濫徇情爲戒，不以篇幅廣狹爲拘，乃屬善之善耳」。誠通論也。

列傳之首列伯夷列傳，頗多論列。葛洪以爲遷善而無報之故，子元史通則力駁之。

史通探顧：「葛洪有云：司馬遷發憤作史記百三十篇，伯夷居列傳之首，以爲善而無報也。案史之於書也，有其事則記，無其事則闕。尋遷之馳釐今古上下數千載，春秋已往，得其遺事者蓋惟首陽之二子而已；然適使夷齊生於秦代，死於漢日，而乃升之傳首，庸謂有情？今者考其先後，隨而編次，斯則理之恆也，烏可怪乎？必謂子長以善而無報，推爲傳首；若伍子胥、大夫種、孟軻、墨翟、賈誼、屈原之徒，或行仁而不遇，或盡忠而受戮，何不求其品類，簡在一科，而乃異其篇目，各分爲卷」？

浦起龍則以爲當作七十列傳總序，以稚川居巢之說，俱未得其旨。

同上案語：「愚嘗論伯夷篇之爲傳首也，當作七十列傳總序觀。龍門寄意於首篇，所傳在伯夷，所說乃在孔子也。稚川之見偏，居巢之說臆，似皆未得其旨」。

夫稚川之見固偏，而浦氏之說則鑿，要未若劉氏之論爲得其隱。惟劉氏於人物篇，復痛詆之。

史通人物：「又子長著史記也，馳騁窮古今上下數千載，如皋陶、伊尹、傅說、仲山甫之徒，並列經誥，名存子史，功烈尤顯，事迹居多，盍各採而編之，以爲列傳之始，而斷以夷齊居首，何齷齪之甚乎！」

隔卷異篇，遽相矛盾，非惟言無準的，固亦事成首鼠矣。史家之職，義在顯微，皋陶以下，正以見諸經史，無煩縷述，否則何異以水濟水，牀上案牀，徒增繁蕪，何所用之。夷齊之傳，蓋訪闕已。馬遷之意，則曰「末世爭利，維彼奔義，讓國餓死，天下稱之，作伯夷列傳第一」。蓋欲激世以義，復因天下之所稱而著之以垂後。古之述者，豈徒然哉！

總之，史記一書，爲我國史界之傑作無疑。馬遷亦自信能成一家言。

史記自序：「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序略，以拾遺補藝，成一家之言」。

揚雄稱之曰實錄。

揚子法言：「重黎或問太史遷，曰實錄」。

華質並稱，善惡無爽，斯謂實錄。

漢書本傳贊：「然自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服遷有良史之材。服其善敍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

雖稍有紕繆，然總其大較，信命世之宏才也。漁仲謂班固承之，失其會通之旨。

通志總序：「自春秋以後，惟史記擅制作之規模，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會通之旨。司馬氏之門戶，自此衰矣」。

實齋亦以馬班不作，史學乃衰。

文史申鄭：「子長孟堅氏不作，而專門之史學衰」。
以爲春秋後一人。

同上：「太史遷絕學，春秋之後，一人而已」。

子元謂其編次足垂不朽，亦非過言。

史通辨職：「彰善貶惡，不避強禦，若晉之董狐，齊之南史，此其上也。編次勒成，鬱爲不朽，若魯之丘明，漢之子長，此其次也」。

論贊之道，所以釋疑，若智愚共瞭，無俟商榷，後之史家，往往昧此。史遷論贊，或借以自見。

史通敍事：「如史記衛青傳後，太史公曰：蘇建嘗責大將軍不薦賦待士。……此則傳之與紀，並所不書，而史臣發言，別出其事，所謂假贊論而自見者」。

或藉此以省重出。

史通論贊：「如太史公曰：觀張良貌如美婦人，項羽重瞳，豈舜苗裔。此則別加他語以補書中，所謂事無重出者也」。

漁仲謂有所褒貶，皆褚先生之徒雜之。

通志序：「史記之有太史公曰者，此史之外事，不爲褒貶也。間有及褒貶者，褚先生之徒雜之

耳」。

子元以史論之煩，始於馬遷。

史通論贊：「司馬遷始限以篇終，各書一論，必理有非要，則張生其文，史論之煩，實萌於此」。

然按之實際，若伯夷、荀孟、貨殖等篇，夾敍夾議，何嘗強爲論贊乎？其於列傳，則往往記其鄉邑，以昭翔實。

史通邑里：「五經諸子，廣叢人物，雖氏族可驗，而邑里難詳。逮太史公，始革茲體。凡有列傳，先述本居，至於國有弛張，鄉有併省，隨時而載，用明審實」。

亦史家之要務也。又時作序言，以明厥旨，子元謂可與誥贊相參，風雅齊列。

史通序例：「降逮史漢，以記事爲宗，至於表志、雜傳，亦時復立序，文兼史體，狀若子書，然可與誥贊相參，風雅齊列矣」。

又稱其言辭鄙陋。

史通鑒識：「張晏云：遷沒後，亡龜策、日者傳，褚先生補其所缺，言辭鄙陋，非遷本意。遷所撰五帝本紀，七十列傳，稱虞舜見阨，遂墮空而出，宣尼既殂，門人推奉有若。其言之傳，又甚於茲，安得獨罪褚生，而全宗馬氏也」。

實齋亦謂其義例有未純。

文史繁稱：「史遷創列傳之體。列之爲言，排列諸人爲首尾，所以標異編年之傳也。然而列人

名目亦有不齊者，或爵（淮陰侯之類），或官（季將軍類），或直書名，雖非左氏之鑄出，究爲義例不純也」。

然大純小疵，作述通弊，學者當不以一眚掩大德。朱子謂其書當時不曾刪改脫藁，顧北亦謂其僅編輯成書，未及校勘，故尙多疏舛，又讀者所當諒解者也。

（四）史記之取材

史記取材，多出古文說，自漢以還，略無異議。自古今文家起，而史記取材有古今文之說。故首敍史記取材之由來，明其究竟，別其眞偽，而後推言以取材之方。史記之敍言古文者頗多，約舉之於後：

(一)太史公自序：「年十歲，則誦古文」。又：「秦撥去古文」。

(二)五帝本紀：「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

(三)三代世表：「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

(四)十二諸侯年表：「於是譜十二諸侯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旨著於篇，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

(五)封禪書：「羣儒既已不能辨明封禪事，又牽拘詩書古文而不能骋」。

(六)吳世家：「余讀春秋古文」。

(七)仲尼弟子列傳：「則論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

漢書儒林傳言孔安國得古文尙書，馬遷從安國問故，多古文說。

漢書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效多於是矣。遭巫蠱，未立於學官。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遭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

則史記之用古文，孟堅言之鑿鑿矣。故子元著史通，敍而述之，不以爲非。

史通正史：「古文尚書者，卽孔惠之所藏科斗之文字也。魯恭王壞孔子舊宅，始得之於壁中。

博士孔安國以校伏生所誦，增多二十五篇。更以隸古字寫之，編爲四十六卷。司馬遷屢訪其事，故多有古文說」。

近人康長素作新學僞經考，以史記古文云云，皆後人所添竄。其爲譏言易見。崔鯤甫（適）著史記探源，亦言史記五帝本紀、仲尼弟子列傳、太史公自序之言古文，上無經名相屬，不知其爲何經之古文，爲不通文理者所增竄。此皆言之無徵，徒蹈繩造之弊，不足採辨。長素又言經自劉歆竄亂後，史記亦爲彼所改，以漢書校之，眞僞具見。

新學僞經考：「經歆竄亂諸經，作漢書之後，凡後人所考證，無非歆說。史記雖爲劉歆所竄改，而大體明粹，以其說與漢書相校，眞僞自見」。

鯤甫亦以歆以經而及史記，以售其文章之絕技。

史記探源：「劉歆之續史記，非不足於太史公也。亦既顛倒五經，不得不波及龍門，而售其爲新室典文章之絕技也」。

史記自遷外孫楊惲傳之，乃布於世。則史記固當時所通行矣。若劉歆竄改，則當日諸儒，何以一無異辭

耶？劉歆以一代通儒，斷不至竄改以自售。且傳稱王莽引歆典文章，在元壽二年（哀帝崩年），距奏定七略，已隔五六年。爾後無與校書之事（本顧師暢《漢書藝文志講疏》），則歆亦何必以此售技乎？康氏以漢書相校，尤爲不通。果爾，則史記所不載而漢書載之，如賈生政事疏、董子賢良策，亦皆劉歆僞造之耶？康氏言史記不載恭王河間獻王得書事，以爲古文經僞造之證，譬如鐵案邱山，重難搖矣。

新學僞經考：「古文諸僞經，皆托於河間獻王魯共王，以史遷考之，寥寥僅爾。若有搜遺經之功，立博士之典，史遷尊信六經，豈容遺忽。若謂其未見，則左氏乃其精熟援引者，天下遺事古文，靡不畢集太史公，不容不見矣。此爲無古文之存案。並儒林傳考之，古文經之出於僞撰，鐵案如山不搖動，萬牛回首邱山重矣」。

然漢書藝文志，明言魯恭王壞宅事。孔安國獻之，以巫蠱之禍，未立學宮。

漢書藝文志：「古文尚書者，出孔氏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也。孔安國，孔子之後也，悉得其書。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

魯共王傳亦言之。

漢書景十三王傳：「恭王初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

史記漢書並言共王好治宮室苑囿狗馬，季年好音，不喜辭，則其壞孔子舊宅，故意中事。壞宅得書，以不好辭，故安國悉得其書以獻。師古以還，皆無異言。又漢書於河間獻王傳，敍其得書事甚悉。

同上：「河間獻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爲寫好與之，留其真，加金帛賜以招

之。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

淮南王亦好書。

同上：「是時淮南王安亦好書，所招致率多浮辯」。

則當日得書之情形可知。史記河間獻王傳，亦言其好儒學，被服造次，必於儒者，山東之儒，多從之游，則好儒喜書，殆獻王之素志。故孟堅漢志，言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子駿上書，亦稱天下衆書，往往頗出。蓋其時承秦之變，初除挾書之律。故獻王傳曰多，則其獻書者之衆，紛紛於道途矣，已成慣事，非如後世之偶得古藏，驚爲至寶，必記於史者也。且獻書云者，不過復先秦之舊而已，經生常事，馬遷之忽遺不載，又何怪乎？顧師藝文志注疏，以史記不載此事，爲馬遷特識。

漢書藝文志講疏：「然史記不載此事者，此司馬遷之特識，非班范以下可同論也。詩亡而後春秋作，史記本繼春秋，有詩春秋一貫之微旨。故史記於屈賈相如之辭賦，多所甄錄，獨於賈生陳政事疏，仲舒賢良策，闕焉弗載。則推其意，不記魯恭王得壁中書者，蓋亦以此爲恆事耳。儒生師傳之，無煩史家載筆者也。近世或據以攻孔壁古文，失之」。

其說是也。非獨不載共王獻王事，卽淮南王傳，亦曰好讀書而已。果無其事，則許慎說文，王充論衡，斯並當代碩儒，何以皆言之耶？以馬遷之弗載而疑其無搜經之功，獻書之典，當乎否耶？

然則魯恭王之得書，固確有其事。而今之所論者，則孔安國是否獻之，與夫馬遷曾問故於安國否也。崔氏言武帝末不應有共王。此則漢志之誤，當云武帝初，或景帝末，無庸深辯。又言安國獻書，不應在巫

巫蠱作之時，而疑其家獻之。

史記探源：「孔安國以今文讀之，需歲月幾何，乃越四十餘年，至巫蠱禍作之年，而始獻之乎？孔子世家，言安國早卒，安國爲博士，在元朔三年以前，使其年甫踰二十，至巫蠱禍作，已過五十，是時尚在，安得云早卒。既云早卒，安得獻書於巫蠱禍作之年耶？荀悅漢紀云：安國家獻之。然安國有子卬，何不云孔卬獻之，而於安國下增家字。彌縫之跡甚彰」。

巫蠱之禍，起武帝征和二年（西元前九一年），劉歆以天漢（西元前一百年）後獻之。漢志謂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則以巫蠱事未立學官，其獻時，固先於巫蠱禍作之年也。且安國校理舊文，本須時日，亦不亟亟於自獻。顧師亦言安國獻書，無不可至天漢後之理。

漢書藝文志講疏：「夫孔壁書出於武帝初年，安國以今文讀之，而起家，明需時日，故至天漢以後方獻之。安國於元朔末爲武帝博士，仕至臨淮太守，蚤卒。然臨淮郡武帝元狩六年置，則安國出守，當在元鼎間。計自元朔末至天漢初，相距二十四年，顏回以三十二歲而卒，猶稱蚤死。以此推之。安國或少年博士，壯歲橫殂，亦無不可至天漢後之理也」。

如是則依崔氏所計，安國卒歲，當在四十左右矣，於孔子世家言蚤卒無差。崔氏又言馬遷不自言其問故安國之事，且亦無從問故。

史記探源：「自序云：太史公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於其父所受業，尙言之甚詳。若遷自從安國問故，何得不言。漢書遷傳亦不言，惟於儒林傳言之。且太史公生年，亦不及武帝之末。七略言武帝末魯共王得古文尙書，而後安國獻之，遷亦何由從之間故耶」。

案馬遷雖本之家學，亦必有所師授，自序未嘗言及。漢儒傳稱既稱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則問故於安國者，不止馬遷一人。而馬遷之於安國，非如其父談之正式受業於楊黃也，遺而不載，亦無足怪。至共王得書在武帝初，馬遷之卒在武帝末，或更至昭帝初，則前已言之矣。

馬遷史記之取材也，取舍之間，俱有深意，非率爾而作，毫無鑒別。且明其所從出，詳其本源，尤爲史家特色，其於舊籍，則以古文爲宗。

見前所引各條

百家惟雅馴是擇。

五帝本紀：「百家言黃帝，其言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又曰：「擇其言尤雅者」。
敍人傳則論其軼事。

管晏列傳：「既見其著書，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論其軼事。」
或敍其行事所設施者。

孫子吳起列傳：「吳起兵法，世多有之，故弗論，論其行事之所設施者」。
而不取其著書。

孟子荀卿列傳：「自如孟子至於吁子，世多有其書，故不論其傳云」。（案此類史記中甚多，
不俱舉）

詳略之得體，於此可見。其取材之方法，統觀全書，約有數端。茲刺取其大凡，綜析於后：

一、據之於聞者

(一)聞之於古人

魯周公世家：「太史公曰：余聞孔子稱曰，甚矣，魯道之衰也，洙泗之間，斬斬如也」。

(二)聞之於個人

如聞之周生（漢之儒者）

項羽本記：「太史公曰：吾聞之周生曰，舜目蘇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

聞之馮王孫

趙世家：「太史公曰：吾聞之馮王孫曰，趙王遷其母倡也」。

聞之平原君子

酈生賈陸列傳：「至平原君子與余善，是以得具論之」。

聞之於蘇建

衛將軍驃騎列傳：「太史公曰：蘇建語余曰，……」

聞之他廣（索隱：他廣，樊噲孫）

樊噲滕灌列傳：「與他廣通，爲言高祖功臣之興時若此云」。

(三)聞之於衆人

如聞之城中人

魏世家：「吾適故大梁之城，城中人曰，秦之破梁，引河溝而過大梁，三月城壞」。

聞之淮陰人

淮陰侯列傳：「太史公曰：吾如淮陰，淮陰人爲余言」。

聞之秦人

樗里子甘茂列傳：「太史公曰：樗里子以骨肉以重圓其理，而秦人稱其智，故頗采焉」。

聞之公孫季功輩

刺客列傳：「公孫季公董生與夏無且游，具知其事，爲余道之如是」。

聞之世人

孫子吳起列傳：「太史公曰：世俗所稱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

二、據之於見者

(一)見之於古籍

如見之尚書百家等

五帝本紀：「然尚書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言不雅馴。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

見之諜記

三代世表：「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

見之春秋國語

五帝本紀：「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繫姓章矣」。

見之春秋歷譜謨

太史公司馬遷之史學

十二諸侯年表：「太史公讀春秋歷譜牒，至周厲王，未嘗不廢書而嘆也」。

見之秦記

六國表：「太史公讀秦記」。

見之春秋古文

吳太伯世家：「太史公曰：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荆蠻句吳兄弟也」。

見之世家

衛康叔世家：「太史公曰：余讀世家言」。

見之管晏書

管晏列傳：「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詳哉其言之也」。

見之孔氏書

孔子世家：「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

見之韓傳呂氏春秋

伯夷列傳其傳曰：「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索隱：其傳蓋韓詩外傳呂氏春秋也。）

見之司馬兵法

司馬穰苴列傳：「太史公曰：予讀司馬兵法」。

見之商君書

商君列傳：「太史公曰：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

見之孟子書

孟子荀卿列傳：「余讀孟子書，至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未嘗不廢書而嘆也」。
見之離騷經

屈賈列傳：「太史公曰：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

(二) 見之於現籍

如見之酈生書

酈生陸賈列傳：「太史公曰：世之傳酈生書，多曰……」

見之新語

同上：「今讀陸生新語書十二篇，固當世之辯士」。

見之楚漢之際

楚漢之際月表：「太史公讀楚漢之際曰，……」

見之列封著令甲（趙恒曰：列封者，惠景間之封也。高祖遺功臣一也，從代來二也，吳楚之勞三也，諸侯子弟四也，肺腑五也，外國歸義六也。）

惠景間侯者年表：「太史公讀列封至便侯曰：有以也。夫長沙王者，著令甲稱其忠焉」。

見之高祖侯功臣

高祖功臣侯年表：「余讀高祖侯功臣」。

見之功令

儒林列傳：「太史公曰：余讀功令」。（索隱：案功令謂學者課功著之於令，卽今之學令是也。）

〔〕見之於圖像

如見留侯像

留侯世家：「太史公曰：余以其爲人，計魁梧奇偉，至見其圖，狀貌如婦人好女」。

〔〕見之於故物

如觀仲尼廟堂

孔子世家：「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低徊留之不能去云」。

觀許由冢

伯夷列傳：「太史公曰：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

觀春申君故城宮室

春申君列傳：「太史公曰：吾適楚，觀春申君故城宮室，盛矣哉！」

觀屈原所沈淵

屈賈列傳：「太史公曰：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未嘗不流涕，想見其爲人」。

觀漂母家

淮陰侯列傳：「太史公曰：余視其母家，良然」。

觀長城

蒙恬列傳：「太史公曰：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嶺山連谷，通直道，固輕百姓力矣」。

(五)見之於時事

如見於封禪

封禪書：「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而封禪焉。入壽宮侍祠神語，究觀方土祠宮之言，於是退而論次自古以來用事於鬼神，具見其表裏」。

(六)見之於軼書

如見伯夷詩

伯夷列傳：「余悲伯夷之意，覩軼詩，可異焉」。

(七)見之於言貌

如視郭解

游俠列傳：「太史公曰：吾視郭解，狀貌不及中人，言語不足采者」。

觀李將軍

李將軍列傳：「太史公曰：余觀李將軍，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辭」。

三、據之見聞相參者

(一)見聞之不同者

如漢之首封

高祖功臣侯年表：「余蕭高祖侯功臣，察其首封所以失之者，曰：異哉所聞」。

蕭樊曹滕之家業

樊噲灌滕列傳：「太史公曰：余適豐沛，觀故蕭曹樊噲滕之家，及其素。異哉所聞」。

(二) 見聞之相同者

如言韓長孺之義

韓長孺列傳：「太史公曰：余與壺遂定律歷，觀韓長孺之義。壺遂之深中隱厚，世之言梁多長者，不虛哉」。

制作禮儀

禮書：「太史公曰：余至大行禮官，觀三代損益，乃知緣人情而制禮，依人性而作儀，其所由來尚矣」。

(三) 因見聞而感作

如河渠之作

河渠書：「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於會稽太湟，上姑蘇，望五湖，東闢洛汭大伾，迎河行淮泗濟漯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碓，北自龍門，至於朔方。曰：甚矣！水之利害也。余從負薪塞宣房，悲瓠子之詩，而作河渠書」。

四、據之於問詢者

如問之薛人

孟嘗君列傳：「太史公曰：吾嘗過薛，其俗閭里，率多暴桀子弟，與鄒魯殊。問其故。曰：孟嘗君招致天下任俠姦人入薛中，蓋已六萬餘家矣」。

問之大梁人

魏公子列傳：「太史公曰：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
問之豐沛遺老

樊酈灌驥列傳：「太史公曰：吾適豐沛，問其遺老」。

綜上諸端，已足見馬遷取材之大概。其所用材，大抵出於見聞，普加考訂，然後釐定。其用心極爲誠篤，嘗詆耳食之輩，牽於見聞。

六國表：「學者牽於所見聞。秦在帝位日淺，不察其終始，因舉而笑之，不敢道。此與耳食無異。悲夫！」

杜絕毀譽

仲尼弟子列傳：「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七十子之徒，譽者或過其實，毀者或損其眞。均未覩厥容貌」。

不道怪異

大宛列傳：「太史公曰：故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

不阿衆說

周本紀：「學者皆稱紂居洛邑，綜其實不然」。

魏世家：「說者皆曰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於亡。余以爲不然」。

刺客列傳：「太史公曰：世言荆軻，其稱太子丹之命，天雨粟，馬生角也。太過。又言荆軻傷秦王，皆非也」。

酈生陸賈列傳：「太史公曰：世之傳酈生書，多曰漢王已拔三秦，東擊項籍，而引軍於鞏洛之間。酈生被儒服往說漢王，迺非也」。

推明史迹

秦始皇本紀：「俗傳秦始皇起罪惡，胡亥極得其理矣。復責小子云，秦地可全，所謂不通時變者矣」。
謹其始終，有疑則闕。

高祖功臣侯年表：「於是謹其始終，表見其文，頗有所不盡本末，著其明，疑者闕之」。又仲尼弟子列傳：「余以爲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論語弟子間，並次爲篇。疑者闕焉」。

語其盛衰，爲後生要刪。

十二諸侯年表：「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於篇，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
著與壞之端，以資覽觀。

六國表：「余於是因秦記踵春秋之後，起周元王，表六國時事，訖二世，凡二百七十年，著諸

所聞興壞之端。後有君子，以覽觀焉」。

觀其尊寵廢辱之故，以爲得失之林。

高祖功臣侯年表：「觀其所以尊寵及所以廢辱，亦當世得失之林也，何必舊聞」。

頗注重於因果之道，而以仁義爲本。

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臣遷謹記高祖以來，至於太初諸侯，譜其下損益之時令，後世得覽形勢雖彊，要之以仁義爲本」。

亦史家作述之微旨也。

史記取材，既如上述，故後世平之者，自班氏以下，並稱其美。茲約舉之：

(一)班彪說

後漢書班彪傳：「若遷之著作，撰獲古今貫穿經傳，至廣博也」。

(二)班固說

漢書司馬遷傳：「司馬遷據左氏、國語，採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大漢。其言秦漢詳矣。至於采經摭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牾，亦其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斯亦勤矣」。

(三)司馬貞說

史記索隱序：「其屬稿先據左氏、謹語、系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及諸子百家之書，而後貫穿經傳，馳騁古今，錯綜彙括，各使成一國一家之事。故其意難究詳矣」。

四張守節說

史記正義序：「史記者，紹太史，稽春秋，括魯文而包左氏國語，採世本戰國策，而撫楚漢春秋，貫穿經傳，旁搜子史，筆削冠於史籍，題目足以紹邦」。

五劉知幾說

史通採撰：「司馬遷史記，採世本、國語、戰國策、楚漢春秋，此並當代雅言，事無僻邪，故能取信一時，擅名千載」。

六章學誠說

文史外篇：「司馬遷曰：百家言不雜馴，搢紳先生難言之。又曰：不離古文者近是。又曰：撰其尤雅者，載籍極博，考信六藝，詩書雖闕，虞夏可知。是則旁推曲證，聞見相參，顯微闡幽，折衷至當」。

司馬貞又稱其訪搜異聞，以成其說。

史記索隱後序：「夫太史公記事，上始軒轅，下訖天漢，雖採古文，或傳記諸子，其間殘缺頗多。或訪搜異聞以成其說」。

山宅風謠，殘斷難詳。

同上：「太史公之書，既上序軒黃，中述戰國，或得之於名山壞宅，或取之於舊俗風謠，故其殘文斷句，難究詳矣」。

趙甌北謂其取材功勳。

廿二史劄記：「史記曹參世家敍功處，絕似有司所造冊籍。自後樊噲、酈商、夏侯驥、傅寬、靳歙、周縹等傳，記功俱用此法。並細敍斬級若干，生擒若干，降若干人，又分身自擒斬若干，所將卒斬若干，又總敍攻得郡若干，縣若干，斬大將若干，裨將若干，二千石以下若干，級悉不遺，另成一格。蓋本分封時所據功冊，而遷料簡存之者也」。

則史記一書，上自典冊，下至功簿，無不包含其中，蔚然偉觀矣。馬遷自序，亦言取石室金匱之書，凡六經異傳百家雜語，皆有所採，以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

太史公自序：「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紿石室金匱之書。」又：「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以拾遺補藝，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

而鄭漁仲獨以爲其博雅不足。

通志序：「大著述者，必深於博雅，而盡見天下之書，然後無遺恨，當遷之時，挾書之律初除，得書之路未廣，亘三千年之史籍，而跼蹐於七八種書，所可爲遷恨者，博不足也。凡著書者，雖採前人之書，必自成一家言。左氏楚人也，所見多矣，而其書盡楚人之辭。公羊齊人也，所聞多矣，而其書皆齊人之語。今遷書全用古文，間以俚語，良以採摭未備，筆削不遑，故曰子不敢墮先人之言，乃述故事，整齊其傳。非所謂作也。劉知幾亦譏其多聚舊記，時插雜言。所可爲遷恨者，雅不足也」。

爲不知遷也。明允之論，頗與漁仲雅不足之譏相似。實齋已反辯之。

文史言公上：「世之襲史遷者，責其裁裂尚書、左氏、國語、國策之文，以謂割裂而無當（自注：出蘇明允史論）。此則全不通乎文理之論也。遷書斷自五帝，沿及三代周秦，使舍尚書左國，豈將爲憑虛亡是之作賦乎？」

蓋古人文字，本爲公物，故轉相傳述，未嘗據爲私有，非如後世之文必己出，徒矜人耳目。且古人著書在義例，不在文辭，是以文辭可襲，而義例則不可襲。後人忽此，反斤斤以文辭間著書，舍本逐末，難以非古人矣。

史籍著述，首貴求眞，於地理之形勢，必須洞悉無遺，則敍述分明，自無惝恍之弊。後之史家，徒着力於載籍，閉戶造車，不免隔壁。史公周遊中國，於地理大勢，皆親歷之，故顧寧人謂其熟於形勢，後生殆莫能過。

日知錄：「秦楚之間，兵所出入之途，曲折變化。惟太史公敍之如指掌。以山川郡國不易明，故曰東、曰西、曰南、曰北，一言之下，而形勢瞭然。蓋自古史書兵事地形之詳，未有過此者。太史公胸中，固有一天下大勢，非後代書生之所能幾也。」

則尤爲史家之特色。蓋亦馬遷史識之高遠，隨地留心史迹，能於書襲之外，別開生面。其搜集材料之方法，實無所不用其極矣。

(五) 史記之旨觀

章實齋氏有言曰：「讀其書，知其言，知其所以爲言而曰矣。襲其書者，天下比比矣。知其言者，天下

寥寥，知其所以爲言者，百不得一焉。則甚矣讀書之難也。余觀史記一書，自漢班孟堅父子而後，後之論者，蓋紛紛矣，然能知其所以爲言者，實寥寥也」。

孟堅言史記之蔽。

漢書司馬遷傳黃：「又其是非頗繆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貨殖則輕仁義而羞貧賤，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此其所蔽也」。

蓋本其父彪之說。

後漢書班彪傳：「論術學則崇黃老而薄五經，序貨殖則輕仁義而羞貧賤，道游俠則賤守節而貴俗功，此其大蔽傷道，所以遇極刑之咎也。」

其歸咎之點凡三：

- (一)先黃老後六經
- (二)退處士進姦雄
- (三)崇勢利羞貧賤。

晁公武則力爲遷辯釋，以遷爲有激而言。

郡齊讀書志：「班固嘗譏遷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後世愛遷者，多以此論爲不然，謂遷特感當世之所失，憤其身之所遷，寓之於書，有所激而爲此言耳。非其心所謂誠然也」。

且謂班氏不察其心而驟譏之。其答詞如下：

(一)「當武帝之世，表章儒術，而罷黜百家，宜乎大治。而窮極奢侈，海內彫敝，反不若文景尚黃老時，人主恭儉，天下饒給。此其所以先黃老而後六經也」。

(二)「武帝用法刻深，羣臣一言忤旨，輒下吏誅。而當刑者，得以貨免。遷之遭李陵之禍，家貧，無財賄自贖，交遊莫救，卒陷腐刑。其進姦雄者，蓋遷嘆時無朱家之倫，不能脫己之禍，故曰士窮得委命，此非人所贖賢豪者耶」。

(三)「非羞貧賤者。蓋自傷特以貧故，不能自免於刑戮。故曰，千金之子不死於市，非空言也。固不察其心而驟譏之，過矣」。

亦未得遷意。夫賢者嫉世，固所不免。史之爲用，在乎懲惡勸善，永肅將來，激濁揚清，鬱爲不朽，得失一朝，利害千載。故善爲史者，愛憎不苟，高下有準，必能進不憚於公憲，退不愧乎私室。賢如馬遷，寧肯藉私債公？且馬遷洞燭作史原理，管含世界眼光，豈如後生不知作史本旨，妄逞私債者邪？茲再就班氏父子之說答之。

(一)史家本道家之流。司馬談論六家要旨，諳於黃老之術，馬遷雖承家學，而不特重黃老。觀其取材，原本六經百家，非有厚於老黃也。其論黃老，蓋與各家並列，所以辨學術之淵源同異也。

文史外篇一：「夫馬遷所謂序次六家，條辨學術同異，推究其利病，本其家學（司馬談論陰陽儒墨名法道德以爲六家）尚已，紀首推本尚書（五帝本紀贊），表首推本春秋（三代世表序），傳首推本詩書所闕，至於虞夏之文（伯夷列傳），皆著錄淵原所自啓也。其於六藝而後，周秦諸子，若孟荀三鄉老莊管晏屈原虞卿呂不韋諸傳，論次著述，約其歸趣，詳略其辭，韻頑其

旨，抑揚詠嘆，義不虛拘。在人即爲列傳，在書即爲敍錄，古人命意標爲，俗學何可繩尺限也」。

自序所述，頗以紹繼春秋爲己任。

太史公自序：「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羅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
實齋謂溯其派別，非爲僭妄。

文史外編：「司馬遷網羅散失，採獲舊聞，撰爲百三十爲，紹春秋之業。其於衰周戰國所爲春秋家言，如晏嬰虞卿呂不韋之徒，皆敍錄其著述之大凡，緝比論次。所以明己之博採諸家，折衷六藝，淵源流別，不得不詳所自也」。
(司馬遷自序，紹春秋之業，溯其派別有自，非僭妄之言。)

故班史藝文志原本七略，未立史部，以太史公書附著春秋之後。且儒家之宗，莫如孔孟，而馬遷實始尊之。

陔餘叢考：「孔子無公侯之位，而史記獨列於世家，尊孔子也。凡列國世家與孔子毫無相涉者，亦皆書是歲孔子相魯、孔子卒，以其繫天下之輕重也。其傳孟子，雖與荀卿、竊忌等同列，然竊忌等尊寵處，卽云豈與仲尼菜色陳蔡、孟軻困於齊梁同乎哉。又云：衛靈公問陣，孔子不答；梁惠王謀攻趙，孟子稱太王去邠，豈有意阿世苟合而已哉。皆以孔子孟子並稱，是尊孔孟，亦自史遷始也」。

黃震亦稱史記未嘗先黃老也。

黃氏日鈔：「案者子孔子，皆布衣也。太史列孔子世家，贊其爲至聖，至老子則傳之管晏之次，而窮其弊於申韓。豈不以申韓之學，又在管晏功利之下，而老子則申韓之發源歟。班固謂遷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或者未之深察也」。

(二)游俠之義。史公明其非豪暴之徒。

游俠列傳：「游俠之徒，其行雖不軌於正，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危困，旣以存亡死生矣，蓋未有足多者。非如豪暴之徒也」。

以此而謂之姦雄，當乎否乎，其於盜俠之意，截然分明。

游俠列傳：「故曰：雖爲俠而巡遊有退讓君子之立風。又曰：此盜跖居民間者耳，曷足道哉。此乃嚮者朱家之羞也」。

其敍游俠，正欲別其朱紫，辨其眞偽耳。

游俠列傳：「余悲世俗不察其意，而猥以朱家郭解等，令與豪暴之徒同類而共笑之也」。

游俠之徒，若朱家郭解，頗有足稱，何負於世。

游俠列傳：「以余所聞，漢興有朱家、田仲、王公、劇孟、郭解之徒，雖時扞當世之文罔，然其私義廉潔退讓，有足稱者」。

而謂之姦雄耶。

(三)至於貨殖，爲一國國民生計之所關。我國士大夫，素輕生計貨殖之事，班氏囿於舊俗，吾人亦當諒其

情勢。然於此大足見馬遷眼光之深遠，直與歐西所稱經濟史觀相融合。儒家者流，侈談仁義，欺世矯俗，安貧樂道者，不可多得，故馬遷羞之。

貨殖列傳：「無巖處奇士之行，而長貧賤，好語仁義，亦足羞也」。

非羞貧賤，但羞長貧賤者耳。且馬遷之意全在勸業樂事。

貨殖列傳：「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微貴，貴之微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耶？」。以本富爲上，姦富爲下。

貨殖列傳：「是故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姦富爲下」。

蓋亦提倡國民生計之正當辦法也。

四班彪以馬遷因是而遭極刑，尤爲妄談。馬遷報任安書曰：「草創未就，適會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刑而無怨」。若以作書而遭禍，則其書必廢，刑餘之人，何得再續成之邪？

史記作述宗旨，見於自序一篇。

文史史注：「太史公自序之作，其自注之權與乎。明述作之本旨，見去取之從來，所謂不離古文，反考信六藝云云者，皆百三十篇之宗旨。或殿卷末，或冠篇端，未嘗不反復自明也」。

後人不察，任意妄測，自孟堅譏其非誼士。

班固集：「司馬遷著書，成一家之言。至以自陷刑故，微文刺譏貶損當世，非誼士也」。而王允則至稱爲謗書。

後漢書蔡邕傳：「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世。方今國祚中衰，神器不固，不可令佞臣執筆」。

後之論者，惑而不解，至實齋始明其故。

文史史德：「後人泥於發憤之說，遂謂百三十篇皆爲怨誹所激發，王允亦斥其言爲謗書，於是後世論文，以史遷爲譏謗之能事，以微文爲史職之大權，或從羨慕而仿爲之。是直以亂臣賊子之居心，而妄附春秋之筆削，不亦悖乎。今觀遷所著書，如封禪之惑於鬼神，平準之算及商販，孝武之秕政也，後世觀於相如之文，桓寬之論，何嘗待史遷而後著哉。游俠貨殖諸篇，不能無所感慨，賢者好奇，亦洵有之。餘皆經緯古今，折衷六藝，何嘗敢於訕上哉。吾則以爲史遷未敢謗上，讀者之心，自不平耳」。

錢曉徵亦以允論爲褊心之談。

史記志疑序：「或又以謗書短之。不知史公著述，意主尊漢，近斥暴秦，遠承三代，於諸表微見其詣。秦雖并天下，無德以延其祚，不過與楚項等表，不稱秦漢之際，而稱秦楚之際，不以漢承秦也（案此爲史公特識，以楚爲一朝，故列項羽於本紀）。史家以不虛美不隱惡爲良，美惡不掩，各從其實，何名爲謗。則使遷而誠謗，則光武賢主，賈鄭名儒，何不聞廢其書。故知王允褊心。允非通論」。

史家主旨，勸善懲惡，馬遷正直，無假七貴之權，褒貶史事，豈云謗誹。劉向揚雄，多識漢事，猶謂實錄，況允生於後世，妄施測度，輕究本末，轉誤後學。此君子立言，所宜再三留意者也。

史記之書，不惟爲我國惟一之史書，即求之世界史籍著述，亦罕其儕。故拉多黎 (Rief) 以世稱馬遷爲中國之 Herodotus，其實遷書之詳贍，與眼光之精深，實有過之。查佛尼 (Chavannes) 曾譯史記，未終而卒（見本報一卷三期美人究研中國史之倡導篇），爲可惜也。馬遷作史要點，頗足與今歐西史家互相發明。陸子所謂四海聖人，其心相同者也。

歐西史家，首推荷馬 (Homer)，蓋在紀元前一千年頃，中世紀時，有大史家 Herodotus 者，歐人至稱爲史之父，而猶不逮馬遷。則謂馬遷爲史之祖，亦無不可。茲就相通者，略述如下：

一、哲學史觀

老子稱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此人與自然相通之跡，亦人生哲學之一端也。老氏爲先秦之大哲學家，馬遷父子，承接其統，故欲究天人之際。

報任安書：「近自托於無能之詞，網羅天下放失舊聞，略考其行事，綜其終始，稽其成敗興壞之紀，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

述往思來，以通其道。

太史公自序：「退而深維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積，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

皆馬遷哲學史觀發現之處也。實齋謂司馬遷本董氏天人性命之說，而爲經世之書。任公亦謂遷實欲建設一歷史哲學，而借事以爲發明，故又引孔氏之言以自況，謂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殆不虛也。

二、文學史觀

文學史學，初無界畔，我國六藝爲文學之祖，後之論者，亦有六經皆史之說。何馬之兩大史詩，爲歐西紀事詩之始，而文學家皆奉爲圭臬。此中西文史不分，大抵然也。馬遷先人，本掌文史。

報任安書：「僕之先人，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
史記取材，考信六藝。

伯夷列傳：「夫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

班彪謂其文質相稱，有良史之才。

後漢書班彪傳：「然善敍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文質相稱，良史之才也」。

孟堅謂其文章同相如。

漢書公孫宏傳：「文章則馬遷相如」。

西莊謂其意在行文。

十七史商榷：「史記意在行文，不在紀事」。

蓋亟亟欲以文采表於後世。

報任安書：「所以隱忍苟活，幽於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陋，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世也」。

故史記文章，精於藝術，論者謂馬高萊 (Macaulay) 之英國史，奇逢 (Gibbon) 之羅馬衰亡史，同以文學見長者也。

III' 個人史觀

歐西史學，趨重個人。賈齊爾（Carlyle）之偉人與偉人之崇拜（Heroes and Heroworship and Heroic in History）一書實爲此種思潮之表示。我國史籍，於此史觀特爲發達，列傳一體，即其精神所寄。然創之者，實始馬遷。

陔餘叢考：「古人著書，凡發明義理，記載故事，皆謂之傳。漢之所謂傳，凡古書及說經皆名之，非專以敍一人之事也。其專以敍事而人各一傳，則自史遷始」。
其本紀世家列傳諸體例，皆以個人爲單位。

後漢書班彪傳：「司馬遷敍帝王則曰本紀，公侯傳國則曰世家，公卿特起則曰列傳」。
皆以表現偉人之迹，即十表之中，亦多趨向於個人方面，如：

〔十二〕諸侯年表

太史公自序：「幽厲之後，周室衰微，諸侯專政，春秋有所不紀，而譜牒經略，五霸更盛衰，欲覩周世相先後之意，作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二〕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同上：「漢興以來，至於太初百年，諸侯廢立分削，譜紀不明，有司靡踵，彊弱之原云以世。
作漢興以來諸侯年表第五」。

〔三〕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同上：「維高祖元功，輔臣股肱，剖符而爵，澤流苗裔，忘其昭穆，或殺身隕國。作高祖功臣

侯者年表第六」。

(四) 惠景間侯者年表

同上：「惠景之間，維申功臣宗屬爵邑，作惠景間侯者年表第七」。

(五)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同上：「北討彊胡，南誅勁越，征伐夷蠻，武功爰列。作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

(六) 王子侯者年表

同上：「諸侯既彊，七國爲從，子弟衆多，無爵封邑，推恩行義，其勢銷弱，德歸京師。作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七)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同上：「國有賢相良將，民之師表也。維見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賢者記其治，不賢者彰其事。作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

蓋有事罕足記，而又不容盡沒，則歸之於表，所以補紀傳之不足。史記全書，全重人物方面，任公謂其最異於前史者一事，曰以人物爲本位。故其書列諸世界著作之林，其價值乃頗頗布爾達克之英雄傳，其年代略相先後（布後司馬約二百年），其文章之佳妙同，其影響所被之廣且遠，亦略同也。

四、社會史觀

歐西史家，如奇逢作史，詳於社會風俗，馬高萊繼之，益廣其意。故現今諸史學大家，莫不以歷史爲社會之對象爲中心。我國史家，向不及此，舊籍之中，惟詩經頗有社會史之色采。嗣此以後，言社會情形

者，則莫如史記一書。其敍述時事，不離社會習俗。八書中如平準書，旨在觀變。

太史公自序：「維幣之行，以通農商，其極則玩巧，並兼茲殖，爭於機利，去本趨末。作平準書，以觀其變」。

足見漢初財貨之情況，於其人情風氣，無不反復道之，亦可觀其時變，可與貨殖傳並較。

同上：「布衣匹夫之人，不害於政，不妨百姓，取與以時而息財富，智者有采焉。作貨殖傳」。

游俠滑稽諸傳，亦大足以滋考社會變狀。他若敍日者傳，則欲觀俗之大旨。

同上：「齊楚秦趙爲日者，各有俗所用。欲循觀其大旨，作日者列傳」。

敍龜策列傳，亦以察俗之異同，略闡其要。

同上：「三王不同龜，四夷各異卜，然各以決吉凶，略闡其要。作龜策列傳」。

全書之中，凡各方之風俗、人物、物產、土澤、農商、工虞、牧畜、交通之屬，散見各篇，靡不極其利弊，洞厥本末。社會情況，瞭如指掌，至理妙用，卓絕千古。任公謂遷固兩體之區別，在歷史觀念上，尤有極大之意義。史記以社會全體爲史的中樞，故不失爲國民的歷史。漢書以下，則以帝室爲史的中樞，自是而史乃變爲帝王家譜矣。有慨乎其言之也。

(六) 練　　言

我國史籍，浩如烟海，列而論之，不可殫述。唐劉子元分爲六家，以概其餘。

史通六家：「自古帝王編述文籍，外篇言之詳矣。古往今來，實文遞續，諸史之作，不恒厥續。擁而爲論，其流有六：一曰尚書家、二曰春秋家、三曰左傳家、四曰國語家、五曰史記家、六曰漢書家」。

以尚書春秋兩經爲史，蓋已開實齋六經皆史之端。惟實齋以尚書無定謂。

文史書教上：「上古簡質，結繩未遠，文字肇興，書取足以達微隱，通形名而已矣。因事命篇，本無成法，不得如後史之方圓求籍，拘於一定之名義者也。夫子絃而述之，取其疏遼知遠，足以垂教矣。世儒不達，以謂史家之初祖實在尚書，因取後代一成之史法紛紛擬書者，皆妄也」。

折入春秋，始有成法。

文史書教下：「尚書春秋，皆聖人之典也。尚書無定法而春秋有成例，故書之支裔折入春秋，而書無嗣音。有成例者易循，而無定法者難繼，此人之所知也」。

下逮馬班，遞變之迹，可得而數也。

文史書教下：「尚書一變而爲左氏之春秋，尚書無成法而史氏有定例，以經緯也；左氏一籍而爲史遷之紀傳，左氏依年月，而遷書分類例，以搜逸也；遷書一變而爲班氏之斷代，遷書遞變化，而班氏守繩墨，以示包括也」。

而史之大原，在乎春秋。

文史答客問上：「章子曰：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籍事具始

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固將綱紀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詳人之略，異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後微茫秒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及其書之成也，自然可以參天地而質鬼神，契前修而俟後聖，此家學之所以可貴也」。

嗣後二十三史，俱爲春秋學家。

校讎通義宗劉篇：「二十三史皆春秋家也。本紀爲經，而志表傳錄，亦如左氏傳例之與爲始終發明耳」。

而史記獨爲三代後之絕作。

文史匡謬：「司馬著百三十篇，自謂紹明世而繼春秋。信哉三代後之絕作矣」。

史記者，通史也，與其餘各正史以斷代爲書者，又略有區別。承其後者，自東京以後，若梁武帝之通史、王元暉之科錄、李延壽之南北史，皆其流也。

史通六家：「史記家者，其先出於司馬遷。至梁武帝又勑其羣臣，上自太初，下終齊宣，撰成通史六百二十卷。其後元魏濟陰王暉業，又著科錄二百七十卷，其斷限亦起自上古，而終於宋年。皇家顯慶中，符璽郎醴西李延壽，抄撮近代諸家，南起自宋，終於陳，北始自魏，卒於隋，合一百八十爲，號曰南北史。凡此諸作，皆史記之流也」。

又子元之分史體，亦釐爲二：一曰春秋，二曰史記。後來述作，成相因循，莫能出其範圍。

史通二體：「三五之代，書有典墳，悠哉邈矣，不可得而詳。自唐虞以下，迄於周，是爲古文

尚書。然世猶淳質，文從簡略，求諸備體，固以闕如。既而丘明傳春秋，子長著史記，載筆之體，於斯備矣。後來繼作，相與因循；假有改張，變其名目，區域有限，孰能踰此？蓋苟悅張璠，丘明之黨也，班固華嶠，子長之流也。惟此二家，各相沿尚」。

馬班而後，史學遂衰，唐人開局設監，其大轉捩也。

文史申鄭：「子長孟堅氏不作，而專門之史學衰。陳范以下，或得或失，粗足名家。至唐人開局設監，整齊晉隋故事，亦名其書爲一史。而學者誤承流別，不復辨正其體，於是古人著書之旨，晦而不明」。

後世史學家，拘守成法，無別識心裁。

文史書數下：「後史失班史之意，而以紀表志傳，同於科舉之程式，官府之簿書，則於記注撰述兩無所似，而古人著書之宗旨不可復言矣。史不成家而事文皆晦，而猶拘守成法，以謂其書固祖馬而宗班也，而史學之失傳也久矣」。

立例不精，記述尤繁。

文史外篇：「夫立例不精，而徒於記載之難約，此馬班以後，所以書繁而事闕也」。

漁仲生千年之後，講求義例，慨然有述作之志。

文史申鄭：「自遷固後，史家旣無別識心裁，所求者徒在其事其文。惟鄭樵稍有志乎求義，而綴學之徒，竝然起而爭之。然則充其所論，即一切科舉之文詞，胥吏之簿籍，其明白無疵，確實有據，轉覺賢於遷固遠矣」。

然猶不足與司馬君實相抗。

同上：「司馬溫公資治通鑑，前後一十九年，書局自隨，自辟僚屬，所與討論又皆一時名流，故能裁成絕業，爲世宗師。鄭君區區一身，僻處寒陋，獨犯馬班以來所不敢爲者而爲之，立論高遠，實不副名」。

故論者以資治通鑑，經緯規制，爲中古以降一大創作。吾國史界，必稱前後兩司馬，亦非無見。君實以後，更無巨製。此我國史界經過情況，其盛衰可知焉。然則吾人當默察興衰，而思所以振起之矣。

自來考究史記者，偏向於注釋方面。徐廣而後，約有數家。史記初文，真僞舛雜。

史記集解序：「考較此書，文句不同，有多有少，莫辨其實。而世之惑者，定彼從此，是非相貿，真僞舛雜」。

徐廣因作音義，粗有發明。裴駟增演，始爲集解八十卷。

同上：「故中散大夫東莞徐廣研核衆本，爲作音義，具列異同，兼述訓解，粗有所發明，而殊恨省略。聊以愚管，增演徐氏。采經傳百家並先儒之說，豫是有益，悉皆抄內。識其游辭，取其要實，或義在可疑，則數家兼列。以徐爲本，號曰集解。未詳則闕，弗敢臆說。人心不同，聞見異辭，班氏所謂疏略牴牾者，依違不悉辯也」。

唐司馬貞因之作索隱三十卷。

史記索隱序：「晉末有中散大夫東莞徐廣始考與同，作音義十三卷。宋外兵參軍裴駟又取經傳訓釋作集解，合爲八十卷。雖粗見微意，而未窮討論。南齊輕車錄事鄭誕生亦作音義三卷，音

則微殊，義乃更略。爾後其學中廢。貞觀中，諫議大夫崇賢館學士劉伯莊達學宏才，鉤深探贊，又作音義二十卷，比於徐鄉，音則具矣。殘文錯節，異音微義，雖知獨善，不見旁通，欲使後人從何準的。今止探求異聞，採摭典故，解其所未解，申其所未申者，釋文演注，又重爲述贊，凡三十卷，號曰史記索隱」。

又補其遺闕，改定篇目。

補史記序：「貞業謝顥，門人非博古，而家傳是學，頗事討論。是欲續成先志，潤色舊史，輒黜陟階降，改定篇目，其有不備，並採諸典籍，以補闕遺。其百三十篇之贊，既非周悉，並更申而述之，附於衆篇之末，雖曰狂簡，必有可觀」。

司馬貞後，有張守節者，亦唐代人，復作史記正義三十卷。

史記正義序：「守節涉學三十餘年，六籍九流地里蒼雅銳心觀採，評史漢銓衆訓釋而作正義，郡國城邑委曲申明，古典幽微，竊採其美索理允愜，次舊書之旨，兼音解注，引致旁通，凡成三十卷，名曰史記正義」。

今所存者，三家而已。初名異本，北宋而後，始合爲一。

四庫提要：「注史記者，今惟裴駰司馬貞張守節三家尚存，其初各爲部帙，北宋始合爲一篇。此注釋史記諸家之大較也。酌字斟句，審音辨義，其惠益後學，實非鮮眇。至於論評之作，若子元之史通，實齋之文史，堪稱整合，然亦不過初肇其端，爲後人開山。而其餘若西莊十七史商榷，甄北陔餘叢考、廿二史劄記，與夫其他一切讀史筆札，亦復東鱗西爪，僅有瓣香。余以史記全書，音義方面，既十

得七八，吾人當用全力於義例方面。其研究理由辦法，略述如次，願與我同志諸君，一商榷之。

一、研究理由

(一)、對前人遺緒 漁仲謂大抵開基之人，不免草創，全屬縱志之士，爲之彌縫。史記猶璞鑄，已有先我開掘者，吾人當更進開掘，以竟前業。

(二)、對於本國史界 我國史界，以史記之正史之首，且爲其後各史淵源所在。吾人讀史，當先從此書着手，以窮其源，則其他不難迎刃而解。

(三)、對於世界學術 史記爲世界之著作，已如前述，其價值之高，爲各正史最。吾人宜急行整理，爲世界學術開一曙光。

二、研究程序

(一)、立爲專課 文學研究，有專心韓柳，并力李杜，以求得一家之真相。史學研究，亦當仿此。馬班之於史學，猶韓柳李杜之於文學，爲習史學必究之書，故宜以專就「司馬遷史學」爲一學程。

(二)、旁參互校 以史記爲研究之本質，其餘關於史記注解之書，正誤補闕，以期得其實義。關於評論諸書，斟酌各說，明其是非，或重加估定，或更爲闡揚，無不可也。

洞其利弊，察其旨趣，則馬遷史學，將昭昭若日月之明，離離如星辰之行。往者雖舊，餘味日新，效篇之作，其先趨乎！

十二年六月三日

(原文載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三三年）七、八月史地學報第五號及第六號)

二十四史例目異同略表

書名	卷數	主纂者	各史例目及其卷帙之分配				
史記	130	漢司馬遷	本紀 12	年表 10	書 8	世家 30	列傳 70
前漢書	120	後漢班固	帝紀 12	表 8	志 10	無(改屬列傳)	列傳 70
後漢書	120	宋范曄	帝后紀 12	無	志 30	無	列傳 88
三國志	65	晉陳壽	帝后妃紀 5	無	無	無	列傳 60
晉書	130	唐房玄齡	帝紀 10	無	志 10	無(載記 30)	列傳 70
宋書	100	梁沈約	帝紀 10	無	志 30	無	列傳 60
南齊書	59	梁蕭子顯	本紀 8	無	志 11	無	列傳 40
梁書	56	唐姚思廉	本紀 6	無	無	無	列傳 50
陳書	36	唐姚思廉	本紀 6	無	無	無	列傳 30
魏書	114	北齊魏收	帝紀 14	無	志 20	無	列傳 92
北齊書	50	唐李百藥	本紀 8	無	無	無	列傳 42

周書	50	唐令狐德棻	本紀 8	無	無	無	列傳 42
隋書	85	唐魏徵	帝紀 5	無	志30	無	列傳 50
南史	80	唐李延壽	本紀 10	無	無	無	列傳 70
北史	100		本紀 12	無	無	無	列傳 88
舊唐書	200	晉劉昫	本紀 20	無	志30	無	列傳150
新唐書	225	宋歐陽修	本紀 10	表 15	志50	無	列傳150 ^{*3}
舊五代史	152 ^{*2}	宋薛居正	帝紀 65	無	志12	無	列傳 20
新五代史	75	宋歐陽修	本紀 12	無	無	世家年譜11 列傳 45 考3 附錄3	
宋史	496		本紀 47	表 32	志162	無	列傳255
遼史	116	元托克托	本紀 30	表 8	志31	無	列傳 46
金史	135		本紀 19	表 4	志39	無	列傳 73
元史	210	明宋濂	本紀 47	表 6	志53		列傳 97
明史	336	清張廷玉	本紀 24	表 13	志75	無	列傳220

說明：本表僅就各正史例目，略作比較，以見各正史例目皆遠師司馬氏之書。至其詳可參考趙翼北氏廿二史劄記卷一各史例目異同篇。其數目字皆表示卷數。

- *1 據王莊西十七史商榷，以蜀吳二國人物俱歸列傳，以魏爲三國正統。今從之。
- *2 舊五代史凡一五〇卷，茲合目錄二卷計之。
- *3 此外又有世襲列傳二卷、僭偽列傳三卷、外國列傳二卷。

史記導論

潘重規

前　　言

——舊聞與新聞——

新聞紙是當前人類社會一切活動的紀錄，歷代的史書是過去人類社會一切活動的紀錄。二者記載的對象可說是完全相同，因此二者的性質也應該是相同，編輯寫作的技術也應該相同。二者的不同，似乎只是時間上有過去和現在的差別。現在的叫做新聞，過去的就應該叫做舊聞。所以司馬遷自序他秉承父親遺志撰寫史記說：「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這裏所謂舊聞，便是他父親所保管收集的過去的史料。他要完成一部完整的中華民族的通史，所以除「先人所次舊聞」以外，又「網羅天下放失舊聞，上記軒轅，下至于茲。」（自序）他作三代世表，「蓋取之譜牒舊聞。」（自序）他作十二諸侯年表，主要的材料是春秋，而他說孔子作春秋，乃是「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十二諸侯年表序）。」可見一切過去活動的紀錄都叫做舊聞。史記不但紀錄舊聞，而且也紀錄了許多當代的新聞，不但紀錄了許多當代的新聞，而且新聞這一名詞，也幾乎出於史遷的口中。高祖功臣侯年表序說：

至太初百年之間，見侯五，餘皆坐法，隕命亡國，耗矣，固亦少密焉。然皆身無兢兢於當世之禁云。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鏡也，未必盡同。帝王者各殊禮而異務，要以成功爲統紀，豈可绲乎？觀所以得尊寵，及所以廢辱，亦當世得失之林也，何必舊聞！於是謹其終始，表見其文。

史公在太初年間執筆論次史記，所以他記載當代的時事，便說是「何必舊聞！」顯然是把當代的時事，和舊聞對立，舊聞的相反詞，當然是新聞。由此說來，史記一書乃是兼包舊聞和新聞的著作了。況且新聞一詞，本無定界；上古是舊，近世就是新；去年是舊，今年就是新；乃至今天的新聞是新，昨天的新聞便變成了舊；上午的新聞紙是新，到了當天的晚報便變成了舊。真正嚴格講來，一切最新最近的新聞刊載到新聞紙上，便統統變成舊聞了。我們辨清這一觀念，把新舊之間的障壁打倒，便可將古史與新聞的脈絡溝通。我們今天用編輯新聞的眼光去透視編輯古史的舊聞，不是牽強附會，而是更求符合古史的性質，不是標新立異，而是更能明白史家寫作的方法和用心。現在我用這種眼光來透視中國第一部正史——史記，將他寫作的用心和體製作一簡括的報導。

我們根據新聞紙的內容，知道一切新聞都應該是客觀的報導，而不應該是主觀的創作。主持筆政的優劣，應該觀察他選材態度是否公正和謹嚴？體製組織是否博大和周密？史記全書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現在姑且分為八目，加以討論：第一、論史記的體製；第二、論史記的開端與截稿；第三、論史記材料的來源；第四、論史記採用稿件的譯述工作；第五、論史記的採訪工作；第六、論史記的插圖；第七、論史記的短評；第八、論史記的發刊詞。爲求簡約，聊先引其端緒，名爲史記導論。我們詳細研尋分析之後，將會發覺史記不是附屬於某一朝代的史書，而是大公無私站在全民立場的一部最早的中華民

族的通史。它有中華民族公正翔實的報導，它是中華民族心靈的結晶，它將永遠和每一個中華兒女的心靈共同存在！

一 史記的體製

史記是一份報導兩漢以前中華民族活動最完備的新聞紙，它的目的是要「網羅天下放佚舊聞」。因為它內容廣大繁富，所以它的體製也是宏綱細目，囊括古今。全書一百三十篇，分爲本紀、世家、列傳、書、表五大類。一般評論史記的人，都公認司馬遷是史學界紀傳體的開山祖，故喜歡推崇史記爲創作。其實史記五大體裁都是本於古代一部名叫世本的古史。裴駟史記集解敍說：

班固有言：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于天漢。

司馬貞索隱說：

按劉向云：世本，古史官明於古事者之所記也。錄黃帝以來帝王諸侯及卿大夫系論名號，凡十五篇也。

據此固的話，知道司馬遷作史記，曾採摭世本的資料；世本原書雖然亡佚，從司馬貞的話，知道唐朝人看見的世本還與漢志十五篇的篇數相符。宋朝以來的學者，掇拾羣書徵引的世本遺文，輯錄成爲專書的，不下十餘家。據清秦嘉謨的輯本，知道世本有紀，有世家，有傳。他說：

案左傳襄二十二年正義引記文曰：太甲，湯孫。史記索隱及路史注亦引世本紀文。記與紀古音同，此卽史記本紀之所本。

又說：

史記導論

春秋傳桓二年正義引世本曰：武公莊伯子，韓萬莊伯弟，世本世家文。又襄十一年、二十一年、定元年正義皆引世家文。此即太史公諸世家之所本。

又說：

史記魏世家索隱引世本曰：桓子生文侯斯，其傳曰：孺子穰是魏駒之子，則世本世家之外復有傳，以紀卿大夫系號。趙韓魏皆先爲卿，後爲諸侯，故世家及傳兩列之，即此條可以推見。太史公作七十列傳，其名亦本於世本也。

此外，世本有居篇，述黃帝以來都會所在。有作篇，紀歷代制作發明家。有謚法，定名號的褒貶。這些該是史記八書的範本。世本又有王侯譜，大夫譜。桓譚新論及劉杳皆云：「太史公諸世表，旁行斜上，並效周譜。」可見史記的十表，也是模擬世本的。總括起來，幾乎可以說，史記一書，五大體製，全是有因襲模擬的。其實，史公自己早已一再聲明，他是「述而不作」的，不過他雖因襲傳統的體製，都運用得更靈活更完善，正不害其「以因襲爲創作」的偉大。他運用五種體裁，或以人爲中心，或以事爲中心，或以時爲中心，將中華民族古往今來一切人物活動都安排得有條不紊，歷久如新，成爲中國第一部偉大的通史。鄭樵通志序說：

迨漢建元元封之後，司馬氏父子出焉。世司典籍，工於制作。故餉上稽仲尼之意，會詩書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之言，通黃帝堯舜至於秦漢之世，勒成一書，分爲五體。本紀紀年，世家傳代，表以正歷，書以類事，傳以著人。使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學者不能捨其書。

趙翼廿二史劄記也說：

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言爲尚書，事爲春秋。其後沿爲編年記事二種。記事者以一篇記一事，而不能統貫一代之全，編年者，又不能即一人而各見其本末。司馬遷參酌古今，發凡起例，創爲全史。本紀以序帝王，世家以紀侯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然後一代君臣政事賢否得失，總彙於一編之中。自此例一定，歷代作史者，遂不能出其範圍，信史家之極則也。

鄭趙二氏對史記體製的精義，已經作了相當扼要的提示。如果我們把史記看成一份新聞紙，史記體製的類別，略約相當於版面的劃分。本紀以最高政權爲重心，一舉一動，都關涉到天下的大事，其地位相當於全國及國際新聞。世家所載的諸侯王，關係地方政府的大事，其地位相當於省市新聞。列傳記錄各種類型人物，約略相當於社會新聞。至於八書，彷彿是新聞紙的專欄，禮書是禮俗專欄，樂書是音樂專欄，律書是軍事與氣象專欄，曆書是曆法專欄，天官書是天文學專欄，封禪書是宗教專欄，河渠書是地理與水利專欄，平準書便是財政經濟專欄。

談到十表，從前人推崇它的也極多，鄭樵通志總序說：「太史公括囊一書，盡在十表。」顧炎武日知錄說：「史無表則立傳不得不多，傳愈多，文愈煩，而事蹟或反遺漏而不舉，此表之所以爲要也。」梁啟超史記解題及其讀法說：「內中意匠特出尤在十表。據桓譚新論謂其旁行斜上，仿自周譜，或以前曾有此體裁，亦未可知。然各表之分合間架，總出諸史公之慘澹經營，表法既立，可以文省事多，而事之脈絡亦具。」這些話都能道出十表的精義。我們分析十表的性質，有世表，有年表，有月表。年代遼遠、情事闊略的用世表；年代接近、事跡清晰的，用年表；年代接近而事蹟繁，便用月表。有的是年經國緯，如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有的是國經年緯，如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有的是年經事緯，如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不但在當時是傑作雋功，即在今日通行的大事表，也始終在他的籠罩之下，不能越出他

的樊籬。我們分析史記的體製，規模弘遠，組織嚴密，二千年前有此鉅著，真足以傲視古今了。

二 史記記事的開端和截稿

史遷編輯史記的目的，是要「網羅天下放佚舊聞」，而所網羅的舊聞，必須經過考信的手續，合乎雅馴的標準，然後才加以採錄。越是遠古的情況，越是傳說紛歧、茫昧，或近於神話。所以史公將一切荒誕無稽的傳說，全部掃除。於是裁定中國的信史，從黃帝開始。他的理由和證據，首表明於五帝本紀贊：

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余嘗西至空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顧弟弗深考，其所表見皆不虛。書缺有間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道也。余並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本紀書首。」

這段話的意思，說明了他決定「中國信史始於黃帝」的歷程。首先他舉出值得考慮的兩點事實：第一、是孔子刪定的書經，並未記載黃帝的事實；第二、是百家諸子所傳說的黃帝，文不雅馴。雅是正，馴是順，所謂雅馴，便是正確而順理。荒誕離奇不合事實的神話傳說，便是不雅不馴，他既然看到這兩點事實，爲甚麼又決定中國信史始於黃帝呢？第一、他認爲孔子所傳下來的宰予問五帝德和帝繫姓兩篇有黃帝的正式紀錄，雖然漢代的儒生多不傳學，但是經史遷實地的調查，經歷四方，一班長老關於黃帝堯舜

的傳說，很與五帝德帝繫姓兩篇古文相符合。其次從左傳國語兩部古史中涉及黃帝堯舜的事實，也可以和五帝德帝繫姓互相發明互相印證。由此證明黃帝的事實確屬可信。況且儒家的經典——書經，雖未紀載黃帝，但是書經經過焚坑之後，才殘缺不全，安知黃帝的事實不正在殘缺的書經之中呢？因此史公根據所有的材料寫成中國民族歷史的第一頁，毅然從黃帝開始。不過，凡是不雅不馴的材料，史公都把他一筆勾消，不給它闡入正史的疆域當中，又由於黃帝年世渺茫，所以記敍年月非常闊略。三代世表云：

太史公曰：五帝三代之記尚矣，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月日，蓋其詳哉。至於尚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故疑則傳疑，蓋其慎也。余讀牒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牒，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哉！於是以五帝繫牒，尚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訖共和爲世表。

由這一段話，又知道史公雖然確信黃帝是中國信史的開端，但是對於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的譜牒，他却毅然排斥，不加採錄。因為孔子所整理的史料，尚且不能確定它的年月，這些在孔子以後反而過份清楚的譜牒，自然是不值得深信了。故史公寧願闕去年月而只表列黃帝以下的世系，這又看得出史公力求信史的認真態度了。

以上說明了史公編輯史記，確定開端日期的歷程。我們知道編輯一部史書，正如編排一張新聞紙，創刊發行，必須有開端，也必須有斷稿的時限。史公以個人的力量，首創一部中國的通史，等於是獨資創辦一份全民族的新聞紙。雖然他的截稿期可以儘可能的延到他生命結束的前一天，然而這樣他便缺少整理編輯的工夫，他便無法完成一份有首有尾的新聞紙，他便永遠沒有出版發行流布的機會！因此他必

須選擇一個適當的截稿期，然後這部新體史書才有一明白的起訖界限，全書才有完成的一天。這一適當的截稿日期，便是太初正曆之後，正式編纂新史之時。太初紀元凡四年，最後一年是西元前一〇一年，史公年四十五歲，上距他受父親遺命繼志修史計十年，他父親死在元封元年（西元前一一〇），那時他三十六歲，他父親臨終囑咐他修史，在自序裏說：

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常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平。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余死，汝必爲太史；爲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夫天下稱頌周公，言其能歌文武之德，宜周召之風，達太王王季之思慮，爰及公劉，以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修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自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爲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

到了元封三年（西元前一〇八），史公年三十八歲，始爲太史令，遂着手編集史料。自序說：

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紿史記石室金匱之書。

到了太初元年（西元前一〇四），史公四十二歲。是年五月，與董遂等定律曆。他才正式寫作史記，自序說：

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曆始改，建於明堂，諸神受紀。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譏焉。」……於是論次其文。

在太初改曆以前，史公只是編集史料，還在從事撰述的準備工作。到了太初改曆以後，才是史公正式寫作史記紀傳世家書表的時期，這就是他所說的「論次其文」。全書中很多地方都可看到這種痕迹。五帝本紀贊：

余并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爲本紀書首。

殷本紀贊：

余以頌次契之事，自成湯以來，采于書詩。

三代世表：

余讀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歷譜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弟子論次其年月，豈虛哉。於是以五帝繫譜，尚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訖共和，爲世表。

十二諸侯年表：

太史公曰：儒者斷其義，馳說者騁其辭，不務綜其終始。讀人取其年月，數家降於神運，譜譜獨記世謚，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於篇，爲成學治古文者要覽焉。

六國年表：

余於是因秦記踵春秋之後，起周元王，表六國時事，訖二世，凡二百七十年，著諸所聞興壞之端，後有君子，以觀覽焉。

秦楚之際月表：

臣遷謹記高祖以來，至太初諸侯，譜其下益損之時，令後世得覽形勢雖彊，要之以仁義爲本。

高祖功臣侯年表：

居今之時，志古之道，所以自鏡也，未必盡同。帝王者，各殊體而異務，要以成功爲統紀，豈可緼乎？觀所以得尊寵，及所以廢辱，亦當世得失之林也，何必舊聞！於是謹其終始，表見其文，頗有所不盡本末，著其明，疑者闕之。後有君子，欲推而列之，得以覽焉。

樂書：

春歌青陽，夏歌朱明，秋歌西皞，冬歌玄冥，世多有，故不論。又嘗得神馬渥洼水中，復次以爲太一之歌。……後伐大宛得千里馬，名蒲梢，次作以爲歌。

封禪書：

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而封禪焉。入壽宮，侍祠神語，究觀方士祠官之意。於是退而論次自古以來，用事于鬼神者具見其表裏。後有君子，得以覽焉。

三王世家：

古人有言：愛之欲其富，親之欲其貴，故王者疆土建國，封立子弟，所以褒親親，序骨肉，尊先祖，貴支體，廣同姓於天下也。是以形勢彊而王室安，自古至今所由來久矣，非有異也，故弗論著也。燕齊之事，無足采者，然封立三王，天子恭讓，羣臣守議，文辭爛然，甚可觀也，是以附之世家。

管晏列傳：

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詳哉其言之也。既見其著書，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論其軼事。

司馬穰苴列傳贊：

世既多司馬兵法，以故不論，著穰苴之列傳焉。

孫子吳起列傳贊：

太史公曰：世俗所稱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吳起兵法，世多有，故弗論，論其行事所設施者。仲尼弟子列傳贊：

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論語弟子問，并次爲篇，疑者闕焉。

蘇秦列傳：

夫蘇秦起閭閻，連六國從親，此其智有過人者，吾故列其行事，次其時序，毋令獨蒙惡聲焉。

樗里子甘茂列傳贊：

樗里子以骨肉重，固其理，而秦人稱其智，故頤采焉。

孟子荀卿列傳：

自如孟子至于吁子，世多有其書，故不論。

魯仲連鄒陽列傳：

大史公曰：魯連，其指意雖不合大義，然余多其在布衣之位，蕩然肆志，不訓於諸侯，談說於當世，折卿相之權。鄒陽辭雖不遜，然其比物連類，有足悲者，亦可謂抗直不撓矣。吾是以附之列傳焉。

田儋列傳贊：

田橫之高節，賓客慕義而從橫死，豈非至賢？余因而列焉。

酈生陸賈列傳：

余讀陸生新語，書十二篇，固當世之辯士。至平原君子與余善，是以得具論之。

田叔列傳贊：

孔子稱曰：「居是國，必聞其政。」田叔之謂乎？義不忘賢，明主之美，以救過。仁與余善，余故并論之。

韓長孺列傳：

太史公曰：「余與壘遂定律曆，觀韓長孺之義，壘遂之深中隱厚，世之言梁多長者，不虛哉！」

司馬相如列傳贊：

余采其語可論者，著于篇。

以上都是史公收集史料以後，下筆作史記的說明。或曰論，或曰次，或曰著，或曰列，或曰采，或曰紀，或曰記，或曰附，都是編輯材料以成篇章的說明。大概文章的寫定，都在太初正曆以後。直到遭李陵之禍，在拘囚期間，才接近完成。觀韓長孺列傳贊說：「余與壘遂定律曆，觀韓長孺之義，壘遂之深中隱厚，世之言梁多長者，不虛哉！」這顯然是太初與壘遂正曆以後屬筆的證據。

史公下筆寫作史記時，是太初元年。他便決定以太初這一紀元爲他的截稿期。太初改曆以前，從建元以後，每次都是六年改元；太初以後，則是每四年改元一次。改元的年限，正曆的人是可能預先推測得到的。史記最末一篇自序，是在遭李陵之禍，史記大體完成時所寫，所以自序說：

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故述往事，思來者。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

自序最後簡明的說：

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百三十篇。

這是司馬遷作史記的起訖日期的最清楚的自白。這便是我們指出史記是從黃帝起，到太初四年止的確鑿根據。至於史記書中偶有太初以後征和以前的記事，這乃是史公在太初以後挿進去的。我在史記紀事終訖年限考（大陸雜誌第十八卷第七、八期，民國四十八年）一文中，已有詳細的辯明，此處不再贅說了。

三 史記材料的來源

從前有人說，史記是集天下之書爲一書。這話不但說明了史記這部書的性質，並且表現出史記取材的豐富。史記自序說：

周道既廢，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聞出矣。自曹參薦蓋公言黃老，而賈生晁錯明申商，公孫弘以儒顯，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

由此可知遠古以來的圖籍典章制度史料，幾乎全部集中在太史公的手裏。司馬遷是西漢最偉大的史學家，手中又掌握著歷古以來遺留的最豐富的文物史料。「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這句話轉贈給司馬遷，真是再恰當不過了。現在根據史記會注統計史記取材的資料，列舉於後：

世本：

漢書司馬遷傳云：「史公資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漢書藝文志云：「世本十五篇。」卽史記所采也。

戰國策：

漢書藝文志云，戰國策二十三篇，劉向校定。史公所資，未經校定者，且未有戰國策之名。漢書傳贊，從劉向所稱也。劉向序錄云：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臣向以爲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王應麟曰：隋志，三十四卷，劉向錄。唐志缺二卷。今世所傳三十三卷。姚氏校正總四百八十餘條。大史公所采九十餘條，其事異者，止五六條。

楚漢春秋：

漢志：楚漢春秋，九篇。注云：陸賈所記。隋志：九卷。舊唐志：二十卷。御覽引之，經籍考不載，蓋亡於宋也。史通外篇：「劉氏初興，書惟陸賈而已。」子長述楚漢之事，專據此書，譬夫行不由徑，出不由戶，未之聞也。然觀遷之所載，往往與舊不同，如酈生之初謁沛公，高祖之長歌鴻鵠，非惟文句有別，遂乃事理皆殊。又韓王名信都，而輒去都留信，用使稱其名姓，全與淮陰不別。」

詩：

孔子世家：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行於禮義，上采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云云。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按史記殷周以後記事，采諸三百篇尤多。

韓詩內外傳：

儒林傳：韓生推詩之意，而爲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異。

書：

儒林傳：伏生故爲秦博士。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卽以教于齊魯之間，學者由是頗言尚書。

古文尚書：

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漢書儒林傳：司馬遷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

書序：

三代世表序：孔子至於序尚書，則無日月。按史公堯舜三代紀事，采舊序尤多。

易：

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儒林傳：自魯商瞿受易孔子，孔子卒，商瞿傳易。六世，至田何。漢興，田何傳東武人王同于仲，子仲傳菑川人楊何，何以元光元年徵，官至中大夫。自序：太史公受易於楊何。

禮：

儒林傳：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

周官：

封禪書序：周官曰：冬日至，祀天於南郊，迎長日之至。夏日至，祭地祇，皆用樂舞，而神乃可得而禮也。按此約言周禮大師文。

春秋：

春秋左氏傳，春秋公羊傳，春秋穀梁傳，國語，三代世表序：「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哉。」十二諸侯年表序：「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與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繁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貶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之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實。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孔子世家：「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辭而指博。」匈奴列傳贊：「孔子著春秋，隱桓之間則章，至定哀之際則微，爲其切當世之文，因襲忌諱之辭也。」吳太伯世家贊：「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書，與荆蠻句吳兄弟也。」儒林傳：「漢興，至於五世之間，唯董仲舒名爲明於春秋，其傳，公羊氏也。班丘江生爲穀梁春秋，自公孫弘得用，嘗集比其義，卒用董仲舒。」五帝本紀贊：「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太史公自序：「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按春秋古文，言左氏傳也。史記記事，取左氏傳國語最多，而其義則多用公羊傳。歷書云：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事止見左氏傳。陳世家：「己丑，陳桓公鮑卒，國亂再計，亦左氏之說也。孔子世家，夾谷之會，本穀梁傳，史公蓋并用三傳也。」

鐸氏微：

十二諸侯年表序：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平原君虞卿傳：乃著書，上采春秋，下觀近世，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世傳之曰虞氏春秋。按左傳正義引別錄云：九卷。漢志儒家，虞氏春秋十五篇，今佚。

虞氏春秋：

十二諸侯年表序：鐸叔爲楚威王傳，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漢書藝文志云：鐸氏微三卷，今亡。

呂氏春秋：

十二諸侯年表序：「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攬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又見呂不韋傳及自序）接秦本紀繆公脫晉軍圍一條，他書不載，蓋依呂氏春秋愛十篇。

春秋雜說：

平津侯主父列傳：「公孫弘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說。」漢志：「春秋公羊雜說八十三篇。儒家公孫弘八篇。」今佚。

董仲舒春秋災異記：

儒林列傳：「董仲舒以春秋災異之變，雜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中廢爲中大夫，居舍著災異之記，以修學著書爲事。」漢書藝文志：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卷。儒家董仲舒百二十三篇。論語、孝經、中庸、弟子籍。

仲尼弟子列傳：「論語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論語弟子問，并次爲篇，疑者闕焉。」又云：「曾參作孝經。」孔子世家：「子思作中庸。」

夏小正：

夏本紀：「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按見大戴禮記。

五帝德、帝繫姓：

五帝本紀贊：「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

仲尼弟子列傳：「宰予問五帝之德。子曰：子非其人也。」按五帝德帝繫姓二篇，見大戴禮記。

王制：

封禪書：「文帝使博士取六經作王制。」

牒記、五帝繫牒、尚書集世、春秋歷譜牒、五德曆譜：

三代世表序：「余讀牒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歷譜牒，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哉。於是以五帝繫牒、尚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訖共和爲世表。」十二諸侯年表序：「太史公讀春秋歷譜牒，至周厲王，未嘗不屢書而歎也。譜牒獨記世諡，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又云：「漢相張蒼歷譜五德。」按或云，牒記卽世本。

禹本紀、山海經：

大宛列傳贊：禹本紀言河出崑崙。故言九州山川，尚嘗近之。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

秦記：

六國表序：「太史公讀秦記。」

蒯通長短說：

田儋列傳贊：「蒯通者，善爲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爲八十一首。」

令甲、功令：

惠景閭侯者年表：「長沙王著令甲。」儒林傳：「余讀功令，至厲學官之路。」

列侯功籍：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余讀高祖功臣，審其首封。」惠景閭侯者年表序：「太史公讀列封，至便侯。」按當

時諸臣上其功狀，以事言之曰狀，以書言之曰籍，故曰讀也。

太公兵法：

齊世家：「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謀，皆宗太公爲本謀。」留侯世家：「視其書，乃太公兵法也。」漢志：齊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謀八十一篇，言七十篇，兵八十五篇。

司馬法：

司馬穰苴列傳：「齊威王用兵行威，大放穰苴之法，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

管子、晏子春秋：

管晏列傳：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

孫子、吳子：

孫子吳起列傳：闔閭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世傳其兵法。又云：世俗所稱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吳起兵法。」

魏公子兵法：

魏公子列傳：魏公子名振天下，諸侯之客進兵法，公子皆名之。故世稱魏公子兵法。

老子、老萊子：

老莊申韓列傳：「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又云：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

墨子：

孟子荀卿列傳：蓋墨翟，宋大夫，善守繫，爲節用。

李悝李克書：

孟子荀卿列傳：「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數。」貨殖傳：「當讀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之數。」

商君書：

商君列傳：余讀商君閉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

申子：

老莊申韓列傳：「申子學本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

莊子：

老莊申韓列傳：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畏累虛亢棄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

孟子：

孟子荀卿列傳：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鄒衍子、鄒奭子：

孟子荀卿列傳：「鄒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尚德，乃深觀陰陽消息，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又云：「自鄒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子堯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鴟夷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又云：「鴟夷者，齊諸侯子，亦頗采鄒衍之術以紀文。」歷書序：其後戰國並爭，是時，獨有鄒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

淳于子：

孟子荀卿列傳：「博聞強記，學無所主。」按滑稽列傳所載，或是淳于子之文。

慎子、田駢子、接子、環淵子、劇子、尸子、長盧子、吁子：

孟子荀卿列傳：「慎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又云：「楚有尸子長盧，阿之吁子焉。」

公孫固子：

十二諸侯年表序：「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據摭春秋之文以著書。」漢志：「公孫固一篇，十八章。」

公孫龍子：

孟子荀卿列傳：「趙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平原君虞卿列傳：「平原君厚待公孫龍，公孫龍善爲堅白之辯。」

荀子：

孟荀列傳：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序列著徵萬言而卒。

韓子：

老莊申韓列傳：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儒說林說難十餘萬言。按列傳載說難篇。

新語：

鄭生陸賈列傳：「陸賈乃粗述存亡之徵，凡著書十二篇。」又云：「余讀陸生新語，書十二篇，固當世之辯士。」

屈原賦：

屈原賈生列傳：「屈原憂愁幽思而作離騷，乃作懷沙之賦。」又云：「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

宋玉唐勒景差賦：

屈原賈生列傳：「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皆好辭而以賦見稱。」

賈誼賦及論著：

屈賈傳：「及渡湘水，爲賦以吊屈原。有鶴飛入賈生舍，乃爲賦以自廣。」按秦本紀贊、陳涉世家贊載賈誼過秦論。

司馬相如賦：

司馬相如列傳：乃著子虛之賦，請爲天子游獵賦，臣嘗爲大人賦。按傳中又載喻巴蜀檄，難蜀父老，諫獵書，過宣春宮賦，封禪文。

由上所舉史記的原料，羣經舊史，乃是構成史記的骨幹。這和編輯新聞紙的人，每天必須從各家通訊社採取新聞一樣。至於諸子的著述和文士的文章，有如報館遇有某種需要時，也常特別約請若干撰述人供給稿件。司馬遷正和主編人一樣。他的工作，只是如何選擇甄別這些材料，如何組織編排這些材料罷了。

四 史記採用稿件的譯述工作

史遷撰述史記，大部分是採用舊稿。這和主編新聞紙的人，採用通訊社和各方面的稿件的性質完全

相同。他們採用來稿，有時全錄原文；有時摘要剪截；有時因原稿深奧，繙譯成通行字句；有時因事義隱晦，增插些說明注釋；有時也根據原稿內容，另外加以改寫。我們在全書一百三十篇中，這類事實舉不勝舉，現在姑且以第一篇五帝本紀為例。

五帝本紀的原料，十之八九是從尚書、左傳、國語、世本、大戴禮記（五帝德、帝繫姓兩篇）、墨子、孟子、韓非子、呂氏春秋諸書採輯而成。他有的全錄，有的摘要，有的繙譯字句，有的增插注釋，有的改寫原文。現在分別舉例來證明。

（一）全錄原稿的，如高辛紀：

高辛生而神靈，自言其名。普施利物，不於其身。聰以知遠，明以察微，順天之義，知民之急。仁而威，惠而信，修身而天下服。取地之財而節用之，撫教萬民而利誨之。曆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其色郁郁，其德嶷嶷，其動也時，其服也士。（五帝德篇此下有春夏乘龍，秋冬乘馬，黃黼黻衣數語。）帝嚳既執中而徧天下（此句五帝德篇無帝嚳既三字，編作獲。）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服（五帝帝服作順）。

此節除略去數句和一二字的異文，可以說是全錄五帝德原稿。又如述舜繼堯說：

堯崩，三年之喪畢。舜讓辟丹朱於南河之南。諸侯朝覲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舞。舜曰：「天也！」夫而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

這段話也差不多全是採錄孟子萬章篇的原文。

（二）剪裁摘要的，如左傳文公十八年說：

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蒼舒、隤豈、撻戭、大臨、龍降、庭堅、仲容、叔達，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忠肅共懿，宣慈惠和，

天下之民謂之八元。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隕其名。

五帝本紀摘要寫成爲：

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世得其利，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世謂之八元。此十六族者世濟其美，不隕其名。

又國語晉語：

司空季子曰：同姓爲兄弟，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一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爲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姬、酉、祁、己、瞫、歲、任、荀、僖、姞、儇、侯是也。

五帝本紀約寫爲：

黃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

(三) 編譯字句的，如尚書堯典：

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分命和仲宅而，曰昧谷，寅餽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穠。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績民隩，鳥獸毳毛。帝曰：咨！汝羲暨和，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史遷抄錄進史記，便成爲：

能明驕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便章百姓；百姓昭明，合和萬國。乃命羲和，敬順昊天，諭法日月星辰，始授民時。分命羲和居郁夷，曰暘谷，敬道日出，便程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中春。其民析，鳥獸字殺。申命羲叔居南交，便程南爲，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中夏。其民因，鳥獸希革。申命和仲居西土，曰昧谷，敬道日入，便程西成。夜中，星虛以正中秋，其民夷易，鳥獸毛毳。申命和叔居北方，曰幽都，便在伏物。日短，星昴以正中冬，其民燠，鳥獸毳毛。歲三百六十六日，以閏月正四時。信飭百官，衆功皆興。

我們看這段稿件，實在是史遷採自尚書堯典。不過將字句深奧的譯爲淺近。如克明改爲能明，平章改爲便章，協和改爲合和，欽若改爲敬順，曆象改爲數法，寅賓出日改爲敬道日出，平秩改爲便程，宅改爲居，平秩南訛改爲便程南爲，仲改爲中，厥改爲其，宅西改爲居西土，寅餓納日改爲敬道日入，宵中改爲夜中，殷改爲正，平在朔易改爲便在伏物，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改爲歲三百六十六日，允釐百工改爲信飭百官，庶績咸熙改爲衆功皆興罷了。

(四) 增挿注釋的，如尚書敍述大舜攝政的事實說：

月正上日，受終于文祖。

五帝本紀載錄這兩句話之後，即挿入一段說解：

文祖者，堯大祖也。於是帝堯老，命舜攝行天子之政，以觀天命。

這段話說明文祖是堯的太祖，受終于文祖，即是帝堯告老，命舜攝政所舉行的儀式。又如尚書紀堯崩舜即位後任命官吏，庶績咸熙。五帝本紀全錄堯典原文之後，加入一段注解：

此二十二人咸成厥功，皋陶爲大理平，民各伏得其實。伯夷主禮，上下咸讓。垂主工師，百工致功。益主虞，山澤辟。奔主稷，百穀時茂。契主司徒，百姓親和。龍主賓客，遠人至。十二牧行而九州莫敢違遠。

這些都是史遷加以補充的注釋。此類情況，有如編輯新聞的人，遇有必要時，就添加附注或按語，使得讀者易於讀解。

(五) 改寫原文的，如孟子敍述瞽讀殺舜的經過：

萬章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掠之。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穢。牛羊，父母；廩倉，父母；干戈，朕；琴，朕；兵，朕；二嫂使治朕棲。」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舜曰：「惟茲臣庶，其于予治。」

因為這段話情節曲折，文句簡奧，史遷便改寫爲：

瞽叟尚復欲殺之。使舜上塗廩，瞽叟從下縱火焚廩。舜乃以兩笠自扞而下，去，得不死。後，瞽叟又使舜穿井。舜穿井，爲匿空。舜既入深，瞽叟與象共下土實井。舜從匿空出去。瞽叟象喜，以舜爲已死。象曰：「本謀者象。」象與父母分，於是曰：「舜妻堯二女與琴，象取之。牛羊倉廩予父母。」象乃止舜宮居，鼓其琴。舜往見之，象鄂不懼，曰：「我思舜，正鬱陶。」舜曰：「然，爾其庶矣。」舜復事瞽叟，愛弟彌謹。

像這類衍義式的改寫，一對照便可知道。還有不引原文而也是改寫的，如堯典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據劉師培氏的說法，史遷是採用大德讀五帝德的釋義加以改寫。他的史記述堯典考說：書堯典云：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大戴五帝德篇記孔子答宰我問帝堯曰：「其仁如天，其知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雲，富而不驕，貴而不豫（原注：家語作能降。），黃黼黻衣，丹車白馬。史記五帝紀本之，惟不豫作不舒，黃黼黻衣黃收純衣，丹作彤，白上有乘字。考遷書堯紀均述堯典，此獨舍堯典用大戴，則以五帝德篇所述，卽堯典舊誼，乃尚書古文說也。蓋史記其仁如天四語，卽分釋欽明文思，以欽爲寬和之誼（原注：詩鼓鐘欽毛傳云：言使人樂進也。陳疏引堯賢傳欣欣然樂以證欣欽聲轉。），故曰其仁如天；以明爲明察，故曰其知如神；以文爲煥乎有文章之文，故曰就之如日；以思爲思念之思，言堯爲天下所懷歸，故曰

望之如雲。至貴而不驕二語，則允恭克讓之確証。黃收以下，又詮釋光被四表之詞也。黃純（原注：索隱云：讀曰繩。）形白爲四色之名，光蓋光華之光，言帝堯車服應四方之色也。禮月令言天子乘輶駕馬，載旗衣衣，均應五方之色，亦其旁徵。史記于高帝紀贊記黃屋左纛之制，卽本斯旨。蓋易服色亦爲一朝鉅典也。故復于堯紀之中，備存堯典古文之誼。漢書言遷說堯典用古文，蓋卽指此。

像這類蛻去原文的改寫，自然須細心鉤剔，否則便容易忽略過去了。總之，我們如果把史記的文字和他採用的原料互相對照比較，便能看出史遷譯述工作的過程和技巧了。

五 史記的採訪工作

司馬遷編輯史記，除了從各通訊社各特約撰述人取得稿件材料，還親身往各處實地採訪。史記自序說：

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年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闖九疑，浮沅湘，北涉汶泗，薦葉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尼因都薛彭城，適梁楚以歸。奉使西征巴蜀以南，略邛筭昆明。

這是史遷游踪所及的大輪廓。我們現在看他經歷各地採訪新聞的事實。五帝本紀云：

余嘗西至空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

封禪書云：

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而封禪焉。入壽宮，侍祠神廟，究觀方士祠言之意。

河渠書云：

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于會稽太湟。上姑蘇，望五湖。東闢洛汭、大邳、迎河，行淮、泗、濟、漯、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碓。北自龍門至子朔方。曰：甚哉水之爲利害也。余從負薪塞宣房，悲瓠子之詩而作河渠書。

齊太公世家云：

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于海，膏壤二千里。其民闊達，多匿知，其天性也。以太公之聖建國本，桓公之盛修善政以爲諸侯，會盟稱伯，不亦宜乎？洋洋哉，固大國之風也！

魏世家云：

吾適大梁之城，墟中人曰：「泰之破梁，引河溝而灌大梁，三月城壞，王請降，遂滅魏。」

孔子世家云：

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低回留之，不能去云。

伯夷列傳云：

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

孟嘗君列傳云：

吾嘗過薛，其俗，閭里率多暴桀子弟，與鄒魯殊。問其故，曰：「孟嘗君招致天下任俠姦人入薛中，蓋六萬餘家矣。世之傳孟嘗好客自喜，名不虛矣。」

魏公子列傳云：

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

春申君列傳云：

吾適楚，觀春申君故城宮室，盛矣哉。

屈原賈生列傳云：

余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爲人。

蒙恬列傳云：

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壘山堙谷，通直道，固輕百姓力矣。

淮陰侯列傳云：

吾如淮陰，淮陰人爲余言：「韓信雖爲布衣時，其志與衆異。其母死，貧無以葬，然乃行營高敞地，令其旁可置萬家。」余視其母冢，良然。

樊噲灌嬰列傳云：

吾適豐沛，問其故老，觀故蕭何樊噲滕公家，及其素，異哉所聞！

李將軍列傳云：

余睹李將軍，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辭。

游俠列傳云：

吾視郭解，狀貌不及中人，言語不足採者。

龜策列傳云：

余至江南，觀其行事，問其長老，云：「龜千歲乃游蓮葉之上，蓍百莖共一根。又其所生，獸無虎狼，草無毒

贊，江旁家人，常畜龜，飲食之，以爲能導引致氣，有益助衰養老，豈不信哉。

這些都是太史公親身接觸或往各地調查採訪的自白。史記中有許多敍述山川形勢，風土人情，物產豐瘠，雖未加以聲明，其實也是史公採訪所得。

除了史公自己採訪之外，還有許多幫忙他採訪的外勤記者。這些記者便是史公的朋友和有關係的人。現在從史公自己提到及漢書的記載，我們知道的有下列諸人。

周生

項羽本紀贊：吾聞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衛將軍列傳：議郎周霸，以易至二千石。）

馮遂

趙世家贊：吾聞馮王孫曰：趙王遷，其母倡也。張釋之馮唐列傳贊：馮唐子遂，字王孫，亦奇士，與余善。

賈嘉

屈原賈生列傳：賈生之孫二人，至郡守，而賈嘉最好學，世其家，與余通書。

公孫季功

刺客列傳贊：世言荆軻其稱太子丹之命，天雨粟馬生角也，太過。又言荆軻傷秦王，皆非也。始公孫季功、董生與夏無且游，具知其事，爲余道之。

董生

太史公自序：太史公曰：余聞董生……。儒林列傳：董仲舒，廣川人也。以春秋，孝景時，爲博士。今上即位，爲江都相。相膠西王，疾免，居家至卒。

按自序中董生卽董仲舒。刺客列傳中之董生，似亦仲舒。

樊他廣

樊鄒陳灌列傳贊：余與他廣通，爲言高祖功臣起時若此。索隱：他廣，樊噲孫。

平原君子

鄒生陸賈傳贊：至平原君子，與余善，是以得論之。按平原君，朱建。

田仁

田叔列傳贊：仁與余善，余故并論之。漢書田叔傳：田叔少子仁，以壯勇爲衛將軍舍人。曾國藩云：壺遂田仁皆與子長交，故敍梁趙事多深切。

壺遂

韓長孺列傳贊：余與壺遂定律曆。自序：上大夫壺遂曰：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

蘇建

衛將軍驃騎列傳贊：蘇建語余曰：吾嘗責大將軍至尊重，而天下賢士大夫毋稱焉。顧將軍觀古名將所招選擇賢而勉之哉！

孔安國

漢書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孔子世家：孔安國爲今帝博士，至臨淮太守，蚤卒。

這許多出色的人物，供給了史公許多有價值的材料，史公便運用這些材料，以補充通訊社材料之不足，

甚至還根據實地調查和採訪的材料，去更正通訊社的謬誤。無怪乎劉向揚雄之流，都贊他有良史之材，善序事理，稱之爲「實錄」了！

六 史記的插圖

近代新聞紙的編輯，非常重視圖片的穿插。太史公編製史記，也很注意這一點。我們從留侯世家贊，便可看見他對於所敍記人物的張像，是曾經注意收集的。他說：「余以爲其人計魁梧奇偉，至見其圖，狀貌如婦人好女。」這是他已經見到張良的畫像的明證。他在田儋列傳說：「田橫之高節，賓客慕義，而從橫死，豈非至賢！余因而列焉。無不善畫者，莫能圖，何哉？」這是史公追惜當時並不是沒有善畫的人，而不會把田橫的英風偉貌圖寫下來。假如有這類的材料，他必然會收集起來；如果有現代印刷的發明，我相信史公編輯史記，必然會成爲一部圖文並茂的著作了。可惜在二千年前張圖印刷的技術還未長成，不但沒有紙張，沒有現代的攝影術，便連著作的文字，還多半要寫在竹簡木板上，史公雖然眼光看到這一點，自不能不受實際條件的張制。因此他只能將他聞見所得的形像，用文字表達出來。我們試把史公這類文字彙集列舉出來。

項羽本紀：

籍長八尺餘，力能扛鼎，才氣過人。吾聞之周生曰：舞目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

高祖本紀：

高祖爲人，隆準而龍頤，美須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

及見樂大，大說。大爲人長美，言多方略，而敢爲大首，處之不疑。

楚世家：

且商臣矯目而豺聲，忍人也。

越王勾踐世家：

越王爲人長頸鳥喙，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共安樂。

孔子世家：

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云。孔子長九尺有六寸，人皆謂之長人而異之。孔子獨立若喪家之狗。

留侯世家：

置酒，太子侍。四人從太子，年皆八十有餘，鬚眉皓白，衣冠甚偉。至見其圖，狀貌如婦人好女。

陳丞相世家：

平爲人長，美色。人或謂陳平曰：貧何食而肥若是。船人見其美丈夫，獨行。咸譏陳平曰：平雖美丈夫，如冠玉耳，其中未必有也。

絳侯周勃世家：

許負指其口，有從理入口，曰：此餓死法也。

管晏列傳：

晏子長不滿六尺，身相齊國，名顯諸侯。

仲尼弟子列傳：

同年二十九，髮盡白。

子羔長不盈五尺。

有若狀似孔子。

蔡澤列傳：

先生曷鼻巨肩魁顏蹙觸膝擗。吾聞聖人不相，殆先生乎？

韓王信盧綰列傳：

韓王信者，故韓王孽孫也，長八尺五寸。

張丞相列傳：

蒼坐法當斬，解衣伏質，身長肥大白如瓠。時王陵見而怪其美士。

酈生陸賈列傳：

酈生年六十餘，長八尺，人皆謂之狂生。使者對曰：「狀貌類大儒，衣儒衣，冠側注。」

李將軍列傳：

廣爲人長，猿臂，其善射亦天性也。

平津侯主父列傳：

天子擢弘對爲第一，召入見，狀貌甚醜。

游俠列傳：

解爲人短小精悍，不飲酒。吾視郭解容貌不及中人，言語無足采者。

滑稽列傳：

淳于髡者，齊之贊壇也。長不滿七尺，滑稽多辯。

優孟者，故楚之樂人也，長八尺，多辯。

優旃者，秦倡侏儒也。

以上所舉是史公所描繪的人像。有的是寫他的特徵，有的是他特別傾慕的人物，觀其行事，便輒然想見其爲人。雖然史記似乎特別重視人物，不過其他文物也同樣很注意。孔子世家說：「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低回留之不能去云。」如果當時印刷技術，攝影工具，趕得上現代百分的一分。他的孔子世家必然有孔子的小像以及廟堂、車服、禮器、墮墓，乃至諸生演習禮儀的照像插圖。封禪書說：「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而封禪焉。入壽宮，侍祠神語，究觀方士祠官之意。」魏公子列傳：「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屈賈列傳說：「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爲人。」蒙恬列傳說：「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樊酈滕灌列傳說：「吾適豐沛，問其遺老，觀故蕭曹樊噲滕之家，及其素。」這許多被史公憑弔過的名勝古蹟，如果物質條件許可，史公豈肯不攝取它的影相安插到它的巨著中嗎？

還有史遷很注意的輿地圖，全書中屢屢提及，如燕世家和刺客列傳說：「使荆軻獻督亢地圖於秦。

「蕭相國世家說：「具得秦圖書。」三王世家說：「臣昧死奏與地圖。」淮南衡山列傳說：「王日夜與伍被、左吳等案輿地圖。」自序所稱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自然有許多圖籍文物會落在司馬遷的手中，所以他描寫天下地形戰爭進退，無不瞭如指掌。日知錄說：

秦楚之際，兵所出入之途，曲折變化，唯太史公序之如指掌，以山川郡國不易明，故曰東曰西曰南曰北，一言之下，而形勢瞭然。蓋自古史書兵事地形之詳，未有過此者。太史公胸中固有一天下大勢，非後代書生之所能幾也。

太史公胸中的天下大勢，固然是得力於他的實地游歷考察，但是他先有輿地圖的儲備，也是合乎情理的推測。如果不是受物質工具的限制，史記的戰爭形勢圖，河渠水利圖，物產貨運圖，天下郡國圖，外國交通圖等，必然會與史記本文，同樣的照耀在千百世下後人的心目中呵！

七 史記的短評

編輯一份新聞紙，其材料全取自各方面的來稿。與其說它的工作是創作，不如說是編輯排比。真正能够得上號稱爲新聞紙的創作部份，大概只有發刊詞、時評、社論和編者的按語罷了。史記的內容，也是采輯古今各方面的稿件，其工作也是以選擇編次整理爲主。如果要問史記的發刊詞，那便是史記最末一篇自序；而史記的序讀（史記本書並未自稱序讀，姑且沿用後起之名，以便稱說。）自然便相當於新聞紙的時評社論和編者的按語了。現在先來談談史記的序讀。

關於史記和諸史的序讀，劉知幾史通曾有專篇討論，現在先把劉知幾的意見列舉出來。史通序例篇云：

孔安國有云：「序者，所以序作者之意也。」竊以書列典謨，詩含比興，若不先敍其意，難以曲得其情，故每篇有序，數暢厥義。降逮史漢，以記事爲宗，至於表志雜傳，亦時復立序，文兼史體，狀若子書，然可與誥書相參，風雅齊列矣。迨華嶠後漢，多同班氏，如劉平江革等傳，其序先言孝道，次述毛義養親，此則前漢王賈傳體，其篇以四皓爲始也。嶠言辭簡質，敍致溫雅，味其宗旨，亦孟堅之亞歟？爰洎范曄，始革其流，遺棄史才，矜衒文彩，後來所作，他皆若斯，是於遷固之道忽諸，微婉之風替矣。

又論贊篇云：

春秋左氏傳，每有發論，假君子以稱之。二傳云羊子穀梁子，史記云太史公。既而班固曰讀，荀悅曰論，東觀曰序，謝承曰詮，陳壽曰評，王隱曰議，何法盛曰述，揚雄曰譏，劉炳曰奏，袁宏妻子野自顯姓名，皇甫謐葛洪列其所號。史官所撰，通稱史臣，其名萬殊，其義一揆。必取便於時者，則總歸論著，所以辯疑惑，釋疑滯。若愚智共了，固無俟商榷。丘明君子曰者，其義實在於斯。司馬遷始限以篇終，各書一論，必理有非要，則強生其文，史論之煩，實萌於此。

鄭樵通志總序也有一段關於史記讀論的意見，他說：

凡左氏之有「君子曰」者，皆經之新意；史記之有「太史公曰」者，皆史之外事，不爲褒貶也。間及褒貶者，諸先生之徒雜之耳。且紀傳之中，既載善惡，足爲警戒，何必於紀傳之後，更加褒貶。此乃諸生決科之文，安可施於著述，殆非遷彪之意。況謂爲贊，豈有貶辭！後之史家，或諸之論，或謂之序，或謂之詮，或謂之評，皆效班固，臣不得不劇論固也。

劉鄭都是著名的史學批評家，他們對於史記的序讀，有毀有譽，我們暫不置喙。現在先將史記全書序讀的內容加以分析。第一篇五帝本紀的讀，實在是說明構成本篇材料取捨的依據。與這一篇性質相類的，有夏本紀、殷本紀、周本紀、封禪書、河渠書、吳太伯世家、管蔡世家、衛康叔世家、三王世家、管晏

列傳、司馬穰苴列傳、孫子吳起列傳、仲尼弟子列傳、商君列傳、蘇秦列傳、張儀列傳、樗里子甘茂列傳、孟子荀卿列傳、魯仲連鄒陸列傳、屈原賈生列傳、田叔列傳、司馬相如列傳、大宛列傳、日者列傳諸讀。有在讀中補充正文以外的事實的，如夏本紀、殷本紀、周本紀、秦本紀、項羽本紀、高祖本紀、呂后本紀、齊太公世家、陳杞世家、宋微子世家、趙世家、黥世家、孔子世家、留侯世家、陳丞相世家、絳侯周勃世家、五宗世家、孟嘗君列傳、信陵君列傳、春申君列傳、樂毅列傳、田單列傳、呂不韋列傳、刺客列傳、蒙恬列傳、黥布列傳、淮陰侯列傳、信陵君列傳、春申君列傳、樂毅列傳、田單列傳、呂不韋列傳、陸賈列傳、韓長孺列傳、李將軍列傳、衛將軍驃騎列傳、汲黯列傳、酷吏列傳、游俠列傳、自序等篇。

有純粹是評論的，如始皇本紀、陳涉世家韓載賈誼過秦篇暢論秦氏敗亡之故。其他如孝文本紀、孝景本紀、樂書、律書、平準書、魯周公世家、燕召公世家、晉世家、楚世家、越王勾踐世家、鄭世家、韓世家、田敬仲完世家、楚元王世家、荆燕世家、齊悼惠王世家、蕭何世家、梁孝王世家、老子申韓列傳、伍子胥列傳、禳侯列傳、白起王翦列傳、平原君虞卿列傳、范睢蔡澤列傳、廉頗藺相如列傳、李斯列傳、張耳陳餘列傳、魏豹彭越列傳、張丞相列傳、傅靳酈成列傳、劉敬叔孫通列傳、季布樂布列傳、袁盎鼃錯列傳、張釋之馮唐列傳、萬石張叔列傳、扁鵲倉公列傳、吳王濞列傳、魏其武安侯列傳、匈奴列傳、平津侯主父列傳、南越尉佗列傳、東越列傳、朝鮮列傳、西南夷列傳、淮南衡山列傳、循吏列傳、佞幸列傳、滑稽列傳等篇都是純粹的讀論。史記的讀的性質概略如上所述。

史記全書有序的篇數比較少，十一本紀只有讀而無序。十表則全部無讀，除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無序外，其他三代世表、十二諸侯年表、六國表、秦楚之際月表、漢興以來諸侯年表、高祖功臣侯年

表、惠景間侯者年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九篇都有序。八書中禮書、樂書、律書、封禪書有序有讀，曆書、天官書有序無讀，河渠書、平準書有讀無序。三十世家除外戚世家有序無讀，其他世家二十九篇皆有讀無序。七十列傳中，除伯夷列傳、孟子荀卿列傳、儒林列傳、龜策列傳、貨殖列傳有序無讀，循吏列傳、游俠列傳、佞幸列傳、滑稽列傳、日者列傳有序有讀，其他各篇皆有讀無序。大概史記每篇的序都是說明他撰寫那一篇的原因和意義。還有最末自序一篇列舉一百三十篇篇目，每篇都有幾句話介紹，也近於篇序的性質。

讀中往往對於全書寫作態度選材標準有重要提示，如五帝本紀讀云：「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所謂雅馴，便是正確而合理。凡是荒誕離奇不合事理的傳說史料，史遷概加淘汰，不予採錄。這是司馬遷在他著作的第一篇便表明他選擇史料的標準。伯夷列傳是列傳的第一篇，他又提出「考信」一個口號，表明編輯人主持筆政的態度。伯夷列傳開頭第一句便說：「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六藝是極公正的學者孔子所刪訂的信史，所以遇有古代事實疑惑難明，不易決斷，便須依據公正無私的先聖所傳錄的信史，以爲取捨從違的準繩。這類重要的宣示，無異是一份刊物徵求稿件的規約。由此可知在這部鉅著佔極少篇幅的作者短評，其所含孕的意義實在是既重要而又豐富。

我們看清史記序讀的內容，知道他立言都是由於事實的需要，並不如劉知幾所說的「理有非要，強生其文。」雖然有一部份的讀語，是純粹的議論，但如伍子胥列傳、虞卿列傳、范睢蔡澤列傳、魏豹彭越列傳、季布樊噲列傳諸篇的讀，一方面是月旦古人，一方面也是自抒憤慨，內心抑鬱的情緒不知不覺流露到筆端，我們不但可以看出作者的真見解，還可接觸到作者的真感情。至於匈奴列傳的讀說：「孔

氏著春秋，隱桓之間則章，至定哀之間則微，爲其切當世之文而閼裏，忌諱之辭也。」更明白的表示他有許多不能不說而又欲說不能的話，所以讀了史記之後，便覺得它言有盡而意無窮，真是口含諫果，其味醞醕了。

八 史記的發刊詞

史記是綜合整個中華民族的一切活動的第一部通史，自序便是它的發刊詞。每一個中華民族的後裔都有完成這部通史的責任，然而每一個中華民族的後裔幾乎都沒有能力擔當這份重大的責任。這部通史不能完成，中華民族過去的一切活動便將散逸湮沈而終歸於消滅。司馬遷乃是處在中國民族史記放絕之際的一個史學家。他發覺只有他應該負起這份重大的責任，也只有他纔能承擔得起這份重大的責任。因此他毅然決然從事寫作這部通史，而自序便是說明寫作這部通史的意義和經過的發刊詞。爲甚麼他覺得只有他應該負起這份重大的責任呢？因爲他家累世作史官，負有保存後集民族發史的職務。自序從篇首到「談爲太史公」一段，敍述司馬氏世典周史，而父親又是漢代的史官。所以他父親臨終叮囑他說：「自獲麟以來四百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爲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這是司馬談感到自己未能完成應盡的任，而囑咐給他的繼承人司馬遷。司馬遷接受先人遺囑，於是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史遷不但秉承先人遺志，而且也接受了家學的熏陶和史料的遺產。自序從「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到「而曰我有以治天下何由哉」，便是敍述司馬談學術的淵源和成就。自序末說：「維我漢繼五

帝末流，接三代統業，周道廢，秦發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據散亂。於是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間出矣。自曹參薦蓋公言黃老，而賈生晁錯明申商，公孫弘以儒顯，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由此可知秦火以後，一切典章文物，舊有的，新興的，經過百年的長時間，所有的資料都集中在太史公的官署，而由談遷父子司保管之職。因此最有資格承擔此一大事的人，便捨司馬遷莫屬。因此他雖遭遇極刑，含垢忍辱，必不容許他不完成此一偉大的工作。本來才學識三長，古今史家罕能兼備，而司馬遷乃是理想的「良史之材」，（漢書本傳贊：遷有良史之材，善序事理。）而又擁足夠修史的資料，所以他繼承先人志業，雖遭遇奇禍大辱，終於完成了一部中華民族的通史。自序說：

遷爲太史令，紿史記石室金匱之書，五年而當太初元年，於是論次其文。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毀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脚，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

這是他發心起到完成著作中間的經歷。能够表明過程中間的心情，尤其是報任少卿書中一段話：

樸竊不遜，近自託於無餉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略考其行事，綜其終始，稽其成敗興壞之紀，上計軒轅，下至於茲。爲十表，本紀十二，書八章，世家三十，列傳七十，凡百三十篇。亦欲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草創未就，會通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愠色。樸誠以著此書，藏諸名山，傳之其人，

通邑大都，則僕儻前辱之責，雖萬被戮，豈有悔哉！然此可爲智者道，難爲俗人言也。

他因爲完成民族歷史責任的重大，顯得他個人垢辱痛苦的渺小，其實同是一個司馬遷，承當歷史重任的是他，忍受個人痛苦的也是他。他的傑作，就是在在他無比的痛苦心情中完成的！

史遷寫史記的目的，除了要紀錄中華民族的一切有價值的活動外，他還有一個「超史的」理想，要建立是非善惡的萬世標準。這層在他的發刊詞中也可以看得很清楚。梁啟超氏論史記著述之旨趣有一段話說得很透闢，現在引來作爲本文的結束：

史記自是中國第一部史書，但吾儕最當注意者，「爲作史而作史」，不過近世史學家之新觀念。從前史家作史，大率別有一「超史的」目的，而借史事爲其手段。此在各國舊史皆然，而中國爲尤甚也。孔子所作春秋，表面上像一部二百四十年的史，然其中實孕含無數「微言大義」，故後世學者不謂之史而謂之經。司馬遷實當時春秋大師董仲舒之受業弟子，其作史記蓋竊比春秋，故其自序首引仲舒所述孔子之言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其意若曰，吾本有種種理想，將以覺民而救世。但憑空發議論，難以警切，不如借現成的歷史上事實做個題目，使讀者更爲親切有味云爾。春秋旨趣既如此，則竊比春秋之史記可知。故遷報任安書云：「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自序亦云：「略以拾遺補藝，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藏諸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由此觀之，其著書最大目的，乃在發表司馬氏「一家之言」，與荀卿著荀子，董生著春秋繁露，性質正同，不過其「一家之言」，乃借史的形式以發表耳。故僅以近世史的觀念讀史記，非能知史記者也。

漢書釋例

楊樹達

一、較量例

陳咸傳云：其治放嚴延年，其廉不如（虛受堂補注本六十六卷十五葉上）。

平當傳云：每有災異，當輒傳經術言得失，文雅雖不能及蕭望之、匡衡，然指意略同（七十一卷九頁下）。

張敞傳云：其治京兆，略循趙廣漢之迹。方略耳目，發伏禁姦，不如廣漢（七十六卷十六頁下）。

朱傳傳云：其治左馮翊，文理聰明殊不及薛宣，而多武謫（八十三卷十二頁上）。

谷永傳云：永於經書汎爲疏達，與杜欽、杜鄴略等，不能治決如劉向父子及揚雄也（八十五卷十八頁下）。

何武傳云：功名略比薛宣，其材不及也，而經術正直過之。（八十六卷四頁上）。

黃霸傳云：霸材長於治民，及爲丞相，總綱紀號令，風采不及丙、魏、于定國，功名損於治郡（八十九卷六頁下）。

酷吏寧成傳云：其治效郅都，其廉弗如（九十卷四頁上）。

又義縱傳云：縱廉，其治效郅都（九十卷七頁上）。

又尹齊傳云：遷關都尉，聲甚於寧成（九十卷十頁上）。

游俠原涉傳云：涉性略似郭解（九十二卷十四頁下）。

佞幸傳云：趙談者，以星氣幸，北宮伯子，長者，愛人，故親近；然皆不比鄧通（九十三卷三頁上）。

又韓嫣傳云：賞賜嬖鄧通（九十三卷三頁下）。

又李延年傳云：其愛幸埒韓嫣（九十三卷四頁上）。

又淳于長傳云：其愛幸不及富平侯張放（九十三卷八頁上）。

按以上所舉，皆明指其人互爲比較者也。以此知孟堅於漢代人物高下在心，其書之非苟作，亦可以見矣。此外又有文中絕不指明，而實是暗爲比較者，非細心誠善心知其意者往往滑過，此尤足以窺班書之精密矣。例如：

張湯傳云：聞郎奏事，上善之，曰：「臣非知爲此奏，乃監掾史某所爲。」其欲薦吏，揚人之善解人之過如此。（五十九卷三頁上）。

趙廣漢傳云：廣漢爲二千石，以和顏接士，其尉薦待過吏殷勤甚備。事掾功善，歸之於下，曰：「某掾卿所爲，非二千石所及。」行之發於至誠（七十六卷二頁下）。

按言：「廣漢行之發於至誠。」即所以反言張湯之矯僞也。蓋張湯之後，東漢時猶盛，故孟堅不直

指比較而第於廣漢傳反言以明之。嗚呼！此馬班之所以爲良史歟！

二、附記例

申屠嘉傳云：自嘉死後，開封侯陶青桃侯劉舍及武帝時柏至侯許昌平棘侯薛澤武彊侯莊青翟商陵侯趙周皆以列侯繼踵，踏躅廉謹，爲丞相，備員而已，無所能發明功名著於世者（四十二卷八頁上）。

公孫弘傳云：其後李蔡嚴青翟趙周石慶公孫賀劉屈轡繼踵爲丞相，自蔡至慶，丞相府客趙丘虛而已；至賀屈轡時，壞以爲馬廄車庫奴婢室矣。唯壞以惇謹復終相位，其嚴盡伏誅云（五十八卷八頁上）。

王貢兩翼鮑宣傳云：漢興，有園公綺里季夏黃公角里先生……其後谷口有鄭子真，蜀有嚴君平，皆脩身自保，非其服弗服，非其食弗食。……自壞公綺里季夏黃公角里先生鄭子真嚴君平皆未嘗仕，然其風聲足以激貪厲俗，近古之逸民也（七十二卷一頁下）。

又傳末云：自成帝至王莽時，清名之士，琅邪又有紀遠王思，齊則薛方子容，太原則郇越臣仲，郇相雉賓，沛郡則唐林子高唐尊伯高，皆以明經飭行顯名於世……（同卷二十五頁上）。

汲黯傳云：黯姊子司馬安亦少與黯爲太子洗馬。安文深巧善宦，四至九卿，以河南太守卒。昆弟以安故，同時至二千石十人。濮陽段宏始事蓋侯信，信任宏，官亦再至九卿（五十卷十四頁上）。

貨殖傳云：其餘郡國富民兼業顥利，以貨賂自行，取重於鄉里者，不可勝數；故秦楊以田農而甲一州，翁伯以販脂而傾縣邑，張氏以賣醫而陰侈，賈氏以酒削而鼎食，濁氏以胃脯而連騎，張里以馬醫而

擊鍾，皆越法矣（九十一卷十二頁上）。

游俠劇孟傳云：及孟死，家無十金之財，而符離王孟亦以俠稱江淮之間。是時濟南瞞氏，陳周膚亦以豪聞。景帝聞之，使使盡誅此屬。其後，代諸白、梁韓毋辟、陽翟薛況、陝寒孺，紛紛復出焉（九十二卷三頁下）。

又郭解傳云：自是之後，俠者極衆，而無足數者。然關中長安樊中子槐里趙王孫長陵高公子西河郭翁中太原魯翁孺臨淮兒長卿東陽陳君孺，雖爲俠而恂恂有退讓君子之風。至若北道姚氏西道諸杜南道仇景東道佗羽公子南陽趙調之徒，盜跖而居民聞者耳，曷足道哉（同卷六頁上）！

又原涉傳云：自哀平間，郡國處處有豪傑，然莫足數。其名聞州郡者，霸陵杜君敲池陽韓幼孺馬領繡君賓西河漕中叔，皆有謙退之風（同卷十五頁上）。

佞幸傳云：漢興，佞幸寵臣，高祖時則有籍孺，孝惠有閼孺。……景帝唯有郎中令周仁，昭帝時駙馬都尉嵇侯金賞嗣父車騎將軍日磾爵爲侯，……宣帝時，侍中中郎將張彭祖少與帝微時同席研書；及帝即尊位，彭祖以舊恩封陽都侯，出常參乘，號爲愛幸（九十三卷一頁上）。

二、互文相足例

宣帝紀云：詔曰：……詩不云乎？無德不報。封賀所子弟子侍中中郎將彭祖爲陽都侯（八卷十四頁下）。

張安世傳云：明年，復下詔曰：……詩云：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其封賀弟子侍中關內侯彭祖爲陽

都侯（五十九卷十頁下）。

按周壽昌云：安世傳封關內侯彭祖，無中郎將三字，宣紀無關內侯王字。所謂互文以徵實也。

宣帝紀云：元康元年夏五月，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奉祀（八卷十二頁上）。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云：絳武侯周勃，元康四年，勃曾孫槐里公乘廣漢詔復家（十六卷十三頁下）。

通鑑考異云：功臣表詔復家者皆云元康四年，其數非一，不容盡訛，蓋紀訛耳。錢大昕云：表稱元康四年，而紀書於元年，蓋有司奉詔檢校得實請於朝而復之，非一時所易了。紀所書者下詔之歲，表所書者賜復之歲也。今按錢說郅確。持此識讀史，史文之差互者皆可以意會矣。

宣帝紀云：邴吉爲廷尉監，治巫蠱於郡邸，憐曾孫之亡辜，使女徒復作淮陽趙徵卿渭城胡組更乳養（八卷一頁下）。

丙吉傳云：掖庭令將則詣御史府以視吉。吉識，謂則曰：汝嘗坐養皇曾孫不謹督笞，汝安得有功？獨渭城胡組淮陽郭徵卿有功耳（七十四卷八頁下）。

顏注：宣紀云趙徵卿，邴吉傳云郭徵卿。紀傳不同，未知孰是。周壽昌云：此復作女徒或傳其家姓，或傳其夫姓，故紀傳有異同也。

杜延年傳云：左將軍上官桀父子與蓋主燕王謀爲逆亂，假稻田使者燕倉知其謀，以告大司農楊敞（六十卷三頁上）。

燕王旦傳云：會蓋主舍人父燕倉知其謀，告之，由是發覺（六十三卷十二頁下）。

按杜延年傳記燕倉之官職，燕王傳記其關係，互文以相足也。

項籍傳云：梁已破東阿下軍，遂追秦軍，數使使趣齊兵俱西。榮曰：楚殺田假，趙殺田角田閒乃發兵。梁曰：田假與國之王，窮來歸，我不忍殺（三十一卷十二頁上）。

田儋傳云：項梁使使趣齊兵擊章邯。榮曰：楚殺田假，趙殺角閒，迺出兵。楚懷王曰：田假，與國之王，窮而歸我，殺之，不誼（三十三卷二頁下）。

按時項梁臣於懷王，田儋傳作懷王語者，據其名也；項籍傳作項梁語者，紀其實也。此亦互文以相足也。

項籍傳云：榮……自立爲齊王，予彭越將軍印，令反梁地，越迺擊殺濟北王田安（三十一卷十八頁下）。

田儋傳云：榮……攻殺濟北王安，自立爲王（三十三卷四頁上）。

按何焯校項籍傳云：田儋傳榮還攻殺安，與異姓諸侯王表同。此云越殺，誤也。樹連按此時越既屬榮，則越殺卽榮殺也。田儋傳及諸侯王表據其名，項籍傳紀其實耳。何以爲籍傳之誤，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也。

四、微詞例

武帝紀贊云：如武帝之雄材大略，不改文景之恭儉以濟斯民，雖詩書所稱，何有加焉（六卷三十九頁下）。

按師古注云：美其雄材大略而非其不恭儉也。

成帝紀贊云：成帝善脩容儀，升車，正立，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臨朝淵默，尊嚴若神，可謂穆穆天子之容矣（十卷十六頁上）。

按何焯云：謂有其容，爽其德也。

張釋之傳云：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於是釋之追止太子梁王毋入殿門，遂勑不下公門，不敬，奏之。薄太后聞之，文帝免冠謝，曰：「教兒子不謹。」薄太后使使承詔赦太子梁王，然後得入。……文帝崩，景帝立，釋之恐，稱疾欲免去，懼大誅至；欲見，則未知何如。用王生計，卒見謝，景帝不過也。……釋之事景帝歲餘，爲淮南相，猶尚以前過也（五十卷二頁下及五頁上）。

西南夷傳贊云：三方之開，皆自好事之臣。故西南夷發於唐楚司馬相如，兩粵起殷助朱買臣，朝鮮由涉何。遭世富盛，能成功；然已勤矣。追置太宗墳撫尉佗，豈古所謂招撫以禮，懷遠以德者哉（九十五卷二十二頁上）。

按此以文帝之墳撫南越刺武帝之用兵也。託諷之旨甚顯。

五、記始例

陳勝傳云：初爲王，其故人嘗與傭耕者聞之，迺之陳，叩宮門曰：「吾欲見涉。」宮門令欲縛之，自辯數，迺置，不肯爲通。勝出，迺道而呼「涉。」迺召見，載與歸。入宮，見殿屋帷帳，客曰：「夥！涉之爲王沈沈者！」楚人謂多爲夥，故天下傳之，「夥涉爲王」，由陳涉始（三十一卷七頁下）。

按，此記「俗言」之始。

蕭何傳云：召平者，故秦東陵侯。秦破，爲布衣；貧，種瓜長安城東。瓜美，故世謂「東陵瓜」，從召平始也（三十九卷五頁上）。

按此記「名物」之始。

叔孫通傳云：惠帝常出游離宮，通曰：「古者有春嘗菓。方今櫻桃熟，可獻，願陛下出，因取櫻桃獻宗廟。」上許之。諸菓獻由此興（四十三卷十八頁上）。

貢禹傳云：自禹在位，數言得失，書數十上。禹以爲「古民無獻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七十二卷十五頁下）。

儒林傳梁丘賀傳云：會八月飲酎，行祠孝昭廟，先斂旄頭劍挺墮墜，首垂泥中，刃鄉乘輿車，馬驚。於是召賀筮之，有兵謀，不吉。上還，使有司侍祠。是時，霍氏外孫代郡太守任宣坐謀反誅，宣子章爲公車丞，亡在渭城界中，夜玄服入廟，居郎閒，執戟立廟門，待上至，欲爲逆。發覺，伏誅。故事，上嘗夜入廟，其後待明而入，自此始也（八十八卷九頁上）。

循吏傳文翁傳云：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云（八十九卷二頁下及三頁上）。

酷吏傳趙禹傳云：禹與張湯論定律令，作見知。吏傳相監可以法，蓋自此始（九十卷五頁上）。食貨志云：又興十餘萬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鉢萬，府庫並虛。迺募

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於此（二十四卷下七頁下）。

公孫弘傳云：元朔中，代薛澤爲丞相。先是，漢常以列侯爲丞相，唯弘無爵。上於是下詔曰：「……蓋古者任賢而序位，量能以授官，勞大者厥祿厚，德盛者獲爵尊。……其以高成之平津鄉戶六百五十封丞相弘爲平津侯。」其後以爲故事，至丞相封，自弘始也（五十八卷五頁下六頁）。

按以上記「政治」之始。

西域傳云：其後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既至，漢封日逐王爲歸侯，吉爲安遠侯。是歲，神爵三年也。乃因使吉並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之起，自吉置矣。僮僕都尉由此罷，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於是徙屯田，田於北胥鞬，披莎車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九十六卷上七頁下）。

又鄯善國傳云：於是漢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墳撫之，其後更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此矣（九十六卷上十四頁上）。

按以上記「官制」之始。

王莽傳云：前輝光謝宣奏：武功長孟通浚井，得白石，上圓上方，有丹書著石，文曰：「告安漢公

莽爲皇帝。」符命之起，自此始矣（九十九卷上二十五頁上）。

按以上記「禍變」之始。

賈誼傳云：是時，丞相絳侯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亡事，復爵邑。故賈誼以此議上，上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寧成始（四十八卷三十頁下）。

按以上記「弊政」之始。

按記始乃春秋遺法：如書「初作稅畝」是也。

六、自注例

淮南厲王長傳云：淮南厲王長，高帝少子也。其母故趙王敖美人。高帝八年，從東垣過趙，趙王獻美人——厲王母也，——幸有身（四十四卷一頁上）。

按此文當以「趙王獻美人，幸有身」連讀。「厲王母也」四字乃挿注之詞。否則文氣不屬。

又同傳云：亡之諸侯游宦事人及舍匿者，論皆有法；其在王所，吏主者坐。——今諸侯子爲吏者，御史主；爲軍吏者，中尉主；客出入殿門者，衛尉大行主；諸從蠻夷來歸誼及以無名數自占者，內史縣令主。——相欲委下吏無與其禍，不可得也（四十四卷四頁上）

按「其在王所，吏主者坐」，謂諸侯王之吏也。「今諸侯子」以下云云，則以中朝之制說明「吏主者坐」者，故亦爲注文。如淳謂御史以下至縣令主皆謂王官屬，非也。

又同傳云：十六年，上憐淮南王廢法不軌，自使失國早夭，乃徙淮南王喜復王故城陽，而立厲王子王淮南故地，三分之。阜陵侯安爲淮南王，安陽侯勃爲衡山王，陽周侯賜爲廬江王。——東城侯良前薨，無後。——孝景三年，吳楚七國反，吳使者至淮南，淮南王欲發兵應之（四十四卷八頁上）。

儒林傳王式傳云：既至，止舍中。會諸大夫博士共持酒肉勞式，皆注意高仰之。博士江公世爲魯詩宗，至，——江公著孝經說——心嫉式，謂歌吹諸生曰：歌驪駒（八十八卷十七頁下）。

貨殖傳云：闕中富商大賈，大氐盡諸田——田牆，田蘭——韋家栗氏安陵杜氏亦鉅萬（九十一卷十一頁下）。

匈奴傳云：於是冒頓陽敗走，誘漢兵，漢兵逐擊冒頓。冒頓匿其精兵，見其羸弱，於是漢悉兵——多步兵，三十二萬——北逐之。高帝先至平城，步兵未盡到，冒頓縱精兵三十餘萬騎圍高帝於白登。七日，漢兵中外不得相救餉。——匈奴騎：其西方盡白，東方盡驥，北方盡驪，南方盡駢馬。——高帝乃

使使厚遺閼氏，閼氏乃謂冒頓曰：「兩主不相困。今得漢地，單于終非能居之。且漢主有神，單于察之（九十四卷上八頁下）。

按「多步兵，三十二萬」所以注明「漢悉兵」者也。「匈奴騎」云云，所以注明上文「精兵三十餘萬騎」者也。

兩粵傳云：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粵歸番陽令吳芮，——所謂番君者也。——從諸侯滅秦（九十五卷十五頁下）。

王莽傳云：以故大鴻臚府爲定安公第，皆置門衛，使者監領，敕阿保乳母不得與語。常在四壁中，至於長大，不能名六畜。後莽以女孫——字子——妻之（九十九卷中二頁下）。

按字爲莽之長子「字子」所以詳說「女孫」二字者也。

七、終 言 例

高祖紀云：高祖嘗告歸之田，呂后與兩子居田中，有一老父過，請飲，呂后因餌之。老父相后，曰：「夫人，天下貴人也。」令相兩子，見孝惠帝，曰：「夫人所以貴者，乃此男也。」相魯元公主，亦皆貴。老父已去，高祖適從旁舍來。呂后具言；客有過，相我子母皆大貴。萬祖問，曰：「未遠。」

乃追及，問老父。老父曰：「鄉者夫人兒子皆以君，君相貴不可言。」高祖乃謝曰：「誠如父言，不敢忘德。」及高祖貴，遂不知老父處（一卷上五頁）。

張良傳云：五日，良夜半往。有頃，父亦來。喜曰：「當如是。」出一編書，曰：「讀是，則爲王者師。後十年興。十三年，孺子見我。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即我已。」遂去，不見。……良始所見下邳圯上老人與書者，後十三歲，從高帝過濟北，果得穀城山下黃石，取而寶祠之（四十卷三頁上及十一頁下）。

八、一人再見例

夏侯勝已見卷七十五兩夏侯傳，又見儒林傳。

京房有傳，見卷七十五，儒林傳又見。

呂后有紀，外戚傳又有傳。

按一人二見，本於史記。子貢已見仲尼弟子列傳，又見貨殖傳，是其例也。

九、闕文例

盧綰傳云：陳豨者，宛句人也，不知始所以得後（三十四卷二十二頁上）。

荆燕吳傳云：荆王劉賈，高帝從父兄也，不知其初起時（三十五卷一頁上）。

劉屈釐傳云：劉屈釐，武帝庶兄中山靖王子也。不知其始所以進（六十六卷二頁上）。

循吏傳云：王成，不知何郡人也（八十九卷三頁下）。

匈奴傳云：自淳維以至頭曼千有餘歲，時大時小，別離分散，尚矣。其世傳不可得而次（九十四卷上六頁下）。

按此古史闕文之遺法。

十、說明作意例

張良傳云：良從上擊代，出奇計下馬邑，及立蕭相國，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衆。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著（四十卷十一頁上）。

東方朔傳云：朔之諺諧逢占射覆，其事浮淺，行於衆庶。童兒牧豎莫不眩爛，而後世好事者因取奇言怪語附著之朔，故詳錄焉（六十五卷二十三頁上）。

酷吏傳云：湯周子孫貴盛，故別傳（九十卷二十一頁上）。

西域都善傳云：自且末以往，皆種五穀，土地草木畜產作兵，略與漢同，有異乃記云（九十六卷上十四頁上）。

〔原文載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六月燕京學報第二期〕

史漢異同

黃雲眉

(一) 史漢與春秋

自司馬遷班固爲中國創定「史體」以來，後代史家，奉爲極則，只敢略加增損，不敢有大規模的改革，這雖由於中國人「率由舊章」的觀念太重，但自三代以還，數千年間，中國的政治生活，逃不出「君主世襲」的旗幟之下；六代以後，集衆修史之法行，監修大臣，著名簡端，而編纂校勘之官，沒有「獨斷」的可能；本紀世家的敍述，八書十志的記載，大概都係君臣事蹟，朝章國典，這些爲皇帝修譜的譜匠，不過能吃飯支俸而已，要想他們在史漢之外，別尋蹊逕，談何容易？至如鄭樵的通志，杜佑的通典，梁武帝的通史，司馬光的資治通鑑，熊克的九朝通略，譙周的古史考，蘇轍的古史，馬驥的繹史，及王氏的唐會要，徐氏的兩漢會要之類，都是彙萃學術的；或是綜核典章的；或是採摭經傳的；或是用編年體以統合各史的，要皆爲正史之外，別具心裁的撰述，但總不得與於正史之列；這不僅是史漢的魔力偉大，政體不變，則史體亦不敢遽變，苟無特別的眼光和手腕，萬不敢破壁高飛，另開史學生面，我於此敢下一句大膽的斷語：

司馬遷革春秋的命，班固是他的後援。

我說這話，豈不知太史公自序中有云：

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這是何等地推崇春秋！他又說：

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譏焉！

這是明明把自己的史記比春秋了。現在我說他是革春秋的命，他自然不肯承認，他自己不知道他的革命，實有大功於史學，他那裏肯承認做孔子的罪人呢？

現在我且說春秋究竟是一部什麼書？孟子說：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者：「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又說：

「王道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照上面這些話看來：春秋所取的是義；所行的是「天子之事」；所防的是「亂臣賊子」。所謂義就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義。孔子要想實行這種義而身非天子，沒有刑賞的權力，所以他想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以達到他所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義只好借重這部春秋了！這部春秋：表面看去，只是敍事，其實一字一句，都寓褒貶；褒貶即是孔子的刑賞，孔子因為身非天子，不敢譏然用其褒貶的權力，故寓褒貶

於敍事之中，在孔子真是慘淡經營極了！但孔子並不承認這部書是史，所以他只說「其義則丘竊取之矣」，並不說「其文則史」。

史的宗旨在於記實事，而春秋却不是記實事。「趙盾弑其君」「天王狩於河陽」君是別人弑的，他却說是趙盾；周天子爲諸侯所召，他却說天王狩於河陽，那還是作史的宗旨嗎？孔子自己不說春秋是史，而司馬遷硬把史記比春秋，無怪後人要說春秋是史歲鼻祖了！然子長禮把史記比春秋，而參酌古今，發凡起例，合編年記事二體爲一統，本紀以序帝王，世家以紀侯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議制度，列傳以誌人物，自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用班固司馬遷傳贊語）班固繼之，壁壘益堅，於是所謂「斷爛朝報」的春秋，不爲後代史家所重視；後代史家守史漢之成規，不復高談春秋的「微言大義」而春秋的「微言大義」遂爲經生的專業了。我於此更下一句大膽的斷語：

春秋出史而入經，而史漢的革命乃成功。

(一) 史漢與春秋 二

有人說：春秋本是六經之一。太史公自序中有云：

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辨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

春秋既和詩書禮樂易相提並論，則春秋之爲經而非史無疑；春秋本是辨是非的書，辨是非即是道義，亦即是孔子所謂「竊取其義」的義，則春秋之不屬於史的範圍更無疑，春秋既非史，爲甚麼上篇說春秋出史而入經？這話說得不錯！我上篇也曾說過孔子並不承認春秋是史的話，不過這部「春王正月」的春秋，目左邱明取百司的掌故，百國的寶書，以備其事之始末；公羊穀梁，設爲問答之語，以發明其義蘊以後，便不知不覺的出經而入史了。其後晏嬰，虞卿，呂不韋之徒，各爲春秋言，如晏子春秋，虞氏春秋，呂氏春秋等書，皆有「比事屬辭」之體。這種似史非史的書，居然附會春秋名義，濫施其褒貶的權力，循此以往，將來還有信史可靠嗎？還有「文直」「事核」的「實錄」嗎？

我以爲春秋道部書「可一而不可二」；有史的義而無史的體，可作經看而不可作史看。作史的人，只要所記的事，無處不實，所說的話，無處不眞，後人看了，自然知道某事善，某事不善，某人賢，某人不賢。記善記惡記賢記不肖，是史的體；善善惡惡賢賤不肖，是史的義。體立而義見，個人主觀的評判，是沒有用的。史遷以前，晉，狐，楚，倚之屬，號稱「良史」，而其書俱不傳，那時的人，不知「史體」「史義」的區別，都稱用主觀評判的春秋爲筆法謹嚴豈非大誤而特誤嗎？史遷網羅散失，采獲舊聞，點竄尙書左國之文，斷始五帝，沿及三代秦漢，創爲本紀世家列傳書表諸體，以敍述三千年事於五十萬言之中，其魄力何等雄偉！自此以後，中國始有史，始有史的體。但我們看到史記以前，及史記以後以春秋爲名的書，其內容顯然不同，可知春秋因三傳而出經，因史記而復入經，漢武以後，司馬遷固已代孔子而有史家天下了！

可是我們知道史記不是官書，是「藏之名山」「傳之其人」的書，是靠他外孫楊惲爲之發表而始傳

布的書。那不過是一個「泗上亭長」的資格罷！何以能與秦爭天下？道實由於班固繼一百三十篇之後，更著一部八十萬言的漢書，或仍其舊，或糾其失，或補其闕，對於當世經術的文章，幹濟的策略，尤多所採錄，而史體益臻完密，則沛公固有三傑爲之運籌帷幄，決勝千里了。前篇我說司馬遷革春秋的命，班固是他的後援，便是這個道理。

只是最可惜的：史遷並不襲春秋之體，個要說紹春秋之業，所以項羽稱本紀，陳涉稱世家，韓信稱淮陰侯，李廣稱李將軍，在史記實爲僅有之變格，後人因他以春秋自命，便要駁他「是非頗繆於聖人」了！（班固所說，不是此意。）不寧唯是，後人又說史記隱法春秋的地方很多：如

十二本紀法十二月，八書法八風，十表法十干，三十世家法一月三十日，七十列傳法七十二侯，一百三十篇法一歲加閏。

這種癡人說夢話的比喻，何莫非史遷的自比春秋有以致之？其等陳壽三國志，創爲「廻護」之法，歷代本紀，皆奉以爲式。（楚漢並爭，項羽亦稱本紀，畢竟是史遷公允處。）曹操自領冀州牧；自爲丞相；並自立爲魏公，加九錫；自進號魏王，而陳壽魏紀，則書天子以公領冀州牧；漢寵三公官，置丞相，以公爲丞相；天子使郗慮策命公爲魏公，加九錫；天子進公爵爲魏王，這種捨正統不合事實的書法，完全受春秋的影響，實不能稱爲史的書法。其後如范蔚宗，習鑿齒，朱熹之徒，都要黜魏的正統，也無非一樣受春秋的影響罷了！照這樣看來，史漢革春秋的命，而春秋依然存在，算不得澈底的革命，但其大原因實在史遷的自比春秋，一著之錯，而流弊若是，豈是最可惜的事嗎？

(三) 作史漢的年歲

張平子擬班固兩都賦，而作西京東京兩賦，左太冲詣著作郎張載訪岷邛之事，而作蜀都吳都魏都三賦，皆十年始成。但是現在我們看了，也不覺得有什麼奇思妙論，何以要費年之久？原來這些文章，都先要用一番摘記工夫。西京賦起首便說：

有憑虛公子者，心參曠休，雅好博古，學乎舊史氏，是以多識前代之載。

卽所以表明其下的一問一答，是一種含着字典氣味的文章。晉書說太冲作賦的時候，門庭藩溷，皆著紙筆，卽所以表明太冲致力於摘記之勤。這種徒事鋪敍的文章，篇幅也不見過長，因為致力於摘記的緣故，竟要費十年之久而始成；作史是何等事！網羅散失，采獲舊聞，校核衆記，斟酌羣言，若沒有十年以上的時間，供其支配，怎能產生一部繁簡適宜的良史？司馬光論次十六代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的君臣事實，勒成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六卷，博而得其要，簡而周於事，在編年史中，最稱合體，但溫公偏覽舊史，旁採小說，就秘閣繙閱，給吏史筆札，書局自隨自辟，凡歷十九年而始成。畢沅所續，經營三十餘年，延致一時軼才達學之士，參訂成稿，復經餘姚邵二雲核定體例，嘉定錢竹汀逐加校閱，而內容却遠遜溫公，作史之難如此！故李延壽作南北史，歐陽修宋子京修新唐書，皆費十七年，雖較他史為久，較通鑑則尚少二年，較史漢則更少，史漢為諸史冠冕，其用力亦較諸史為久。（諸史以明史為最久。自康熙十七年，至乾隆初，凡閱六十年而後訖事，其書亦頗精審，足紹史漢，此不具論。）現在且把趙甌北先生所考證的遷固作史年歲，錄在下面：

司馬遷報任安書謂身遭腐刑，而隱忍苟活者，恐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世也！論著遂謂遷遭李陵之禍，始發憤作史記，而不知非也！其自序謂父談臨卒，屬遷論著列代之史，父卒三歲，遷爲太史令，卽紿石室金匱之書，爲太史令五年，當太初元年，改正朔，正值孔子春秋後五百年之期，於是論次其文，會草創未就，而遭李陵之禍，惜其不成，是以就刑而無怨。是遷爲太史令，卽編纂史事，五年爲太初元年，則初爲太史令時，乃元封二年也。元封二年，至天漢二年遭李陵之禍已十年。又報任安書內，謂安抱不測之罪，將迫季冬，恐卒然不諱，則僕之意終不得達，故略陳之，安所抱不測之罪，緣戾太子以巫蠱事斬江充，使安發兵助戰，安受其節而不發兵，武帝聞之以爲懷二心，故詔棄市，此書正安坐罪將死之時，則征和二年間事也。自天漢二年至征和二年，又閱八年。統計遷作史記，前後共十八年，況安死後，遷尚未亡，必更有刪訂改削之功，蓋書之成凡二十餘年也。

據後漢書班固傳：固父彪，接遷書太初以後，繼採遺事，傍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是彪已有撰述也。固以父書未詳，欲就其業，會有人告其私改國史，明帝閱其書而善之，使固終成之。固乃起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爲紀表志傳凡百屬，自永平始受詔，積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是固成此書已二十餘年。其八表及天文志尙未就，而固已卒，和帝又詔其妹昭就東觀藏書閣踵成之，是固所未成，又有妹爲之卒業也。漢書始出，多未能通，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是昭之外又有馬續也。百篇之書，得之於史遷者已居其半；其半又經四人之手而成；其後張衡又條上漢書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

盧植，馬日碑，楊彪，蔡邕，韓說等校書東觀，又補續漢記，則是書亦尚有未盡善者，益信著書之難也！

就上面兩段考證看來：史記作自元封二年以前，成於征和二年以後，凡費二十餘年；漢書作自班彪，成於馬續，差不多要費三四十年。可見我上面說的作史，必須有十年以上的時間，是作史時間最低的限度，並不能供充分的支配。元末修宋遼金三史，不過三年，明初修元史，兩次設局，不過一年，修史四種，其時間反不及二京三都之半，看作史之易如此，無怪在諸史中要算最爲繁蕪草率了！

(四) 表及書志

表 顧氏炎武說：「史無年表，則列傳不得不多；列傳既多，則文繁而事反遺漏。」這話說得不錯！史記於列傳之外，另作十表，使那些無功無過庸庸碌碌的列侯將相們，雖是史的人物，却不配占史的位置；故史遷作史，騰出這一小部分的位置，以安插這些人物，實是史家最好的法子。漢書無三代世表、十二諸侯年表、六國表；其餘七表，多仍史記之舊，不過增些武帝以後的沿革而已。惟外戚恩澤侯表，則史記所沒有的。又增百官公卿表，最爲明晰：格只有十四級，而所列乃有三十四官，或以沿革並注首篇，如相國丞相奉常太常之類；或以官聯並居一格，如大行令大鴻臚同格，左馮翊京兆尹同格之類，卷帙無多，而所載詳及九卿；較之唐宋宰輔之表，卷帙倍增，而所載只限於丞弼，真不可以同日語了！又增古今人表，讀者或謂既非漢人，何煩臚列，此表殊屬贅設！其實亦是地理志上溯禹貢周官，五行志羅列春秋戰國的意思；惟此表以九格定

人，強分位置，聖仁智慧，妄加品藻，不免也中春秋的遺毒罷！

書志 史記的書，即是漢書的志，十志即是本八書而作的。律歷志本於律書、歷書；禮樂志本於禮書、樂書；食貨志本於平準書；郊祀志本於封禪書；天文志本於天官書；溝洫志本於河渠書；其在八書之外的，惟刑法五行地理藝文四志。綜觀遷固書志，不外采其綱領，討論大凡，以見一朝梗概，名物器數，不求全備，但求與紀傳互相發明而已足。故叔孫朝儀，蕭何律令，韓信軍法，乃漢初經國重要之書，無異周官六典，而禮樂刑法等志，不能駁而存之，所謂「俎豆之事，則有司存」，史志原不能鉅細畢舉的啊！歐陽新唐之志，以十三名目，成書至五十卷，官府簿書，泉貨注記，分門別類，惟恐不詳，但終不如劉氏政典、杜氏通典的包羅典章，纖悉靡遺，可知一代的典章制度，不能求備於史志，而遷固禮樂律歷刑法諸志的疏漏，亦可見諒於後人了。大抵漢書補史記之缺，惟地理一志最為重要；刑法次之；天文又次之；至於因洪範之傳而述五行，大可不必！什麼木不曲直；火不炎上；什麼稼穡不成；金不從革；水不潤下，都是莫名其妙的話，則他們「占時卜日」的天文家，更不必說了。藝文本於劉歆七略，可以窺古代藝文的梗概；但「九流出於王官」之說，近人胡適之以為昧於諸子學說的根據，曾著論斥其荒謬（參看胡適諸子不出於王官論）。河渠溝洫，所以志秦漢時治河的利害；平準算及商販；封禪惑於鬼神；食貨郊祀，相為表裏，所以志那時皇帝的失德。都是「因事制備」的文章，有其事不妨增，無其事不妨減，亦猶遼史營衛捺鉢部族兵衛諸志，不與他史相承襲，正為其國俗如此耳。

昔人謂子長工於文，孟堅密於體。孟堅密於體，我已約略說過了；子長工於文，我便借封禪書在這裏也約略說說：怎麼叫封禪？加土於山之上，而藏玉檢之書，以紀受命之符，曰封；除地於山之陰而祭

曰禪。史遷因武帝求神仙、致方士等事而附會之，雜撰其事曰封禪書。其文甚長。驟然看去，只見神仙飄渺，方士幻忽；仔細看去，那裏有什麼神仙蹤跡，竟是一齣方士玩弄皇帝的趣劇。如說：

聞其言，言與人音等。

時畫言；然常以夜。

其所言，世俗之所知也。

明明非神，武帝却信他是神。

李少君病死，天子以爲化去不死。

天子既誅文成，後悔其早死，惜其方不傳。

受此書申公，申公已死。

明明是要死的人，武帝却信他能與仙人通。

安期生仙者，通蓬萊中，合則見，不合則隱。

仙人可見；而上往常遠，以故不見。

明明是方士矯飾的話，武帝却爲之祀竈作觀。

見其跡甚大，類禽獸云。

明明是禽獸之跡。

從官在山下，聞若有言萬歲云，問上上不言，問下下不言。

明明是方士在那裏作鬼。然而通篇看去，眼光不定，好像真有其事，這就是史遷行文的妙處。封禪書起

首便說「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蓋有無其應而用事者矣」，已明明說破了！却以「未有睹符瑞見，而不臻乎泰山者也」一轉，而無數說神說鬼之事，便迤邐而來；以「然其效可觀矣」一結，而無數說神說鬼之事，便惝恍而滅，如此大文，一到史遷手裏，好像毫不費力，這種本領，雖班氏尙非其敵，後代的史家，更是望塵莫及哩！

（五）漢書增改史記 一

司馬遷本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而作史記，班固本劉歆所著及史記而作漢書。武帝以前紀傳表，多用史記文，如高祖紀，及諸侯王年表，諸臣列傳，多與史記同，並有全用史記文一字不改者；但其增改史記的地方亦很多。不過史記有褚少孫所補之文，在論班固增改史記以前，不得不略述少孫所補，以清界限：按史記十二本紀、八書、十表、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共一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史遷已自己說明；及班固作遷傳，說史記十篇，有錄無書，顏師古注引張晏曰：「遷沒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趙翼謂兵書即是律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蒯成列傳凡十篇。元成間，褚少孫補之，文詞鄙陋，非遷原本也。班固距史遷已百餘年，「並不說明少孫所補，殊屬疑問！」但史記中「褚先生曰」以下所敍之事，確在史遷之後，則史遷已往，班氏未來的百餘年間，定有一個褚先生其人，補史記所遺缺，班固不明說少孫所補，或者班固所見史記，不是少孫所補的史記嗎？但燕王旦等封策，及平陽公主以衛青爲夫等事，皆採少孫語入列傳，則少孫所補史記，又是班固所見的史記了。今姑定這十篇爲褚少孫所補，更進而論漢書對於史記的增改。

大抵班固增改史記，正和史記點竄尙書左國之文，同具一種審慎的剪裁。所增的無可議，所改的雖間有得失，亦是大醇中的小疵而已。請分別論之：

漢書缺三代世表、十二諸侯年表、六國表，而增外戚恩澤侯表、百官公卿表、古今人表，以六志仍八書之舊，而增刑法、五行、地理、藝文四志。少刺客、滑稽、日者、龜策四傳，而增西域傳、外夷傳。史記吳芮無傳，蒯通則附韓信傳內，伍被則附淮南王傳內；趙隱王如意，趙共王恢、燕靈王建，皆高帝子而無傳，僅趙幽王友，附楚元王世家內；景帝子十三王，僅作五宗世家，而河間獻王之好古愛儒，魯共王之得壁中古書皆不載。張騫則附衛青傳後，李陵則附李廣傳後。漢書皆各爲立傳，最是不錯！

至於賈誼傳載其治安策；晁錯傳載其教太子一疏、言兵事一疏，及募民徙塞下等疏；賢良策一道；路溫舒傳載其尚德緩刑一疏；賈山傳載其至言；鄒陽傳載其諫諷吳王濞邪謀一書；枚乘傳載其諫吳王謀逆一書；韓安國載其與王恢論伐匈奴事；公孫宏傳載其賢良策，並待詔時上書一道、答帝詔一道，皆爲切中時弊，有關民生國計之文，而史記一概不載，豈非疏略？

又如蕭何傳增

項羽負約，封沛公於巴蜀爲漢王，漢王怒，欲攻羽，蕭何力言不可，乃之國。

韓信傳增

漢王使信擊魏豹，信問酈生：「魏得無用田叔爲將乎？」曰：「柏直也。」信曰：「豎子耳！」遂進兵。

又增

史漢異同

信既虜豹，使人請漢王，願益兵三萬，北擊趙，東擊齊，絕楚糧道，與大王會滎陽，漢王即與兵三萬。

楚元王傳增其

少時嘗與穆生申生受詩於浮邱伯；後隨高祖軍中，出入臥內；及封楚王，又遣子郢至長安，與申公仍從浮邱卒業；及其孫戊襲位，初爲穆生設醴；後竟脅靡申公。

等事。王陵傳增陵責平及平自解之語。石慶傳增武帝責丞相一詔。李慶傳增廣斬霸陵尉自効，武帝不責，反加獎譽一詔。史記「沛公破豐，命雍齒守之，齒以豐降魏，沛公攻之不能下，項梁益沛公五千兵攻豐」，而不言攻之勝負；漢書則云「攻豐拔之，雍齒奔魏」。荆公劉賈，史記謂不知何屬？漢書則謂高祖從父兄。燕王劉澤，史記謂諸劉遠屬，漢書則謂高祖從祖兄弟。史記項羽燒秦宮室東歸，說者譏其「沐猴而冠」，漢書謂「說者乃韓生也。」則補闕釋疑，不特見漢書之詳備，亦大有功於史記了！

至於史記司馬相如傳贊，謂「相如雖多虛詞溢說；然其要歸引之節儉，揚雄以爲靡隨之賦，勸百諷一，猶馳騁鄭衛之音，曲終而奏雅，不已虧乎？余采其語可論者著於篇」云云，亦是班固所增贊語。揚雄乃哀平王莽時人，史遷何以能預引其言？後人却移用於史記，豈不可笑！史記田儋傳贊，忽言「蒯遷辨士，著書八十一篇，項羽欲封之而不受。」此事與儋何涉而贊及之？可知史記這部書，除褚先生所補而外，也有後人竄入的地方，無怪移固作遷，子長要引子雲的話了。

前篇論漢書增史記；本篇論漢書改史記。

史記衛世家贊：「余讀世家言」云云，可知古來本有「世家」一體，子長用之以記王侯諸國，最當。漢書盡改爲列傳，（班固傳說：改世家爲列傳，係其父彪變例。）連項羽本紀亦改爲列傳，不當。

史記盧綰陳豨分兩傳，漢書兩人合爲一傳，以綰之反，因陳豨事見疑而起，合之當。史記倪寬在儒林尙書條內，董仲舒在儒林春秋條內，漢書皆改入列傳，當。史記張湯在酷吏傳，漢書以其子孫多爲名公卿，而以湯另入列傳，不當。

鴻門之會，彭城之敗，陳平之間楚使，彭越韓信之會兵，漢書皆詳於高祖紀，當。漢書既改項紀爲傳，故此等事，當詳於列在首卷的高祖紀。

呂后殺戚夫人及趙王如意，史記載呂后紀內，漢書則入外戚傳中；齊悼惠王來朝，惠帝以家人體使坐上坐，呂后怒，欲酖之，帝起取卮爲壽，呂后恐，急自起泛卮，史記亦載呂后紀內，漢書則入齊悼惠傳，皆當。呂后紀專載「臨朝稱制」之事，故此等細事，當詳他傳。

蕭何追韓信，薦於漢王，乃韓信發跡之事，漢書詳於高紀，不當。垓下之戰，乃漢王開基之事 漢書高紀，但撮敍數語，不當。

史記秦始皇以東南有天子氣，乃東游以厭之，高祖旣自疑，隱於芒碭山澤之間，漢書刪卽自疑三字，當。那時高祖一匹夫，何由以天子自疑？史記高祖爲亭長，以竹皮爲冠，令求盜之薛治之，漢書刪一之字；史記淮陰少年辱信云：「若雖長大，中情怯耳！」漢書刪一若字，皆不當。治的是甚麼？辱的是那個？此正和唐書改「吾帶吾頭來矣」爲「吾帶頭來矣」同，果是誰之頭耶？史記漢王之敗彭城，信

收兵與漢王會滎陽，漢書改收爲發，不當。那時信未有封地，怎能發兵？史記高帝過趙，趙王獻美人，帝幸之有身。會貴高等謀反，帝令漢捕趙王家屬謂之，美人亦在繫中，告吏曰：「所幸上有身。」吏以聞，上方怒未理，及美人生厲王，卽自殺。漢書改「所幸上有身」爲「得幸上有子」，不當。那時厲王未生，何得先說有子？這種字句上的不同，我們望文知義，自然易下判斷；但如姓名官爵之類，我們若無其他的例證，便不能說某者爲當，某者爲不當。

史記項羽美人名虞，漢書謂姓虞氏；史記漢漢將追項羽，爲羽所叱，人馬俱驚者，爲赤泉侯，而不著姓名；漢書則曰楊喜；然史記羽死後，分其四趙者有楊喜，又不言卽赤泉侯；史記袁生說漢王出武關，令策陽成皋間且得休息，漢書作輶生；史記拜周勃爲虎賁令，漢書作襄賁令；此外又改伍徐曰伍逢；朱房曰朱防；周文作周仁；張叔作張駁，我們因爲沒有別的例證，不能說項羽美人確是姓虞，虞確是名虞，赤泉侯確爲楊喜。楊喜確是赤泉侯，……好在此等姓名官爵，沒有甚麼繫係，不妨存而不論。

又漢書關於「事實」上及「時間」上，亦有改史記的地方。

關於「事實」上的：如史記「楚軍敗於定陶，項梁死，楚懷王恐，乃從盱眙徙彭城，並項羽呂臣軍自將之」；漢書謂「羽與沛公等，聞項梁死，乃徙懷王都於彭城」，我說是漢書當。懷王在羽邦掌握中，彭城之徙，定是被動。史記李廣傳「廣爲匈奴所得，絡而盛兩馬間，廣佯死，睨其旁一胡兒，騎善馬，乃忽騰而上，推墮胡兒乘其馬歸」；漢書謂「抱胡兒騎馬南馳」，我說是史記當。抱胡兒不如推墮胡兒合於情理。至史記李陵傳「陵降匈奴，漢聞單于以女妻陵，遂族其母妻子」；漢書關「漢聞李陵教匈奴爲兵，遂族其母妻子，後乃知數兵者李緒，非李陵也」，我又不敢說是何者爲當。大約遷陵同時，

所錄僅憑傳聞，班氏則有其他的記載可供參考，似乎較為可信。

關於「時間」上的：如韓信擊魏豹，史記在漢三年，漢書在二年；韓信襲殺龍且，史記在三年，漢書在四年；諸侯會垓下，史記在四年，漢書在五年；項羽使海春侯曹咎守成臯，為漢王所虜，史記在劉項同軍廣武之前，漢書在同軍廣武之後，徙韓信王於楚，史記在漢王即帝位後，漢書在殺羽未即位前；蕭何造未央宮，史記在八年，漢書在七年；黥布封九江王後，史記謂七年朝陳，八年朝洛陽，漢書謂六年朝陳，七年朝洛陽，或先或後，每差一年（見趙翼二十二史劄記），我們對於舊史要下整理的工夫，這等便是重要的材料。可惜我史學的程度太幼稚，不能由「演繹」而「歸納」，這是我所萬分慚愧的！此外出入的地方還很多，恕不贅舉。史漢本是大同而小異的書，我們為整理舊史起見，就上面所引諸例，盡可見遷固剪裁的工夫，若欲於此等異同處，強分史漢優劣，殊屬不必！

（七）史漢與後漢書

後漢書成於三國志百餘年之後，而頗淵源史漢。三國志無表無志，列傳名目，亦有減無增，只是創了一種「廻護」的方法以張春秋的「毒餞」。本篇為史漢異同的結論，不配以此書殿後，故只論後漢書而不及三國志。

史記老子與韓非同傳，屈原與賈誼同傳，魯仲連與鄒陽同傳，皆以類相從，不拘時代。漢書蒯通，伍被、江充、息夫躬，或漢初人，成漢之中葉末造人，皆同傳，因為他們都是利口的人。後漢書列傳亦多仿史漢：郭伋、杜詩、孔奮、張堪、廉范、王堂、蘇章、羊續、賈琮、陸康，皆以其治行卓著，故相

隔甚遠，而同爲一卷。此外張純鄭康成以深於經學而同傳；袁安、張輔、韓陵、周榮、郭躬、陳寵以決獄平允同傳；杜根、劉陶、李雲以仗節直諫而同傳；周燮、黃憲、徐穉、姜肱、申屠蟠以皆爲高士而同傳，也無非倣史漢「以類相從」的意思。這裏無贅舉的必要，故從略。

我所以把後漢書來作史漢的結論者，不在此等編次上能倣史漢，而在能創文苑列女二傳，以竟史漢之功。（范史所增，尚有宦者、獨行、方術、逸民諸傳，但不很重要。）因爲這一傳，其體雖倣劉虞，（劉向有列女傳，凡品學卓犖的婦女，莫不廣爲搜羅；虞舉有文章志，敍文士之生平，論辭章之端委。）其意却仍本史漢。史漢具體而微，蔚宗演其緒而廣大之，這便是蔚宗的卓識。試看相如傳載其子虛賦、喻蜀文、諫獵疏、宜春宮賦、大人賦；揚雄傳載其反離騷、河東賦、校獵賦、長楊賦、解嘲、解難、法言序目，史漢何嘗無文苑？巴清附於貨殖傳；文君附於相如傳；唐山附於藝文志；緹榮附於刑法志，史漢何嘗無列女？遷固知藝文婦女之不可缺於史，故文附其人，人附其事以見其意；蔚宗通史漢之意，而知文附其人，人附其事之必多遺漏，故倣劉、虞之體，創爲專傳，以竟史漢之功。可見班固作遷列傳，范氏作固列傳，不可與沈約之傳范氏，姚氏之傳沈約同日語者，良史之材，別具淵源，史漢革春秋的命，范氏固亦儼然一後援也。然而標名文苑，而一切詩文賦頌，仍不能附事實以並見，則以文苑傳只可單敍一代的文人流別，風會變遷，而一切詩文賦頌，必待昭明李昉其人爲之採輯以相發明，亦猶一代的典章制度，不能纖悉求備於史志，必待劉氏政典杜氏通典等爲之旁徵傳訪，以包羅鉅細，這是史家所無可如何的！故西京文字甚富，史漢無文苑傳，而所收無幾；東京文字亦甚富，范氏有文苑傳，而所收亦無幾。不過一代的文人流別，風會變遷，可以從文苑傳而考其梗概，即此便是文苑傳的效用了。

只是最可惜的！劉向列女傳的列字，本是羅列的列。故除孝義節烈之外，才如妾婧，奇如魯女，無所不載；即下至施旦，亦並載之。後代史家，却把羅列的列字，當作節烈的烈字，於是非節婦烈女，不得入列女傳，而一般奇才異能，及文采爛然的婦女們，因為不合他們的方式，不得不概遭屏棄。經這一番提倡，婦女們競奉「不事二夫」四個字為「天經地義」，以為婦女不是自己的婦女，乃是男子的婦女；而這等不識字的史家，却以為他們很有功於婦女，發潛德之幽光，不靠他們靠誰？而文君私奔，史遷寫得何等風流；蔡琰是辱身之婦，非節非烈，蔚宗傳之。史家傳人，原貴兼收衆長，或取德行，或取文字，男子如此，婦女亦如此。而劉知幾乃以傳蔡琰譏范氏，難道蔡琰的文學，不及伶官方技之可傳？伶官方技有可傳之道，而文學如蔡琰，徒以婦女而不得傳，蔑視女性，可謂已極！劉知幾號為「通識」，尚有這種謬論，無怪那些不識字的史家，要誇他們提倡「婦女不事二夫」的功了！

照這樣看來，蔚宗本史漢之意，而創文苑列女二傳，後代史家却把廣義的羅列，當作狹義的節烈，而列女傳便失蔚宗之意。失蔚宗之意，即是失史漢之意，則雖謂蔚宗未竟史漢之功，亦無不可。現在我且在這裏再鄭重地聲明幾句，作本篇最後的結論：

政體既變，史體亦當隨之而變。史漢革春秋的命，尚未澈底的成功，我們却要革史漢的命了。史漢有了范氏的後援，而誤羅列為節烈。間接仍受春秋「正名主義」的影響，可見革命不是容易的事！以今日政治學術宗教之複雜，更何可輕言革命？此實為一般識途老馬的重大責任，區區談不到，然願聞其詳！

袁宏政論與史學

錢 穆

袁宏，字彥伯，東晉人，與桓溫謝安同時。晉書入文苑傳，以文章名世，而史學尤卓絕。宏以孤貧自拔，與並世清談學派，風趣標致，多有桿格。蓋宏乃一儒道兼融之學者，而確然可謂其承續儒家之大統。茲粗爲摭述其思想如次，亦是代表晉代學風之一格也。

宏文最爲後世傳誦者，厥爲三國名臣頌，其開始即曰：

夫百姓不能自牧，故立君以治之。明君不能獨治，則爲臣以佐之。

此乃中國儒家傳統之政治職分論，晚明黃梨洲明夷待訪錄原君原臣兩篇要旨，宏此數語，正已涵括，宏之論史，其大體精神，亦由此引端。惟宏乃一衰世人物，又沉浸於當時清談學派之大氣氛圍中，故其思想，多融會老莊道家，而究不失爲以儒術爲其思想體系之主幹。如云：

夫江湖所以濟舟，亦所以覆舟，仁義所以全身，亦所以亡身。然而先賢玉樞於前，來哲攘袂於後，豈天懷發中，而名教束物者乎？

此謂仁義所以亡身，卽莊子外篇駢拇之旨也。然宏雖承認老莊一派所陳仁義亡身之事實，而其人生態度，則確然仍宗儒家。乃謂天懷發中，名教束物，是卽仁義發於天懷，名教本之性眞也。故使內外夾持，殺身成仁，舍生取義，其人其事，遂得不絕迹於斯世，斯正人道之可貴，不傳以此轉譏於仁義。此卽

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之遺意也。故宏又曰：

身雖可亡，道不可隕。（世說文學篇注引晉陽秋）

則其取捨從違之間，辭旨凜然矣。然宏畢竟處衰世，乃不能無取於老莊。故曰：

時方顛沛，則顯不如隱。萬物思治，則默不如語。是以古之君子，不患弘道難，患遭時難。遭時匪雖，遇君難。故有道無時，孟子所以咨嗟。有時無君，賈生所以垂泣。夫萬歲一期，有志之通塗，千載一遇，賢智之嘉會。遇之不能無欣，喪之何能無慨。

史稱宏生性彊正亮直，雖被桓溫禮遇，至於辯論，每不阿屈，故榮任不至。斯其所以寄慨之尤深歟？

自晚漢以來，人物臧否，特爲時尚，宏有詠史之作，惜已不傳。世說文學篇注：宏以夏侯泰初何平叔王輔嗣爲正始名士，阮嗣宗嵇叔夜山巨源向子期劉伯倫阮仲容王濬仲爲竹林名士，裴叔則樂彥輔王夷甫庾子嵩王安期阮千里衛叔寶謝幼輿爲中朝名士。惜其所評論，文俱不傳，隻鱗片爪，偶見於後世類書所引，（御覽四百四十七，七賢序）。仍不足以見其評骘進退之大意。史稱宏爲大司馬桓溫府記室，爲東征賦，賦末列稱過江諸名德，而獨不載桓彝。伏滔先在溫府，與宏善，苦諫之，宏笑而不答。溫甚忿，不欲顯問。游山飲歸，命宏同載，衆爲之懼。行數里，問宏：聞君作東征賦，多稱先賢，何故不及家君？又宏賦不及陶侃，侃子胡奴，嘗於曲室抽刃問宏，家公勲跡如此，君賦云何相忽？宏雖仗捷譎，皆獲避禍，然其不能直情徑辭，事亦可想。故又曰：

仁義不可不明，則時宗舉其致，生理不可安全，故達識攝其契。相與弘道，豈不遠哉？故宏之自表見，僅在文史，而用心尤至者則爲其後漢紀，至其對於當世臧否，則無可得而深論也。

宏之後漢紀，特多論贊，可以備見其論史之宗旨。扼要言之，厥有兩端。一曰名教，二曰性理。

名教二字，近起於晉，樂廣所謂名教中自有樂地也。宏之論史，於名教尤所重視。其後漢紀自序有云：

夫史傳之興，所以通古今而篤名教也。丘明之作，廣大悉備。史遷剖判六家，建立十書，非徒紀事而已。信足扶明義教，網羅治體。然未盡之。……苟悅才智經綸，足爲嘉史，所述當世，大得治功，已矣。然名教之本，帝王高義，韜而未敍。今因前代遺事，略舉義教所歸，庶以宏敷王道，「彌」前史之闕。

則宏之重視名教之意可見。宏又稱名教爲義教，名卽義也。孟子曰：惄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若援宏說，則惄隱羞惡，卽天懷發中也。立名仁義，本之以爲教，即是名教束物矣。故立名所以見義，而名之由立，則實本人心。宏又說之曰：

夫名者，心志之標榜也。故行著一家，一家稱焉。德播一鄉，一鄉舉焉。故博愛之謂仁，辨惑之謂智，犯難之謂勇。因實之名，未有殊其本者也。太上遵理以修，實理著而名流。其次存名以爲己，故物慙。最下託名以勝物，故名盛而害深。故君子之人，洗心行道，唯恐德之不修，義之不高。崇善非以求名，而名彰於外。去惡非以邀譽，而譽宣於外。夫然，故名盛而人莫之害，譽高而世莫之爭。

此節最可注意者，有兩語。一曰，名者心志之標榜。可見一切人文社會名義之建立，推求本原，皆出於人類心志之自然。此卽所謂天懷發中也。其次宏謂太上遵理以修，理著而名流。則理者，卽是天懷發中

之本。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魏晉以下，喜用理學，而宏此處理字所指，即猶是天命與性。故達理在前，流名在後。如博愛之謂仁，博愛即人之天性，亦即是天之所命，是即理也。遵此博愛之理，見之實事實行，而乃因實立名，始謂之仁。則理即自然，名亦自然。仁義既出於自然之性理，則仁義亦何害？魏晉時人思想，大體頗求參酌老莊，而匯體之於孔孟，宏之此說，正見當時風氣，惟宏之所造詣，則較之同時，尤特見其爲深美耳。

觀於上引，闡述宏意，則可由名教而貫通於性理。蓋性理卽名教之本，亦義教所歸也。宏又曰：

夫生而樂存，天之性也。因而思通，物之勢也。愛而效忠，情之用也。故生苟宜存，則四體之重，不可輕也。因必宜通，則天下之欲，不可去也。愛必宜用，則北面之節，不可廢也。此三塗者，其於趣舍之分，則有同異之辨矣。統體而觀，亦如天人之理也。

夫生必樂存，因必思通，愛必效忠，此皆人性自然，性出天賦，故此樂性思通效忠之事，皆卽天人之理。宋儒謂性卽理，此義魏晉人遠已言之，如宏亦其證矣。故如宏之說，卽謂一切人事，一切廢史演變，皆由天理人性爲之本原，固無不可。先秦老莊道家，特揭自然的歷史觀，反議儒家，謂儒家主張一切人文建設，皆違背自然，宏則本其意，變其說，建立一種性理的體史觀，重爲儒家廻體，謂性理卽自然，一若人文建設，皆本性理卽無背自然也。郭象注莊特玄言之，而宏之論史，則實言之，然其軼於滙通儒道則一也。

宏又綜貫性理與名教而一言之，以推極於治道。

其言曰：夫稱至治者，非貴其無亂，貴萬物得所而不失其情也。言善教者，非貴其無害，貴性

理不傷，性命咸遂也。故治之興，所以道通羣心，在乎萬物之生也。古之聖人知其如此，故作爲名教，平章天下。天下既寧，無物之生全也。保生遂性，久而安之，故名教之益萬物之情大也。當其治隆，則資教以全生。及其不足，則立身以重教。……夫道衰則教虧，幸免同乎苟生。教重則道存，滅身不爲徒死。所以固名教也。汙隆者，世時之盛衰也。……而教道不絕者，任教之人存也。夫稱誠而動，以理爲心，此情存乎名教者也。內不忘己，以□爲身，此利名教者也。情於名教者少，故道深於千載。利名教者衆，故道顯於當年。……統體而觀，斯利名教之所取也。

此處兼言性理與性命，命爲性之所由始，理爲性之所由見。非命則性無所稟，非理則性無可見。故以性理性命並言。所貴於治道者，卽貴在其不傷性理，使羣生性命咸遂，而名教則由性理而作。保生遂性，乃老莊所喜言，顧不知名教之與治道，卽所以使人得保生遂性也。稱誠而動，以理爲心，卽率性之謂道也。情名教與利名教，則生知安行與學知利行之別也。老莊言自然率性，其流至於反對政治與教化，在宏之意，則治與教之緣起，皆本自然天性，而其呈效於人文社會者，亦卽所以保遂其自然與天性也。宏又一貫性理與名教而暢言之，其言曰：

夫君臣父子，名教之本也。然則，名教之作，何爲者也？蓋準天地之性，求之自然之理，擬議以制其名，因循以弘其教。辨物成器，以通天下之務者也。……未有違失天地之性，而可以序定人倫，失乎自然之理，而可以彰明治體者也。

然則名與教，正準之理與性而立。立君臣父子之名，而教忠教孝，人文社會之有君臣父子之倫，正自自

然生，正是因循於性理之自然也。

宏之爲說，又有專本於理字以言治化者。如曰：

夫物有方，事有類。陽者從陽，陰者從陰。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天地人物，各以理應矣。故干其一物，是虧其氣，所犯彌衆，所以寒暑不調，四時失序，蓋由斯也。古之哲王，知治化本於天理，陶和在於物類。故道之德禮，威以刑戮，使賞必當功，罰必有罪，然後天地羣生，穆然交泰，故斬一木，傷一生，有不得其理，以爲治道未盡也，而況百姓之命乎？天理二字，本始於樂記，而魏晉人屢言之，不俟宋儒始盛言天理也。宏謂治化本於天理，此卽就老莊治化當本自然之旨而轉深一層說之，斯確然見其爲儒義矣。

宏亦有專本於性情以言治化者。其言曰：

夫人生，合天地之道，感於事動，性之用也。故動用萬方，參差百品，莫不順乎道，本乎情性者也。……故因其所弘則謂之風，節其所託則謂之流。自風而觀，則同異之趣可得而見，以流而尋，則好惡之心於是乎區別。是以古先哲王，必節順羣風而導物，爲流之途而各使自盡其業，故能班敍萬物之才以成務，經綸王略，直道而行者也。中古陵遲，斯道替矣。上之才不能以至公御物，率以所好求物。下之人不能博通爲善，必以合時爲貴。故一方通而羣方塞矣。夫好通惡塞，萬物之情也。背異傾同，世俗之心也。中智且猶不免，而况常人乎？故欲進之士，斐然嚮風，相與矯性違眞以徇一時之好，故所去不必同而不敢暴，則風俗遷矣。

著之此節，蓋謂一切治化本原，皆當順於人之性情，而善爲節導，俾使各盡所業，以共成天下之務。故

治化本於天理，即是直道而行。若背於此義，在上者不以至公御物，而以私好求物，此乃一種權力政治，而在下者乃仰覩上之所好而揣摩趨附以求合，此乃一種功利世習。此莊子外篇在宥所謂將使天下之人淫其性，遷其德，而不安其性命之情者。然此非謂人文社會即可根本不需治化，乃謂治化之失其本原大義而致然也。

宏乃繼此而言爲治立法之大義，其言曰：

自古在昔，有治之始，聖人順人心以濟亂，因去亂以立法，故濟亂所以爲安，而兆衆仰其德。立法所以成治，而民氓悅其理。是以有法有理，以通乎樂治之心，而順人物之情者，豈可使法逆人心，而可使衆兆仰德。治與法違，而可使民氓悅服哉？由是言之，資大順以臣民，上言之道也。通分理以統物，不易之數也。……商鞅設連坐之令以治秦，韓非論捐灰之禁以教國，而修之者不足濟一時，持之者不能以經易世。何則？彼誠任一時之權利，而不通分理之至數也。故論法治之大體，必以聖人爲準格。聖人之所務，必以大道通其法。……非理分而可以成治者，未之聞也。……推此以治，雖愚悖凶戾者，猶知法治所以使之得所而安其性者也。故或犯法逆順，亂倫反性者，皆衆之所疾，而法之所以加。是警一人而千萬人悅，則法理之分得也。夫然則上下宏和，天下悅服，又何論於法逆於理，理與法違哉？

宏意謂一切法制，皆當順人情，通分理。所謂分理者，即是人之才性各異，情趣分別，義業多歧。若能本此立法，則法固可以濟亂，可以安衆，是則非法之不當重，乃逆情違理之法不可有也。

宏既論法，又論刑，其言曰：

夫民心樂全而不能常，蓋利用之物懸於外，而嗜慾之情動於內也。於是進取陵競之行。希求放肆不已，不能充其嗜慾，則苟且僥倖之所生……姦偽忿怒之所興。先王……欲救其弊，故先以禮德陶其心。其心不化，然後加以刑辟。……德刑之設，參而用之者也。……夫殺人者死，而相殺者不已，是大辟可以懲未殺，不能使天下無殺。……鯨則可以懼未刑，不能使天下無刑。故將欲止之，莫若先以德禮。夫罪過彰著，然後入於刑辟，是將殺人者不必刑也，縱而不死，則陷於刑辟矣。故刑之所制，在於不可移。禮教則不然。明其善惡，所以潛勸其情，消於未然也。示以恥辱，所以內「化」其心，治之未傷也。故過而不甚於著，罪薄而不及於刑也。終入辜辟，非教化之所得也。故雖殘一物之生，刑人之一體，是除天下之害，未何傷哉？率斯道也，風化可以漸淳，刑罰可以漸少，其理然也，苟不化其心，而專任刑罰，民失義方，動陷刑網，求世休和，焉可得哉？

魏晉學者，精言刑法，宏之此論，彌見深粹。昔司馬遷謂申韓卑，循名責實，原於老莊。若如宏之所指，先之以禮教，而德刑參用，則何致流於申韓之慘酷乎？宏亦深通老莊道家精神，乃能挽而會通之於儒術，則其識超出於韓非之徒遠矣。

宏又本此旨而言禮，其言曰：

禮，古之帝王所以篤化美俗，率民爲善者也。因其自然，而不奪其情，民猶有不及，而況毀禮止哀，滅其天生乎？

宏謂禮亦因乎自然，本乎天性，所見卓矣。然則又焉有所謂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而又復何有乎

禮法豈爲吾輩設之說乎？

宏又本此以言樂。其言曰：

樂之爲用，有自來矣。……末世制作，不達音聲之本，感物乖化，失序乎情性之宜。故雖鐘鼓不足動天地，金石不足以感人神，因輕音聲之用，以忽感導之方，豈不惑乎？善乎嵇生之言，音聲曰：古之王者，承天理，必崇簡易之教，仰無爲之理，君靜於上，臣順於下，大化潛通，天下交泰，羣臣安逸，自求多福。默然化道，懷忠抱義，而不覺其所以然也。和心足於內，則美言發於外。故歌以敍志，舞以宣情。然後文之以采章，昭之以風雅，播之以八音，感之以太和。導其神氣，養而就之，迎其悅情，致而明之，使心與理相順，言與聲相應，合乎會通，以濟其美。……故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然樂之爲體，以心爲主，故無聲之樂，民之父母也。夫音聲和，至人情所不能已者也。是以古人知情不可放，故抑其所通。知慾不可絕，故因以致殺。故爲可奉之禮，制可遵之聲也。口不盡味，耳不極音，揆始之中，爲之檢則，使遠近同風而不竭，亦所以結忠信，著不遷也。

然則禮樂皆出於自然，皆本乎情性，爲言治化者所不可忽。尤其引嵇康叔夜之言，聲無哀樂，以心爲體，和樂之興，上通天理。此皆魏晉人嘉言旨論，固不得與清談放蕩一概而輕之也。

宏又本禮樂而言風俗，別華夷，其言曰：

夫民之性也，各有所稟。生其山川，習其土風。山川不同，則剛柔異氣。土風乖則楚夏殊音。是以五方之民，厥性不均。阻險平易，其俗亦異。況乃殊類絕域不賓之族，以其所稟受，有異

於人，先王……故分其內外，阻以山川。……夫中國，……德禮陶鑄，爲日久矣。有一士一民，不行先王之道，必投之四裔，以同殊類，今承而內之，以亂大倫，違天地之性，錯聖人之化，不亦弊乎？昔伊川之祭，其禮先亡，識者觀之，知其必戎。況西羌北狄，雜居華土？嗚呼！大夷之有中國，其漸久矣！

此條因孝明納西羌降種而發。宏生值五胡侵佔中原，故言此尤沉痛。然其謂禮樂治教，當一本民性，而民性互異，則由於山川殊域，土風異宜，此皆深爲明通之論，固非如老莊所謂建德之邦，赫胥氏之世，僅馳玄想，所能比擬矣。先秦老莊道家，一本其尊重自然之說，於治化禮樂法制，皆所反對，而遊心於有史以前無證之幻想。今宏則切據史事，旣承襲老莊尊重天性自然之旨，而一一爲治化禮法開陳新義，挽以重反之於儒術，兩漢以來，剴切深明，蓋未有也。

宏又進而言政治上之物質建設，儀文節制之事。其言曰：

昔聖人興天下之大利，除天下之大患，……使天下之民，各安其性命，而無夭昏之災，是以天下之民，親而愛之，敬而尊之。……故爲之宮室，衛以垣牆。……爲之旌旗，表以服章。……自民之心，而天下所欲心，而天下所欲爲，故因而作制，爲之節文。始自衣裳，至於車服，……各有品數。……盡其器用備物，而不以爲奢，適務而不以爲儉。……末世之主，行其淫志，……崇屋而不厭其高，玄黃而未盡其飾。於是民力殫盡，而天下咸怨。

此其爲說，頗近荀卿。惟荀卿立論，似偏就政治體制言，宏則就爲政者之興利除害，得民尊親而樂爲之爲言，則較荀尤深允矣。蓋荀主性惡，旨重戡天，矯枉過正，力求反道家之說，而不悟其轉陷於偏狹

也。

宏又進而論治道之不能以無主，其言曰：

書稱協和萬邦，易曰萬國咸寧，然則諸侯之治建於上古，未有知其所始者也。嘗試言之，曰：夫百人聚，不亂則散，以一人爲主，則斯治矣。有主則治，無主則亂，故分而主之，則諸侯之勢成矣。總而君之，則王者之權定矣。然分而主之，必經綸而後寧。總而君之，必統體而後安。然則經綸之方，在乎設官分職，因萬物之所能。統體之道，在乎至公無私，而天下均其欲。故帝王之作，必建萬國而樹親賢，置百司而班羣才，所以不私諸己，……分其力任。……雖富有天下，綜理不過王畿。……故衆務簡而才有餘，所任輕而事不滯。……秦有天下，毀廢五等，……傾天下之珍，以奉一身之欲。舉四海之務，以關一人之聽。故財有餘而天下分，怨不理而四海叛。……由此觀之，五等之治，歷載彌長。雖元首不康，諸侯不爲失政。一國不治，天下不爲之亂。故時有革代之變，而無土崩之勢。郡縣之立，禍亂實多。君無常君之民，尊卑迭而無別，去來似於過客。人務一時之功，家有苟且之計。機務充於王府，權重並於京師。……是以閭閻不淨，四海爲之鼎沸。天網一弛，六合爲之窮兵。夫安勢著於古代，歷代之君，莫能創改，欲天下不亂，其可得乎？

此因政治必戴元首，而特推衆建諸侯之美。蓋有鑒於秦漢以來，王室積禍，故鮑敬有無君之論，而宏則不爲偏激，深觀史變，而主封建。封建卽分權，卽宏文之所謂經綸也。此後晚明大儒顧炎武顏元之流，亦有鑒於明室之驟亡而主封建之議，尋其爲論，亦無以踰乎宏之所陳也。

宏既主衆建諸侯，因亦主弗勤遠略，然此實非老子小國寡民之說，乃儒家傳統內國而外夷狄之遺旨也。其言曰：

古之有天下者，非欲制御之也。貴在安靜之。故修己不求於物，治內不務於外。自小至大，自近及遠，樹之有本，枝之有葉，故郊畿固而九服寧，中國實而四夷賓。夫唐虞之盛，……正朔所及，五千而已。……三代建國，弗勤遠略。歧邠江淮之間，習其故俗。湖野遼海之城，戎服不改，……君臣泰然，不以區宇爲狹。故能天下乂安，享國長久。至於秦漢，開其丘宇，方於三五之宅，故以數倍矣。然顧瞻天下，未厭其心。乃復四通諸國，東略海外。故地廣而威刑不制，境遠而風化不同。禍亂薦臻，豈不斯失。……故域外之事興，僥倖之人至矣。此即因論班超而發。晚近四方帝國主義之勃興，若以中國儒家義繩之，斯亦徵倖之人，鼓動生事，爲王道所不取。而帝國基業，亦終不可久，豈非以地廣而威刑不制，境遠而風化不同之所限乎？

宏論政權分合，國制大小，義具上引，又論君權轉移，深闡禪讓與革命之皆出於自然。其言曰：

夫君位，萬物之所重，王道之至公。所重在德，則弘濟於仁義。至公無私，故變通極於代謝。

古之聖人，知盛衰有時而然，故大建名教，以統羣生。本諸天人而深其關鍵。以德相傳，則禪讓之道也。暴極則變，則革代之義也。廢興取與，各有其會。因時觀民，理盡而動。……有德之興，靡不由之。

就政治職分論大義，則君位亦一職也，失職自當易位，此正治化之天理。在中國，固無君權神聖萬世一統之說。然君位既萬物所重，則理不盡，固未可輕率而擬議之。宏之此節，因魏文代漢而發。雖曰君理

既盡，雖庸夫得自絕於桀紂。而謂漢德未衰，以不可取之實，而冒揖讓之名。因輔弼之功，而當代德之號。欲比德堯舜，豈不誣哉？自今平心論之，宏所云云，要是當時之正議，不得以近代人見解，謂其助長君權也。

宏論君位君權之轉移，其說具如上述，又論舉賢，謂：

夫帝王之道，莫大於舉賢。舉賢之義，各有其方。班爵以功，歷試而進，經常之道也。若大德奇才，可以光昭王道，弘濟生民，雖在泥塗，超之可也。

既論舉賢，又論任賢，其言曰：

夫金剛水柔，性之別也。員行方止，器之異也。故善御性者，不違金水之質，善爲器者，不易方圓之用。物誠有之，人亦宜然。故肆然獨往，不可襲以章服者，山林之性也。鞠躬履方，可屈而爲用者，廟堂之材也。是以先王順而通之，使各得其性，故有內外隱顯之道。爲末世凌遲，治亂多端，隱者之作，其流衆矣。或利競滋興，靜以鎮世，或時讓追遷，處以全身。或性不和物，退以圖安。或情不能嘿，卷以避禍。……有道之君，皆禮而崇之，所以抑進取而止躁競也。呼嗚！世俗之賓，方抵掌而擊之，以爲譏笑，豈不哀哉！

宏生丁衰亂，特倡崇隱之說，伯夷之清，伊尹之任，其有關於世道一也。中國史上乃特有隱士一流，其於亂世，所以維繫世運，保全生民之元氣者，貢獻實大，若爲治者僅知任賢，而忽於尊隱，是猶知其一而昧其一耳。隱淪之風，則汲於老莊道家言爲多，宏之斯論，會通儒道，斟酌兩盡，厥識卓矣。至於嵇康被矯，稽紹復出，凡此之類，居亂世而不獲遂其隱退之情，而終以遭殺身之禍者，斯尤宏之所以致深

慨也。

宏論舉賢，又論選善，其言曰：

夫稱善人者，不必無一惡。言惡人者，不必無一善。……善不絕惡，故善人務去其惡。惡不絕善，故惡人猶貴於善。夫然，故惡理常賤，而善理常貴。……苟善理常貴，則君子之道存也。……善義之積，一人之身耳，非有萬物之助，而天下莫敢違，豈非道存故也。古之帝王，恐年命不長，懼季世之陵遲，故辨方設位，明其輕重，選羣臣之善，以爲社稷之寄，蓋取其道存，能爲天下正。嗚呼！善人之益，豈不大哉！

論語政者正也。莊子曰：受命於天，惟舜獨也正。幸能正生，以正衆生。宏主爲政者選善以爲天下正，此亦其真能會通儒道以立說之一端也。

凡宏論政，其肇肇大端，粗備於上引。宏又綜論上古以迄季漢歷代政治風俗之利弊得失，而具陳其理想，其言曰：

古之爲政，必置三公以論道德，樹六卿以議庶事。古司箴規諷諫，閭閻講肄，以修明業。於是觀行於鄉閭，察議於親隣，舉禮於朝廷，考績於所蒞。使言足以宣彼我，而不至於辨也。義足以通物心，而不至於爲佞也。學足以通古今，而不至於爲文也。直足以明正順，而不至於爲狂也。野不議朝，處不談務，少不論長，賤不辯貴，先王之教也。傳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天下有道，庶人不議，此之謂矣。苟失斯道，庶人干政，權移於下，物競所能，人輕其死，所以亂也。

此節乃有感於季漢黨錮之禍而發。誠主政治職分論者，其理想之政府，固必至此，斯在下者自將無所議於上。庶人之議，亦在上之失職，有以致之。即如近代西方民主政治之興起，苟使彼時爲政者，不失其應盡之責任，亦何致舉國騷動，王侯尊貴，一時齊上斷頭臺，而社會羣衆死者，舉國星若焦乎？是則所謂庶人不議，僅以測政府盡職之所至，固非阻抑物情，禁防輿論，以便專制暴政之得以長肆於民上也。

老莊言自然，其所貴者有二，首在順安性命之情，次則因應時會之變。此二義者，雖懸之百世，莫可與易。宏之論政，大率本此兩義。順性之說，前引具詳。其論因時隨變，亦有卓識。其言曰：

會通異議，質文不同。……何邪？所遇之時異也。夫弈者之思，盡於一局，聖人之明，周於天下。苟一局之勢未嘗盡同，則天下之事豈必相襲哉？……經籍者，寫載先聖之軌迹者也。

聖人之迹不同如彼，後之學者，欲齊之如此，焉可得哉？故曰：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不可不察。聖人所以存先代之禮，兼六籍之文，將以廣物憤心，通於古今之道。今去聖人，幾將千年。風俗民情治化之術將數變矣，而漢初諸儒，多案春秋，春秋之中，復有同異。……是非之倫，不可勝言。六經之道不可得詳，而治體云爲，遷易無度矣。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諸子之言，紛然散亂。太史公談判而定之，以爲六家。班固演其所而明九流。觀其所由，皆聖王之道也。支流區別，各成一家之言。夫物必有宗，事必有主，雖治道彌綸，所明殊方，舉其綱契，必有所歸。尋史談之言，以道家爲統，班固之論，以儒家爲高。二家之說，未知所辨。嘗試論之，曰：……先王教化之道，居極則玄默之司契，運通則仁愛之以教化。故道明其本，儒言其用，其可知也。……陰陽，……名，……

……法，……墨，……斯乃隨時之迹，繼而爲治者也。後之言者，各演一家之理，以爲天下法，儒道且猶紛然，而況四家者乎？夫爲棺椁，遂有厚葬之弊，喪欲速朽，亦有棄尸之患，因聖人之言迹，而爲支辯之說者，焉可數哉？

蓋古之良史，莫不賅貫古今，兼通百家，然後可以立一定見，而憑之進退人物，臧否治道，以勒成一代之信史，而懸爲後世之龜鑒。尼父春秋尚史，繼此有述，如司馬氏之論六家要旨，班氏之述九流得失，此皆良史之才。夫豈偶焉而已。宏之此節，蓋自附於孔子馬班之遺意，所謂道明其本，儒言其用，一部東漢紀，即本此而作。凡本篇所稱引，其論議評駁，皆此二語可以賅之，此亦袁氏一家之言也。范曄後漢書，特汲其餘緒，而陳壽三國志，則距此尤遠。後世特以宏書有紀無傳，不獲預於正史之列，遂忽而輕之。然此乃著書體製，非闢史識也。其論經籍，謂是寫載先王之軌迹，此卽後世所謂六經皆史，莊子所謂古人之糟粕，又曰：六經先王之陳述，而非其所以述。以此較之兩漢尊經，豈不卓出遠甚乎？夫尙論古代學術者，必先六經，次百家，司馬遷著史記，自謂聞之董生，本原春秋，其意在以史代經，而發明其所以述。故班超氏分別九流，司馬氏史記列六議春秋略。則經者舊史，史卽新經，此惟馬班下迄於宏，抱此宏旨，而後無嗣響矣。爰就宏言，粗爲部勒，欲治中國政治思想史，中國歷史學史者，皆可取材。至於尙論魏晉學術思想，此尤卓然成一家之言，不當忽而不顧也。

〔原文載於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香港民主論第六卷第二十二期〕

范蔚宗的史學

藍文徵

前代史家，因生前受謗，或身後被誣，其作品也跟着受了影響，待歷時甚久，而真價始出，范蔚宗即其一例。

一

范曄字蔚宗，宋順陽山陰人，生於晉安帝隆安二年，死於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公元三九八——四五）。曾祖汪，晉安北將軍；祖寧，晉豫章太守；父泰，宋車騎將軍侍中特進。蔚宗出嗣從伯弘之，襲封武興縣五等侯。少好學，博涉經史，善爲文章，能隸書，曉音律。初仕爲彭城王義康冠軍參軍，後遷尚書吏部郎。元嘉元年冬，彭城太妃薨，蔚宗與弟廣淵等酣飲，開北牖聽挽歌爲樂。義康大怒，左遷蔚宗宣城太守。不得志，乃刪衆家後漢書爲一家之作。元嘉十七年，始興王濬爲揚州刺史，未親政，以蔚宗爲長史行州事。後左遷衛將軍太子詹事。旋爲孔熙先謝綜等所惑，相與密謀擁立義康，爲徐湛之告發，元嘉二十二年十一月被殺，年四十八。沈約宋書范曄傳，頗致訾謗，後世薄其人遂亦輕其書。但據約宋書自序，稱其父璞爲揚州主簿，曾受宋文帝密囑，監視蔚宗，常給蔚宗上報告，是沈范二家有無怨隙？約述蔚宗的行爲，是否可信？都值得研究。清隙蘭甫特撰申范一文（見東塾讀書記），替蔚宗剖

辯，足雪其誣，吾人對此不再辭費。僅就蔚宗的史學，略加探討。

一

范蔚宗在史學上，所以能有闊深的修養，和輝煌的成就，大約有兩種憑藉：

(一) 家學淵源：蔚宗曾祖汪，「博學多通，善談名理」。祖寗，「少篤學，多所通覽，時以虛浮相扇，儒學日替，寗以爲其源始于王弼何晏，二人之罪，深於桀紂……寗崇儒教……志行之士，莫不宗之……撰春秋穀梁集解，其義精審，爲世所重」(晉書本傳)。蔚宗父泰，曾領國子祭酒，「博覽篇籍，好爲文章，撰古今善言二十四篇及文集傳於世」(宋書本傳)。蔚宗繼三世家學，承襲既豐，史學修養，自然闊深。在中國史家中，除其前之司馬遷班固，及其後之姚思廉李延壽外，罕可比擬。

(二) 擁有豐富史料：漢明帝命班固尹敏等在蘭臺作世祖本紀及功臣傳。章和以後，圖籍藏于東觀，凡撰漢記者，相繼在其中。安帝時，先後詔劉珍伏無忌等續作。桓帝又令邊韶崔實等續之，積百十四篇，號曰漢記。靈帝復令盧植等續作，隋書經籍志總稱爲東觀漢記，爲官修國史之濫觴，亦即後世各家後漢書之所本。東漢欲末，全國動蕩，羣雄起滅，風雲變幻，可泣可歌之事，不斷演出。各地文士，多就耳目所及，濡筆記述。如：劉艾(作芳訛)靈獻二帝紀，袁曄獻帝春秋，樂資山陽公載記，侯瑾漢皇德記，張溫後漢尚書，王粲漢末英雄傳，毛范呂布本事，虞溥江表傳，不著撰人之曹瞞傳，漢末名士傳，先賢行狀等，以及鄭玄、荀彧、彌衡、華陀等名人別傳，此類作品甚多，據袁宏所見，凡數百卷(後漢紀序)。實以吳謝承之後漢書爲巨擘。晉代學者，喜治後漢史，蔚爲風氣。其作品，紀傳體有：薛

瑩後漢記，司馬彪續漢書，劉義慶（兩唐志列於華嶠之前，疑係晉人，而非宋之劉義慶。）後漢書，華嶠漢後書，謝忱後漢書，張瑩後漢南紀（兩唐志無後字），袁山松後漢書，孔衍後漢尚書。編年體有：張璠後漢紀，袁宏後漢紀，孔衍後漢春秋。此批豐富史料，供蔚宗採擇，自無文獻不足之憾。

二二

蔚宗有此兩大憑藉，又具良史之才，作史的條件已備，遂致力撰述。劉知幾稱：「范曄廣集學徒，窮覽舊籍，刪煩補略，作後漢書，凡十紀，十志，八十列傳，合爲百篇。會曄以罪被誅，其十志未成而死」（史通正史篇）。後世史家，因受宋書范曄傳的影響，對於後漢書，毀譽不一。茲謹就其書之內容，略加分析。

(一) 范書的義例：范氏雖仿班固，斷代爲史，但其義例，實勝漢書。蔚宗獄中與甥侄書云：「既造後漢，轉得統緒，詳觀古今箸述及評論，殆少可意者。班氏最有高名，旣任情無例，不可甲乙辨。後贊於理，近無所得，惟志可推耳！博贍不可及，整理未必愧也……紀傳例，爲舉其大略耳！諸細意甚多，自古體大而思精，未有此也！恐世人未能盡之，多貴古賤今，所以稱情狂言耳！」蔚宗嫌班書任情無例，故撰後漢書時，先立紀傳例，以爲全書之準則。梁劉昭謂：「范志全缺，序例所論，頗褒其美」（窮注司馬彪續漢志序）。是范書序例，梁時尚存，劉昭曾謂親見之。范書旣先立凡例，故其體例最善。然猶爲後世所糾摘者：

(1) 爲皇后立紀：史通列傳篇譏後漢書爲皇后立紀。據首書華嶠傳：「嶠以皇后配天作合，前史

作外戚傳，以繼篇末，非其義也，故易爲皇后紀，以次帝紀」。是范書之立后紀，乃因華書，並非創製。惟觀蔚宗與甥侄書，直欲凌班，豈復措意華矯？華書之十典三譜，蔚宗皆不屑仿其例而沿其名。獨襲華書爲皇后立紀者，實具深意。因東漢諸帝，多不永年，前後臨朝者，有竇、鄧、閻、梁、竇、何六后，與天下治亂，關係極密。西漢僅一呂后臨朝，史漢猶列諸本紀，故范書爲皇后立紀，亦有深意。設范氏僅紀六后，而置餘人於列傳，則於例尤得。

(2) 列傳名目太多：史記於傳公卿將相而外，餘復以類相從，立儒林循吏諸傳，漢書因之，范書列傳門類更多。邵晉涵識之云：「夫史以紀實，綜其人之顛末，是非得失，灼然自見。多立門類奚爲乎？名目既多，則人有輕重萬端，不名一節者，斷難以二字之品題，舉其全體。而其人之有隱惡與叢惡者，二字之貶，轉不足蔽其辜。宋人論史者，不量其事之虛實，而輕言褒貶，又不顧其傳文之美刺，而爭此一二字之名目爲升降，展轉相循，出入無憑，執簡互爭，腐毫莫斷，范氏階之厲也」（南江書錄）。邵氏指摘宋人，頗有是處；歸咎蔚宗，實有未當。范書列傳門類有：循吏、酷吏、儒林及黨錮、宦者、文苑、獨行、方術、逸民、列女等傳，前三者皆因史漢所固有，後七者皆蔚宗所新創，揆諸當代史實，最得體要。良以東漢尚氣節，故創獨行、逸民二傳，以表章幽隱，黨錮之與，善類一空，宦官亂政，漢室遂傾，此皆一代大事，理宜分別立傳；文人與學者迥異，漢書無文苑，故司馬相如王褒之流，無法安排，竟置於普通列傳中，蔚宗創爲文苑，後世諸史因之，竟不能廢；至於敦風教而傳列女，記異能而傳方術，例皆允當，常爲後世所沿用。邵氏雖譏范書多立門類，然亦謂：「范書所增文苑列女諸傳，諸史相沿，莫能刊削。蓋時風衆勢，日趨於文，而閨門爲風教所繫，當備書於簡策，故有創而不廢也」（南

江書錄）。可見其於范書之是處，亦不能不首肯。吾人細讀范書，到處可發見其義例之善，足覩其史學之深及史觀之正確。

(二) 范書的記事：蔚宗史識甚高，故記事極佳。其所記最繁複之事，如西域之三絕三通（西域傳），極周密而扼要。復能洞燭當時大勢，把握住歷史的動變。如於劉焉傳中，記焉「建議改置牧伯」，足以說明漢末羣雄割據之由。又如於黨錮傳序，舉「匹夫抗憤」，以見「主荒政謬」，天下將變。更善記他人之所易忽，而實爲最重要之事，如記耿夔等破北匈奴於金微山云：「北匈奴逃走，不知所在」（竇憲傳），乍看似爲閑筆，但一與羅馬歷史上匈奴西侵相對照，則「不知所在」四字，何等重要。尤能於滄海中拾遺珠，如於鮮卑傳中，記檀石槐「聞倭善網捕，於是東擊倭人國，得千餘家，徙置秦水（在今熱河境）上，令捕魚以助糧食」。此事爲他書所不載，觀北齊後主追謚高歡爲「神武」，恐即受此批倭人之裔，傳說其神武開國故事之影響。范書記事之佳，類此者甚多。劉知幾稱：「范曄之刪後漢也，簡而且周，疏而不漏」。邵晉涵亦謂范書「儒林考傳經源流，補前書所未備。范氏承其祖甯之緒論，深有慨乎漢學之興衰，闢有教化，推言終始，三致意焉，豈獨賈逵鄭康成諸傳爲能闡其微意哉」（南江書錄）。實則范書記事之佳，固不止一儒林傳。

(三) 范書的文筆：文筆爲撰史的工具，蔚宗最閑此道。其於與甥姪書，詳論爲文三昧，不讓文心雕龍，以文繁不具引。正唯其文學修養之深天才之高，故後漢書之文字，能別具心裁，自出手眼，奇情異采，音多絃外。與甥姪書云：「吾雜傳論，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約其詞句。至於循吏以下，至六夷諸傳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減過秦篇，嘗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

之而已！贊自是吾文之傑思，殆無一字空設，奇變不窮，同含異體，乃自不知所以稱之！此書行，當有賞音者。」因蔚宗有知之深，故敢如此自信自負。昭明文選錄後漢書論贊各一首，可見梁人已重視范文。舊唐書經籍志著錄范書論贊五卷，殆以蔚宗文筆高於六朝諸人，愛其文辭者，遂摘取論贊，使之別行。劉知幾譏其「每卷立論，其煩已多；而嗣論以贊，爲顯彌甚。亦猶文士製碑，序終而續以銘曰；釋氏演法，義盡而宣以偈言」（史通贊篇）。按范泰「暮年事佛甚精，於宅西立祇洹精舍」（宋書本傳）。蔚宗受其父之影響，彷彿經之偈陀，爲史作贊，綜攝全傳，助人回味，亦自有妙用。至章宗源以范書爲皇后作紀，及紀傳序偶取華書之言，遂謂范書全本華書。殊不知華書遭晉東徙，三唯存一，少可依據。所謂取華書之處，章懷皆已注明。據王先謙所考：「范書因於華書六事，大都寥寥數句，不關紀傳正文，實因華書未善，而加以改正，不得因此遂謂其悉本華書」（後漢書集解述略）。故僅就文字論，范氏亦有良史之才。

（四）范書的書法：王鳴盛謂：「推詳范書之書法類次，信其悉合班書，則整理之間，彌見良工心苦」（十七史商榷）。試取陳壽三國志與後漢書比較：

三國魏志武帝紀

後漢書獻帝紀

建安九年天子以公領冀州牧。

十三年以公爲丞相。

十八年策命公爲魏公。

二十一年天子進公爵爲魏王。

曹操自領冀州牧。

曹操自立爲魏公加九錫。

曹操自進號魏王

二十五年漢帝以衆望在魏，乃召羣公卿士……奉璽綏禪位。皇帝遜位魏王不稱天子。

比較之下，便知陳范孰爲直筆。王鳴盛謂：「范書貴德義，抑勢利，進處士，黜姦雄，論優學則深美康成，褒黨錮則推崇李杜；宰相無多述，而特表逸民，公卿不見采，而特尊獨行」（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一）。蔚宗之褒貶與奪，皆得實而公正，可覩其史德之高。前代史家，具政治史觀比較多。惟范氏傾向於倫理史觀及文化史觀，故詳寫東漢風俗之美，並推崇文學儒雅，頗能鑒馬班之失，而匡正之。

四

綜觀范書：由義例之善，可見其史學之深；由記事之得，可覩其史識之高；由文筆之佳，可徵其史才之卓；由書法之公，可驗其史德之懋；六朝之際，最爲良史。觀蔚宗與甥姪書，對於後漢書，自負甚盛，雖沈約亦許其「所序並實，故存之」（宋書范曄傳）。祇以班書前於范書三百餘年，馬班並稱，早成習慣，故蔚宗無由奪班氏之席。范書既出，除袁宏後漢紀外，諸家之書盡廢，史通謂：「言漢中興史者，唯范袁二家」，袁紀作於范前，位竟退居范後，蕭子顯之後漢書，作於范優，而竟亡於隋前，孰爲優劣？不言可喻。又魏晉南北朝之學者，以史漢東觀漢記爲三史，唐宋以來，以史漢與范書爲三史（見十駕齋養新錄及十七史商榷）。唐宋皆以三史試進士（見新唐書選舉志及宋史選舉志），范書之價值，始漸增重。

魏收之史學

周一良

正史中最為人所詬病者厥為魏收魏書，然夷考其實，前人所論未必盡當。——良嘗

粗檢史籍，與魏書比觀，深覺昔賢責難於收之人與書者，使收地下有知，或不受也。

昔晉書誣陳壽，王西莊趙既北皆確切辨之，矧收書被誣重厚於三國志乎？茲篇之作在求釋昔賢之疑，若魏書全部之評駁，則茲事體大，非此文所能盡矣！

一、魏收之爲人

魏收字伯起，鉅鹿下曲陽人。生於魏宣武帝正始三年，卒於齊後主武平三年（五〇六——五七二）。歷事魏齊兩朝，謚文貞。其事迹見北史五十六^①。收於魏節閔帝中興元年（五三一）以散騎侍郎典起居注，並修國史，後以事解官。高歡開府晉陽，收爲府屬^②。本以文才必望見知，而不遂，乃更求修國史。高澄啓收兼散騎常侍，修國史，訖於魏亡。齊受禪，收除中書令，仍兼著作郎。天保二年（五五二）詔撰魏史。齊文宣帝嘗令羣臣各言志，收曰：「臣願得直筆東觀，早出魏書！」故四年（五五三）除收魏尹，優以祿力，不知郡事；祇在史閣，使專其任。平原王高隆之總監之，署名而已。與收同修魏書者，有房延祐、辛元植、眭仲讓、刁柔、裴昂之、高孝幹、綦毋懷文^③。收欲專責任，故其書三十五

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論、前後二表一啓皆獨出於收。北史本傳謂：「房延祐、辛元植、眭仲讓雖夙涉朝位，並非史才；刁柔、裴昂之以儒業見知，全不堪編輯；高孝幹以左道求進。修史諸人祖宗姻戚多被書錄。」北齊書四十四儒林傳有刁柔，謂「柔性頗專固，自是所聞，收常慊憚。……柔在史館未久，逢勒成之際，志存偏黨。魏書中與其內外通親者，並虛美過實，深爲時論所譏焉。」綦毋懷文見北齊書四十九方伎傳，謂其「以道術事高祖」，蓋亦高孝幹之流。由是知魏書發凡起例雖在伯起，而列傳之修撰亦經衆手。諸人多非史才，蕪冗之處固不應收一人獨尸其咎矣。天保五年（五五三）三月，奏上魏書本紀列傳共一百十卷。五月，復奏上十志，凡二十卷。收自魏中興豫修國史，至齊天保之專總史事，奏上魏書，居史職凡二十有三載。

收以文華顯，與溫子昇、邢邵齊譽^④。而其行文之工緻敏捷在二子上。學識博雅，尤亟爲時所重。北齊初年制作，收無不參贊其間。本傳云：「又除定州大中正。時齊將受禪，楊愔奏收置之別館，令撰禪代詔冊諸文，遺徐之才守門不聽出。」北齊書三十四愔傳稱愔「推誠體道，時無異議。……典選二十餘年，獎掖人倫，以爲己任。……門絕私交，輕貨財，重仁義。」收果輕薄之徒，愔將能薦之乎？北齊書三十高德政傳載德政亦薦魏收，德政固亦以贛直著者也。天保八年參修律令，及文宣崩，復參議吉凶之禮。北齊書四十三封述傳又云：「河清三年勅與錄尚書趙彥深僕射魏收……等議定律令。」今案議律令事北史本傳不載，然據北齊書七武成紀及北史本傳，收於河清二年正月乙亥以太子少傅兼尚書右僕射，己卯，以阿縱除名。其年復得罪當流，以贖論。三年，起除清都尹。至天統四年始再除尚書右僕射。則議定律令之勅當在河清二年正月乙亥以後己卯以前下，數日內收即除名，蓋未及豫其事，故本傳

不載。封述傳「河清三年」之三當是二字之誤，據武成紀河清三年三月已因律令班下而大赦矣。北齊書文苑傳序：「〔祖〕珽又奏撰御覽，詔珽及特進魏收、太子太師徐之才、中書令崔勣、散騎常侍張鵡、中書監陽休之監撰。」考後主紀：「武平三年二月……勅撰玄洲御覽，……八月……成。……後改爲脩文殿御覽。」收卒於是年，而月日不可考，未審諸御覽之成否。觀北史本傳不載監撰事，意者收之歿在八月以前乎？齊國史之修撰，收亦與焉，北齊書四十二陽休之傳記收與休之爭高祖本紀齊元年之斷限，隋書四十二李德林傳有與德林書二通，論齊書起元事，惜簡短不完，未能窺伯起立意所在耳。

惟其出乎僭類也，故恃才傲物，不矜細行。加之性褊，不輕下人，好爲詆詬奇譎之論，爲世所指摘⑤。而原其本心，實亦無它。北史本傳云：「其年〔河清二年〕又以託附陳使封孝琰牒令其門客與行，遇岷舶至，得奇貨衆然褥表美玉盈尺等數十件，罪當流，以贖論。」案當時南北不許互市，北齊書四十六蘇瓊傳：「天保中……行徐州事。……舊制以淮禁不聽商販輒度淮南，歲儉，啓聽淮北取糴。後淮北人饑，復請通糴淮南，遂得商估往還，彼此兼濟，水陸之利通於河北。」又三十九崔季舒傳：「乾明初……出爲齊州刺史，坐遣人渡淮互市，……爲御史所劾。」北齊一代皆與南朝梁陳以江爲界，淮南猶爲齊地，渡淮互市之禁未審所由，或沿東魏舊制也。故魏齊使臣使南朝者，每藉以通有無爲利。北齊書二十九李繪傳：「武定初，……爲聘梁使主。前後行人皆通啓求市，繪獨守清尚。」收因人之使而搜求珍奇，其事甚細，故河清三年卽起復，而勅之謂：「前者之罪情在可恕」也。北齊之初猶染後魏風氣，賄黷之風極盛。北齊書十五尉景傳：「常被委重，而不能忘懷財利，神武每嫌之。轉冀州刺史，又大納賄。」又十八孫騰傳：「高祖置之魏朝，寄以心腹。……求財納賄，不知紀極。生官死贈，非貨不行；

藏銀器，盜爲家物。親狎小人，專爲聚斂。」又司馬子如傳：「公然受納，無所顧憚。……意氣甚高，聚斂不息。」又十九蔡雋傳：「太昌中出爲濟州刺史，爲治嚴暴，又多受納。」又薛循義傳：「尋除齊州刺史，以贓貨除名。」又三十五張亮傳：「爲高祖世宗所信，委以腹心之任。然少風格，好財利。久在左右，不能廉潔。及歷諸州，咸有贓貨之聞。」又二十六薛琡傳：「久在省闈，……受納貨賄，曲法舞文。」此皆公卿方伯之無學識者也，卽才學之士亦所不免。北齊書十八司馬消難傳：「博涉史傳，有風神，然不能廉潔。」又二十三崔㥄傳：「以貧汙爲御史糲劾。……㥄歷覽羣書，兼有詞藻。」又三十九祖珽傳：「詞藻適逸，少馳令譽。……不能廉慎……大有受納，豐於財產。」又四十三封述傳：「述久爲法官，明解律令。……而厚積財產，一無餽遺。……外貌方整，而不免譖謗。」魏收視諸人者，固遠爲高矣。細考收之立身出處，在魏朝頗以忠直自見。北史本傳稱其上南狩賦諫孝武帝，「雖富言淫麗，而終歸雅正。」使梁還，尙書右僕射高隆之求南貨於收而不能如志，遂遭禁止，久乃得釋。及爲高歡中外府主簿，以受旨乖忤，頻被嫌責，加以箠楚。是收雖華辨過人，實非阿諛取容者。入齊而後，始若隨合時流，然文宣每欲易太子，收謂楊愔曰：「魏收旣忝師傅，正當守之以死，但恐國家不安！」愔以收言奏帝，太子遂得保全。是當文宣帝累於誅戮大臣之時，猶不忘委曲遂諫也。且觀其以枕中篇戒厲子姪，以名行獎掖後輩，迥異於輕薄仄媚之文人，居北齊綱紀廢弛之世誠不多得者，惜乎後人不察，誣收無行，衆口一詞而莫改也。

收藏書甚富^⑥，所撰魏書而外，有集七十卷。明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魏特進集所輯得詩文凡二十
七篇，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北齊文四所輯又得爲魏孝靜帝伐元神和等詔一篇，而謂張

氏所收爲東魏檄梁文（見藝文類聚五十八）當據文苑英華通鑑編入杜弼集中。總計之仍得二十七篇。據北史本傳收尚有南狩賦、聘游賦、皇居新殿臺賦、懷離賦、庭竹賦。北齊書三十九祖珽傳：「神武送魏蘭陵公主出塞嫁蠕蠕，魏收賦出塞及公主遠嫁詩一首。」又四十五李廣傳：「廣卒後，〔畢〕義雲集其文筆十卷，託魏收爲之敍。」北史八十三樊遜傳：「于時魏收作庫狄干碑序。」洛陽伽藍記二：「（永熙元年）詔中書侍郎魏收等爲〔平等〕寺碑文。」皆不傳。

一、今本魏書

趙翼陔餘叢考七魏書條謂魏書在收一人已四易稿，今案收卒於武平三年，後主紀武平四年之詔史官更撰魏書自非收三改之本，趙氏誤，收蓋三易其稿也。高似孫史略二魏收後魏書下引三國典略曰：「齊主以魏收之卒，命中書監陽休之裁正其所撰魏書。休之以收敍其家事稍美，且寡才學，淹延歲時，竟不措手，唯削去嫡庶一百餘字。」卽武平四年事，所削去者不審在何卷，然自是遂成今本。凡十二紀九十二列傳，合一百十卷；十志天象四卷、地形三卷、律曆二卷、禮四卷、樂一卷、食貨一卷、刑罰一卷、靈徵二卷、官氏一卷、釋老一卷。共百十四篇，百三十卷。蓋太武紀、獻文六王傳、外戚傳、律歷志、靈徵志皆分上下二卷；景穆十二王傳、地形志皆分上中下三卷；天象志、禮志皆分四卷；故合之百十四篇，分之爲百三十卷。四庫提要稱魏書一百十四卷，誤以篇數爲卷數，不知古人著書篇以內容分，卷以字數分，不容混也。宋初其書已亡佚不完，紀缺二卷，傳缺二十二卷，不全者三卷，志缺二卷，後人雜取諸書補之。此外殘缺不完，而未經補綴者，猶有二十九卷。綜計全缺及不完者凡五十八卷，其目詳見

殿本廿四史考證，及李正奮氏魏書源流考（國學季刊第二卷第二期），茲不贅。

至於後人用以補魏書者，亦約略可考。曰魏澹魏書。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四後魏書一百三十卷……中興書目謂所缺太宗紀以澹書補之。章俊卿羣書考索前集十四亦引中興書目：「太宗紀則補以魏澹所作」。高似孫史略二後魏書條同。然文獻通考一九二經籍考正史門後魏書紀一卷，下引崇文總目云：「魏澹撰。……世以收史爲主，故澹書亡缺，今續紀一卷存」。是王堯臣撰定崇文總目時，澹書已佚，只餘太宗紀一卷，以補於收書而獲存。故於總目又別出爲後魏書，以見魏澹一家之學。收書之亡佚固在宋以前，卽以澹書補收亦必遠在慶曆以前矣。曰張太素魏書。文獻通考一九二經籍考正史門後魏書天文志二卷，引崇文總目：「唐張太素撰魏書凡百篇，今悉散亡，惟此二篇存焉」。陳振孫解題四：「中興書目謂……缺志以太素書補之」。章俊卿羣書考索前十四引中興書目同。陳氏謂：「二書〔澹及太素〕旣亡。惟此紀志獨存，不知何據」。竊以爲取太素書以補收書亦遠在慶曆之前，撰定崇文總目時太素書已全佚，故自魏書抽出此志而著錄之，決無澹紀太素志爲俟補收書，而獨存於全書亡佚之後之理也。高似孫史略不及志之存佚，未審何故。曰高氏小史。高似孫史略：「靜帝紀則補以高峻小史」。章俊卿羣書考索引中興書目：「靜帝紀則補以北史、高氏小史、修文殿御覽，列傳則益以北史、高氏小史」。直齋書錄解題四別史類謂小史「一百三十卷，〔唐書藝文志文獻通考俱作一百二十卷〕唐殿中丞高峻撰。……蓋節鈔歷代史也。司馬溫公嘗稱其書，使學者觀之」。此外則用北史隋書者最夥。李延壽修北史多本魏收之書，略有刪削^⑦。收書既佚，後人翻取北史以補之。宋時已謂北史與魏書相亂，故今欲知取以補魏書之北史各卷中包含收書至若何程度，殆不可能；而後人所補，除紀志外，何傳果用何書，亦

不能分別詳言也。

收本傳言：「其史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論，前後二表一啓」。收前上十志啓亦云：「並前例目合一百三十一卷」。崇文總目同，而謂：「今所存僅九十餘篇」。序與論當包括於紀傳中，今不論；二表一啓唯存前上十志一啓。至於例則獨出於收，乃全書之綱領，與目爲一卷，冠於書首，並經奏上者也。史通序例篇：「而魏收作例，全取蔚宗」。范氏後漢書序例今不傳，曇獄中與甥姪書謂：「紀傳例爲舉其大略」。劉昭補志序：「故序例所論備精與奪」。章懷注光武紀安帝紀曾引范序例之文，蓋本與書別行，後遂亡佚。劉氏當並及見范魏二人之例。乃崇文總目止言「今所存九十餘篇」，不及例之存亡。自斯以降之著錄魏書者，皆詳言紀傳之缺卷，而不及例，一若收書本無者。蓋例之亡也尤先於紀傳志，故宋以來著錄之家竟全忘卻之，收書之重被誣，未嘗不由此乎？至劉知幾謂收例全取范曇，絕非是，辨見後。

三、魏書之取材

本傳於敍收專總史職前，詳舉收修國史事，謂「下訖孝明，事甚委悉」。收於是「專總斟酌，以成魏書。辨定名稱，隨條甄舉，又搜采亡遺，續續後事，備一代史籍」。知魏書前半本於魏國史，以後則收在史館所續續也。收之專史職在天保四年，而天保五年三月上紀傳，五月上十志，其間不過閱十餘月。可知魏書大抵仍因舊史，後人心目中若謂全出伯起之手，故得肆其曲筆者，誤矣！考魏國史之撰述始於道武帝時，詔鄧淵撰國記，記道武一代事，成十餘卷。惟次年月起居行事而已，未有體例^⑧。逮明

元帝時，廢而不述^⑨。至太武帝神䴥二年（四二九），詔集諸文人撰錄國書，而崔浩定爲編年體，與弟覽、高讜、鄧穎、晁繼、范耳〔亨？〕、黃輔等共參著作，成國書三十卷^⑩。亦稱國記。繼書三十五崔浩傳：「刊載國書……刊國記」。又四十八高允傳：「後詔允與司徒崔浩述成國記」。皆二者互稱之證。高允傳又云：「世祖召允謂曰：『國書皆崔浩作不？』允對曰：『太祖記前著作郎鄧淵所撰，先帝記及今記臣與浩同作』。蓋浩續淵書，合而爲一，惟釐定體例耳，故國書國記得互稱，分稱之曰某帝記，綜名之則曰國書。太延五年（四三九）平北涼沮渠氏後，又詔浩續修國史，高允、張偉助之^⑪。浩允皆精於史學，能直筆不諱，而所援引如段承根、陰仲達皆一時俊秀^⑫。其所修撰當有可觀。其後浩被誅死，而其書蓋未嘗廢。魏書浩傳敍浩罪狀至含混。苟謂怒其刊載國書於路衢，則刊石之至賜死已有年所，胡早不罪？刊石用功至三百萬，不容早不知，至往來行者以爲言始發也。或謂世祖惡其直筆，然浩神廟中奉詔撰國書三十卷，夙已完成，世祖早已得讀，平涼後更命浩綜理史務，務從實錄。是未嘗嫌浩書事之備，反勵其直筆也。即使浩以修史被罪，止一身耳，何至誅清河崔氏無遠近，及其姻親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盡夷族哉！且誅戮之後，不聞有命禁浩書或毀所刊石，是以知崔浩之史固未嘗廢，魏收得根據之，而浩之獲罪別有故，亦不以修史也^⑬。高允繼浩綜修史之任，大較續浩故事，準春秋之體，而時有刊正。其時襄史事者有游雅、程駿、程靈虬、江紹興、劉模^⑭。

孝文帝慕向華風，文事大盛。高祐、李彪等始奏編年體遺落時事，三無一存，故奏請從遷固爲紀表志傳之體。太和十一年（四八七）十二月，詔秘書丞李彪、著作郎崔光改析國記，依紀傳之體，而仍其舊名^⑮。太和十四年（四九〇）正月，詔定起居注制；十五年（四九一）正月，初分置左右史官。李

彪、崔光皆有史才，互孝文、宣武、孝明三朝，二人遞居史職。其所引進如傅毗、陽尼、邢產、宋弁、韓顯宗、房景先、李諧、袁翻、李琰之、孫騫之徒，莫不文學優美，長於著述^⑯。然國記之體雖已區分改析，而緝錄當代之事終未成書^⑰。

宜武帝時，命邢檉、崔鴻追撰孝文帝起居注，孝明帝時，又勅崔鴻、王遵業、房景先等兼修孝文、宣武起居注^⑱。自是而後訖東魏之亡，歷代典起居暨修國史之可考者，收之外有谷纂、韓子熙、辛賁、裴景融、周道方、許紹、溫子昇、盧元明、陽休之、宇文忠之、邢昕、裴伯茂、李同軌等，皆無所表見^⑲。又有元暉業，撰辨宗室錄四十卷^⑳。國書之外，此類咸收書所取資矣。

魏書卷九十五至九十九五卷爲十六國之君及司馬徽、桓玄、劉裕、蕭道成、蕭衍等傳，是魏國史所未必詳，收將何所本乎？曰十六國事大抵蓋本於崔鴻十六國春秋也。魏書六十七有鴻傳，且載其上十六國春秋表文。湯球十六國春秋纂錄校本敍目：「隋書經籍志云崔鴻十六國春秋一百卷。又云纂錄一十卷。知隋時其書原有二本。百卷本久已放佚，而纂錄本則歷代流傳，尙概見於何鑑漢魏叢書中。……蓋此書原纂其錄，所以國各爲錄」。今案宋初修太平御覽，猶引鴻書。而宋史藝文志，崇文總目，晁陳馬三家書目俱無十六國春秋。魏顯運曆圖載前涼張寔以下皆改元，晁氏謂：「不知所據，或云出崔鴻十六國春秋。鴻書久不傳於世，莫得而考焉」。是鴻書之亡已久。漢魏叢書之十六卷本既同於通鑑考異所引，當非明人僞作，且見於崇文總目，曰十六國春秋略，必是宋以前流傳之鴻書節本，湯氏以爲卽隋志之十六國春秋纂錄，是也。今取纂錄與唐修晉書載記校，載記采鴻書之迹顯然明白。載記中復有直錄崔書，未暇修改，以致不合者，亦可爲證。如晉書一一一李雄載記：「雄以中原喪亂，乃頻遣使朝貢」，

與晉穆帝分天下」。十七史商榷五十二曰：「雄死在咸和八年，是成帝時，何云與晉穆帝請分天下？穆字誤」。今案魏書九十六李雄傳：「雄以中原喪亂，乃頻遣使朝貢，與穆帝請分天下」。此穆帝乃魏穆帝猗盧，魏書蓋因崔鴻十六國春秋原文。鴻魏人，其書雖各國自用其紀年，一十六卷纂錄本如此，蓋鴻之舊——猶系魏帝紀年以總攝之，魏書鴻傳譏鴻系年之誤，即用魏紀年，可以爲證。故於魏帝自稱謚曰穆帝，謂李雄之使魏爲朝貢也。晉書亦取崔書，而修史諸臣失於疏忽，於稱謂及書法之內外改之不盡，遂若李雄遣使朝貢晉室，後人又誤加晉字於穆帝上，使年代史實皆紕繆不可通。王氏謂穆字誤者，猶未得其解。又魏書九十五匈奴劉聰傳：「追尊後主，以懷民望」。晉書一百一劉元海，載記民作人。亦可證二者同出一源，唐人避諱改民爲人。更取纂錄、載記，與魏書十六國傳校，則纂錄、載記所紀之事苟見於魏書，其文十九相同。此例甚多，文繁不備舉，要足見伯起十六國傳之本於鴻書也。

抑尤有進者，纂錄乃節鈔本，或未可盡信爲鴻書之原面目也。更取唐宋類書所引十六國春秋之片段與晉書載記，魏書十六國傳相校，凡魏書之事與文異於載記者，皆全於鴻書。今試表列之，以便比觀。字句偶有出入，則疑引者所易也。

晉書	魏書	十六國春秋
「趙王趙帝孤自取之，名號大小豈其所節耶？」一百四	「趙王趙帝孤自取之，名號大小，豈爾所節乎？」九十	「趙王趙帝孤自取之，名號大小豈爾所乎耶？」太平御覽一
石勒載記	五石勒傳	百二十偏霸部四引後趙錄

「幼而無賴。……爲兒童時，洪戲之」。一百十二苻生載記

「幼而驕暴，昏酒無賴。……年七歲，洪戲之」。九十

「幼而驕暴，昏酒無賴。……年七歲，洪戲之」。太平御覽一百二十一偏霸部五引前秦錄

「兄法爲使持節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丞相錄尙書。……初堅母以法長而賢，又得衆心，懼終爲變，至此遣殺之」。一百十三苻堅載記

「以法爲丞相東海公，尋以疑忌殺之」。九十五苻堅傳

「兄清河王法爲丞相東海公。……丞相東海公法以疑忌賜死，苟太后之意也」。太平御覽一百二十二偏霸部六引前秦錄

「於是推〔苻〕登爲帥」。一百十五苻不載記

「於是推登爲使持節都督隴右征羌諸軍事撫軍大將軍雍河二州牧」。九十五苻登傳

「推登爲使持節督隴右〔有脫文〕雍河二州牧」。太平御覽一百二十二偏霸部六引前秦錄

「及敗桓溫於枋頭……」。一百二十三慕容垂載記

「以車騎大將軍敗桓溫於枋頭」。九十五慕容垂傳

「以車騎大將軍敗桓溫於枋頭」。太平御覽一百二十五偏霸部九引後燕錄

又有見於鴻書，而不見於載記者，魏書皆有之，亦表列於後。益足證魏收爲據鴻書，晉書載記雖采十六國春秋，而加刪節，且有出乎其外者也。

晉

書

魏

書

十六國春秋

「拜殷二女爲左右貴嬪，位在昭儀上。又納殷女孫四人爲貴人，位次貴嬪」。一百二劉曜載記

「納其太保劉殷二女爲左右貴嬪，又納殷孫女四人爲貴人。六劉之寵傾於後宮」。

〔「殷二女四孫，聰並納之，自是六劉之寵傾於後宮」。太平御覽一百四十二偏霸部引前趙錄〕

「曜至自河西，遣胡元增其父及妻墓高九尺」。一百三劉曜載記

「又發六百萬功營其父及妻二塚。……又更增九十尺，塚前石人有聲言慎」。九十

〔「劉曜遣將作大匠勲胡元增永吳「光？」顯平二陵高九十尺。冢前石人若有言慎聲，胡元親聞之。北堂書鈔一百六十引前趙錄〕

「苻健字建業。……初母羌氏夢大熊而孕之」。一百二苻健載記

「苻健字建業……建初名熙，字世建。又避石虎外祖張熙之名，故改焉」。九十

〔「於是名熙，字世健。後避石虎外祖張熙之名故改焉」。太平御覽一百二十一偏霸部五引前秦錄〕

「雄於是僭即帝位，赦其境內，改年曰太武」。一百二十一李雄載記

「僭稱皇帝，號大成」。九十六李雄傳

〔「僭即帝位，大赦改年，國號大成」。太平御覽一百二十三偏霸部七引蜀錄〕

「其後將立蕩子班爲太子」

。一百二十一李雄載記

「雄捨其子，而立兄盪第四子班爲太子」。九十六李雄

「班，雄兄蕩第四子，雄妻任氏無子，養班爲子」。太平御覽一百二十三偏霸部七引蜀錄

「僭卽三河王位，置百官自丞郎以下」。一百二十二呂光載記

「雄捨其子，而立兄盪第四子班爲太子」。九十六李雄

「班，雄兄蕩第四子，雄妻任氏無子，養班爲子」。太平御覽一百二十三偏霸部七引蜀錄

「光私稱三河王，……置官自丞郎已下，猶攝州事」。

九十五呂光傳

「僭卽王位於南郊，……置官司丞郎以下，猶攝州縣事」。太平御覽一百二十五偏霸部九

「子暮末嗣僞位。在位三年，爲赫連定所殺」。一百二十一十五乞伏熾磐載記

「暮末字安石跋，〔？〕既立，改年爲永洪。……〔中述暮末政刑酷濫，及爲赫連定所逼走保南安事，蓋亦鴻書之舊。御覽所引有刪節，否則韋代攻南安，暮末出降事無所承矣〕。赫連定遣其北平公韋代率衆一萬攻

「暮末字安石，僭卽秦王位，改年爲承〔永之誤〕弘。赫連定遣其北平公韋代率衆一萬攻南安，城內大饑，人相食。末乃銜璧出降，退於上邦，及宗族五百人悉爲赫連定所誅」。太平御覽一百二十七偏霸部十

「暮末字安石跋，〔？〕既立，改年爲永洪。……〔中述暮末政刑酷濫，及爲赫連定所逼走保南安事，蓋亦鴻書之舊。御覽所引有刪節，否則韋代攻南安，暮末出降事無所承矣〕。赫連定遣其北平公韋代率衆一萬攻南安，城內大饑，人相食。神䴥四年暮末及宗族五百餘人出降，送於上邦」。九九乞伏

引後涼錄

暮末傳

「弟弘殺跋子翼自立，後爲魏所伐，東奔高麗。居二年，高麗殺之」。一百二十五

馮跋載記

「文通跋之少弟也。本名犯顯祖廟諱。高雲僭號，以爲征東大將軍領中領軍，封汲郡公。跋立，爲尚書左僕射，改封中山，仍爲領軍。……歷位司徒。……〔中述魏討文通事〕文通乃擁其城內士女入于高麗。……世祖又徵文通於高麗，高麗乃殺之於北豐」。九十七馮文通傳

「馮弘字文通，跋之季弟。高雲篡位封汲郡公，改封中山公。遷尚書令司徒，錄尚書事。跋薨，僭卽天王位。大興元年正月大赦，改年。六年五月，弘率和龍見戶東徙，焚燒宮殿。魏遣使徵弘於句驪。後二年，爲句驪所殺。僞謚昭成皇帝」。太平御覽一百二十七偏霸部十一引北燕錄

御覽所引十六國春秋直言乞伏氏改年永弘（魏書改爲洪），不稱馮弘之字（魏書稱其字），皆不避獻文帝諱。且言魏遣使云云，不稱世祖，皆若可疑。然鴻書初未敢出行於外，其後崔光貴重當朝，始相傳讀，亦以光故，執事者遂不之論。其所以畏人譏議者，豈卽以對魏朝不敬慎如此類乎？魏收於鴻書之外，蓋亦參稽當時檔冊，故書雖成於齊朝，而避魏諱處猶仍舊文，未及改易也。

猶有一事，足以證魏收直採鴻書，並改削而不暇者。魏書六十七崔鴻傳云：「鴻經綜既廣，多有違謬。爲如太祖天興二年姚興改號，鴻以爲改在元年。太宗永興二年慕容超據於廣固，鴻又以爲事在元年。太常二年姚泓敗於長安，而鴻亦以爲在元年。如此之失，多不考正。」今考魏書興等傳，超泓事未

系年月，興傳則明言：「天興元年興去皇帝之號，降稱天王，號年洪始。」非用十六國春秋而忘改正之確證耶？

至於東晉諸帝傳，與世說新語注、太平御覽等所引諸家晉書校，獨合於孫盛晉陽秋、檀道鸞續晉陽秋，亦爲表之如后，以便觀覽。

晉陽秋及續晉陽秋

魏書

「又初元石圖有『牛繼馬後』，故宣帝深忌牛氏。遂爲二榼，共一口，以貯酒。帝先飲佳者，以毒者酖其將牛金。而恭王妃夏侯氏通小吏牛欽，而生元帝，亦有符云。」太平御覽九十八皇王部二十三引晉陽秋

「叡字景文，晉將牛金子也。……琅琊恭王覲，覲妃譙國夏侯氏，字銅環，與金姦通，遂生叡。」魏書九十六僭晉司馬叡傳，案似是仍用盛書，而誤牛金牛欽爲一人。

「是時成帝在襁褓，太后臨朝，中書令庾亮以元舅輔政，欲以風軌格政，繩御四海。而峻擁兵近甸，爲逋逃藪。亮圖召峻，王導、卞壘並不欲。亮曰：『蘇峻豺狼，終爲禍亂。晁錯所謂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反速而禍小，不削反遲而禍大。』乃以大司農徵之，令峻弟逸領峻部曲。徵書至，峻怒曰：『庾亮專擅，欲誘殺我也！』」世語新說假譎篇注引晉陽秋

「桓溫以雄武專朝，任兼將相，其不臣之心形於音迹。曾臥對親僚，撫枕而起曰：『爲爾寂寂，將寂，爲文景所笑！』衆莫敢對。」世說新語尤悔篇注引續晉陽秋

「帝少同閹人之疾，而出比左右。初在東海琅琊，因親近嬖人相龍、計好、朱靈寶等，並侍臥內。美人田氏孟氏遂生三男，衆致疑惑，莫能審其虛實。至是將建儲貳，大司馬桓溫因之以定廢立之計。遂率百僚並還朝堂本省，溫平旦以衆入，分兵屯宮門。」太平御覽九十九皇

王部二十四引續晉陽秋

「奕少同閹人之疾，初在東海琅琊國，親近嬖人相龍朱靈寶等，並侍臥內，美人田氏孟氏遂生三男。衆致疑惑，然莫能審其虛實。至是將建儲立王，溫因之以定廢立之計。遂率百僚並還朝堂，溫率衆入，屯兵宮門。」九十六司馬奕傳

「桓溫始以雄盛入輔，係以廢立，帝雖登祚，內不自安。初熒惑入太微，尋廢海西公。至是猶在太微，帝惡之。謂鄧超曰：『命之修短本所不計，故當無復近日事耶？』超曰：『大司馬溫方內固社稷，外布經略，非常之事臣以百口保之。』超請假還東，帝謂之曰：『致意尊公，家國事一至於此，由吾不能以道自衛，思患預防。愧歎之深，言何能喻？』又誦庾闡詩云：『志士痛朝危，忠臣哀主辱』，因泣下。」九十六司馬昱傳

「初，溫任兼將相，其不臣之心形於音氣。曾臥對親僚，撫枕而起曰：『爲爾寂寂，將爲文景所笑！』衆莫敢對。」九十六司馬奕傳

豫防，愧歎之深，言何能喻？」又誦庾闡詩云：「土痛朝危，臣哀主辱」，因泣下。」太平御覽九十九皇王部二十四引續晉陽秋

「七月，帝不豫，詔溫曰：『吾遂委頓，足下便下，冀得相見』！」「詔日夜四發，溫不至。立子昌明爲皇太子，遺詔溫依周公居攝故事。又曰：『少子可輔輔之，如不可，君自取之！』王坦之持詔於帝前毀之，帝便改詔。又詔曰：『不謂疾患遂至於此！今者儼然勢力不復久，且雖有詔，豈復相及！慨恨兼深，如何可言？天下艱難，而昌明幼冲眇然，非阿衡輔導之計，當何以寧濟社稷！國事家計，一託之於公！』」（皆太平御覽九十九皇王部二十四引續晉陽秋）

「初帝耽於色，末年殆爲長夜之飲，醒時既少，多居內殿，留連於盤尊之間。時張貴人寵冠後宮，威行閨內，年幾三十。帝妙列伎樂，陪嬪少，乃笑而戲之云：『汝已年當廢矣！吾已

「昱疾，與溫書曰：『吾遂委篤，足下便入，冀得相見！不謂疾患遂至於此。今者儼然，勢不復久，且雖有詔，豈復相及！慨恨兼深，如何可言？天下艱難，而昌明幼冲眇然，非阿衡輔導之計，當何以寧濟也！國事家計，一託於公！』」九十六司馬昱傳

「初昌明耽於酒色，末年殆爲長夜之飲，醒治既少，外人罕得接見。故多居內殿，流連於樽俎之間。以嬖姬張氏爲貴人，寵冠後宮，威行閨內，於時年幾三十。昌明妙列伎

屬諸妹少矣」！貴人潛怒，上不覺。上稍醉臥，貴人遂令其婢蒙之以被，既絕，云以驅崩。」太平御覽九十九皇王部二十四引續晉陽秋

樂，陪侍嬪少，乃笑而戲之云：「汝以年當廢，吾已屬遂妹少矣！」張氏潛怒，昌明不覺，而戲逾甚。向夕昌明稍醉，張氏乃多潛飲宦者內侍，而分遣焉。至暮，昌明沈醉臥，張氏令其婢蒙之以被。既絕而懼，貸左右云以驅死。」九十六司馬昌明傳

隋書經籍志：「晉陽秋三十二卷，訖哀帝。」海西公以後皆道鸞所續也。然湯球輯諸書所引孫盛晉陽秋有海西以後事，而引檀道鸞續晉陽秋復有海西以前事，湯氏謂「皆係引者之誤，今欲更正而不能」焉。伯起富於藏書。如鄧粲元明紀、王韶之晉安帝春秋、郗超晉中興書、何法盛中興書、臧榮緒晉書咸紀東晉事，自無未見之理，而不之據，專采孫盛之書者，蓋欲系江南事於晉帝傳中，從編年體采摭遠較自紀傳爲易。盛書編年，且以良史稱，因盛書遂並用道鸞之作也²¹。

桓玄傳當本於何法盛中興書、臧榮緒晉書等之玄傳，傳中偶有與諸書所引晉中興書合者。如文選二十二殷仲文南州桓公九井作詩注引何法盛桓玄錄：「出姑熟，大築府第。」魏書九十七玄傳作：「玄乃鎮姑熟，既而大築府第。」北堂書鈔一百五十六歲時部四引晉中興書：「旌旗不立，法章儀節一皆傾偃。是日酷寒。」魏書玄傳作：「旌旗服章儀式，一皆傾偃。是月酷寒，此日尤甚。」北堂書鈔一百四十九車部中引晉中興書：「欲造大輦，容三十人坐，以二百人舉之。」魏書玄傳作：「又欲造大輦，使容三十人坐，以二百人輿之。」太平御覽四百八十六人事部一百二十七引晉中興書：「桓玄聞義軍起，斬其

二將，志慮窘塞，與臧道士推算數厭勝之術。」魏書玄傳作：「及聞二將已歿，志慮荒奢，計無所出，日與巫術道士爲厭勝之法。」魏書皆有襲何法盛書之迹，然殊瑣碎，不甚可考耳。伯起及見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而劉蕭諸傳絕無依據之迹。蓋宋以降爲時不遠，事實易稽，不必悉憑舊籍；且南北敵視，收文自矜才學，嘗鄙蔑休文，其書自不屑采南人著作矣。

李彪等改析國記，爲紀傳表志體，然表志成否史未明言。收前上十志啓云：「竊謂志之爲用，網羅遺逸，載記不可，附傳非宜。……褊心末識，輒在於此。是以晚始撰錄，彌歷炎涼，采舊增新，今乃斷筆。」似是國史本無，故成書獨晚，皆收撰錄，無所依傍也。

四、魏書之體例與書法

魏書體例最爲後世所譏議者，以東魏爲正統也。史書正統之爭肇於晉習鑿齒漢晉春秋，不從陳壽帝魏，而以蜀爲正統。蓋東晉偏安江左，其勢有同蜀漢，習氏感念時艱，思藉此有所振發。六朝南北對峙，各以本朝爲正統，固毋論已。惟魏分東西，於是北朝之中又自有正統之爭。隋得天下，受之於周，周又受之於西魏。故隋文帝始謂收書不當，命人改撰，以正統屬諸西魏，欲以明隋所受之正而已。唐高祖受禪於隋，而唐之先世仕於西魏，及周又居八柱國之一，故唐初史臣大抵偏袒北朝，尤右西魏及周。李延壽修南北史，南史本紀於魏周隋改元皆書，齊之改元則否。魏周諸帝書崩，而齊帝書殂。高歡字文泰之薨皆書於南史，而泰獨不名。北史紀中書法亦右周而左齊，蓋當時風習使然也。魏收身仕齊朝，奉勅修史，固非閉門著書不求問世之比。試思處收之時，居收之位，欲斥北齊所承之東魏，而尊宇文泰所

擁之西魏，雖直筆如董狐南史，亦知勢有所不行矣。後人朝代既隔，不爲時勢所拘，尊東尊西固可以公意爲準。然王應麟嘗云：「宇文泰弑君之罪甚於高歡之逐君，乃以周公自擬，亦一莽也」（因學紀聞卷十三）。錢大昕謂：「此是公論。善見歡所立，竇矩泰所立，強名爲君，政之不由元氏久矣。後儒必左袒關西，非持平之論」（潛研堂文集十二答問九）。如太平御覽以北魏、後周入皇王部，宋、齊、梁、陳、北齊入偏霸部，錢氏謂：「宋初距唐已遠，而猶徇唐人偏黨之私，益爲無謂」。徇唐人之私而尊周已爲無謂，因尊周而必尊西魏，尤可晒乎？劉知幾於魏書譏評備至，然其史通稱謂篇止論其「僭晉」「島夷」諸稱之任情，不及尊東魏爲正統事。能自拔於時人偏私之見，洵有識已。自後之人，能原收之心，設身處地爲之計，而諒其所爲者，惟清章學誠、吳蘭修三歡人而已²²。古人所謂知人而論世者，信史家之權衡也。

太武帝太子晃未卽位而歿，文成帝追尊之爲景穆皇帝，廟號恭宗。魏書列於本紀，附太武紀後。史通本紀篇評之曰：「蓋紀之爲體猶春秋之經，繫日月以成歲時，書君上以顯國統。……遠伯起之次魏書，乃編景穆於本紀，以戾園虛謚，間廁武昭，欲使百世之中若爲魚貫」。今考恭宗之所以列於本紀，固以其嘗監國，知萬機。然非伯起破例尊崇之也。元魏一代太子未卽位而歿者，追謚爲帝，卽列爲一朝。魏書十四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傳：「丕……世祖擢拜羽林郎。……仕歷六世，垂七十年，位極公輔。……景明四年薨」。六世謂太武帝、景穆帝、文成帝、獻文帝、孝文帝、宣武帝也。魏書此卷乃後人所補，然四十八高允傳亦云：「允歷事五帝，出入三省，五十餘年」。謂太武至孝文，亦併數恭宗爲一世。然而此史書之文，更考之當時詔令及碑碣，亦莫不爾。魏書五十四高閻傳：「世宗……詔曰：『聞

歷官六朝，著五紀」。六朝謂太武帝至宣武帝，此當時朝廷文書也。歐陽修集古錄跋尾卷四跋大代修華嶽廟碑云：「其曰『闡皇風於五葉』者，自道武明元太武至於文成，纔四世耳。太武之弑，南安王余立，不踰年亦被弑，不得成君。而景穆太子文成父也，追尊爲帝，立廟稱宗，故以爲世也」。此又當時碑碣記載也。今傳世魏墓誌皆稱之爲恭宗景穆皇帝，與卽真者無異。當是魏國史已列恭宗爲一朝而紀之，收仍其舊耳。雖是虛謚，未嘗繼統，然元魏之制度如此，自不能以後代律之，爲佑起病也。隋書五十八魏澹傳載澹魏書義例，有「太祖遠追二十八帝，并極崇高」之語，蓋昭成帝太子寔追謚獻明皇帝，亦與於二十八之數，其事別無可紀，故魏書見之于昭成帝三十四年本紀，其文曰：「長孫斤謀反伏誅。斤之反也，拔刃向御座，太子獻明皇帝譖寔格之，傷脇。夏五月薨，後追謚焉」。特書曰「太子獻明皇帝譖寔」，其意與晁之立爲本紀同，知幾乃存而不論，何邪？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十四後魏追謚之謬條謂獻明帝當在魏澹所稱二十八帝之內，是也；然謂獻明之薨在平文帝時，魏書以其無事可紀，故缺之，則非是。魏書明附其事於昭成紀，烏得爲缺？目錄祇二十七帝，乃後人不識獻明當列昭成之後，誤脫之耳。固不應以目錄無之，遂言缺其紀，收於獻明景穆本無軒經也。追尊之二十八帝，魏澹謂：「違堯舜憲章，越周公典禮」，不當盡稱其謚法。劉知幾史通稱謂篇亦同其說。然謚法乃道武所加，固非收爲之者，苟紀其事，必如是稱，否則有違元氏典制，收焉得而裁抑之乎？

魏書於諸帝之被弑者，平文之外，皆不顯書。魏澹謂：「殺主害君，莫知名姓。逆臣賊子，何所懼哉？」趙翼陔餘叢考七魏書書法條謂紀既書平文爲桓帝所殺，其他何以不書。今尋繹伯起之意，蓋以魏帝多不修德，臣子謀篡弑者頻仍。魏齊相去未遠，苟一一著之於紀，不惟不足爲人君戒懼，恐使臣下習

見而不以爲異，翻失警惕之意也。本紀雖不明著，史臣曰下每微露之，弑逆者之傳中則明言其事。魏書穆帝紀：「九年帝召六脩，六脩不至。帝怒討之，失利，乃微服民間，遂崩」。昭帝成紀：「三十九年十二月，至雲中，希崩」。今魏書十四六脩傳十五寔君傳收書亡，後人所補，故止言穆帝及昭成帝暴崩，未可據以論收書。然道武帝紀：「天賜五年冬十月戊辰，帝崩於天安殿」。史臣論有：「而屯厄有期，禍生非慮，將人事不足，豈天實爲之」之語，卷十六清河王紹傳則詳述紹弑逆事。太武帝紀：「正平二年三月甲寅，帝崩於永安宮」。史臣論曰：「……末乃釁成所忽，固本貽防，殆弗思乎？」卷九十四宗愛傳則言：「愛懼誅，遂謀逆。一年春，世祖暴崩，愛所爲也」。孝明帝紀：「武泰元年二月癸丑，希崩於顯陽殿」。卷九十三鄭儼傳則云：「肅宗崩，事出倉卒，天下咸言儼計也」。孝莊帝紀：「武泰三年十二月甲寅，爾朱兆遷帝於晉陽，甲子，崩於城內三級佛寺」。卷七十五爾朱兆傳紀兆弑逆之事。諸紀前後一例，比合觀之，渙然明白。「殺主害君不知名姓」之云，不亦過乎？至平文帝之被殺，所以明書於本紀者，以其爲桓帝所誅，非臣子謀逆，無所用其忌諱，又當分別觀之也。作史有法，而無定法。因時世之不同，未嘗不可爲變通之計，要在紀事信達，體例劃一耳。烏有一成不變之史法，能爲異代史家之共同準的者哉！

本紀兼載鄰國興滅繼絕等事，至詳贍明晰。惟於南朝及十六國使臣之來，一例書朝貢，近似誇飾。然元魏之先本受職於司馬氏，故魏書猶稱西晉諸帝之帝號，記晉懷帝封昭帝祿官爲代公，晉愍帝封穆帝猗盧爲代王，皆不隱避。衛操傳載操頌桓穆二帝功德碑文，其中稱晉室爲「王室」「宸極」，尊晉帝爲「晉皇」「天王」，深表二帝之忠於晉朝。太祖紀亦不減初年受制於苻秦之迹。是豈誇大曲筆者所爲乎？

?道武建號而後，始定一尊。於東晉宋齊梁之傳皆稱島夷，十六國則目爲僭偽，猶沈約宋書之稱索虜，以當時人紀當時事，固難責其不襲用此等字樣也。劉知幾謂：「桓劉諸族咸曰島夷，是則自江而東，盡爲卉服之地。至於劉祖、沈文秀諸傳，叙其爵里，則不異諸華。豈有君臣共國，父子同姓，閨闥季札，便致風土之殊；孫策虞翻，乃成夷夏之隔？」（史通因習篇。曲筆篇亦話訛此點。）是誤史家所采用一時一地之名稱爲亘古不變之事實，伯起固無是心，後人亦決不至謂江南爲被髮文身之地，劉氏之言不近於刻舟求劍乎？

世皆言魏書蕪冗，以今考之，殆不盡然也。魏書紀事苟紀傳中互見，必詳略可以相成。如孝文帝太和十八年遷都洛陽事，本紀、任城王澄、廣陵王羽，及其他當時大臣傳皆有記載，而各詳一面。分而觀之，可以見各人之建樹；合而觀之，則一事之首尾完具，當時舉朝情勢了然。本紀如經，祇書大事，其詳見於列傳，不必特書見某傳也。然事有可書於紀，亦可書於傳志者，乃審度其宜，或書於紀，或書於傳志，而注云事具某處語在某處。此例至繁，所以於此而詳於彼也。至列傳之以子孫系父祖，蓋因當時譜牒遺逸，故具書支派，因以明高門甲族之源流。觀過知仁，收已自言之矣。六朝修史最喜載文，魏書亦然，然所載詔令奏議皆關係政治，當時形勢往往藉之始顯。雖云載文，實同紀事。詔令奏議之外，載詩文者猶有二十六傳。如卷二十三衛操傳載操所撰桓穆二帝功德碑文謂：「文雖非麗，事宜載焉，故錄於傳。」卷四十八高允傳載允徵士頌，謂：「羣賢之行舉其梗概矣」，皆可補史事者也。卷四十三房景先傳載所作五經疑問十四則。卷九十逸士傳載李謐明堂制度論及神土賦歌。九十一術藝傳載張淵觀象賦、殷紹上四序堪輿表，江式請撰字書表，則關係學術之文字也。又有足爲鑒戒者，如卷三十五崔浩傳

載浩食經序。四十八高允傳載允北伐頌、酒訓。五十二宗欽傳載欽東宮侍臣箴。五十九高闓傳載闓至德頌。六十程駿傳載駿慶國頌十六章。七十二陽固傳載固演贊賦。七十九鹿武傳載勸元子直五言詩二首。八十三常景傳謂景圖古昔可以鑒戒之事，而爲之讚，載其文。九十二封卓妻傳載高允讚之之詩八首。皆是其例。又如卷三十九元順傳載順蠅賦。十九下元熙傳載將死別寮吏及知友詩二首，書一通。二十一下彭城王勰傳載勰步行所作詩。三十六李纂傳載纂釋情賦及贈親友詩。五十二胡叟傳載叟示所知詩。宗欽傳載欽與高允唱和詩共二十四首。段承根傳載承根贈敦煌公李寶詩。六十韓顯宗傳載顯宗贈李彪五言詩。六十五李諧傳載諧牧馬高平詩。馮元與傳載元與浮萍詩。八十二常景傳載景四賢讚。斯又文詞優美，可藉以想見其身世與爲人者，而仄艷輕浮之詩文一無取焉。

魏書列傳之標題目者，有外戚、儒林、文苑、孝感、節義、良吏、酷吏、逸士、術藝、列女、恩倖、閹官，凡十二傳。大抵因范曄後漢書，易循吏爲良吏，逸民爲逸士，宦者爲閹官。至分獨行爲孝感節義，分恩倖於閹官，乃收所創。史記有佞幸傳，不列宦者；漢書仍佞幸之名，附宦者於其中。後漢書兼包二者，而用宦者之名，至收始分爲二傳。范有方術傳，收改稱術藝，所括遠較范氏爲廣，唐人修晉書、隋書、北史皆用藝術之名。

史通斷限篇譏魏書爲東晉宋齊梁諸帝及十六國之君立傳，謂失斷限。然南朝及十六國皆與魏交通，聘貢爭戰不絕。盡書其事於本紀則繁冗失體；如缺不書，則事不完。而本紀之外，又無可附麗，故特爲立傳，詳本紀之未備。子玄謂魏初服屬於晉及秦趙，列之於傳爲厚顏，則後漢書之傳更始亦爲厚顏乎？

劉氏又言：「張李諸姓據有涼蜀。其於魏也，校年則前後不接，論地則參商有殊。何預魏氏而橫加編載？」今考張氏李氏傳屢載朝貢事，李雄且與魏穆帝約分天下，烏得謂爲無預？況自史漢以來，皆載外國事於列傳，而觀其與中國之關係，多不過朝貢已耳，將盡以爲無斷限耶？斷限篇又云：「魏刊水運，下列高王。……越次而載，執曰攸宜？」今考魏書時稱齊獻武王，以身仕齊朝，不得不爾。高歡之在魏末事功固有足述者，豈可一概不載，待入齊史乎？越次之云，適同無的放矢耳！

范曄書有十志，而不傳。今可考者惟知有百官志，見帝后紀；有禮樂志與服志，見東平王蒼傳；有五行志天文志，見蔡邕傳。收書亦十志，天象、地形、律曆、禮、樂、食貨、刑罰、靈徵八者皆前史所有，惟易天文曰天象，地理曰地形，刑法曰刑罰，五行曰靈徵耳。范氏兼有禮樂與服，沈約宋書譏評其失，併爲禮志，收蓋師約之意。范氏後書及劉彪續漢書皆有百官志，收以魏初部落之衆，最重族姓；其後孝文改代姓從華俗，又多紛擾，故因時制宜，合官與氏而并志之。釋老志之作尤爲卓見。考魏書七十二陽尼傳云：「奏佛道宜在史錄」，是伯起之前已有人創議矣。後人之詰釋老志，皆出於儒家排抵佛老異端之心，其言每固陋可哂，如史通書志篇及皮日休文藪八題後魏釋老志一文，其著者也。既不從修史着眼，宜收之眞知灼見不爲此輩所解矣！魏書以前，裴松之注三國志，以佛家事附於東夷傳，沈約宋書附於夷變傳。然其時佛教未盛，猶可說也。魏收以後，佛教日盛行，修史者猶不肯爲立志。晉書以之入藝術傳，唐書以之降入方伎傳。皆勉強比附，終屬未安。至近世柯邵忞修新元史，始毅然仿魏書立釋老志焉。

天象志但紀魏朝象變，與前史兼載亘古不變之天象星體者異，史通書志篇以爲合乎事宜。地形志分

併建置以天平元象興和武定爲限，因收書以東魏爲正統，志之體例亦必爾，故取東魏末年爲準。惟第三卷以下雍秦諸州地入西魏，收猶綜載，以致脫失蹊駁，與前文不一其例，則求全之歟。

魏書紀後次之以傳，而志附於末，亦宗范氏，史通編次編所謂「本紀所書資傳乃顯。表志異體，不必相涉」也。其列傳之類列與次第亦有可得而言者。后妃爲列傳之首，宗室次之。此後諸傳大抵以年代爲次。卷二十三乃太祖以前之重臣。卷二十四太祖時文臣之定制度及以政事才學顯者。卷二十五至二十七太祖太宗時大將。卷二十八太祖之將，有忠勤征伐之效，而卒被誅滅者。卷二十九至三十一以武功事太祖至高宗四朝者。卷三十二至三十三皆長於政事學術諸臣，自慕容氏來歸者。卷三十四太宗世祖忠懃謹愿之近臣。卷三十五至三十六爲崔浩李順，太宗世祖兩朝之大臣。卷三十七至三十八皆晉臣避劉裕而奔姚興，復自姚氏來歸者。卷三十九至四十二皆其父若祖嘗領部落，據一方，破滅而來歸命者。卷四十三乃來降之宋臣。卷四十四皆代人，先世嘗領部落，爲國附臣者。卷四十五爲北方高門舊族，能不殞其名者。卷四十六爲世祖高宗朝以嫌疑被誅諸臣。卷四十七至四十九盧玄、高允、李靈、崔鑒，世祖至顯祖時之儒臣也。鑒父綽雖位止功曹，世祖時與玄允靈等并被徵，故收牽連傳之。其後爲盧斐所訟，乃改以鑒爲傳首，而附綽於鑒傳中，類傳之意遂晦矣！卷五十至五十一高祖時大將，功成事立者。卷五十二皆通涉經史，才志不羣之士，自赫連氏沮渠氏來歸者。卷五十三至六十五世祖至高祖時之儒臣及方鎮。卷六十六至七十三世宗肅宗兩朝文武重臣。卷七十四爾朱榮，七十五爾朱氏子姓。卷七十六盧同張烈，侯臣之黨於元叉者。卷七八至八十二則東魏末之文臣，中惟八十卷乃東魏末諸將之叛亡者。諸人子孫皆附見其傳，苟別有可見，則別爲立傳，如崔玄伯傳在二十四，而子浩在三十五；于栗磾傳在三十一，

而于勁在八十三外戚傳，崔逞傳在三十二，而崔或在九十一術藝傳，李寶傳在三十九，而子冲在五十三；鄒範傳在四十二，而子道元在八十九酷吏傳，盧玄傳在四十七，而盧仲宣在八十五文苑傳；邢偉邢糺傳在六十五，而子昕及臧傳皆在文苑傳；裴延儀傳在六十九，而子伯茂亦在文苑傳。

以下則列傳之標題目者，外戚之位最尊，故以爲首。學問道德之士國家之本，故儒林文苑孝感節義次之。而良吏酷吏逸士術藝列女又次之，恩倖閨官終焉。叙次釐然得當。史記之叙次爲循吏儒林酷吏游俠佞幸滑稽日者龜策貨殖。漢書則儒林循吏酷吏貨殖游俠佞幸外戚。後漢書：黨錮循吏酷吏宦者儒林文苑獨行方術逸民列女。然史記則大宛傳於酷吏游俠之間，漢書則匈奴西南夷西域諸傳於佞幸外戚之間，蓋史漢標目之傳本非與散傳別爲一類，凡列於一傳者，卽有所同然，以見一時一地之風勢。故未嘗措意於其次敘，標目者亦不盡居後也。范氏後漢書始若注意於彙傳之次敘，然以列女居宦者後，竊未見其可，魏書升列女於恩倖閨官之前，足正范氏之失，故李延壽北史悉依其次焉。繼以南朝及十六國，高句麗等東西北三方之外國，而以序傳爲殿。惟十六國之次與十六國春秋纂錄，晉書載記皆不全，未審其義所在耳。志之次序則天象地形律曆禮樂食貨刑罰靈徵官氏釋老，較之史記漢書司馬彪續漢書及宋書之書志敘次，雜亂無理致者，不遠爲整齊近理耶？

收書本有序例，惜已亡佚，故其書法用意多不可曉。史通序例篇謂「魏收作例，全取蔚宗」。題目篇又謂魏書題卷因襲范氏：「至范嘆學例，始全錄姓名。歷短行於卷中，叢細字於標外。其子孫附出者，注于祖先之下。……魏收因之，則又甚矣。」今案題卷具書名姓爲便尋檢，固遠勝舊史之祇書姓氏，不翻傳文，則不識何人也。知幾之論無乃吹求，然亦足爲伯起師法蔚宗之一證。更觀幾書傳志標目

及紀傳之次序，亦多合乎范氏，知伯起確嘗取則於蔚宗也。然子玄序例全取蔚宗之言則不然。後漢書光武紀：「進屠唐子鄉。」章懷注：「例曰，多所誅殺曰屠。」安帝紀：「元初三年春正月，東平陸上言木連理。」注：「序例曰，凡瑞應自和帝以上政事多美，近於有實，故書見于某處。自安帝以下，王道衰缺，容或虛飾，故書某處上言也。」范例之可見者只此一條。今考魏書靈徵志，（魏書災祥不書於本紀，皆見志，亦例之善者。）自世祖神龜元年至靜帝武定六年，盛書甘露降于某地，或書某地上言甘露降。同在世宗之世，景明三年永平元年延昌二年皆書甘露降於某地，而延昌三年又書齊州上言甘露降。同在武定六年，而三月書：「甘露降于京師；」四月書：「太山郡上言甘露降」。同在齊州，而延昌二年書：「甘露降于齊州清河郡；」三年卽書：「齊州上言甘露降。」其言某地木連理，與某地上言木連理者，參差錯雜，亦復相同，蓋初無意義也。范氏謂安帝以後王道缺，故概書上言，取安帝爲斷。收如用其例，亦當定一區劃，乃參差至此，豈王道忽然有盛衰，抑收能辨甘露連理之虛實與否，而分別書之也？子玄之誣，不待辨而明矣！

五、魏書之事實與論斷

魏書修成去東魏之亡僅五年耳，時世既近，恩怨未泯，列傳諸人子孫猶有存者。收爲人褊急驕矜，每以修史睥睨儕輩，謂：「舉之則使上天，按之當使入地！」故書始出卽有人議其不平。北史本傳：「文宣詔收子尙書省與諸家子孫共加論討，前後投訴百有餘人。或云遺其家世職位，或云其家不見記錄，或云妄有非毀，收皆隨狀答之。」蓋諸家子孫習聞收之爲人，以爲其修史也必顛倒是非，任情褒貶，齊

主既令共加討論，遂紛然雜至，競相徵倖，其家世不載於魏書者，欲求載之，已載錄者，更欲褒美，是皆狃於文宣之命，而逞一己之私見者也。觀於投訴之百餘人，收能一一隨狀答之，則曲直孰在可知。然文宣「以羣口沸騰，敕魏史且勿施行，令羣官博議。聽有家事者入署，不實者投牒。」卽以南董修史，若與所傳之人子孫論之，亦未必能愜其意。蓋人各有阿私，固非南董之不能直筆也。況時人於收先存偏見乎？「於是衆口譖然，號爲穢史。投牒者相次，收無以抗之。」「其後羣臣多言魏史不實，武成復勅更審，收又迴換。」

魏書盧同附族祖玄傳後，據收本傳，同子裴訟之云：「臣父仕魏至儀同，功業顯著，名聞天下。與收無親，遂不立傳。博陵崔綽位至本郡功曹，更無事迹。是收外親，乃爲傳首！」收曰：「綽雖無位，道義可嘉，所以合傳。」齊文宣帝曰：「卿何由知其好人？」收曰：「高允曾爲綽讚，稱有道德。」帝曰：「司空才士，爲人作讚正應稱揚。亦如卿爲人作文章，道其好者，豈能皆實？」收無以對，至武成時遂改爲盧同立傳，崔綽附見于鑒傳中。今考盧同黨附元乂，多所誅戮，爲時論所非。卷十九元順傳亦言其能結納要勢，故傳中謂同「善於處世」，史臣論中又云：「卷舒兼濟，……趨捨深沈，俱至顯達。雅道正路，其殆病諸，」皆隱約見意。盧裴「功業顯著名聞天下」之云，抑何悉不知恥也？崔綽世祖時被徵，高允徵士頌雖爲人作贊，然允固道義之士，又與綽同徵，其言自非溢美。且世祖詔文亦謂綽等「賢佛之曹，冠冕州邦，」烏可以官之高下論當傳與否乎？崔綽既附鑒傳，於是盧玄高允李靈崔綽傳相牽連之意不著，而盧同與張烈合傳，皆附元乂者，則于爾朱氏子姓傳後，猶足窺收之用心，盧裴已死獄中，蓋不及見。盧裴在北齊書四十七酷吏傳，雖以強斷知，然不近人情。其訟收也，蓋亦出於傲慢爭勝。

之見，初無憑據也。

北史收傳謂魏書「頓丘李庶家傳稱其本是梁國家人。」北齊書三十五李構傳謂魏書以「李平爲陳留人，云其家貧賤。」故李庶與盧裴同訟收書失實。今考魏書六十五李平傳稱「頓丘人也，彭城王嶷之長子，」未嘗言陳留人。且平彭城王子，例降襲公，嘗被誣除名，後又封武邑郡開國公。傳皆著其事，是魏室之世家貴族也，收焉得謂之貧賤邪？不惟此也，李平生獎諸邕三子；獎生構及訓；諸生嶽及庶；七人皆附於平傳。平傳稱其「少有大度，及長涉獵羣書，好禮易，頗有文才。……居喪以孝稱。……拜長樂太守，政務清靜，吏民懷之。……行河南尹，權貴憚之。……平高明彊濟，所在有聲，但以性急爲累。……平自在度支，至於端副，夙夜在公，孜孜匪懈。凡處機密十有餘年，有獻替之稱。」獎傳稱其「前後所歷皆以明濟著稱。」爲元灝所害，其故吏宋游道上書理之。傳載其書，有「自少及長，忠孝爲心；入朝出牧，清明流譽」諸語。諸傳亦謂其「風流閑潤，博學有文辨，當時才俊咸相欽賞。」并載所著述身賦，於其使梁之才辨述之尤詳。構訓諸人則以入齊猶存，故止著其魏末所官而已。通篇俱無貶詞，而於獎譖之曾事元灝亦不爲隱諱，皆近實錄。知收於李氏不惟未嘗誣之，抑且毫無恩怨，秉筆直書也。李庶之訟誠不知其故，或以收嘗戲謔之乎？或謂平傳乃收被訟後所改易，然北史收傳於魏書之改易處一一著出，而不及此，知庶訟之無據，平傳自是收書原本也。

本傳紀史出之後與虞裴李庶同謗之者，猶有王松年。北齊書李構傳云：「魏收書王慧龍自云太原人，又言王瓊不善事，」故王松年訟之。然考魏書三十八慧龍傳，頗著其功績，殊無輕之意。史臣論謂其「援難自歸，頗歷夷險；撫人督衆，見憚嚴敵。」且檢魏書言「自云」之例甚多，蓋譖牒亡佚難

稽，如此所以志謹慎，非有所輕蔑也。如卷四十六竇璡傳：「自云漢司空融之後，」而傳中謂璡清約冲素，憂勤王事。又五十二段承根傳：「自云漢太尉顥九世孫也。」傳中謂承根好學機辯，有文思，而性行疎薄，有始無終。然猶載其詩七首。五十八楊播傳：「自云恒農華陰人也。」傳中載播一家事無間言，又於史臣論中推崇備至。六十韓麒麟傳：「自云漢大司馬增之後，」傳中言其清貧自守，政績甚佳。六十一孟表傳：「自云本屬北地，號索里諸孟。」傳亦紀其成績。七十九劉道斌傳：「自云中山靖王勝之後也，」傳亦稱其政績之善。又張燭傳：「自云南陽西鄂人，漢侍中衡是其十世祖。」傳亦言燭「清貞素著，有稱一時。」八十八竇瑗傳：「自云本扶風平陵人，」然傳中亟稱其牧民循良。九十四抱嶷傳：「自言其先姓杞，漢靈帝時杞匡爲安定太守，董卓時懼誅，由是易氏，卽家焉，莫得而知也。」傳中謂嶷小心慎密，恭以奉上，然天性酷薄，簡於接禮。綜諸傳觀之，凡言「自云」者皆與其人之事迹善惡無與，由是知言慧龍自云太原人非有意輕侮矣！慧龍子瓊傳稱其骨鲠，不畏劉騰，然乖僻不近情，傳中亦錄之。松年爲其祖耻，遂謂言瓊不善耳。此皆當時諸家子孫訟收之最著者，故史載之，而稽覈其情，皆屬無理。自餘收已隨狀答之者，將益不足據矣。北齊書盧斐傳：「斐後以謗史與李庶俱病，鞭死獄中。」李構傳：「庶……髡頭，鞭二百，……死於臨漳獄中。」又王松年傳：「松年有謗言，文宣怒，禁止之，乃加杖罰，歲餘得免。」此外譏議收史之獲罪者，北史收傳：「盧思道亦抵罪。」北齊書四十二盧潛傳言潛於天保初坐譏議魏書被禁止。苟所訟是實，諸人不惟言不得申，反至獲罪，當時人之歸罪於收益不知紀極矣！趙顯北以爲魏書所以錄諸家子孫并附於傳者，以傳中諸人後裔多與收同時，收特以此周旋。（陔餘叢考七魏書蕪冗處條）以余觀之，收特不與周旋，故非毀者咸投牒訴之，使收果能

盡人而愜其意，豈復有百餘人訟之哉！

北史收傳又云：「初收在神武時爲太常少卿，修國史，得陽休之助。因謝休之曰：『無以謝德，當爲卿作佳傳』。」休之父固魏世爲北平太守，以貪虐爲中尉李平所彈獲罪，載在魏起居注。收書云固爲北平，甚有惠政，坐公事免官。又云李平深相敬重。今案魏書固傳紀固事母至孝，勇敢善戰，而於中尉王顯之侈靡貪黷，頗以正言規諫。汝南王悅爲太尉，輕肆搃撻，固亦切諫，是豈貪虐者所能爲乎？李延壽於收傳既云魏書失實，而於固傳又全因魏書。收謂固「剛直雅正，不畏強禦，居官清潔，家無餘財。終沒之日室徒四壁，無以供喪，親故爲其棺斂。」北史亦全襲其文，惟刪去魏書「出爲試守北平太守，甚有惠政，久之以公事免」一節耳，豈非自相矛盾？延壽苟自信收傳所言是贊，何以祇刪去固守北平事，而不明書在北平爲政貪虐，爲李平劾免邪？北史平傳亦絕不之及也。且考北史收傳，魏末未嘗官太常少卿，其時休之位不在收上，收之修國史乃崔暹言之於高澄，北史謂得休之助者，不知何據。

北史收傳及北齊書爾朱文暢傳謂爾朱文略大遺收金，請爲其父作佳傳。今閱魏書七十四榮傳，頗載詔疏，乃收書體例本爾，非特愛於榮。趙甌北謂閲者但覺功多罪少，是收舞文，則周納之詞也。且榮傳於舉兵弑君諸大端莫不書之，而河陰誅朝臣之慘酷，鑄已像而不成之僭越，亦皆未遺漏，此尙爲美傳乎？其論云：「始則希覬非望，睥睨宸極；終乃靈后少帝沈泛不反，河陰之下衣冠塗地，此其所以得罪人神，而終於夷戮也？向使榮無姦忍之失，修德義之風，則韓彭伊霍夫何足數？」其詞是褒是貶昭然明白，乃後人斷章取義，如史通論贊篇之比，謂收受榮子之金而擬榮於伊霍，全失史家抑揚之意，不亦疏乎？自來作史之人每難逃於誣蔑，得金受米，固已有先例矣。

北史復云：「時左僕射楊愔、右僕射高德正二人勢傾朝野，與收皆親，收遂爲其家并作傳。」尤牽強不通，四庫提要辨之曰：「愔之先世爲楊椿楊津，德正之先世爲高允高祐。椿津之孝友亮節，允之名德，祐之好學，實爲魏代聞人，寧能以其門祚方昌，遂引嫌不錄？」

以上前人論收書失實之誣也。更取它紀傳與北史相較，則北史事實論讚大抵全取魏書，惟略有刪削，極少改易增添²³。固是延壽年代稍晚，文獻難徵，然南史與宋齊諸書頗有出入，苟收書蕪穢太甚，延壽必大有改易。乃北史刪魏書者十之一，襲魏書者十之九，於以知魏收之書詳略得當，近於實錄，而北史之刪削翻有過簡，致令史事不明者焉²⁴。更以宋齊諸史本紀覈魏書諸帝傳，詳略懸殊，而記載大事皆能簡當扼要，惟十六國君列傳稍嫌瑣碎耳，豈崔鴻書本如是邪？有魏一代修國史者類有學識，能直筆，收書大半本於國史，故事實論斷多能持平近是。後人忽於收書所本，漫以爲全書出收手，故妄加疑惑，吹求不已也。

六、結語

隋文帝不善魏收之書，詔魏澹別成魏史，以西魏爲正統。澹於是自道武下及恭帝爲十二紀七十八傳，別爲史論及例一卷，并目錄合九十二卷。隋書五十八澹傳謂其書法義例與收多所不同。又五十七薛道衡傳謂其從子德音佐澹修魏史，史通正史篇又云：「至隋開皇敕著作郎魏澹與顏之推辛德源更撰魏書。」而北齊書北史之推傳，隋書北史德源傳俱不載此事。煬帝卽位，又詔楊素與潘徽、陸從典、褚亮、嚴陽詢等撰魏書，會素卒而止²⁵。至唐又有盧彥卿撰後魏紀二十卷²⁶，張太素撰後魏書一百卷²⁷，

元行冲撰魏典三十卷²⁸，裴安時撰元魏書三十卷²⁹。今其書皆佚，惟濬書太宗紀一卷太素書天象志二卷存。史通雜說篇謂濬之于收以暴易暴，而未舉其故。北史紀魏事及後世引魏書偶有出收書之外者，學者每以爲取諸魏濬之史，然亦無確據。如四庫提要謂太平御覽皇王部所載後魏書帝紀多取魏收書，而芟其字句重複。太宗紀亦與今本符合，然增多數語。因疑御覽引諸史之文有刪無增，而此紀獨異者，或是補綴者取濬書而有節損。今案御覽引史每以意刪削，至有整年割去者，故不足憑以定其爲濬書與否。北史紀傳全出收書，是太宗紀亦係魏收之舊，今取以校今本魏書中號爲濬書之太宗紀，雖互有出入，皆極細微末節，無關宏旨，而同出一源之迹至爲顯著。御覽有較魏書太宗紀增多處，北史亦有之，蓋濬書與北史同爲采摘要書，取捨雖小異，大體固不能與收書相遠，此北史太宗紀與今魏書太宗紀除史臣論外之所以多相近也。御覽蓋取北史而有刪節。一良又嘗以通志所載後魏紀傳校魏書及北史，知亦全據北史，御覽當復相同，提要之云疑未確也。

趙甌北謂魏收修史在北齊時，魏朝載籍具在，故其書詳備。及書成則盡焚崔李等舊書，於是魏濬續修亦僅能改其義例，事實則不能捨收書而別有所取。今案其言甚是，然每當新史修成，所根據史料往往自然湮滅，收書亦不外斯例，固不必盡焚舊史也。盧張諸家猶在濬後，其書蓋亦本諸魏收，惟不如北史之刪繁就簡耳。由是知魏濬以下書皆亡，而收書獨存者，固其書確能樹立，前人評論未得其實，亦以其網羅事迹遠較詳備，勢有所不能廢，即在唐朝，「稱魏史者猶以收本爲主」（史通正史篇）也。

雖然，收書亦非全無疵瑕也。因以東魏爲主，於是每多掛漏，地形志其尤著者耳。既備紀傳志，而不立表。後世每患列傳敍錄子孫之蕪冗，若列爲表，則卷帙省矣。收仕齊朝，故書中於高歡事不無溢

美，此不能爲之迴護者。六朝修史多文勝於質，收書亦頗多粉飾浮詞，失魏初質直之實，如史通浮詞篇所議是也。又頗喜錄輪迴報應之事，如卷二十一彭城王勰傳、三十五崔浩傳、六十二李彪傳、六十四郭祚傳、張始均傳，七十三奚康生傳皆是，蓋當時佛教盛行，有以致之。釋老志史書所應立，而昔人攻之最烈；神怪報應史家所不宜言，而自來評收書者何俱不之及也？

伯起之書昔賢詆毀者衆，而鑽摩者少。除諸家考史筆記外，專治魏書者惟溫日鑑曾爲魏書地形志校錄，惜啓發無多。張穆撰魏延昌地形志，聞有稿本傳世，未得見也。近世陳毅氏撰魏書官氏志疏證，雖有氏無官，而旁通曲證，足爲佛助功臣。姚薇元氏因之作宋書索虜傳南齊書魏虜傳北人姓名考證（清華學報第八卷第二期），亦足爲讀魏書官氏志者之參考。谷霽光氏有補魏書兵志，未刊。李正奮氏有魏書源流考（國學季刊第二卷第二期），美國 James R. Ware 氏有 Notes on the History of Wei Shu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25, No. 1)。二文皆僅數陳魏收修史經過，於其書之取材猶未能詳加辨析，惟知多本魏國史而已。李文闡爲伯起剖白，然殊簡略，且不能探本窮源，以辨駁昔人之加於伯起者，而折服之也。李延壽北史收傳雖未盡當，論乃頗得其平，今錄之以終吾文：「伯起少頗疎放，不拘行檢。及折節讀書，鬱爲偉器。……勤成魏籍，追蹤班馬。婉而有則，繁而不
繁，持論序言，鉤深致遠。但意存實錄，好抵陰私，至於親故之家一無所悅，不平之議，見於斯矣。」
① 魏書一百四收之序傳及北齊書三十七收傳皆亡佚，後人取北史五十六收傳割裂補之，故今徵引一以北史本傳爲據。
② 見北史本傳及北齊書二十四孫靈傳。

③ 房辛眭刁裴高六人見北史收傳，收上十志啓之末列名者則有辛刁高三人，及綦毋懷文，而無房裴眭三人。劉攽等目錄序又有眭仲，當是眭仲讓之誤。本傳及啓所載人數不同者，蓋諸人先入後出，祇辛刁高綦毋四人至志成時猶居

史館，柔傳固明言其在史館未久，逢勒成之際，可以爲證。

④見北史本傳及北齊書三十六邢邵傳。北齊書三十三蕭祇傳：「武定七年至鄆，文襄令魏收邢邵與相接對」。當時南北通好皆妙選使臣，必文學優美者爲之。每有來奔者，亦先擇才華之士與相接對，收與邵蓋當時之選也。

⑤見北史本傳及北齊書二十三崔曄傳。

⑥北齊書四十五樊遜傳。

⑦廿二史劄記十三北史魏書多以魏收書爲本條。

⑧見魏書二十四鄧淵傳，三十五崔浩傳，及北史收傳。

⑨魏書崔浩傳。

⑩見魏書二十四鄧穎傳，三十五崔浩傳，及北史收傳。浩傳之范耳北史耳作亨。

⑪見魏書三十五崔浩傳，四十八高允傳。張偉傳見北史八十一，魏書八十四儒林傳中有偉傳，然收書此卷亡，乃後人所補。偉經生而兼循吏，於僕史初少參贊，故兩傳俱不之及。

⑫見魏書崔浩傳，高允傳，四十三毛脩之傳，五十二段承根，陰仲達傳。

⑬谷鑄光：崔浩國史之獄與北朝門閥（天津益世報二十四年九月份史學副刊第十一期）。

⑭見魏書四十八高允傳。游雅傳見魏書五十四，程駿程靈虹傳見六十，江紹興見九十一江式傳，劉模亦見高允傳。

⑮見魏書卷七孝文紀，六十二李彪傳，五十七高祐傳及六十崔光傳。

⑯見魏書五十七高祐傳，六十二李彪傳，七十二陽尼傳，六十五邢產傳，六十三宋弁傳，六十韓顯宗傳，四十三房景

先傳，六十五李諧傳，六十九袁翻傳，七十李琰之傳，及北齊書二十四孫騫傳。

⑰見魏書李彪傳，六十九崔鴻傳，北史收傳。

⑲北史收傳：「宣武時命邢繼追撰孝文起居注，書至太和十四年」。按魏書六十五邢繼傳惟言其「少而好學，……遂博覽書傳，有文才幹略」，而不及撰起居注事。魏書六十九崔鴻傳：「景明三年遷員外郎尚書虞曹郎中，勅撰起居注」。景明宣武帝年號，當與繼同時事。王遵榮傳見魏書三十八，房景先傳見四十三。

⑯見魏書三十三谷渾傳附谷纂傳，六十韓子熙傳，四十五辛紹先傳附辛貢傳，六十九裴景融傳，五十一周達傳附周道方傳，四十六許綯傳，四十七盧元明傳，八十四李同軌傳，（魏書此卷後人所補，然同軌北史無傳，姑據之。）北齊書四十二陽休之傳，北史八十三溫子昇傳，五十宇文忠之傳，四十三邢昕傳，三十八裴伯茂傳。

⑰北史十七暉業傳作四十卷，收傳作三十卷。

⑱晉書八十二孫盛傳及南史七十二文學傳檀超傳附道鸞傳。

⑲見劉氏嘉業堂刊章氏遺書外編一信摭，及學海堂集七吳蘭修魏收魏書跋。

⑳陔餘叢考八北史多取魏收書條略舉之而未盡。

㉑陔餘叢考八北史刪魏書太簡處條。

㉒隋書七十六潘徽傳。

㉓舊唐書一八九盧粲傳。

㉔同六十八張公諱傳。

㉕同一百二元行冲傳，新書二百行冲傳略同。

㉖新唐書五十八藝文志。

廿三年十一月初稿，廿四年九月改訂。

〔原文載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十二月燕京學報第十八期〕

兩晉六朝的史學

呂謙舉

一、前　　言

兩晉六朝史學是中國史學最盛的時代，以量說，治史者何止千數百家；以質言，三國志、後漢書，上既媲美史、漢，下亦冠蓋羣史；論人物，除陳、范外，裴氏父子、蕭氏王族，咸係一代翹楚。我們一向重視歷史，而却忽略了這一史學發展的極盛時期，強調正統而忘掉了「正統觀念」，正是這一期史學家們爭論最熱烈之事，寧不可怪！

我常探索此中原因，大抵不外六種：第一、史著太多，且大都遺失；第二、遷、固、陳、范的四史掩蓋了其他的史書；第三、唐太宗修改晉書，以其帝王之聲威，學者趨焰附勢，十八家晉書於焉而廢；第四、李延壽的南史北史貫穿了整個南朝北朝，學者祇求簡便，研習此史即以爲足，而不注意其他各國史書；第五、有部份的穢史影響了其他的史書；第六、特殊的時代環境（如五胡、九王之亂），使後世學者心目有所專注，因而對史學全部遂多忽略。

一、史學的極盛時代

我們常自詡中國的史書浩如淵海，的確，四庫全書的史部既屬於史，而其他三部也莫不屬於廣義的史的範圍。誠如章實齋所說的：「六經皆史」。黑格爾在他的歷史哲學裏亦特別稱頌中國是世界史書最多的國家。這除了中國很早就建立了良好的史官制度，以及史學鼻祖司馬遷的史記發生巨大的影響外，兩晉六朝要算一個最重要的時代，梁任公亦曾再三美稱於此。任公認為此期史學發達的原因有三：「史官制度，至漢已革，前此史官專有之知識，今已漸為社會所公有；此其一也。文化工具日新，著寫傳鈔收藏之法，更加利便，史料容易蒐集；此其二也。遷書既美善，引起學者研究興味，社會靡然向風；此其三也。」（中國歷史研究法）我以為除此三點之外，還有五點原因：

第一、漢末三國兩晉南北朝三百多年間，羣雄逐鹿，此起彼落，史著的背景既如此多彩多姿，而史料的素材又如此有聲有色，足以引起作者之興趣。

第二、兩漢的今、古經學到了桓譚、孔安國、鄭康成以後，經學家的訓詁工作已經衰歇，北朝雖有徐遵明、張吾貴等大儒祖述孔孟，但祇是傳經而已，渺有創作，南朝經學更是沉沉無足稱道，在此「百學無穢」之下，而史學自然要起而代之。

第三、魏晉南北朝的玄學佛學既虛浮不實，一些關心世道的學者自然會嚮往於「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司馬遷語）

第四、以著史而沽名釣譽，當時學人以聞見洽博，記識廣遠，為朝野所崇敬，尤以能「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的史學家最能坐享令譽。如晉書王隱傳：「時著作郎虞預私撰晉書，而生長東南，不知朝事，數訪於隱，並借隱所著，竊寫之，所聞漸廣。」這種不擇手段的著書，以博取名

望，足見當時社會人士對史家的愛慕了。又如何法盛的晉中興書亦係竊寫郗紹書所成者：「時有高平郗紹亦作晉中興書，數以示何法盛，法盛有意圖之，謂紹曰：卿名位貴達，不復俟此延譽，我寒士無聞於時，如袁宏、干寶之徒，賴有著述流聲於後，宜以爲惠。紹不興。至書成，在齋廚中。法盛詣紹，紹不在，直入竊書，紹還失之，無復兼本，於是遂行何書。」（南史徐廣傳）又如梁書蕭子顯傳，梁武帝謂子顯曰：「我造通史，此書若成，衆史可廢。」蕭衍以帝王之尊猶自撰史書以傲視羣賢，亦可想見著史人的崇高地位了。

第五、東漢明章之際，即把史書列爲乙部，從事集體的著作，自此以後至劉宋元嘉十六年文帝（義隆）始命著作郎何承天立史部，而何則尤廣爲聚徒，以授史書。宏明帝（劉彧）泰始六年又設總明觀，置東觀祭酒，分儒、道、文、史、陰陽五部學。嗣後如蕭該、包愷（愷曾從王仲通受史記、漢書）之輩，都是專研史書的宗匠，他們也曾授徒千數百人，史學到此一變而爲社會治史者的專門教科書了。

三、治史的特點

(一) 強調正統觀念：所謂「正統」是中國史學獨具的特色，在尚書與詩經中都有「天命」「天統」的提出，漢代經書中的「三統」「三世」及五德始終興替之說，而成了中國歷史哲學的理論根據，兩晉六朝的史學家們以蜀劉、曹魏爲爭辯正統的目標，不惜唇槍舌戰，互相詆毀，這種正統觀念的強調，成了當時史學家們的特別興趣。習鑿齒的漢晉春秋雖爲裁止桓溫的「覬覦非望」而作，實際這是一部爲爭「正統」而寫的史書，影響所及，約在七百年後趙宋時代的朱熹帝蜀思想，歐陽修、司馬光、郭

純長等的「正統」論辯，都是這一舊「觀念」的新「問題」。基於此一歷史哲學的理論，凡是我國遭受異族侵略民族危殆之時，它便成爲歷史的最高指導原則，它亦必爲當時人所重視和倡導了。

(二) 治史的廣泛性：我們一向不滿中國正史的寫作祇是帝王家譜，而兩晉六朝的史家們却能深入到社會各階層，也能注意到各地方的趣聞軼事的撰述，常璩的華陽國志，應司遠的沔南故事，雀憲祖的海岱志，江敞的陳留志，此是地方史的著述。車灌的晉修山陵故事，蕭大環的梁舊事，其他如西京雜事，此是故事類的敘述。以某一地區的賢人，或某一有影響社會的隱士高士的撰述者：如范曄的交州先賢傳，白夔的魯國先賢傳，嵇叔夜的聖賢高士傳，張顧的逸民傳，阮孝緒的高隱傳……等均屬之。以僧尼爲對象而撰述者：如虞孝敬的高僧傳，王巾的法師傳，皎法師的尼傳等以及遍遊南洋和南美洲的鼎鼎大名的法顯傳與法顯行傳，也是此時代的作品。以道士爲對象而作者：有李道的太元真人東鄉司命茅君內傳，華存的清虛真人王君內傳，(李華二人均係茅君、王君弟子)等是。以名女人爲對象而作者：有繆襲的列女傳讚(漢劉向父子曾作列女傳十卷)，項原的列女後傳，杜預的女記等是。以美女作傳者：有美婦人傳六卷。以神仙鬼怪作傳者：有郭元祖的列仙傳讚，干寶的搜神記，陶潛的搜神後記，袁王壽的古異傳，戴祚的甄異傳，祖沖之的述異記，荀氏的靈鬼志，祖臺之的志怪等是。以兒童爲對象而作者：有王贊之的童子傳，劉昭的幼童傳；均敘述聰明早慧孝行禮讓之兒。又當時社會甚重門第，故又有以家族家世爲對象而作者：如褚艷的褚氏家傳，庾裴的庾氏家傳，裴松之的裴氏家傳，江祚的江氏家傳，王褒的江左世家傳等。此種廣泛性的史著，除了幫助我們了解當時社會的情形外，對後世的影響至少有三點：第一是小說的寫作；第二是家譜年譜的寫作；第三是民間文學的普遍興起，後人所謂「稗官

「野史」者，也正是這一代史學的特點之一。

(三) 注史的風氣盛：寫史難，注史亦不易，這雖是一種附驥尾以行的錦上添花的工作，而兩晉六朝的史學家們也似乎特別愛好。所謂注史工作，以四庫全書總目所稱：所注雜引諸書，亦時下己意，綜其大致，約有六端：一曰引諸家之論，以辨是非；一曰參諸書之說，以核同異；一曰傳所有之事，詳其委曲；一曰傳所無之事，補其闕佚；一曰傳所有之人，詳其生平；一曰傳所無之人，附以同類。」大概注史者不外此六大範圍。但劉子玄却甚鄙視注史，史通補注篇云：「好事之子，思廣異聞，而才短力微，不能自達，庶憑驥尾，千里絕羣，遂乃掇衆史之異辭，補前書之所闕。」子玄的批評，也是一偏之見，以趙翼廿二史劄記所說，他們每注一部史書所引的參考書籍，常多至一百五十餘種，若非博聞廣識者，怎能勝任？實際史之有注，至少有三大裨益：第一補原史之不足者，第二解原史之不懂者，第三校原史之錯誤者。今本史、漢、三國志，若無應劭、裴氏父子注解，自然我們看來就很費力。裴氏父子們注史，成了他們的家傳事業，裴松之注三國志，裴駟又注史記八十卷，使這兩部史界名著更能臻於完璧，真是相得益彰，相映益美。此外徐野民的史記音義，鄭誕生的史記音，張鎧的史記正傳，韋昭的漢書音訓，夏侯詠、劉顯的漢書音，蕭該的漢書音義，餘如姚察、劉孝標、陸澄、梁元帝（蕭繹）等漢書注解尤多，計注史記者四家，注漢書者廿餘家，注史人之多，除有清一代，無與倫比，而注史之風，實爲此期開其端。

(四) 史實的考證：對於史實的考證工作，此期最早的人要以譙周爲代表，周本仕蜀，蜀亡歸晉，他所著的古史考有廿五卷之多，所考異事，惜原著亡佚，不然當有很大的歷史價值。繼有劉寶的漢書駁

議，糾正漢書的錯誤不少。此種史實的考證工作，對後世的史學家影響亦很大，如吳繢的新唐書糾繆，趙翼的廿二史劄記，錢大昕的廿二史考異，王鳴盛的十七史商榷，既爲史評，亦爲史考，使我國史學更邁進到社會科學的新階段。

四、各史書與史家

此期史書之多，自是由於當時各地的史學家人才輩出之故。真是我國史學史上的狂飈時代，此風震蕩披靡竟達三百年左右，亦可說是盛極一時了。我們綜合分析，以史書的性質說：有正史（紀傳體）古史（編年體），亦有雜傳志怪；有通史之作，亦有斷代爲紀。以史學家的身份言：有帝王賢士，亦有豪族寒門；有博學鴻儒，亦有寺廟僧侶，幾乎整個的知識份子都陶醉在這史的世紀裏。下面我略舉出各史書及其作家，以饗讀者。

(一) 三國志與陳壽：晉人作三國史者共有十二家，最初晉司空王沈與荀顥、阮籍共撰魏書四十八卷，劉子玄在史通的書事篇批評那是一部不忠實的作品。繼而有孫盛的魏氏春秋廿卷，陰澹的魏紀十二卷，孔衍的漢魏春秋九卷，以上三家均爲編年體，此外又有梁祚的魏國統十卷，這是關於曹魏史的作者。作蜀史者僅有王隱的蜀記及譙周的蜀本紀二家。作孫吳史則有環濟的吳紀及張勃的吳錄。到南朝劉宋時有徐爰的三國評志，蕭梁時有王濤的三國志序評，除以上各家外，而能流傳於今且享有史學令譽者便是陳壽的三國志了。壽書凡六十五篇，計魏志三十卷，蜀志十五卷，吳志二十卷，以三國大事，分別撰述，後人將其合爲三國志。晉書稱壽「善敍事，有良史才。」當壽書完成時，有夏侯湛著魏書，

見壽所作，便壞己書而罷。晉太傅張華見壽書所作甚佳，便對壽說：「當以晉書相付耳。」其爲當時名人所重如此。又後崔浩對毛修之說：「陳壽三國志，有古良史之風，所著述文義典正，皆揚於王庭，言微而顯，婉而成章，班、史以來，無及壽者。」壽書是繼遷、國後的第三部史書名著，加上裴松之的注解，更是牡丹綠葉，萬世不朽了。

(二) 後漢書與范曄：後漢書最早的作者當以劉珍、劉陶、伏無忌等集體撰述的東觀漢記。晉以後至陳後主以前陸續撰寫者，亦有十七家。如薛莹的後漢記、司馬彪的續漢書。薛書已亡，彪書的八志因附於范書，今日尚存。又華嶠亦曾著後漢書九十七卷，荀勗稱其「文質事核，有遷、固之規。」彪書與嶠書都是當時最佳最完善的兩部書，清時尚有輯本。此外謝沈、張莹、袁松山、袁宏、張璠、裴子野、張繡等都有所著述，惜均亡佚。現在的後漢書是范曄所作，是中國第四部著名的史書，世稱馬、班、陳、范，即指此而言。范曄字蔚宗，早年以注穀梁傳，馳名於世，宋文帝元嘉元年左遷爲宣城太守，不得志，於是刪衆家後漢書，成一家之作。元嘉廿二年十二月曄以謀反的罪名被誅。（此是一疑案）自開始著作至死時，共廿二年的時間，但他的後漢書並沒有完全寫完，以其獄中給諸甥姪信云：「欲徧作諸志，前漢可有者悉令備，雖事不必多，且使見文得盡，又欲因事就卷內發論，以正一代得失，意復不果。」（南史范曄傳）可見所未成者祇是諸志了。范書共一百二十卷，其中八志凡三十卷，是劉昭注書時把司馬彪的八志補入的，這樣便成爲一部完帙了。范書中以光武本紀寫得最出色。刻畫着一位中興大業的英明領導者是溫文又英武，既仁慈又堅定的了不起的人物。梁簡文帝（蕭綱）亦特別爲范書作注解共百十五卷，足見此書當時的價值了。

(三)十八家晉書：「十八家晉書」，好像是史學家們慣用的名詞，其實晉書何止十八家？據劉子玄史通云：「唐太宗以雄才大略，削平天下，又以『右文』自命，思興學者爭席，因欲自傳陸機、王羲之兩傳贊，乃命使臣別修晉書，書成而舊著十八家俱廢。」是十八家晉書自唐貞觀以後才有此專名，但也祇是一空名詞而流傳於史壇罷了。現存的晉書是唐貞觀廿年唐太宗命房玄齡、褚遂良二人主修，許敬宗、來濟、陸元仕、劉子翼、令狐德棻、李儀府、薛元超、上官儀等八人分功撰錄，以臧榮緒舊書爲本，同時參照其他衆書而成。但孫人龍考證：「唐修晉書，載記出自崔鴻十六國春秋。」姑無論底本出自何書，此書是南北朝的產品，自無異義，唐初史家祇是加以改裝罷了。

晉書最早的撰述者當屬陸機的晉紀四卷，此是西晉初年的作品，其記載晉武帝（司馬炎）以前之事，即劉子玄所云：「陸機晉書，列紀三祖，直敍其事。」三祖者即司馬懿父子也。其次東晉亦於晉太康年間撰晉書十五卷。（晉書未列入十八家之內。）其次王隱的晉書九十三卷，是分兩期寫成的，第一期是在晉太興初與郭璞同撰者，但隱係寒素之家，既不交結權貴，又被虞預等豪族排擠，窮居於家，無所資用，書也無法寫成。後隨征西將軍庾亮於武昌，亮供其紙筆，遂完成此書，這是第二期了。其次虞預、何法盛、朱鳳、謝沈、謝靈運、蕭子雲、蕭子顯、鄭忠、沈約、庚鉄、干寶、曹嘉之、習鑿齒、鄧粲、孫盛、劉謙之、王昭之、徐廣、裴松之、檀道鸞、郭季產等均撰有晉書。習氏的漢晉春秋（隋志作漢晉春秋）以史家書法的觀點而強調正統觀念，孫氏的晉陽秋亦詞直而理正，咸稱良史。而能彌綸一代，爲當時之佳作者，當屬臧榮緒的晉書了。臧書共一百十卷，爲南齊司徒褚淵所稱賞。以上廿四書，究竟那十八家爲唐代所廢者，據今本晉書及四庫全書總目都未確切的列清楚，古人作書，往往含糊籠

統，使後人無法確悉。上列各書，均爲一般史學家所錄列者，但據我所知尚有傅暢的晉諸公讚廿一卷，荀綽的晉後書十五篇，張緬晉書鈔三十卷，此三家合上廿四家，以及東晉一起計算在內，當有廿八家，作晉書者何其多耶？此外梁人劉孝綽亦博悉晉代故事，而無著作，故時人把他叫做「皮裏晉書」。由此，我可以想到當時的知識份子對史學的興趣是如何的濃厚了。

(四)十六國史書：兩晉之際，中原爲五胡所竄擾，衣冠南渡，著史之家雖沒有南朝之盛，而各國大事，亦均有記載，前趙劉曜時公師或撰有高祖（劉淵）本紀及功臣二十人的事蹟，後或因被凌修譖謗，爲聰所殺，其書亦不傳。劉曜時和苞撰漢趙紀十篇，所記之事，當在曜以前。到後趙石勒時徐光等撰有上黨國記、起居注、趙書等史。嗣後又有王蘭等相次撰述後趙史，但這些史稿都被石虎燒了，一直到前燕時田融又蒐集後趙事蹟，撰爲十卷。此外晉人王度等追述前事，撰二石（石勒、石虎）傳，及二石僞治時事。其次撰前燕、後燕、南燕史者共有九家。先是杜輔著燕記，後董統著後燕書，其後申秀、范亨各以前後燕書合成燕史。後又在北魏時封懿撰有燕書。懿雋偉有才氣，能屬文，但未被魏朝錄用。此外張詮、王景暉、游覽先生均撰有南燕錄（書），又隋志云，高閻撰有燕志十卷，係記北燕馮跋事，但在魏書高閻傳中並未見其有著史之事，而在韓麒麟傳中却有麟之次子韓顯宗撰有馮氏燕志十卷，恐係此書之誤。

苻秦時有史官趙淵、車敬、梁熙、韋譚都曾修史書，經苻堅閱後，感到不滿，一怒之下，付之灰燼。以後董誦追錄舊語，撰成秦史，但也十不存一。後裴景仁由趙整、車頻的秦紀而修爲十一篇，此書並經梁雍州主簿席惠明予以注釋。此外記後秦姚萇事者有姚和都的秦紀十卷。此著秦史者共九人。

涼書作者約有十家，燕人張諳作涼記八卷，係記張軌事，這是第一部涼史，其次涼人索綏著涼國春秋五十卷，而劉慶的涼記歷廿餘年始就。後魏時劉畊亦以三史文繁著略記百三十篇，涼書十卷，敦煌實錄廿卷，係記西涼李氏事。晉人喻歸著西河記，係記張重華事，涼著作佐郎段龜龍的涼記，係記後涼呂光事，後魏人高道讓的涼書，係記北涼沮渠蒙遜事，又後魏人宗欽在西河時亦曾撰有蒙遜記十卷。此是諸涼書的著作，但大都遺失。

蜀史的作者有常璩的漢之書，係記李勢事，但新唐書作蜀李書，根據顏氏家訓篇此兩名當是一書。又璩曾撰華陽國志十二卷，此係敘述秦併蜀以後下及李勢，非專屬某一代之事，此可屬於地方史的範圍。

夏史僅有趙思羣、張淵兩家的作品，係記赫連勃勃的事，但夏亡後，此書亦就被燒了。

以上十五國史，因多為各國分別撰述，所以亦都是些單行本，惟西秦乞伏氏史獨缺。

綜合十六國史而成爲一書者，有蕭方、武敏之的三十國春秋，清代並有輯本，此書是以晉爲主，附劉淵以下廿九國之事。此外李粲的戰國春秋亦係記十六國事。今日所存之十六國史係崔鴻所作，書名爲十六國春秋。但據鴻子子元說，此書修撰，歷時很久，因缺李雄父子蜀書，搜求不得，過了七年，才在江南鈔錄一份，始成爲完帙。

(五) 南北朝各史與作者：一、宋史：南朝劉宋一代，亦是中國史學的盛世，宋文帝元嘉之際，文治武功都是南朝的隆盛時代，他有「遠萬石渠，美稱東觀」的史部設立，當時史學家何承天即掌理此項艱鉅的任務，何並開始宋書的撰述。同他一起工作的有山謙之，不過謙之沒有多久即死了，蘇寶生又繼

續把列傳及元嘉名臣寫下去。後來寶生又因故被殺，徐爰又據何、蘇二人的遺著撰述，這才算把一部宋書完成了。此書上起晉義熙之初，下至宋大明末年，共六十五卷，是一種紀傳蘇的史書。後來沈約以他文學家的大筆於南齊永明五年開始撰述，到次年二月即便告成，共紀、志、傳百卷，古今修書之快，未有若約者，顯見是約以徐爰所成之書，祇是加以整理或增刪工夫而已。不過約亦很有才氣，姚察稱他「高才博洽，名亞遷、董，乃一代英偉」。約書現列爲正史。此外撰宋史者尚有孫嚴、王智深、裴子野等人。子野因約書太繁，乃刪爲宋略，僅廿卷，其敍事評論多善，約見而嘆曰：「吾弗逮也。」又梁書亦稱：「子野著宋略廿卷，彌綸首尾，勒成一代，屬辭比事，有足觀者，且章句治悉，訓古可傳。」子野之後，又有王悛、鮑衡忻著宋春秋廿卷，但這些史書都已經散佚了。

二、南齊史：開始撰述南齊史時，當在建元二年，這時以檀超與江淹二人合作撰修，後超史功未就，即被殺了，淹獨自撰寫，但亦未完成。後又有豫章熊囊寫成齊典十卷。今日列爲正史中的齊書，是齊宗室蕭子顯所作。子顯以齊亡後歸梁，獨自修成其祖父以下各朝之事，共六十卷，清人王祖庚批評他「事多附會，辭有溢美。」又因他黜儒崇釋，所以又罵他「大謬於聖人。」此外劉陟、沈約、吳均、王逸之徒，亦均有齊書之作，惜都已佚亡。

三、梁史：梁史最早的作者，當在梁武帝時以沈約、周興嗣、鮑行卿、謝昊等相蘇撰成的梁書百篇，可惜於梁元帝時，因戰爭被焚於江陵，後來又有許亨父子共撰梁史五十八卷，劉璠、何之元各撰梁典三十卷，璠書於北周天和二年以前完成，何書係取尚書堯典、舜典之意，故名曰梁典，上起南齊永元元年，下至梁臣王琳歸周爲止，凡七十五年，共分四階段：一、梁之發難期；二、梁之太平期；三、梁

之離亂期，四、梁之西朝期。以上兩史亦都散亡。今正史中的梁書係姚思廉父子所撰，共五十卷。此外梁武帝大同年間吳均撰通史，起三皇，止於南齊，本紀、世家都已草就，惟列傳未成，均已死去，又按隋志所記載：「通史四百八十卷，梁武帝撰，起三皇，訖梁。」與此處所止的時間不同。又據李延壽南史所云：「梁武帝撰通史六百卷。」劉子玄史通亦云六百卷，這裏卷數多少又不同，未知孰是。但此書亦當於梁元帝時遭亂被燒了。

四、陳史：作陳史者約有四家，初顧野王、傅縡曾修陳武帝（霸先）文帝（陳蒨）二帝本紀，到陳宣帝（陳顼）時有陸瓊繼續撰述，而均非完帙。今正史中的陳書亦係姚思廉父子所修，共三十六卷，據陳書姚察（思廉父）傳，察於陳宣帝太建初報聘於周，當時有江左耆舊在關右者，慕察名望，都來探訪，內有沛國劉臻訪察漢書疑事十餘條，察剖析皆有經據。事後臻對親信們說，姚察是「名下定無虛士。」察返陳之後，並以此行情形，著有西聘道里記，很詳細。後察於陳亡歸隋，隋文帝開皇九年勅察撰梁、陳二代史，但事未畢功。今本梁、陳二書雖是署名姚思廉，實多係姚察所作。察文史並茂，陳後主說：「姚察達學治聞，手筆典雅精當，自古猶離輩匹，故是一代宗匠。」隋文帝亦說：「姚察學行，當今無比，我平陳唯得此一人。」察死後其子思廉於唐貞觀年間，始完此書，因世所罕傳，頗多脫誤。此外陳顧野王亦曾撰通史要略百卷、國史紀傳二百卷，未就而卒。此通史是否與梁武帝通史相同，難加詳考。

五、北魏史：最初北魏史的作者，是在道武帝（拓跋珪）時鄧淵所著的國記十卷。太武帝（拓跋焘）神䴥二年又命崔浩、崔覽、高謙、鄧穎、晁繼、黃輔等撰成國書三十卷，當時太原閔堪、趙郡鄒標等諂事浩，請浩立石銘載，以彰直筆。於是浩很高興的在國都東邊三里的郊野，有百步見方的空地，化了三

百萬工，始鐫刻了這部石史，但因石史在要路旁邊，人人都可以看到，內中被貶裁的人自然不滿，告到太武帝那裏，武帝大怒，使有司案浩罪狀，於真君十一年六月誅浩，除清河崔氏無遠近都被殺外，株連者還有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其次秘書郎以下也都賜死，造成史學上的大慘案。（按浩被誅係政治因素，惟以此爲借口。）嗣後魏孝文帝太和年間有李彪、崔光始草擬紀傳表志等目錄。宣武帝邢轡撰高祖（孝文帝）起居注，王遵業、崔鴻等補續至明帝，後又有溫子昇作莊帝紀（即安記）三卷，以上各家都是不完整的書，至北齊天保二年又命魏收修魏史，收博訪百家譜狀，搜采遺軼，包舉一代，頗爲詳細，收書卽今存正史中的魏書。但贊襄收的史作家如房延祐、辛元植、陸仲、刁柔、裴昂之、高孝幹等皆不工寫作，其中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論、前後二表並一啓文都是收親己的作品。此書於天保五年完成。但收作史存有偏見，對北齊阿頤的多，對元魏却有所毀污，曾引起當時人的不滿，於是衆口沸騰，號稱穢史。隋文帝時因收書不實，又命魏澹、顏之推、辛德元等更撰魏書九十二卷，此書以西魏爲正統，東魏爲僞，義例簡要，大矯收書之失，後來隋煬帝以澹書還不够理想，又叫楊素、潘徽、褚亮、歐陽詢等別修魏書，但亦未成。唐高祖武德五年又叫陳叔達等十七人分撰後魏、北齊、北周、隋、梁、陳六代史，歷年不成。唐太宗時則罷修魏書，祇撰五代史。最後唐高宗時魏澹孫克己續十志共十五卷，將魏本紀附入。此魏書撰述的始末。但今本收書中有三十卷係後人取李延壽北史所補。此外張太素亦曾著魏史百卷已失。又南北朝之際，是釋佛道家風靡天下的時候，其他各史書咸以伎藝視之，太不重視事實真相，殊爲失當。但魏收却能將釋老別立一卷，此是收之「史識」過人之處。我們豈能以「史德」一端，而抹殺收之才能。

六、北齊史：齊後主時有祖孝徵撰述黃初傳天錄，這是北齊史第一部作品，後有杜台卿等相繼撰寫，以至隋時才有王劭所作的編年體的齊志十六卷。隋書王劭傳：「劭撰齊志二十卷，復爲齊書一百卷，及平賊記三卷，文辭鄙野，不軌不物，駭人聽聞，大爲識者嗤鄙。」此處與李延壽北史的批評相同。但劉子玄甚美王氏，且以裴子野、左丘明相比。史通敍事篇云：「近有裴子野宋略王劭齊志，比二家者並長於敍事無愧古人。而世人議者比雷同譽裴，而共詆王氏；夫江左事雅裴筆所以專攻，中原跡穢，王文由其屢鄙。且幾原務飾虛辭，君懋志存實錄，此美惡所以爲異也。」又史通雜說篇：「王劭國史，至於論戰爭，述紛擾，賈其餘勇，彌見所長。至如敍文宣逼孝靖受魏禪，二王殺楊燕以廢乾明，雖左氏載季氏逐昭公，秦伯納重耳，樂盈起於曲沃，楚靈敗於乾谿，殆可連類也。又敍高祖破宇文於邙山，周武自晉陽而平鄆，雖左書城濮之役，鄢陵之戰，齊敗於鞍，吳師入郢，亦不足過也。」高齊君臣胡化很深，子玄以志存實錄的觀點稱美王氏，甚爲得體。其次張太素的北齊書二十卷，姚最北齊紀亦二十卷，崔子發齊紀三十卷，共四家五書，均已亡失，今正史中之北齊書係李百藥父子所撰，共五十卷。百藥父李德林在齊時預修國史，至隋時又奉命續修，前後共成二十四卷。唐貞觀十年百藥繼父書而踵成之，並於本紀末卷附有魏徵總論一篇，將北齊成敗得失，論之甚詳。

七、周史：周史的作者，初有柳虬在周時曾撰修國史，後來牛弘撰周紀十八篇，而劉子玄頗譏評弘書：「其載齊言也，淺俗如彼，其載周言也，文雅若此，夫如是何哉？非兩邦有夷夏之殊，由二史有虛實故也。」子玄以史實的立場評之甚當。現存正史中之周書，係唐令狐德棻所作，共五十卷。

五、結論

以上所敍述的史書與史作家，祇是極少的一部份，並不能完全說明這時代史學的盛況，最後我想用一個統計數字來結束我這篇文章，同時也以這個統計數來作為這篇文章的理論證據。據唐初長孫無忌等人在隋書經籍志史部上的分析，這期的史籍共有十三類，凡三十種。茲列如左：

- 一、正史：如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等共六十七部，合計三千零八十三卷。
 - 二、古史：如竹書紀年、漢紀、後漢紀、魏紀、晉紀……等共三十四部，合計六百六十六卷。
 - 三、雜史：如古文璣語、晉後略記、宋拾遺……等共七十二部，合計九百十七卷。
 - 四、霸史：即十六國史，共三十三部，合計三百四十八卷。
 - 五、起居注：即每一朝代各帝王的起居記載，共四十四部，合計一千一百八十九卷。
 - 六、舊事：如沔南故事、西京雜記……等共二十五部，合計四百零四卷。
 - 七、雜傳：如高僧傳、搜神記……等共二百十九部，合計一千五百零三卷。
 - 八、地理志：如山海經、佛國記……等共百三十九部，合計一千四百三十二卷。
- 此外尚有職官、儀注、簿錄等，茲不一一列舉，以上總計共有史籍八百七十四部，合計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卷。此中雖極少數的史籍係三國以前及北朝作品，但絕大多數均係兩晉六朝產物。以此數字與漢書藝文志中的春秋家（即史家）所著錄的史書四百二十五篇來比較，數百年間，竟增加四十倍之多，再以清季四庫全書總目所錄的史部三萬七千零四十九卷相比較，此一千三百年的時間才增加兩倍。我們稱兩晉六朝爲中國「史學的極盛時代」，誰曰不宜。

唐宋時代設館修史制度考

金毓黻

引言

設館修史，炳於有唐，下迨宋興，規模益備。所修之史，大別爲三。其一爲前代史，如唐興而修隋書，宋興而修五代史是也。其二爲本朝實錄，如唐宋諸帝實錄，例崩後輯爲編年之史是也。其三爲本朝正史，如唐未亡而修唐書，宋未亡而修國史是也。三者之史，率皆設館纂修，史官分任於下，宰臣裁成於上，語其制度，蓋可考也。往在後漢，曾以蘭臺東觀爲史官著述之所，然於修史制度，未之有聞。魏晉南北朝之世，以修史之任屬之著作郎，亦與設館之制有別。唐代始開史館，妙選通才，專任撰述，謂之史官，或名修撰。宋室沿襲，遂爲定程。不特此也，史館修史，取途至宏，或用左右史之起居注，或采宰執之時政記，或出自諸司之錄報，率有定例可尋，頗存古法，史料之富，亦有由焉。凡此諸端，皆宜博考，爰分二章述之。一曰、史館與史官之制度。二曰、史料之種類及其徵集方法，皆以廣徵載籍可資師法者爲依歸。唐宋之間，廁以五季，而本篇不之及者，以其前仿於唐，後同於宋，無取複述故耳。竊謂史館籌設之初，宜稽前代成典，用陳梗概，以誌方聞，其有不知，蓋闕如也。

上 史館與史官之制度

史通正史篇云：「後魏置修史局，北齊周隋率以大臣總領，謂之監修國史」。是則設館修史，並以宰臣監修，實爲北朝所創。然而制度未立，作輒不常，有等於無，蓋不足論。創規立制，垂爲典常，實始於唐，可無述乎。舊唐書職官志云：「歷代史官隸秘書省著作局，皆著作郎掌修國史，武德因隋舊制，貞觀三年閏十二月始移史館於禁中，在門下省北。宰相監修國史，自是著作郎始罷史職」。此卽唐代創規立制垂爲典常之明證也。新唐書百官志亦云：「貞觀三年，初置史館於門下省。開元二十年，李林甫以宰相監修國史，建議以爲中書省切密之地，史官隸門下省疏遠，於是諫議大夫史館修撰尹愔奏從於中書省。」是則唐代以史館爲常設之司，始隸門下，後徙中書，不惟與唐相終始，五代兩宋亦循而不變矣。

唐代史館，立制頗簡，可分二期論之。其第一期以宰相監修於上，是爲史館之長官，其下執筆修史之士概稱史官，例以他官爰典。自貞觀以迄天寶，概用是制。如劉子玄嘗云：長安二年（武后），余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尋遷左史，於門下撰起居注，會轉中書舍人，暫停史任，俄兼領其職。今上（中宗）卽位，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修史皆如故（史通自序）。又云：長安中，余與正諫大夫朱敬則，司封郎中徐堅，左拾遺吳競，奉詔更撰唐書（史通正史）。所謂著作佐郎，著作郎，中書舍人，正諫大夫，司封郎中，左拾遺，皆爲本官，而以修國史爲兼職，修國史卽當代所謂史官，此皆唐代史官以他官兼典之證也。其第二期亦以宰相監修，並加史官以修撰直館之稱，如前述之尹愔，卽以諫議大夫兼

任史館修撰，是其證也。蓋自天寶以後，以他官兼典史職者，謂之史官修撰，初入者謂之直史館。元和六年，又定以登朝官領史職者爲修撰，未登朝官入館者爲直館，並以修撰官史者一人判館事，是則元和以後，又以判館事者爲史官之長，而監修之宰相不過虛存名號，此唐代史館制度可考之大略也。

宋代以史館與昭文館集賢院並稱三館，至修國史之所，則初名編修院，繼名國史院，及實錄院。又有日歷所，亦具史館之一體，茲取宋史職官志及文獻通考所述，疏舉如下。

宋初置編修院隸門下省，專掌國史實錄，並修日歷。

置編修院於宣徽北院之東，以藏國史，俗呼史院。

神宗元豐四年，廢編修院，歸史館。

元豐五年，官制行，以日歷所屬秘書省國史案。

每修前朝國史實錄，則別置國史實錄院。

哲宗元祐五年，移國史案置局，不隸秘書省，名國史院，隸門下省，專掌國史實錄，兼修日歷。

紹聖二年，以國史院隸秘書省，日歷置秘書省，仍爲日歷所。

高宗紹興元年，置修日歷所。

紹興三年，復置國史院，掌國史實錄。時修神哲實錄，即秘書省建史館。

同年，置修國史日歷所。

紹興四年，名國史日歷所爲史館。

紹興五年，移史館於秘書省之側。

紹興九年，詔著作局惟修日歷，遇修國史則開國史院，遇修實錄則開實錄院，皆隸秘書省。同年，以國史日歷所併歸秘書省國史案，著作主之。尋復故名。

紹興二十八年，復置國史院。徽宗實錄成，實錄院罷，改修神哲徽三朝國史。

孝宗乾道二年，復置實錄院，修欽宗實錄。

淳熙四年，罷實錄院，專置國史院。欽宗實錄成，增修欽宗正史。

淳熙十五年，罷國史院，開實錄院。神哲徽欽四朝國史成，改修高宗實錄。

寧宗慶元元年，開實錄院，修孝宗實錄。

嘉泰元年，開實錄院，修光宗實錄。尋並開國史實錄兩院。

綜上所述，宋代史館制度，可分三期。館一期，史館與編修院並存，編修院隸門下省，掌管國史實錄，兼修日歷，自宋開國訖元豐，約百餘年，爲時頗久。史館則爲秘閣三館之一，統於宰相，其下設修撰等官，專任修史，似與編修院有疊牀架屋之嫌。實則不然，宋代以三館爲貯藏秘籍之所，名爲史館，而無與於修史。同時以編修院爲史館修撰著述之所，一如後漢之蘭臺東觀，是則宋初之編修院，即唐代之史館也。館二期，即以編修院改稱國史院，元豐官制既行，以編修院之名與史館重複，遂廢編修院歸史館，蓋釐正有名無實之弊也。同時並定遇修前朝正史實錄，則置國史實錄院，後遂以爲成典。元佑五年，始開國史院隸門下省，專掌國史實錄，兼修日歷，一如從前之編修院。其不稱國史實錄院者，蓋以國史之名可兼該實錄在內也。元佑以後，史館之名仍與國史院並存，一如元豐以前。尋其初旨，蓋以國史院爲史官著述之所，等於史館之一部，而以史館仍列爲秘閣三館之一，與舊制無以異也。第三期，則

國史實錄兩院並設。高宗南渡，未遑修史，紹興三年，始復置國史院，掌國史實錄，隸秘書省，別置日歷所，主修日歷，蓋用紹聖之故制也。九年，始定制，遇修國史則開國史館，遇修實錄則開實錄館，不必同時並設。自斯以來，或遞開一館，或兩館並設，一依事實而定，迄於宋亡不變，宋史職官志，以國史實錄院爲一名，屬於秘書省，卽用南宋制度，實卽兩院之省稱也。考秘書省分案治事，見載宋史，國史案卽其中之一也。元豐中以日歷所屬國史案，卽爲實行著作郎修纂日歷之制。元祐五年，置國史院，並以國史案所主日歷事劃出屬之。紹聖中，又以日歷還秘書省。南渡後，於秘省亦見國史案之名，是則國史案卽爲著作郎修纂日歷之所，一稱著作局者是也。南宋之世，嘗於日歷所上冠國史二字，但始終屬於秘省，而不再歸國史院。蓋是時之國史院專以修纂列朝正史爲職志，不復兼及日歷故耳，其可考者大略如此。

宋代史官之名稱，頗爲複雜，其可知者，考述如下。

宋初例以宰相一人監修國史，史館置修撰檢討直館，無常員。

仁宗天聖中，以宰相提舉國史，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爲修史，殿閣學士爲同修史，三館秘閣校理以上及京官爲編修。

神宗元豐四年，定每修前朝國史實錄，以宰相提舉，翰林學士以上爲修國史，餘侍從爲同修國史，庶官爲編修官，實錄院提舉官如國史，從官爲修撰，餘官爲檢討。

哲宗元佑二年，置國史院修撰，兼知院事。

高宗紹興三年，宰臣提舉國史或監修國史，下置修撰，以侍從官爲之。又有檢討校勘等官，以秘省

官兼任。

紹興九年，以宰相提舉實錄院，下設修撰同修撰，以從官任之，檢討以餘官任之。

紹興二十九年，以宰臣提舉國史，增修國史同修國史編修等官。

孝宗隆興元年，有權監修國史，以宰臣以下官爲之。

乾道二年，有權監修國史。同上。

宋初於史館置修撰直館，爲循唐制無疑。神宗以後，則分國史實錄爲兩系。其屬於國史者，則有修國史同修國史編修等稱。其屬於實錄者，則有修撰檢討等稱，其實皆史官也。無論屬於何系，俱可分爲三級。卽第一級爲總裁官，如監修提舉之宰臣是。第二級爲纂修官，如修國史同修國史修撰是。第三級爲協修官，如直館檢討校勘是。此又爲明清二代史官等級之所本也。

唐宋時代之起居郎舍人及著作郎，亦有史官之稱，茲並附述，以供參稽。

唐因隋代之制，於門下省設起居郎，一稱左史，以當古左史記言之任。於中書省設起居舍人，一稱右史，以當古右史記事之任。其所修者謂之起居注。宋初置起居院，命三館校理以上修起居注，或以諫官兼修注，而以起居郎舍人爲寄祿官。元豐官制行，乃仿唐制以起居郎舍人當修注之任，以副名實。是唐宋之起居郎舍人，卽史官之一種也。

自唐貞觀中，專置史館，而著作郎遂不復與修史，此亦史官制度一大變革也。宋初亦循唐制，元豐官制行，設日歷所，隸秘書省，以著作郎及佐郎掌之，據起居注時政記以撰日歷。日歷者，國史實錄之底本也。是則宋代之著作郎，亦爲史官之一種。

以上二者之史官，皆不屬於史館，是爲史館以外之史官。然宋代之日歷所會隸秘書省之國史案，又稱修國史日歷所，且曾以日歷屬之國史院，是則謂日歷所爲史館之一部，亦無不可。惟起居郎舍人所修之起居注，則與史館無與耳。

下 史料之種類及其徵集方法

唐代史館修史，所依據之史料，凡有三種。一爲起居郎舍人所修之起居注，二爲宰執自撰之時政記，三爲各官署錄報之事件。

(一) 起居注 舊唐書職官志云：起居郎掌起居注，錄天子之言動法度，以修記事之史。凡記事之制，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必書朔日甲乙以紀歷數，文物以考制度，遷拜旌賞以勸善，誅伐黜免以懲惡，季終則授之國史焉。又新唐百官志：起居郎二人，掌錄天子起居法度。天子御正殿，則郎居左，舍人居右，有命俯陛以聽，退而書之，季終以授史官。起居舍人二人，掌修記言之史，錄制誥德音，如記事之制，季終以授國史。以上所述，即唐代起居郎舍人修注之法也，是爲上述之第一種。

(二) 時政記 新唐書百官志云：長壽（武后）中，宰相姚璡建議，仗下級，宰相一人錄軍國政要爲時政記，月送史館，然率推美讓善，事非其實，未幾亦罷。（又見姚璡本傳）此又紀宰相自撰時政記之來源也。是爲上述之第二種。

(三) 各官署錄報之事件 唐會要曾經唐代修史官署錄報之法，孫承澤（明末清初人）春明夢餘錄

更載唐修史例一文云：後唐同光二年四月，敕史館司，本載舊例，中書並起居院諸司及諸道州府合錄事件報館如左。時政記中書門下錄送。起居注左右起居郎錄送。兩省轉對入閣待制刑曹法官文武兩班上封章者各錄一本送館。天文祥變占候徵驗司天臺逐月錄報，並每月供送歷日一本。瑞祥禮節逐季錄報，並諸道合畫圖申送。蕃客朝貢使至鴻臚寺，勘風俗衣服貢獻物色道里遠近，並具本國王名錄送。四夷入寇來降表狀，中書錄報。露布兵部錄報。軍還日並主將姓名具攻陷虜殺級數並所因繇錄報。變改音律及新造詞曲，太常寺具錄所因並樂詞牒報。法令變革，斷獄新議，赦書德音，列部具有無牒報。詳斷刑獄，昭雪冤滙，大理寺逐季牒報。州縣廢置，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旌表門閭者，戶部錄報。有水旱蟲蝗，雷風霜雹，戶部錄報。封建天下祠廟，敍封追封邑號祠封司錄報。京百司長官刺史以上除授文官，吏部錄報。公主百官定謚考功錄行狀並謚議逐月具有無牒報。宗室任官課績，並公主出降儀制，宗正寺錄報。刺史縣令有灼然政績者，本州官錄申奏，仍具牒報。武官兵部錄送報，諸道宣敕門下中書兩省逐月錄報。應碩德殊能，高人逸士，久在山野，著述文章者，本州縣各以官秩勘問的實申奏，仍具錄報。應中外官薨已請謚，許本家屬各錄行狀一本申送，此唐故事也。後之史館但取辦於升遐之後，遺漏紕謬已多，此當修明典章，以補不逮。按此卽後唐莊宗敕下史館之文也。後唐尊唐代爲本朝，所云本朝舊例，此唐故事，皆指唐代諸司錄報史館事件之條例而言，故孫氏以唐修史例名之。茲再分析文中事類，列爲一表，以醒眉目。

唐中書起居院諸司及諸道州府錄報史館事件表

事目	官署	錄報之法
時政記	中書門下兩省	錄送
起居注	左右起居	錄送
封章	兩省轉對入閣待制刑曹法官 文武兩班	各錄一本送館
天文 祥變 占候 徵驗	司天臺	逐月錄報 並供歷日一本
瑞祥禮節	司天臺	逐季錄報並諸道合畫圖申送
蕃客朝貢使至	鴻臚寺	勘風俗衣服貢獻物色道里遠 近並具本國王名錄報
四夷入寇來降表狀	中書省	錄報
露布	兵部	錄報
軍還日	兵部	主將姓名具攻陷虜殺級數並 所因錄報
變改音律及新造詞曲	太常寺	具有錄所因並樂詞牒報
法令變革斷獄新議赦書德音	刑部	
詳斷刑獄昭露冤濫	大理寺	逐季牒報

州縣廢置及孝子順孫義夫節 婦有旌表門閭者	戶部	錄報
水旱蟲蝗雷風霜雹	戶部	錄報
封建天下祠廟敍封追封邑號	祠封司	錄報
京百司長官刺史以上除授（ 文官）	吏部	錄報
公主百官定謚	考功	錄行狀謚議逐月具有無牒報
宗室任官課績並公主出降儀 制	宗正寺	錄報
刺史縣令有灼然政績者	本州官	錄申奏仍具牒報
武官	兵部	錄送
諸道宣敕	門下中書兩省	逐月錄報
碩德殊能高人逸士久在山野 著述文章者	本州縣	各以官秩勘問的實申奏仍具 錄報
中外官薨已請謚	本家	各錄行狀一本申送

詳繹右表所列，應知唐代修史，不僅以起居注時政記爲據，其他中央地方之官署，皆有錄報事件於史館之責。試就所訂之二十三事目求之，又何其賅備而無遺也，是爲上述之第三種。

宋代史館修史所依據之史料，與唐代多有異同，就可考者述之如下：

(一) 起居注 宋史職官志云：起居郎一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與起居舍人對立於殿下廟首之側。凡朝廷命令赦宥，禮樂法度增益因革，賞美勸懲，羣臣進對，文武臣除授，及祭祀宴享臨幸引見之事，四時氣候，四方符瑞，戶口增減，州縣廢置，皆書以授著作官。國朝舊置起居院，命三館校理以上修起居注。元豐官制行，改修注爲郎舍人。六年，詔左右史分記言動。元祐元年，仍詔不分，起居舍人一人掌同起居郎，侍立修注。元豐前，以起居郎舍人寄祿，而更命他官領其事，謂之同修起居注官。官制行，以郎舍人爲職任。

文獻通考卷五十職官考，起居下云：淳化五年，史館修撰張佖上書，請依故事，復左右史之職，爲起居注。乃詔從置院於禁中，命起居舍人史館修撰梁周翰秘書丞直昭文館李宗誦，掌起居郎舍人事，通撰注記。凡宣徽客省四方館閣門御前忠佐，引見司制置進貢辭謝，游幸宴會，賜史恩澤之事，五日一報。翰林麻制德音，詔書敕榜，該沿革制置者，門下中書省封冊告命，進奏院四方官吏風俗善惡之奏，禮賓院諸蕃職貢宴勞賜賚之事，並十日一報。吏部文官除拜，選調沿革，兵部武臣除授，司封封建考功，謚議行狀，戶部土貢旌表，州縣廢置，刑部法令沿革，禮部奏賀祥瑞，貢舉品式，祠部祭祀畫日，道釋條制，太常雅樂沿革，禮院禮儀制撰，司天風雲氣候，祥異證驗，宗正皇屬封建出降，宗廟祭享制度，並月終而報。鹽鐵金穀增耗，度支經費出納，戶部版圖升降，歲歲終而報。每季譏集，以送史館。依上所記，可知宋代諸司錄報於起居院者，實用唐代諸司錄報史館之法。宋代之起居注，不僅記錄天子之言動，凡中朝之大事無不書之，亦用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之法，一如著作郎之撰日歷焉。

(二) 時政記 宋會要六十三冊載：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八月，詔中書門下應有國家裁製之事及帝王

宣諭之言，合書史冊者，宜令參知政事李昉鈔錄，逐季送史館，以憑修撰日歷。樞密所行公事有合送史館者，亦令副使一人準此。是月李昉上言，所修時政記，請每月先行奏御，後付有司。從之。按此卽宋史李昉傳所館「昉爲相監修國史，復時政記，先進御而後付有司」是也。會要又載：時雖有時政記之名，但題云送史館事件，至景祐元年，始題云時政記。春明夢餘錄因謂五代未聞有時政記，宋初宰相李昉宋琪，議恢復月送史館，且先進御而後付有司，論者謂其不敢有直筆。愚按唐志謂姚璫爲時政記，未幾亦幾，而唐修史例乃有中書門下錄送時政記之語，則中間一度廢罷，而實未廢棄也。據宋會要所記，五代時亦有時政記，中則罷廢，至李昉爲相始復之，其後亦沿以爲例。

(三) 日歷 唐元和宰相掌執奏撰日歷，日歷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蓋取春秋遺法。愚考唐末五代之世，已有日歷，相沿不廢。故宋初之編修院，於掌國史實錄之外，兼纂日歷，是其上沿前朝故制，有明徵矣。元豐官制行，以日歷所隸秘書省，令著作郎掌之，以宰執時政記左右史起居注所書會纂修撰，爲一代之典。元符以後，漸至廢墜。宋史汪藻傳載，藻於紹興二年上言：古者國必有史，故書楊前議論之辭，則有時政記。錄柱下見聞之實，則有起居注。類而次之，謂之日歷。修而成之，謂之實錄。今踰二十年，無復日歷，何以示來世。乞許臣訪尋故家文書，纂集元符庚辰以來詔旨，爲日歷之備。此又爲宋代重視日歷之明徵。

明史徐一夔傳云：近世論史者，莫過於日歷，日歷者，史之根基也。往宋極重史事，日歷之修，館司必關白。又詔誥則三省必書，兵機邊務則樞司必報，百官之進退，刑賞之予奪，臺諫之論列，給舍之繳駁，經筵之間答，臣僚之轉對，侍從之直前啓事，中外奏封遞奏，下至錢穀甲兵，獄訟造

作，凡有關政體者，無不隨日以錄。猶患其出於吏牘，或有訛失，故歐陽修奏請宰相監修，於歲終檢點修撰日官所錄事，有失職者罰之。如此，則日歷不至訛失。他時會要之修取於此，實錄之修取於此，百年之後紀志列傳取於此，此宋氏之史所以爲精確也。（曝書亭集徐一夔傳略同）

徐氏所述，不知何據，果如所述，則宋代之日歷所亦如起居院，諸司之事例須錄報，鄭重其事爲何如也。據起居注時政記及諸司錄報爲史料，而製成之，是則日歷卽爲初修之史稿。迨修國史實錄，取材固有多途，然修實錄必以日歷爲綱領，亦猶修國史者必以實錄爲依據，是又知實錄爲日歷之再修史稿，而國史則易實錄之編年而爲紀傳以成定本者也。

唐代所修之史，大別爲二。其一爲實錄，其二爲國史。唐代之制，例於每帝崩後，萃其一朝之事，用編年體勒成一書，謂之實錄。自高祖至文宗之十六帝后（內有則天皇后）皆有之。武宗以下有六帝，遭唐末喪亂，或佚或闕，宋人宋敏求又爲補足之，於是唐代二十帝后之實錄，不缺一種。唐玄宗時，吳競主修唐書，成百餘卷，紀傳表志具備，以成一代之典。其後柳芳等續之，略如劉珍等之修東觀漢記，隨撰隨續，誠爲善例。至後唐後晉之世，劉昫領修之唐書，卽用吳柳二氏之舊作勒成，多仍原文，未爲改訂，痕跡宛然隨處可見。其紀唐末之事，闕而未備，銓配亦未建當，則以國史未成，更無實錄可據也。

宋代史料至爲豐富，已如上述，實錄國史二者俱備，亦同唐制。此外之可見者，則有鉅帙五種。其一爲李焘之續通鑑長編，其二爲李心傳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其三爲徐夢莘之三朝北盟會編，其四爲官修之宋會要。長編要錄會編三書，爲宋代史料之所萃。會編先概舉事製爲綱，以所采諸書爲目，聚衆家

之異同，供覽者之採取，其法最善。長編要錄二書，正文之外，復有分注，每事必詳出處，體似通鑑考異。至於會要一書，多出官府檔案。是爲原料，尤爲可貴。其後馬端臨撰集文獻通考，於宋代之典制多同會要，即由其家藏有會要全帙故也。宋史成於元末，所依據者，十九爲宋國史原本，故時時可與長編要錄會編三書互勘，而諸志之文多同通考，亦爲通考襲用宋國史之證。宋代修史制度，視唐代爲進步，亦爲元明以下所不及，故史料之豐富冠絕古今，是則後世修國史者所宜仿倣者也。

結論

以上二章所述，已將唐宋二代設館修史之制度，敍述略竟。茲更綜合所述，試爲問答之語如下。

(一) 問 唐代以史館隸門下省，後改隸中書省。宋初隸門下省，後改秘書省，究以何者爲是？

答 唐宋二代，皆以宰相監修國史，即爲重視修史之徵。門下中書二省，爲宰相治事之所，以宰相所領隸之，正以示重視史館之旨。至秘書省爲秘籍彙集之所，一如後漢之蘭臺東觀，置史館於其中，亦深合於古制。惟以宰相監治之，史館下隸於秘書省，則與重視修史之旨未符。蓋置史館於秘書省附近，則可；以史館隸於秘書省，則不可也。且唐宋之中書門下如今之行政院，秘書省如今之國立中央圖書館，若以史館隸於圖書館，可乎，不可乎。

(二) 問 唐宋史官皆以他官兼典，而未有正名，如史館修撰編修以及修國史同國史之稱，亦爲職事之名，此制似未有允，宜如何釐正之？

答 魏晉南北朝以著作郎當修史之任，頗爲名符其實。唐代始命他官兼史職，蓋由重視其事，故

廣其登進之途耳。且唐宋二代不以史館爲經制之司，故不設專官典之。惟宋代之起居郎舍人著作郎佐，皆負創製史稿之責，亦皆爲專任之官。獨史館之修撰直館，仍以他官兼典，此不得謂爲善制也。愚謂應正史官之名，命以著作修撰編修等稱，而不必以他官兼典，庶史官之名正，而無職責不專之患矣。

(三)問 唐宋時代史館所修之史，一爲實錄，二爲國史。二者可該括修史之任否。今日設館修史，可行否。

答 起居注時政記日歷，爲實錄之所據，亦皆按日記載之史料也。實錄爲編年體，即按日記載史料之定本，亦繫年長編之異名，若將各帝實錄聯爲一編，即爲編年體之國史。茲所謂國史者，一稱正史，即以人爲主之史，亦紀傳體之史也。必俟實錄成書，乃爲著手纂集。以過去言，能備此二體之史，則修史之規模已具。今修民國史，先從長編入手，即爲實錄之異名。長編成書，再據以編纂國史，亦爲一定不易之法。至國史之體裁應否用紀傳體。本爲待商之一事，然應與長編歧而二之，則古今無異致也。

(四)問 唐宋時代徵集史料之法，今日可可行否。

答 唐修史例所紀，錄報史館事件之法，最爲美備，宋代諸司之於起居院日歷所亦然。愚謂史館紀事必以諸司錄報之語爲據，若仿唐史成法，或按月錄報，或按季錄報，或按年錄報，由中樞明令規定，分行各官署遞辦，則史料不期富而自富。否則諸司不肯錄報，史館無法徵訪，載筆之際將何所取資乎？

以上四端，聊抒所懷，權當本篇之結語，幸大雅君子，有以匡正之。

(原文載於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九月說文月刊第三卷第八期)

宋代正統論的形成背景及其內容

陳芳明

——從史學史的觀點試探宋代史學之一

前　　言

宋代以前，只有實際的正統之爭，沒有正統理論的出現。史學發展到了宋代，才對正統觀念作正式的討論，不能不說是中國史學史上的一大轉變或發展。

宋代史學之所以引起史家的注意，主要在於當時各種史書變例同時出現，開創後代史學的新局面，如通鑑體、紀事本末體等等，使史學更推進了一步；同時在另方面，史家對於史學背後所蘊藏的思想，也有了自覺性的反省，正統論便是當時的主要史學思想，從史學史的觀點來看，它不僅充分代表宋代史學的特色，而且也顯示了中國傳統史學思想一脈相承。

誠然，正統論不僅牽涉到一位史家的史識，同時也可看出史家的歷史解釋與其時代背景的關係，在這方面，宋代士大夫對正統的議論，便提供了很好的例證。兩宋對正統的解釋不盡相同，這在史學上，

實在是很可注意的一個問題；大致說來，北宋的正統論以歐陽修爲中心，南宋的正統論則以朱熹爲中心，從他們的不同觀點中，我們可以尋找出宋代士大夫對史學的態度和主張。

自清初王夫之反對正統論以來^①，大多數的史家對正統論都抱着不寬容的態度，近人如梁啟超、翦伯贊等等，更是極力反對^②，也因爲如此，一般史家在探討傳統的中國史學時，對於正統思想往往很少注意到，輕易地放過傳統史家的一個重要思想，反觀日本漢學家如內藤虎次郎、加藤繁等人，在研究中國傳統史學時，對正統思想却特別予以討論^③，這不能不令我們警惕。本文的目的，僅以兩宋的正統論爲重心，試圖探索一些中國史學思想的痕跡。

一、正統思想的淵源及正統之爭

正統論雖主用於宋朝，但是追溯它的思想却很深長。探究正統的思想主要有兩端：一是春秋公羊學的大一統觀念，一是五德終始說的理論，前者和孔子的正名主義有關，後者則來自鄒衍的陰陽五行學說。

在孔子的思想裏，正名佔了很重要的地位^④，在他所處的時代，正如孟子所說「邪說暴行有作」的時代，他眼見當時的制度崩壞，整個社會秩序漸漸脫離政治軌道，因而有救世之心，他的正名思想就是當時的一股反動，他說：「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⑤。」換句話說，天子的職務必須有天子之實，一切典章制度的施行應該都出自天子，國家政治才不致混亂，只有在諸侯越權發號施令的時候，國家的秩序才容易破壞，這種思想實含有濃厚的正名觀念。試看「論

語」一書中，有許多地方都可以看出孔子的正名思想^⑥，而這種思想表現在實際的政治裏，就是「尊王室，抑諸侯」；表現在春秋裏，便是「大一統」^⑦。皇甫湜說：「論曰：王者受命于天，作主於人，必大一統，所以正天下之位，一天下之心^⑧。」個人認為儒家這種大一統的觀念是一種「水平線的正統觀」，也就是以橫的關係來說，無論同時存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王朝，普天之下只有一個正統，其餘自封王號的政權，都是閥位，都是僭偽。

鄭玄的「五德終始說」，善言天人相與的理論，所謂五德是指金、木、水、火、土等五行，依次遞嬗，終而復始，這五行代表五種自然的勢力，各個具有盛衰之運；每個自然力量盛興的時候，一切天道人事要受它的支配，等到力量衰退時，便有一個新興的力量起來取代。譬如說，秦始皇認為周朝屬於火德，那麼秦朝取代周朝的政權，應該屬於剋火的水德，而代表水德的顏色是黑色，所以秦代朝廷以黑爲上^⑨；至於漢初則鑼鼓旗幟都尚赤，也就是代表火德^⑩。這種思想原屬無稽，然而却是當時的思想潮流，胡適稱這種思想爲「齊學」，他認爲齊學「一面總集合古代民間和知識階級的思想信仰，一面打開後來二千年中國思想的變局^⑪。」這句話大致是不錯的，至少正統觀念是從它蛻變而來的。個人認為這種以自然力量來解釋政權的更迭，是一種「垂直線的正統觀」，也就是以縱的關係來說，前後王朝是相承的，王者受天之命，循五德之運而崛起，其統治地位來自一脈相傳的正統源流，捨此無他，其餘奪得王位者，都是逆五德的運行，國祚必短。

秦朝的統一帝國，是促進思想統一的主要因素，這是一般史家所共同承認的；無疑的，進入漢代以後，儒家和齊學已漸漸融合在一起，質言之，水平線的正統觀和垂直線的正統觀也在這時結合爲一，凡

是政權的興起，除了依據五行的更替以外，同時也定天下於一尊。這種觀念在中國政治思想裏乃形成一股有力的伏流，歷代王朝的領袖，往往在奪取政權之初，一定先要訴諸正統，以便獲取合法的統治地位。以東晉爲例，它以正統自居，不僅維持了偏安局面，而且也阻遏了外族侵略之心，秦將王猛在臨終前便說：「晉雖僻處江南，然正朔相承，上下安和，臣沒之後，願勿以晉爲圖⑫。」從這段話，特別能顯示出正統的力量。這種正統之爭，在南北朝更爲激烈，南謂北是索虜，而北指南是島夷，都是以正統自居，以別的政權爲僞。五代時，後唐代梁，因爲後唐與梁是世仇，所以就認爲梁是僞朝，自稱直接繼承唐室的王統。凡此都說明正統觀念在中國的政治思想裏，佔了很重要的位置。

由是政治上正統的爭奪，無形中也影響到史學上的正統之辨。中國史學史上的正統之辨始於陳壽的三國志，陳壽以魏爲正統，以蜀爲僭竊，引起後人很多的微詞，元朝的楊維楨在「正統辨」一文裏便說：「彼三國志降昭烈以齊吳魏，使漢嗣之下，與漢賊並稱，此春秋之罪人矣⑬。」因爲在魏志裏，陳壽稱曹丕爲太子，曹丕篡位後稱帝，但是對於蜀、吳二主却直呼其名，不以鄰國看待。黃初二年（二二一年），劉備即位，魏志裏也沒有記載，很顯明的，他已把正統歸於魏。事實上，陳壽尊魏爲正統也有他的苦衷，他是晉人，晉篡魏而興，如果正統在魏，那麼晉之承魏正統自然不言而喻；況且魏篡漢位，盤踞中國文化發源地的黃河流域，關於魏的事蹟比較多，從魏年號自然比較方便。到了東晉，習鑿齒著了一部漢晉春秋，一反陳壽的看法，而以蜀爲正統。習鑿齒的正統觀也有他的時代背景，晉書卷八十二習鑿齒傳記載：

是時桓溫覬覦非望，鑿齒在郡著漢晉春秋，以裁正之，起漢光武，終於晉愍帝；於三國之時，蜀

以宗室爲正，魏武雖受漢禪晉，尙爲篡逆，而文帝平蜀，乃爲漢亡，而晉始興焉，引世祖譖炎興，而爲禪受，明天心不可以勢力強也。

他說明了晉之正統直接承自漢統，並不是經由魏而來的，所以必定要尊蜀漢的遺緒，以「明天心不可以勢力強」，暗示桓溫不可心懷二志。關於陳壽與習鑿齒的正統之辨，四庫全書統目提要說得最清楚：其書（指三國志）以魏爲正統，至習鑿齒作漢晉春秋始立異議，自朱子以來莫不是鑿齒而非壽；然以理而論，壽之謬萬萬無辭，以勢力論，則鑿齒帝漢順而易，壽欲帝漢逆而難。蓋鑿齒時晉已南渡，其事有類乎蜀，爲偏安者爭正統，此爭於當代之論者也；壽則身爲晉武之臣，而晉武承魏正統，僞魏是僞晉矣，其能行於當代哉¹⁴？

這段精闢之論，至爲允當，不但說明了正統之說和時代背景有很密切的關係以外，而且也指出一位史家在修史時的困境。這是中國史學史上的第一次正統之辨。

南北朝時，魏收修魏書，他想由齊繼魏爲正統，所以就把正統歸於東魏，在傳裏稱晉是僭僞，對於東晉元帝的即位，稱「司馬徽僭天號于江南」，其他如劉聰石勒之輩自然更指爲僭竊了，而對於南朝的政權也一律斥爲島夷。這種主觀的史筆，自然引起後人的不滿，後代的史家議論魏書時，都認爲是穢史。

到了唐代元和年間，皇甫湜的「東晉元魏正閏論」也討論正間，也停留在東晉元魏兩個政權的正統之辨，他認爲正統的歸與並不能以地勢的寬狹來決定，顯然他的看法也是爲東晉偏安的局面爭取正統地位，他強調「晉之南渡，人物攸歸，禮樂咸在，流風善政，史實存焉。」雖然元魏盤踞了中夏，可是並不能居於正統，他說：

(元魏)斬伐之地，鷄犬無餘，驅士女爲肉籠，委之戕殺，指衣冠爲芻狗，呈其屠爛，墮落繁縝，歷年滋多，此而希之，則天下之士有蹈海而死，天下之人有登山而餓，忍食其粟而立於朝哉？

這是從文化上的觀點來討論正統的歸與，晉雖偏安，但它是中原文化的餘脈，比起蠻橫的元蠻，當更能贏取民心，以文化觀點來爭辯正統的地位，乃是中國正統思想進步的地方，此待後論。

要之，在宋代以前，正統觀念還沒有形成有條不紊的思想，他們所爭論的焦點，往往只側重一朝一姓正統地位的廓清，而對於中國歷代正統相承的源流還沒有進一步去探討，這種正統源流的正式討論，到了宋代才開始注意到，他們的正統論實在值得重視。

一、宋代正統論的形成背景

正統思想發展到宋代，已形成熟，士大夫對正統源流紛紛發表議論，他們的理論比起前代的正統觀更具體更實際，這些正統論在宋代驟興，確是一個耐人尋味的問題，為什麼在宋代以前沒有正統論而到了宋代突然興起呢？在此，願就其時代背景來探討其中的因素：

(一)鑒於五代的紛亂：

中國歷代的政局，以五代之季最亂，無論是君臣之義，或夷夏之防，可以說非常淡薄，「士大夫忠義之氣，至於五季變化殆盡」¹⁵。張全義媚事朱溫，甚至妻妾爲其所亂，他都不以爲恥；馮道歷事四姓十君，視亡國喪君於無睹，而且還自稱長樂老。司馬光在「馮道爲四代相」中說：「忠臣不二君，賢女不二夫，策名委質，有死無貳，天之制也；彼馮道者，存則何心以臨前代之民，死則何面以見前代之

君，自古人臣不忠，未有如此者^⑯。」豈只是張全義馮道而已，鄭韜凡事十一君，越十一載，無官誘，無私過，士無賢不肖皆頌之^⑰，足見當時風氣之敗壞。士大夫學的是仁義忠信，享受國家的俸祿，擔任國家的職位，一旦遇到存亡之秋，却視若無睹，忠的觀念既然已蕩然無存，那麼君臣的名分更不能維持了，所以宋史上批評五代說：「臣子視事君猶僕者焉，主易則他役，習以爲常，故唐方滅，即北面于晉，漢甫稱禪，已相率于周矣^⑲」。

宋朝繼五代紛亂的局面而興，自然引以爲鑑。而正統論所堅持的正是大一統的局面，是君君臣臣的局面，所以針對藩鎮割據的形勢，對於忠義廉恥喪失殆盡的社會，正統觀念無疑是最大的反動。

(二) 治春秋學的盛況：

經學的極盛時代在漢朝，自唐到宋初，經學漸趨衰微，但是到了慶曆年間，風氣突然開始轉變，皮錫瑞稱之爲「變古時代」^⑳，便是指宋的這段時間，儒者又逐漸對經學重視起來。據宋史藝文志的記載，宋人治經以春秋類爲最多，凡二百四十二部，共計一千七百九十九卷，易類、小學類次之，由此可以瞭解宋人治春秋之學，是魏晉以降從未有的一項盛況。

春秋筆法是在治人身後之名，用在史學上，就是褒貶的史學，對於篡奪弑逆的臣子，不僅不掩飾他的罪惡，而且要使他的惡蹟昭彰於後世，所以春秋的要義，在重名分，在尊王室，在誅亂賊。「春秋抑諸侯，尊王室，王人雖微，序於諸侯之上，以是見聖人於君臣之際，未嘗不憮惄也^㉑。」春秋最重視的是君臣名分，唯其如此，對於亂賊弑君的事實必直書無遺，因此，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宋朝士大夫治春秋學既有如此之盛，那麼，春秋大義必影響他們的思想，關於這點，牟潤孫已特別指出來：

北宋解春秋者偏重尊王，謂其事倡自孫氏殆非過論。及南宋，胡安國明春秋復仇攘夷之義，亦自爲傳……。尊王攘夷爲春秋要旨，得孫胡二氏爲之申明，天水一朝之輿論與政治，遂均受其重大影響。

北宋治春秋者好論內政，南宋治春秋者好論禦侮，其言多爲當時而發^②。由此可知，宋朝春秋學的主流乃在於尊王攘夷，這種盛況，對當時的社會風氣、學術風氣所造成的影响，是可以推測的，那麼，正統論的形成自然與春秋學息息相關。

三修史所遭遇的問題：

宋代是中國史學的極盛時代，無論是官方修史或個人治史，爲數甚衆，主要的原因是宋代的起居注可供傳抄，而且印刷術的發達，促進史書的流傳，因而各種體例的史書紛紛出現，這是宋代學術的一大特色。

正因爲史學的興盛，一位史家在修史的時候，必定會對整個歷史作全盤的回顧。試看宋代正統論者，他們的議論都和修史有關，或者是受史學的影響。歐陽修所修的新唐書和新五代史，司馬光所修的資治通鑑，朱熹所修的通鑑綱目，他們共同遭遇的問題就是正統源流的辨清。例如當時的人認爲秦和梁不應該列入正統，而歐陽修的新五代史把梁歸入正統，因而引起非議，他不得不辯護以駁論之，他說：傳曰：君子大居正，又曰王者大一統，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統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由不正與不一，然後正統之論作^③。

說明了他作正統論的動機，他認爲歷代正統所爭論的焦點共有四個時期，即：周秦之際、漢魏之

際、東晉後魏之際、朱梁後唐之際，自來史家對這四個時期的正統歸與，聚訟紛紜，雖成定論，歐陽修有見於此，乃首先出而闡論。

司馬光對於正統論非常重視，民國以來的史家總認為司馬光反對正統論²⁴，事實上，他不僅不反對，而且也強調治史者應注意這個問題，他說：

夫正朔者，帝王之盛節，國家之大事，而古今異論紛紛不決，願吾子辨其得失，明究其說，使後來學者知其所從²⁵。

他在修資治通鑑的時候便遭到這樣的困擾，雖然他自稱「學疎識淺，於正閏之際尤所未達²⁶」，但是，他所主持的資治通鑑無形中已對正統的源流做了一次整理的工作。南宋的朱子就是對司馬光的資治通鑑感到不滿，才做了通鑑綱目，他認為司馬光對正統的態度過於曖昧不清，不能使後人有所適從，試看朱子語類所載：

問綱目主意？曰：主在正統。問何以主在正統？曰：三國當以蜀漢爲正，而溫公乃云，某年某月諸葛亮入寇，是寇屢倒置，何以示訓？緣此遂欲起意成書²⁷。

由上面的事實，自然可以瞭解他們在修史時遭到困擾，而不得不對正統觀念發出議論，也因此而形成正統論。

實際上，宋代正統論的形成，其背後的因素很多，以上只不過是舉其大端而已。就當時的時代環境來看，宋代的民族地位非常低落，從外患的頻繁納弊議和等史實來看，就可知這，正統論的形成恐怕也是當時民族自卑感的表現，而這種自卑感在政治上更為顯明，宋真宗在位時，時時忙於偽造天書，東封

西祀，便是最好的例證，蔣復璁曾經爲文指出：

天書一事，從表面上說是對遼雪恥，表示宋有天命，實際上是對內，因爲天有一日，民有一王，不能不做點解嘲工作[◎]。

宋真宗的目的，主要是爲了強調宋是正統的所在，以此來推論他以後的正統論的興起，大致上是不會錯的，這是對外族來說；反觀宋代的內政，「太祖勦不殺士大夫之舊以詔子孫，終宋之世，文臣無歐刀之辟[◎]」，造成宋代的士大夫政治，唯其如此，宋代的忠義之氣特別濃厚，在這種社會環境之下，也是正統論形成的一個重要背景。

三、宋代正統論的內容

宋代的正統論可分成北宋和南宋來討論，北宋時期，在歐陽修發表他的正統論以後，會引起一段不同的爭議，因此北宋的正統論當以歐陽修爲中心。到了南宋時期，當以朱熹的正統論爲中心，雖然他的正統思想或多或少受到歐陽修的影響，但是他另闢新的觀點，有異於北宋，而且自從朱熹發表正統之說以後，元明清的史家大致同意他的定論，就中國史學史的觀點來看，這是值得討論的。北宋的正統論者大多集中在仁宗神宗兩朝，正是宋真宗訂下澶淵之盟後，國勢開始轉弱的時代，如歐陽修，章望之，司馬光，蘇東坡，張方平，陳師道，都是仁宗神宗時候的人物，他們的正統論一方面是受到時代刺激的反應，另一方面也是對中國的正統思想作正式的討論，而南宋的正統論者如朱熹和鄭思肖已不完全是史學的討論了，其中的民族思想才是他們論旨的重心。今人對鄭思肖的著作頗起疑竇[◎]，本人對此暫不置論。

北宋時期最先討論正統思想的始自冊府元龜，此書在太宗時詔修，真宗時完成，書中所敍的正統思想可以代表北宋前期朝廷對正統的看法。冊府元龜的正統觀念充滿迷信，它的立論以五行學說爲基礎，認爲歷代王朝的正統地位是「乘時迭起」，是「上承天統」，它所解釋的正統接近政治神話：

昔雜出書九章，聖人則之，以爲世大法，其初一曰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帝王之起，必承其王氣^①。

事實上，它的解釋曖昧不清，例如：周是火德，漢繼周而興，初用火德，後又改土德，再改水德，對於秦的解釋則認爲「推五勝不當正統」；又如魏繼漢以土德自承，晉爲金德；後魏則先用土德，再用水德，隋初以火德自承，後又改土德。凡此，都可以看出它對正統的解釋完全是統治者主觀的選取，尤其是周漢之間的五德非常紊亂，冊府元龜却解釋爲「錯綜其數，以適其變」^②，而秦之所以成爲閏位，其解釋是不按五行，「非其序也」。

書中把中國歷代的演變分爲正統、閏位和僭偽，所謂正統是指周漢魏晉後魏北周隋唐後唐後晉後漢後周；閏位是指秦蜀吳宋齊梁陳東魏梁；而僭偽是「豪傑竝起以著乎號覩，強弱相凌分據乎土宇，雖政令之自出，非運序之所繫」^③，如劉淵、石勒都屬於僭偽。

冊府元龜可以說是北宋前期一部份朝廷士大夫對正統的看法，他們的理論基礎還不够健全，然而到了北宋中期還是有人在強調五行之說，仁宗時代的張方平就是一個例子，張方平在「南北正閏論」中就如此解釋正統，「夫帝王之作也，必膺籙受圖，改正易號，定制度於大一統，推歷數以敍五運，所以應天休命與民^④。」

張方平在文中主要是辨別三國晉南北朝的正統應屬於誰，他認為蜀不當居正統，而把正統歸於魏，他說：

魏氏先實漢北，控弓朔代，南平燕趙，遂通秦涼，出令作法，變風遷俗，天地有奉，生人有庇，且居先王之位，宅先王之國，子先王之人矣^⑤。

他的觀點是就魏的國勢和地理形勢來解釋，這一點和陳壽當時寫三國志的看法是相同的。談到東晉的時候，他認為東晉「遺中服之雅俗，據吳人之舊土」，應居正統；至於像劉聰、石朝之流，「世祚短淺，欲正其名，無名可正」，當屬僭偽。因此他所承認的正統是，三代漢魏晉東晉北魏北周隋唐，因為他認為這幾個朝代的更迭頗合五德之運，如果「推晉而上，至於伏羲氏，出震而王天下也，帝王之大統明矣。」他以五行學說來解釋正統源流，可以說是宋初部份士大夫的迷信思想，不過，他的解釋並不能贏得當時人的首肯，如果看看以後的正統論，自然能得到印證。

歐陽修的正統論便是這種迷信思想的一個有力的反動。他最初寫了「正統論七首」，包括「原正統論」，「明正統論」，「秦論」，「魏論」，「東晉論」，「後魏論」，「梁論」；後來他自己又把這七篇刪成三篇，即「序論」，「正統論上」，「正統論下」。歐陽修之所以會對正統提出討論，主要是太宗時，曾經命薛居正等撰五代史，共一百五十卷，修成後又命李昉等編五代的年號，而李昉把梁歸入僭偽，五代史却將之列入本紀，同時在歐陽修當時朝廷所用的崇天曆也黜梁的建號，他認為這種自相矛盾的修史，「於理不安」，而且這種「治亂之迹，不可不辨^⑥」，所以他決心寫正統論。

歐陽修承認的正統是周秦漢魏晉北周隋唐五代，他的看法和冊府元龜及張方平都不同，歐陽修把秦

和梁都列入正統，而把東晉和北魏排斥了，張方平却把東晉和北魏列爲正統，不承認秦的地位。歐陽修特別抨擊以五德之說來解釋正統，他認爲五德之說是「昧者之論」，不是「聖人之言」，秦所以被黜爲閏位，一方面是漢儒自私之說，一方面是迷信者的偏見，這一點是針對冊府元龜和張方平等的言論而說的。歐陽修在「秦論」中強調：「夏之衰也，湯代之王；商之衰也，周代之王；周之衰也，秦代之王^{③7}」，他們的興起，有的以德，有的以功，都是朝代衰退的時候取而代之，絕對不是根據五德之運才崛起的。一般儒者指責秦始皇暴虐無度，所以不當正統，但歐陽修認爲秦始皇的暴虐就好像桀紂之昏暴，不可因始皇一人之事廢棄秦統，否則，夏商也不能居正統的地位。這是歐陽修獨特的看法，尤其在宋代儒家興盛的時代，能够力排衆說，其見識可謂精闢，這也是宋學斥漢學的一個例證。

自晉以降，史家對魏的正統地位頗爲懷疑，歐陽修也有他不同的看法，他說：

彼漢之德，自安和而始衰，至桓靈而大壞，……無異三代之亡也，故豪傑並超而爭，而強者得之，此直較其迹爾。故魏之取漢，無異漢之取秦而秦之取周也^{③8}。

漢取秦既然得到正統，晉取魏也得到正統，那麼魏自然是正統無疑。這裏值得注意的是，歐陽修以比較法來解釋，雖然這種比較只是類比法，但也足見他的史識超越當時一般的史家。他在解釋正統時說：「居天下之正，合天下於一，斯正統矣^{③9}。」而從前議論正統的人都認爲正統應該是相承而不絕，結果「至其斷而不屬，則猥以假人而續之，是其論曲而不通也^{④0}。」這也是後人攻擊正統論的最大原因，司馬光修資治通鑑時也遭到這種困擾，歐陽修有見於此，因而創絕統之說：

……正統有時而絕也，故正統之序，上自堯舜，歷夏商周秦漢而絕，晉得之而又絕，隋唐得之而又

絕，自堯舜以來，三絕而復續，惟有絕而有續，然後是非公，予奪當，而正統明^①。

這是歐陽修的創見，賦予正統很大的彈性，換句話說，正統的演變可斷可續，不必強立正統。要之，歐陽修立論的基礎在於道德之正，在於正義之正，如果道德不足，「必據其迹而論之，所以息爭也^②。」更說明他是根據歷史事實來討論正統的地位。所以他在「正統辨」文中更加嚴明正統的源流，捨漢、唐、宋以外，再沒有正統^③。他的看法可以說比冊府元龜和張方平的議論進步了許多，這也是以後南宋朱熹受他影響的主要原因。

但是歐陽修的說法並非定論，他的論點引起章望之和蘇東坡的辯論。宋史卷四百四十三，章望之傳記載：「歐陽修論魏梁正統，望之以爲非，著明統三篇。」由此可以知道章望之並不完全贊同歐陽修的看法。章望之的明統論三篇至今已很難找到，只能從司馬光和蘇東坡的文章裏推其一二。章子在正統之外，又提倡霸統之說；認爲歐陽修把魏列入正統是錯的，魏不能統一天下，豈能居正統之位？又認爲歐陽修所說的君子大居正，如果以不正的人居之，那麼，正和不正就很難分辨了。章子所強調的「正」，是指一身之正爲天下之正，一身之邪爲天下之邪，所以他特別主張，像魏梁以弑君得到天下，應該稱爲「霸統」。章子的這些論點都一一遭到蘇東坡的反駁。

蘇東坡的正統思想俱見於「後正統論三首」^④，他的觀點可以說是歐陽修的延續，但不盡相同，他的立論基礎在於名與實的辨別，他說：

正統者何邪？名邪？實邪？正統之說曰：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統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不幸有天子之實而無其位，有天子之名而無其德，是二人者立於天下，天下何正何一？而正統之

論決矣^{④5}。

這一段說明在討論正統時所遭到的困境，這也是他議論正統的動機。他認為正統只不過是名而已，一代王朝的優劣，史家自有判斷，為什麼要孜孜於追加正統？他說：「正統者，名之所在焉而已，名之所在而不能有益乎其人，而後名輕，名輕而後實重，吾欲重天下之實，於是乎始輕正統^{④6}。」他雖然這樣說，但是他對歷代的正統也提出自己的看法，即堯舜夏商周秦漢魏晉隋唐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大致上和歐陽修的看法是相同的，只有南北朝時期的北魏北周不列在正統。他特別指出章望之的錯誤：「……（章子）曰：進秦梁失而未善也，進魏非也，是章子未知夫名實之所在也^{④7}。」

因為歐陽修把秦魏梁都列入正統，章子認為不當，蘇東坡則強調，歐陽修提出正統的目的是在於重名，而章望之所提出霸統的目的則在重實，不過，章子提出的實並沒有盡其實，因為「章子之意，以霸統重其實，而不知實之輕自霸統始^{④8}。」蘇東坡是指「霸統」一詞既出，等於鼓勵後人弑君稱王，等於「便乎篡者」；而歐陽修的正統思想是在重名分，也就是強調正名思想中的名實相符，所以歐陽修雖然重名，實際上也是重實。因此蘇東坡的結論認為「章子之所謂霸統者，傷乎名而喪夫實者也。」

當歐陽、章、蘇三人在辯論正統的時候，司馬光也為正統源流的辨別感到棘手，他的困境不僅代表宋代史家在修史時的問題，而且也可以說是代表中國傳統史家在治史，尤其在修正史時所共同遭遇的問題。他「以為苟不能使九州合為一統，皆有天子之名而無其實者也，雖華夏（夷）仁暴，大小強弱，或時不同，要皆與古之列國無異，豈得獨尊獎一國謂之正統，而其餘皆為僭偽哉^{④9}？」此說明史家在修史時的困擾，他所說的正統應該是能統一天下的王朝，但是中國歷代分割的局面多於統一的局面，又如何

辨別正統源流？他非常贊成歐陽修所創的絕統之說，並反對章子提出霸統的看法，然而，他所修撰的資治通鑑必須紀年，如果遇到絕統時期，應該以何紀爲標準？劉知幾的史通所說：「蓋紀之爲體，猶春秋之經，繫日月以成歲時，書君上以顯國統」⁵⁰。換句話說，凡是用來做爲紀年的國號，也就等於承認它的正統地位，司馬光大嘆「正閏之論，誠爲難曉」。

司馬光和歐陽修一樣，對於正統之名特別重視，所以他說：「夫統者合於一之謂也，今自餘以下皆謂之統，亦恐名之未正也」⁵¹。也因此他對於正統的態度特別嚴明，他的立論眼光完全是史家的見解，認爲歷代正統是「周秦漢晉隋唐皆嘗混一九州，傳祚於後，子孫雖微弱播遷，猶承祖宗之業，有紹復之望，四方與之爭衡者，皆其故臣，故令用天子之制以臨之。」

從這裡可以瞭解司馬光治史態度之嚴謹，對於正統之予奪非常慎重，他的理論較諸歐陽、章、蘇等三人，比較合乎實際。他在絕統時期所用的年號也有所解釋：

天下觀析之際，不可無歲、時、月、日以識事之先後，……故不得不取魏、宋、齊、梁、陳、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年號，以紀諸國之事，非尊此而卑彼，有正閏之辨也

他強調「正閏之辨」，足見對正統的重視。然而，他也因此遭到後人的批評，他因修資治通鑑，爲了使史實連貫，只好把魏、南朝、五代也列入紀年，也正因爲把魏列入紀年，所以後來朱熹就如此非議他：「溫公謂魏爲正統，使當三國時，便去仕魏矣」⁵²，使司馬光蒙了不白之冤，事實上，他真正承認的正統只是周秦漢晉隋唐而已。

綜觀北宋時期的正統論，便可瞭解宋代士大夫史學思想的一個趨勢，就是正統的觀念由最初的政治

神話逐漸演變到史學的討論，這個趨勢足以代表中謹史學思想進步的地方，而其中貢獻最大者，當推歐陽修，他力破迷信學說，使後人能够注意到史學的實際問題。當然，也有例外的正統論者，如神宗時代的陳師道，他所強調的正統認為應具備三端，即一個政權要取得政權必須承授天命，地居中國，統治者的事蹟要有德有功^{⑤5}；除天命一項以外，他的正統觀念多少還是承受歐陽修的影響，他也承認夏商周秦漢魏晉北魏北周隋唐五代等是中國的正統。因此，北宋的正統觀念之建立，是以歐陽修為中心，而司馬光的討論正統則顯示一位史家的自覺，由這裏可以看出史學思想在建立的過程，也隨時在做修正的工作。但也可以看出，宋代史家在討論正統時，缺乏做因果關係的解釋，試觀歐陽修，蘇東坡和司馬光的正統論，他們往往只重視事件的本身，甚至以自身解釋自身，歐陽修最多也只用類比法來解釋，缺乏嚴密敏銳的史識，由此也說明中國傳統史家，大多是述而不作，很少有創見性的理論。

如果以這個觀點來看南宋朱熹的正統之論，則更顯明。朱熹的正統思想表現在通鑑綱目一書中，事實上，通鑑綱目是朱子的門人所修撰，他只作了凡例。他認為司馬光所修資治通鑑的內容太詳細，而目錄又太簡單，因而擧其要而成綱目。他認為正統是「只天下為一，諸侯朝覲，訟獄皆歸，便是得正統^{⑤6}。」值得注意的是「訟獄皆歸」一詞，它代表正名思想，則朱子的正統思想在重名分，試看他所作的凡例，便可看出他嚴謹的正名思想。

朱熹以周秦晉隋唐為正統，這個看法和司馬光完全一致。正統以外，又分列國，篡賊，建國，僭國，無統，不成君，遠方小國等八類^{⑤7}；列國如周之秦晉等大國，篡賊如漢之呂后、王莽；建國即仗義自王或相王者，如秦之楚燕趙等國；僭國是指乘亂篡位或據土的政指，如漢之魏吳。最後一個最可注

意，魏在北宋一向被視為正統，到了南宋却成了僭國，這是兩宋在正統觀念上的不同處，也可看出朱子正名之嚴。另外可以注意的是，凡例中所提到的無統，依朱子所指無統的時期是周秦之間，秦漢之間，漢晉之間，晉隋之間，隋唐之間，五代等六個時期。顯然，朱子所說的無統是承自歐陽修的絕統之說。

他把正統分為兩種，一是正統之始，一是正統之餘，「如秦初猶未得正統，及始皇并天下，方始得正統」，這是正統之始；又如蜀漢開始是得到正統，以後竟失去，這是正統之餘^⑩。當然，他的解釋並不能令人同意，譬如他的門生問他蜀漢東晉是正統之餘，那麼東周為什麼能算正統？他回答：「必竟是天子。」他的門生又問三國如何書？他回答：「曰：以蜀爲正，蜀亡之後無多年，便是西晉。」凡此種種，都沒有明白揭示正統的內容，而其回答近乎禪宗，這是朱子缺乏歷史解釋。不過，朱子最主要是因爲不滿意司馬光的資治通鑑而作通鑑綱目，其目的在修正資治通鑑而已，如綱目在無統時期必並書幾個政權，不相主客，而通鑑却需要立一個年號以續之，無形中承認了某個政權的正統地位，就這點來看，朱子的方法比司馬光進步。正因爲通鑑綱目有無統時期，所以書法特嚴，以重名分，如征、伐、卒、薨等字的運用非常慎重。

自朱子通鑑綱目一書問世後，後代史家的正統觀大多依照朱子的看法，如北宋尊魏爲正統，南宋則以蜀爲正統，陳龍川、魏了翁、宋末遺民鄭思肖，元儒楊維楨，都接受朱子的看法。有一點必須強調的，自朱子之後，正統論漸漸溶入民族思想，如鄭思肖，楊維楨便持民族思想的觀點^⑪，這是時代背景使然，宋朝南渡，屢受外族的侵辱，正統論自然而然加入了民族思想。至於北宋尊魏，南宋尊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已分析得很清楚：

宋太祖篡立近於魏，而北漢南唐蹟近於蜀，故北宋諸儒皆有所避，而不偽魏；高宗以後，偏安江左，近於蜀，而中原魏地全入於金，故南宋諸儒，乃紛紛起而帝蜀^①。

這一段解釋是很恰當的。章實齋也持同樣的觀點，他說：「古今之譏國志（指三國志）與通鑑者，殆於肆口而罵詈，不知起古人於九原，肯吾心服否邪？」陳氏生於西晉，司馬生於北宋，苟黜曹魏之禪讓，將置君父於何地^②？」不過，不僅止於此，南宋正統論固有所避嫌，但是民族思想還是主要的原因，以正統論作華夷之辨，宋人開其端。

四、結語

中國正統思想的建立是一段很微妙的過程。最初，孔子的正名思想主要在強調尊重王室，而齊學的五德之說也主要在鞏固統治政權的地位，其間的演變由政治神話逐漸後退到實際的問題，唐代皇甫湜的「東晉元魏正閨論」就以文化的重心來解釋正統，到了宋代，歐陽修便完全破除迷信的五德之說，而實際根據歷史事實來解釋，從此，正統論趨於成熟，到南宋時，正統論以民族思想為立論的基礎。這種民族思想的正統觀在進入元代以後最為顯明，元相脫脫修宋遼金三史時，便發生爭論，如修端就主張宋遼金各修一史，各繫年號^③；這一點便遭到楊維楨的反對，楊維楨不僅強調宋是正統的所在，而且也是中國道統的延續^④，可惜楊氏上書「正統辨」一文時，三史已經修好了，其言終不見用。明人對於說脫所修三史特別不滿，王洙的宋史質，柯維騤的宋史新編，就是對這三史不滿而寫的，而明代方孝孺更以民族思想來解釋正統^⑤，究其主因，莫不受宋代正統論的影響。所以宋代的正統論無論在史學上，或在民族思想來解釋正統^⑥，究其主因，莫不受宋代正統論的影響。所以宋代的正統論無論在史學上，或在民

族思想上都居重要的地位，唐朝的夷夏觀念「不若宋人之嚴」^⑥，恐怕正統論也佔很重要的因素。

梁啓超在「論正統」裏，認爲正統論之起有二因：一是當時君臣自私其本國，一是由於陋儒誤解經義，偏揚奴性^⑦；事實上這是梁啓超的私見，梁氏爲提倡君憲政治，所以特別攻擊正統論只不過是爲一私一姓而發的言論，這是梁氏被自身的政治思想所矇蔽。正統論是中國傳統史學裏的一個重要思想，也是中國傳統史學的特色，它代表自春秋以來，支配中國史家的一股主要伏流，要瞭解中國的史學必先瞭解作爲史學思想之一的正統觀念。無可否認，正統論也有其缺陷，因爲它正好暴露中國史法的窘境；原來中國的正史必立本紀，本紀即代表正統的所在，如果是統一的時代，則無所爭論，但是在分割鼎立的時期，就聚訟紛耘，難以解決，司馬光的困擾便在於此，這也是舊五代史立梁本紀被爭論的原因之一；即使一位史家在撰史時不用道德價值的判斷（如陳壽的三國志），但如果立了本紀也就等於下了褒貶，這是正統思想的主要弊端。雖然歐陽修和朱熹創絕統無統之說，但並不能完全解決這個弊端。

宋代正統論的形成固然是由於當時時代背景所造成，然就史學史的觀點來看，意味着中國史家的自覺，針對史學思想來討論，並加以修正，這種修正雖沒完全成功，但由此可以看出一位史家在接受史學思想時並不是盲目的，這是談中國史學史時不能不論者。

①王船山創治統與道統之二統論，對宋代正統論持異議，見於讀通鑑論卷末敍論一，他認爲「正不正存乎其人而已矣，正不正人也，一治一亂天也，猶日之有晝夜，月之有朔弦望晦也。」就個人的觀點來看，王船山並不完全反對正統論，他也很重視正統，從讀通鑑論卷十「三國」可以看出，「天下所重者統也，人子所不可背者親也，爲天下而不敢干其統，則天下之義重。」他之所以反對正統論，恐怕和他極端的民族思想有關，他爲了排斥外族，不惜提出「可繼可禪可革，而不可使異類間之」（「原極」）的言論，這個觀點和正統思想是衝突的。

②梁啓超，「論正統」，新民叢報彙編續刊），（大通書局）頁五百七十三。翦伯贊「略論中國文獻學上的史料」，見中國史論集下冊。

③見內藤虎次郎著支那史學史中的「宋代に於ける史學の進展」，頁二七七。加藤繁「中國史學對於日本史學的影響」，梁容若譯，收入梁著中國文化東漸研究（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

④見成中英「論孔子的正名思想」，出版月刊二卷十期（五十六年三月一日）。

⑤論語，季氏。

⑥如：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顏淵）又如：子路曰：「衛君待子而政，子將先奚？」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成中英在「論孔子的正名思想」文中論之甚詳，可參閱之。

⑦公羊傳，隱公元年條：「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疏：「大一統也，解云：所以書正月者，王者受命，制正月以統天下，令萬物無一一皆奉之以爲始，故言大一統也。」

⑧皇甫湜，「東晉元魏正閏論」，唐文粹卷卅四。

⑨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

⑩司馬遷，史記，高祖本紀。

⑪胡適，中國中古思想史長編（手稿本），第一章「齊學」，頁十七。

⑫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百三，晉紀二十五，孝武帝寧康三年。

⑬楊維楨，「正統辨」，收入輟耕錄，卷三，頁五十三，商務。

⑭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十五，正史類，「三國志六十五卷」，頁九七二，藝文。

⑮同註⑧。

⑯宋史卷四百八十六，忠義傳。

⑰司馬光，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六十七。

⑯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廿二，「張全義馮道」條。

⑰宋史卷二百六十一，李毅傳。

⑱皮錫瑞，經學歷史，藝文。

⑲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周紀一，威烈王廿三年。

⑳牟潤孫，「兩宋春秋學之主流」，大陸雜誌第五卷第四期。

㉑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卷五十九，「原正統論」。

㉒柳詒徵，國史要義，史統第三；張須著通鑑學第四章「通鑑史學一斑」，都認為司馬光不贊成正統之論。

㉓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集卷七十二，「策問五道」第五條。

㉔溫國文正司馬公集卷六十，「答郭純長官書」。

㉕朱熹，朱子語類卷百五，「通鑑綱目」條。

㉖蔣復璁，「宋遼澶淵之盟的研究」，收入宋史新探，頁一四九，正中。

㉗王船山，宋論卷一，宋太祖。

㉘姚從吾，「鄭思肖與『鐵函心史』關係的推測」，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慶祝蔣慰堂先生七十榮慶論文集」。

㉙以及，劉兆祐「心史的著者問題」，書目季刊，第三卷第四期。

㉚冊府元龜，中華，卷一，「帝王部」總序，頁一。

㉛冊府元龜，卷一八二，「閩位部」總序，頁二一八五。

㉜同註㉚。

㉝張方平，「南北正閩論」，見樂全集卷十七，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本，商務。

㉞同上。

㉟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卷十六，「正統論」三首，序論。

㉞歐陽文忠公集，卷五十九「秦論」。

◎同上，「魏論」。

◎同上，「明正統論」。

◎同上，卷十六，「正統論下」。

◎同上。

◎同上，「或問」。

◎同上，卷五十九，「正統辨」。

◎蘇東坡，東坡文集，四部備要，卷廿一。

◎同上，「後正統論」三首，總論一。

◎同上。

◎同上，辨論二。

◎同上，辨論三。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六十九，魏紀一，文帝黃初二年。

◎劉知幾，史通，卷一，本紀第四。

◎同註◎。

◎同註◎。

◎同註◎。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百卅四，歷代一。

◎陳師道，「正統論」，見後山先生集卷十三。

◎朱熹，朱子語類，卷百五，「通鑑綱目」條。

◎朱熹，通鑑綱目凡例，姑蘇聚文堂。

⑤同註⑤。

⑥鄭思肖「心史」下篇，「古今正統大論」，世界。楊維楨「正統辨」，見《輟耕錄卷三》。

⑦同註④。

⑧章實齋，「文德」，文史通義內篇。

⑨修端，「辨遼宋金正統」，元文類卷四十五。

⑩同註⑪。

⑪方孝孺，「釋統」，遜志齊集，卷一，四部備要。

⑫傅樂成，「唐代夷夏觀念的轉變」，大陸雜誌第廿五卷第八期。

⑬同註②。

〔原文載於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食貨月刊復刊第一卷第八期〕

宋代史學的義理觀念

呂謙舉

黑格爾認為「理性為宇宙無限的材料，與無限的形能力。」^① 實際理性亦為歷史之因，歷史則為世界使命或最後之果。

理性雖不等於義理，但義理中含有理性。所謂義理，就是理之義。理涵蘊着許多別的理，此理即衆理之義。如人之理，涵蘊着心之理，性之理，物之理，德之理。

中國史學中的義理，包含了兩個物事，一為事理的義理，一為道德的義理；事理的義理重在興亡成敗因果關係的敍述，道德的義理重在善惡休咎的大義褒貶。道德的義理影響事理的義理，事理的義理是道德義理的總結。

一

宋代史學多強調義理精神，其用心在使史學經學化，並進而將「經」與「史」併為一體，同歸到理學的領域去。

經學爲道之理，史學爲道之用；經學（含理學）研究的本體爲心、性、理、氣，史學撰述的事物爲典章、制度、人物、善惡；經學須藉現實的事事物物其理始有置根處，史學須本着六經大道才能達到通徹衆理之目的。宋代史學就在這一原則下，由抽象的理論演爲具體事實，由具體事實以證抽象理論，因此之故，其史學中寓有濃厚的義理觀念，爲中國史學放一特有的色彩。

司馬光退居洛中十五年，而雅敬邵雍，且以兄禮事之，二人恒相從游，對其資治通鑑以國家興亡生民休戚爲主旨的史學用心，當有人格上思想上的默契相識的作用。實際光的通鑑，就是在發揮人道精神，這與儒家的道德觀念相融合，也與經學家的義理觀念相一致。我們試以胡三省的通鑑音註云：「世之論者率曰，經以載道，史以紀事，史與經不可同日而語也。夫道無不在，散於事爲之間，因事之得失成敗，可以道之萬世亡（無）弊，史可少歟！」而光在通鑑書中也處處把握住成敗得失的關鍵敍述，以顯示成的所在，敗的所在，得的所在，失的所在，俾供後世的參考。

溫公評論成敗得失，又常超出狹隘的情感與庸俗的道德觀點，如他對燕太子丹與荆軻的評論：

（秦始皇）二十五年，大與兵，使王憲攻遼東，虜燕王喜。臣光曰：燕丹不勝一朝之忿，以犯虎狼之秦，輕慮淺謀，挑怨速禍，使召公之廟不祀忽諸（忽然而亡也），罪孰大焉。而論者或謂之賢，豈不過哉！夫爲國家者，任官以才，立政以禮，懷民以仁，交鄰以信；是以官得其人，政得其節，百姓懷其德，四鄰親其義。夫如是則國家如磐石，熾如焱火，觸之者碎，犯之者焦，雖有強暴之國，尚何足畏哉！丹釋此不爲，顧以萬乘之國，決匹夫之怒，逞盜賊之謀，功隳身戮，社稷爲墟，不亦悲哉！夫其膝行蒲伏（匍匐），非恭也；復言重諾，非信也；糜金

散玉，非惠也；刎首決腹，非勇也。要之，謀不遠而不義，其楚白公勝之流乎？荆軻懷其豢養之私，不顧七族，欲以尺八匕首，強燕而弱秦，不亦愚乎！故揚子論之，以要離爲蜘蛛之靡，聶政爲壯士之靡，荆軻爲刺客之靡，皆不可謂之義。又曰，荆軻君子，盜諸？善哉！②

光的這段議論，完全以理性的大智、大仁、大勇、大義、大信的大道上着眼，非以一般的小智、小惠、小勇來衡量是非，義理精當，不墮入世俗之見。

朱元晦亦以溫公論得失是以「仁」「理」。

元晦云：予聞之，古今者時也，得失者事也，傳之者書也，讀之者人也；以人讀書，而能有以貫古今定得失者仁也。蓋人誠能卽吾一念之覺者默識而固存之，則目見耳聞，無非至理，而況是書先正溫公之志，其爲典刑總會，簡牘淵林，有如神祖聖詔所褒者，是亦豈不足以盡其心乎？③

三

史學的褒貶善惡，自孔子倡導於前，左氏及公穀繼之於後，歷代的史學家們似乎都很感到興趣，或多或少的在他們的史學上表露着崇善伐惡的意見，蓋褒貶爲春秋的主要精神，宋代史學家爲了處處要步武聖門，發揚聖學，而自然要特別注重這一春秋大義的褒貶了。

歐陽修云：昔者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其於篡國之王，皆不黜絕之，豈以其盜而有之者？莫大之罪也。不沒其實，所以著大惡而不隱歟？自司馬遷班固皆作高后紀，呂氏雖非篡

漢，而盜執其國政，遂不敢沒其實，豈其得聖人之意歟？抑亦偶合於春秋之法也？唐之舊史，因之列武后於本紀，蓋其所得從來遠矣。夫吉凶之於人，猶影响也，而爲善者得吉常多，其不幸而罹於凶者有矣；爲惡者未始不及於凶，其幸而免者亦時有焉！而小人之慮，遂以爲天道難知，爲善未必福，爲惡未必禍也。武后之惡不及於大戮，所謂幸免者也。至中宗韋氏則禍不旋踵矣。然其親遭母后之難，而躬自蹈之，所謂下愚之不移者歟？^④

又云：嗚呼！天下之惡梁久矣，自後唐以來皆以爲僞也。至於論次五代，獨不僞梁，而義者或譏予大失春秋之旨，以爲梁負大惡，當加誅絕，而反逞之，是獎也，非春秋之義也。予應之曰：是春秋之旨耳！魯桓公弑隱公而自立者，宣公弑子赤而自立者，鄭厲公逐世子忽而自立者，衛公孫剽逐其君衎而自立者，聖人於春秋大義皆不絕其爲君，此子所以不僞梁者，用春秋之法也。然則，春秋亦獎篡乎？曰：惟不絕署之君，於此見春秋之義也。聖人之於春秋用意深，故能勸戒切，爲言信，然後善惡明。夫欲著其罪於後世，在乎不沒其實，其實嘗君矣，署其爲君；其實篡也，書其篡，各傳其實，而使後世信之，則四君之罪，不可得而掩爾！使爲君者不得掩其惡，然後人知惡名不可逃，則爲惡者庶乎其息矣。是爲用意深，而勸戒切，爲言信，而善惡明也。桀紂不待貶其王，而萬世所共惡者也。春秋於大惡之君不誅絕之者，不害其褒善貶惡之旨也。惟不沒其實，以著其罪，而信乎後世與其爲君而不得掩其惡，以息人之爲惡。能知春秋之此意，然後知予不僞梁也之旨也。^⑤

歐陽修連篇累牘的強調善惡褒貶，是欲效法春秋大義的書法義例，其目的雖在義理之義的道德觀

點，而其敍述史實仍在義理之理的事理方面。歷史雖不是佛門的因果報應，而史事的發展却有「相因」的重要因素。（相因不是歷史的重演，而是歷史的演變。）韋后的下愚，欲效其公婆蹈了殺身之禍，而太平公主雖有武氏才智，仍不免弄權自斃，這就是歷史的理，人類的理性永遠是歷史演進的指導原則。朱溫的罪大惡極處，不是在他的「篡」與「偽」，而是在他的「殘暴」與「淫亂」，朱溫因檢閱馬瘦而殺了他的幾個高級幹部，不僅是極不仁，而且是極不智極不義之事。朱溫又亂了張全義的全家婦女，又把些兒媳婦弄來供自己歡樂，都是一種禽獸之行，失却了人類的理性。史家應「不沒其實」的記載下來，以使後之違反人性者儆戒。永叔這種史實的敍述，是道德的觀點，亦是事理的批評。

朱元晦對於春秋的善惡褒貶，認為只是以當時具體的事實來說明成敗得失治亂興衰，非一定要放個褒貶在上面以顯示着褒貶之意。

元晦云：春秋只是直載當時之事，要見當時治亂興衰，非是於一字上定褒貶。^⑥

褒貶只是個義理，祇要把事理弄通徹了，自然就存有褒貶之意。至於公穀之徒，專以褒貶爲事，便失去史書中的義理本意了。我們看元晦的通鑑綱目，便知其用心。「綱目者，大書者爲綱，仿春秋大義；分注者爲目，仿左傳敍事；而寓褒貶于其中。」全書中無處不師法春秋大義，也無處不用春秋筆法；在事理中見褒貶，在治亂中見得失，純以客觀事實說明何者能存何者便」的道理了。史書重在客觀的事理，不重在主觀的褒貶，元晦這種義理觀點，是進步的，亦是正確的。

宋人治史，有超脫出齊整故事的庶務範圍，而以義理尋求真理，斷定是非。朱元晦便是最強調這種觀點的史學家。

元晦云：凡觀史，只有個是與不是。觀其是，求其不是；觀其不是，求其是；便見得義理。^⑦元晦答潘叔昌書云：示諭讀史曲折，鄙意以爲看此等文字，但欲通知古今之變，又以觀其所處義理之得失耳。初不必於覩味究索，以求其變化氣質之功也。若慮其感動不平，遂廢不讀，則進退之間，又恐皆失之太過，而兩無所據也。^⑧

元晦答趙幾道書中云：昔時讀史者，不過記其事實，摭其詞采，以供文字之用而已。近世學者頗知其陋，則變其法，務以考其形勢之利害，事情之得失；而尤喜稱史遷之書，講說推崇幾以爲賢於夫子，寧捨論孟之屬，而讀其書。然嘗聞其說之一二，不過只是戰國以下見識，其正當處，不過只尊孔氏，而徒其表，悅其外之文而已。其曰折衷於夫子者，實未知其所折衷也。之爲史者，又不及此，以故讀史之士，多是意思粗淺，於義理精微多不能識，而墮於世俗尋常之見，以爲雖聖賢亦不過審於利害之算而已。惟蘇黃門作古史序篇，首便言古之聖人，其必爲善，如火之必熱，水之必寒，不爲不善。如驕虞之不殺，竊脂之不穀，於義理大綱見得分明，提得極親切。雖其下文未能盡善，然只此數句，已非近世諸儒所能及矣！其論史遷兩句，亦切中其骨髓，不知近日推崇史記者曾爲晤分解否耳？^⑨

元晦對李延壽的南、北史批評，幾爲一錢不值。

南北史，除了通鑑所取者，其餘只是一部好笑底小說。^⑩

元晦純在義理上看史學，自然不滿史遷，也看不起李延壽。但史學畢竟是史學，自然不同於理學；史學中重視義理則可，若完全以空洞的義理而成書，則成爲斷澑朝報矣！（王安石批評孔子春秋爲斷澑朝報。）通鑑綱目儘管純本着義理觀點，但綱目的史學價值豈能與史記相比？元晦也未免失之矯妄過正了。

不過，元晦究竟是個窮理致知的哲學家，也是一位主張理性主義的史學家，因此他的歷史哲學，既注重義理之義，尤重視義理之理。

元晦集載（呂）東萊大事記，有續春秋之意，中間多主史記。曰：「公鄉里主張史記甚盛，其間有不可說處，都與他出脫得好，如貨殖傳，便說他有諷諫之類，不知何苦要如此！世間事，是還是，非還非，黑還黑，白還白，通天通地，貫古貫今，決不可易，若是孔子之言有未是處，也只還他未是，如何硬穿鑿說？」木之又問左氏傳，合如何看？曰：「且看他記載事迹處。至如說道理，全不如公穀，要知左氏是個晚了識利害底人，趨炎附勢。如載劉子天地之中一段，此是極精粹底。至如說能者養以之福，不能者敗以取禍，便只說向禍福去了。大率左傳只道得禍福利害底說話，於義理上全然理會不得。」又問所載之事實否？曰：「也未必一一實。」子升問如載卜妻敬仲，與季氏生之類，是如何？曰：「看此等處，便見六卿分晉田氏篡齊以後之書。」又問此還時當時特故撰出此等言語否？曰：「有此理，其間做得成者，如斬蛇之事；做不成者，如丹書狐鳴之事。看此等書機關熟了，少間都壞了心術。莊子云，有機械者，必有機事，有機事，必有機心，有機心則純白不備，純白不備者，道之所不載也。今斯中

於此二書，極其推崇，是理會不得。」^⑪

是非黑白，須以眞理的觀點看，禍福利害，則須要以義理的立場說；若認定爲眞理，雖聖人亦不苟同，若義理有當，雖權勢亦不附和。這是治史的精神。浙中呂祖謙的史學（如東萊博議）太注重義理之義的道德方面，忽視了義理之理的眞理精神，元晦自然要予以評擊。惟元晦袒公穀薄左氏，這又與他一向所主張的眞理觀點相矛盾。公穀重在褒貶的義理，左氏旨在敍事的義理，前者着眼於道德，後者置根於事理；元晦竟如此所薄者厚而所厚者薄，還是摘不了聖賢的眼鏡而批判是非，致有此相互矛盾處。

史學紀事，須要把握大處的本源，不在詳述枝枝節節的瑣事。

元晦云：范（祖禹）唐鑑，首一段專是論太宗本源，然亦未盡。太宗後來處儘好，只是本領不是，與三代便別。」問歐陽修以除隋之亂，比迹湯武，致治之美，庶幾成康，贊之無乃太過？」曰：「只爲歐公一輩人，尋常亦不會理會本領處，故其言如此。」^⑫

范淳夫唐鑑，的確很客觀的站在義理觀點評論得失，惟首段批評太宗不應以子奪父起義；又謂立嫡以長不以賢而殺兄奪位，似乎又偏重春秋大義的道德方面了。實際太宗奪父起義之有無^⑬，我們姑置不論，但在國家民族的大立場看，庸俗的道德也不必太拘泥，總要以大經大義斷定是非，這才合乎真正的義理。

元晦又云：「通鑑紀子房劇孟，皆溫公好惡所在，然著其事，面立論以明之可也，豈可以有無其事爲褒貶！」因論章「言，溫公義理不透。曰：「溫公大處占得多，章小黠，何足以知大處！」^⑭

義理須在大處看。惟溫公通鑑不記張良荐商山四皓輔惠帝事，是溫公認為史遷好奇，喜採迂怪之言，故刪而不記，這正是溫公在史學的客觀上所作的正確的抉擇，而元晦却以子房善識利害，認為商山四皓確有其事。這是見仁見智的說法，只是兩家的義理觀點不同，並不是出於私意的好惡。

五

宋代史學在特別強調義理精神下，而進一步想把「經」與「史」合為一體。程伊川、范淳夫（祖禹，范鎮從孫）倡意於前，張栻（張浚子）、呂祖謙、朱晦庵繼起於後，先後二百餘年間，史學在道學（即理學或經學）的孕育下，史學中的義理吸取道學的精義，這學中的事為藉史學而發揮，范淳夫便是這一思想最早的創作者。淳夫為司馬溫公編修通鑑最得力人之一，而他自己却另寫了一部唐鑑（書成於宋哲宗元祐元年）。唐鑑中的義理觀念，大部分是受於程伊川的思想。

二程集中載，范淳夫嘗與伊川論唐事，乃為唐鑑，盡用先生之論。先生為門人曰：「淳夫乃能相信如此！」^⑯

程氏使人抄唐鑑，尹醇問他，此書如何？伊川曰：「足以垂世。」^⑯

晁氏客語云：元祐中客有見伊川者，几案間無他書，惟印行唐鑑一部，先生曰，近方見此書，三代以後，無此議論。^⑰

伊川的史學思想純是以「經」的義理而論事。

伊川云：天之生民，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治之而爭奪息，導之而生養遂，教之而人倫

明，然後人道立，天道成，地道平。……夫子當周之末，以聖人不復作也，順天應時之治，不復有也，於是作春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斯道也，惟顏子嘗聞之矣。行夏之時，乘商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其準的也。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貶善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其義雖大，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辭隱義，時指從宜者爲難知也。或抑或縱，或予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世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夫觀百物，然後識道之神，聚衆材，然後知作室之用，於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用心，非上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泳涵，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也。¹³

春秋乃史中之經，經卽道，道卽理，理卽治世之本源，從理中觀萬事萬物，則萬事萬物莫不有理。百王之大法，只是一個理；本乎此道，循乎此理，則史便與經一樣，同爲經世之用。治史者，雖千頭萬緒，經緯萬端，惟須求得個義理之安。如此經與史相輔爲用，相益得彰，史的義理境界，便與經並駕齊驅了。

伊川爲北宋理學權輿，淳夫旣因他的思想而寫唐鑑，足見其書中亦是以「經」的義理觀點，而參以史的義理爲批判；史僅是條舉事實的根據，義理批判才是他主要目的。我們試讀唐鑑，全書均是含有此義，寓有此理。

唐鑑載：（太宗）貞觀十六年，帝指殿上樹愛之，殿中監宇文士及從而譽之不已。帝正色曰，魏徵嘗勸我遠佞人，我不知佞人爲誰，意疑是汝，今果不謬。士及叩頭謝。

臣祖禹曰：大禹曰，何畏乎巧言令色孔（作甚解）王！孟子曰，僕人殆。僕人者止於諛悅順從而已，近之必至殆，何也？彼僕人者不知義之所在，而惟利之從故也。利在君父，則從君父；利在權臣，則附權臣；利在敵國，則交敵國，利在戎狄，則親戎狄；利之所在則從之，利之所去則違之，於君父何有哉！忠臣則不然，從義而不從君，從道而不從父，使君不陷于非義，父不入於非道，故雖有所不從命，將以處君父於安也。^⑯

又，（昭宗）天祐二年十二月，王殷趙殷衡嫉蔣玄暉之權寵，譖玄暉於全忠，全忠信而斬之，焚其尸，令殷，殷衡弑太后，追廢爲庶人。

臣祖禹曰：孟子曰，不仁而得國者有之矣，不仁而得天下者未之有也。三代以後，蓋有不仁而得天下者焉！朱全忠之篡唐，以悖逆取之，以暴虐守之，雖爲天子數年，不免其身，子孫殄滅，靡有遺類，是以一身易七族之富貴也。五代之際，起匹夫而爲天子，或五六，或三四年，或一二年，皆宗族夷滅，世絕不祀，亂臣賊子，曾莫憲也。書曰，惠廸吉，從逆凶，惟影响，豈不信哉！^⑰

淳夫唐鑑以春秋爲意，以左氏爲法，以義理爲斷，揉合爲經史合一的史學，南宋浙東史學家對唐鑑極爲稱賞，呂祖謙並爲之音注，明末王船山讀通鑑論，也是用淳夫的筆調。朱元晦對唐鑑雖有所批評，但不否認其書中所含的義理思想。

元晦云：范淳夫純粹精神短（即義理不精），雖知尊敬程子，而於講學處欠缺，如唐鑑雖好，讀之亦不無憾。

又云：范淳夫論治道處極善，說到義理却有未精。②

「經史合一」的義理思想，發展至南宋而大盛，如楊時、張栻、呂祖謙、朱晦庵，都想把史學中的義理而經學化。東萊博議既是以「經」的觀點而議論得失，通鑑綱目更是以「聖賢」之道而論說事理。

綱目序云：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矣，統正於下而人道定矣，大綱既舉而鑑戒昭矣，衆目畢張而幾微著矣。

六

宋代的理學，在方法論上好用「體」「用」二字，「經史合一」的史學，便是這一方法論下產生的思想。程伊川認為詩書爲聖人之道，春秋爲聖人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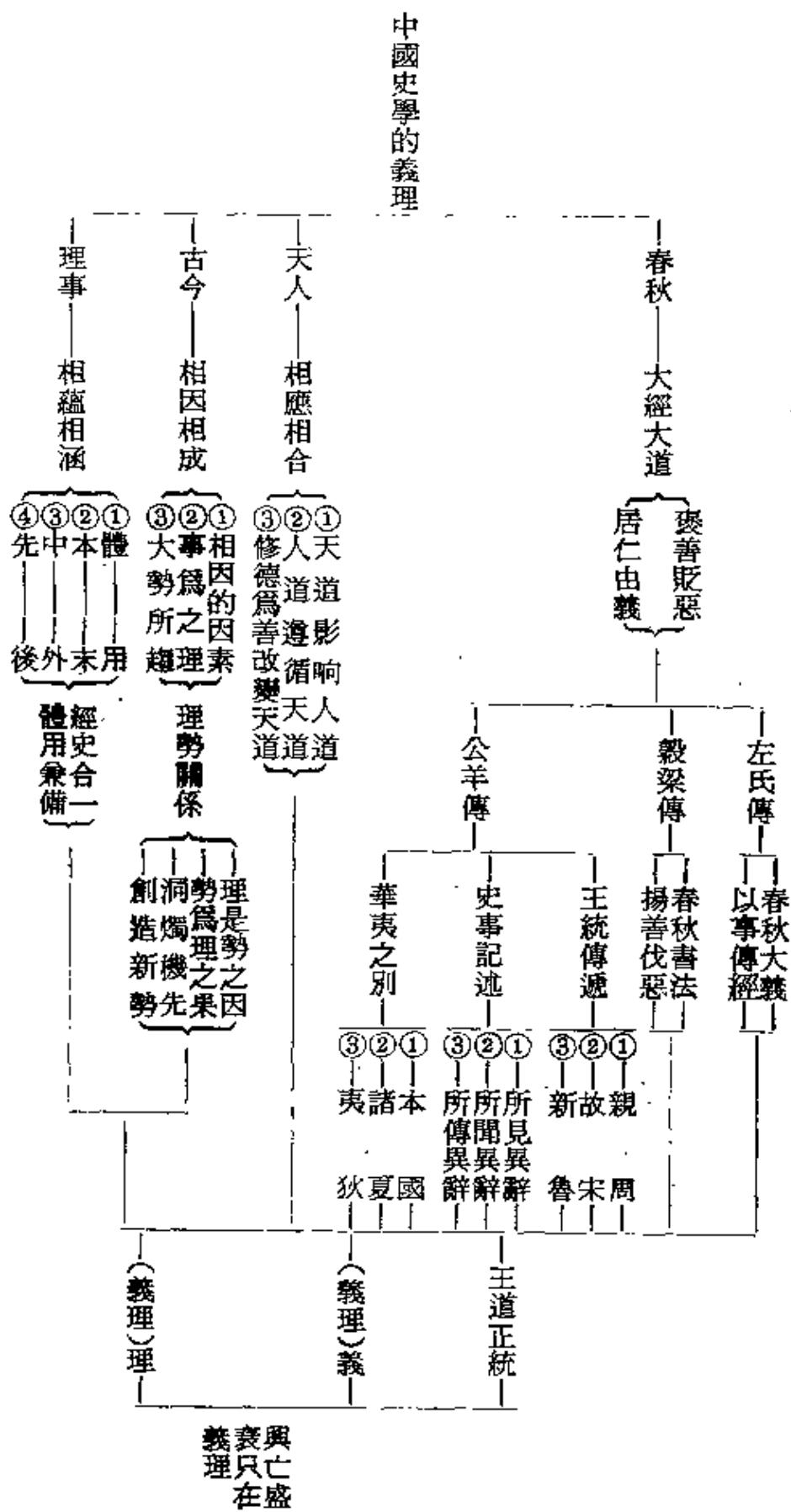
伊川云：夫子刪詩、贊易、敍書，皆是載聖人之道，然未見聖人之用，故作春秋。春秋者，聖人之用也；如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便是聖人之用處。②

所謂「體」與「用」，也就是「道」與「事爲」：（道卽體，用卽事爲。）胡三省通鑑音註云：「夫道無不在，散於事爲之間，因事之得失成敗，可以道之萬世亡（無）弊」。道只是個「理」，就本體說，它是空洞抽象的東西，但吾人事爲中須本此道，乃能成能得，違此道，必失必敗。故道雖隱微，而藉事爲自能顯見。

宋神宗云：朕惟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故能剛健篤實，輝光日新。書亦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詩書春秋皆所以明乎得失之迹，存王道之正，垂鑑戒於後世者也。②

王守仁章學誠均認為「六經皆史」，這是從事理上看經，若從史的微言上看史，則史中寓經；經史只是「道中之事，事中之道」，有隱有顯，存體而用。宋代史學在這種特殊精神上而顯出它獨特的義理觀念。

另附一表，以說明中國史學的義理思想：



- ① 黑格爾歷史哲學第一章。
- ② 賀治通鑑卷七，秦紀，始皇帝。
- ③ 朱子全書卷六讀史篇所載通鑑室記。
- ④ 新唐書卷四，武后本紀。
- ⑤ 新五代史卷二，梁太祖朱溫本紀。
- ⑥ 朱子全書卷三十六。
- ⑦ 朱子全書卷六，讀史篇。
- ⑧ ⑨ 同前註。
- ⑩ 朱子全書卷六，史學篇。
- ⑪ ⑫ 同前註。
- ⑬ 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謂太原起義，係由高祖主謀，非太宗與劉文靜定計發難。
- ⑭ 朱子全書卷六，史學篇。
- ⑮ 二程外書卷十二。
- ⑯ 二程外書卷十二。
- ⑰ 二程外書卷十二。
- ⑱ 程伊川春秋傳序。又宋史卷四百二十七，伊州本傳亦有此文。
- ⑲ 唐鑑卷五。
- ⑳ 唐鑑卷二十四。
- ㉑ 朱子全書卷三十六。
- ㉒ 二程遺書卷二十三。
- ㉓ 宋神宗御製資治通鑑序。

〔原文載於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六日香港人生半月刊第三二七期〕

論詮釋門正統對紀傳體裁的運用

曹仕邦

引言

釋門正統（以下簡稱「正統」）八卷，是現存最早一部以紀傳體修撰的佛教史^①，由天台宗僧人宗鑑於南宋理宗嘉熙元年（一二三七）撰成^②。著書目的，跟稍後由同一宗派的僧人志磐所撰的佛祖統紀（以下簡稱「統紀」）一樣，想借修史為教爭的手段；將天台宗誇張成爲佛祖直傳下來的正統，以圖打擊當時盛行的禪宗。仕邦於一九六九年曾爲文討論過統紀對紀傳體裁的運用，文已刊布^③，當時曾指出正統「在體製組織方面遠不如統紀之能反映紀傳體的性能」^④，只因其時保存正統一書的正字續藏經送臺灣影印再版的關係而暫時未能在香港讀到，故無法一併論及^⑤。現在正字續藏經已再版流布，故仕邦覺得很有責任再爲文研究正統一書，以交代六年前說過的話。

仕邦所以認爲正統不如統紀，因爲紀傳體本來是不適宜於撰寫宗教史的；假使對這種體裁的原則運用不當，則無從達成其褒本門而貶異宗底目的，正統正犯上述的毛病，它不特未能達致預期的目標，反之，由於對紀傳體的原則運用不當，竟將本宗置於一個看來也非佛教正統的尷尬地位，方之統紀，它無疑是一部失敗的作品。

本來一部失敗的作品，是沒有爲文討論的價值的，但若深究正統對紀傳體裁在運用上何以失敗？却发现作者宗鑑並非不懂得紀傳體的原則，反之，他對這些原則的了解程度不在統紀的作者志磐之下，鑑公所以運用失敗，主要由於他當時未能如統紀那樣找到調和「體裁」與「內容」之間的不協調之處底方法；而達成「楚材晉用」的目的，再加上他過份默守成規，不敢通變，以致自陷歧途。因此，本書是有被研究價值的。

復次，本書的失敗，既然並非由於濫用紀傳體裁，它的失敗蓋由於客觀因素加上作者心理的影響而導致，則我們可以從這部失敗作品的反面，去了解「紀傳體」這一傳統史書的性能，尤其著者宗鑑默守成規，更循此可上溯這一體裁的基本原則，從而對中國傳統史學方法加深了解，較之對紀傳體裁運用成功的統紀，或更能揭露更多有關這種體裁的實際功能。何況，統紀還是以它爲藍本修改而成，溯本窮源，宗鑑草創之勞更應該深入探討。

由於本文的性質與任務署同前撰有關於統紀一文，故撰寫體裁亦與前者相倣；主要將繁瑣的考據工作都放在注文中進行，使正文儘量簡潔。況且，這種模擬日本桑原賜藏博士撰蒲壽庚考一書的體裁是個以簡馭繁的好辦法，仕邦使用時既感到得心應手，覺得應該予以提倡和推廣。同時，它的使用對仕邦而言，是具有紀念意義的，因爲初用這種體裁撰寫「統紀」一文時，曾受到人爲的無理阻撓，仕邦當時處絕對劣勢而敢剛柔並濟地抗爭，多少是受到賓四師平日不畏強權的精神所感召。今值吾師八十大壽，以這一體裁撰文爲賓四師祝嘏，是最有意義的！

一、本 紀

釋門正統卷首有宗鑑自序，申明全書的作意，畧云：

編年者，先聖之舊章也，王有德，官有守，能使列國遵行，赴告策畫，天下如一家，而舊章舉矣。自五嶽氣分，王制尚存，同盟歲聘，從政者嚴於諸侯之事，故法雖不昭明，而行事可覆。聖筆約以備之，微顯志晦，懲惡勸善之體猶在。釋氏巖居穴處，身屈者名愈高，位下者道愈肅，四海萬里，孤雲身特，烏論所謂編年者。若門戶頽圮，稱戎侮我，其用遷、固法，其有不獲已者。法雖遷、固，而微顯志晦；懲惡勸善，未嘗不竊取舊章，此正統之作也。本紀以鑑創制。世家以顯守成。志詳所行之法，以崇能行之侶。諸傳派別川流。載記嶽立而山峙，以耕以戰。誰主誰賓，能而事畢矣。宗鑑學淺識暗，狂斐之罪，亦自知之，道重身微，利害奚卽。

讀宗鑑自言，知道他並非不明白宗教史無從達成本紀的編年史任務，而所以仍倣司馬遷、班固之以紀傳體修史，完全是爲了天台宗遭遇了「稱戎侮我」的敵手，故不特利用紀傳體的特性來申明本宗屬佛教「正統」之所在，並且強調自己之所爲是上祧夫子修春秋那種「懲惡勸善」底褒貶精神。春秋不僅是史記和漢書的根源^⑥，而且它的褒貶思想更啓迪了律學沙門修撰僧史的動機，而開中國佛教也有史學的傳統^⑦。但宗鑑在這裏提出春秋爲「先聖之舊章」，其目的除了強調他所修的佛教史是正宗的史書外，更帶有強調春秋在書法上暗示「正統」的微旨^⑧與他本人著書動機相同之意。兩宋春秋學發達^⑨，宗鑑深受「尊王攘夷」思想的影響，絕不爲奇。

因此，雖然明知本書中的「本紀」無法編年也提出「本紀以嚴創制」的原則，而替佛陀和龍樹菩薩立本紀（見本文附錄），因爲「本紀」的作用在於標示「正統」之所在^⑩。

然而，僅替佛陀和龍樹立本紀，而將佛陀至龍樹間的十三位被尊爲「天台祖師」的前賢^⑪附於「釋迦牟尼世尊本紀」，又將龍樹以後的十位祖師，附於「龍樹菩薩本紀」^⑫，却是宗鑑之失。因爲「本紀」中而有「附本紀」，如魏書卷四世祖太武帝本紀之附恭宗景穆帝本紀；是由於那位恭宗拓跋晃未卽位而卒，身後由其子文成帝追尊爲帝，故魏收附他的事蹟於其父太武帝本紀中。現在鑑公這一措施，無異謂佛陀與龍樹之間，並無直接傳承，故那十三位祖師不應入本紀了。但釋迦本紀畧云：

鶴林既往，大迦葉以頭陀苦行第一，堪行住持法藏，爲傳法初祖（中畧）馬鳴法付毗羅，毗羅造無我論，論所行處邪見消滅，法付龍樹。

據此則分明視佛陀以至龍樹是正統相承的。又龍樹本紀畧云：

（龍）樹之入滅，法付提婆（中畧）鶴勒夜那付師子，師子值惡王名檀彌羅，破塔壞寺，殺害衆生，劍斬師子，血變爲乳，金口祖承，齊此而止。

也分明視龍樹至師子是正統相承的傳法。因此，可說宗嚴在方法上犯了錯誤。

鑑公所以有此失是不難理解的，因爲上述自釋尊以迄師子的天台宗付法次序跟六祖壇經付囑品所載的禪宗付法系統大同小異^⑬，皆兩宗在中國成立後，分別牽引相同的教門先聖作爲本宗的遠祖而已。例如薩婆多部師資傳所記十誦律派宗師，也是從迦葉、阿難算起^⑭，不見得佛教當初在西竺時便已有如此嚴密的統繙。這點修史的鑑公本人是明白的，他爲了標示本宗正統相承於佛陀的地位，也爲了突出本宗

尊爲初祖的龍樹底地位，故特別爲兩人立本紀；而將強認作本宗祖師的佛門先聖都僅予附見。不知如此一來，反而失掉了「本紀」標示正統的作用，故志磐爲補救此失，將佛陀以後，自迦葉以迄師子（其中包括龍樹在內）立一「西天二十四祖本紀」，以繼釋迦牟尼佛本紀之後^⑯，強烈地標榜了「正統相承」的關係！

此外，統紀在釋迦牟尼佛本紀中闡述了天台宗獨特發明的「五時八教」底義理^⑰，很技巧地塑造了這套理論「確由佛陀創立」的印象，而正統的釋迦牟尼世尊本紀中却未有片言提及一本宗的基本教理，無疑是宗鑑的另一失着。也許鑑公明知這套理論非出佛陀，西竺更無五時說法之事^⑱，故未在本紀中提及吧！

二、世家

前爲文論佛祖統紀，知道志磐利用「世家」來敘述天台宗中土每一代祖師的師弟們的事蹟^⑲，而正統中的「世家」，却是紀述本宗的中國祖師底部份。宗鑑何以將此土祖師退稱「世家」？正統卷一世家序畧云：

原夫世家之作，其猶周詩之有國風乎？齊、鄭之令不逮於邶、鄘、荆、揚之化，沾於幽、冀，則與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之雅固已不同，然二南爲正首，七月居變極，亦何妨檜、曹並列而曰某國某國也。去聖邈遠，世變日下，學路詭雜，亦在乎學者自擇而已。挹流尋源，聞香討根，撰北齊、南嶽世家。

上面的話，是以詩經爲喻；說明何以將中國祖師列入「世家」之故。原來詩經分爲國風、小雅、大雅、頌四部份，據傳統的說法，雅和頌是周王朝的詩，國風却是各諸侯國民間的歌謡，所收十五國之風以周南、召南（即所謂二南）居首，而以檜風、曹風、幽風（七月即幽風的第一首詩）居最末。宗鑑以雅比喻「本紀」，而以國風比喻「世家」，所謂「何妨檜、曹並列」者，意謂中土諸祖不够分量，難與西竺的佛陀和龍樹等量齊觀，故列入世家，一如檜、曹兩國的詩雖在國風的最末也算詩經的一部份；跟雅扯上了關係^⑯，因爲世家有「輔拂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⑰的意義。

宗鑑何以作上述一番謙卑委婉的解釋？因爲龍樹與天台宗根本沒有直接淵源，不過這一派僧徒奉他爲始祖而已，鑑公也在龍樹本紀中已說明師子被殺後早已「金口祖承，齊此而止」。但天台宗與龍樹既無直接關係而又已扯上關係，故鑑公利用了史記爲立「世家」者若非帝王的宗室、世子也起碼屬某朝代的功臣這一舊規^⑱，將本宗的中國祖師列入世家。這跟清代洪秀全借耶穌教起義抗滿人統治；奉上帝耶和華爲天父，耶穌基督爲天兄，而自稱天父的次子^⑲底心理大致相同。

雖然鑑公以世家來標示「世變日下，學路詭雜」的情況下；天台宗仍是踵承於佛陀的「世子（起碼也是「功臣」）」，以別於書中爲立「載記」的其他佛教宗派（後見），但如此一來，反而自行暴露了本宗也不過是佛教的一支（頂多自己覺得與別不同而已）。何況「世家」在宋以後的紀傳體史書中是割據勢力的雅稱^⑳，則雖力爭「正統」，反而失去了立足點，故統紀將中土祖師也一律立爲本紀；強調「正統相承」的意義^㉑，以救其失。

至於中土每一代祖師的師弟們底事迹，宗鑑的處理方式與「本紀」相同，即將他們都附在每一代祖

師的「世家」之內。而統紀則將這些師弟們的生平都爲立世家，如此一來，更襯託出書中「本紀」的正統地位，這也是志磐在方法上較進步的地方。

然而正統的「世家」有兩點值得注意，其一，世家始於北齊慧文，次爲南嶽慧思，再次爲智者，而於天台教主智者靈慧大師世家之前立一小序，畧云：

嗚呼，子孫談祖父之德，是爲難也。然碩德鉅業，昌言盛心，豈鄰人所能知，非其子誰記之？是以用攢聚諸文，撰教主世家。

是宗鑑公開承認智者大師乃天台宗的真正創始人，而統紀反未敢如此。

其二，這部份終於卷二中興教觀法智大師世家，其小序畧云：

原夫寶雲出二弟子，解行畧同，而惟四明（卽法智知禮）得稱中興祖師者，弘護之功深也。天上無雙月，人間祇一僧，撰第二記主法智世家。

認爲法智以後無有「記主」，爲後來統紀的「本紀」止於法智知禮[◎]之所本。

三、諸志

正統的「志」放在「列傳」之前，與統紀異，同時僅有八志，較統紀少一，今依次述之如下：

(一) 身土志，其小序畧云：

無始以來，有物混成，橫無畔岸，擾擾乎其中者，咸迷玆性德，如醉如夢，尙無出世三乘之法，況一佛乎？荆溪云：必有一人，最初先覺，遂以斯道，轉覺後覺，相續不已，覺者滋多，

乃十方三世諸佛。欲窮佛理，身土爲先，非土何以顯身，非身何以示妙。釋迦既爾，他佛可知，撰身土志。

讀此知本志有意說明混沌初開以至佛法產生的發展經過，而強調「土地」與「人」兩因素對宗教存在重要性，故其內容所述，爲佛教所謂「應身、法身、報身」等問題及天宮、地獄、世界、劫波、諸佛等，相當於統紀的三世出興志和世界名體志，只不過未能如名體志之附有地圖和圖畫^⑤。

(1) 弟子志，本志所述，是釋迦示寂以後佛教自天竺以至中土的發展，由於這些發展都是佛陀的「弟子」們努力的結果，故有此稱。

本志畧似魏書釋老志，以「紀事本末」方式叙事，頗見繁亂，故統紀改編爲法運通塞志，以「編年」方式處置，而條理顯然。

本志中有一相當於「傳法表」的直線圖表，標示傳法先後之序，組織與佛祖世繫表相同，且此表之末，亦同樣有「或有功法門；或草藻相涉而未詳承稟者四十四人」^⑥，知道紀傳體史書之使用直線圖表，並非如前論統紀一文所稱以志磐之書爲最早。^⑦

然而，「表」乃紀傳體的基本組織之一，司馬遷創始這體裁時便於史記立有十表，則宗鑑何必附表於志中？可見鑑公對所使用的體裁底功能未充分掌握。以管見推之，大抵自史、漢以後的紀傳體史書都沒有「表」的一項，直到歐陽修撰新唐書，纔恢復了「表」^⑧，由於「表」的使用已間斷了二百年^⑨，一時未能完全掌握運用，故宗鑑雖倣歐陽而有此失。雖然，臺灣通史一書中的二十四種「志」中一共有附表九十七份之多，但這也許由於其書撰於近代，比較注意統計數字的關係^⑩，並非緣於受正統的

影響。

(三) 塔廟志，本志申明塔與廟的建立對宗教發展的重要性，自印度的阿育王時代講到中國，畧同於統紀的法門光顯志[◎]。

(四) 護法志，本志專載有關弘法的文章和言論，其中有甚多帝王卿相與僧侶對答之辭，畧同於統紀的名文光教志[◎]。

(五) 利生志，小序稱「不殺多端，救生尤顯」，及正文的首句稱：

放生之說，儒釋皆談，世論諄諄，其文山積，今且載王狀元（十朋），淨樂居士（張揜）二公詩文于左，自淺階深。求佛壽者，先寓目焉。

然後始載放生事跡，畧同於統紀淨土立教志中的往生食魚傳[◎]。

(六) 順俗志，卷首小序畧云：

醫方萬品，對病爲良，佛法多門，投機稱妙。方便慈悲，隨順種種俗諦，於不分中強立分別，令像末衆生，現世親修及子孫追導，各有條目可舉。

所謂「順俗」，指爲了方便弘法，對於某些雖不屬於天台宗教理的宗教實踐方式，也隨順俗緣而予以贊同之謂。本志所述，主要是「現世親修」和「子孫追導」兩點。「現世親修」者，指念佛修淨土法門，這是天台宗自三祖慧思、四祖智顥以來便實行的一種修持[◎]，而中興台宗的十七祖知禮，更昌言本宗的「觀佛三昧正訣」非人人能行而「獨於念佛之法，無問僧俗，皆足取一生之證」[◎]，故本志秉承自身傳統，於前半部完全敘述念佛修持的饒益，其最主要的理論爲：

運經像末，人根轉鈍，則雖欲脫苦，未由已也。如來大慈大悲，懸鑑及此，所以諸大乘經偏讚彌陀，令其橫截娑婆，往生安養，雖九品因果，差降不同，然皆獲不退轉菩提。

鑑公的理論，可謂跟十七祖之言先後輝映^⑩。本志這一部份，相當於統紀的淨土立教志^⑪，可注意者，正統書中並無所謂「淨土載記」，而將淨土宗的問題放在這部份論述，足見宗鑑當時仍未將淨土宗視作獨立的宗派^⑫。

至於所謂「子孫追導」，是借孟蘭盆經所述的日蓮行孝故事，鼓吹建置孟蘭盆法會；以至三元燈會和各種齋會，其理論爲：

(契)嵩明教云，親者形生之大本，人道之大恩。

故曰：聖人之善，以孝爲端。故目蓮託教母爲施，釋迦垂報恩之法，令自恣作于蘭盆，藉彼勝德，拔我慈恩。

何以宗鑑認爲「行孝」是「順俗」的行爲？其實佛家經典也鼓吹孝道的啊^⑬！却原來自東晉、劉宋以降，佛教一直跟統治者爭論沙門應否向帝王公卿敬禮的問題，僧徒自以爲地位超然，不應「拜俗」，故連父母也不必行禮^⑭，這一門爭後來澈底失敗，沙門上書給帝王甚至要自稱曰「臣」^⑮。現在宗鑑有此論調，多少代表着僧伽對此一門爭失敗後不甘心的流露。

由於本志後半部述建齋設醮的饒益，故又與統紀的法門光顯志部份相似^⑯。

(七)興衰志，小序畧云：

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此以「時」爲興衰者也。其生也榮，其死也哀，此以「人」爲興衰者

也。

序言自「時」與「人」看佛教的興衰，與統紀的法運通塞志用意相同，而且也是一部自爲起訖的編年史^{④4}。

然而統紀的通塞志自佛祖入寂講起，正統的興衰志却從漢明帝永平七年（六四）夢金人一事講起，純粹講中國本身佛教的興衰。也許鑑公受到較早釋祖琇撰隆興佛教鑑年通論的影響^{④5}，但多少透露他本人的自卑心理，認爲跟禪宗爭正統是中國本土的佛教問題，無關西竺之事，故未溯源於佛陀。這是宗鑑不若志磐大手筆的地方，因爲若不連上天竺的教史，則「正統」無從算起。

此外，興衰志不若通塞志之處還有兩點，第一，通塞志述南北朝歷史時南、北分別編年，以顯中國分裂時期佛教在不同環境之下發展的差異^{④6}，而正統則僅依南朝編年。第二，通塞志於正文之下，附有考異以說明史料去取之故^{④7}，正統則完全沒有。

因此，正統雖先於統紀立「鑑年史」的部份，似在這類著作中無顯著地位，不若統紀通塞志之受人注意^{④8}。

（八）斥僞志，小序署云：

春秋之法，其責於夷狄者常怒，而於中國流於夷狄者責之常嚴，豈不以眞者易見，而似者難明，城狐社鼠，止惡防非，撰斥僞志。

鑑公之論，是針對外教僞託佛教面貌來活動，故對「似者難明」深惡痛絕^{④9}，志中所斥之異教計有末尼（摩尼教）、火祆教、白蓮教、白雲宗等，署似統紀歷代會要志中述及異教的部份^{④10}。而統紀不立本

志，改將異教歷史放在會要志中，而會要志是兼述釋門本身典故的^⑤，大抵志磐不願誇張這些異教的威脅性，遂故意使用「附帶提及」的手段低貶它們，較之正統是高明多了。

還有一層，統紀的會要志兼述儒、道典故，因爲它是「會要」，故述及二者也無損於體例。但正統既以「斥僞」命篇，則不便觸犯孔、老，雖然道教摭取佛教內容以立宗^⑥，儒家的理學也多少採納佛學理論與制度^⑦，可是仲尼、老君之教在兩宋都極有勢力^⑧，宗鑑即使明知其如此也未敢招惹他們，故只好找摩尼教等被政府對付的異教^⑨，來加以貶「斥」了。

四、列傳

統紀對「列傳」的安排，是「大傳」在「雜傳」之前，而正統則反是。首先是荷負扶持傳，其小序署云：

楚狄敝中國而齊桓霸，叔帶危宗周而晉文興。會昌籍沒，五代分崩，不有大士起而救之，則中興正派不可待而授也。障狂瀾，弭酷燄，功豈淺哉！

這是專爲唐代會昌毀佛以迄五代離亂期間維持並發揚天台宗義理的僧人們的傳記，計正傳三人，附見四人。小序既稱倘使沒有這些僧人的努力「則中興正派不可待而授也」，但何以又不稱傳中人物爲祖師？原來天台宗的所謂「祖師」的傳承，在以前是混淆不清的，例如本傳中的皓端依十祖玄燭；玄燭却是「未詳承嗣」的天台僧人^⑩。後來法智中與台教，確定了自佛陀至知禮的傳承體系，而傳中諸僧却屬於非法智系統的所謂「前山外派」^⑪，於是只好算作中興以前「荷負扶持」天台宗的功臣^⑫了。

繼之爲本支輝映傳，小序署云：

周過其曆，享天祿者八百年，號魯衛晉功實多焉。故傳云：文武成康之封建母弟以藩屏周。法智之中興也，（崇）矩如克家之子，淨覺骨鯁之臣，而慈雲皆以真子養之，凡所著述，若記若鈔，或序或刊，惟恐其道一日不行於天下，則用心視彼（指法智知禮）爲本而自視爲支，撰慈雲懺主列傳。

本傳其實乃慈雲邊式一人的傳記，而附以弟子五人。所謂「本支輝映」，緣於邊式與知禮同學於十六祖寶雲，而知禮中興台教而成正統祖師，故慈雲只好被視作興「本」宗相「輝映」的一「支」。其所以稱爲「輝映」，本書慈雲懺主傳署云：

在昔慈雲、法智，同學寶雲，各樹宗風，化行南死（原文如此），更相照映，克于一家。而法智宗傳，方今委弊，分肌析體，壞爛不收，中下之材，固難扶救。切聆慈雲法道，淳正之風，簡易之旨，綿縣尚存。斯由代不乏賢，謹守不失，留爲邦家植福之地。

讀此，知道鑑公感慨於被尊爲正統的法智派在他著書時已衰落，而自己又「中下之材，固難扶救」，反視慈雲派則依然「謹守不失」，故將希望轉寄於該派，許爲「留爲邦家被福之地」。道跟志磐態度不同，因爲磐公的統紀是帶有排斥慈雲派之意^⑤。至於小序中提及的崇矩和淨覺，分別見於後面提到的中興一世傳和扣擊宗途傳。

接着是扣擊宗途傳。其小序署云：

陶唐於變，巢許不臣，周武會朝，夷齊異識。反經合道，蓋有激揚，未若皂白之不相爲用也。

既非驗路叛出之比，必其用心有所在矣。

傳中所收人物，皆所謂「後山外派」而統紀置之雜傳的天台僧徒^①，所謂「扣擊宗途」，即持論與法智所倡之「正統」義理相異之謂^②，這些人在正統派眼中無疑是叛逆，但宗鑑仍以古之聖王如唐堯、周發尚有反對者爲說，替這些持論與法智有別的人辯護，故陳援菴先生認爲鑑公對「山外」有恕詞^③。

按，借巧立傳名以寓褒貶之意，首倡於歐陽脩五代史記^④，近讀友人陳學霖博士元好問與中州集一文^⑤，知道元遺山對集中小傳亦借傳目以寓此意^⑥，今宗鑑此舉，無疑也是受時代史學風氣的影響。

復次，上三傳皆在正統派諸傳之前，因爲「荷負扶持」之人既在法智之前，「本支輝映」則與法智同時，「扣擊宗途」雖本法智弟子^⑦，但其行爲已屬法智派的敵人，故先爲標示。

跟着，便是由「中興一世」以至「七世」的被認爲護得法智真傳的僧人們底傳記^⑧。由於草創伊始，故立傳遠較統紀爲少^⑨。

中興七世傳之後，是護法內傳與外傳，所謂「內傳」，其小序畧云：

南嶽云：法付法臣，法王無事。我子孫勇猛精進，擐甲胄憲，讎敵責敵，任工著述，皆法臣也。今錄其言行可攷，世代難明者于傳。

據此知道這相當於統紀的未詳承嗣傳，但所謂「世代難明」，其實內中不乏傳授可稽的台宗人物^⑩，不過宗鑑當時未弄清楚他們的淵源而已。

至於所謂「護法」，其範圍甚廣，對抗禪宗固然是護法，弘揚台教當然也是護法，僅修止觀、觀法華亦屬護法，甚而修淨土竟也算護法^⑪。由其最後一項，更證鑑公時天台宗與淨土宗無嚴格分別！

至於所謂「外傳」，其小序畧云：

于增禦侮，此將帥之勞也。異派朝宗，此扶持之力也。揄揚褒拂，此游談之助也。名曰護法外傳。

據此，知傳中人物都是曾替天台宗出過力的外宗僧俗^①，共十四人。而其中的傳大士與僧稠，統紀置之未詳承嗣傳；義大，見統紀卷十四慈辯法嗣傳，由是知正統對延攬外人進入本宗，尚存猶豫之心，而統紀則儘量牽引本門以外之人，以增台宗聲勢。

五、載記

「載記」之名雖首次出現於後漢書班固傳，而正式使用此名作爲紀傳體史書結構一部份的，以晉書爲最早。「載記」的作用據任邦所考，是史書作者利用它來判別某些民族或團體屬於「非我族類」^②。正統中之所謂「載記」，是紀述天台以外的中國佛教宗派史底部份。本來宗派雖然不同，但終究是佛教的分枝，以判別「非我族類」的「載記」爲名，似覺不倫，然而古代史書，往往喜歡將外族描寫成跟漢族同出一源，史記、魏書、晉書都有相似作風^③，是以宗鑑倣晉書以「載記」稱佛家外宗，仍是講得通的！

首先是禪宗相涉載記，爲禪門高僧菩提達磨、慧可、慧能^④、懷海、玄覺六人立傳。

其次是賢首相涉載記，爲華嚴宗高僧法順、法藏、澄觀、宗密、子璿、淨源、義和七人立傳。

再其次是慈恩相涉載記，爲法相宗大師玄奘、窺基二人立傳。

這三載記都稱爲「相涉」，而其原因，鑑公在每一載記的小序中都語意含糊，及讀其一脈相承的統紀，始明其故。據志磐書卷二九諸宗立教志，稱禪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是套自天台宗的「觀心之妙旨」^④，法相宗有「三時說法」之說，與天台宗的「五時說法」相衝突^⑤，華嚴宗則「妄談止觀」^⑥，而且其祖師澄觀是天台宗的叛徒^⑦，換言之，他們都干「涉」了天台宗，因此以「相涉」稱之。

跟着是律宗相關載記，爲四分律宗^⑧高僧道宣、元照兩人立傳。此所以稱爲「相關」，是緣於天台宗看重四分律的原故^⑨。

最後是密宗思復載記，爲此宗高僧金剛智、不空、無畏、一行四人立傳。此所以稱爲「思復」，原來天台宗奉爲初祖的龍樹菩薩本來善於術變醫方^⑩，三祖慧思又求長生治丹藥^⑪，行事皆有密教意味，而密宗至宗鑑時已「陵遲」；故鑑公「懷憤歎息」^⑫，而「思」有以「復」之，因此替密宗大師立傳，這也看出天台宗思想的一面。其實密宗跟淨土宗一樣，雖然非有形宗派一如台、禪二宗的存在形式，但其學說及實踐普遍爲釋門接受，至今仍流傳未衰^⑬，故鑑公不必「思」而密宗已「復」。

「載記」在中國史學的「正統」觀念中是個惡名^⑭，宗鑑以此名稱呼佛門外宗，究竟予人「閻牆」之感，故志磐改以「立教志」述異宗歷史，用「明升暗降」方式貶斥^⑮，手段較之高明多了！

結 語

從上面所考，知道就爭「佛教正統」方面言，宗鑑所著是一部失敗的作品，然而從其失敗之處，使我們對紀傳體判別正闕的作用，加深認識。

第一，本紀是「正統」所在的標記，治史的人莫不知之，而立爲本紀的帝王必須「正統相承」於前代也立爲本紀的帝王^①，而這一「相承」要有事實根據；雖然所謂「事實」完全看修史者如何解釋^②，志磐能看破這一點，故撰統紀時將佛陀與天台宗四十一位祖師都立爲本紀以標示正統。宗鑑則雖屬僧侶，但他受儒家思想影響很深^③，又抱着過份客觀的態度修史^④，於是除了佛祖和龍樹，其他的天台宗祖師都不敢立本紀，因爲他明知佛祖^⑤、龍樹之間固然沒有直接的傳承關係，中土諸祖跟龍樹更無傳承關係，於是佛陀與龍樹以後的西天諸祖，都分別繫於兩本紀中，而中土祖師，皆過稱「世家」，以爭取相當於世皇家的「世子」底地位，但却未想到「世子」是指未能續統的皇裔，則天台中土諸祖，仍未取得佛教正統的地位。這是鑑公過份默守成規之失，是以志磐責備他「良渚（即宗鑑）有名位顛錯之謬」^⑥，但從好的方面看，宗鑑却未有歪曲或以己意改造歷史！

一方面自比「世子」，另一方面却貶稱其他佛門宗派爲「載記」，這是利用了紀傳體史書對「閔位」的排斥性，故意倣晉書而予他宗以惡名，却忽略了其他佛教宗派的義理跟天台宗並非迥然相異，不能拿五胡與漢族文化的不同來相比附的！

至於列傳方面，正統也顯出了強調正閔之別的性能。通常紀傳體的列傳分爲大傳與類傳（或稱雜傳），能入大傳的人物其歷史地位較高^⑦。天台宗自北宋法智知禮中興教門而取得正統之後，其他非法智派的台宗僧人便失去正統地位，宗鑑爲法智派立中與一世至七世列傳，相當於大傳，法智派以外的本宗僧人，雖在法智以前或同時，亦僅取得類傳地位，如荷負扶持傳、本支輝映傳、護法內傳等是，至於反對法智的台宗人物與替本宗出過力的教外僧俗，當然列入類傳，就是所謂扣擊宗途傳和護法外傳。然

而由於草創伊始，宗鑑往往弄不清楚立傳諸人的授受淵源，有本屬正統派而列入非正統，有屬本宗而放在「外傳」，故志磐所責「名位有顛錯之緣」一語也部份指列傳中人物分類的不當！

正統的八志，內容大致與統紀的九志相同，可看出後者源出前者，尤其職年史放在「志」中，下開統紀的先河。可惜宗鑑對史表的運用未能把握，以致把「傳法表」放在弟子志中，而不知紀傳體的「表」是要獨立的，故統紀攘之改立獨立的佛祖世繫表，達成其書具有本紀、世家、列傳、表、志全部結構的紀傳體典型。然而統紀的表、志在列傳之後，正統諸志則在列傳、載記之前，這點倒把握了紀傳體組織的傳統排列方式，因為廿五史中除了魏書以外，其他有表、志的正史莫不表、志在列傳之前。志磐把諸志放在最後，前已考知他爲了表示諸志的內容不盡關於天台宗歷史^④，宗鑑則除了篤守傳統原則外，更可能認爲天台宗既上承佛陀，則佛教的一切典章制度自然屬於天台宗所有（故本書自序有「志詳所行之法」一語），無所謂內外之別，就這一點而言，宗鑑作這措施倒爭得了正統！

正統和統紀都是南宋季世的作品，其撰寫目的，都是借修史爲手段跟禪宗爭正統。天台宗何以這麼晚纔攘臂而爭？原來天台宗一向以今浙江省境內的天台山爲本部，而南宋背海立國，定都臨安（今杭州），兩浙成了畿內^⑤，禪宗本來已勢傾天下，隨政治形勢的轉變，南宋境內的禪門自然以兩浙爲發展重心，舉個例說，婦孺皆耳熟能詳的濟公故事，即以杭州爲背景^⑥，從顯僧神話的流傳，可反映禪宗之盛。職是之故，天台宗自然感覺到根基所在受人脅迫（故正統序中有「稱戎侮我」之語），故終而「攘甲胄氣」以「干櫓禦侮」（正統護法內傳、外傳序）。天台宗亟亟借修史爭正統而禪宗從未這樣做^⑦，也顯示了前者處於劣勢。前讀陳寅恪先生爲陳援菴先生明季滇黔佛教考一書所作的序文，中有云：「宗

教與政治雖不同物，而不能無所關涉」，現考知天台宗兩部史書之作蓋緣於隨政治形勢轉變而引起教爭的結果，更見寅恪先生所言爲的論！

正閏之爭雖在政治方面有時也不免無是非之可言，何況宗教派系間的爭嫡庶？然而由於天台宗使用紀傳體修撰佛教史，不特揭開了宗教史籍體裁的新頁，同時也解決了歷來僧傳或傳燈錄無法兼載釋門典章制度的問題，故仕邦認爲正統與統紀的體裁，應稍予修訂以爲今後撰寫宗教史之用。固然，現在已不必顧到正閏問題而立「本紀」或「世家」，但表、志、列傳還是用得着。日本的佛教史籍元亨釋書[◎]，前已考知其體裁據統紀修改[◎]，這部書分爲傳記、年表、志三部份[◎]，便是修訂體裁而成功的例子，頗值得借鏡。

後記：本文着手於一九七一年，當年本校因更改學年起訖關係，休假半年，教員可申請自費研究假期，仕邦因將此文要旨與當時校長黃麗松教授談及，黃校長頗感興趣，認為漸趨隱晦的中國傳統文學方法應予表揚，慨然批准四個月赴香港收集資料。但由於公務而遲了一個月動身，於是滯留期間先往新嘉坡大學與佛教居士林閱讀並抄摭部份史料（因本校最近纔購入大正藏，並蒙廣洽法師惠贈「正字續藏」），是以本文資料並非僅在一地蒐集，然赴港時酬酢難免，返星洲後又因課務而往往靈感不繼，更因一九七二年遭車禍受傷，被迫不能依原定計劃在暑假動筆，是以拖延至今，方始殺青。幸好是自費研究，未用公帑半文，故也不受時間限制。文既完稿，謹附此致謝黃麗松校長的鼓勵，並謝謝新大圖書館代館長王佐夫人，居士林林長陳賜曲、弘法淨慧安兩居士，香港新亞圖書館周銳、岳霽兩先生和中華佛教圖書館寶燈法師等各位惠賜的種種方便。

①最早一部紀傳體的佛教史：釋門正統卷七護法內傳中的吳克己傳略云：

吳克己，號鑑菴，命與時遠，遁于左溪。（宋寧宗）嘉定七年（一二一四）十一月十五日終於在所。晚年編釋門正統，曰紀運、曰列傳、曰總論，未就倫理，今茲所集，資彼爲多。宗鑑不沒其實，於其高論，必標「鑑菴」二字，以冠之。

據此，則第一部紀傳體的佛教史，實由居士吳克己著筆，宗鑑著書也不過據其舊稿增補，並沿用舊名（參陳援菴先生中國佛教史籍概論頁一四一，科學出版社本）而已，故僅能謂鑑公所撰是現存最早的一部紀傳體佛教史。據佛祖統紀卷一七，吳克己是北峯宗印法嗣，那麼，最早借修史爲競爭手段的人，仍出天台宗本門之內。

②釋門正統成書的年代：正統卷八有宗鑑的後序，略云：

紹定癸巳（即六年，公元一二三三），刊釋門正統畢。

紹定乃南宋理宗年號，故知其書成於是年。又本書卷首有釋門正統序，略云：

皇宋嘉熙改元三月十日，沙門宗鑑序。

嘉熙亦宋理宗年號，據宋史卷四二本紀，理宗在公元一二三七年改元嘉熙（參陳援菴先生二十史朔望表頁一四五，古籍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知序寫於刊定的四年後。

③見拙作論佛祖統紀對紀傳體裁的運用一文，刊新亞學報九卷一期。

④見前註引文的第三註。

⑤同前註。

⑥史、漢的淵源：史記和漢書源出春秋，固然史通卷二列傳篇已講得很明白，漢書藝文志置太史公百三十篇於「春秋家」，更早已明顯地表示史記與春秋屬同類典籍。

史、漢以降的紀傳體作者底春秋學修養：史、漢而後，紀傳體的作者們多數是懂得春秋學的。如三國志的作者陳壽，晉書卷八一本傳稱他「師事譙周」，而三國志卷四一譙周傳稱周「精研六經」，當然包括了「春秋」之學。

又如後漢書的作者范曄，宋書卷六九本傳稱他：

車騎將軍泰少子也，博涉經史。

同書卷六〇范泰傳略云：

父寧，豫章太守。

晉書卷七五范汪傳附范寧傳略云：

初寧以春秋穀梁氏未有善釋，遂沉思積年，爲之集解，其義精審，爲世所重。則范氏家學可知。

再如北齊書作者李百藥，舊唐書卷七二本傳稱他七歲時已知引左氏傳及杜預注言事（文繁不錄）。

又新唐書與五代史記作者歐陽脩的春秋學修養，讀劉子健先生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一書（新亞研究所出版）第一節歐陽的經學及 *Eu-Yang Hsien-i* 書（史丹福大學出版）第七章 *Classicist* 可知，歐陽的五代史記爲發揮春秋褒貶書法的作品，更是治史之人所熟知。甚至跟歐陽脩合作撰新唐書的宋祁，宋史卷二八四本傳稱：

景祐中詔求直言，祁奏人主不斷，是名亂。春秋書殞霜不殺菽，天威暫廢，不能殺小草，猶人主不斷不能制臣下。

也是一位能以春秋經義言事的人。

至於未有機會寫出一部紀傳體史書的史通作者劉知幾，他能道出史、漢源出春秋也是基於本身的春秋學修養。史通卷十自敍略云：

嘗聞家君爲諸兄講春秋左氏傳，每廢書而聽，因竊歎曰：若使書皆如此，吾不復怠矣。先君奇其意，於是始授以左氏，于時年甫十有二矣。

是子玄的史學基礎自幼年即由左傳啟發。

以上所舉寥寥數條，不過略明「春秋學」與中國史學的直接傳承關係，限於篇幅，未便作更詳細引證。

(7) 中國佛教史學源出褒貶的思想，關於這問題，請參拙作（一）中國佛教史傳與目錄源出律學沙門之探討一文上篇頁

四三〇——三三一，刊新亞學報六卷一期，香港。（1）略論中國律學沙門編著僧人傳記與佛經目錄的機動一文，刊貝葉第六期，新嘉坡。前一篇論文共十六萬餘言，分二期在同一學報刊出，一九七〇年蒙澳洲國立大學「南亞洲與佛學研究系（Dept. of Southern Asia and Buddhist Studies）」系主任 J. W. de Jong 教授為撰書評推介（刊於 T'oung Pao Vol. LVI. Livr 4-5 1970. 頁三三一至三三二），謹附此致謝厚愛。後一篇則為了方便一般不慣唸考據文字的讀者而簡化前者的短文。

⑧春秋暗示正統的技巧：春秋公羊傳隱公第一略云：

元年春，王正月。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休公羊傳解詁於此段下解云：

以上繫於王，知王者受（授），布政施教所制月也。

公羊傳隱公第一繼云：

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

解詁曰：

統者始也，夫王者始受命改制布政施教於天下，自公侯至於庶人，自山川草木昆蟲，莫不一一繫於正月，故云政教始也。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於「元年，王正月」句下解云：

隱公之始年，周王之正月也。

自上所引，知道春秋雖屬魯國的編年史，但開卷即申明「正月」為周天子頒佈的月份，這就是暗示正統在周室的技巧。

⑨見友人陳君慶新宋儒春秋尊王要義的發微與其政治思想一文，刊新亞學報十卷一期上冊。又參牟潤孫師兩宋春秋學之主流一文，刊大陸雜誌第五卷四、五期。

⑩本紀對標示「正統」的作用：關於這個問題，拙作論佛祖統紀對紀傳體裁的運用一文的結語中已作過交代，現在更

補充一下：

(一) 後漢書給皇后也立本紀，劉知幾在史通卷二本紀篇中譏爲「未達紀傳之情」，然而范曄在所著卷十上后紀的首小序中有所申明，略云：

東京皇統屢絕，權歸女主，外立者四帝，臨朝者六后，莫不定策帷幕，委事父兄，貪孩童以久其政，抑賢明以專其威。故考列行跡，以爲皇后本紀。

蓋東漢自和帝以迄廢帝弘農王，都是幼主繼位而太后臨朝的（參廿二史劄記卷四東漢諸帝多不永年條，及友人李君學銘撰；刊於新亞學報九卷二期的從東漢政權實質論其時帝室婚姻嗣續與外戚升降之關係一文），換言之，名義上的元首是皇帝，而實際上的統治者却是太后，故東漢的皇后也應有「正統」的地位，因此，雖然無法編年，也爲立「本紀」以標示其權威。

(二) 連雅堂先生撰臺灣通史，有些人稱之爲紀傳體修成的「地方志」。而這部書的凡例稱：「此書略倣龍門（司馬遷）之法，曰紀、曰志、曰傳。」其「本紀」分開闢紀、建國紀、經營紀、獨立紀，因爲臺灣一地曾受荷蘭人統治，後爲鄭成功祖孫三代據地抗清，及收入滿清帝國版圖後，復於清末自行獨立建國以抗日本的接收，故雅堂先生特立四紀於卷首，以表示臺灣有自己的「正統」。其自序略云：

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啓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開物成務，以立我不基。夫史者民族之精神，然則臺灣無史，豈非臺人之痛歟！遂以十稔之間，撰成臺灣通史，起自隋代，終於割讓。就是這種意願的流露。

(三) 民五十年，臺灣國防研究院編纂了一部清史，書中將南明抗清和辛亥革命的過程立二十一補編，附於清代史事之後。在補編中，編者方豪神父等替明末的弘光、隆武、永曆三帝立本紀。此舉雖然絕對不合史法，拙著論「載記」在紀傳體史書中的作用一文（刊中國學人第四期）已予指出，但這部清史的敍例說明「以中華民國修史」，故「別立紀以尊勝朝，而勵興復」，則撇開中國傳統史學方法的原則不談，這一措施是別具深意的。

從上面三個例子，可以看出「本紀」是如何的被利用作標示正統所在的工具。

皇帝事跡入列傳的特例：「本紀」既然乃標示正統所在的工具，但亦有既已擁有正式的「皇帝」尊號而史書將其人生平放在「列傳」中敘述的例子，分別見於兩唐書、遼史、元史和明史，據史傳所述，這些「皇帝」都是身後追諡的，其原因大致可分爲：

(一) 父皇賜此尊號給早死的太子，如唐代的孝敬皇帝李弘，是父親高宗賜號（舊唐書卷八十、新唐書卷八一本傳）。

(二) 兄弟因讓國之恩或其他緣故而贈此尊號，如唐代的讓皇帝李憲，是弟弟玄宗所追諡；奉天皇帝李琮，是弟弟肅宗所追冊（分別見舊唐書卷九五、一〇七，新唐書卷八一、八二一本傳）。

(三) 因政治鬭爭失敗或蒙冤，爲本朝當世或後世帝王追尊以作安撫其家人的手段，如唐代承天皇帝李歛，是父親肅宗所追諡（舊唐書卷一一六，新唐書卷八二一本傳）。遼國的義宗耶律倍，是遼世宗所追諡，章肅皇帝耶律李胡，是遼興宗所追諡，順宗耶律濬，是遼天祚帝所追諡（均見遼史卷七二一本傳）。元代的裕宗真金，是元成宗所追諡（元史卷一一五本傳）。

(四) 託兒子爲帝之福而得此尊號，如元代的睿宗拖雷，是兒子憲宗所追諡，顯宗甘麻刺，是兒子泰定帝所追諡，順宗答刺麻八刺，是兒子武宗所追諡（均見元史卷一二五本傳）。明代的興宗朱標，是兒子建文帝所追諡，睿宗朱祐杭，是兒子世宗所追諡（均見明史卷一二五本傳）。明睿宗且獲得將生平修成實錄並保存至今（參吳晗先生記明實錄一文，收在三聯書店一九五七年版的讀史劄記一書中）。

這些「皇帝」既未即真治國，又生平未有總攬政治的權力以爲後禪受禪稱帝預先鋪路一若曹操之於曹魏，司馬懿、師、昭父子之於南晉，高歡、澄父子之於北齊，宇文泰之於北周，所以他們雖在身後擁有「皇帝」的虛銜，史書也不能爲立本紀。這是一項反比例，足以進一步說明「本紀」標示正統的作用。

新元史對追尊諸帝的處理方式：柯劭忞先生修新元史，對前述元代的追尊諸帝在書中一律以本名標目，如卷一〇八至一一〇拖雷傳，卷一一三皇太子眞金傳附甘麻刺傳、答刺麻八刺傳，而在傳文中始明誌他們所得的尊號。柯先生作這措施，以管見測之，大抵由於下列兩個原因：

第一，元代追尊諸帝中的睿宗拖雷、裕宗真金雖然都如明睿宗之有實錄（見金毓黻先生中國史學史頁九八，但誤真金爲「順宗」，臺灣國史研究室編印），但這些元代實錄今已散佚無存（金氏書中有提及），既然柯先生不能見到元實錄，自然不願將這些「皇帝」以謚號標目，而且，稱「皇帝」而事蹟入列傳，讀來礙眼。

第二，這些追尊之帝的名位是不穩定的，元史卷一「五顯宗列傳略云：

也孫帖木兒以嗣晉王卽皇帝位（卽泰定帝），追尊曰光聖仁孝皇帝，廟號順宗。文帝卽位，乃毀其廟室。

明史卷一「五興宗孝康皇帝傳略云：

建文元年（一三九九）追尊爲孝康皇帝，廟號興宗。燕王卽帝位，復稱懿文皇太子。

既然時移勢易便在本朝代中有廟室被毀或降稱太子的事，故不若直呼其名，更爲傳眞。仕邦頤贊成柯先生的處理。

⑪天台宗所傳佛陀至龍樹的付法次序：這十三位天台宗祖師，依次爲大迦葉、阿難、商那和修、摩田地（統紀作末田地尊者）、穆多、提多迦、彌遮加、佛陀難提（統紀作難提尊者）、佛陀蜜多（統紀作蜜多尊者）、脇比丘、富那奢（統紀作富夜奢）、馬鳴、毗羅（統紀作摩羅）。

⑫天台宗所傳龍樹以後的付法次序：這十位天台祖師，依次爲提婆、羅睺羅、僧法難提、僧法耶舍、鳩摩羅駄、闍夜那（統紀作闍夜那多）、藥駄、摩奴羅、鶴夜那、師子。

⑬六祖壇經所載的傳法次序：壇經付囑品所載的次序，謂釋迦文佛首傳摩訶迦葉尊者、第二阿難尊者、第三商那和修尊者、第四優婆塞多尊者、第五提多迦尊者、第六彌遮迦尊者、第七婆須蜜多尊者、第八佛駄難提尊者、第九伏駄蜜多尊者、第十脇尊者、第十一富夜那奢尊者、第十二馬鳴大士、第十三迦毘盧羅尊者、第十四龍樹大士、第十五迦那提婆尊者、第十六羅喉羅多尊者、第十七僧迦難提尊者、第十八伽耶舍多尊者、第十九鳩摩羅多尊者、第二十闍那多尊者、第二十一婆修盤頭尊者、第二十二摩訥羅尊者、第二十三鶴勒那尊者、第二十四師子尊者（下略）。與天台宗所不同者，爲第四代非摩田地，而於第七代補入正統與統紀所無的婆須蜜多。

⑭參拙著中國佛教史傳與目錄源出律學沙門之探討上篇頁四二四，刊新亞學報六卷一期。

⑮參註三引拙文頁一七九。

(16) 同前註引拙文頁一二六。

(17) 五時說法的來源：治佛教史的人都知道所謂「五時說法」是天台宗的智者大師所創，並非佛陀當初真的在五個不同時期對不同程度的聽眾講不同的經，陳寅恪先生斥此為「絕無歷史事實之根據」（見大乘義章書後一文，刊史語所集刊一本二分，參胡適之先生中國中古思想小史一書手稿本頁一百，胡適之紀念館民五十八年版）。而此說來源，湯錫予和任繼愈兩先生都說由涅槃經而來（見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中華書局本下冊頁八三四，及漢——唐佛教思想論集三聯書店本頁八八），但兩者均未指出此說源出該經何品？仕邦淺陋，未能另自其他佛學著述中遇到提及這點的，因親檢卷無識譯大般涅槃經，發現其卷二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第十之五略云：

善男子，何因緣故我於昔尼連河邊告魔波旬，我今未有多智弟子，故不得入涅槃者，我時欲爲五比丘等於被羅
轉法輪故。

次復欲爲五比丘等，所謂耶奢、富那、毘摩羅闍、燒梵、波提須波喉；
次復欲爲耶加長者等五十人；

次復欲爲摩伽陀國頻婆沙羅王等無量人天；

次復欲爲那提迦葉、伽耶迦葉兄弟三人及五百比丘；

次復欲爲舍利弗、目犍連等二百五十比丘轉妙法輪。

是故我告魔波旬不般涅槃。

經所言轉法輪（即說法）剛好是五次，也許這正是智者大師創「五時」之說的根據，謹抄撫以供大家參考。

(18) 參註三引拙文頁一二六——七。

(19) 此處蒙屈翼鵬（萬里）先生共事南洋大學時予以指點。參屈氏著詩經釋義一書的敍論（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四八年版）。

(20) 關於世家的定義，正文所引，見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但這一定義不足以解釋太史公書中所有世家被編置的原因（曾與王叔岷先生談及，先生亦有同感），故仕邦前爲文論佛祖統紀，於其註二四中寧可暫採張舜徽先生之說（

參新亞學報九卷一期頁一四二——三)。

(2)關於史記中的「世家」：史記中爲立「世家」的，僅周、漢兩朝，其中如吳太伯世家、魯周公世家、衛康叔世家等是周朝宗室；齊太公世家、燕召公世家等是周朝的功臣，宋微子世家、楚世家等也起碼是臣服於周的諸侯。又齊悼惠王世家、梁孝王世家、五宗世家等是漢朝的宗室；蕭相國世家、留侯世家等是漢的功臣。然而，有一部份的漢室功臣，太史公却將其事蹟放在「列傳」，其始仕邦以爲史記著筆時凡已失爵者入列傳，如淮陰侯韓信、吳王劉濞等既以「謀反」被誅而雖功臣或宗室而事蹟入列傳，又如樊噲、樊噲灌列傳中所述四位功臣的後代至漢武帝時已次第因罪國除，故置列傳。但留侯世家稱：「留侯不疑，孝文帝五年，坐不敬，國除。」是武帝以前，亦有國已除而事蹟仍入「世家」的。是以史遷「世家」的定義爲何？仍待進一步的探討。

(2)記載洪秀全自稱上帝次子的文獻：洪秀全之自稱爲上帝次子，是研究太平天國史的學人們所熟知的事，現在謹據中國史學會主編；神州國光社出版的太平天國一書所收的文獻摘要一一，以見其如何的誇張和強調。太平國工，頁五九至六十天命詔書略云：

天王詔曰，辛開（辛亥）三月十四日，天父諭衆小曰：衆小，爾認得爾主上真麼？我差爾主上下凡作天王，地（他）出一言是天命。辛開三月十八日，天兄救世主耶穌諭衆小曰：衆小弟要守天條，倘教導之後，尚有臨陣退縮者，爾莫怪我高兄發令誅爾也。

太平天國工，頁四三三有天父在茶地詩，略云：

天父下凡又幾年，天兄護降苦同先，耶穌爲爾救世主，天父生（洪秀）全爲爾主，何不盡忠妾修前。
同書頁五一有天王長次兄親目親耳共證福音書（又名福音敬錄）略云：

蒙天父賜「天王大道君王全」七字，遂將闖尙高天妖魔逐一誅落地獄矣。主（洪秀全）今日自證，那時戰妖，爺在哥後，哥在朕後，三子爺親統兩傍天將天兵趕逐妖魔。

同書頁七六一有天王手批，署云：

上帝最惱是偶像，偶像不准世人望，基督贊朕爺親生，因在父懷故見上。前朕親見爺聖顏，父子兄弟無憇悅。

這些文獻，現在讀來不免感到肉麻，但就當時的政治需要，也不免大喊「爺哥」來召喚向心力，因爲太平天國是藉宗教以威嚇其徒衆，而迫其服從的（參羅爾綱先生太平天國史稿卷七宗教志頁八一，開明書店一九五一年版）。

仕邦所以認爲示鑑與洪秀全的心理大致相同者，因爲洪秀全借耶穌教起義，故其醒世文（太平天國II，頁五〇三）將聖經所述洪水故事、出埃及故事、耶穌殉道故事稱爲「天父三次發大怒」的結果，而「迨至妖胡（滿清）竊天國」，引起「天父復又發大怒，差生真主（指洪秀全）定乾坤」，非將宗教故事與他的起義連結起來，不足以見太平軍革命的神聖。而聖經稱耶穌爲上帝獨生子，早成定諭，故洪氏只好退稱「次子」，而尊耶穌爲「兄」！同樣，宗鑑欲鼓吹天台宗是佛教的正統，但佛陀與龍樹之間，本來已非屬直接傳承（故鑑公將佛陀至龍樹間的天台「諸祖」附於釋迦本紀，而不敢堂堂正正地立諸祖的本紀），而天台宗的中國祖師，又跟龍樹絕無淵源（本書龍樹本紀也坦言師子被殺之後早已「金口祖承，齊此而止」），故宗鑑不敢妄加攀附，而謹慎地將本宗此土祖師們的事迹退稱「世家」。

◎割據勢力之稱爲「世家」：北宋歐陽脩著五代史記，將紀述十國歷史的部份稱爲「世家」（卷六一——七十）。歐公此舉，可能緣於不滿舊五代史將十國政權中某些如楚馬氏、吳越錢氏、南平高氏等立世襲列傳（輯本卷一三四），而另將吳楊氏、南唐李氏、閩王氏、南漢劉氏、北漢劉氏、前蜀王氏、後蜀孟氏等立爲僭僞列傳（輯本卷一三四——六），是以平等對待，因諸國均有土地與人民，一如春秋戰國時代的齊、楚諸國，故依史記舊規爲立「世家」。降至元脫脫修宋史，其卷四七八至四八三將南唐、西蜀、吳越、南漢、北漢、荆南（即南平）等諸國立爲「世家列傳」（其他不爲立傳的，緣於吳、楚、閩爲南唐所滅，前蜀爲後唐所滅，與宋無涉，故僅傳被宋所併的諸國）。雖然宋史此舉被張立志先生譏爲「畫虎不成」（見正史概論頁一一八，商務民五三年台一版），但它是因五代史記之舊；而稱割據勢力爲「世家」，是知「世家」就這方面言是雅稱！

◎見註三引拙文第一節。

◎參前註。

◎參前註引拙文頁一二九至一三〇。

◎參前註引抽文頁一二八。但統紀的直線疆表有「〇」號標示法智以後由何人續統，而正統的表中却無此標記。

◎參前註引抽文同頁。

◎見日知錄卷二六作史不立表志條，參前註引抽文頁一四七至一四八。

◎同前註。

◎臺灣通史諸志中所附的表，臺灣通史增補，惟董先生自序稱撰於日本大正七年（一九一九），其書有志二十四，其中卷五疆域志、卷十典禮志、卷十二刑法志、卷十四外交志、卷十六城池志、卷二二風俗志、卷二六工疆志、卷二八處務志都沒有附表。此外各志的附表（有〔S〕號者是數字統計表）分配如下：

卷六職官志：有（一）鄭氏中央職官表。（二）鄭氏臺灣職官表。（三）清代職官表。（四）民主國職官表。
卷七戶役志：有（一）清代臺灣戶口表一、二〔S〕。（二）清代徵收丁稅表一、二〔S〕。（三）清代番納表一、二〔S〕。

卷八田賦志：有（一）荷蘭王田租率表〔S〕。（二）鄭氏官田租率表〔S〕。（三）羅氏文武官田租率表〔S〕。（四）鄭氏田園徵賦表〔S〕。（五）清代民田租率表一、二、三、四、五〔S〕。（六）清代屯田租率表〔S〕。（七）清代番大租率表〔S〕。（八）阿里山番租率表〔S〕。（九）清代田園甲數表〔S〕。（十）清代田園徵賦表〔S〕。

卷九度支志：有臺灣、鳳山、諸羅、彰化、淡水、澎湖、噶瑪蘭等地的「歲入表」與「歲出表」共十四表（皆〔S〕）。此外有：（一）臺灣文官營廩表〔S〕。（二）臺灣武官營廩表〔S〕。（三）臺灣武官俸薪表〔S〕。（四）清臺灣兵餉支給表〔S〕。（五）噶瑪蘭營兵餉表〔S〕。（六）臺灣勇營月餉表〔S〕。（七）建省後歲入總表〔S〕。

卷十一教育志：有（一）臺灣儒學表。（二）臺灣書院表（二者皆紀事簡表）。

卷十三軍備志：有（一）鄭氏武官表。（二）鄭氏各將軍表（述任期，略似新唐書宰相表）。（三）鄭氏陸軍各鎮表。（四）鄭氏水師各鎮表。（五）鄭氏臺灣及各島守將表。（六）清代臺灣水陸營制表。（七）清代臺灣

水陸汎防表。（八）臺東勇營駐防表。（九）南北屯弁分給埔地表〔S〕。（十）南北屯丁分給埔地表〔S〕。
（十一）鳳山縣轄隘索沿革表。（十二）淡水廳轄隘索沿革表。（十三）噶瑪蘭廳轄隘索沿革表。（十四）
鄭氏澎湖礮臺表。（十五）清代臺灣礮臺表。

卷十五撫墾志：有（一）鄭氏各鎮屯田表。（二）臺灣撫墾局管轄表。（三）臺灣撫墾局局制表。

卷十七關征志：有（一）鄭氏徵收雜稅表。（二）清代陸餉徵收表〔S〕。（三）清代水餉徵收表〔S〕。（四）臺灣海關徵收稅鈔表〔S〕。（五）臺灣海關徵收船鈔表〔S〕。

卷十八榷賣志：有（一）臺灣阿片進口表〔S〕。（二）臺灣徵收阿片釐金表〔S〕。

卷十九郵傳志：有（一）前山道里表。（二）後山道里表。（三）前山至後山道里表一、二、三、四。（四）中
路道里表。

卷二十糧運志：有（一）鹿耳門應運兵眷米穀表〔S〕。（二）鹿港應運兵眷米穀表〔S〕。（三）八里坌應運
兵眷米穀表〔S〕。（四）臺灣官倉表。（五）臺灣社倉表。（六）臺灣番社倉表。

卷二十一鄉治志：有（一）臺灣善堂表。（二）臺灣義塚表。

卷二十二宗教志：有臺灣廟宇表。

卷二十四藝文志：有三表（其實都是書目而已，不應稱「表」）。

卷二十五商務志：有（一）各國立約通商表（屬於簡單的紀事年表）。（二）臺灣外國貿易表〔S〕。（三）臺灣
糖出產表〔S〕。（四）臺灣產糖推算表〔S〕。（五）臺灣糖出口表〔S〕。

卷二十七農業志：有臺灣各屬坡圳表。

仕邦所以不憚費詞把臺灣通史各表的名稱全部抄錄，蓋欲指出：（一）像如許多的史表，是過去紀傳體史書所從
未出現過的。（二）全部九十七表（若減去藝文志的三表，實得九十四表）中，有五十七表是統計表，可見近代的
紀傳體作者，已強烈地認識到經濟的重要性。（三）從上述史表，知道連雅堂先生希望他的讀者（尤其臺灣的同鄉
讀者）清楚地知道臺灣一地的政治、軍事、文化諸情況；政費、軍費的預算數字和當地的地利能提供多少經濟力量

以應付之。舉個例說，糖業在今日仍屬當地的主要經濟支柱之一，據民五九年出版的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年鑑社編印、正中書局發行），其第七章臺灣地區第五節經濟資源略云：

甘蔗在經濟上一向佔非常重要地位，目前（蔗園）面積已高達九五、〇二八公頃左右，臺糖九二〇、〇〇〇餘公頃。

同書第五十四章有五十八年度國營事業主要產品之產銷量表（在頁三九五），共列出八項產品，而「砂糖」佔首位，並誌實際產量為四七・七四，實際銷量為六一・八七（單位萬噸計），又同書第五十八章有輸出貨品表（在頁四二二），共列出十六項，而「糖及糖製品」在第六位，並記民五九年（一九七〇）輸出值為四三・四（單位以百萬美元計），上三事可證明糖業的重要。而雅堂先生在當時不但已在書中立糖的「出產表」和「出口表」，更特立「產糖推算表」以作平準預算的參考，謀事可謂深遠。

據連氏哲嗣震東先生撰連雅堂先生家傳（附於中華叢書委員會出版的臺灣通史之後），稱：「趙次珊先生長清史館，延先生入館共事，因得盡閱館中所藏有關臺灣建省檔案」云。仕邦初以為雅堂先生獲得檔案中的統計資料，不忍割愛，故立如許衆多的史表，後來想到連氏著書於軍閥內爭的動盪時代，儘量保存史料以防散佚是非常有見地的措施。

② 參註三引拙文頁一三一〇。

③ 同前註。

④ 同前註引拙文頁一五八，又頁一六二——三。

⑤ 同前註引拙文頁一六一。

⑥ 同前註引拙文頁一六〇。

⑦ 正統卷二法智世家不載知禮鼓勵修淨土之言，似乎是宗鑑的一失，幸而有統紀將禮公言論保存（參前註）。

⑧ 同註三三。

⑨ 宗鑑不視淨土為一宗派，正統對本宗以外的佛教宗派，均為立「載記」，但偏偏沒有「淨土載記」（見本文附錄）。

假如說宗鑑認為念佛修淨土是本宗基本理論的話，何以稱這種修持方式爲「順俗」？足見他並不承認修淨土是本宗的教義。大抵所謂「淨土宗」其實不若天台宗或禪宗那樣屬於一種組織嚴密的宗派，故鑑公當時未以宗派視之，而僅認爲它是一種社會上流行的修持方式而已。直到後來志磐撰統紀，纔視之爲有形宗派而替它立「淨土立教志」。然而由於「志」中爲立小傳的「往生高僧」中有許多是天台宗的祖師或先賢（參註三引拙文頁一二九、又頁一六〇至一六一），更暴露了淨土宗與天台宗的不易截然分別。

④0 佛教的鼓吹行孝：法苑珠林卷六一至六二爲忠孝篇，其引證部引了末羅王經、阿含經、六度集經等；同篇太子部引報恩經，又同篇太子部引談子經；葉固部引雜寶藏經。同書同卷爲不孝篇，其五逆部引用大智度論、涅槃經、未生怨經、雜寶藏經、百緣經，同篇婦逆部與棄父部皆引雜寶藏經，可見佛家重視「忠孝」與「忤逆」這兩類儒家所大力討論的倫理問題（參拙作書目答問編次寓義之一例一文頁一三、註五，刊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九期）。

近讀陳觀勝先生“*Filial Piety in Chinese Buddhism*”一文（刊哈佛亞細亞學報卷二八，一九六八年），其結語中指出佛家勵孝尚有追求來生善報的用意，不似儒家僅論此生的人倫關係。但緣於彼此有這一共通的倫理觀念，故佛教雖在許多方面與中國文化抵牾，却仍能爲華人迅速接受云。

④1 僧徒不拜本生父母的理論：唐初釋彥悰編纂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一書，其總論略云：

釋彥悰曰：大沙門不拜俗者何？今三寶一體，敬僧如佛，王者所重，敬爲國寶，今僧爲法王之胤，王者受佛付囑，重道尊師，則弗臣矣。豈使絕塵之伍，拜累君親，閑放之流，削同名教。

同書卷六有襄州禪居寺僧崇拔上請僧尼父母同君上不受出家男女拜表，略云：

沙門崇拔言：道俗憲章，形心異革，形則不拜君父，用顯出家之儀；心則敬通三大，以遵資養之重恩。勑令僧不拜君王，而今拜其父母，斯則墮於敬愛之禮，闕於經典之教，僧實存而見輕！

同書同卷有京邑老人程士騁等上請出家子女不拜親表，略云：

臣言：臣聞近（龍朔二年，公元六六三）奉明詔，令僧跪拜父母，斯則崇揚孝始，布範敬源。但佛有成教，出家不拜其親，欲使道俗殊津，出處兩異。

據上所引，知道不獨僧徒據教義認為不應對本生父母跪拜，連居士們也會唱出同樣論調。

◎僧徒向帝王自稱曰「臣」的較早記載：就仕邦所見僧人在文獻上自稱曰「臣」的，最早為南唐釋恆安撰續貞元釋教錄一書的序文，其次為北宋釋贊寧撰宋高僧傳所附的進書表。

◎同註三[1]。

◎參註三引抽文頁一二五。

◎正統與陸與佛教編年通論的關係：釋祖琇在南宋孝宗之代撰隆興佛教編年通論（以下簡稱「隆興通論」）二十九卷，書成較正統約早六十九年（按，宋孝宗隆興元年為公元一一六四，正統則撰於公元一二三三），而隆興通論與正統的興衰志均始於漢明帝永平七年夢金人一事，故知宗鑑多少受祖琇的影響。然而興衰志並非完全襲用祖琇書的內容，例如支識於漢末譯經詳情，隆興通論卷一記之甚略，而正統興衰志記道件事較詳細；又該志所載道教祖師張道陵行事，隆興通論不載。反過來說，祖琇書卷一對李子理惑論幾乎全部引用，而興衰志則隻字未及。可見宗鑑對興衰志是另外下過一番工夫的。

◎同前註三引抽文頁一三八。

◎同前註引抽文頁一四〇——一。

◎同前註引抽文頁一二六。

◎依託佛教面貌而活動的異教：正統所斥的諸異教，多少總借用一點佛教的東西，現在分別論之如下：

白雲宗：白雲宗是最似天台宗的異教，正統卷四斥僧行略云：

所謂白雲者，大觀（宋徽宗年號）間西京寶應寺僧清寬，稱魯聖之裔，來居杭之白雲菴，立四果、十地，以分大小兩乘，造論數篇，傳於流俗，從者之曰白雲和尚，名其徒曰白雲菜，亦曰十地菜。然論四果則昧於開權顯實，論十地則不知通別圓義，雖欲對破禪宗，奈教觀無歸，反成魔說。

據此，知道這一異教完全借用佛敎理論開宗，而其理論却太像天台敎義，因其論「十地」牽涉了天台「四教義」中的「通」「別」「圓」三義（參智者大師撰四教義卷一，在大正藏第四十六卷），具有威脅性，故鑑公斥之。

近讀孫克寬先生白雲宗一文（刊大陸雜誌第三十五卷六期），對此宗在元代豪橫勢大的情形有所論列，可惜對其教起源僅引丁福保佛學大辭典所引正統，而不能直接尋檢記字續藏中的正統原書。

摩尼教：此外，摩尼教也套用了不少佛家名相。如敦煌石窟發現而收在大正藏五十四卷外教部的摩尼教經典，其摩尼下部讀（在頁一二七〇）有「一切諸佛花間出」、「我今蒙開佛性眼」和「諸善業者解脫門」等句。同書同卷讀夷數（耶穌）文（在頁一二七一）有「我今復本真如心」、「更勿輪迴生死苦」之句。又同書同卷老子化胡經第十卷（在頁一二六七）有「我在舍衛時，約勸瞿曇身」之句。以上所引，摩尼教經典充滿了佛家名相如「佛性」、「善業」、「解脫」、「眞如」、「輪迴」、「舍衛（城）」、「瞿曇」等等。又同書同卷摩尼光佛法儀略，更稱：

按彼波斯婆毘長曆，自開闢初有十二辰，掌分年代。至第十一辰名納管代，二百七十年，釋迦出現。至第十二辰名摩訶管代，五百二十七年，摩尼光佛誕蘇隣國跋帝王宮，金薩健種夫人滿艷所生也。觀佛三昧海經云：摩尼光佛出現世時，常施光明以作佛事。

可見這一宗教不僅套用了許多釋門名相（也許這緣於摩尼教本來混有佛教成份之故），而且淆混歷史，硬把釋迦牟尼跟老子、摩尼光佛等扯上先後關係，無怪鑑公鳴鼓而攻之了。

謹案：就仕邦所見能令讀者對宋代摩尼教的發展較易獲得一個概念的，首推陳援菴先生撰摩尼教入中國考一文（刊國學季刊一卷二號）的第十二至十四章。至於牟潤孫師的宋代之摩尼教一文（刊輔仁學誌卷一、二合期），也搜羅了一點稍補充前者的史料，但全文無個人見解。

白蓮教：跟着講到白蓮教，據斥僞志稱：

紹興初，吳郡延祥院沙門茅子元曾學于北禪梵法主會下，依倣天台，出圓融四土圖，念佛五聲，勸男女同修淨業，稱白蓮導師，其徒號白蓮菜。有論於有司者，加以事魔之罪。

據此，知道白蓮教其始也依倣天台宗，故爲鑑公所斥。而其時尚未與摩尼教合流（按，「加以事魔之罪」也許正是促使兩教日後合流的濫觴），一如後來元、明之世屢次起事的面貌（參吳師朱生明教與大明帝國一文，收在讀史劄記一書中，三聯書店版）。

火祆教。至於火祆教，據陳援菴先生火祆教入中國考一文（刊國學季刊一卷一號），知道火祆教與摩尼教雖同出波斯國（今伊朗），而彼此判然有別，不過宗鑑正統與志磐統紀都循贊寧僧史略之說，混火祆、大秦（景教）與末尼（即摩尼教）三教爲一（見其文第十一節），其實這一宗教在中國僅有來華胡人信奉，其教既不譯經又不傳教（見其文第九節）。如此，若就純正的火祆教而言，其被斥可謂殃及池魚，因爲它既無華人信奉，自然威脅不了中華佛教。大秦景教：但若因宗鑑誤會火祆教即大秦景教而加以攻擊的話，則別有說。因爲敦煌石窟所發現的景教經典，其中不無借用佛家名相之處，如收在大正藏卷五十四外教部的波斯教殘經（此經與景教有關，可參其卷首的羅振玉氏跋文）中有云：

十二相樹初萌顯現，於其樹間每常開敷無上寶花，一一花間化佛無量，展轉相生，化無量身（頁一二八四）。之語，這裏提到「佛」。同書同卷景教三威蒙度讚略云：

敬禮妙身父皇阿羅訶，應身皇子彌施訶，證身盧訶寧俱沙，已上三身同歸一體（頁一二八六）。

這是講耶穌教之所謂「三位一體（Trinity）」，而用上佛家名相「應身」一詞。又同書同卷序聽迷詩所經略云：

彌時彌師訶（即彌塞亞）說天尊序娑法（即耶和華）云：諸佛及平章天阿羅漢（即天使），誰見天尊？在衆生無人得見天尊，爲此天尊顏容似風，何人能得見風？人常作惡，及教他人惡，此人不受天尊教，突墮惡道，命屬閻羅王（頁一二八六——七）。

這裏講的是世人不能見到上帝（可參註二所引的天王手批），而文中不但提到「諸佛」和「阿羅漢」，還提到佛教所稱管理地獄的「閻羅王（Yama）」。

不特此也，據同書同卷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頌，稱景教在唐代曾有過：法流十道，寺滿百城。

之盛，而且：

釋子用牡，騰口於東周（指唐的東都洛陽），下士大笑，訕謗於西鎬（指唐的西京長安）。有若僧首羅含、大德及烈，並物外高僧，共振玄綱，俱維絕紐。

據此知道他們跟佛教是有過衝突的。碑文既稱景教的教士爲「僧」，而且景教碑的碑陰所列六十三人名，除了「老宿耶俱摩」外，其餘人名均冠以「僧」字，如「僧靈寶」、「僧內澄」、「僧明一」和「僧守一」等，其教士稱呼全同釋子，無怪宗鑑要著文斥其僞了。

異教模擬佛教所引起的誤解，近讀王治心先生撰中國宗教思想史大綱一書（中華書局民二九年再版），其書講到景教部份，固已指出景教竭力摹倣佛教（見其書頁一二七）；但當王先生引用舊唐書卷九五讓皇帝竊傳所述：

開元二十八年冬，憲寢疾，上令中使送醫及珍膳，相望於路，僧崇一療憲稍瘳，上大悅，特賜緋袍魚袋以賞異崇一。

之時，却直覺地認爲崇一是「景（教）僧」，並且說：

崇一這個名字，含着「崇拜一神」的意思，可知不是佛僧而是景僧，而且上所賜的緋袍魚袋，又不是佛僧穿帶的東西，杜環經行記有「大秦善醫眼及病，或未病先見，或開腦出蟲」，可見當時傳教士中，有精通醫術之人，藉醫以傳教，是歷來常有的事（見其書頁一二九）。

王治心先生視崇一爲景教僧的理由爲：

- (一) 名字取義爲「崇拜一神」。
- (二) 緋袍魚袋非佛僧所用。
- (三) 大秦人善醫。

其實這三點都很難作爲崇一是景僧的證據，因爲第一，從名字取義而言，不錯景教碑中有「僧明一」、「僧守一」等，如前所引，但佛教僧人名下一字作「一」者也不少，陳援菴先生釋氏疑年錄列出有十四人（見其書通檢頁一，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版），其所列之中有馬祖道一，是禪宗大祖師，這法號固然可解釋作「道在一神」。又景德傳燈錄卷五有嵩山宗一禪師，同書卷十八又有玄沙宗一大師，他們的法號更可解釋爲「宗奉一神」。嘉泰普燈錄卷五有法真守一禪師，五燈會元卷十有興教惟一禪師，這兩僧的法號何嘗不可解作「篤守一神」和「惟有一神」？故不能望文生義，從「崇一」二字硬聯想到「只有一位真神」方面去！

第二，緋袍魚袋據舊唐書卷四五與服志略云：

(太宗)貞觀四年(六三〇)又置一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下服緋。(高宗)咸亨三年(六七二)五月，五品以上賜新魚袋，(武后)天授元年(六九〇)改內外所佩魚並作龜。久視元年(七〇〇)十月，職事三品以上龜袋用金飾，四品用銀飾。(中宗)神龍元年(七〇五)二月，內外官五品以上依舊佩魚袋。至(玄宗)開元九年(七二一)，自後恩制賜賞，緋紫例兼魚袋。

據與服志所載，緋袍和魚袋是唐代官員辨別等級的朝服之一(胡三省稱魚袋的用途是應徵召時的憑據，出內必合之，以防召之詐。見通鑑卷二〇四則天后天授元年十月壬申條的注文)，當然非佛僧所用。但唐代帝王頗喜歡以爵位，朝服領賜沙門，故僧史略卷下有賜僧紫衣條和封授官秩條；統紀卷五一歷代會要志有沙門封爵條以記之。舊唐書卷一八三武承嗣傳附薛懷義傳略云：

(薛懷義)因得召見，恩遇日深，則天欲隱其迹，便於出入禁中，乃度爲僧，自是與大德僧法明等在內道場念誦。懷義與法明等造大雲經，陳符命言，懷義與法明等九人並封縣公，賜紫袈裟、銀龜袋。

是開元以前，已有賜僧徒龜袋(相當於魚袋)的。至於沙門之賜紫衣，自武曌以後不知凡幾(見僧史略賜僧紫衣條)，與服志稱紫袍三品以上，緋袍五品以下，則崇一所得不過五品而已。據此知雖獲緋袍魚袋，不能因非沙門所用，便足以證明崇一是景僧。

第三，說到醫學方面，大秦人善醫，印度人何嘗不善醫？華僧更何嘗不善醫？隋書卷三四經籍志子部所載西域傳來醫書九種，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子部復有四種(均從略不舉)。而華僧所著醫書，見於隋志者有：

釋僧洪寒食散對療一卷。釋智斌解寒食散方二卷。釋慧義寒食解雜論七卷。沙門行矩諸藥異名八卷。釋量覺療百病雜丸方三卷。論氣療方一卷。釋僧匡鍼灸經一卷。

見於舊唐書卷四七經籍志，新唐書卷五九藝文志者有：

釋行智諸藥異名十卷。釋鸞調氣方一卷(可能即量覺論氣療方)。釋僧深集方三十卷。
見於宋史藝文志者有：

僧智宣發背論一卷。僧文宥必効方三卷。

上述是從著述方面見華僧的注意醫學，至於僧史所載善醫藥的僧徒，高僧傳有于法開、于道遠（卷四）、竺法曠（卷五）。魏書釋老志有師賢。續高僧傳有那提三藏（卷五）、量覺（卷七）、道岳（卷十五）、童進（卷三十五）、智凱（卷四十）。宋高僧傳有智廣（卷二十七）。則不能以「善醫」一事，便證明崇一是景僧。

更有進者，贊寧僧史略卷下賜僧紫衣條略云：

玄宗友愛頗至，以寧王疾，遣中使尚藥，馳驚旁午，唯僧崇憲醫效，帝悅，賜紺袍魚袋（本註：賜紺魚袋，唯憲一人），又開元二十年九月中，波斯王遣大德僧及烈至唐（下略）。

本條所記寧王病爲僧治愈事，與前引舊唐書讓皇帝傳所述是同一件事（讓皇帝生前封寧王），而稱僧爲「崇憲」。贊寧先記此事，然後續記八年前即開元二十年景僧及烈來華之事，若崇一（或崇憲）是景僧，治病又在八年之後，贊寧記事應該先後倒置，可見寧公並不認爲治病之僧是景教的教士！僧史略是北宋初年的書，距唐代猶近，尙能知道一些當時消息。

據上面所考，仕邦認爲王治心先生所述無疑是出於誤解，而誤解的原因，蓋景教與佛教的教士都稱「僧」，於是王先生便從「崇一」二字憑空推想，而作出上面的講法！

僧名爲「崇一」抑「崇憲」？上述爲「皇帝」治病之僧，其法號舊唐書稱之爲「崇一」，僧史略却稱之爲「崇憲」，哪一個對？

按舊唐書撰於五代，僧史略成於北宋初，就時代先後言，前者去唐近。雖然較早史料不見得不會出錯，然從贊寧是宋太宗委任的僧錄（見小畜集卷二〇左街僧錄通惠大師文集序），且僧史略亦太宗太平興國初奉勅撰（見其書自序）去看的話，則應考慮贊寧避諱的可能性。

宋太宗初名匡父，後爲太祖改賜光義（宋史卷四太宗本紀），「一」與「父」及「義」皆一聲之轉。陳援菴先生史諱舉例一書（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頁一三指出唐代劉知幾的「幾」字與唐玄宗名李隆基的「基」字同音，劉氏遂以其字「子玄」行世。以此爲例，贊寧著筆時敬避「一」字的字音，而以意義相倣的字代替，大有可能，此

卽史譯舉例之所謂「避諱改字」（見第一章第三節）的方法。

然而「一」與「憲」不可直接至訓，據經籍纂詁卷九三「四質」，指出「一」字義有「少之極」、「數之始」、「猶『皆』」等。同書卷七三「十四願」却說明「憲」的字義有「法」、「教令」、「法則」、「標表」、「博聞多能」、「興盛」等，看不出彼此有互訓的關係。

不過若使用間接的訓詁方法，這兩個字是可以找到相通的地方。孝經卷一開宗明義章略云：

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邢昺注：一人，天子也，天子行孝，兆人皆賴其善。

據此，「一人」可以用作「天子」的代名詞，因他是天下第一人。

周禮秋官司寇第五之布憲略云：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

鄭玄注：司寇正月布刑于天下，正歲表縣（懸）其書。

據此，知「憲」指正月懸掛（表縣）出法令使人民知之，既然其事實行於正月，正月是一年的開始，它跟「一」字的「數之始」的字義相近。又穆天子傳卷六略云：

天子出憲。

郭璞注：憲，命。

郭璞認為「憲」即「命令」，係天子所出，則「憲」字亦可與「天子」發生聯繫。

由上所引，知道「憲」可以代替「一」用，因為據孝經，「一」指天子，是天下第一人，是「數之始」，其字音剛好也跟「光義」或「匡父」的末一字音稍同。「憲」據周禮的「表懸」，指正月將法令懸掛出來，正月是一年之始，也是「數之始」，並且「憲」有「博聞多能」與「興盛」之義，兩者都是討好皇帝的好字眼。因此，仕邦認為贊寧稱僧曰「崇憲」，是有意避太宗諱而改字，故僧名原本應是「崇一」！據北宋時所修的新唐書卷八一懿皇帝憲傳，書「僧崇一齋之，少損」，更證明僧名爲「崇一」！

新唐書不避「一」字而僧史略避之，何以故？史譜舉例卷八歷朝譜例所舉的「宋太宗諱例」中，並無諱「一」的例子，大抵「一」字是個最通用的字，避不勝避，而且並非直接犯諱，故宋代對太宗僅諱「光」、「義」等字。但贊寧能獲太宗寵信是頗用過些手段的（參陳援菴先生中國佛教史籍概論頁四三，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他著書在太宗住世之日，而且書奉勅撰，爲了討好君主，因「一」音近「義」而故意避諱給皇帝看以求寵，以贊寧的生平行事（參前面引陳援菴先生書），實不足爲奇。至於新唐書的修撰在宋仁宗世，已無討好死人的必要，故直書僧名而不諱！

⑤ 參註三引拙文頁一三一。

⑥ 同前註。

- ⑦ 道教之借用佛教內容：關於這個問題，最先較有系統地揭露的，似乎是元代釋祥邁所著至元辯僞錄一書（也許有更早的專書，一時未暇細查）。至於近代學人對這方面的研究，仕邦所見有（一）湯錫予先生讀太平經書所見（今收在往日雜稿一書中，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主要考出這最早的道教經書是摭取佛教四十二章經的內容寫成。（二）陳寅恪先生崔浩與寇謙之一文（刊嶺南學報十一卷一期，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出版），主要考出寇謙之據佛家十誦律以製訂道家戒規。（三）日本吉岡義豐氏撰道教與佛教一書（日本學術振興會刊行，昭和三十四年二月出版），這是厚厚的鉅著，主要論及老子化胡說的演變，密宗對道教的影響等。仕邦不是研究道教的人，故在此僅能略舉所知，敬祈高明賜正。至於傅勸家先生的中國道教史（商務民二六年版）則對這方面似乎交代得太簡單和籠統。
- ⑧ 儒家理學的吸收佛教內容：據賓四師於所著中國思想史（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本）中稱「宋明儒沿接禪宗，吸納融化佛學上對心性研析的一切意見與成就來擴大儒家」（頁一二五），又於所著國史大綱（商務民四二年臺二版）中指宋初學者借讀於寺廟，故書院制度亦模倣寺廟規制（頁五六七）。這種讀書寺院的風氣，是承唐代而來的，參嚴師歸田唐人習業山林寺院之風尚一文（收在唐史研究叢稿中，新亞研究所民五八年版）。
- ⑨ 道教在兩宋的勢力：道教由於所尊奉的始祖爲李聃，與唐帝室同姓，故在唐代極受尊重而大大發展，降至宋代，其勢未衰，北宋初釋贊寧撰宋高僧傳，於其護法篇中亟亟唱言佛、道二教和同，也緣於看出道教勢力的根深蒂固（參

拙作中國佛教史傳與目錄源出律學沙門之探討一文（下篇頁一四四—五，刊新亞學報七卷二期）。而道教在宋真宗在位時代，更由於「祠祿制度」的創設而成爲官式宗教（見友人梁君天錫撰宋代之祠祿制度一文，刊大陸雜誌二九卷二期）。其後宋徽宗寵信道士林靈素，老氏之勢更張，佛教且被排抑（參陳援菴先生通鑑胡注表徵一書的釋老篇，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又參友人金君中樞撰論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一文，刊新亞學報七卷二期、八卷一期）。降至南宋，由於宋高宗謀達成政治團結，利用舊有的祠祿制度來養活退任官僚，把統治階級的份子全部維繫住（參上引梁君天錫文，及劉子健先生背海立國與半壁山河的長期穩定一文頁八，刊中儒學人第四期），道教由於祠祿制度的繼續而仍屬官式宗教，故其勢力仍未衰。元人入侵中國，即曾拉攏在龍虎山上的第三十六代道教天師張宗演（見上引陳援菴先生書的同篇）。這都足以說明宋鑑不能或不敢惹道教的原因。

兩宋儒學的勢力：這個小題目其實是不必設立的，儒學在宋由於科學制度而大盛，加上理學的發展，故宋史要分立「道學」與「儒林」兩列傳來紀述孔門人物，是人所共知的歷史事實。不過由於已論及宗儒不敢開罪道教，故順便也提一下儒家。宗鑑當然不敢觸犯這韓愈排佛以來釋門大敵。

兩宋儒學地理分佈的一些問題：欲了解儒學在趙宋的普遍性發達，從其地理分佈加以說明是最方便的方法，某君撰兩宋學風之地理分佈一文（刊新亞學報一卷一期）是有意作此貢獻的。可惜的是，某君僅「根據宋元學案和宋史上的學者文人」（見其文頁三三三）加以統計，未能博採地方志等有關史料，於是照其統計，認爲南方的廣東、廣西等地不出人物（見其文頁三四一）。跟着，某君在元代書院的地理分佈一文（刊新亞學報二卷一期）頁三六一更唱言「宋代的廣東無學術可言」。這是正確的歷史事實嗎？

據沈玉清教授廣東文獻叢談一書（香港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版）指出廣東第一部科學著作，是東漢章帝時番禺人楊孚所著的異物志（其書頁一至三）。友人龐君聖偉撰論三國時代之大族一文（刊新亞學報六卷一期）頁一九七至一九八指出鄭康成的經學在漢末三國之際已隨着避難士人傳入交州（今兩廣與越南北部）。是東漢至三國，廣東已有學術。降至唐宋，我粵何嘗沒有學術表現？唐代文章功業皆十分昭著的張九齡是廣東曲江人（舊唐書卷九九、新唐書卷一二六本傳），北宋名臣而且「以文學稱鄉里」又曾奉命與王洙「并校司馬遷、范曄二史書」的余靖也是廣

東曲江人（宋史卷三二〇本傳），假若這些不算人物，不算學術表現，如何纔算？

仕邦更試從成文出版社於民五五年出版的中國方志叢書和南洋大學翻書館所藏的其他單本方志抽查，發現許多廣東府縣的官學都創立於宋代，如廣州的府學創於宋仁宗嘉祐（原文誤作「嘉歷」）中（叢書廣州府志卷六六建置略），潮州的府學創於宋真宗咸平以前（叢書潮州府志卷二四學校），嘉應州的學宮創於宋孝宗乾道九年以前（叢書嘉應州志卷一六學校），瓊州的府學創於宋仁宗慶歷四年（瓊州府志卷七學校，此不在方志叢書中），是廣、潮、客、瓊四屬在宋代已有官學。再從縣級方面看，新會的縣學始於宋仁宗慶歷四年（叢書新會縣志卷三建置略），番禺的縣學始於宋理宗淳祐四年（叢書番禺縣志卷十六建置略），興寧的學宮建於宋寧宗嘉定間（叢書興寧縣志卷七學校），揭陽的縣學始於宋高宗紹興十年（揭陽縣志卷二建置志，重印揭陽縣志董事會一九六九年出版）。以上所舉，皆足以說明宋代廣東非無教育（至於叢書中其他有關粵省各府縣的方志，無暇再一一細查），也就不可能沒有學術，某君能統計元代書院的地理分佈，為什麼不統計宋代書院的地理分佈？

也許某君會認為仕邦所舉皆府縣的官學，不算書院，但中國方志叢書中的韶州府志卷十八建置略稱：

相江書院，舊在府東，宋（孝宗）乾道庚寅（即六年，公元一一七〇）知州周舜元建，祀濂溪先生周敦頤。這不是宋代廣東也有書院的證據嗎？其實，某君早已自相矛盾，因為他在元代書院之地理分佈一文頁三六一高唱「宋代的廣東無學術可言」，這一驚人論調之後，跟着却在同文頁三六二（緊接的後一頁）中說：

宋代最著名的如梁觀國（字賓卿，番禺人）曾與胡寅往返論學，可見湘學在南宋時已傳到廣東。

既然承認湘學在南宋已傳到廣東，那麼前一頁的「無學術可言」豈非自打咀吧？同時，既承認南宋時廣東有學人，則更推翻了自己論兩宋學風之地理分佈一文中用以證明廣東不出人物的統計！

◎參註四九。

◎見正統卷三弟子志，統紀卷二十四佛祖世繫表，參後註。

◎參陳援菴先生中國佛教史籍概論中華書局本頁一二八。

◎傳中譖僧的「荷負扶持」之功，譖僧對天台宗的「荷負扶持」，如正統卷五志遠傳略云：

志遠，依荷澤禪師，慕天台一宗，境觀十乘，該通妙理。會昌四（八四四）示寂。

同書同卷皓端傳略云：

皓端，詣金華法雲師學名數一支，并法華經，（吳越）錢武肅王名（命？）就羅漢寺爲衆演法，時台宗有玄燦師者，學者號爲第十祖，復依之，遂悟一心三觀之學。

同書同卷晤恩傳略云：

晤恩，投破山興福寺受訓，聞天台三觀六即之說，深符其意。漢（應作晉）開運中，遂造錢塘慈光恩師之席。先是一家教典，經會昌毀廢，文義殘缺，師尋繹十妙始終，研察五重旨趣，與人言，不問賢愚，悉示一乘圓義。

同書同卷智圓傳略云：

智圓，聞源清師傳智者三觀之法于奉先，遂負笈造焉。會清去世，嘗歎天台宗教自荆溪沒後，其微言墜地者多矣，於是留意撰述，且有扶持之志。以（宋）乾興元年（1011）二月十七日自作祭文及挽詞三章，十九日入寂。

據上引，知他們都是唐會昌以後至宋初努力弘揚台教的功臣。

⑤9 參註三引拙文的註二，在該文頁一四三——四。

⑥0 參前註及註五七。

⑥1 「扣擊宗途」的例子：如正統卷五仁嶽傳略云：

仁嶽聞法智最明天台教觀，徑往依止。法智器之，凡十餘年，悉其蘊奧，深悟向之所學，皆非知見超達，遂與法智背馳，往復詰難，如十諫、雪誘之類，是其尤者。造天竺慈雲，攝以法裔，曰：吾道不孤矣。慈雲門人從者大半。

像這樣先依法智，而後來當完全了解法智所倡義理之後，却著論與法智詰難，就是「扣擊宗途」。仁嶽後來更改投慈雲，在法智派眼中無疑是叛徒，故統紀斥爲「背宗破祖」（見其書「通例」）。

⑥2 同註五七。

⁶² 參張立志先生正史概論一書（商務民五三手臺一版）頁一一一，劉子健先生 *Ou-Yang Hsiu* 一書（史丹福大學出版）頁一〇九。

⁶³ 刊饒宗頤教授南遊贛言集，一九七〇年出版。

⁶⁴ 見前註引文頁三三一。

⁶⁵ 參註六一。

⁶⁶ 參本文所附正統目次。

⁶⁷ 正統與統紀立傳數目，正統全書僅八卷，而統紀共五十四卷，二者之替台宋人物立傳，自然以後者較多。今謹各為製一表以見。

(一) 正統全書天台宗人物立傳統計表

編名	天台宗人物	正傳	附傳	所屬卷數
本紀	釋迦牟尼佛	1	13	卷一
	龍樹菩薩	1	10	卷一
世家	北齊、南嶽	2	5	一一
	智者	1	0	二
	章安	1	9	二
	法華、天宮、左溪	3	3	二
	荆溪	1	4	二
	道邃、廣脩、物外、元琇、 清竦、義寂、義通	7	2	二
	法智	1	0	二
列傳	荷負扶持	4	4	五
	本支輝映	1	5	五
	扣擊宗途	2	2	五
	中興一世	9(註)	0	六
	中興二世	10	0	六
	中興三世	13	0	六
	中興四世	15	0	七
	中興五世	7	0	七
	中興六世	2	0	七
	中興七世	1	0	七
合計	護法內傳	16	0	七
		98	57	

(註) 其中「道因傳」目存傳缺。

(二) 統紀全書天台宗人物立傳統計表

篇名	天台宗人物	目有	實存	所屬卷數
本紀	佛與四十一祖	42	42	卷 1-8
世家	南岳旁出 智者旁出 章安旁出 天宮旁出 左溪旁出 荆溪旁出 興道旁出 至行旁出 正定旁出 妙說旁出 高論旁出 淨光旁出 寶雲旁出	19 66 7 1 28 22 1 5 4 6 20 20 7	12 37 5 1 6 5 1 0 0 0 6 6 3	卷 9 卷 9 卷 10 卷 10
諸師列傳	天竺式法嗣 興國法嗣 錢塘法嗣 知禮法嗣 廣智法嗣 神照法嗣 南屏法嗣 三學法嗣 浮石法嗣 廣慈法嗣 神智法嗣 扶忠法嗣 超果湛法嗣	29 2 2 25 10 9 9 1 5 7 3 2 1	20 1 0 22 7 4 2 1 1 3 2 1 0	卷 11 卷 11 卷 11 卷 12 卷 13 卷 13 卷 13 卷 13 卷 13 卷 13 卷 14 卷 14 卷 14

篇名	天台宗人物	目有	實存	所屬卷數
法真法嗣		3	1	14
神悟法嗣		7	4	14
權菴法嗣		2	0	14
慈辯法嗣		12	7	14
羣峯法嗣		1	0	14
南屏文法嗣		1	1	14
超果賢法嗣		4	1	14
景雲法嗣		2	1	14
明智法嗣		7	6	15
草堂法嗣		1	1	15
安國法嗣		3	3	15
白蓮法嗣		1	0	15
北禪法嗣		5	1	15
擇瑛法嗣		1	1	15
壽安法嗣		1	0	15
車溪法嗣		3	2	15
齊玉法嗣		9	2	15
圓覺法嗣		4	2	15
普明法嗣		2	1	15
天竺法嗣		5	0	15
法雲法嗣		1	0	15
佛智法嗣		1	0	15
佛照法嗣		2	0	15
梵慈法嗣		2	2	15
憲章法嗣		1	0	15
清辯法嗣		2	1	15
息菴法嗣		2	1	16
智涌法嗣		9	5	16
真教法嗣		1	1	16
超果法嗣		1	1	16

篇名	天台宗人物	目有	實存	所屬卷數
	通照法嗣	1	0	16
	竹菴法嗣	3	1	16
	牧菴法嗣	7	1	16
	祥符法嗣	1	1	16
	清修法嗣	2	2	16
	澄覺法嗣	1	1	16
	假名法嗣	1	0	16
	法照法嗣	4	1	16
	圓照法嗣	1	1	16
	東靈法嗣	1	1	16
	淨社法嗣	7	0	17
	圓辯法嗣	2	5	17
	覺雲法嗣	2	1	17
	證悟法嗣	4	1	17
	北峯法嗣	6	1	17
	能仁法嗣	1	0	17
	車溪榮法嗣	1	0	17
	慈雲法嗣	2	1	17
	覺安法嗣	3	0	17
	能仁法嗣	2	1	17
	楊尖法嗣	2	1	17
	休菴法嗣	1	1	18
	明月法嗣	1	1	18
	月堂法嗣	6	4	18
	一菴法嗣	3	0	18
	止菴法嗣	3	0	18
	慧光法嗣	8	0	18
	佛光法嗣	23	0	18
	桐州法嗣	2	0	18
	剎元法嗣	1	0	18

篇名	天台宗人物	日有	實存	所屬卷數
	蒙泉法嗣	3	0	卷 18
	梅峯法嗣	2	0	卷 18
	鑑堂法嗣	6	0	卷 18
	總菴法嗣	1	0	卷 18
	果菴法嗣	1	0	卷 18
	南巖法嗣	1	0	卷 18
	豁菴法嗣	1	0	卷 19
	閑林法嗣	1	0	卷 19
	逸堂法嗣	8	0	卷 19
	相庭法嗣	14	1	卷 19
	悅菴法嗣	7	0	卷 19
	石澗法嗣	1	0	卷 19
	嘯巖法嗣	7	0	卷 20
	法明法嗣	2	0	卷 20
	同菴法嗣	13	0	卷 20
	石坡法嗣	1	0	卷 20
諸師雜傳	仁嶽等	16	11	卷 21
未詳承嗣傳	傅大士等	43	20	卷 22
合計		635	294	

據上兩表統計，知道正統的正、附傳數合計為「五四」（因道因傳目存傳缺故），而統紀目存傳數為六三五；實有傳數為二九四，實有傳記較之前者多一四〇。若統紀諸列傳全部保存，則多於正統四八一。

◎傳中授受可稽的人物：如行滿，是荆溪祖師的弟子，見統紀卷十荆溪旁出世家，思淨是擇瑛弟子，吳克己是北峯宗印法嗣，均見同書卷十五、十七諸師列傳，子昉是仁岳弟子，見同書卷二一諸師雜傳，是這些人到志磐著書時已弄清楚他們的傳授系統。至於本傳中的飛錫、楚金、元顥和智琰，則統紀仍置之未詳承嗣傳。

◎「護法」的各種面貌：宗鑑之所謂「護法」，有指對抗禪宗的，如本書卷七子昉傳略云：

嵩明教作定祖圖、正宗記，以付法藏傳燄惑天下，斥爲可焚，專據達磨多羅禪經，附智炬寶林傳。師（子昉）援經質論，作「祖說」以教付法藏（傳）。嵩度禪經有空礙，輒云傳寫有誤，依傍僧祐出三藏記集記律宗名字而作「解誣」，師亦出「止訛」以折之。

有指弘揚天台宗的，如同書同卷元顥傳略云：

元顥，大觀中傳台道，政和癸巳（三年，公元一一一三）建智者院，秉筆於慈燈閣，始「正像統紀」，終「教藏目錄」，計百卷。

又同書同卷楊傑傳略云：

楊傑，深妙三觀旨趣，高麗義天表乞參觀中國禪講，朝以公接伴，至台之白蓮，執弟子禮，禮智者，誓傳教觀於東國（高麗）。

有指修止觀、誦法華者，如同書同卷恆景傳略云：

恆景以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追智者遺蹟，修止觀。

同書同卷飛錫傳略云：

飛錫，後與楚金研究教觀。

同書同卷楚金傳略云：

楚金，血書法華（經）、菩薩戒、寫法華（經）千部。

同書同卷智琰傳略云：

智琰，誦法華三千部，講逾十年，講法華、淨名皆三十編。

也竟有指僅修淨土法門的，如同書同卷鍾離松傳略云：

鍾離松，因兄木訥首座，知自性彌陀，唯心安養。遍結念佛，月再一集。

同書同卷江公望傳略云：

江公望，述念佛方便文，率諸寓公及解行僧，建發菩提心會。

至於吳克己首倡借修史以隆天台正統（見註一），更應在木卷之列了。

①如傳中所述曇鸞乃淨土學的大師，其學與天台宗同調，又贊寧是律學大德而曾受具天台，都算得上跟天台宗有關。

②見拙作論「載記」在紀傳體史書中的作用一文，刊中國學人第四期。

③史書所載五胡與漢族同出一源：晉書卷一〇一載記序略云：

古者帝王，乃生奇類，淳維伯禹之苗裔，豈異族哉！反首衣皮，殲羣飲漚而震驚中城，其來自遠，天未悔禍，種落彌繁。

該序將五胡都說成屬於古代中隨帝王所生的「奇類」，並非「異族」，其實此說唐修晉書以前已經有之，現在謹依五胡次序而述之：

(一) 匈奴：史記卷一〇匈奴列傳略云：

匈奴，其先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唐虞以上有山戎、獮狁、葷粥。

索隱：張晏曰：淳維以殷時奔北邊，又樂彥括地譜云：夏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妾，避居北野，隨畜移徙，其言夏后氏之苗裔，或當然也。

晉書卷一〇一劉元海載記（前趙）略云（參魏書卷九五匈奴劉聰傳）：

劉元海，新興匈奴人，冒頓之後也。

同書卷一二九沮渠蒙遜載記（北涼）略云（參魏書卷九九、宋書卷九八沮渠蒙遜傳）：

沮渠蒙遜，臨松盧水胡人也，其先世爲匈奴左沮渠，遂以官爲氏。

同書卷一三〇赫連勃勃載記（夏）略云（參魏書卷九五鐵弗劉虎傳）略云：

赫連勃勃，匈奴右賢王去卑之後，劉元海之族也。

按：唐長孺先生《晉書雜胡考》一文（見《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一書，三聯書店一九五七年版）認爲前趙劉氏乃屠各族，北涼沮渠氏乃盧水胡，均非純正的匈奴人。

(二) 翳：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後趙）略云（參魏書卷九五石勒傳）：

石勒，上黨武鄉羯人也，其先匈奴別羌渠之胄。

按：前引唐氏《晉書雜胡考》認爲後趙石氏似出於中亞細亞的西域胡，非匈奴種。

(三) 毘：晉書卷一二二苻洪載記（前秦）略云（參魏書卷九五苻健傳）：

苻洪，略陽臨渭氐人也，其先蓋有扈氏之苗裔也，世爲西戎酋長。

同書卷一二二呂光載記（後涼）略云（參魏書卷九五呂光傳）：

呂光，略陽氐人也。

史記卷二夏本紀略云：

啓遂天子之位，是爲夏后帝啓，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於甘。
索隱：地理志曰，扶風郿縣是扈國。
則有扈氏本亦中國境內一部族。

晉書卷一二〇李特載記（後蜀）略云（參魏書卷九六竇李雄傳）：

李特，巴宕渠人，其先廩君之苗裔也。魏武帝憲漢中，特祖將五百餘家歸之，魏武拜爲將軍，遷於略陽北土，復號之爲巴氐。

按：李特一族因祖先遷居略陽，染受了氐族的風習，故稱「巴氐」，而非「巴」與「氐」是同族，這點繩鉞先生於「巴蜀文化初論」商榷一文（收在《讀史存稿》一書中，三聯書店一九六三年版）已予指出，又陳寅恪先生《魏書司馬敘

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一文（刊史語所集刊十一本，一九四二年出版）亦將李特歸入巴族。據晉書載這一族出於「廩君」，則李氏乃十六國君主中唯一與漢族古帝王沾不上關係者。廩君乃巴蜀古蠻王名，陳氏文中引述，而繆氏更認為乃蠻族名。

近讀某君兩漢迄五代入居中國之蕃人氏族研究一書，其頁二九四仍稱李特一族是「氏」人。按此書出版於民十五六年（一九六七），不特在陳寅恪先生一文發表的二十六年後，而且也在繆誠先生的書已刊布的四年之後，竟然仍不知別人的發現！陳文刊布甚早，容或一時忽略，而繆嘗對某君的研究而言則近期出版啊！

倘使某君所論包括中國西南少數民族，則論及李特一族猶可說，而讀其書目錄，贊列者盡皆北邊民族（印度、伊朗亦在內），且其緒言稱：「入居之蕃人，本居幕北之野」，也說明以原居漠北者為限，則李特一支，例應剔除。其實就算未接觸過陳、繆二氏的著作，只要翻翻華陽國志卷九李特雄期壽勢志和魏書卷九六資李雄傳，也應知道李特是「資人」，不屬於蕃胡之類。再退一步說，就算未見常璩、魏修之書，而僅讀過晉書，也應從苻洪載記與苻特載記所載苻、李二人祖上來源不同，而對李特是否「氏人」發生懷疑啊！

若以資人李氏同化於氐族（故一般籠統地將李特算作五胡之一）而應論及的話，則鮮卑化的漢人北齊高氏帝族（參賈四師國史大綱商務民四年臺二版頁二〇九，周一良先生撰，收在魏晉南北朝史論集一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版的「北朝的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一文頁一二五），也應列入蕃人氏族中了！

（四）羌：晉書卷一一六姚弋仲載記（後秦）略云（參魏書卷九五姚萇傳）：

姚弋仲，南安赤亭羌人也。其先有虞氏之苗裔，禹封舜少子于西戎，世為羌酋。

（五）鮮卑：魏書卷一序紀略云：

昔黃帝有子二十五人，或內列諸華，或外分荒服，昌意少子受封北國，有大鮮卑山，因以為號。

晉書卷一〇八慕容廆載記（前燕）略云（參魏書卷九五慕容廆傳）：

慕容廆，昌黎棘城鮮卑人也。其先有熊氏（即黃帝）之苗裔，世居北夷。

同書卷一〇九慕容皝載記略云：

慕容皝，廆第三子也。

同書卷一二三慕容垂載記（後燕）略云：

慕容垂，皝第五子也。

同書卷一二七慕容德載記（南燕）略云：

慕容德，皝少子也。

同書卷一二五乞伏國仁載記（西秦）略云（參魏書卷九九乞伏國仁傳）：

乞伏國仁，朮西鮮卑人也。

同書卷一二六禿髮烏孤載記（南涼）略云（參魏書卷九九禿髮烏孤傳）：

禿髮烏孤，河西鮮卑人也。

據上面所引，五胡竟然分別與中國古代帝王攀上了關係，如匈奴出於夏禹之後，羌出於虞舜之後，鮮卑出於黃帝之後，氐比較差一點，只攀上了夏啓同時的有扈氏。

上述「同源說」來源的推源，究竟五胡是否真個中國上古帝王的苗裔？除了匈奴出自夏后氏最先見諸史記，今無法知太史公所據爲何而外，其他諸說都是有問題的。

今先言鮮卑族，最先替鮮卑立傳的，是三國志卷三十，其次是後漢書卷一二〇，而不特兩書「鮮卑傳」未言這民族出於黃帝，甚而三國志裴注引魏書，也未言鮮卑出於有熊氏，直到魏收魏書，纔首見此說，可見這是鮮卑漢化以後捏造出來的，宋書卷九五索虜傳略云：

索頭虜，姓託跋氏，其先漢將李陵之後也。

宋書稱拓跋氏乃李陵之後，李陵既是漢降於匈奴的將領，當然屬於黃帝子孫。大抵宋書所記，乃北魏初期捏造自身有漢族血緣的一種宣傳，而前引魏書所載，則屬於此說進一步演變的結果，而下開晉書稱鮮卑人乃有熊氏苗裔的說法。仕邦所以認爲此說出於捏造者，還有一個旁證，就是晉書不言匈奴劉氏出於夏禹，僅稱出於冒頓，這因爲史記已有匈奴出夏后氏的成說，故不必再強調，而同書及慕容氏之處首先脫鮮卑人乃有熊氏之後，却因爲魏書之說有問

題，不敢視為成說，故自行強調一下。

其次講到羌族，最先替羌族立傳的，是後漢書卷一七西羌傳，其次是魏書卷九五姚萇傳，兩者都沒有說羌族出於有虞氏，只是後漢書西羌傳略云：

西羌之本，出自三苗羌姓之別也，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關之西南羌地是也。

大抵由於這「舜流四凶」之說，終演變而為晉書稱該族出於虞舜之後吧！

再者，說到氐族，最先給氐族立傳的，是魏書卷九五苻健傳、呂光傳和卷一〇一氐傳，而三者都沒有提及這一民族出自有虞氏，直到晉書纔有此說。

那麼晉書所亟稱「古者帝王，乃生奇類」是否修書的史臣們捏造的呢？管見以為應該是五胡統治黃河流域時作此自我吹噓，以爭取被統治的漢人歸心。晉書卷一三〇赫連勃勃載記略云：

（勃勃）下書曰：朕之皇祖，自北遷於幽朔，姓改姬氏，音殊中國，故從母氏爲劉，子而從母之姓非體也，朕將以襄易之，帝王者繫天爲子，是爲徵赫，實與天連，今改姓曰赫連氏。

這「改姓詔」中有一語可注意，即勃勃祖先入居中國後改姓「姬」氏，而史記卷二夏本紀稱「太史公曰：禹爲姬姓」，分明這支入居的匈奴人套用了史記稱匈奴乃夏后氏之苗裔的成說。加上前所考知鮮卑出於黃帝；羌族出於虞舜的來源，可推見五胡極可能曾經作過一番這樣的自我吹噓。而這些說法，非常符合唐太宗重修晉書的政治要求，尤其鮮卑乃黃帝子孫一說，對疑有鮮卑血統的李世民（見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一書和李唐氏族之推測、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三論李唐氏族問題等三篇論文，均收在陳寅恪先生論集一書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六十年出版）而言，是最合心意的，因此諸說均被收容於晉書之中；五胡都成了漢族聖王的後裔，也啟迪了宗鑑著書排斥天台以外佛教宗派的靈感！

唐太宗的兩面手法：陳寅恪先生在李唐氏族之推測一文已指出唐太宗重修晉書是為了藏入他的家族出於西涼李氏的一段文字，仕邦於論「載記」在紀傳體史書中的作用一文更踵接寅恪先生的探討，推知晉書之立「載記」是為了分別十六國的君主中哪些人非西涼李氏——也就是唐太宗自己——的族類，現在找出唐太宗著書同時也暗示五胡皆中

國聖王之後，豈非與前說矛盾？其實，這沒有所謂「矛盾」的問題，因為太宗雖然極力強調自己乃關西漢人望族李氏之後，但他的身世在當時不會不為人所知，如僧人法琳便曾冒着「生亦言，死亦言」的決心，當面指出他「棄北代而認關西」，把太宗登時氣得「大怒豎目」（見釋彥悰撰唐護法沙門法琳別傳卷下），加上他的太子承乾極其胡化的生活（見新唐書卷八十常山愍王承乾傳），更使時人知道帝族的來歷。故太宗一方面要在晉書李十業傳中寫入自己祖先出於西涼李氏的文字，另一方面却又在各載記中強調五胡乃中國聖王苗裔，企圖藉此沖淡胡漢的界線。這樣，他便守住了對自己有利的兩條精神防線。陳援菴先生嘗謂唐太宗的「帝者操縱天下之術，無施不可也」（見大唐西域記撰人辯機一文的餘論，刊史語所集刊二本一分），觀此信焉！

④正統與舊唐書對慧能歷史地位的不同看法：正統在禪宗載記中先傳達摩，繼傳慧可，接着給慧能立傳，大抵宗鑑認為禪宗至能公以後始顯達，所以初祖、二祖之後即接上六祖，這種看法跟近人研究所得很相同。然而舊唐書卷一九一方伎傳，却將慧能事迹附於神秀傳中，換言之，禪家六祖在舊唐書作者們的眼中，其歷史地位不似後人心目中那麼高。究其原因，第一，能、秀二公分別弘法於南北，故有「南能北秀」之稱，舊唐書神秀傳稱秀公作書邀慧能入京，而能「竟不度嶺而死」，則能公畢生影響力僅及南方。至於他所傳的禪家五宗漸次崛起；終而取得本宗的正統地位，是中唐以迄五代之際漸進的發展。第二，神秀的影響力於唐世既在北方，他的弘法活動又在京師，而舊唐書成於五代時的後晉，修纂人劉昫等都是生活於北方文化區域的人，在他們眼中，神秀的歷史地位自然超過慧能，也反映出禪家南宗在後晉時仍未取得壓倒性的優勢，而為北方人所信服。至於正統則撰於南宋的季世，其時禪家南宗已大盛，且令天台宗深感威脅（見本文結語），宗鑑的看法自又不同了。

⑤參註三引拙文頁一五八。

⑥同前註。

⑦見本書卷八賢首涉載記的小序，參陳援菴先生中國佛教史籍概論中華書局本頁一二八。

⑧四分律派如何於唐中宗以後成為中國唯一的「律宗」，參拙作傳說與史實關係一例證——廬山歸宗寺中諸傳說所透

露之中國律宗消長史一文，刊南洋大學學報第六期。

◎天台宗看重四分律：本書律宗相關載記的元照載記略云：

元照與擇英從寶閣神悟處謙，謙曰：「近世律學中微，亡失者衆，汝（指元照）當爲時宗匠。蓋明法華以弘四分（律），吾道不在茲乎？」

按，神悟處謙是天台宗高僧，正統卷六中與二世傳、統紀卷十三諸師列傳有傳，謙公言論如此，知台宗是遵守四分律的。此一作風，延至現代依然，如天台宗四十四祖僕盧大師，嘗於民二五、二六年間接連敦請慈舟、弘一兩位律師到他老人宗主持的青島湛山寺弘揚四分律（見倓老所著影塵回憶錄第二十一章，香港華南佛學院出版）。

◎龍樹菩薩的術醫方技能：據鳩摩羅什譯的龍樹菩薩傳（在大正藏卷五十、史傳部一），稱龍樹未爲僧前「圖緯秘識及諸道術無不悉綜」，並述他曾與同學三人施隱身術入王宮行淫；又出宗後化爲六牙白象，以鼻紋拔婆羅門事，可見這位菩薩行事頗有密教氣味。隋書卷三四經籍志子部醫方類有：「龍樹菩薩藥方四卷。龍樹菩薩和香法二卷。龍樹菩薩養性方一卷。」又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抄卷十三載玄奘遊印度時，有龍樹派宗師令奘公服藥求長生之說，皆證龍樹亦有醫方之術。雖然陳寅恪先生於南嶽大師立誓願文跋一文（今收在陳寅恪先生論集）中指出「印度佛教末流襲取婆羅門教長生養性之說，託之龍樹菩薩」，但此類依託龍樹的學說在天台宗僧侶心目中，是深信不疑的，故三祖南嶽慧思已深受影響。

◎參前註。

◎皆見本書密宗思復載記的小序。

◎淨土宗與密宗的流傳：馮承鈞先生歷代求法翻經錄一書的敍言（見商務民五年臺一版頁一至二）略云：

佛教與中國關係綦密，尤以淨土 Amidisme、真言 Tantrisme 二宗爲甚，南北朝以來，社會中不少信仰多由此二宗輸入。淨土以祈禱念誦爲主，真言以神咒手印爲歸。自此二宗輸入中國後，除菩提達摩 Bodhidharma 之禪 Dhyana 宗尚能保其勢力外，其餘皆成爲歷史的宗派，與社會幾斷絕關係。

馮先生所言未免過甚其辭（如天台宗的存在即非歷史陳迹），而淨土、真言（即密教）二宗之被普遍接受的原因，

蓋淨土倡念佛往生極樂世界，爲信徒提供天堂所在；密宗以神咒手印治病消災破地獄，爲信徒滅除對邪惡災難與幽途的恐懼之故。

◎「載記」屬惡名的例證：「載記」是個惡名，仕邦於論「載記」在紀傳體史書中的作用一文（刊中國學人第四期）中已有所交代，現在再作些補充：

(一) 南宋鄭樵撰通志，這是一部紀傳體的通史，其卷一八六至一九三爲「載記」，將五胡十六國的歷史一律都放在這部份去敍述。鄭漁仲所以稍改晉書舊規，以管見窺之，第一，晉書載記序已說明前涼、西涼與其他十四國同樣是割據勢力，而這兩者立爲「列傳」；完全是唐太宗別有用心（參上引拙文所考）。漁仲著書已在宋世，自不必倣唐太宗的獨尊張、李，故割一地稱這些割據政權的歷史爲「載記」。第二，南宋時代一直受強敵金國的威脅，金人曾扶植劉豫在河南建立僞齊政權，僞齊爲金人助戰，不特成爲宋高宗政權的軍事威脅，同時劉豫招誘人才，也威脅了宋廷的政治團結（參劉子健先生背海立國與半壁山河的長期穩定一文，刊中國學人第四期），鄭漁仲正是宋高宗時的人，他沿用「載記」之名以述十六國歷史，多少是借古諷今地譏貶金國與僞齊，因爲「載記」既指「非我族類」（如拙文所考），又原指晉代黃河流域的割據政權，而金人既是女真族，勢力剛好也在河北。另一方面，鄭氏不僅將前涼張軌、西涼李暠和原不在十六國之列的魏冉閻等漢人割據者都稱爲「載記」（見其書卷一八六、一八七、一九三），甚而後於東晉時代的後梁蕭晉——西魏所扶植的傀儡政權——也放在「載記」部份（在其書一九三）中去敍述，這不是帶有貶斥僞齊劉氏這在河南的漢奸政權底用意嗎？

鄭樵書在撰寫論載記一文時被忽略而未有言及，今謹借此提出補論。

(二) 明楊慎撰滇載記一卷，述南詔、大理二國的歷史。這是脫離紀傳體而獨立的「載記」，楊慎使用此名，大抵因南詔、大理均非漢族所建的國度（見舊唐書卷一九七南詔蠻傳、新唐書卷二二二南蠻傳及宋史卷四八八大理傳，參中國通史簡編修訂本第三編第二冊頁五二六——五四四），楊氏以漢人立場修史，故不免帶有「非我族類」的偏見，而以「載記」命篇。

(三) 清周濟將晉代歷史寫成晉略十冊六十六卷，書中對「十六國」歷史的處理方式爲：除了前涼張氏因始終未

嘗建元和一直使用「晉涼州刺史」名義，故爲立「八張列傳」外，其他十五國不論胡漢政樣，一律爲立「國傳」。周氏此舉，一方面可能像鄭樵一樣，不滿晉書立「載記」以貶諸國而獨尊李唐，故把西涼李氏也放在「國傳」之中。另一方面，由於清代對胡漢問國特別敏感（因此有許多「文字獄」），周濟著書爲十五題別起傳名，更可能緣於「載記」二字連上種族問題，會觸犯滿清統治者的大忌，故不敢沿用，換言之，這因「載記」是惡名之故。

也許有人會提出四庫全書的史部有「載記類」，認爲清人不忌此名，但四庫提要卷六六略云：

五馬南浮，中原雲擾，偏方割據，其事蹟亦不容泯滅。案後漢書班固傳稱撰平林、新市、公孫述事爲載記，又晉書附敍十六國，亦云載記，是實立乎中朝以敍列國之名。

提要以「五馬南浮」代替「五胡南下」，又稱載記是「立乎中朝以敍列國之名」，極力避免提到胡漢問題，證明「載記」是敏感字眼，四庫館臣所以使用，大抵爲了方便分類。但雖官家能用，而周氏以私人修史，使對此不能不有所考慮，正如俗諺所謂「州官放火」與「百姓點燈」的問題，此時此地，何嘗便毫無顧忌？

(四) 梁啟超先生國史研究六篇一書（中華書局民卅六年版）的後四篇，其標國爲：

(三) 太古及三代載記

(四) 紀夏殷王業

(五) 春秋載記

(六) 戰國載記

除了有關夏、殷二代的一篇外，其他的都稱「載記」。要了解梁任公先生何以有此特別的命名，國先注意任公先生所處的時代背景！

我們都知道辛亥革命推翻了滿清政權之後，中國隨即陷入軍閥割據的混亂局面中，民初時代雖然有過幾任「總統」，但都有名無實，甚而有些本身便是軍閥之一，這對梁任公先生而言，是非常痛心的，據友人張朋園先生梁啟超與清季革命一書（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第十一種）的結論指出梁氏反對武力革命的理由爲：帝國主義者將趁革命軍起事而瓜分中國（頁三三一七），他的希望中國完整統一，顯而易見！故他在其書第四篇紀夏殷王業中申言：

華夏民族之統一，開之者黃帝，而成之者大禹也。堯舜時代，猶未脫部落之舊，君位承繼之制未確定，自禹崩啓嗣，君主制成，國基奠矣。

任公先生認為大禹以前的太古三代，中國未算真正統一，言下之意，蓋暗示當時革命以後的中國未算真正統一；以「堯舜時代，猶未脫部落之舊」來譏諷軍閥們的割據橫行。他又在同書第五篇春秋記中申言：

世運尊大同，治法貴統一。春秋分立百數十國，其強盛者尙十數，日尋干戈，二百餘年，宜若與大一統之義絕相反也。殊不知非經此階段，則後此一統之象決無自而成。

他說統一之局先須經分立相砍的階段，正透露出他自己渴望軍閥混戰之局終有結束之日而中國步入統一的心聲！

太古三代的中國未算正式統一；春秋戰國時代列國相砍更非統一，任公先生都加上「載記」二字，而夏殷達成統一，題目便截然不同，而且用上「本紀」的「紀」字，則「載記」在任公先生心目中屬於惡名而非嘉名，觀此自明。雖然任公先生已脫離紀傳體史書中那種「非我族類」的觀念，但仍未脫後漢書班固傳稱班氏以「載記」稱呼平林、新市、公孫述等武裝割據勢力的原始觀念！

◎參註三引拙文頁一三三所考。

◎參前註引拙文的註四一（在該文頁一五四——一五七）。

◎參前註引拙文的同註（在該文頁一五七——一五八）。

◎宗鑑受儒家思想的影響，正統卷八補遺中的法素傳略云：

唐取王世充、（法）素在洛園，有鎔金像，餘米作糜賑餓事，險謠不書。

按，在被圍的城中設法賑餓，有何不妥？何以視為「險謠」，而不加詳述？原來佛教重視佛像，故又有「像教」之稱，今法素鎔金製的佛像易米賑餓，雖是權宜之計，但在宗教立場言，却犯了不敬！按，論語卷四述而篇有云：「子不語，怪、力、亂、神。」

而法素所為，正犯了對宗教不敬的「亂」，故宗鑑不肯詳述其事，這證明了統公的儒家思想很深。

◎宗鑑修史的客觀態度，正統卷八後序略云：

紹定癸巳（即六年，公元一二三三），刊禪門正統畢，或示以玉泉開山智者禪師實錄，蓋張南軒所撰者，所載與《國清》百錄等頗異，輒錄爲後序，備檢討者。

按，國清百錄是智者大師最基本的史料（參註三引拙文的註十一）現在宗鑑看到與百錄相異的記載，將其大要摘錄於後序中以「健檢討」，可見態度客觀。

◎見統紀通例中的敍古製。

◎例如吳兆先生判別錢謙益的歷史地位不若其徒瞿式耜，便是據瞿氏能佔明史「大傳的最後一位」（見社會賢達錢牧齋一文，收在讀史劄記，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版）。

◎參註三引拙文頁一二八、又頁一四九至一五一。

◎見劉子健先生背海立國與半壁山河的長期穩定一文，刊中劉學人第四期。

◎濟公故事的流傳：關於南宋顥僧道濟故事的起源與流傳；與乎第一部有關濟公小說「錢塘湖讀濟顥道濟禪師語錄」（按，今收在正字續藏經第二篇第二十六卷）顥清代所撰三種濟公傳的關係等，請參日本澤田瑞穂氏撰濟顥醉苦提仁波切一文（刊天理大學學報第三十一輯，昭和三十五年）。

至於濟公有無其人？蔣瑞藻先生小說考證的續編卷五認爲濟公無其人，孔另境先生中國小說史料一書提及濟公的部分全續蔣氏書，魯迅先生中國小說史略不談濟公，李輝英先生在中國小說史竟認爲「其實我們倒也不在乎南宋有否濟公其人」（香港東亞書局一九七〇年版頁二四八）。實則，澤田氏文中已承認濟公實有其人。不特此也，清釋性統編集的按燈正統卷六將濟顥書記列入大讚（證能）下第十七世的杭州國應（寺）暗堂慧遠禪師法嗣，且陳援菴先生釋氏疑年錄一書（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版）頁二八二亦有考這濟的卒年（上兩事澤田氏文中未有提及）。

本註所論，曾與友人周仁華博士研討，謹附此致謝其所提若干意見。

◎禪宗因爭「正統」而修撰的史書，陳援菴先生清初僧諍記一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頁一一稱「至明兩宗（禪宗的臨濟、曹洞二宗）並微，晚而復振，撰燈錄者紛起」，這衆多燈錄，都多微是爲了爭「正統」而修據的，如收在正字續藏經乙篇第十二套明釋通容撰五燈嚴統廿五卷，同書第十七套清釋性統編集續燈正統四十二卷，同書第十

八套清釋際源，釋了貞撰正源略集十六卷，同書第十九套明釋如香撰禪宗正脈十卷，同書同套清釋果性撰佛祖正傳古今捷錄一卷，同書第二十套清紀薩維裏家統慧年三十二卷等，都屬此類。但這些史書所爭之「正統」，均禪宗內部爭嫡庶問題，例如五燈嚴統之作，是緣於禪家臨濟宗要打擊曹洞宗（見清初僧諱記卷一濟洞之諱），並非禪宗跟佛家外宗爭正統。台宗標榜正統而禪家未嘗理會，反映了禪宗勢力已達壓倒性之龐大，故無需理會，而禪宗內部派系批鬥之烈，如陳援菴先生僧諱記所考不特有上述的濟、洞之諱，且曹洞宗內部也有所謂「五代疊出」的大諱（見卷一第三節五燈全書諱），這是勢力膨脹之後必有的後果，方之其他社團黨派，莫不如是。

⑨收在日本佛教全書一〇一冊，前撰統紀一文時在香港未能讀到，南來後雖在新嘉坡大學圖書館中找到它。

⑩參註三引拙文頁一三四、又頁一七七至一七八。

⑪元享釋書的組織：元享釋書共三十卷，其組織如下：第一部份爲傳紀（卷一至十九），分爲傳智、慧解、淨禪、感進、忍行、明戒、檀興、方應、力遊、雜願（內再分：古德、王臣、土庶、尼女、神仙、運往六類）十科。第二部份爲年表（卷二十至二六），稱爲「資治表」，大抵因資治通鑑乃繼年史的代表性鉅著，其書傳入日本後，日人便以「資治」二字代表「編年」。第三部份爲諸志（卷二七至三十），分爲學修、受度、諸宗、會議、職封、寺像、音婆（內再分：經師、聲明、唱導、念佛四類）、拾異、黜爭九志。

附錄：釋門正統目次

本紀：

娑婆教主釋迦牟尼世尊本紀

天台高祖龍樹菩薩本紀

世家：

天台祖父北齊、南嶽二尊者世家

天台教主智者靈慧大師世家

山門結集祖師章安尊者世家

山門傳持教觀法華、天宮、左溪三尊者世家

山門授受遂、脩、外、琇、竦、宗、通七祖師世家

中興教觀法智大師世家

諸志：

身士志

弟子志

塔廟志

護法志

利生志

順俗志

興衰志

斥僞志

列傳：

荷負扶持傳

本支輝映傳

扣擊宗途傳

中興一世傳

中興二世傳

中興三世傳

中興四世十五傳

中興五世傳

中興六世二傳

中興七世傳

護法內傳

護法外傳

載記：

禪宗相涉載記

賢首相涉載記

慈恩相涉載記

律宗相護載記

密宗恩復載記

(列傳) 捕遺

後序

卷七

卷七

卷八

卷八

卷八

卷八

卷八

卷八

〔原文載於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年）九月香港新亞學報第十一卷上期〕

由宋史之取材論私家傳記的史料價值 趙鐵寒

一、題解

一部廿五史，傳入記事，其素材莫不直接間接與野史有關，或神合，或貌似，或製用其言而不明出處，或剽竊其文而據爲己有。史家之素不鄙夷野史者無論矣，即自詡爲正統嚴肅無一句無來歷者，不知其所摭採之間接資料中，固已夾雜若干野史小說成份於其間，後世之人，以其堂堂鉅製，列入正史之林也，乃從而尊信之，一字一言，奉爲玉律金科，顧於其素材反鄙棄輕蔑之如糞土。豈知正史之丈二金身，固由此糞土裝點而成者。

二十五史，雖莫不與野史有關，而卷帙繁重，浩浩無涯，難於舉證，取歷代雜史一一互勘之，勢所難能，無已，惟有縮小範圍，以宋史舉例立論，以見一斑，其他史籍，固可依此類推也。

所謂私家傳記者，實包著作分類中之小說、故事（或名舊事）、雜史、別史、傳記（包括隨筆、劄記）諸目而言。在歷代藝文志中此諸目時涉混淆，班志所舉十五家，其書久已亡失，無法與後相比，以隋書經籍志與唐宋較；隋志所收干寶搜神記、東陽無疑齊諧記入雜傳類，而新唐藝文志則入小說類，通志藝文略則入傳記類。隋志所收王嘉拾遺記入雜史類，而宋史藝文志則入小說類，藝文略則入傳記類。

隋志所收吳越春秋入雜史類，而宋志則入別史類。隋志所收周斐汝南先賢傳、蘇林陳留耆舊傳入雜傳類，而新唐志則入雜傳記類，藝文略則入傳記類。新唐志所收趙璘因話錄，陳鴻開元升平源入小說類，而宋志則入故事類。新唐志所收劉餗國史異纂入小說類，而宋志則入傳說類。隋志所收葛洪西京雜記入舊事類，而宋志則入傳記類，藝文略則入故事類。廣言之，凡此衆目，固可旁通，而無一定之分界者。故本文以私家傳記一名總攝之。

一、私家傳記歷史價值之評論

吾人今日治史，對先賢遺留之歷代史籍，無論官纂與私修，正史或別錄，概以史料目之，蓋以今日之史學意義，與昔日有所不同也。在浩如烟海之史料中，爲之區分，大別有二：一曰直接史料——又可名之曰原始史料，凡就時代言，屬於當時之著作屬之；就事蹟言，屬於當事人或其並世人之記載屬之。一曰間接史料——又可名之曰轉錄或傳聞史料，凡衡以時代，在其時以後之記錄屬之；就史實言，屬於當事人以後之人之敍述屬之。故史料以時地人三者爲中心，距此中心愈近者，價值愈高；反之愈遠者價值愈低。此今日論史料高下之公例，盡人而知者。舍此原則，其他諸因，皆爲錯覺或誤解，如正史小說之分際，殆爲不應成立之妄言。然溯廻既往，檢視目前，在史學界習慣上，重視正史，輕視私家傳記之風氣，竟纏綿而不絕，此可由以下所及覘之。

此種風氣，來源甚久，依其本身分野言之，約可析爲不同之三流：其一、完全抹殺私家傳記之價值，擯之史學門外者。其二、承認其史料價值，但須予以精密之鑑定，慎重采擷者。其三、以私家傳記衡正

史，認前者之歷史價值無殊於後者者。

漢書藝文志，首作典籍之分類，於諸子十家中特著小說一目，而無前述其他諸名。班氏之言曰：「小說家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班氏雖未嘗抹殺小說之史料價值，但此數語却爲後世鄙夷私家傳記者，所剽取利用，成爲重要之論據，爲其說張目者甚大。

稗之義：「禾別也。」（說文禾部）左定十年傳「用粃稗也。」杜注：「稗、草之似穀者。」恰爲許氏稗字本義。朱駿聲引申之，以「別種非正」之義銓說，實爲知言。揆班氏之義，殆以「別種非正」之意，解小說之性質，及其在著作中之地位。至如淳注漢書，以「細米爲稗。」則爲引合小說之小字而來。說文米部別有「稗」字，其義爲細米。稗稗古文雖可通用（如文選曹植七啓：「芳菰精稗。」注：「稗與稗古通用。」）但此處之稗，不可以細米之義解之，否則必入牽強艱澀之境。

班固以下，持鄙夷小說之論者爲劉知幾，子元之言曰：「昔讀太史公書，每怪其所采多是周書、固語、世本、戰國策之流。近見皇家所撰晉史，其所采多是短部小書，省功易閱者，若語林、世說、搜神記、幽明錄之類是也。以古方今，則知史公亦同其失矣。」（史通雜說中）四百餘年後，晁公武乃進而斷言曰：「歷代之史，惟晉書叢冗最甚，多采語林、世說、幽明錄、搜神記，詭異謬妄之言。」（郡齋讀書志）此受子元之影響，人云亦云，未之深思者。考晉書漫無別擇，采搜神記等怪誕神奇之語以入史，以致內容斑駁雜沓，固是一失，然若其素材中之劉義慶世說，記南渡諸公風采詞華，明淨傳神，不失爲第一等史料，采入晉書，有何不可？前此梁任公亦曾質之曰：「例如晉書，自劉知幾以下，共譏其雜采小說，體例不純，吾儕視之，則何傷焉。使各史而皆如陳壽之三國志，字字精嚴，筆筆錘鍊，則苟

無裴松之之注，吾儕將失去許多史料矣。」（中國歷史研究法）以梁氏之標準言之，多采小說，不足爲晉書病，反「益增其嫵媚」耳。此外舊唐書另有以詬晉書者，曰浮誇，其言見房元齡傳，曰：「元齡與褚遂良受詔，重撰晉書……然史官多文詠之士，好采碎事，競爲綺譏。」劉知幾於此亦有透露，史通論贊篇云：「大唐修晉書，作者皆當代詞人，遠棄史班，近宗徐庾。夫以飾彼輕薄之句，而編爲史籍之文，無異加粉黛於壯夫，服綺紈於高士者矣。」此與野史價值無關，特以碎事與綺譏並舉，使輕視野史者，又多一口實而已。

「真宗初，命輔臣編修君臣事迹……謂輔臣曰：『所編事迹，蓋欲垂爲典法，異端小說，咸所不取！』編修官上言：『近代臣僚自述揚歷之事，如李德裕文武兩朝獻替記，李石開成承詔錄，韓偓金鑾密記之類。又有子孫追述先德，如李繁鄭侯傳，柳氏家訓，魏公家傳之類，或隱己之惡，或攘人之善，並多溢美，故匪信書。並僭偽諸國，各有著撰，如偽吳錄，孟知詳實錄之類，自矜本國，事或近誣，其上件書，並欲不取。餘有三十國春秋、河洛記、壺闢錄之類，多是正史已有。秦記、燕書之類，出自偽邦。商芸（商芸卽殷芸，宋避宣祖諱，改殷作商），小說、談叢之類，俱是談諺小事。河南志、邠志、平劍錄之類，多是故吏賓從，述本府戍帥征伐之功，傷於煩碎。西京雜記、明皇雜錄，事多語怪，奉天錄，尤是虛詞。盡議采收，恐成蕪穢。』並從之。」（容齋四筆卷十一「冊府元龜」條）洪景盧亦偏袒正史者，故雖指冊府元龜「遺棄既多，故亦不能暴白。」而於同書卷四，「野史不可信」條下，引魏泰東軒筆錄，沈括夢溪筆談爲例，力詆其「類多失實」。下至清初，顧亭林一代大儒，亦斥野史爲謬妄之談。此時代使然，不能語以功罪是非者也。垂至今日，史學觀念進步，既認全部史籍爲史料，則正史小

說，價值相平，初無軒輊，而攘棄排斥固拒不取者，仍有其人；如鄧之誠先生於其所撰中華二千年文化史序文中云：「今人重視野史，斯編乃多取正史者……正史據官書，其出入微，野史據所聞，其出入大；正史譁尊親，野史挾恩怨，譁尊親不過有書有不書，挾恩怨則無所不至矣。」此種觀點，不無偏頗，吾人礙難苟同。須知所謂正史者，其素材多取於野史，並非完全出於官書。設使正史所據純爲官書，一切取之於官府簿書文卷，恐僅足以成諸帝本紀，至多補綴以得志表，各史中佔最大篇幅之列傳部份，斷難成篇。吾人豈可以莫須有之成見，予正史小說以齷齪懸隔之評價耶？其次正史亦多出於私家，如陳壽之任意抑揚，魏收之馮賄命筆，豈非恩怨之尤者。挾恩怨者既不限於野史，詎可依此標準定其高下也哉！

由於稗史如稗販，有張平子西京賦所云：「稗販（按稗文選作「裨」）。注曰：「裨販買賤賣貴，以自裨益。」此殊不詞，蓋妄言也。裨裨同聲通假，裨即裨是已。」夫婦，鬻良雜苦。」之虞。正如劉勰所謂：「公羊高云：『傳聞異辭。』荀況稱『錄遠略近。』蓋文疑則闕，貴信史也。然俗皆愛奇，莫顧實理，傳聞而欲偉其事，錄遠而欲詳其跡，於是棄同卽異，旁鑿旁說，舊史所無，我書則傳。此訛謬之本源，而述遠之巨蠹也。」（文心雕龍史傳篇）故史家之不薄小說價值者，亦主於去取之間，比較選擇，力求信實，此又一派。此派漢志已開其端，班氏於小說目下云：「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然亦弗滅也。閭呂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繙而不忘，或如一言可采，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

唐人氣象博大宏偉，目光遠到，無論官修之晉書，私纂之南北史，以及姚（思廉）李（百藥）諸家，莫不博采瑣聞小說。以迄新唐書之修撰，遠在數百年後，而亦步其後塵。迨溫公作通鑑，乃大采唐

以來稗官野史、詩文別集、墓誌行狀、別傳譜牒等資料。其作風之大膽，目光之犀利，遠邁前人，足令孤陋自限之流，舌擣不下。文獻通考引高氏緯略曰：「通鑑采正史之外，其用雜史諸書，凡三百二十二家。」至其詳目，今見於通鑑考異者，凡二百四十餘種。其引用情形，洪邁曾舉其一斑：「以唐朝二代言之，敍王世充李密事，用河洛記。魏鄭公諫爭，用諫錄。李絳議奏，用李司空論事。睢陽事用張中丞傳，淮西事用涼公平蔡錄。李泌事用鄆侯家傳。李德裕太原澤潞回紇事，用兩朝獻替記，大中吐番尚婢婢等事，用林恩後史補。韓偓鳳翔謀畫，用金鑾密記。平龐勛，用彭門記亂。討裘甫，用平剡錄記。畢師鐸呂用之事，用廣陵妖亂志。」（容齋四筆卷十一冊府元龜條）章太炎亦論之曰：「通鑑采摭之書，正史而外，雜史多至三百三十二種……自三國至隋，史家著述，爲數綦衆，觀三國裴注徵引者，已有十餘家，裴尚僅以陳壽爲主，其餘諸家，不甚依據，溫公則兼收並蓄，不遺鉅細，兩晉書外，有王隱等十餘家書，溫公多采之。」

袁桷清容集卷四十一有「修遼金宋史搜訪遺書條例事狀」，蓋於準備期間，請搜集資料者，其文有云：「徵欽圍城受辱，北行遭幽，正史不載，所有雜書野史，可備編纂。」狀末所列書目計百四十種，而小說瑣聞達八十種之多。其後朱彝尊入明史館，上書史館總裁請聚書乃援袁爲說云：「昔者元修宋遼金史，袁桷列狀，請搜訪遺書，自實錄正史而外，雜編野記，可資證援參考者一一分疏其目，具有條理。」（曝書亭集卷三十三上總裁第二書）朱氏修史態度，一如溫公之本自正史，參之野記，於其上總裁第四書中自云：「伏承閣下委撰明文皇帝紀，彝尊本之實錄，參之野記，削繁證謬，屏誣善之辭，擬稿三卷，上之史館矣。」可見竹垞重視野史之一斑。又於上總裁第七書中寫抉擇之術，云：「長編成於

李燕，其旨寧失之於繁，勿失之於略，故國史官文書而外，家錄野記，靡不鉤索質驗，旁證而參閱焉。無妨衆說並陳，草創討論，而會於一。」更於第四書以同館所纂建文帝紀，書燕王來朝爲例，對比實錄與野史之短長云：「世之論者以革除靖難之事，載諸實錄者皆曲筆，無寧取之野史。然實錄之失，患在是非之不公，然人物可稽，歲月無舛，後人不難論定。至遜國諸書，往往以黎丘之思，眩人視聽，以虛爲實，以僞亂真，其不滋惑焉者寡矣。」此種取實錄而參以他書作風，實由黃梨洲影響而來，梨洲明史案，隱括以三例曰：「國史取詳年月。野史取當是非。家史備官爵世系而已。」此種分析，爲清初諸老之共同態度，如大師萬季野亦其一人。方望溪作萬季野先生墓表記萬氏之語云：「實錄者，直載其事與言而無所增飾者也。因其世以考其事，覈其言而平心察之，則其人之本末十得八九矣。然言之發必有所由，事之端或有所起，而其流或有所激，則非他書不能具也。凡實錄之難詳者，吾以他書證之，他書之誣且濫者，吾以所得實錄者裁之。雖不敢謂其可信，而是非之枉於人者鮮矣。」（望溪文集）

以私家著述折衷於正史，時賢亦多有闡明，論者既多，無法備記，略舉一二碩學，以觀梗概。一爲蔡子民先生。蔡先生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行明清史料首本序文中曰：「官府文籍和私家記載在史料的價值上各有短長，合綜來各有獨到處，分開來便各不可盡信。大約官府的記載失之於諱。私人的記載失之於誣。私人記史事，由於親身經歷者固多，而最多是憑藉傳聞，傳聞是容易失實的。人都不能無好惡，私人立志記史事，自不免於感情的表率，故恰合官書方向相反，而各不得其平。例如建文遺民之記遜國，明亡遺民之論虜事，其志可敬，其辭或不免過甚，這些反靠官書去給他打個折扣。然官府文籍多局於一類的事跡，不如私人記載之備各方面，且私人著之沒有官府的立場，是最可寶貴的，所以

私著畢竟是史料的大源。官府文籍中無論直接的史料如檔案，間接的史料如國史，方略等，都因他只說一面的話，而有些靠不住，然而許多事究竟只有他去記，而且日月不苟，文件並列，我們可藉檔案知道一事最直接的記載。所以官府記載仍同樣不失爲史料大源。守質者懶惰着專依賴官書，好奇者涉獵着專信私家不經之談，都不算史的正規。我們相信官文和私記，合之則兩美，離之則兩傷呢！」蔡公此論，最爲深切著明。另一人爲姚永樸先生，於其所著史學研究法史料篇中說：「所謂雜家傳記者，凡士大夫所撰之筆記、年譜、文集、傳狀等皆是。此中或不無恩怨之私，而爲愛憎之語，然官書所不敢言者，往往因之乃悉其本末。昔太史公網羅天下放失舊聞，如斯類者，正所謂舊聞也。」

總之此派識見已高人一等，大多具淵博之史學，與信達之史筆，深知此中三昧，故不卑小說，而約之以正史，以防泛濫而無歸。卽第一派中如劉知幾洪邁之鄙夷小說者，亦有時發爲「未可厚非」之論，如劉氏旣於史通雜說中篇，指太史公所取之國語、周書、世本、戰國策等爲小說，並認爲史記之一失矣，而又於採撰篇云：「馬遷史記採世本、國語、戰國策、楚漢春秋。至班固漢書，則全同太史，自太初已後，又雜引劉氏新序、說苑、七略之辭。此並當代雜言，事無邪僻，故能取信一時，擅名千載。」旣目別史之世本、國語、戰國策，及小說之說苑，新序等爲「當代雜言」，並譽之爲「取信一時，擅名千載。」則其不鄙小說之情，充分流露。此與雜說篇中，指爲「短鄙小書」，皆引用爲失計者，褒貶異辭，自相違戾。其是非姑置不論，吾人就此知子元亦並非完全抹殺小說足矣。又洪邁旣於容齋四筆卷四斥野史不可信，而又於同書冊府元龜條，敍溫公採小說以撰通鑑，最末議論云：「然則雜史瑣說家傳，豈可盡廢也。」此與劉氏之意有相同者。

第三派以小說與正史相提並論，此可以梁任公爲代表，梁氏曰：「所謂別史、雜傳、雜史、雜記之屬，其價值實與正史無異，而時復過之，試舉其例。吾儕讀尚書史記，但覺周武王伐罪弔民之師，其文明程度，殆爲超人的，倘非有逸周書克殷世俘諸篇，後世能識「血流漂杵」四字作何解釋？且吾不嘗言陳壽三國志諸葛亮傳記亮南征事，僅得二十字耶，然常璩華陽國志，則有七百餘字，吾儕所以得知茲役始末者，賴璩書也。至如元順帝系出瀛國公，清多爾袞蒸其太后，此等在舊史中，不得不謂爲極大事，然正史曷嘗有一語道及。欲明真象，非求諸野史焉不可也。是故以野史作史料讀，不惟陳壽與魏收可以等夷，視司馬遷班固與一不知誰何之人，所作半通不通之筆記，亦可視作等夷也。」（中國歷史研究法）次則朱湯先先生，與梁氏殆有部份同感，故其言曰：「別傳之作，大都書其逸事，記其異同，以別於史傳……實爲小說之流。漢書藝文志小說家，有伊尹說、鬻子說、師曠、務成子、天乙黃帝說，蓋爲別傳之宗，別傳之外，又有所謂內傳外傳者，如漢武內傳，鄭侯外傳等，亦其流也。下至今坊間所行之西太后傳，袁世凱傳亦屬此類。若論其弊，則宏獎怪亂，益增誣謗，然在正史諱飾，家傳誤佞之世，則此等小說野史之屬，亦時有述其真象者，作史者亦不能廢也。」（中國史學通論傳記篇）

梁朱所見而外，又有一義，即小說中蘊藏之史料，有絕勝於正史者，特積習園人，不爲修史者所重耳。如宋史記宋太祖之行誼，僅云：「孝友節儉，質任自然，不重矯飾。」寥寥空洞之十二字溢調而已。夫太祖繼二百年藩鎮大亂，天下分崩離析之後，撥亂反正，創業垂統，削大將之兵權，安寰區之反側，振紀綱，懲貪吏，倡文治，重禮教，出斯民於漫漫長夜之中，重觀光明，其智慧天才，必有過人之處。顧遍檢宋史，絕未之見，本紀所書，莫非阿諛頌聖之詞，或不切實際迂濶空疎之語，未能狀其人於萬

一，使人讀之懶懶不快。反不如野史私記，寥寥數語，據實傳真，予人以明快親切之感。吾人生當太祖九百年下，稍見其人豁達大度，態度襟懷坦白可愛，有似漢高者，頗有下記數事耳。事之完全絕迹於正史，或模糊影響，若隱若現者，轉於小說野記刻畫浮凸而出，依此言之，則私家傳記之史料價值，非惟侔於正史，抑且凌駕而上之矣。

周密齊東野語卷一「梓人輪材」條，引王禹偁建隆遺事云：「太祖時，以寢殿樑損，須大木換易，三司奏聞，恐他木不堪，乞以橫枋一條截用（自注：「橫枋者，以人立木之兩傍，但可以手摸，不可得見，其他可知。」）上批曰：「截你爺頭！截你娘頭！別尋進來！」於是止。」此上批三語，最可寶貴之史料也，較建隆遺事遲百許年成書之邵伯溫邵氏聞見前錄卷一，乃誤傳爲晉王請木事，更文其批語，曰：「太祖朝，晉邸內臣，奏請木場大木一章，造器用，帝怒批其奏曰：『破大爲小，何若斬汝之頭也！』其木至今在，半枯朽不動。」此批語文弱無力，奄奄無神，較前書可謂點金成鐵者。又與邵著成書，略相後先之朱弁曲洧舊聞卷一亦載此事，尤爲拙劣不堪：「建隆間，竹木務監官，患所積材植長短不齊，奏乞剪截俾齊整，太祖批其狀曰：『汝手足指寧無長短乎！胡不截之使齊！長者任其自長，短者任其自短。』」御批宣和中予親戚猶有見者。結尾兩語，朱氏故神其說，或受人所給者，不足憑信。此明係建隆遺事所記之事，而年久傳訛者，明眼人自取王說而敝屣朱邵也。又陳師道後山談叢卷四有云：「王師旣平蜀，詔昶赴闕，曹武肅王（彬）密奏曰：『孟昶王蜀三十年，而蜀道千餘里，請擒孟氏而赦其臣以防變！』太祖批其後曰：『你好雀兒肚腸。』」此與吳越錢俶來朝，晉王以下舉朝密疏請留之，不聽，放歸國，同一胸襟，其軒豁寬厚處，表現可喜。兩事相類，故陳記可信。

請再引劉安世所述爲例，元城一代名臣，爲人方嚴持重非妄語者，其語可以無疑。元城語錄卷上云：「太祖卽位，嘗令後苑作造薰籠，數日不至，太祖責怒。左右對以『事下尚書省，尚書省下本部，本部下本曹，本曹下本局覆奏，又得旨復依，方下製造，乃進御。以歷諸處行遣，至速須數日。』」太祖怒曰：「誰做這般條貫來約束我！」左右曰：「可問宰相！」上曰：「呼趙學究來！」趙相旣至。上曰：「我在民間時，用數十錢可買一薰籠，今爲天子，乃數日不得何耶？」普曰：「此是自來條貫，蓋不爲陛下設，乃爲陛下子孫設，使後代子孫，若非理製造奢侈，破壞錢物，一經諸處行遣，須有臺諫理會，此條貫深意也。」太祖大喜曰：「此條貫極妙！若無薰籠，是甚小事也。」又同書卷中記不留錢王事云：「太祖旣平孟蜀，而兩浙錢王入朝，羣臣自趙普以下爭欲留之，聖意不允。一日，趙相拉晉王於後殿奏事畢，晉王從容言錢王事。太祖曰：『二哥，你也出這言語。我平生不會欺善怕惡，不容易留住這漢。候捉得河東劉王，令納土。』」而宋史太祖本紀記此事僅云：「吳越錢俶來朝，自宰相以下咸請留俶，而取其地。帝不聽，遣俶歸國。」與元城語錄較，正同於買櫛而還珠也。

三 宋史例證

宋史藝文志所載，故事、傳記、小說等三部著作，都凡一千又五十七部，其中宋人所作，多至五百餘種，傳世至今者，亦達三百有奇。本文撰稿時，曾取其一部計四十種與宋史對勘之，發見宋史素材出於其中者六書：曰司馬光涑水記聞。曰邵伯溫邵氏聞見前錄。曰沈括夢溪筆談。曰王銓默記。曰王定國聞見近錄。曰歐陽修歸田錄。曰蘇轍種川別志。其所不取者亦有三十四家，計范鎮東齋記事。王曾王文正

筆錄。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張齊賢洛陽縉紳舊聞記。葉夢得避暑錄話。葉夢得石林燕語。陳師道後山叢談。李薦師友雜說。張耒續明道雜誌。張舜民畫墁錄。江鄰幾醴泉筆錄。王闢之灌水燕談錄。王得臣廬史。王定國甲申雜錄。王定國隨手雜錄。龐元英文昌雜錄。龐元英談藪。王君玉國老談苑。費袞梁溪漫志。魏泰東軒筆錄。朱翌猗覺寮雜記。劉延世孫公談圃。楊彥齡筆錄。曾慥高齋漫錄。曾敏行獨醒雜誌。蔡絛鐵圍山叢談。孫鑑宗西僕瑣錄。陳郁話腴。鄭景望蒙齋筆談。釋文瑩湘山野錄。釋惠洪冷齋夜話。趙潛養疴漫筆。李攸宋朝事實。及不知作者之道山清話等。

宋史素稱冗蕪，修史諸臣，惟一危素入明史儒林傳，其餘諸人可數者曰余闕，新元史稱其「留意經學，五經皆有撰述，尤工詩文。」陳祖仁史稱其「博學能文」。宋有燕石集行世。此外幹玉倫徒等十九人，文史才學，均無足稱。即其中邃於宋代史事之張翥（元中書省咨江浙等處行中書省鑄行宋史移文中稱：「修史官翰林院編修張翥，深知宋書事理，鏤板之際，倘或工匠筆畫差謬，就便正是。」）史亦僅稱其「少受業於李存，存江左宿儒也，其學傳於陸九淵，翥從之遊，學日進。」又云：「又從仇遠學，遠於詩最高，翥盡得其聲律之奧。」又「嘗集兵興以來死事者爲書曰忠義錄。」（新元史卷二百十一本傳）如是而已，於其史才史學固無一語及之也。劉知幾斥文士之爲史曰：「握管懷鉛，多無銳綜之識。」若劉峻，子元嗤其近於煩碎，「難以偶跡遷固，比肩陳范。」若徐陵，子元譏其「孝穆在齊，有意梁史，及還江左，書竟不成。嗟乎！以徐公文體而施諸史傳，亦猶灑上兒戲，異乎眞將軍。幸而量力不爲，可謂自卜者審矣。」若劉炫，子元斥其「銳情自敍，欲以垂示將來，而言皆淺俗，理無要害，豈所謂誦詩三百，雖多亦奚以爲者乎！」（史通覈才爲）文人徒事詞藻者，尙蒙如此之譏，況宋史操觚諸

人，併此水準亦不具耶。吾人試觀其對於宋人說部之選擇，可知其才識之一班，如涑水記聞，蓋取溫公之醇正光明，向不妄語，故幾全部囊括以入史。如邵氏聞見前錄，蓋取伯溫名父之子，康節與當時諸老遊，伯溫所言，自多可信。如默記與夢溪筆談，蓋取王性之沈存中之博聞強記，諳熟掌故。如聞見近錄，蓋取王定國名相之裔，王素之子，朝廷典故，耳熟能詳。如歸田錄與龍川別志則取歐陽公與蘇黃門之鼎鼎大名，如豫文筆耳。以此例所不采，亦有扞格難通者。似魏泰蔡條之品節可議，及文瑩惠洪之不務清規者，固可不論。但如王闢之、王得臣、劉延世、費袞之豈弟君子，守正不阿。張耒、李薦、陳師道、張舜民、江鄰幾之詩文名家，馳譽一世。更如王曾、范鎮、宋敏求、張齊賢、葉夢得諸公，莫不歴歷中外，名重朝野，或出入將相，身親密勿，或嫻熟典制，博學多聞，而其所著乃一概不取，其故安在？恐起張翥諸公於地下，亦難有自國之說明也。

以下請以對勘方法，贐舉其例證：

(一) 宋史太祖本紀記陳橋驛以後之事曰：

「太祖進登明門，令甲士歸營，乃退居公署。有頃，諸將擁宰相范質等至，太祖見之嗚咽流涕曰：『違負天地，今至於此！』質等未及對，列校羅彥瓌按劍厲聲歷質等曰：『我輩無主，今日須得天子！』質等相顧，計無所出，乃降階列拜。」

涑水記聞卷一據鄭毅夫云記此事曰：

「太祖入城，諸將奉登明德門，太祖命將士皆釋甲還營，太祖亦歸公署，釋黃袍。俄而將士擁質及宰相王溥魏仁溥等皆至，太祖嗚咽流涕曰：『吾受世祖厚恩，今爲六軍所逼，一旦至今，

慚負天地，將若之何！」質等未及對，軍校羅彥瓊按劍厲聲曰：「我輩無主，今日必得天子！」太祖叱之不退。質頗謂讓太祖，且不肯拜。王溥先拜，質不得已，從之。

宋史節此文而成，一望可知。欲記三百餘年千數百人事，不得不簡，特取「質頗謂讓太祖，且不肯拜。」以「質等相顧，計無所出。」易之，不足盡其情狀。按蘇轍龍州別志有云：「（質）聞餓，下殿執溥手曰：『倉卒遣將，吾儕之罪也！』爪入溥手幾血出。」（通鑑長編卷一於此全用蘇文）俄而見太祖，自當有所謂讓，且不肯拜，自以溫公所記爲近乎事實也。

(二) 宋史卷二四二太祖母杜太后傳曰：

「太后不豫，太祖侍藥餌，不離左右。疾亟，召趙普入受遺命。太后因問太祖曰：『汝知所以得天下乎？』太祖嗚嘵不能對，太后固問之，太祖曰：『臣所以得天下者，皆祖考及太后之積慶也。』太后曰：『不然！正由周世宗使幼兒主天下耳。使周氏有長君，天下豈爲汝有乎！汝百歲後，當傳位於汝弟，四海至廣，萬幾至重，能立長君，社稷之福也。』太祖頓首泣曰：『敢不如教。』太后顧謂趙普曰：『顧記吾言，不可違也！』命普於榻前爲約誓書，普於紙尾書「臣普書。」藏之金匱，命謹密宮人掌之。」

記聞卷一據趙興宗云：

「及疾篤，太祖侍藥餌，不離左右，太后曰：『汝自知所以得天下乎？』太祖曰：『此皆祖考與太后之餘慶也。』太后笑曰：『不然！正由柴氏使幼兒主天下耳。』因戒飭太祖曰：『汝萬歲後，當次傳之二弟，則並汝之子亦獲安矣。』太祖頓首泣曰：『敢不如母教！』太后固詔趙

普於榻前，約爲誓書，普於紙尾自署名云：「臣普書。」藏之金匱，命謹密官人掌之。」太祖傳弟事，燭影斧聲，千古未決之疑案。溫公所書殆受改修至再之太祖太宗實錄影響，宋史雖據以轉錄，吾人不予置信也。

(三) 宋史卷二四四燕王德昭傳曰：

「從（太宗）征幽州，軍中嘗夜驚，不知上所在，有謀立德昭者，上聞不悅。及歸以北征不利，久不行太原之賞，德昭以爲言，上大怒曰：『待汝自爲之，賞未晚也！』德昭退而自刎。上聞驚悔，往抱其尸大哭曰：『癡兒何至此耶！』」

涑水記聞卷二據王宜父云則云：

「從太宗征幽州，軍中夜驚，不知上所在，衆議有謀立王者，會知上處乃止。上微聞，銜之不言。時上以北征不利，久不行河東之賞，議者皆以爲不可，王乘間入言之，上大怒曰：『待汝自爲之，賞未晚也！』王惶恐，還宮謂左右曰：『帶刀乎？』左右辭以禁中不敢帶。王因入茶果閣門，推戶取割果刀自刎。上聞之驚悔，往抱其屍，大哭曰：『癡兒何至此耶！』」

德昭爲太祖四子中之僅存者，其他三人皆早亡，因之德昭成爲太宗最大之威脅，宋史據記聞所述死因，不無疑問。按太宗本紀，德昭死於太平興國四年八月甲戌，在太宗征幽州高梁河之敗後五十一日（高梁河之敗在當年七月癸未），是軍中夜驚者卽高梁河之敗也。此敗種宋代三百年對外屈辱之因，而宋人著作，多數諱而不道。宋史成於元末，固不必爲宋諱，奈資料缺乏，又以去取乖方，致此應詳者反略。所幸吾人今日仍可於王鉉默記得其一斑。宋史固有採默記素材以入列傳者，顧於此獨遺，不解其故，殆諸

人分撰，不出一手，取材角度，亦有不同也。默記卷上記此役曰：

「太宗平太原，旣擒劉繼元以歸，又旁取幽燕，幽燕震恐，旣迎大駕至幽州城下，四面攻城，而我師以平晉不賞，又使之平幽，遂軍變，太宗與所親厚夜遁。時（錢）俶掌後軍，有來報御寨已起者，凡斬六人，度大駕已出燕京境上，乃按後軍徐行，故鑾輶得脫。不然後軍與前軍合，又虜覺之，則殆矣。蓋一夜達旦，大駕行三百里乃脫，皆俶之功也。」

王性之又於默記卷中曰：

「神宗初卽位，慨然有取山後之志……一日語及北虜事，曰：『太宗自燕京城下軍潰，北虜追之，僅得脫，凡行在服御寶器，盡爲所奪，從人宮嬪盡陷沒，股上中兩箭，盡歲必發，其樂天下竟以箭瘡發』云。」

凡此片玉零珠，均爲最可寶貴之素材，而宋史乃皆遺之。於此亦可見私人傳記之價值。

（四）宋史卷二五〇石守信傳曰：

「帝因晚朝，與守信等飲酒，酒酣帝曰：『我非爾曹不及此，然吾爲天子殊不若節度使之樂，吾終夕未嘗安枕而臥。』守信頓首曰：『今天命已定，誰復敢有異心，陛下何爲出此言耶？』帝曰：『人孰不欲富貴，一旦有以黃袍加汝之身，雖欲不爲，其可得乎！』守信等謝曰：『臣愚不及此，惟陛下哀矜之！』帝曰：『人生駒過隙耳，不如多積金帛田宅以遺子孫，歌兒舞女以終天年，君臣之間，無所猜嫌，不亦善乎。』守信謝曰：『陛下念及此，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明日皆稱病，乞解兵權，帝從之，皆以散官就第，賞賚甚厚。」

記聞卷一引始平公記此云：

「上因晚朝，與故人石守信王審琦等飲酒，酒酣，上屏左右謂曰：『我非爾曹之力，不得至此，念爾之德，無有窮已，然爲天子，亦大艱難，殊不若爲郡節度使之樂，吾今終夕未嘗敢安寢而臥也。』」守信等皆曰：『何故？』上曰：『是不難知，居此位者，誰不欲爲之。』守信等皆頓首曰：『陛下何爲出此言？今天命已定，誰敢復有異心。』上曰：『然汝曹無心，其如汝麾下之人，欲富貴者何，一旦以黃袍加汝之身，汝雖欲不爲，不可得也。』皆頓首涕泣曰：『臣等愚不及此，惟陛下哀憐，指示以可生之途！』上曰：『人生如白駒之過隙，所以好富貴者，不過多積金銀，厚自娛樂，使子孫無貧乏耳，汝曹何不釋去兵權，擇便好田宅市之，爲子孫立永久之業，多置歌兒舞女，日飲酒相歡，以終其天年，君臣之間，兩無猜嫌，上下相安，不亦善乎。』皆再拜謝曰：『陛下念臣及此，所謂生死而骨肉也。』明日稱疾，請解軍權，上許之。皆以散官就第，所以慰撫賜賚之者甚厚。』

宋史約記聞之文，有頗見精采處，惟省去守信等皆曰：『何故？』以下十五字，及『陛下何爲出此言？』七字，致語意不明，上下脫節。又省去『指示以可生之途！』七字，文意亦嫌不足。正史內容繁重，不能不略，所難者厥爲剪裁適當耳。

(五) 宋史又有襲說部而不知其誤者，如宋史卷二八七王嗣宗傳曰：

「初嗣宗就試講武殿，搏趙昌言帽擢首科。」

此出涑水記聞據韓欽聖云：

「王嗣宗，太祖時，舉進士，與趙昌言爭狀元於殿前，太祖乃命二人手搏，約勝者與之。昌言
髮禿，嗣宗毆其撲頭墜地，趣前謝曰：『臣勝之。』上大笑，卽以嗣宗爲狀元，昌言次之。」

按王明清玉照新志卷四引宋咸茂談錄云：

「祖宗以來，殿試用三策，以先納卷子無雜記者爲魁。開寶八年廷考王嗣宗與陳識齊納賦卷，
藝祖命二人角力以爭之，而嗣宗勝焉，嗣宗遂居第一名，而以識爲第二人……而司馬溫公涑水
記聞乃云，嗣宗與趙昌言角力而勝，昌言乃太平興國四年胡旦榜第二人，嗣宗廷試所爭乃陳
識，溫公所記偶誤焉。」

宋史王嗣宗傳，書嗣宗「登進士甲科」在開寶八年，趙昌言傳，書昌言成進士在太平興國「三」年。以
進士間年一舉求之，開寶八年以次應爲太平興國二年，再次則爲四年，是宋史記昌言舉進士提前一年者
誤，應從茂談錄作「四」年。雖陳識宋史無傳，別無可考，而王趙登科，先後相去五年，斷無相爭狀元
之理，「溫公所記偶誤」之說，信非虛語，而宋史專從記聞，不悟其中尚有若干曲折也。

(六) 又如二八二向敏中傳曰：

「進右僕射兼門下侍郎監修國史，是日翰林學士李宗誦當對，帝曰：『朕自卽位未嘗除僕射，
今命敏中，此殊命也。敏中應甚喜。』又曰：『敏中今日賀客必多，卿往觀之，勿言朕意
也。』宗誦既至，敏中門雖寂然，宗誦與其親徑入，徐賀曰：『今日聞降麻，士大夫莫不歡慰
相慶。』敏中但唯唯。又曰：『自上卽位，宋嘗除端揆，非勳德隆重，眷倚殊越，何以至
此！』敏中復唯唯。又歷陳前世爲僕射者，勳德禮命之重。敏中亦唯唯，卒無一言，旣退，使

人間庖中今日有親賓飲宴否？亦無一人。明日，具以所見對。帝曰：「向敏中大耐官職。」

此出沈括夢溪筆談卷九者，其文云：

「拜右僕射，麻下日，李昌武（按宗譯字昌武）爲翰林學士，當對。上謂之曰：『朕自卽位以來，未嘗除僕射，今日以命敏中，此殊命也，敏中應甚喜。』對曰：『臣今自早候對，亦未知宣麻，不知敏中何如？』上曰：『敏中門下今日賀客必多，卿往觀之，明日卻對來，勿言朕意也。』昌武候丞相歸，乃往見之，丞相謝客，門闈悄然無一人，昌武與向親徑入見之，徐賀曰：『今日聞降麻，士大夫莫不歡慰，朝野相慶。』公但唯唯。又曰：『自上卽位，未嘗除端揆，此非常之命，自非勳德隆重，眷倚殊越，何以至此。』公復唯唯。終未測其意，又歷陳前世爲僕射者勳勞德業之盛，禮命之重，公亦唯唯，卒無一言。既退，復使人至庖廚中，問今日有無親戚賓客飲食宴會，亦寂無一人。明日再對，上問『昨日見敏中否？』對曰：『見之。』『敏中之意何如？』乃具以所見對，上笑曰：『向敏中大耐官職。』」

此中有誤，洪邁於容齋隨筆卷四「野史不可信」條，論之云：

「予按真宗朝，自敏中之前，拜僕射者六人，呂端、李沆、王旦、陳堯叟、張齊賢、王欽若。敏中轉右僕射，與欽若加右僕射，同日降制，是時李昌武死四年矣。」

按真宗本紀向敏中進右僕射在真宗天禧元年八月。宗譯本傳（附其父李昉傳下）載其卒於大中祥符五年，下距敏中之拜者四年。此又預修宋史諸人所未喻，不能不爲之辨明者。

(七) 宋史卷二四二曹皇后傳曰：

「熙寧宗祀前數日，帝至后所，后曰：『吾昔聞民間疾苦，必以告仁宗，因赦行之，今亦當爾。』」帝曰：「今無他事。」后曰：「吾聞民間甚苦青苗助役宜罷之！安石誠有才識，然怨之者衆，帝欲愛惜保全之，不若暫出之於外。」帝悚聽，垂欲止，復爲安石所持，遂不果。」

其所據者，爲邵伯溫邵氏聞見前錄卷第三，其文云：

『帝一日侍太后同祁王至太皇太后宮，時宗祀前數日……太皇太后曰：『吾昔聞民間疾苦，必以告仁宗，嘗因赦行之，今亦當爾。』』帝曰：『今無他事。』太皇太后曰：『吾聞民間甚苦青苗助役錢，宜因赦罷之！』』帝不懼曰：『以利民，非苦之也。』太皇太后曰：『王安石誠有才學，然怨之者衆，帝欲愛惜保全，不若暫出之於外，歲餘復召用可也。』』帝曰：『羣臣中惟安石能橫身爲國家當事耳！』祁王曰：『太皇太后之言至言也，陛下不可不思！』帝因發怒曰：『是我敗壞天下耶？汝自爲之！』祁王泣曰：『何至是也！』皆不樂而罷。』

此則記事，親切有致，「羣臣中惟安石能橫身爲國家當事耳！」一語道盡神宗力排衆議支持荆公之心理。（此可與呂氏紫薇雜記所載神宗嘗語左右曰：「司馬光欲待做嚴子陵，他那裏肯做事！」合看）至不惜與其弟祁王口角，此重要史料也。而宋史則截取前半而遺最關緊要之後半。至所云：「帝悚聽，垂欲止，後爲安石所持，遂不果。」此另有其因素，根本不應與此則記事混爲一談也。

(八) 宋史卷二五六趙普傳曰：

「嘗奏荐某人爲某官，太祖不用。普明日復奏其人，亦不用。明日普又以其人奏，太祖怒碎裂奏牘擲地，普顏色不變，跪而拾之以歸，他日補綴舊紙復奏如初，太祖乃悟，卒用其人。」又

曰：「又有羣臣當遷官，太祖素惡其人不與，普堅以爲請，太祖怒曰：『朕固不爲遷官，卿若之何？』普曰：『刑以懲惡，賞以酬功，古今通道也，且刑賞天下之刑賞，非陛下之刑賞，豈得以喜怒專之！』太祖怒甚，起，普亦隨之。太祖入宮，普立於宮門，久之不去，竟得俞允。」

記聞卷一據趙興宗云：

「普嘗欲荐某人官，不合太祖意，不用，明日普復奏之，又不用，明日又奏之，太祖怒，取其奏壞裂投地，普顏色自若，徐拾奏歸，補綴，明日復進之，上乃悟用之。」又云：「嘗有羣臣立功當遷官，上素嫌其人，不與，趙普堅以爲請，上怒曰：『朕固不爲遷官，將若何！』普曰：『刑以懲惡，賞以酬功，古今之通道也。刑與賞者，天下之刑賞，非陛下之刑賞也，豈得以喜怒專之！』上怒甚，起，普亦隨入之宮，普立官門，久之不去，上悟，乃可其奏。」

(九) 宋史卷二五八曹彬傳曰：

「知徐州日，有吏犯罪，既具案，逾年而後杖之。人莫知其故，彬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杖之，其舅姑必以婦爲不利，而朝夕笞罵之，使不能自存，吾故緩其事。然法亦未嘗屈焉。』」

此所據在涑水記聞卷二，其文學張錫云：

「嘗知徐州，有吏犯罪，既立案，逾年然後杖之，人皆不曉其意，彬曰：『吾聞此人新取婦，若杖之，其舅姑必以婦爲不利，而朝夕笞罵之，使不能自存，吾故緩其事，而法亦不赦也。』」

(十) 宋史卷二八一 穀準傳曰：

「嘗奏事殿中，語不合，帝怒起，準輒引帝衣，令帝復坐，事決乃退。上由是嘉之。」

涑水記聞卷二記此事云：

「穀準爲員外，忤上旨，拂衣起，欲入禁中，準手引上衣，令復坐，決其事，然後退，上由是嘉之。」

(十一) 宋史卷二五六呂蒙正傳曰：

「富言者，蒙正客也。一日白曰：『兒子十許歲，欲令入書院事廷評太祝。』蒙正許之。及見，驚曰：『此兒他日名位與吾相似，而勳業遠過於吾。』令與諸子同學，供給甚厚。言之子卽弱也。後弱兩入相，亦以司徒致仕。其知人類如此。」

邵氏聞見前錄卷八云：

「富韓公之父貧甚，客文穆公門下。一日白公曰：『某兒子十許歲，欲令入書院，事廷評太祝。』公許之。其子韓公也。文穆見之，驚曰：『此兒他日名位與吾相似。』亟令諸子同學，供給甚厚。文穆兩入相，以司徒致仕，後韓公亦兩入相，以司徒致仕。文穆知人之術如此。」

(十二) 宋史卷二八二王旦傳曰：

「家人未嘗見其怒，飲食不精潔，但不食而已。嘗試以少埃墨投羹中，且惟啖飯，問：『何不廢羹？』則曰：『我偶不喜肉。』後又墨其飯，則曰：『吾今日不喜飯，可別具粥！』又曰：『宅門壞，主者徹新之，暫於廡下啓側門出入，直至側門，據鞍俯過，門成，復由之，皆

由宋史之取材論私家傳記的史料價值

不問焉。」

其所據在夢溪筆談卷九，沈存中之文云：

「王文正太尉，局量寬厚，未嘗見其怒，飲食有不精潔者，但不食而已。家人欲試其量，以少埃墨投羹中，公惟啖飯而已，問其何以不食羹？曰：『我偶不喜肉。』一日，又墨其飯，公視之曰：『吾今日不喜飯，可具粥！』」又曰：「嘗宅門壞，主者徹屋新之，暫於廡下啓一門以出入。公至側門，門低，據鞍俯伏而過，都不問。門畢，復行正門，亦不問。」

(十三) 又王旦傳曰：

「寇準數短旦，旦專稱準。帝謂旦曰：『卿雖稱其美，彼專談卿惡。』旦曰：『理固當然，臣在相位久，政事失闕必多，準對陛下無所隱，益見其忠實，此臣之所以重準也。』帝以是愈賢旦。」又曰：「準在藩鎮，生辰造山棚大宴。又服用僭侈，爲人所奏，帝怒謂旦曰：『寇準每事欲效朕，可乎！』」旦徐對曰：「準誠賢能，無如騃何！」真宗意遂解曰：「然此正是騃耳。」遂不問。」

乃采溫公涑水記聞之文，溫公據袁黔云：

「萊公數短太尉上前，而太尉專稱其長。上一日謂太尉曰：『卿雖稱其美，彼專談卿惡。』太尉曰：『理當然，臣在位久，政事闕失必多，臣所以重準也。』上由是益賢太尉。」又曰：「萊公在藩鎮，嘗因生日，構山棚大宴。又財用僭侈，爲人所奏。上怒甚，謂太尉曰：『寇準每事欲效朕，可乎！』」太尉徐對曰：「準誠賢能，無如騃何！」上意遽解曰：「然，此正是騃

耳。」遂不問。」

(十四) 亦有簡化後，優於素材者，如宋史卷二六五呂蒙正傳曰：

蒙正初入朝堂，有朝士指之曰：「此子亦參政耶？」蒙正陽爲不聞而過之。同列不能平，詰其姓名。蒙正遽止之曰：「若一知其姓名，則終身不能忘，不若毋之爲愈也。」時皆服其量。此出涑水記聞卷二云：

「蒙正初參知政事入朝堂，有朝士於簾內指之曰：『是小子亦參政耶？』」蒙正佯爲不聞而過之。其同列怒，令詰其官位姓名，蒙正遽止之。罷朝，同列猶不能平，悔不窮問，蒙正曰：「一知其姓名，則終身不能復忘，固不如無知也，不問之何損。」時皆服其量。」

(十五) 宋史卷三三七范鎮傳曰：

「(薛)奎守蜀，一見愛之，簡於府舍，俾與子弟講學。鎮益自謙退。每步行趨府門，踰年人不知爲帥客也。及還朝載以俱。有問奎入蜀何所得？曰：『得一偉人，當以文學名世。』」

邵氏聞見前錄卷八記此云：

「薛簡肅公知成都，范蜀公方爲舉子，一見愛之，館於府第；俾與子弟講學。每曰：『范君廊廟人也。』」公益自謙退。乘小駟至銅壺閣下，卽步行趨府門，踰年人不知爲帥客也。簡肅還朝，載蜀公以去。或問簡肅曰：「自成都歸，得何奇物？」曰：「蜀珍產不足道，吾得一偉人耳。」

(十六) 太祖本紀末曰：

「受禪之初，頗好微行，或諫其輕出。曰：『帝王之興，自有天命，周世宗見諸將方面大耳者，皆殺之，我終日侍側，不能害也。』既而微行愈數，有諫輒語之曰：『有天命者，任自爲之，不汝禁也。』」

記聞卷一溫公據其父司馬池云：

「太祖初卽位，亟出微行，或諫曰：『陛下得天下，人心宋安，今數輕出，萬一有不虞之變，其可悔乎！』上笑曰：『帝王之興，自有天命，求之亦不能得，拒之亦不能止。周世宗見諸將方面大耳者皆殺之，然我終日侍側，不能害也。若應爲天下主，誰能圖之，不應爲天下主，雖閉戶深居，何益也。』由是微行愈數，曰：『有天命者任自爲之，我不汝禁也。』」

以上三則，皆約素材之文，而明淨可喜，又不失其主要意旨者。

(十七) 亦有省去少許，而失其精彩者，如宋史卷三〇七魏廷式傳曰：

「（爲）益州路轉運使，後入奏事。太宗謂曰：『有事當白中書。』廷式曰：『臣三千七百里外乘驛而至，以機事上聞，願取斷宸衷，非爲宰相來也。』卽不時召對。」

此出涑水記聞卷二，文云：

「爲益州路轉運使，入奏事。太宗令以事先詣中書。廷式曰：『臣乘傳來三千七百里之外。所奏事，固望陛下宸斷決之，非爲宰相來也，奈何詣中書！』上悅。卽非時出見之。」

此則省去素材中「奈何詣中書！」五字，語意不足。廷式之可愛，博太宗歡者，正由此渾真質樸之五字，不可省也。

(十八) 宋史卷三一三文彥博傳曰：

「拜司空，判大名府。時監司多新進少年，轉運判官汪輔之輒奏彥博不事事。帝批其奏，以付彥博，曰：『以侍中舊德，故煩臥護，北門細務，不必勞心。輔之小臣，敢爾無禮，將別有處置。』未幾罷去。」

此據邵氏聞見前錄卷十者，邵氏所記云：

「文潞公判北京。有汪輔之者，新除運判，爲人褊急，初入謁，潞公方坐廳事，閱謁刺置案上，不問，入宅，久之乃出，輔之已不堪，旣見，公禮之甚簡，謂曰：『家人頃令沐髮，忘見運判，勿訝！』輔之沮甚。舊例監司至之三日，府必作會，公故罷之。輔之移文，定日檢按府庫，通判以次白公，公不答，是日公家宴，內外事並不許通，輔之坐都廳，吏白侍中家宴，匙鑰不可請，輔之怒，破架閣庫鎖，亦無從檢按也。密劾潞公不治。神宗批輔之所上奏，付潞公，有曰：『侍中舊德，故煩臥護，北門細務，不必勞心。輔之小臣，敢爾無禮，將別有處置。』潞公得之不言，一日，會監司曰：『老謬無狀，幸諸君寬之！』監司皆愧謝。因出御批示輔之，輔之惶恐逃歸，託按郡以出，未幾輔之罷。」

按宋監司多用新進少年，取其鋒厲敢言敢做，而小人則不免招搖，潞公有意沮抑之如此，宋史節此文數語，而精華全失。右六例皆逕取原材入傳，文句無甚參差者也。宋史轉錄涑水記聞最長之一段，其長達五百餘言。

(十九) 宋史卷三一三文彥博傳曰：

由宋史之取材論私家傳記的史料價值

「至和三年正月，帝方受朝，疾暴作，扶入禁中。彥博呼內侍史志聰問狀，對曰：『禁密不敢漏言。』彥博叱之曰：『爾曹出入禁闈，不令宰相知天子起居，欲何爲耶？自今疾勢增損必以告！不爾當行軍法。』又與同列劉沆富弼謀，啓醮大慶殿，因留宿殿廬。志聰曰：『無故事。』彥博曰：『此豈論故事時耶！』」又曰：『知開封府王素，夜叩宮門上變，不使入，明日言，有禁卒告都虞侯欲爲亂。沆欲捕治。彥博召都指揮使許懷德，問都虞侯何如人？懷德稱其願，可保。彥博曰：『然則卒有怨謠之耳。當亟誅之以靖衆。』乃請沆判狀尾，斬於軍門。』又曰：『先是弼用朝士李仲昌策，自澧州商胡河，穿六渠渠入橫塘故道。北京留守賈昌朝素惡弼，陰約內侍武瀾隆令司天官二人，俟執政聚時，於殿廷抗言，國家不當穿河於北方，致上漏不安。彥博知其意有所在，然未有以制之。後數日，二人又上言，請皇后同聽政，亦觀隆所教也。史志聰以其狀白執政，彥博視而懷之，不以示同列，而有喜色。徐召二人詰之曰：『汝今日有所言乎？』曰：『然。』彥博曰：『天文變異，汝職所當言，何得輒預國家大事，汝罪當族！』二人懼色變。彥博曰：『觀汝直狂愚耳，未忍治汝罪，自今無得復然！』二人退。乃出狀示同列。同列皆憤怒曰：『奴、敢爾僭言，何不斬之！』彥博曰：『斬之則事彰灼，於中宮不安。』衆皆曰善。旣而謀遣司天官定六渠方位，復使二人往，繼隆白請留之，彥博曰：『彼本不敢妄言，有數之著耳！』隆默不敢對。二人至六渠，恐治前罪，更言六渠在東北，非正北也。』

「彥博與兩府召內侍都知史志聰鄧保吉等間上至禁中起居狀，志聰對以禁中事嚴密，不敢洩。彥博怒叱之曰：『主上暴得疾，係社稷之安危，爾曹出入禁闈，不令宰相知天子起居，欲何爲耶？自今疾勢增損，必一一見白！』仍命直省官引至中書取軍令狀。兩府謀以上躬不寧，欲留宿宮中而無名，彥博建議設醮祈福於大慶殿，兩府晝夜焚香，設幄於殿之西廡。史志聰等曰：『故事，兩府無留宿禁中者。』彥博曰：『今何論故事也！』又曰：『知開封府王素，夜叩宮門求見執政白事，彥博曰：『此際宮門何可夜開。』詰旦，素入白有卒告都虞侯欲爲變者。執政欲收捕搜治。彥博曰：『如此則張皇驚衆。』乃召殿前都指揮使許懷德問之，曰：『都虞侯某甲者何如人？』懷德曰：『在軍職中最爲謹良。』彥博曰：『可保乎？』曰：『可保！』彥博曰：『然則此卒有怨於彼誣之耳。當亟誅以靖衆。』衆以爲然。彥博乃請平章事劉沆判狀尾，斬於軍門。』又曰：『先是富弼用朝士李仲昌策，自澶州商胡河穿六渠渠入橫壠故道，北京留守賈昌朝素惡弼，陰結內侍右班副都知武繼隆，令司天官二人，俟兩府聚處於大慶殿廷，執狀抗言，國家不當穿河於北方，致上體不安。彥博知其意有所在，未有以制之也。後數日。二人又上言，請皇后同聽政，亦繼隆所教也。史志聰等以其狀白宰執，彥博視而懷之，不以示同列，同列問，不以告，旣而召二人而語曰：『汝今日有所言乎？』對曰：『然。』彥博曰：『天文變異，汝職當言也。何得輒預國家大事，汝罪當族！』二人懼色變。彥博曰：『觀汝直狂愚耳，未欲治汝罪，自今勿得復爾！』二人退。彥博乃以狀示同列，皆憤怒曰：『奴，敢爾妄言，何不斬之！』彥博曰：『斬之，則事彰灼，中宮不安。』衆皆曰善。旣而議遣司天官定

六灝於京師方位，彥博復遣二人，武繼隆白請留之，彥博曰：「彼不敢輒妄言，有人教之耳！」繼隆默不敢對。二人至六灝，恐治前罪，乃更言六灝在東北，非正北，無害也。」

(二十) 宋史卷三二〇王素傳曰：

「王德用進二女子，素論之，帝曰：「朕真宗皇帝之子，卿王旦之子，有世舊，非他人比也。德用實進女，然已事朕左右奈何！」素曰：「臣之憂正恐在左右耳。」帝動容，立命遣二女出。」

此用王定國聞見近錄之文也。王文云：

「先公爲諫官，論王德用進女口……仁宗笑曰：「朕真宗子，卿王某子，與他人不同，自有世契。德用所進女口實有之，在朕左右，亦甚親近，且留之如何？」先公曰：「若在疎遠，雖留可也，臣之所論，正恐親近。」仁宗色動，呼近璫曰：「王德用所進女口，各支錢三百貫，卽今令出內東門了急來奏！」遂涕下。」

素傳又曰：

「京師旱，素請帝禱於郊。帝曰：「太史言，月二日當雨，今將以旦日出禱。」素曰：「臣非太史，然度是日必不雨。」帝問故，曰：「陛下知其雨而禱之，應天不以誠，故臣知不雨。」帝曰：「然則明日詣醴泉觀。」素曰：「醴泉之近，猶外朝耳，豈憚暑不遠出耶？」帝悚然，更詔詣西太一宮。諫官故不在屬車間，乃命素扈從。日甚熾，埃氣翳空，比輿駕還，未薄城，天大雷電而雨。」

王定國書此云：

「先公任諫官時，大旱，請對，乞出駕祈雨。仁宗曰：『太史言，月一日當雨，月二日當出。』先公曰：『臣謂是日無雨。』上曰：『卿何以知之？』曰：『陛下既知有雨則安用祈求，知有雨而祈非誠也，天非至誠不格，臣是以知無雨也。』」上曰：『明日當出。』先公曰：『臣乞傳旨閣門！』「上卽召近璫諭曰：『明日於醴泉觀等處祈雨！』」先公曰：『何不遣出，豈憚熱乎？凶歲百姓衣食將不給矣。』上每意動則耳輪先赤，厲聲曰：『待去西太一宮！』先公曰：『乞傳旨！』上曰：『卿不知典故，出城不預告也。』先公曰：『此國初以來防不虞耳，今太平久矣，人仰望清光，預使知之，不過村落觀駕者多耳。』上乃諭旨。翌日，特召先公隨駕，非例也。是日熾甚，塵埃徧空，上色不怡。及歸至瓊林苑憩蹕，有雲烟起西太一宮上，上瞻顧間，雷霆大震，遂雨。」

「上每意動，則耳輪先赤。」眞實寶貴之史料也，宋史乃漫遺之，殊爲可惜。

(廿二) 宋史卷三一一呂夷簡傳曰：

「大內火，百官晨朝，而宮門不開，輔臣請對，帝御拱辰門，百官拜樓下，夷簡獨不拜，帝使人問其故，曰：『宮廷有變，羣臣願一望清光！』帝舉簾見之，乃拜。」

聞見近錄記之云：

「禁中夜火，執政趨詣東華門，閉而不納。至日高方啓東華門，上御升平樓垂簾呼班喝如常儀，自沂公以下皆拜，許公獨挺然而立，上遣使問之，許公曰：『昨夕宮中災，今日未面天

顏，臣不敢拜。」於是卷簾，上臨軒陛，許公卽再拜。或問其然，曰：「垂簾之下，未見天子，萬一誤拜，其將奈何！」

(廿二) 宋史卷四三二石介傳曰：

「夏竦既除樞密使，復奪之，以（杜）衍代，章得象、晏殊、賈昌朝、范仲淹、富弼、及（韓）琦同時執政，歐陽修、余靖、王素、蔡襄並爲諫官，介喜曰：『此盛事也，歌頌吾職，其可已乎。』作慶曆聖德詩……其言大姦，蓋斥竦也。介不畜馬，借馬而乘，出入大臣之門，頗招賓客預政事，人多指目，不自安，求出通判濮州，未赴卒。夏竦銜介甚，因言介詐死，北走契丹，請發棺以驗，衍時在兗州，保介已死，乃免。」

按夏竦傳，竦慶歷中除平章事，言官交章攻之，改樞密使，石介奔走鼓吹之力也。王銘默記卷中於此云：

「石介作慶曆聖德詩以斥夏英公高文莊公曰：『惟竦若訥，一妖一孽。』後聞夏英公作相，夜走臺諫官之家，一夜乘馬爲之斃。所以彈章交上，英公竟貼疏改除樞密使，緣此與介爲深仇。其後介死，英公每對官吏或公廳時，失聲發嘆曰：『有人於界河逢見石介。』後來卒有投番將發棺之事。有旨下兗州驗實，杜杞公罷相守兗州，力爲保明，乃免。」

夏竦造作謠言，主發介棺露屍，深仇大怨也。若從宋史，僅於聖德詩中指斥爲大姦（聖德詩具載石介傳無默記「惟竦若訥，一妖一孽」語。）不至怨毒如此。賴有王銘記事，知介聯絡言官，交章彈論，至「一夕所乘馬爲之斃。」熱心若此，無怪竦報之切也。至石介傳，「介不畜馬，借馬而乘，出入大臣門」

者，亦指此事，若非默記線索分明，吾人實不能十分瞭解之也。

(廿三) 宋史卷二八二王旦傳曰：

「契丹既受盟，寇準以爲功，有自得之色，真宗亦自得也。王欽若忌準，欲傾之，從容言曰：『此春秋城下之盟也，諸侯猶恥之，而陛下以爲功，臣竊不取。』」帝愀然曰：『爲之奈何？』欽若度帝厭兵，卽諉曰：『陛下以兵取幽燕，乃可滌恥。』」帝曰：『河朔生靈，始免兵革，朕安能爲此，可思其次。』欽若曰：『唯有封禪泰山，可以鎮服四海，誇示外國。然自古封禪，當得天瑞希世絕倫之事，然後可耳。』既而又曰：『天瑞安可必得，前代蓋有以人力爲之者，惟人主深信而崇之，以明示天下，則與天瑞無異也。』……帝猶尤豫，莫與籌之者。會幸祕閣，驟問杜鎬曰：『古所謂河出圖洛出書，果何事耶？』鎬老傳不測其旨，漫應之曰：『此聖人以神道設教耳。』帝由此意決。」

此完全襲自蘇轍龍川別志者，別志卷上云：

「契丹既受盟而歸，寇公每有自矜之色，王欽若深害之，一日，從容言於上曰：『此春秋城下之盟也，諸侯猶且恥之，而陛下以爲功，臣竊不取。』」真宗愀然不樂曰：『爲之奈何？』欽若度上厭兵，卽諉曰：『陛下以兵取幽燕，乃可刷恥。』」上曰：『河朔生靈始免兵革之禍，吾安能爲此，可思其次。』欽若曰：『惟有封禪泰山，可以鎮服海內，誇示夷狄。然自古封禪，當得天瑞希世絕倫之事然後可爲也。』既而又曰：『天瑞安可必得，前代蓋有以人力爲之者，惟人主深信而崇奉之，以明示天下，則與天瑞無異矣。』」上意猶未決，莫適與籌之者。他日，晚

幸秘閣，惟杜鎬方直宿。上驟問之曰：「古所謂河出圖洛出書，果如何事耶？」鎬老儒不測上旨，漫應曰：「此聖人以神道設教耳。」其意適與上意會，上由此意決。」

(廿四) 宋史二八二李沆傳曰：

「沆爲相，王旦參知政事，……沆又日取四方水旱盜賊奏之，旦以爲細事，不足煩上聽。沆曰：『人主少年，當使知四方艱難，不然血氣方剛，不留意聲色犬馬，則土木甲兵禱祠之事作矣，吾老不及見此，此參政他日之憂也。』」沆沒後，真宗以契丹既和，西夏納款，遂封岱祠汾，大營宮觀，靡有暇日。旦親見丁謂王欽若等所爲，欲諫則業已同之，欲去則上遇之厚，乃以沆先識之遠，嘆曰：『李文靖眞聖人也。』」

此亦出龍川別志者，蘇文云：

「祥符末，每有大禮，旦爲天書使，輒套天書以行，常悒悒不樂。上之初卽位，李沆爲相，旦參知政事。沆取四方水旱盜賊奏之，旦以爲細事，不足煩上聽。沆曰：『人主少年，當知四方艱難，不然血氣方剛，若不留意聲色犬馬，則土木甲兵禱祠之事作矣，吾老不及見此，此參政他日之憂也。』」及旦親見王欽若等所爲，欲諫則業已同之，欲去則上遇之厚不忍去，乃嘆曰：『李文靖眞聖人也。』」

(廿五) 宋史卷二八六魯宗道傳曰：

「爲論德時，居近酒肆，嘗微行就飲肆中，偶真宗急召，使者及門，久之，宗道方自酒肆來。使者先入，約曰：『卽上怪公來遲，何以爲對？』宗道曰：『第以實言之！』使者曰：『然則

公當得罪。」曰：「飲酒人之常情，欺君臣子之大罪也。」真宗果問，使者具以宗道所言對，帝詰之，宗道謝曰：「有故人自鄉里來，臣家貧，無杯盤，故就酒家飲。」帝以爲忠實可大用。」

此則錄自歐陽修歸田錄者，歸田錄卷一云：

「魯簡肅爲諭德，其居在宋門外，俗謂之浴堂巷，有酒肆在其側，號仁和，酒有名於京師，公往往易服微行，飲於其中。一日，真宗急召公，將有所問，使者及門，而公不在，移時，乃自仁和肆中飲歸。中使遽先入白，乃與公約曰：『上若怪公來遲，當託何事以對，幸先見教，冀不異同。』公曰：『但以實告！』中使曰：『然則當得罪。』公曰：『飲酒人之常情，欺君臣子之大罪也。』真宗果問，使者具如公對，真宗問公，何故私入酒家？公謝曰：『臣家貧，無器皿，酒肆百物俱備，賓至如歸，適有鄉里親客自遠來，遂與之飲。』真宗以爲忠實可大用。」

(廿六) 宋史卷二九〇曹利用傳曰：

「初章獻太后臨朝，中人與貴戚稍能軒輊爲禍福，而利用以勛舊自居不恤也。凡內降恩，力持不予以，左右多怨，太后亦嚴憚利用，稱曰侍中而不名。利用奏抑內降恩，難屢卻，亦有不得已從之者，人揣知之，或給太后曰：『蒙恩得內降輒不從，何利用家姪，陰諾臣謝，其必不可得矣。』下之而驗，太后始疑其私，頗衡怒。」

歸田錄卷一於此云：

「曹侍中當章獻明肅太后時，以勛舊自處，權傾中外，雖太后亦嚴憚之，但呼侍中而不名。凡

內降內澤，皆執不行，然其所執既多，故有三執而又降出者，則不得已而行之，久之爲小人所測，凡有請而三降不行者，必又請之，太后曰：『侍中已不行矣。』請者徐啓曰：『臣已告得侍中宅姍婆或其親信爲言之許矣。』於是又降出，曹莫知其然也，但以三執不能已，懼俯行之，於是太后大怒，自此切齒。」

右舉二十六例，僅限翻檢所及之私記數書，采入正史者已如是之衆，其遺漏者尚不知凡幾，尤以涑水記聞與邵氏聞見前錄二書，抄入宋史者比比皆是，不勝備及，但於其第一第二卷中擇其意味雋永者列舉之，已如上述。倘一一鈎稽勘合之，將益使迷信正史忽視私人傳記者驚奇不置矣。

〔原文載於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大陸雜誌第十二卷第十一期、十二期〕

司馬光和資治通鑑

王德毅

宋代學術的成就，其方面之廣，不僅超越以前的漢、唐，而且凌跨以後的元、明；單就史學一端而言，其精密的考證方法，合理的懷疑態度，以及實事求是的科學精神，都為近代史學研究開了先路。宋代的史學家，如司馬光、歐陽修、汪藻、鄭樵、李焘、洪邁、袁樞、王偁、徐夢莘、陳均、李心傳、彭百川等人，皆有精深龐大的著述。尤其司馬光是一個關鍵人物①。他不僅有一部空前的史學名著——資治通鑑——流傳於後世，而且由於他的開風氣之先，重振編年史體，南宋的李焘、李心傳二人都是師承他的義例，各成詳明謹嚴的編年巨著，為宋代史學放一異彩。

一、傳 略

司馬光字君實，號迂夫，晚號迂叟，世稱涑水先生，陝州夏縣涑水鄉（今山西夏縣西）人，是晉安平獻王孚的後裔。宋真宗天禧三年十月十八日（一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於光山（在今河南省）官舍。黃氏日鈔說：「公生光州，因以爲名。」大概是不錯的。

父親名池（九八〇——一〇四一），字和中，在真宗仁宗之世，歷利州路轉運使，御史，三司副使，尚書吏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曾知鳳翔、河中、同、杭、虢、晉六（府）州，以清直仁厚著聞於

國中，一時號稱名臣。池少時就好讀書，曾把家產數十萬都讓與諸父，而自奉則極其簡樸，光的天性不喜華靡，乃是深受父親的影響。（傳家集卷六七，訓儉示康）

司馬光從兒時即受到最好的家庭教育，蘇軾撰司馬文正公行狀說：「公自兒時，凜然如成人；七歲，聞講左氏春秋，大愛之，退爲家人講，卽了其大義。自是手不釋書，至不知飢渴寒暑。年十五，書無所不通，文辭醇深，有西漢風。天章公當任子，次及公，公推與二從兄。」儼然不減乃父風範。光讀書時，也常抱「困而學之」的精神，有「恥不若人」的勇氣。據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七引呂氏家塾記說：

司馬溫公幼時患記問不若人，羣居講習，衆兄弟旣成誦游息矣，獨下帷絕編，迨能倍諷乃止。用力多者收功遠，其所精誦乃終身不忘也。溫公嘗言書不可不成誦，或在馬上，或中夜不寢，時詠其文，思其義，所得多矣。

光認爲爲學的方法，在於「誦數以貫之，思索以通之」，朱熹解釋爲：「誦數云者，想是古人誦書亦記遍數，貫字訓熟，如習慣，如自然，又訓通，誦得熟方能通曉，若誦不熟，亦無可得而思索。」（朱子語類卷十讀書法上）由於熟誦經史古籍，所獲心得遠較他人爲多，所以到十五歲時便能於書無所不通。

二十歲舉進士甲科，是他一生仕宦生活的開始。

光先被命爲簽書蘇州判官事，到任數月，母親去世，喪服未除，父親又逝世，到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始免喪，改除簽書武成軍判官事。明年，改知韋城縣事；又明年，改大理評事，爲國子直講，再遷國子寺丞，在仕途上可說是一帆風順的。當時樞密使龐籍，本與池相友善，對光特別賞識；皇祐元年（一〇四九），籍爲樞密使，立卽舉薦光，得召試館閣校勘，同知太常理院，兼爲貢院屬官，拔謫筠州進

士劉恕。時恕年纔十八，最爲光所器重，後光受詔接續修通鑑，許自辟屬官，便首先推薦。四年（一〇五二），遷殿中丞，爲史館檢討，修真宗日曆，是光平生修史之始。至和元年（一〇五四），除羣牧司判官，與王安石爲同官，二人性行頗相類，所以彼此相處極友善。邵氏聞見前錄稱道：

荆公（安石）溫公（光）不好聲色，不愛官職，不殖貨利皆同；二公除修注皆辭至六七，不獲已方受。溫公除知制誥，以不善作辭令屢辭免，改待制。荆公官浸顯，俸祿入門任諸弟取去盡不問。……故二公平生相善，至議新法不合，始著書絕交矣！（卷十一）

二人的交遊，肇始於此。時丞相龐籍罷相，出知潁州，又改河東路安撫使兼知并州，皆辟光通判州事。光感念籍的知遇恩情，任事不遺餘力。任期屆滿，又改授太常博士祠部員外郎，兼直秘閣，判吏部南曹。嘉祐三年（一〇五八），遷開封府推官，六年（一〇六一）除修起居注，凡五次上疏辭免，仍不獲允許。大家都知道做修起居注官是一項很榮耀的職務，很多人都羨慕不已，光獨上辭免狀說：

王安石前者差修起居注，力自陳懇，章七八上，然後朝廷許之。臣乃追自悔恨，擇者非朝廷不許，由臣請之不堅故也。……況王安石文辭闊富，世少倫比，四方士大夫素所推服，授以此職，猶憇惻固讓，終不肯爲。如臣空疎，何足稱道？比於安石，相去遠甚。乃敢不自愧恥，以當非常之命乎？使臣之才，得及安石一二，則臣聞命之日，受而不辭。今臣內自省循，一無可取，乃與之同被選擇，比肩並進，豈不玷朝廷之譽，爲士大夫所羞哉！此臣所以彷徨尤不敢受者也。（傳家集卷十九，文集卷十七）

由此狀也可看出光對安石的崇敬，二人都是愛慕榮利，貪圖高官厚祿的俗人，顯見其志同道合之處。

光既受修起居注官，又很快的遷起居舍人知諫院。他的職掌就是遇事論諫，接連上了三道劄子：一論君德，注意於仁、明、武三項德行的涵育，要了解仁不是姑息，明不是苛察，武不是強暴，這中間的分際，如何能够掌握，這就要看君王的德行修養的如何了。二論御臣，其法在隨時留心任官、信賞、必罰三件事。三論練兵，極言「養兵之術，務精不務多」。都是切中時弊的要務。他的思想實是兼有儒法二家之長而恢宏之，又與王安石思想並無顯明的分際。疏既上，仁宗乃以其一下中書省，一下樞密院，一留中不發。不久，更除知制誥，上了九道辭免章，才蒙允許，改派爲天章閣待制知諫院兼侍讀。當時朝廷崇尚姑息，公私財用，率皆面臨窮迫之境，光接連上疏極論當今國家的得失，生民的利病，所建議的都是擇人、賞罰、豐財、練兵數事，無一不是時務所先急者。

仁宗年老無子，光屢次建言，請選宗室中賢孝素著的姪子，收養在宮中，過繼爲皇子，以備儲貳。仁宗乃選堂兄濮王允讓之子宗實爲皇子，就是後來的英宗。及仁宗崩，英宗卽位，乃有濮議之爭；執政韓琦、歐陽修等主張尊濮王爲濮安懿皇，稱親；光認爲既已繼嗣仁宗，就應當稱濮王爲皇伯，以表示與仁宗無二尊的意思。結果太后竟下手詔採納琦、修等人之議。御史呂誨、傅堯俞、范純仁、呂大防、趙鼎、趙瞻等六人聯合抗議，相繼遭到罷免，中外訝然。光便上疏請求召回這六人，但不被採納。濮議之爭，只走爭典禮之小節，而雙方都是君子人物，但却爲此細事爭論不休，爲後日黨爭的開端。

歐陽修畢竟是一位賢者，有古大臣之風，在治平四年（一〇六七）三月神宗卽位之初，便以參加政事的地位，上疏竭力推薦光的「德性淳正，學術通明，識言嘉謀，著在兩朝」，于國有功，是一位「社稷之臣」（奏議集卷十八）。神宗很快的便詔除光爲翰林學士，再除御史中丞，復爲翰林學士。他再度

提出修德治國之要道以建議神宗。蘇軾所寫的行狀就說：「公上疏論修心之要三：曰仁，曰明，曰武。治國之要三：曰官人，曰信賞，曰必罰。其說甚備。且曰：臣昔爲諫官，即以此六言獻仁宗，其後以獻英宗，今以獻陛下，平生力學所得，盡在是矣！」足見他是一位具有穩健作風和擇善固執個性的山西老。

光與王安石本來是極相善的，而且對安石的文章才情，無不佩服萬分。到了神宗專心一志的委任安石，大行新政，青苗、免役、保甲、保馬等法，光無一不反對，更反對安石所講的「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所以神宗也頗懷疑光是迂濶的。三朝名臣言行錄引日錄說：

上謂晦叔（呂公著）曰：司馬光方直，其如迂濶何？晦叔曰：孔子上聖，子路猶謂之迂；孟軻大賢，時人亦謂迂濶，況光豈免此名。大抵慮事深遠則近於迂矣！願陛下更察之。

光的慮事深遠，與急於要見事功的王安石自然是格格不相入。這是兩人作風的不同，不能代表思想的差異，後日的水火不相容，完全是意氣用事，已本質盡變了。當時光總持與人爲善的態度，寫信給安石以盡朋友勸善規過的職責。信中說：

鄉者與介甫議論朝廷事，數相違戾，未知介甫之察不察，然於光嚮慕之心未始變移也。竊見介甫獨負天下大名三十餘年，才高而學富，難進而易退，遠近之士，識與不識，咸謂介甫不起則已，起則太平可立致，生民咸被其澤矣！天子用此起介甫於不可起之中，引參大政。……今介甫從政始期年，而士大夫在朝廷及自四方來者，莫不非議介甫，如出一口，下至閭閻細民小吏走卒亦竊竊怨歎，人人歸咎於介甫，不知介甫亦嘗聞其言而知其故乎？……今天下之人惡

介甫之甚者，其詆毀無所不至，光獨知其不然，介甫固大賢，其失在於用心太過，自信太厚而已，……夫侵官亂政也，介甫更以爲治術而先施之，貸息錢鄙事也，介甫更以爲王政而力行之。……常人皆知其不可，而介甫獨以爲可，非介甫之智不及常人也，直欲求非常之功而忽常人之所知耳！……此光所謂用心太過者也。……介甫雖大賢，於周公孔子則有間矣，今乃自以爲我之所見，天下莫能及，人之議論與我合則善之，與我不合則惡之，如此，方正之士何由進？謗諱之士何由遠？……介甫素剛直，每議事於人主前，如與朋友爭辯於私室，不少降辭氣。明主寬容如此，而介甫拒諫乃爾，……此光所謂自信太厚者也。光竊念主上親重介甫，中外羣臣無能及者，動靜取捨，唯介甫之爲信。介甫曰可罷，則天下之人咸被其澤，曰不可罷，則天下之人咸被其害。方今生民之憂樂，國家之安危，唯繫介甫之一言。

這一封信長達四千餘言，委曲婉轉，情理兼顧，極盡忠誠。雖然光與安石是政敵，但內中所言不乏持平之論，如「用心太過，自信太厚」二端，確爲安石不可諱言的缺點。安石不以爲然。神宗既重信安石，光與安石意見又這樣相左，乃不得不求外補，遂以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因請判西京御史臺，以熙寧四年（一〇七一）四月歸到洛陽，從此絕口不談政治。

光居洛陽十五年，清望素著。宋史本傳說：「居洛十五年，天下以爲眞宰相，田夫野老皆號爲司馬相公。」到元豐八年（一〇八五）神宗崩，哲宗以沖齡即位，太皇太后聽政，光起知陳州。有詔過闕奏事，光到京師，都人遮道歡呼，爭着瞻仰司馬相公丰采，很多人爬到樹梢上或屋頂上，「屋瓦爲之碎，樹枝爲之折。」大家齊聲說：「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衛士見他入闕，皆以手加額曰：「此

司馬相公也。」時蘇軾亦自登州召還，沿途百姓相聚號呼，說：「寄語司馬相公，毋去朝廷，厚自愛，以活百姓。」光的深得民心，於此可見。卽拜爲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太皇太后對他言聽計從，次第罷除各項新法，不幸積勞成疾，於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九月病逝，享年六十八。

顧光爲相僅數月，只是雷厲風行的廢除一些新法，於真正利害並沒有切實講求，邵氏聞見錄便說他「早貴，少歷州縣，不能周知四方風俗。」結果爭來爭去的都沒有多大意義。朱熹更指出：「溫公忠直，而於事不甚通曉，如爭役法，七八年間直是爭此一事，他只說不令民出錢，其實不知民自便之，此是有甚大事，却如何捨命爭！」（朱子語類卷一三〇）山西老的擇善固執個性真是表現無餘了^②。然光爲政之原則，是消極的除害重於積極的興利，據楊時親見親聞云：「元豐末，神考登遐，文正溫公奔訃至京師，都人擁馬首環聚而觀者填溢衢巷，願公之留者萬口一辭，方朝廷承積弊之後，正更化顧治之時，太母以公宿望，擢二左省，慰中外之心，其寄委不輕矣！公以身任其責，一夫不獲，時予之辜，蓋公之素志也。天下大器，不可易爲之，故雖正位臺鼎，不以爲榮，而以爲懼，然卒能於期月之間，政令不出房闈而海內丕變，雖懼於前而垂名於後，其爲榮也遠矣！」（龜山集卷廿六跋司馬溫公帖）其一意爲善之心實昭然若揭，如果天假以年，其建樹當不止此。然竟齋志以歿，此固光之不幸，亦宋朝之大不幸。古人云：「春秋責備賢者」，若光的個性固執，意氣作祟，往往不能從善如流，即使與他極相得的范純仁和蘇軾，也多不滿其作風，甚至軾還罵他「司馬牛，司馬牛」（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三），其缺乏政治家的風度如此，恐不在王安石之下。故光一生貢獻，不在治國理民，而獨以史學高一時，後世之治史者，亦多奉爲圭臬。資治通鑑一書，正是他一生心血之所萃聚了。

二、資治通鑑的纂修

由前面所述司馬溫公的傳略，知道他從幼年便嗜好史書，大概是出於天性，在他的「進通志表」和「進資治通鑑表」裏也特別提到。至於他立志寫一部通史，則在仁宗嘉祐以後。據劉恕的「資治通鑑外紀後序」說：

恕皇祐初舉進士……爲司馬公門生，侍於大儒，得聞餘論。嘉祐中，公嘗謂恕曰：「春秋之後，迄今千餘年，史記至五代史一千五百卷，諸生歷年莫能竟其篇第，畢世不暇舉其大略，厭煩趨易，行將泯絕。予欲託始於周威烈王命韓魏趙爲諸侯，下迄五代，因丘明細年之體，倣荀悅簡要之文，網羅衆說，成一家書。」恕曰：「司馬遷以良史之才，敍黃帝至秦漢，興亡治亂。班固以下世名各家，李延壽總八朝爲南北史，而言詞卑弱，義例煩雜，書無表志，沿革不完，梁武帝通史，唐姚康復統史，世近亡帙，不足稱也。公欲以文章論議成歷世大典，高歎美德，褒贊流於萬世，元凶宿姦，貶紬甚於誅殛，上可繼仲尼之經，丘明之傳，司馬遷安可比擬，苟悅何足道哉！」

光知道要想融會貫串歷代史，是一件繁難的工作，一個人的力量不易辦到，所以在有了這個志願後，便隨時留意邀集志同道合的朋友做助手。劉恕早年中進士，既爲光所賞識，而又專諸史學，「上下數千載間，細大之事如指掌。」實在是一位最理想的助手人選。光就在私人談話中，將自己的志趣講出來，果然爲恕所稱頌。且光在嘉祐年間已撰成歷年圖五卷，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西元前四〇三年）到後周世

宗顯德六年（九五九）而止，每年書一行，略記這一年的重大史事，這便是司馬光後來撰寫資治通鑑的骨幹。很顯然地，光與恕討論「因丘明編年之體，倣荀悅簡要之文，網羅衆說，成一家書」時，便已著手做預備工作。以是知他有心編纂一部通鑑已非一日了。歷年圖撰成後，便纂修戰國至秦二世通志八卷奏進。通志是這部通史的初名，及至神宗御製序文，賜名資治通鑑，以後便稱「資治通鑑」了。

促成光專意從事纂修通鑑的，是英宗的「雅好稽古」，常常與侍從之臣討論歷代政治得失，這時光以天章閣待制兼侍講，因而從容奏道：「自少以來，略涉羣史。竊見紀傳之體，文字繁多，雖以衡門專學之士，往往讀之不能周浹；況於帝王日有萬幾，必欲遍知前世得失，誠爲未易。竊不自揆，常欲上自戰國，下至五代，正史之外，旁采他書，凡關國家之盛衰，擊生民之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帝王所宜知者，略依左氏春秋傳體，爲編年一書，名曰通志。其餘浮沈之文悉刪去不載，庶幾聽覽不勞，而聞見甚博。」（長編卷二〇九）英宗大喜，乃命光編次歷代君臣事跡，許其「自揮館閣英才共修之」，可以說光是奉詔修書，自然要「一心一德，貫徹始終」了。他謝賜資治通鑑序表說：

臣性識鴻鈍，學問空淺，偶自幼齡，粗涉羣史，嘗欲芟去蕪雜，發揮精雋，窮探治亂之迹，上助聖明之鑑。功大力薄，任重道悠，徒懷寸心，行將白首。伏遇先皇帝若稽古道，博采徽言，俾撫舊聞，遂申微志。（文集卷五十七）

又進資治通鑑表說：

臣性識愚魯，學術荒疎，凡百事爲，皆出人下，獨於前史，粗嘗盡心，自幼至老，嗜之不厭。每患遷固以來，文字繁多，自布衣之士，讀之不徧，況於人主，日有萬機，何暇周覽。臣常不

自撰，欲刪削冗長，舉撮機要，專取關國家興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爲編年一書，使先後有倫，精粗不雜。私家力薄，無由可成。伏遇英宗皇帝，資睿智之性，敷文明之治，思歷覽古事，用恢張大猷，爰詔下臣，俾之編集，臣夙昔所願，一朝獲伸。（傳家集卷十七）

光早年的志趣和英宗的好古相結合，這一部曠古未有的大著述便由之產生了。

英宗命光接續通志纂修，於崇文院置修書局，允許借用龍圖天章三館秘閣書籍，並賜以御府筆墨；至於助理人員，光也得到自由選用之權。他於是奏道：「館閣文學之士誠多，至於專精史學，臣未得而知，所知者惟和川令劉恕一人而已！」（十國紀年序）英宗許之。又薦趙君錫，其後君錫以父喪不能前來，乃改行學薦太常博士國子監直講劉攽。到熙寧三年，光又學薦前知龍水縣范祖禹。於是光的助理遂得三人：劉恕（道原），劉攽（貢父），范祖禹（淳甫）。三人都碩學通儒，通鑑的能得以纂成，全得力於這三人的幫助。他們都有自己專精的斷代，光便因他們的所長而分屬之。據光子康告訴其友晁說之的說法，其分屬是這樣的：

予早遊溫公之門，與公之子康公休締交義篤。公休嘗相告曰：「資治通鑑之成書蓋得人焉，史記前後漢則劉貢甫，自三國歷七朝而隋則劉道原，唐迄五代則范純甫。此三公者，天下之豪英也。」（晁說之嵩山集卷十七「送王性之序」）

胡三省通鑑注自序所言的分屬範圍大致相同，惟沒有講隋及五代屬於何人^③。劉攽參加修書工作，稍晚於劉恕，計在局前後五年，他負責兩漢，因為他撰有東漢刊誤一書，極為時人所稱道。宋史卷三一九劉

攽傳說：「攽所著書百卷，尤邃史學，作東漢刊誤，爲人所稱頌，司馬光修資治通鑑，專職漢史。」不過，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四十「通鑑分修諸子考」一文，則認爲攽負實漢至隋。他根據光與范祖禹的帖子，帖子說：「從唐高祖起兵修長編，至袁帝禪位止，其起兵以前禪位以後事，於今來所看書中見者，亦請令書吏別用草紙錄出，每一事中間，空一行許，以備翦黏，隋以前與貢父，梁以後與道原，令各修入長編中，蓋緣二君更不看此書，若足下止修武德以後天祐以前，則此等事跡盡成遺集也。」因而說：「觀於是言，則貢父所修蓋自漢至隋，而道原任五代明矣！」殊不知此一帖子是熙寧三年初祖禹剛入書局時寫的，同年十月攽被御史中丞呂公著奏劾，以「素行猥薄，言多委慢，一時流輩，比之俳優」的罪名，罷館閣校勘（宋會要職官六五）。明年二月出知泰州，此後便離開修書局，不再參預修書。計攽在局前後五年。實不可能修成漢至隋長編，因爲他本身有公職，助修通鑑只是公餘的兼任職務。以這樣浩大工作，不是粗率短時間所能從事的。所以陳漢章綴學堂初稿卷四「書全謝山分修通鑑諸子考後」，極不以全氏之言爲然。大意認爲：攽在治平三年被徵辟入修書局時尙爲太常博士國子監直講，以歐陽修、趙槩之薦遷爲館閣校勘，熙寧初知太常禮院，通判泰州，代還，爲集賢校理。至於元豐七年，已黜監衡州鹽倉。光於治平四年四月權御史中丞，九月以後復爲翰林學士，熙寧三年九月以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四年判西京御史臺，今通鑑卷八以前結銜題御史中丞；自卷九至七十八漢紀魏紀，題翰林學士；自七十九卷至一百一十八皆題端明殿學士，判西京御史臺，光修書次館奏上，由其所題官銜，知其成書寫進的年月。自熙寧三年光出外，旋住閒洛陽，攽正在京師任新職，不能隨書局明甚。且光在元豐七年十一月全書告竣時奏呈，表末列同修官職姓名，題攽官銜爲尚書屯田員外郎充集賢校理，何以不稱

元豐七年時的官職？無疑的是攽在熙寧四年以後不再參與修書，則宋史所稱攽專職漢史之言是值得相信的。（案：原文所述攽歷官頗有錯誤，已作改正。）

劉攽和劉恕是司馬光初開書局時的屬官，秦以前已由光修成，故攽、恕入局後，光必先命他們修兩漢三國六朝長編，以便早日刪修漢紀。攽熟於兩漢史事，光以兩漢長編屬攽，自不待言。而恕既熟於魏晉南北朝，光必不以自三國歷七朝而隋之長編屬恕，其理至明。因爲恕好讀史書，自史記以下，紀傳之外，私家雜說，無所不讀，光最器重他，曾說：「卽奏召之，與共修書，凡數年間，史事之紛錯難治者，則以譏之（道原），光蒙成而已！」（十國紀年序）自兩漢而下，「史事之紛錯難治者」，恐莫過於自三國歷七朝而隋一段，光自然以之屬恕而不以之屬攽了。且范祖禹所撰的秘丞劉君墓碣，稱恕「終身不治他事，故獨以史學高一時。」又說：「道原於魏晉以後事尤能精詳，考證前史差謬，司馬公悉委而取決焉！」（范太史集卷三八）這不是很顯而易知嗎？就因爲魏晉南北朝史事最爲繁雜，所以劉恕長子義仲所作的資治通鑑問疑，載光與恕往返問答，都是討論這一斷代的史事之書法和義例，可爲恕修魏晉以後史事之又一證。再則光傳家集卷六十三所載與恕的信，也是討論南北史長編的。信中說：

光少時惟得高氏小史讀之，自宋迄隋正史並南北史，或未嘗得見，或讀之不熟，今因修南北朝通鑑，方得細觀，乃知李延壽之書，亦近世之佳史也。……敍事簡徑，此於南北正史無煩冗蕪穢之辭，竊謂陳壽之後，唯延壽可以亞之也。渠亦當時見衆人所作五代史不快意，故別自私著此書也。但恨延壽不作志，使數代制度沿革皆沒不見。道原五代長編，若不廢功計（司馬文正公集廢作費），不日卽成，若舉沈約、蕭子顯、魏收三志，依隋志篇目刪次補葺，別爲一

書，與南北史隋志並行，則雖正史遺逸不足患矣，不知道原肯有意否？

這封信的年月雖無可考，但知恕在熙寧三、四年間出監南康軍酒，請准就官修書，仍然遙隸局中；熙寧五年，書局遷到洛陽，恕並沒有隨往。到了熙寧末，恕曾跋涉數千里，到洛陽議修書事一次，住了幾個月，因為身體不支而又歸鄉。但他回鄉以後，仍繼續修書，雖抱病亦不輟，及病且死，「乃束書歸之局中」，足見他沒有修成，就齋志以歿了。這封信大概是在熙寧四、五年間寫的，時恕助修通鑑已六、七年，自三國而隋的長編也應當編就了，所以信中有「道原五代長編，若不廢功計，不日即成」的話。這裏所說的五代長編，是指北齊、北周、南梁、南陳和隋五代而言，不是指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從全信的上下文通觀就可知曉了。

不過恕確曾修過五代十國的長編，僅只沒有全部完成而已！光奏乞官劉恕一子劄子中說的很明白。云：

臣往歲初受勅編修資治通鑑，首先奏舉恕同修。恕博聞強記，尤精史學，舉世少及。臣修上件書，其討論編次，多出於恕，至於十國五代之際，羣雄競逐，九土分裂，傳記訛謬，簡編缺落，歲月交互，事跡差舛，非恕精博，他人莫能整治。所以放等衆共推先，以為功力最多。（
傳家集卷五十三）

恕的修五代十國長編，大概在熙寧末年。因為漢至隋長編已修成，而唐長編由范祖禹負責，那麼五代十國的長編，光便以之屬恕，這樣全書就都有草卷可供刪修筆削了。恕私著十國紀年一書四十二卷，久已不傳於世，內容如何，無從臆測，但從書名看來，恐對梁唐晉漢周的史事言之不詳，不過這却是他五代

十國長編的藍本。紀年一書恕並沒有完成，是由他的長子義仲（字壯與）續成，晁說之嵩山文集卷十五與劉壯與書就說：「壯與能順續先稿，使紀年完然成一體，則可無恨。」可以知之。恕卒時，光僅得隋以前各紀進御，唐紀亦不過刪刪了兩百卷，距刪至五代尚需三、四年，事實上後五代長編恕也沒有作完，替他續成的是范祖禹。祖禹於熙寧三年六月入局，負責修唐長編，書局遷洛後，三位屬官中只有他追隨書局到洛陽，一直到元豐七年十二月（一〇八五）全書告成奏進為止，中間十五年，未嘗一日不修書，所以祖禹不僅分修有唐一代，而實則為全局的助手。光不僅將書局的事盡委於祖禹，而且據晁氏客語的記載，光私人的一切應酬文字也由祖禹應理。自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劉恕卒後，祖禹的地位更重要，恕沒有完成的工作也由他承擔下來。當時光子承事郎康也被命檢閱文字，康與祖禹情深義篤，相處十多年，必親見祖禹的編修工作，據其所言「唐迄五代則范淳甫」，量亦不失為事實。前引陳漢章跋全氏通鑑分修諸子考文亦這樣強調：「自元豐改元以後，貢父（劉攽）方轉運京東，道原（劉恕）旋卒於南康，其同修唐五代事者，非在洛之醇夫（范祖禹）乎？謝山乃謂以醇夫成唐鑑，故與之唐，道原成十國紀年，故與之五代，則貢父但成東漢刊誤，溫公何為復與之三國至隋乎？謝山所據者僅溫公帖子，謂『隋以前與貢父，梁以後與道原』二語耳，不知此帖乃熙寧元二年聞（應為三年）在朝初議也，其後人事推遷，二語非事實矣！」邵伯溫聞見錄：「通鑑以史記前後漢屬劉攽，唐及五代屬范祖禹，三國歷九朝至隋屬劉恕。」梅磾（胡三省）注通鑑云：「邵康節（雍）居洛，溫公亦奉祠以需局在洛陽，過從稔，又夙所敬者也。然則邵伯溫從其父侍溫公凡杖間，聞見必審。而梅磾用其言以為序，初非漫與宋史同者。」（續學堂初稿卷四）由司馬康、邵伯溫、胡三省之言，通鑑分修之事則應是：兩漢，劉攽；三國至隋，劉

恕；唐迄五代，范祖禹。雖概略言之，然已成定論了。

光修通鑑的方法、凡例，在他與祖禹的帖子中講的很明白。李焘曾說：「司馬光之作資治通鑑也，先使僚屬採摭異聞，以年月日爲叢目；叢目既成，乃修長編。唐三百年，范祖禹實掌之。光謂祖禹：長編寧失于繁，無失於略。當時祖禹所修長編蓋六百餘卷，光細刪之，止八十卷。」祖禹修長編時，不僅將史事按年月日先後編次歸一，遇有兩種以上不同記載的文字，還要加以考證，選擇一個證據，把合乎情理而稍得其實在情況的記入正文，其餘記載分注於下，並說明所以從此捨彼或捨此從種的道理。至於兩種以上記載互有詳略，那就要「左右采獲，錯綜銓次」，把這件事的經過用自己的文辭寫出來。則光刪成通鑑時，只需手此一卷，便可以暢所欲爲，不必再東抓西找了。所以修長編是一件基本工作。如果光不請助手分修，恐怕通鑑的修成尚不止十九年吧！

資治通鑑全書凡二百九十四卷，內分周紀五、秦紀三、漢紀六十、魏紀十、晉紀四十、宋紀十六、齊紀十、梁紀二十二、陳紀十、隋紀八、唐紀八十一、後梁紀六、後唐紀八、後晉紀六、後漢紀四、後周紀五。有元胡三省音注，胡克家仿元本，四部叢刊影印宋本，臺灣商務印書館排印之李宗侗、夏德儀教授等今註本，世界書局印標點新校注本。

三、結論

司馬光的一生，在政治上雖然沒有偉大的建樹，但在史學上確有輝煌的成就。通鑑進呈以後，神宗降詔獎諭，有云：「史學之廢久矣，紀次無法，論議不明，豈足以示懲勸，明久遠哉！卿博學多聞，貫

穿今古，上自晚周，下迄五代，成一家之書，褒貶去取，有所據依。省閱以還，良深嘉歎！」其有功於學者實極深遠。光對史料的選擇和運用，有精密的分析力和高度的綜合力，他謹嚴的態度和十九年如一日的專業精神，是他能够成就這一部空前巨著的最大因素。從他與宋敏求（次道）的信中可以看出：

某自到洛以來，專以修資治通鑑爲事，至今八年，僅了得晉宋齊梁陳隋六代以來奏御。唐文字尤多，託范夢得將諸書依年月編次爲草卷，每四丈截爲一卷，自課三日刪一卷，有事故妨廢則追補，自前秋始刪到今，已二百餘卷，至大歷末年耳！向後卷數又須倍此，共計不減六七百卷，更須三年方可粗成編，又須細刪，所存不過數十卷而已！（高氏緯略卷十二）

光這樣嚴格的執行他所既定的日課，當時所做的草稿就盈兩屋，黃庭堅看了數百卷，沒有一個草字。這種精勤，正如光進通鑑表所說的：

目力不足，繼之以夜，徧閱舊史，旁采小說，簡牘盈積，浩如煙海，抉擿幽隱，校計毫釐。
……臣之精力，盡於此書。

其工作的辛勞蓋可概見。通鑑的取材當然以正史爲主，如王軒說：「孰不知有資治通鑑哉，苟不先讀正史，則資治通鑑果何有邪？」正史之外又採雜史筆記小說，高似孫史略講的好：「予嘗窮極通鑑用功處，固有用史用志傳或用他書萃成一段者，則其爲功切矣，其所采取亦博矣！」又緯略也說：「今學者觀通鑑，往往以爲編年之法，然則一事用三四出處纂成，其爲功大矣！……通鑑采正史之外，其用雜史諸書，凡三百二十二家。」光把漫無統紀的史料，予以消化融會，用自己的文字寫出來，能够先後有倫。所以神宗看了以後，御製序文中便稱贊爲「博而得其要，簡而周于事。」全書進呈以後，神宗又說：「

賢于荀悅袁宏遠矣！」其重視此書如此④！南宋初學者胡安國在其所著通鑑舉要補遺中說：「陳瓘自言，因讀通鑑，然後知司馬文正公之相業也。此書編年紀事，先後有倫，凡君臣治亂成敗安危之迹，若登乎喬嶽，天宇澄清，周顧四方，悉來數狀，雖調元宰物輔相彌綸之業，未能窺測，亦信其爲典刑之總會也。」（羣書考索前集卷十六）而清人張宗泰的魯嚴所學集卷一中，有讀司馬溫公資治通鑑及書資治通鑑後二文，亦皆致推崇之言，如云：「讀司馬溫公資治通鑑，夢魂之中嘗若有一物焉之牽引於吾前，而不容以自己。」又云：「運以細心，精加採擇，刪其所可刪，存其不容不存，而後可告無憾於來學。」可以說已是八百多年來的公論了。

光除撰通鑑二百九十四卷外，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別爲總目三十卷；又參考同異，俾歸一途，另作考異三十卷。員興宗的九華集卷十一，載有資治通鑑策一文，對光之繫年體目與考異之法，有很精闢的解說，云：「司馬公不患衆謗，而自患其學，不畏衆言，而畏聖言，是以在元豐之際，勞形忧心，馳騁上下千載間，訂正諸史，當時未免病乎迂也。故深研窮諦，於是時，有是事，善可法而惡可戒，然後取之，世謂之編年。歲以首事，以時繫歲，以事繫時，例見於彼，凡立於此，此之謂體目也。一說之真，衆說之僞，眞僞相駁也。前志爲有，後志蔑焉，有無相蓋也，今一語伸其中，有無遂明，眞僞可了矣！此之謂考異也。爲編年，爲總目，爲考異，此通鑑傑然於諸史之中所以資治者歟？」實是中肯之言。又四庫全書總目卷四七稱道總目：「通鑑一書，包括宏富，而篇帙浩繁，光恐讀者倦於披尋，故於編纂之時提綱絜要，併成斯編，使相輔而行，端緒易於循覽。其體全仿年表，用史記漢書舊例，其標明卷數，使知某事在某年，某年在某卷，兼用目錄之體，則光之創例。通鑑爲紀志傳之總會，此書又通鑑

之總會矣！」則此書實可當索引看，自編之巨著自爲索引，又開近人著述之先例。其大有功於學者可知。總目同卷又稱道考異說：「……其間傳聞異詞，稗官既喜造虛言，正史亦不皆實錄，光既擇可信者從之，復參考同異別爲此書，辨正謬誤以祛將來之惑。昔陳壽作三國志，裴松之注之，詳引諸書錯互之文，折衷以歸一是，其例最善，而修史之家，未有自撰一書明所以去取之故者，有之，實自光始。」光治史多用比較參互考訂法，與近人所倡之科學方法亦有不謀而合之處。總目考異之外，光又患通鑑之浩大，一覽難周，又撰舉要曆八十卷^⑤，首尾備俱。此三者均爲通鑑的附篇，其用功之勤，運思之精，皆可於此想見。然以通鑑淹貫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史事，凡歷十六個朝代，而並存之國尤多，詳乎此者必略乎彼，頌揚甲者亦無意間有貶於乙。蓋後人對往史所持觀點不同，不可能人人皆與光有同樣看法，是以有據此而指通鑑之失者。章俊卿山堂考索前集卷十五通鑑之失條，即指出通鑑缺遺之處數則，而尤以抑蜀漢而揚曹魏爲大不可解^⑥。此乃見仁見智之處，實不足以爲通鑑病。至於繫年之法，光所定的義例爲「凡年號皆以後來者爲定」，然頗使讀通鑑者有迷惑之虞。正如洪邁在容齋續筆卷四中所指出：「隋煬帝大業十三年便以爲恭皇帝上，直至下卷之末恭帝立始改義寧，後一卷則爲唐高祖，蓋凡涉歷三卷，而煬帝固存，方書其在江都時事。明皇後卷之首標爲肅宗至德元載，至一卷之半方書太子卽位。代宗下卷云，上方勵精求治，不次用人，乃是德宗也。莊宗同光四年便係於天成，以爲明宗，而卷內書命李嗣源討鄆，至次卷首莊宗方殂。潞王清泰三年便標爲晉高祖，而卷內書石敬瑭（即晉高祖）反，至卷末始爲晉天福。凡此之類，殊費分說。」可見光繫年之例亦有窮窒不通之處。此書既明標資治，而書中所載無關社稷治亂者亦復不少，而天子行幸及日蝕之類，幾乎無歲不書，似皆爲可省而未省者^⑦。讀通鑑者

亦當知所去取。

要之，通鑑雖有一些小失，然其優點價值仍是光耀奪目的。朱熹撰通鑑室記許爲「典刑總會，簡牘淵林」。又說：「上下若干年間，安危治亂之機，情偽吉凶之變，大者綱提領挈，細者縷析毫分，心目瞭然，無適而非吾處事之方。讀此書尤能開濁靈襟，助發神觀。」（朱文公集卷七十七）光著此書時，自言不敢續春秋經，實則續左氏傳，據林之奇澹齋集卷十二論通鑑與左氏相接說：「孔子於春秋盡於哀公之時，左氏引而伸之，盡於二十七年，其篇末又引而伸之，至於悼公之四年……是左氏之書盡於韓魏趙之滅知伯也，此書繼左氏傳所作，故始於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蓋所以接左氏之體也。韓趙魏之滅知伯在周定王之十六年，上距左氏之篇末凡十有五年，下去通鑑初威王二十三年，凡五十年，左氏引而伸之，以及於韓趙魏之滅知伯，通鑑又反而進之，以追及於韓趙魏之滅知伯，此其文勢，雖前後而實相應也。」其論甚善。樓鑰認爲光的著作別有深意，曾說：「自古史法皆以編年，春秋是也。」自司馬遷史記創爲紀傳之體，無復編年之作，苟悅袁安書又不顯，光之此書實繼左氏傳，而不敢顯言之。」（攻媿集卷二五）確實自通鑑以後，重振了編年史體。李流謙曾謂：「司馬溫公復春秋編年之法，井井貫貫，正羣史之綱紀，削羣史之冗長，統之有宗，會之有元，不重出，不互見，不參不紊，提綱絜領，而衆目襟幅，昭布森列。一代之始終治亂安危，一郡之得失美惡，羣臣之邪正是非，民俗風化之醇疵厚薄，卷帙既終，不必互相參考，歷歷有章，麟經之後，無出此書之右者。」（澹齋集卷十八，得通鑑歡忭而書）是則通鑑卽云繼春秋亦無遜色。何況此書影響以後的史學至深且鉅，南宋的李焘續資治通鑑長編九百八十卷，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二百卷，義例都是遵循司馬光所創立的。以後各家續

通鑑的尚不止十數，而南宋初年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又為中國史學獨創新格；朱熹的資治通鑑綱目，也成爲晚宋以後史家記述前史所習用的體裁，皆是受通鑑的影響，自不待言。然這些書皆不足以與通鑑一較上下，李慈銘說：「晉書頗病蕪雜，而孝武以後三秦五燕五涼迭起迭衰，紛挾……尤苦雜糅，通鑑敍之井井，不漏不煩，實非後人所能及。」（越縵堂讀書記卷三）其言得之。

最後再引曾國藩的話以結束本文：

司馬公資治通鑑，其論古皆折衷至當，開拓心胸。如因三家分晉而論名分，因曹魏移祚而論風俗，因蜀漢而論正閏，因樊英而論名實，皆能窮物之理，執聖之樞。又好敍兵事所以得失之由，脈絡分明；又好詳名公巨卿所以與家敗家之故，使士大夫怵然知戒，實六經以外不刊之典也。（書札卷六與羅少村）

所以通鑑不僅是昔日帝王的教科書，在今日也是每位知識分子甚至每一國民所應熟讀的。

① 宋代史學當以司馬光爲巨擘。南宋趙汝騰肅齋集卷二載寄仲節金華牧七絕云：「猶記襄翁佩印初，曾將四學勸羣儒。」其下自注說：「理學則程正公，史學則司馬文正公，文學則歐陽文忠公，經濟學則范文公正。」是光的史學地位早已確定了。

② 光的政治觀點是極有限度的，而且又固執這種看法。他認爲「治亂之機在於用人，邪正一分，則消長之勢自定。

每論事必以人物爲先，凡所進退，皆天下之所謂當然者，然後朝廷清明，人主始得聞天下利害之實。」所以既罷熙寧新法，又免去新黨人士官職，蓋心目中總認爲新法和新人都屬於邪的一面。羅從彥曾批評說：「光之爲相也，天子幼冲，太皇太后臨朝，天下之事聽其所爲，其所改法令，無不當於人心者，惟去元豐間人與罷免役二者失之。夫天下之士，未有甘自爲小人者也，御之得其道，則誰不可使者，令皆指爲黨人，使不得自新，人情天理豈其然乎？故澆風一扇，名實大亂，世所謂善人君子者，特賈禍耳！」……安石之免役，正猶楊炎之兩稅，東南

人實利之。若以堯舜三代之法格之，則去之可也，不然，未可輕議也。」（羅豫章先生集卷七）實爲持平之論。

③ 胡梅炯通鑑音注序說：「修書分屬，漢則劉政，三國迄于南北朝則劉恕，唐則范祖禹，各因其所長屬之，皆天下選也。」未言明五代誰屬，想是因爲恕及祖禹皆有貢獻之故。

④ 鄭齊讀書後志卷一云：「通鑑奏御之明日，輔臣亟請觀焉，神宗出而示之，每編始末識以睿思殿寶章，蓋尊寵其書如此。」

⑤ 朱熹撰通鑑舉要曆後序說：「竊聞之資治通鑑之始奏篇也，神宗皇帝實親序之，則既有博而得要，簡而周事之要矣，然公之意，猶懼夫本書之所以提其要有未切也，於是乎有目錄之作，以備檢尋，既又懼夫所以周於事者有未盡也，於是乎有是書之作，以見本末。蓋公之所以愛君忠國稽古陳謨之意，丁寧反復，至于再三而不能已者尤於此書見之。顧以成之之晚，既未及以聞於上，而蒸論既作，科禁日繁，則又不得以布于下，是以三十餘年之間，學士大夫進而議於朝，退而語於家，皆不克以公書從事，而背道反理之言盈天下，其效至於讒諛得志，上下相蒙，馴致禍亂，有不可忍言者。」（朱文公集卷七六）觀此，知光舉要曆之作別有深意，朱熹的通鑑綱目蓋取法于此！

⑥ 章汝愚說：「漢劉備卽皇帝位於武擔之南，而溫公以昭烈於中山靖王族屬疏遠，不能紀其世數，名位是非嚴辨，遂使抑之，不得紹漢統，則未知其去取之意也。昔諸葛亮稱玄德爲帝室之胄，豈憑虛無據云耳！溫公寬宥曹操，謂操取天下於羣盜，非取之漢室，抑退蜀之主相不少假，於孔明北伐亦以入寇書之，亦獨何哉？習鑿齒作漢晉春秋，以蜀爲正統，其編目敍事皆謂蜀先主爲昭烈皇帝。觀此，則溫公之失可見矣！」（山堂考索前集卷十五）然天下三分，蜀處西隅，偏安之局，不足自保，且司馬氏篡魏爲晉，一系相承，光爲敍事繫年便利計，尊魏爲正統，亦未必爲失。

⑦ 通鑑違失處尙多有之，晚明學者嚴衍著資治通鑑補二百九十四卷，曾與門人談允厚討論通鑑得失，書成，允厚序稱：「日蝕地震水旱蝗饑郊天祀廟行幸還宮命相封王，皆通鑑所慎重而書者也，而漢以前缺者十之一，漢以後缺者十之三。宋孝武大明五年初立馳道，自闖闔門至朱雀門，又自承明門至元武門，所謂南北兩馳道者也，及孝武

崩乃罷之。而通鑑但書罷不書立，是爲無首。李憲據淮南稱帝，光武遣揚武將軍馬成擊之，圍憲於舒，建武六年馬成拔舒，憲亡走，其軍士帛意斬憲而降，封帛意爲漁浦侯。通鑑於馬成拔舒帛意斬憲事闕而不書，是爲無尾。「至於記事失序，將一人事誤記爲二人，而名姓俱歧，於同一人前稱名後稱字，或分一人爲二人，或合二人爲一人，有抗辭而死而書降者，有一月而再書丙午者。嚴談所指皆有實據（潛研堂文集卷二八），像通鑑貫穿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史書，要想完全沒有錯誤是不可能的。

〔原載國語日報書和人五十七期，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五月六日刊；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年）九月重寫，較原作增訂甚多，刊入故宮圖書季刊一卷三期。六十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再增訂，並加附註，後收入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鼎文書局出版。〕

明史編纂考略

黃雲眉

明史一書，清代學者以其爲欽定之故，率有褒無貶，或指口不道，以遠疑忌。趙雲崧曰：「近代諸史，自歐陽公五代史外，遼史簡略，宋史繁蕪，元史草率，惟金史行文雅潔，敍事簡括，稍爲可觀，然未有如明史之完善者。以其修於唐熙時，去前朝未遠，見聞尚接，故事蹟原委，多得其眞，非同後漢書之修於宋，晉書之修於唐，徒據舊人記載，而整齊其文也。又經數十年參考訂正，或增或刪，或離或合，故事益詳而文益簡，且是非久而後定，執筆者無所徇隱於其間，益可徵信，非如元末之修宋遼金三史，明初之修元史，時日迫促，不暇致詳，而潦草完事也。」竊謂雲崧長於治史，評他史俱極平允，而於明史則不免廻護。余擬將明史文字體例事蹟材料，一一加以勘覈，成明史考一書，以明明史構成之眞相。人事牽挽，因循未遑。茲先揭其編纂始末於此，就正宏達，亦以見趙氏所言之非爲實錄，而明史之不可不重加估定云。

明史創修於清世祖順治二年五月。

東華錄，順治二年五月，命內三院大學士馮銓、洪承疇、李建泰、范文程、剛林、祁充格等纂修明史。

大學士馮銓爲總裁，仿通鑑體，僅成數帙，而天啓四年實錄，遂爲竊去。

楊椿孟鄰堂集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又朱彝尊曝書亭集書兩朝從信錄後，「熹宗實錄成，藏皇史成，相傳順治初，大學士涿州馮銓復入內閣，見天啓四年紀事，毀已尤甚，遂去其籍，無完書。」

天啓七年實錄，及崇禎元年以後事蹟亦缺。五年九月，著內外衙門，將所缺年分上下文移有關政事者，彙送內院。

東華錄，順治五年九月，諭內三院，今纂修明史，闕天啓四年、七年實錄，及崇禎元年以後事蹟，著在內六部都察院衙門，在外督撫鎮案及都布按三司等衙門，將所閱年分內，一應上下文移有關政事者，作速開送禮部，彙送內院，以備纂修。

八年閏二月，大學士剛林等奏請重懸賞格，購求天啓崇禎實錄及邸報野史。

東華錄，順治八年閏二月，大學士剛林等奏，「臣等纂修明史，查天啓四年及七年六月實錄，並崇禎一朝事蹟俱缺，宜勅內外各官，廣示曉諭，重懸賞格，凡鈔有天啓、崇禎實錄，或有彙集邸報者，多方購求，期於必得，或有野史外傳集記等書，皆可備資纂輯，務須廣詢博訪，彙送禮部，庶事實有據，信史可成。」下所司知之。

然實錄終不可得。十二年二月，少詹事朱之錫請實令學臣購進遺書，於任滿時課多寡爲殿最。

清史列傳，十二年二月，之錫疏言：「自國家定鼎以來，開館纂修明史，因天啓、崇禎年間，事實散佚，參考無憑，遂致停擱，恐歲月漸深，傳聞愈舛。夫實錄不存，則可據者，惟當時邸報，及野乘遺書，宜勅部宣示中外，有以明末邸報來上者，量加旌賚。至求書久奉明旨，而各省奉行怠忽，請責成學臣購進，及任滿時，課其多寡而殿最之，則事有專司，史料亦備矣。」疏入，下所司議行。

國史院檢討湯斌應詔陳言，亦請廣搜遺書，補實錄之缺。

湯子遺書敬陳史法疏，「臣愚，竊以立法宜嚴，取材實備，實錄所記，恐有不詳。如靖難兵起，建文易號，永樂命史臣重修實錄，則低昂高下之間，恐未可據；他如土木之變，大禮之國，事多忌諱。況天啓以後，實錄無存，將何所依據焉？一也。二百七十餘年，英賢輩出，有身未登朝而懿行堪著，或名僅聞巷而至性可風，萬一輶軒未採，金匱失登，則姓氏無傳，何以發潛德之光！前代史書，如隱逸、獨行、孝友、列女諸傳，多實錄所未備者，二也。天文、地理、律曆、河渠、禮樂、兵刑、藝文、財賦，以及公侯將相，爲志爲表，不得其人，不歷其事，不能悉其本末原委，三也。臣謂今日時代不遠，故老猶存，遺書未燼，當及此時開勸督之責，

下購求之令，凡先儒紀載有關史事者，擇其可信，並許參考，庶幾法明而事辭備矣。」

而各省采訪不力，館臣無可藉手，史事無形停攔。

聖祖康熙四年，史館復開，御史顧如華仍疏請廣搜稗史，並廣徵海內宏通之士，與詞臣同纂，決去取於滿漢總裁。

東華錄，康熙四年十月，御史顧如華奏，「伏讀上諭禮部廣搜前明天啟以後事蹟，以備纂修明史。查明史舊有刊本，尚非欽定之書。且天啓以後，文籍殘毀，苟非廣搜稗史，何以考訂無遺。如三朝要典、同時尙論錄、樵史、兩朝崇信錄、頌天曠筆，及世族大家之紀錄，高年逸叟之傳聞，俱宜采訪，以備考訂。至於開設史局，尤宜擇詞臣博雅者，兼廣徵海內宏通之士，同事纂輯，然後上之滿漢總裁，以決去取，纂成全書，進呈御覽，成一代信史。」章下所司。

於史料而外，又注意史才，宏博之學，顧氏蓋啓其端矣。惟其時修史工作，仍無所聞，僅以滿文遂譯實錄；又會修世祖實錄而罷。

楊椿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

此爲明史纂修初期，其成績殆無可稱者。

康熙十八年，從給事中張鵬請，命內閣學士徐元文爲監修，翰林院掌院學士葉方鵠、右庶子張玉書爲總裁。徵博學鴻儒一等彭孫遹、倪燦、張烈、汪、喬萊、王頊齡、李因篤、秦松齡、周清原、陳維崧、徐嘉炎、陸柔、馮勤、錢中諧、汪楫、袁佑、朱彝尊、湯斌、汪琬、邱象隨，二等李來泰、潘耒、沈珩、施閏章、米漢雯、黃與堅、李鑑、徐釗、沈筠、周慶曾、尤侗、范必英、崔如岳、張鴻烈、方象

瑛、李澄中、吳元龍、龐壇、毛奇齡、錢金甫、吳任臣、陳鴻續、曹宜溥、毛升芳、曹禾、黎騫、高詠、龍燮、邵吳遠、嚴繩孫等五十人入翰林，與右庶子盧璕等十六人爲纂修。大規模之修史，蓋始於此。自此至康熙末年，爲明史纂修中期。明史之有相當成績，實即此期努力之結果。今分三項述之：

一、史料

明史第一難事，厥爲史料之搜集。前此時主不急於汗青，有司多拘於忌諱，故求書三十年，而史館無增蓄。至是欲借修史以牢籠人才，且欲盡知稗野觸忤之面目，始詔官民進呈野史，勿論忌諱，量予賞賚。總裁葉方靄乃於史館未開時，預請刻期購書，

葉文敏集請購書籍疏，「前內閣同翰林院會題疏內，請令禮部行文各直省督撫，不論官員士民，有收藏故明書籍者，不拘忌諱，俱送該地方官量加獎賞，奉有俞旨邊行在案。臣等竊慮地方官職務煩多，雖遵依部文，止於奉行故事，不能極力購求，而藏書之家，又吝惜不肯出獻，稽遲日久，即使各州縣間有呈送，不過以尋常見聞之書，充數塞白，終無裨於實用。今請敕部再行確議，或令直省督撫，責成該管學臣，或遣官專行采訪，不獨專就故明事蹟，有裨史事，卽如各郡縣志書，及明代大臣名臣名儒文集傳誌，皆修史所必需，務令加意搜羅，以期必得。其藏書之家，或詳計卷帙多寡，給直若干，或開注姓名送部，俟纂修完日，仍以原書給還；或有抄本舊籍，官給覆值，遣人就其家贍寫。總之朝廷曲示旁求，則人心倍加誘躍，奉行既有專責，則部檄不慮虛文。及今預行購取，待史館開日，續送到館，庶不致掘井於既渴之時，而結網於臨淵之後矣。」

朱彝尊言於總裁，亦以聚書爲史館急務，

曝書亭集史館上總裁第二書，「史館急務，莫先聚書。明之藏書，玉牒寶訓，貯皇史宬，四方上於朝者，貯文淵閣。故事，刑部恤刑行人奉使還，必納書於庫，以是各有書目。而萬曆中輔臣禮大理寺副孫龍傳，中書舍人

張萱等，校理遺籍，閣中故書，十亡六七；然地志具存，著於錄者，尙三千餘冊。閣下試訪之所司，請於朝，未必不可得。又同館六十人，類皆勤學治闈之士，俾各疏所有，捆載入都，儲於邸舍，互相考索；然後開列館中所未有之文集奏議圖經傳記，以及碑銘志碣之屬，編爲一目，或彷漢唐明之遺使，或牒京尹守道十四布政使司力爲蒐集，上之史館，於以采擇編次，成一代之完書，不大愉快哉！」

臣下希旨獻勤，四方藏書，頗有捆載入都者。然迄於成史，凡涉神宗末年邊疆之書，民間汰去不敢上。

戴名世南山集與余生書，「前日翰林院購遺書於各州郡，書稍稍集。但自神宗晚節，事涉邊疆者，民間汰去不以上；而史官所指名以購者，其外頗更有潛德幽光，碑官碑誌紀傳，出於史館之所不及知者，皆不得以上，則亦無以成一代之全史，甚矣其難也！」

且明史基本史料，在實錄與邸報，實錄既難珠還，邸報又多增損。

顧炎武亭林文集與公肅甥書，「憶昔時邸報，至崇禎十一年方有活板，自此以前，並是寫本，而中秘所收，乃出涿州之獻，豈無意爲增損者乎？訪問士大夫家，有當時舊鈔，以俸薪別購一部，擇其大關目處略一對勘，便可知矣。」又與次耕書，「自庚申至戊辰邸報，皆曾寓目，與後來刻本記載之書，殊不相同。」

而朱國禎之所鈔，顧炎武之所藏，潘樞章之所聚，又俱隨莊氏獄而同歸塵土。

亭林文集書吳潘二子事，「莊名廷鏞，其居鄰故閣輔朱公國楨家。朱公嘗取國事及公卿誌狀疏草，命胥鈔錄，凡數十帙，未成書而卒。廷鏞得之，則招致賓客，日夜編輯爲明書。」又云，「二子（吳炎潘樞章）所著書若干卷，未脫稿；又假余所蓄書千餘卷，盡亡。」又與次耕書，「吾昔年所蓄史事之書，並爲令兄（樞章）取去，令兄亡後，書旣無存，吾亦不談此事。」又答徐甥公肅書，「所藏史錄奏狀一二千本，悉爲亡友借觀，中郎被收，琴書俱盡。」

潘耒遂初堂集，敍樞章國史考異云，「亡兄博極羣書，長於考訂，博訪有明一代之書，以實錄爲綱領，若志乘

，若文集，若墓銘家傳，凡有關史事者，一切鈔撮薈萃，以類相從。」又敍松陵文獻云，「亡兄與吳先生（炎）草創明史，先作長編，聚一代之書而分割之。」

其以勝國遺獻，見聞較切之著述，鈔錄入館者，僅一黃宗羲，

黃秉恒黃梨洲先生年譜，「奉特旨，凡黃宗羲有所論著，及所見聞有資明史者，着該地方官鈔錄來京，宣付史館。李方伯士貞因招季子主一公至署，校勘如干冊，使胥吏數十人繕寫進呈。」

全祖望鮚埼亭集梨洲先生神道碑文，「蓋自漢唐以來大儒，惟劉向著述，強半登於班史，而公於二千年後起而繼之。」

則憑藉之單弱可知矣。

二、史才

盧琦等十六人，因人成事，固不足與五十宏博分庭抗禮，而此五十人者，以詩賦膺薦，

東華錄，康熙十八年三月丙申朔，試內外諸臣薦舉博學鴻儒一百四十三人於體仁閣賜宴，試題，璿璣玉衡賦，省耕詩五言排律二十韻。

使之操筆石渠，亦不能全謂佳選。且處士難進易退，又龍鍾老邁，十餘年間，不祿者達三十人，其轉陞他職與史事完全脫離者，亦前後相望，

毛奇齡西河合集史館興輟錄，「自上開制科，以予輩五十人充明史館官，而數年之間，即有告歸者，有死者，有充試差者，有出使外國者，有作督學院使者，且有破格內陞京堂，並外轉藩臬及州府者。自康熙己未至辛未，在館者不過一二入，餘或陞侍郎，或轉閣學，或改通政使，全不與史事；而舊同館官亦俱闕散，向之爭進者，今亦告退，不惟史不得成，即史館亦炳然無或至者。在五十人多處士，難進易退，且又老邁，十餘年間，

不祿者已三十人矣，第不知同館多人，並不限數，何以一任其興廢若此！」

此可知其與明史無甚深之因緣矣。後宏博而參史事者，則有鄞縣布衣萬斯同等。康熙十九年，徐元文、葉方靄又舉姜宸英、萬言、汪懋麟、曹溶、黃虞稷等與修明史。宸英籍慈谿，與秀水朱彝尊、無錫嚴繩孫稱江南三布衣。方靄當欲薦宸英應宏博不果；汪懋麟、曹溶、黃虞稷皆舉宏博，以丁憂不與試。至是部議：姜宸英、萬言應速行文該督撫移送；汪懋麟服滿，以主事入館修史；曹溶、黃虞稷服闋後牒送史館。

見康熙十九年二月東華錄。

汪懋麟以刑部主事入史館，充纂修官，討論嚴密，撰述最多，見清史列傳。黃宗羲南雷文定附錄曹溶書，有一「弟衰後始解讀書，舊叢末年七八種，得之親見，稍異剽聞，終苦雙腕頹唐，不稱頤贊之意，頻思刺鉗登著作之堂而請焉」等語。其修史關係不可考。

而黃宗羲子百家，亦於是年由徐元文延入史館。

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文，徐公延公子百家參史局，公以書答徐公載之曰：「昔聞首陽山二老，託孤於尚父，遂得三年食薇，顏色不壞，今我遺子從公，可以置我矣。」

百家傳家學，虞稷富藏書，宸英、言長於文，而言又「八年不調，專董其事」，

黃宗羲南雷文定後集萬祖繩七十壽序。

其忠於明史可想。然以成績論，要不過於宏博中朱彝尊諸人相彷彿；其高瞻遠矚，足當史才之稱而無愧者，則萬斯同一人而已。斯同，宗羲弟子，康熙十八年，與兄子萬言，應徐元文、葉方靄之徵，入京修史，宗羲以大事記、三史鈔授之，並作詩以送其行。

黃秉厚黃梨洲先生年譜。

黃宗羲南雷詩歷送萬季野一北上詩：「史局新開上苑中，一時名士走空同。是非難下神宗後，底本誰搜烈廟終。此世文章推婺女，定知忠義及韓通。憑君寄語書成日，糾謬還訪在下風。」「管村彩筆掛晴霓，季野觀書決海堤。卅載繩牀穿皂帽，一篷長水泊藍溪。猗蘭幽谷真難閉，人物京師誰與齊。不放河汾聲價倒，太平有策莫輕題？」「堂堂職筆盡能人，物色何緣到負薪。且莫一詩比老婦，應憐九袞有萱觀。重陽君渡瀘溝水，雙瀑吾披折角巾。莫道等閒今夜月，他年共憶此良辰。」

次年，言入館而斯同固辭，請以布衣參史事，不署銜，不受俸，元文許之，遂主其家。諸纂修官以稿至，皆送斯同覆審。

全祖望萬貞文先生傳，時史局中徵士，許以七品俸稱翰林院纂修官，學士欲援其例以授之，先生請以布衣參史局，不署銜，不受俸，總裁許之。諸纂修官以稿至，皆送先生覆審。先生閱畢，謂侍者曰：「取某書某卷某葉，有某事當補入；取某書某卷某葉，某事當參校。」侍者如言而至，無爽者。

斯同自少能暗誦列朝實錄，長游四方，又汲汲以考問往事，網羅放失爲務。

方苞望溪文集萬季野墓表，「吾少館於某氏，其家有列朝實錄，吾默識暗誦，未嘗有一言一事之遺也。長游四方，就故家長老求遺書，考問往事，旁及郡志邑乘雜家誌傳之文，靡不網羅參伍，而要以實錄爲指歸。」

蓄抱遺山之志，而欲以修故國之史報故國者。元文亦深相倚重，在史館史中論事，嘗以其言爲折衷。

黃百家萬季野墓志銘，監修徐元文在史局中論事，嘗曰：「萬先生之言如是！」一朝士曰：「萬先生何人？」答曰：「季野。」又問：「季野何人？」元文怫然曰：「惡！焉有爲薦紳而可不識萬季野者！」

及元文罷，而繼任者又延主其家，專委一如元文。斯同友人王源、劉繼莊，弟子錢名世等，亦嘗與斯同參訂明史，然名世僅有文辭之助，而源、繼莊皆恢奇人，非能屑意於此者。

王源年四十餘游京師，公卿皆降爵齒與之交。與鄭萬斯同訂明史稿。兵志，源所作也。見清史列傳。又居業堂集有與友人論韓林兒書，友人即斯同。

全祖望劉繼莊傳，萬隱君季野於書無所不讀，乃最心折於繼莊，引參明史館事。

楊椿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王公延鄭縣萬君斯同，吾邑錢君名世於家，以史事委之。椿時年二十餘，見萬君作傳，集書盈尺者四五，或八九不止，與錢君商榷，孰爲是，孰爲非，孰宜從，孰不宜從，孰可取一二，孰蓋不足取，商既定，錢君以文筆出之。」又全祖望萬貞文先生傳，「先生在京邸，携書數十萬卷，及卒，旁無親屬，錢翰林名世，以弟子故衰絰爲喪主，取其書去，論者薄之。」

惟斯同以一生所學，鞠躬其事，歷二十餘年，不居纂修之名，隱操總裁之柄，宗義詩有「四方聲價歸明水，一代賢奸託布衣」之句，

南雷詩歷送萬季野北上詩云，「三疊湖頭入帝畿，十年鳥背日光飛。四方聲價歸明水，一代賢奸託布衣。良夜劇談紅燭跋，名園曉色牡丹旛。不知後會期何日？老淚縱橫未肯稀。」

蓋實錄也。若宗義顧炎武等，身係一代掌故，宛轉自遠，不拜新朝之命，

東華錄，康熙十九年二月，吏部遵旨議覆，內閣學士兼修明史徐元文奏，纂修明史，宜舉遺獻，請將揚州府前明科臣李清，紹興府名儒黃宗羲延致來京，如果老病不能就道，令該有司就家錄所著書送館。從之。

鮚埼亭集梨洲先生神道碑，「康熙戊午，詔徵博學鴻儒，掌院學士葉公方靄先以詩寄公，從史就道，公次其韵，勉其承莊渠魏氏之絕學，而告以不出之意。葉公商於公門人陳庶常錫嘏，曰，「是將使先生爲疊山九疑之殺身也！」而葉公已面奏御前，錫嘏聞之大驚，再往辭，葉公乃止。未幾，又有詔以葉公與同院學士徐公元文監修明史，徐公以爲公非能召使就試者，然或可聘之修史。乃與前大理評事興化李公清同徵，詔督撫以禮敦遣。公以母旣歸期，己亦老病爲辭，葉公知必不可致，因請詔下浙中督撫，抄公所著書關史事者送入京。庚午，刑部尚書徐公乾學，因侍直，上訪及遺獻，復以公對，上曰，「可召之京，朕不授以事，如欲歸，當遣官

送之。」徐公對以篤老恐無來意，上因歎得人之難如此。」

又亭林先生神道碑，「方大學士孝感熊公之自任史事也，以書招先生爲助，答曰：『願以一死謝公，最下則逃之世外。』孝感懼而止。徐尚書乾學兄弟甥也，當其未遇，先生振其乏，至是鼎貴，爲東南人士宗，四方從之者如雲，累書迎先生南歸，願以別業居之，且爲買田以養，皆不至。或叩之，答曰：『昔歲孤生，飄搖風雨，今茲親串，崛起雲霄，思歸尼父之轍，恐近伯鸞之寵；且天仍夢夢，世尚滔滔，猶吾大夫，未見君子，徘徊渭川，以畢餘年足矣。』」

亭林文集與葉訥菴書，「去冬韓元少書來，言曾欲與執事薦及鄙人，已而中止。頃聞史局中復有物色及之者。無論昏耄之資，不能隨姑從事，而執事同里人也，一生懷抱，敢不直陳之左右！先妣未嫁過門，養姑抱嗣，爲吳中第一奇節，蒙朝廷旌表，國亡絕粒，以女子而蹈首陽之烈，臨終遺命，有無仕異代之言，載於誌狀，故人人可出，而炎武必不可出。七十老翁何所求，正欠一死，若必相逼，則以身殉之矣！」又答次耕書，「辛亥之夏，孝感特來相招，欲吾佐之修史，我答以果有此命，非死則逃，原一在坐與聞，都人士亦頗有傳之者，耿耿此心，終始不變，幸以此語白之知交。」

此在遺老爲應有之風節，但明史失此數人，未始非一極大遺恨耳。

三、體例之訂定及編纂之方法

明史纂修，自順治二年至康熙十八年間，初無體例之訂定。宏博入館，紛紛呈稿，亦無人注意及此。朱彝尊因以明三百年創見之事，略舉梗概，上書總裁，謂體例本乎時宜，不相沿襲，請先定例發凡，爲秉筆者典式。

（參見亭林集史館上總裁第二書，「明三百年事有創見者，建文之遜國革除，長陵之靖難，裕陵之奪門，宜何

以書？躋興獻王於廟，存之則爲無統，去之則沒其實，宜何以書？志河渠者，前史第載通塞利害而已，明則必兼漕運言之，而又有江防海防禦倭之術，宜何以書？志刑法者，前史第陳律令格式而已，明則必兼廠、衛、詔獄、廷杖斬之，宜何以書？若夫志地理則安南之郡縣，朵顏之三衛，曾入圖版，旋復棄之；又藩封之建置，衛所之參錯，宜何以書？至於土司之承襲，順者有勤王之舉，反側者興征討之師，入之地志則不能詳其事，入之官制則不能著其人，宜何以書？又魏、定、黔、成、英、臨淮諸國，衍望一公，咸與明相終始，則世家不可不立；惟是張道陵之後，覲顏受世祿，奉朝議，於義何居！然竟置不錄，雖乎免於闕漏，宜何以書？蓋作史者必先定其例，發其凡，而後一代之事，可無紕繆。』

於是徐元文兄弟先後成修史條議，

徐乾學憺園文集修史條議序，「明史開局，院長葉公，屬同舍弟中允（秉義）預纂修之役，時舍弟都御史（元文）爲監修，辭於院長，弗允，因日夜蒐羅羣書，考究有明一代史乘之得失，隨筆紀錄，以示同館諸公。未幾，中允以疾去，葉公下世，某被命同學士陳（廷敬）張（玉書）二公，侍讀學士孫公（在豐）湯公（斌），暨門人王庶子（鴻緒）爲總裁官，而舍弟罷柏府之職，留領史事。益以向所討論者，詳爲商榷，得六十條，存之館中，庶幾相與整齊慎嚴，以成一代之信史，無負皇上簡命而已。」

王鴻緒繼之，成史例議，雖其間有行有不行，所行者又有載有不載，而明史體例，以此爲兩大骨幹，則無可疑。湯斌之明史凡例議，及本紀條例，雖寥寥數條，亦頗有發明。其餘考覈一紀一傳一志之書法得失者，館內則如朱彝尊之論文皇帝紀，（史節士總裁第四書。）毛奇齡之論梁儲傳等，（西河合集奉史館總裁劄子。）館外則如黃宗羲、呂留良之論歷志，

南雷文定答萬貞一論明史歷志書，用晦集答谷宗師論歷志書。

按宗羲雖不赴徵書，而史局大案必咨之，其所辨論，史局常依之資筆削焉。詳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文。

王源之論王威寧、韓林兒等，

居業堂集與徐立齋學士論王威寧書，與友人論韓林兒書。

亦數見不鮮。而道學一傳，尤爲當時爭執之焦點：此議見於徐元文兄弟之修史條議，

條議中論理學傳者凡四款：

一、明朝講學者最多，成弘以後，指歸各別，今宜如宋史例，以程朱一派，另立理學傳，如薛敬軒曹月川吳康齋陳剩夫胡敬齋周小泉章楓山呂涇野羅整菴魏莊渠顧涇陽高景逸馮少墟凡十餘人外，如陳克菴張東白羅一峯周翠集張甬川楊止菴，其學亦宗程朱，而論說不傳，且別有建豎，亦不必入。

一、白沙陽明甘泉宗旨不同，其後王湛弟子，又各立門戶，要皆未合於程朱者也，宜如宋史象山慈湖列入儒林傳。白沙門人，湛甘泉賀醫閻陳孝廉其表表者，莊定山爲白沙友人，學亦相似。王門弟子，江右爲盛，如鄒東廓歐陽南野安福四劉二魏，在他省則二孟，皆卓越一時。羅念菴本非陽明弟子，其學術頗似白沙與王甚別。許敬菴雖淵源王湛，而體驗切實，再傳至劉念臺，益歸平正，殆與高顧契合矣。陽明念臺，功名旣盛，宜入名卿列傳，其餘總歸儒林。

一、陽明生於浙東，而浙東學派，最多流弊，王龍谿輩皆信心自得，不加防檢；至泰州王心齋隱怪尤甚，並不必立傳，附見於江西諸儒之後可也。

一、凡載理學傳中者，豈必皆勝儒林，宋史程朱門人，亦多有不如象山者，特學術源流，宜歸一是，學程朱者爲切實平正，不至流弊耳。陽明之說，善學則爲江西諸儒，不善學則爲龍谿心齋之徒；一再傳而後，若羅近谿周海門之狂禪，顏山農何心隱之邪僻，固由弟子喪失師傳，然使程朱門人，必不至此。

彭孫遹亦有請照宋史例將明儒學術醇正，與程朱融合者，編爲道學傳之奏，（松桂堂集。）
館臣以學統所關，齟齬頗久，且因是竟置諸傳於不問。（見毛奇齡奉史館總裁劄子。）
及黃宗羲移書史館，駁詰徐議，並斥宋史立道學傳爲元人之陋，明史不當仍其例，

南雷文定移史館論不宜立理學傳書，先將徐議四款，逐款駁辨，後言「統天地人曰儒，以魯國而止儒一人，儒之名目，原自不輕，儒者成德之名，猶之曰賢曰聖也；道學者以道爲學，未成乎名也，「猶之曰志於道，志道可以爲名乎？欲重而反輕，稱名而背義，此元人之陋也」云云。

朱彝尊亦適有此議，

史館上總裁第五書，「元修宋史，始以儒林道學析而爲兩。言經術者入之儒林，言性理者，別之爲道學；又以同乎洛閩者進之道學，異者置之儒林。其意若以經術爲粗，而性理爲密，朱子爲正學，而楊陸爲歧途，默寓軒輊進退予奪之權，比於春秋之義。然六經者，治世之大法，致君堯舜之術，不外是焉，學者從而修明之，傳心之要，會極之理，範圍曲成之道，未嘗不備，故儒林足以包道學，道學不可以統儒林。」

湯斌遂出宗義書示衆而去其目，（梨洲先生神道碑。）

蓋湯斌亦不以立道學傳爲然者。

斌有與黃宗羲書，謂「總論理學傳書，辨論精詳，至當不易，與鄙見字字相合。四年以來，與同事諸公諄諄言之，主持此事者，皆當代巨公名賢，弟生長僻陋之鄉，學識不足動人，爭之不得，今得先生大篇，益自信所見之不謬矣。此何等事，而以私見行之，可怪也」云云，見南雷文定附錄。湯子遺書不載。

若張烈陸龜其之反對立道學傳，與徐元文之主張立道學傳，其目的皆在排擊王學，

張烈著王學質疑醜詆陽明，著讀史質疑，反對立道學傳，陸龜其極稱道之。龜其有答徐健菴先生書，「尊道學於儒林之上，所以定儒之宗，歸道學於儒林之內，所以正儒之實，宋史明史相爲表裏，不亦可乎！至以諸儒之學言之，薛胡固無間然矣。整菴之學，雖不無小疵，不能掩其大醇，其論理氣處可讓，其闡陽明處不可讓。黜胡而下，首推整菴，無可疑者。仲木少墟涇陽景逸，守道之篤，衛道之嚴，固不待言，然其精純恐皆未及薛胡。景逸涇陽病痛尤多，其於陽明，雖毅然闢之，不少假借，然充其實，則有未能盡脫其藩籬者。故其大節彪炳，誠可廉頑立儒，而謂其直接程朱，則恐未也。」見三魚堂集。

修史而出以門戶私見，固不足與言史法矣。大抵明史所創新例：在紀則分英宗爲前後兩紀，在志則有歷志之增圖，藝文志之斷代，在表則有七卿，在傳則有閹黨流賊土司等。

錢大昕十鶴齋養新錄，「其例有創前史所未有者，如英宗實錄，附景泰七年事，稱郕戾王，而削其帝號，此當時史臣曲筆，今分英宗爲前後兩紀，而列景帝紀於中，斟酌最爲盡善。表之有七卿，蓋取漢書公卿表之意，明時閣部並重，雖有九卿之名，而通政大理，非政本所關，則略之；南京九卿，亦閨局，無庸表也。閹黨前代所無，較之姦臣佞幸，又下一格，特書以儆人臣。土司叛服不常，既不可列於外國，又不可列於列傳，故皆別而出之，石砫秦良玉以婦人而列武臣之傳，嘉其義切勤王，不以尋常土司例之也。」

四庫總目明史提要，「其間諸志一從舊例，而稍變其例者二：歷志增以圖，以歷生於數，數生算，算法之句股面線，今密於古，非圖則分判不明；藝文志惟載明人著述，而前史著錄者不載，其例始於宋孝王關中風俗傳，劉知幾史通又反覆申明，於義爲允，唐以來弗能用，今用之也。表從舊例者四，曰諸王，曰功臣，曰外戚，曰宰輔；創新例者一曰七卿，蓋明廢左右丞相，而分其政於六部，而都察院糾核百司，爲任亦重，故合而七也。列傳從舊例者十三，創新例者三：曰閹黨，曰流賊，曰土司，蓋紹靖之禍，雖漢唐以下皆有，而士大夫趨勢附頌，則惟明人爲最夥，其流毒天下亦至酷，別爲一傳，所以著亂亡之源，不但示斧鉞之誅也。關獻二寇，至於亡明，剿撫之失，足爲炯鑒，非他小醜之比，亦非割據羣雄之比，故別立之。至於土司，古所謂羈縻州也，不內不外，羣隙易萌，大抵多建置於元而滋蔓於明，控馭之道，與牧民殊，與禦敵國又殊，故自爲一類焉。」

皆極有斟酌，具見切要。惟藝文志不載前代書籍，全祖望頗病之，以爲古今四部存亡，無可資以考校，
(見吉墮亭集外編移明史館帖子一。)

然著述浩浩，愈後愈增，考亡證佚，當俟專書，必欲責全史志，轉恐貽譏墨漏。至於諸傳之分合得法，趙翼在劄記中論之頗詳，

二十二史劄記，「自魏收李延壽以子孫附其祖父，宋子京以爲簡要，其實轉滋瞀惑。明史立傳，則各隨時代之先後，除徐達常遇春等子孫，卽附本傳，此彷彿漢書之例，以敍功臣世次，楊洪李成梁等子孫，亦附本傳，則以其家世爲將，此又是一例。至祖父子孫，各有大事可記者，則各自爲傳，其無大事可記者，始以父附子，以子附父。其他如徐壽輝僭號稱帝，應列羣雄傳，而以其不久爲陳友諒所殺，則并入友諒傳，而壽輝不另傳；姚廣孝非武臣，而以其爲永樂功臣之首，則與張玉朱能等同卷；黃福陳治等皆文臣，柳升王通等皆武臣，而以其同事安南，則文武同卷；秦良玉本女士司，而以其曾官總兵，有戰功，則與諸將同卷；李孜省陶仲文各擅技術，應入方技傳，而以其藉此邀寵，則另入佞倖傳，此皆排次之得當者也。自宋史數人同事者，必各立一傳，而傳中又不彼此互見，一若各爲一事者，明史則數十人共一事者，舉一人立傳，而同事者卽各附一小傳，於此人傳後，卽同事者另有專傳，而此一事不復詳敍，但云語在某人傳中，否則傳一人而兼敍同事者；甚至熊廷弼王化貞一主戰，一主守，意見不同也，而事相涉，則化貞不另傳，而并入廷弼傳內，袁崇煥毛文龍一經略，一島帥，官職不同也，而事相涉，則文龍不另傳，而并入崇煥傳內，此又編纂之得當也。而其尤簡而括者，莫如附傳之例，末造殉難者，附傳尤多，以及忠義文苑等，莫不然。又孝義傳旣按其尤異者各爲立傳，而其他曾經旌表者數十百人，則一一見其氏名於傳序內；又如正德中諫南巡罰跪午門杖謫者一百四十餘人，嘉靖中伏闕爭大禮者亦一百五十人，皆一一載其姓名，蓋人各一傳，則不勝傳，而概刪之，則盡歸泯滅，惟此法不至卷帙浩繁，而諸人名姓，仍得見於正史，此正修史者之苦心也。」按翼所論諸傳之分合，多出王鴻緒明史稿，然亦有出張廷玉等之手者。

要非溢美之譽。其餘可議處固多，然卽此差強人意之成績，亦不能不歸功於萬斯同，蓋明史體例，旣以徐元文兄弟及王鴻緒二議爲兩大骨幹，斯同固受徐氏王氏之專委者，當發凡起例時，其大部分必爲斯同所主張，而館臣意見之貢獻，亦可想其泰半取決於斯同。斯同嘗述其修史之方法曰，「凡實錄之難詳者，吾以他書證之，他書之誣且濫者，吾以所得於實錄者裁之。」（方苞萬季野墓表。）

而徐氏條議亦曰：「諸書有同異者，證之以實錄，實錄有疏漏紕繆者，又參攷諸書，集衆家以成一是，所謂博而知要也。」斯同修史重專家，

方苞萬季野墓表，「昔遷固才既傑出，而又承父學，故事信言文，其後專家之書，才雖不逮，猶未至如官修者之雜亂也。譬如入人之室，始而周其堂寢廬溷焉，繼而知其蓄產禮俗焉，久之其男女少長性質剛柔輕重貴愚，無不習察，然後可制其家事也。官修之史，倉卒而成於衆人，不暇擇其才之宜與事之習，是猶招市人而與謀室中之事耳。」

而王氏例議亦力言分纂之弊。

史例議上，「明史初纂時，將志紀傳各人分開，或一人撰一紀，或一人撰一志，或一人撰數傳，分纂者各務博采，重見疊出，絕少裁斷。昔宋修唐書，歐陽修撰紀志表，宋祁撰列傳，劉羲叟撰天文律曆五行志，梅堯臣纂方鎮百官表，王景彝撰禮義兵志，以數公之才學，經十有七年而成，前人猶謂責任不專，所主各異，紀有失而傳不知，傳有誤而紀不見，取彼例以較此例則不同，取前傳以比後傳則不合，去取未明，書法無準。噫，後之君子，其糾明史之謬，吾不知其凡幾矣！」

此一事雖非指某種體例而言，但即此以觀，亦足證徐王二議中，固有萬氏不少之殘膏賸馥耳。又顧炎武恐在時主監視之下，史臣以曲筆湮沒是非，但請粗具草稿，若劉煦舊唐書之比，存兩造異同之論，以待後人自定，

亭林文集與公鼐甥書，「竊意此番纂述，止可以邸報爲本，粗具草稿，以待後人，如劉煦之舊唐書可也。」又曰，「今日作書，正是劉煦之比，而諸公多引洪武初修元史故事，不知諸史之中，元史最劣，以其旬月而就，故舛謬特多，然此漢人作蒙古人傳，今日漢人作漢人傳，定不至此；惟是奏章是非同異之論，兩造並存，而自外所聞，別用傳疑之例，庶乎得之。」又與次耕書，「今之修史者，大段當以邸報爲主，兩造異同之論，一切

存之，無輕刪抹，而徵其論斷之辭，以待後人之自定，斯得之矣。」

此則故國遺臣之別有懷抱，非可與參討體例者同日語已。

至於明史編纂之方法，在十八年以後，亦略有可述：其時纂修霧會，珥筆待撰，工作之分配，不容或緩，於是以五十鴻儒爲主體，析爲五組，先編洪武至正德間事，由總裁與諸纂修酌定闡派，後又分嘉隆萬爲一編，則錯綜其姓氏而闡派如前。

尤侗西堂全集明史擬稿敍

但此法在實際上非能完全應用，以五十宏博，既少與史館有長時間之關係，而宏博中實能依題起草，及時完卷者，亦不多見，則隨時必有所出入可知。例如湯斌撰稿二十卷，施閏章七卷，尤侗三百餘篇，汪琬百七十五篇，此多寡之不同也。湯斌撰太祖本紀，徐嘉炎撰惠帝本紀，朱彝尊撰成祖本紀，吳任臣撰天文五行歷志，潘耒撰食貨志，尤侗撰藝文志，汪琬撰后妃諸王開國功臣傳，曹禾撰靖難十六功臣傳，毛奇齡撰流賊土司外國傳，喬萊撰儒林傳，嚴繩孫撰隱逸傳，張烈撰劉傅李東陽王守仁秦竑李成梁金鉉史可法諸傳，徐鉉撰俞成劉馬諸傳，此皆出之宏博而爲人所稱述者；但如徐乾學之撰地理志，姜宸英之撰刑法志，王源之撰兵志，徐潮之撰忠義傳，金德嘉之撰文苑傳，則非宏博而分任要題矣。又如天文志，則吳任臣撰之，黃百家又撰之；歷志則吳黃而外，湯斌亦致力焉。

其修訂增補者，尚有徐善、劉獻廷、楊文言、黃宗羲、梅文鼎等。

按湯子遺書題明史事疏，「臣與吏部侍郎臣陳廷敬等公議，以明史事體重大，卷帙浩繁，其纂修草藁已完者，先分任專閱，後再互加校訂，臣分任天文志曆志五行志，及正統景泰天順成化宏治五朝列傳，已經刪改天文志

九卷，曆志十二卷，列傳三十五卷」，今遺書中僅載歷志，不載天文志，則於歷志必嘗致力，非僅於天文志之調改人稿而已。

五行志則吳任臣撰之，倪燦又續撰之；藝文志則尤侗撰之，倪燦撰之，黃虞稷又撰之，是同一志目而多人任之矣。

以上多據碑傳集及清史列傳。

徐潮撰忠義傳三十四篇，載中州某君齋呈教育部之明史稿中。

又如王守仁傳，尤侗初闡得之，而張烈又以王傳誇其是非之不爽，

見毛奇齡折客辨學文，及陸龜蒙王學質疑後序。

則同一傳目而兩人任之矣。又如毛奇齡撰順成宏正四朝后妃傳，（勝朝彤史拾遺記自序。）

湯斌撰高文昭章睿景純七朝后妃傳，（湯子遺書擬明史稿。）

則同爲后妃傳，而順成二朝複出矣。大抵史館分題，闡派與專委兼施，文人刊集，官撰與私著並留，故某志不必屬宏博，而某傳不必備采擇。疊床架屋，良由於此。又其編纂入手之法，監修徐元文總裁葉方謙從朱彝尊議，先編草卷爲筆削之資。

史館上總裁第三書，「伏惟閣下幸勿萌欲速之念，當以五年爲期，亟止同館勿遲皇稿，先就館中所有羣書，俾纂修官條分而縷析，瓜區而芋畴，事各一冊，俟四方書至，以類相從續之，少者扶寸，多者盈丈，立爲草卷，而後妙選館中之才，運以文筆刪削，卷成一篇，呈之閣下，擇其善者用之，或事有未信，文有未工，則閣下點定，斯可以無憾矣。」

館臣頗有行此者，如潘耒撰食貨志，自洪武至萬曆朝實錄之有關食貨者，共鈔六十餘本，密行細字，每

本多至四十餘紙，少亦二十餘紙，他纂尚不在是；又如館臣鈔嚴嵩、張居正、周延儒事各五百餘頁，魏忠賢事千有餘頁，（楊椿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

其搜集之勤亦有足述者。然此不過就少數努力之館臣而言，即潘耒之通纂實錄，亦見食實志之難修而自動出此，觀其言借書纂書鈔書之苦，

遂初堂集上某總裁書：「智識短淺，職任紛雜，身兼三館，強半在署，籌燈燭管，常至夜分，兼之家無藏書，轉展借覓，此有彼無，綴殘補缺，此借書之苦也。節略文句，標識首尾，條分件繫，萬緒千頭，此纂書之苦也。雇募手力，倩乞親友，日不數紙，月不數卷，此鈔書之苦也。」

則固非不學之翰苑所堪任，亦非篤老之鴻儒所願任矣。崇禎朝無實錄，編纂尤難措手，總裁從汪楫議，選館臣六人，先纂長編，倪燦、喬萊俱參斯事，而萬言又以獨力別成崇禎長編一書，由是崇禎一朝，史料差備，其崇禎朝死事諸臣，在長編未成時，許館臣任意搜討，不拘分限題目，以防湮沒。（毛奇齡史館劄子。）明史中期編纂之狀況，大較如是。

考唐以後官修諸史，成於衆手，監修大臣，著名簡端，實無與於史事，讀史者亦不以史之美惡歸之，而明史則有總裁之攘竊人美，冒爲專家。又前代修史，時主多視爲奉行故事，不甚措意，卽晉書稱唐太宗御撰，亦不過欲以幾卷帝王宸翰，與學者爭一日之短長，初無其他作用，而明史則有時主之明加督責，隱寓箝制。此皆明史特點，述之以爲中期編纂之結束。

一、總裁之攘竊

自康熙十八年後，監修總裁，屢易其人，二十一年，命湯斌徐乾學王鴻緒等爲總裁，李蔚爲監修總

裁。二十三年，徐元文罷都御史職，專領監修。二十五年，命王熙、張玉書爲監修，陳廷敬、張英爲總裁，王鴻緒以治母喪回籍。二十六年，鴻緒丁父憂回籍。二十九年，徐元文以舊大學士仍領史事。三十一年，陳廷敬丁父憂回籍。三十三年，王鴻緒以王熙、張玉書薦，與陳廷敬復召任總裁，張玉書、熊賜履爲監修。綜計十餘年間，漢臣之受任總裁者，已在十人以上，而滿臣之充斯職者猶不與焉。蓋其時明史總裁，多參加實際工作，故以職務去留關係，動輒改委。其間徐元文、葉方藹、張玉書，受命於中期開館之初，草路藍縷，固具相當之勞績；而湯斌、徐乾學（此二人本由纂修而任總裁者）、陳廷敬、熊賜履等，亦皆有一部分之効力，與他史之僅以大臣戶名史事者不同。然四十年後，總裁不復委人，任事最久之王鴻緒目覩同館凋謝，史事闌珊，遂生攘竊他人成稿之奸心。其第一次五十三年以二百五卷之傳稿進呈時，

橫雲山人集，康熙五十三年進呈明史列傳稿疏，自蒙恩歸田，欲圖報稱，稍盡臣職，因重理舊編，搜殘補闕，會萃其全，復經五載，始得告竣，共大小列傳二百五卷，其間是非邪正，悉據已成之公論，不敢稍任私心臆見，臣本乏文采，第以祇承簡命，前後三十餘年，幸遭昌期，不辭蕉陋，謹繕寫列傳全稿，裝成六套，令臣子現任戶部四川司員外郎臣王圖煌恭齋進呈御覽，復冀萬幾餘暇，特賜省觀，並宣付史館，以備參考。

主編是稿之萬斯同，下世且十二年，

斯同於康熙四十一年，卒於王鴻緒京寓中。方苞梅徵君墓表謂「季野卒於浙東，」誤。

舊任之總裁監修，亦無一人存者，

葉方藹卒於康熙二十一年，李蔚卒於二十三年，湯斌卒於二十六年，徐元文卒於三十年，徐乾學卒於三十三年，王熙卒於四十二年，張英卒於四十七年，熊賜履卒於四十八年，張玉書卒於五十年，陳廷敬卒於五十一

已不必顧及指摘；至第二次雍正元年以三百十卷之紀志表傳全稿進呈時。

橫雲山人集，雍正元年進呈明史稿疏，計自簡任總裁，圓歷四十二年，或筆削乎舊文，或補綴其未備，或就正於明季之老儒，或咨訪於當代之博雅，要以恪遵敕旨，務出至公，不敢無據而作，今合訂紀志表傳共三百零十卷，謹錄呈御覽。

則歲月愈邈，公然以多人心血之結晶，第諸一己之筆削而無所憚矣。先是斯同館徐元文家，爲元文核定明史，歷十二年而史稿粗就，凡四百十六卷，

楊椿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又碑傳集徐元文行狀，「甲子（二十三年）二月，有旨留公專領監修，明史局置已五年，而書未成，公既不與政，專修史事，據國史參諸家之說，手自編輯，客有熟於前朝掌故者，延致商榷，積年成紀傳十之六七，」又徐乾學增園集條陳明史事宜疏，「增成紀傳十曰六七，盡先繕寫本紀七卷，列傳十五卷，恭呈御覽，」按客卽萬斯同，乾學之稿，卽元文之稿。楊書又有刪改元文志表之語，則徐稿固不僅紀傳矣。

時在康熙三十年。三十三年，王鴻緒、陳廷敬等復召任總裁，公議分類修史，張玉書爲監修，以嘗任總裁，分任志書，廷敬任本紀，鴻緒任列傳，就徐稿加以整理。斯同遂移館鴻緒家，爲鴻緒重訂列傳，合者分之，分者合之，無者增之，有者去之，錢名世俱詳注其故於目下。

楊椿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

按方苞雜文明史無任邱李少師傳，「康熙辛未（三十一年），余始至京師，華亭王司農承修明史，四明萬季野館焉。」則斯同移館鴻緒家，似在康熙三十一年，卽徐元文卒後之次年。然鴻緒於康熙二十六年丁憂回籍，二十八年服滿未赴補，卽被劾休致。二十三年始以薦由籍來京修書，故知館鴻緒家在是年。辛未云云，方蓋僅指其始至京師之年，而不與鴻緒修史之年相聯也。

漸擴至四百六十卷，

見方苞萬季野墓表，全祖望萬貞文先生傳作五百卷。

按中州某君齋呈教育部之明史稿十一冊，簽題爲□□野明史稿原本，封面有題記一段，某君謂係季野先生長子萬焜所書，翁方綱有詩及跋，丁杰亦有跋，各冊首頁多有季野朱文長方小印。柳翼謀先生謂「翁丁之跋皆僞，非可遽斷爲萬先生書，然不問其爲萬先生原本，抑他人分任，經萬先生潤色者，持以與明史稿及明史對勘，則異同詳略，不勝枚舉，由此可以知構成明史之階段，及前賢屬文修史之矜慎，細至一二字，大至一人一傳之取捨分合，以遠繙述之後先，採輯之繁簡，固不有以得其用心之所在。」（見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第四年刊明史稿校錄）則此稿雖非萬氏原本，以之校勘明史，其價值當不在王稿下，非可因僞跋而貶損之也。

而斯同卒，時在康熙四十一年。熊賜履爲監修，徵鴻緒列傳稿進呈，據楊椿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則四十一年進呈之稿，仍爲徐稿。

書云，「四十一年冬，熊公來商於諸公，猶以徐稿進呈，上覽之不悅，命交內閣細看。」

且所進呈者，僅神宗熹宗以下四本，（見康熙四十一年四月東華錄。）意者四十一年之前，三十三年之後，賜履曾一度以鴻緒自撰之列傳稿進呈歟？然其非四百六十卷之稿可決也。集宏博及諸徵士之積年經營，而以史學專家若斯同者梳比而畫一之，此四百六十卷之稿，在前代史著中，其必爲佳選無疑。鴻緒於此事既非內家，而分合有無，妄自立異，又假手於刻薄無知之館客，任意顛倒，是非毀譽，漫無準的，

楊椿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最可議者，王公重編時，館客某，刻薄無知，於有明黨案，及公卿被劾者，不考其人之終始，不問其事之眞僞，深文巧話，羅織爲工，而名臣事蹟，則妄加刪抹，往往有并其姓名不著，蓋是非毀譽，尚不足憑，不特紀志表傳等自爲異同已也。」按館客不知何人？李富孫鵠徵後錄載：雲龍嘗應鴻緒

聘修明史，不知是其人否？又清史列傳焦袁熹亦預鴻緒修史事，以持論不合，僅月餘辭去，則非其人明甚。俟再考。

而四百六十卷之稿，遂縮爲二百五卷之傳稿。繼又取徐稿河渠食貨藝文地理諸志刪改之，去功臣戚臣宦幸諸表，而改大臣上爲宰輔，大臣中下爲七卿，其他志表則仍其舊。又於六十一年冬，刪改徐稿本紀，不浹旬而十六朝之紀稿悉具。

見楊椿上書。按四百六十卷之稿，方傳乃兼本紀而言，是鴻緒所刪改者，當爲斯同之稿而非徐稿；然徐稿亦爲斯同所核定，則二五與一十耳。

於是二百五卷之傳稿，復擴爲三百十卷之紀表志傳全稿矣。

橫雲山人集明史稿，本紀十九卷。志七十七卷：天文三，五行三，曆十一，地理五，河渠六，禮十四，樂三，儀衛一，輿服四，選舉三，職官五，食貨六，兵六，刑法三，藝文四。表九卷：諸王世表五，宰輔年表二，七卿年表二。共一百五卷。加列傳二百五卷，爲三百十卷。四庫總目明史提要謂『王鴻緒撰明史稿三百十卷，惟帝紀未成，』不知何據？

斯同以史表見稱於世，徐稿中諸表，當全出斯同之手。

朱彝尊曝書亭集萬氏歷代史表序，「鄭人萬斯同，字季野，取歷代正史之未著表者，一一補之，凡六十篇，益以明史表一十三篇，攬萬里於尺寸之內，羅百世於方冊之間，其用心也勤，其考稽也博，俾覽者有快於心，庶幾成學之助，而無煩費無用之失者與。」

又撰有志書，四庫提要地理類存目，有明代河渠考一書，視史志所載爲詳，蓋卽斯同河渠志之草卷，

四庫總目明代河渠考提要，「是書採取有明列朝實錄凡事之涉於河渠者，悉按年編次，天啓四年以後，則雜取邸抄野史以足成之。視史志所載較詳，然頗傷冗雜，考斯同嘗預修明史，此本疑卽其摘錄舊聞，備修志之用

者，後人取其殘稿錄存之也。」

則他志或亦有稿。鴻緒欲盜一己之名，不惜舉專家之著述而一一竄亂之，抹殺之，史德之敗壞，可謂已極！楊椿謂其書紀表不如志，志不如傳，宏正前之傳，不如嘉靖以後，

再上明經綱目館總裁書。

意在揚王稿而抑徐稿，亦以揚斯同而抑鴻緒，然徐稿亦經斯同之覆審，楊說未爲的評。平心而論，四百六十卷之稿，未必一無可議，鴻緒所改，未必一無可取，卽嘯亭雜錄及陶澍、魏源等之攻擊明史稿，

魏源古微堂集書明史稿二，「嘗讀故禮親王嘯亭雜錄曰，「康熙中，王鴻緒撰敍翠黛于廉親王，而力陷故理邸，故其所撰明史稿，於建文君臣，指摘無完膚，而於永樂及靖難諸臣，每多恕辭，蓋心所陰蓄，不覺流於筆端，從古僉王不可修史，王司徒言，未可非也。」又聞安化陶文毅公之言曰，「王鴻緒史稿，於吳人每得佳傳，於太倉人尤甚，而於他省人輒多否少可。張居正一傳，蓋沒其功績，且謗以擅奸叛逆，尤幾無是非之心，幸乾隆中重修明史，略爲平反。」善哉二公之言！或謂明史稿出萬季野名儒之手，其是非不應舛戾，折之曰，史稿於王之案列傳後，附采夏允彝存錄數百言，以折衷東林魏黨之曲直，夫幸存錄，黃南雷詆爲不幸存錄，又作汰存錄以駁之。故其前錄則巢氏序謂出夏公身後，冒託其名；後錄稱夏江古撰，全謝山駁其中「先人備位小宰」一語，其時小宰乃呂大器而淳古父允彝僅官考功，豈有子誤其父之理！蓋馬阮邪黨所僞撰，而竄允彝父子之名以求信於世，豈有季野爲南雷高弟，反采錄其言以入正史？其爲王鴻緒之增竄無疑。且明太祖平張士誠，惡蘇民爲士誠守城不下，命蘇松田畝悉照私租起賦，凡淮張文武親戚，及後日籍沒富民之田，悉爲官田。建文二年，降詔減免，每畝止輸一斗，可謂幹蠭之仁政。乃成祖篡立，仍復洪武舊額，至今流毒數百年未已。此事建文是而永樂非，比戶皆知，今史稿止載成祖殺齊泰黃子澄方孝孺，夷其族，執鐵鎚於山東至京殺之，其餘屠戮忠臣數百人，株連夷滅親戚千餘家，妻女發象奴及教坊爲娼，皆譁不書；卽蘇松浮糧復額殃民之政，亦爲之譁。若非禮親王誅心之論，烏能洞史臣之肺腑哉！鴻緒身後，其子孫鏤板進呈，以板心雕橫雲山人史稿，

遂礙頒發，攘善而不遂其攘，盜名而適阻其名，豈非天哉！」

亦不能全爲鴻緒罪，

例如方苞雜文明史無任邱李少師傳，「季野曰，吳會之人尙文藻，重聲氣，士大夫之終，鮮不具狀誌家傳，自開史館，奉引傳致，旬月無虛，重人多爲之言。他省遠方，百不一二致，惟見列朝實錄，人不過一二事，事不過一二語，郡州縣志，皆略舉大凡，首尾不具。雖知其名，其行誼事蹟，不可鑿空而構，欲特立一傳，無由摭拾成章。故凡事之相連相類者，以附諸大傳之後，無可附，則惟據實錄所載，散見於諸志，此所謂不可如何者也。」則明史稿之吳人多佳傳，非全由鴻緒矣。斯同聲江陵十二大罪，見所著遺書辨疑中，則張居正傳之以罪掩功，亦非全由鴻緒矣。

要其沒人之善，以成一己之名，其處心之險詐，誠無毫末之可恕。李集鶴徵前錄載鴻緒史稿成時，曾就正李因篤，

鶴徵前錄，李因篤授職數月，乞歸養母，後橫雲山人史稿成，欲先生正之，時老病在牀，令二人捧稿朗誦，呼曰改，卽加纂易，半載而畢。

因篤之學，非斯同敵，且以其年考之，亦決不及改其全稿，則明史稿之淆亂義例，仍出鴻緒與無知之館客，非可令因篤任其咎也。是非所在，來者難欺，以總裁而有此等攘竊行爲，是固他史所絕無者。特點一。

二、時主之箝制

清帝以異族入主中國，滿漢之見，橫亘胸際，其標榜史事，本以安遺臣之反側，既入其彀，則深恐

予奪進退之間，受謗書之實害，而思所以籍制之。葉方藪知其如此，因於任事之始，即疏請「時沛綸音以『折衷羣言，會歸一是』」

疏云：我朝三十餘年以來，勝國文獻，日就湮沒，又今纂修官約計六十餘員，家異師，人異學，保無傳聞之各別，意見之不齊者乎？臣等學術既陋，素望又輕，欲令折衷遺言，會歸一是，以肩最鉅最難之責，此所爲中夜彷徨，踧躇靡措者也。竊觀歷代史書之前，不曰奉勅修，卽曰奉勅編纂，念明史一書，所關甚大，臣等忻遇聖明，不自揣量，仰祈時沛綸音，一加申誠，則在事諸臣，人人各思職掌，儼如天威咫尺，臨之上，孰敢不化偏倚之見，共歸大公之理？臣等庶得憑藉寵臨，以免墮越之罪。見葉文敏集。

一方預爲總裁卸責之地，一方暗示館臣以修史應取之態度。天威咫尺，東觀彷徨，稍有闕礙，含毫莫斷，以此修史，寧復有信史之價值！顧聖祖則諄諄諭之曰：「時代既近，則瞻徇易生，作史昭垂永久，關係甚大，務宜從公論斷。」（康熙二十二年八月東華錄。）

又曰：「史書永垂後世，關係甚重，必據實秉公，論斷得正，始無偏諛之失，可以傳信後世。」（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東華錄。）

又曰：「作史之道，務在秉公持平，不應膠執私見，爲一偏之論。」（康熙三十一年正月東華錄。）

又曰：「元人譏宋，明復譏元，朕並不似前人，輒譏亡國也；惟從公論耳。」（康熙三十六年正月東華錄。）

又曰：「事當核實，議必持平，毋膠已見而意涉偏私，毋狃積習而語鄰矯激，務使褒貶適中，是非有準。」（康熙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賜王鴻緒勅諭語。）

又曰：「明史不可成，公論不可不採，是非不可不明，人心不可不服。」

東華錄，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御製文曰：「班馬異同，左國浮華，古人以爲定論；孔子至聖，作春秋，有知我罪我之歎。後世萬倍不及者，輕浮淺陋，妄自筆削，自以爲是。朕觀凡天下讀書者，皆能分辨古人之是非，至問以時事人品，不能一字相答，非曰「從來不與人往來」，即曰「不能深知」。夫目前之事，作官之道，尙茫然不知，而於千百年前無不洞悉，何得昧於當世而明於論古，豈非遠者明而近者闇乎！所以責人重者實已輕，君子不取也。明史不可不成，公論不可不采，是非不可不明，人心不可不服，關繫甚鉅，條目甚繁，朕日理萬幾，精神有限，不能逐一細覽，即敢輕定是非，後有公論者，必歸罪於朕躬，朕不畏當時，而畏後人，不重文章而重良心者此也。卿等皆老學素望，名重一時，明史之是非，自有燭見，卿等衆意爲是即是也，刊而行之，偶有斟酌，公同再議，朕無一字可定，亦無識見，所以堅辭以示不能也。」

若但舍心論迹，時主之顧忌公論若是，不啻予史臣以直筆修史之保障，然事實則適得其反。史臣惟敷陳教過於時主暗示之下，絕不能有所主張，如謂修史須參看實錄，

東華錄，康熙二十六年四月，上諭大學士等，史事所關甚重，若不參看實錄，虛實何由悉知？他書或以文章見長，獨修史宜直書實事，豈可空言文飾乎？俟明史修成之日，應將實錄並存，令後世有所考據。而實錄謬誤甚多，尤須詳酌，

東華錄，康熙二十九年二月，諭大學士等，朕於明代實錄，詳悉披覽，宣德以前，尙覺可觀，至宣德以後，頗多謬誤，不可不察。又三十一年正月，諭修明史諸臣，朕自冲齡卽在宮中披覽經史，明實錄曾閱數過，見其間立言過當，紀載失實者甚多，纂修明史，宜加詳酌。又五十六年八月，諭大學士等曰，朕徧覽明代實錄，未錄實事，卽如永樂修京城之處，未記一字，史臣但看野史紀錄，錯誤甚多。

則凡涉及忌諱之實錄，史臣宜知所去取矣。又如史稿進呈，動加指摘，且令改削，乃至張獻忠養子之耳目被割，亦復齒及，

東華錄，康熙三十一年正月，諭大學士等，前者纂修明史諸臣所撰本紀列傳，曾以數卷進呈，朕詳晰披閱，並

命熊賜履校讎。熊賜履寫籤呈奏，於洪武宣德本紀，皆議甚多。朕思洪武係開基之主，功德隆盛，宣德乃守成賢辟，雖運會不同，事蹟攸殊，然皆勳精著於一時，謨烈垂諸奕世，爲君事業，各克殫盡。朕亦一代之主也，若將前代賢君，搜求其間隙，議論其是非，朕不惟本無此德，本無此才，亦實無此意也。

又四十二年四月，上發出熊賜履呈覽明神宗熹宗以下史書四本，諭大學士等，朕自沖齡即每事好問，明時之太監，朕皆及見之，所以彼時之事，朕知之甚悉。太監魏忠賢惡跡，史書僅記其大略而已，猶未詳載也。又諭，此書所載楊漣左光斗死於北鎮撫司獄中，聞此二人在午門前受御杖死，太監等以布裹屍出之。至於隨崇禎殉難者，乃太監王承恩，因此世祖章皇帝作文致祭，並立碑碣，此書載太監王之心從死，明係錯誤。至於本朝興兵聲討之故，此書並未記載。可問熊賜履王鴻緒等。尋大學士等覆奏，熊賜履奉旨復行詳察，崇禎死難太監，果係王承恩非王之心，應遵照諭旨改正。至於左光斗楊漣，諸書俱云死於北鎮撫司獄中，故照彼書書之。我太祖高皇帝與師之由，詳載太祖本紀，是以明史內未曾載入。上曰，太祖與師之故，雖不詳載，明史記其大略，未始不可。

又五十二年四月，諭大學士等曰，明末去今，爲時尚不甚遠，傳聞李自成兵到，京師之人，卽以城獻；又聞李自成麾下之將李定國在西便門援城而上，由此觀之，仍是攻取，可云獻乎？此等載入史書，甚有闕繫，必得其實方善。張獻忠有養子三人，耳鼻皆被割去，朕曾見之。又明代行兵，多用太監管領，以致敗亡。爾等纂修明史，其萬曆天啓崇禎年間之事，應詳加參考，不可忽略。

事何關宏旨，而必以己所聞見，炫於史臣，則史臣亦以此例彼，凡涉及忌諱之事，雖小必察矣。此皆此世主明加督責，隱寓箝制之明證。莊氏之禍，聞見未遠，凡在史臣，寧有對此而不能默喻者。且外國傳不立建州，豈所以重史實；

明史僅張學顏李成梁等傳，見建州事，其他皆語焉不詳。陳繼儒有建州考一卷，多醜詬滿俗，爲軍機處奏准全譏書之一，今在陳眉公集中。

而太祖興師之故，則欲史臣載入明史，強體例以就我；（見上四十二年四月東華錄文。）至弘光之帝南京，隆武之帝閩越，永曆之帝兩粵興滇黔，地方數千里，首尾十七八年，曾不得備書其事如昭烈帝昊，（見戴南山集興余生書。）

以此而猶曰採公論，服人心，其誰敢信！元代亦以異族帝中國，其修宋史，不聞時主有若何表示，而清帝乃弄此等狡猾以控馭史臣，特點一。

有此二特點，而明史乃無信史之價值可言矣。

請更進而述纂修後期：

後期又分兩期：自世宗雍正元年，至高宗乾隆四年爲第一期，其任務爲修改王鴻緒之三百十卷進呈稿。自乾隆四十年至五十年以前爲第二期，其任務爲修改及考證已刊之張廷玉等進呈本。

世宗雍正元年七月，以王頊齡、隆科多爲監修，張廷玉、朱軾、徐元夢、覺羅達泰爲總裁，並令慎選儒臣，以任分修，再訪山林續學之士，忠厚淹通者，一同編輯。

東華錄，雍正元年七月，諭大學士等，有明一代之書，屢經修纂，尙未成書，我聖祖仁皇帝大公至慎之心，旌別淑慝，務期允當，惟恐幾微未協，遂失其真，鄭重周詳，多歷年所，冀得良史之才，畀以編摩之任，朕思歲月愈久，考據愈難，目今去明季將及百年，幸雋編之紀載猶存，故老之傳聞未遠，應令文學大臣，董率其事，慎選儒臣，以任分修，再訪山林續學之士，忠厚淹通者，一同編輯，俾得各展所長，取舍折衷，歸於盡善。著將滿漢大臣等職名，開列具奏。

於是楊椿等二十三人，（此據楊椿上明史館總裁書。）

按明史開列纂修姓名孫嘉淦、喬世臣、汪由敦、楊椿、鄭江、彭廷訓、胡宗緒、陶貞一、蔣繼軾、陸季勳、梅毅成、楊爾德、閻圻、姚之駟、吳啓昆、韓孝基、馮汝軾、吳麟、藍千秋、唐繼祖、吳龍應、王葉滋、姚焜、金門詔、萬邦榮等二十五人，其中汪由敦、吳麟任事較後，故爲二十三人，確否俟更考。

各分數卷，着手編纂。但不久即他任四出，留館者僅數人。五年冬，總裁張廷玉朱軾命楊椿與汪由敦協力成書，而廷玉意在專委由敦，由敦事繁，更約吳麟肩之。六年正月，麟與由敦至館任事。椿分草永樂至正德九朝列傳，胡宗緒草嘉隆萬三朝列傳。其十二朝本紀，及后妃諸王洪建天崇列傳，由敦與麟自爲分定。椿受九朝列傳後，即伏案編摩，日夕無間；又時以筆札口舌，與汪吳論列得失，汪吳從者十三，不從者十七八。七月中，汪吳本紀未進，椿之九朝列傳五十卷，已曆畢繳館。任事之勤，爲萬氏以後所僅見。然總裁意不屬椿而屬由敦，由敦丁父憂，以修史奉旨在館守制，亦由廷玉奏請也。

以上俱據楊椿上明史館總裁書。

是時館中舊有草卷，不可復得，所存者惟實錄及名人傳記，而傳記亦十無一二，史料甚感缺乏。總裁迎合時主重修之旨趣，惟其褒貶抑揚之間，異同王稿，其他非所計及，故纂修任務，甚爲簡單，僅於王稿紀傳後，綴以贊辭，及以意更其目次，或點竄字句而已。（見楊椿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

由敦著史裁蟲說，頗有無關忌諱之建議：如欲進魏定成英諸國於世家，收況鍾陳本深於循吏，拒陳繼儒於隱逸，列薛煊於儒林，置周延儒溫體仁於奸臣等，總裁亦不欲盡從，

松泉文集史裁蟲說，「世家一體，史記五代史而外，他無傳焉。顧有明魏定成英諸國，或絕或續，與有明相終始，典禁衛，督京營，類用勳舊大臣，其關係安危，視諸藩之虛名列土，不得有爲者，相去逕庭，目以世家，良不誣也。傳中敍嗣爵世數，有開國一傳累述而迄於明亡者，名爲列傳，實具世家之體矣，何不竟立世家，而

必更之立傳歟？」（按此議已見朱彝尊史館上總裁第一書。）又曰，「黃霸朱邑官至丞相大司農，而列之循吏，苟惠愛在民，固不必官終守令也。如況鍾陳本深等雖列顯要，亦宜收之循吏。」又曰，「有明隱逸，寥寥其人，然如陳繼儒雖名在人口，而迹隱心競，豈所謂絕塵不返者耶！亦何煩翰墨也。」又曰，「文清無他事業，自以儒學爲重，宜列儒林；文成以功名顯，顧高以風節稱，則歸之大傳，而門人附見焉。」又曰，「舊稿有奸臣傳，但以周延儒溫體仁合爲單傳，不入此類，有失罰矣！移置奸臣傳中，近與胡嚴爲伍，遠與杞檜同科。」

今按明史無世家，況鍾陳本深仍入大傳；陳繼儒仍入隱逸傳。惟薛瑄改入儒林傳，周延儒溫體仁改入奸臣傳，而延儒傳不見其奸邪之迹，蓋目雖改而文仍未改也。見趙翼廿二史劄記。

則若楊椿之不見好於總裁者，自無置喙之餘地矣。

上明史館總裁書，「閣下平日言語囁嚅，未嘗以聲色加人，人有謁者，輒如其意以去，以故頌閣下者十人而九。椿性鈍拙，未嘗敢借館事造貴人之門，亦未敢甘言相媚，閣下素所知也。前月提調吳君奉閣下諭，傳椿等至閣，閣下盛氣南面立，常熟蔣公，提調吳君左右侍，椿等北而立，閣下噭噭跳躍，言若不能了了，大約以纂修不勤，在館論議，爲椿等罪；其意似又專罪椿者。」

金門詔撰藝文志，就焦竑舊志，

四庫總目提要，「國史經籍志六卷，明焦竑撰，其書叢鈔舊目，無所考核，不論存亡，率爾溢載，古來目錄，惟是書爲最不足憑。」金門詔則謂竑所載，皆明代之所見存，信而可徵。見金東山文集明史經籍志總序。

增其未備，更訂敍錄，

類序五十九篇，明史不載，載入文集。

蓋亦主兼收前代者，既不爲明史所錄；其所撰忠義孝義隱逸方伎外戚土司流賊諸傳總序，按之明史，亦

有同有不同，而傳論則概從屏棄。

忠義傳論十，孝義傳論十四，隱逸傳論三，方伎傳論三，外戚傳論二十，流賊傳論一，俱載文集。惟土司傳分序五篇，收入明史。

高宗踐位之初，全祖望新成進士，獻替史館，移書六通：其一，卽藝文志不當斷代，已見上論。其二，本代之書，必略及其大意，始有係於一代事故，典則風會，而不僅書目。（移明史館帖子二。）其三，
增立屬國表。

帖子三，屬國表，世多以爲契丹起幽雲之地，統領諸蕃，故特詳其撰述，似爲歷代所無庸，而不知古今皆應有之，蓋屬國之爲中國重甚矣，其與廢帝襲瑣屑之迹，雖有列傳可考，而眉目非表不著；又其中有交推而考見者，尤必於表觀之。有明一代，初則王保保未靖，頻勞出塞之師，其後榆木川之喪，土木之狩，陽和之困，九重旰食，不一而足，而朝鮮之易姓，交趾之頻失，倭人之內犯，是皆東南大案所當特書者也。演粵亡而投緬甸，聞亂失而竄東寧，以視夫延禧之餘孽，大石之殘疆，約略相同，而日本乞師，安南假道，其與求援高麗，通使回鶻之舉，又無不酷肖者，斯皆當依遼表之例，爲之附錄。且夫有明疆場，其既得而復棄者，朢顏之三衛也，有自棄以遺患者，受降城之遺址也，有暫開而復廢者，東江之四島也，廟算邊防，俱得括之於表，夫豈徒夸王會之浮文哉！

其四，增立土司表。

帖子四，秀水朱竹垞檢討，以其事之關於明者繁，乃請別作土司傳，不復附之外國之末，謂其雖非純屬，然已就羈縻，乃引而近之也。土官蠻觸之事，大抵起於世祖，或有司失所以治之，遂成禍端，而前史謂蜀中土司有事多主勦，黔中土司有事多主撫，封疆之議多右蜀，廟堂之議多右黔，是又關其域內軍力之強弱，一時財賦之豐歉而出之者，推之西南諸省，可概見矣。愚故欲仿遼史部族之例，別立爲表。

其五，不仕二姓者，宜入忠義傳，不宜入隱逸傳。

帖子五，隱逸一傳，歷代未有能言其失者，少讀世說所載向長禽處之語，愛其高潔，以爲是冥飛之孤鳳也，及考其軼事，則皆不仕新室而逃者，然後知其所謂富不如貧，貴不如賤，蓋皆有所託以長往，而非遺世者流也。范史不知其旨，遂與逢萌俱歸逸民，於是後之作史者，凡遇陶潛周續之宗炳之徒，皆依其例，不知其判然兩途也，惟宋史忠義傳序有云，『世變淪胥，晦迹冥遁，能以貞厲保厥初心，抑又其次，以類附從，』斯眞發前人未發之蒙，然而列傳十卷，仍祇及死綏仗節諸君，未嘗載謝翹鄭思肖隻字，如靖康時之褚承亮誓不仕金，而祗列之隱逸，則又何也？夫惟歐公以死節死事立傳，則不能及生者，若槩以忠義之例言之，則凡不仕二姓者，皆其人也。

其六，附元遺臣傳於明史。

帖子六，靈壽傅氏明書中有一例可采者，元史於殉難臣僚，業已專傳貞然，而其仗節於順帝遜位之後，尙有多人，史稿成於洪武之初，多失不錄。太祖當于戈草昧之際，即能以扶持名義爲念，觀其於擴廓守節，歎賞不置，以爲天下奇男子，則附元遺臣傳於明史，亦太祖之所許也。

皆不見採用，是總裁之不欲於義例上有所更張，昭然若揭。且二十三人者，半皆猥瑣之士，視中期纂修人才，不啻天壤。除上述諸人外，其於史事有相當之効力者，僅有鄭江梅數成等。江撰明史稿二十四卷，設成，文鼎孫，出其家學，與修歷志，此外殆無可考見。故自世宗雍正六年七月，楊椿九朝列傳成後，以至高宗乾隆四年七月，因循十年之久，始上其書，凡三百三十六卷，本紀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三卷，列傳二百二十卷，目錄四卷。除目錄外，視王稿僅增二十二卷耳。

本紀增五卷，志減二卷，表增四卷，列傳增十五卷。

要而論之：此次修改王稿，爲功甚僅，其勝於王稿者固有，而其改譌王稿及仍王稿之謬而不能改

者，亦復不少。若其可信之成分，則且較王稿爲減，以時主之猜忌面目，益呈顯著，文士舉筆，偶一失察，動被誅戮，總裁爲求生命祿位之安全，不得不出於阿諛將順之一途，宰割史文，抹殺情實，實逼處此，非果有慊於名人用心甚久之王稿也。

張廷玉等進明史表云，聚官私之紀載，核新舊之見聞，箋帙雖多，牴牾互見，惟舊臣王鴻緒之史稿，經名人三十載之用心，進在形闕，頴來秘閣，首尾略具，事實頗詳，在昔漢書取裁於馬遷，唐書起本於劉昫，苟是非之不謬，詎因襲之爲嫌，爰卽成編，用爲初稿。

今日通行之明史，卽爲此三百三十六卷張廷玉等之進呈本，其第二期修改及考證之本，則並未頒行。高宗以右文自命，而箝制文字，變本加厲，欲以銷燬史料，

詳陳登原古今典籍聚散考第六章至第八章。

與修改明史，雙管齊下，滅彼此牴牾參差之迹。乾隆四十年五月，諭明史內於元時人地名，對音譌舛，譯字鄙俚，如圖作爲兔之類，既於字義無當，而垂之史冊，殊不雅馴，今遼金元史，已命軍機大臣改正另刊，明史乃本朝撰定之書，豈可轉聽其譌謬！見在改辦明紀綱目，着將明史一併查改，以昭傳信。（見東華錄）

改譌之人地名，見王頌蔚明史考證摺逸。

以身爲外族之故，至計較及於外族人地名之鄙雅，以防見輕漢人，則其他違礙之處，更無論矣。四十二年五月，又藉口英宗本紀之疏略，命英廉程景伊梁國治和珅劉墉等爲總裁，將所有明史本紀，逐一考覈添修。（見東華錄）嗣又命于敏中錢汝誠等爲總裁，將全史從事考證，

按光緒時王頌蔚在方略館，得明史列傳考證進呈本二百十六卷，稿本四十餘冊，正本三巨冊，參觀互證，成明史考證摺逸四十二卷。其自序曰：「丁丑秋直，入樞院，卽屬館中令史張大誥物色是書，果得藍面冊明史自卷

一百十六至卷三百三十二，（闕卷一百九十五）凡二百十六卷列傳，首尾略具，案語用黃籙黏書之上方，人地名改譯及修改字句處，用黃籙黏原文之上，惟年久潮濕，黏籙散落甚多，且有徽爛成塊，未堪揭動之葉，余屬張令史悉心逐寫，僅得什之八黍，蓋當時奉丁丑詔書，以次繕進，故卷面書臣某官某某恭校，卷中黏籙皆黃也。繼又得稿本四十餘卷，卷面題總裁英閱，總裁于閱，總裁錢閱，及纂修官黃輯，協修官嚴輯，章輯，羅輯等字，案語與進呈本略同，間有爲總裁所刪者，則進呈本不錄。最後又搜得正本三巨冊，自卷一百十八至卷三百二十八，（闕卷二百五十二至二百五十六）凡二百六卷，每卷題明史卷幾考證，意在分附明史各卷之後，故析卷皆同，每條稱臣某某案，亦與他史考證同式，三本皆祇列傳，無紀表志。稿本進呈本，不及正本之完備，然亦有稿本考訂郵稿，而進呈本刪去者，有稿本進呈本俱有，面正本不錄者，且有案語絕無發明，而列入正本者，良由官書成於衆人之手，草茅同處，舉擇不精，又其時總裁諸公，無淹雅鴻朗之才，故去取未能悉當。是列傳既有考證，而本紀之修改，又有明文可據，不應志表獨付闕如，故此謂考證全史也。

宋銑劉錫嘏方焯黃壽齡嚴福羅修源章瀛等七人爲纂修及協修。實則明史經王鴻緒張廷玉等之一再刪削，已無何等傷觸之可指，修改殊非必要。而時主必更加爬剔，以驗書中或有萬一之罅漏；又恐明史不附考證，後人或據秦火未及之稗野，持於彼不利之異同，故亦望及身鑒定而後安。而甲申以後，續載福王之號，乙酉以後，並錄唐王桂王諸臣，（四庫總目明史提要。）則反視前主爲寬厚。既湮一代之史實，又餽萬世之公論，賊哉高宗，用心乃至是乎！然其時總裁纂修，皆非淹雅之才，考證案語，絕鮮發明，此觀王頤蔚所得之明史列傳考證，可見其概。第明季史料，什九銷毀，憑藉已失，又劫於暴力，不敢有所表見，亦爲事實。故就考證本身論，並不足爲明史輕重。所可怪者，今殿本遼金元三史，俱經改譯，卷末亦附考證，三史成於乾隆四十七年，明史考證或差後，亦當成於五十年以前。

王頤蔚明史考證攜逸自序，改譯遼金元三史，成于乾隆四十七年四月，而明史考證告成年月不可考，今所存稿

本，題總裁于闐英閱者甚多，于文襄卒於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英文肅卒於乾隆四十八年八月，此書告成，疑當在五十年以前也。

獨不見重刊頒行，豈列傳成於乾隆五十年以前，其他考證，則終乾隆之世尚無成稿歟？又邵懿辰簡明目錄稱『明史三百六十卷，大學士張廷玉等奉勅撰，其中考究未詳者，近又承命刊正，今謹以新定之本著於錄。』是新定本又多二十四卷，然列傳考證卷第，與今通行本明史同，

明史考證摺逸自序，正本卷第，與今通行本明史同，張令史續得卷三百十六至卷三百三十二刊本考證一冊，係初刊樣本，中有黏籤校改處，其卷第亦與正本同，當即所謂新定本也。惟新定本雖有改譯，有增刪，合諸目錄四卷，仍是乾隆四年三百三十六卷之舊第，與簡明目錄卷數不符，蓋不得閻本對勘，終未易釋此疑耳。

四庫總目提要著錄明史三百三十六卷，皇朝通考亦謂爲承命改正之新定本，則簡明目錄稱三百六十卷，殆數字之偶誤耳。

附錄慈谿馮孟顥先生來書

在本篇未脫稿時曾函吾友馮孟顥先生詢明史稿事覆書到日鄙文已成亟錄於後以資證發中有數語涉及其他著述亦不刪去見吾友於校印鄉哲遺書甚致力焉

雲眉

子亭吾兄足下：昨展手筆，快如晤面。知足下比有明史編纂考之作，意甚盛也。辱問簡中所蓄明史地理志稿爲季野寫定本，取斠橫雲稿異者極少（惟每布政司多天文數語耳），且無序跋。季野明史稿，聞藏故鎮江府知府王可莊仁堪家（蕭穆敬孚類稿），繆藝風云，王橫雲與興化李清相友善，李所交多明季魏黨一流人物（李爲閩黨李思誠之子），所言多回護閩，萬氏則無此矣。吳興劉翰怡嘉業堂藏有明史列傳

稿（翰怡面告弟者），不審與可莊藏本同出一源否？章太炎言，明史稿流傳頗衆，吾見數本多寫官鈔者，略無修改不得稱稿也。丙寅三月貞羣過松江圖書館，向其館長雷君彥假讀明史稿二冊爲靖難功臣及文苑傳，云自王橫雲家散出者凡八冊，半贈藝風老人矣（聞藝風藏書又流出），其史事本之實錄參以野史（吾學編今言續藏書名臣言行錄弇州史料獻徵錄諸書）墓志行狀遇文家舖敍處，或其事不足傳者一律抹去，凡經二人修改，筆分五色，傳後往往有此，效漢書某傳敍法，問之君彥所批名氏亦莫能詳也。中州某所獻明史稿，陳叔諒曾經見告，決非萬氏原本也。劉翰怡有明史例案一書，於修明史體例一切述之頗詳，足下曾見之否乎？慈湖遺書昔年經族人理先母自欺齋刻成未印，去冬由貞羣紹介書賈爲之印布，距板刻成已歷三十餘年矣（又姜西溟全集亦新印出。）鄞人張詠寬擬再爲刻入四明叢書。慈湖易傳張氏於春間刻成，經貞羣覆校約明春可以出書也。季野遺著錄如別乞檢入邵南江年譜，倘殺青後，乞賜寄數冊，俾得先睹爲快不勝翹首之至，午夜書此，聊當面談！並頌
撰福

弟貞羣再拜十二月十五日

〔原文載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一月金陵學報第一卷第二期；

後收入「明史編纂考」（包遵彭主編，明史論叢之二），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年）一月，學生書局出版〕

學案體裁源流初探

阮芝生

一、前言

中國著書的體裁是豐富的，而一旦一種體裁確立後，後繼者即因循損益，延續不絕，時間既久，該種體裁的著作，就自成統系，蔚爲大國。舉其大者言之，自有史記的創作，而後遂有廿五史，這是寫歷代正史的體裁；自有通典的創作，而後有十通，這是講歷代典章制度的體裁。學案所論述的是一代學說和學派源流，這是屬於學術史的體裁。自孔子以後，中國的學術已發展了二千餘年，才有這種體裁的出現，故這種體裁在各種著書體裁中，算是比較晚起。此體創自黃梨洲的明儒學案，三百年來，繼起的已有很多家，漸漸的也自成門戶，成爲我們可珍貴的文化遺產中的一部份。本文的目的，在於探究這種體裁的淵源，明儒學案的體例和作法，以及其後繼它而起的各家著述的發展情形。限於才學，這篇文章是很粗略的。

二、學案體裁的由來

學案的創作，始於明清之際的黃梨洲。但有關中國學術史的撰述，却遠在明清之際以前。今日所

知，最早論述中國學術的篇章，有莊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篇、淮南子鴻烈篇、司馬談論六家要旨（見史記太史公自序），以及漢書藝文志等。這些篇章與學案稍有不同。學案雖也區分學派，主要却是因人立傳；而莊子天下篇等則是從道術的觀點着眼，區分其學派而舉人以附之。前者於同一學派下詳述各家的學術，重在同中求異；後者綜述各家共同的「方術」而忽略個人，重在異中求同。可以說，二者差異在於一以人爲主，一以學爲主。另外，史記的儒林列傳、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列傳、漢書的儒林傳、以及宋史的道學傳等，也都富有學術史的意味。但它們乃因寫史而有，都附屬在史書內，成爲史書的一體，並未獨立成篇。

自佛學東來以後，開始有以人爲主，立傳載其言行的「高僧傳」。高僧傳的名稱，起於梁朝的釋惠敏，原來分譯經和義解兩門，後來釋惠皎加以推廣，立爲十科（譯經、義解、神異、習禪、明律、遺身、誦經、興福、經師、唱導），這就是今日我們所見到的高僧傳（計十三卷、序錄一卷）。它的記載，起於後漢永平十年（六十七），終於梁天監十八年（五一九），共四百餘年，收錄正傳二百五十七人，附見者二百餘人。到了唐代，釋道宣又續作「續高僧傳」（四十卷），蒐輯更博，分爲十門（譯經、義解、習禪、明律、護法、感通、遺身、誦讀、興福、雜科），與十科略有不同。它的記載，始於梁，終於唐貞觀年間，收錄正傳三百三十一人，附見者一百六十人。到了宋代，宋太宗在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又敕令釋贊寧續作「宋高僧傳」（三十卷），起於唐高宗時代，門目一仍其舊，收錄正傳五百三十三人，附見者一百三十人，傳後並且附有論斷。這樣看來，高僧傳的創作也自成一系統。值得注意的是：高僧傳的寫作，言行並載，多半與其人的學術有關，似可視爲學案體裁的遠祖。另外，晉皇甫

謐有「高士傳」、明黃姬水有「貧士傳」、皇甫濂有「逸民傳」，這些書看似與高僧傳相似，實則和漢劉向的「列女傳」相近，都是出於史記儒林游俠等類傳的體裁，所記載的是個人特異的行爲，未必與學術有關，可說與學案體裁並無關係。

宋代理學發達，朱子曾著有「伊洛淵源錄」一書，與學案體裁頗為相近。朱子原來取周、程、張子之書輯為「近思錄」，以示當世學者。後來又慮學者只得其言而不得其所以言，於是又取諸人平生出處履歷之詳，以及其師友之所授受者，凡四十六人，萃錄而成「伊洛淵源錄」（十四卷）。明朝的謝鐸，又續作「伊洛淵源續錄」（六卷），這本書「始於體從彥、李侗，朱子之學所自來也；佐以張栻、呂祖謙，朱子友也；自黃榦以下終於何基、王柏，皆傳朱子之學者也」^①。明朝的宋端儀，也仿伊洛淵源錄的編例作「考亭淵源錄」，這本書本來是十四卷，後來薛應旼重修為二十四卷，也是以朱學為綱領貫穿上下。清代的李清馥，又本伊洛淵源錄之意作「閩中理學淵源考」（九十二卷），這本書本題「理學淵源考」，後來才改為今名，所以稱為閩中者，提要說：「宋儒講學盛於二程，其門人游、楊、呂、謝，號為高足。而楊時一派由羅從彥、李侗而及朱子，輾轉授受多在閩中，故清馥所述斷自楊時，而分別支流下迄明末。」^②這樣看來，有關理學淵源的著作，由伊洛而考亭而閩中，也自成一系統，而且其區分學派淵源，記述師友授受的寫法，也遠比高僧傳更接近學案的體裁。

附帶要說明的，朱子的「伊洛淵源錄」實和他另外寫的「五朝及三朝名臣言行錄」相表裏。這兩本書編載的對象不同，言行錄所載的是歷朝名臣，淵源錄則只限於這學家，「不過其續輯方式却頗相類：先載傳文，次類遺事，都是集錄各家記載，不加論斷。傳文多採自行狀、事略、年譜、墓銘，遺事則多

採自語錄、遺事、筆記之類。其不同處則爲淵錄於文獻採擇範圍較廣，如挽詩、謚議、祭文、書畫、答問、題跋等文字，亦予收載。」^③其後仿朱熹八朝名臣言行錄的編例而續作者，亦有多種，也自成一系統。^④

學案體裁的由來，雖然可以追溯至宋代的伊洛源流錄，梁朝的高僧傳，甚至更早的秦漢時代有廣學術史的篇章，但黃梨洲寫明儒學案時，却並未提到這些。按照他自己所說，則另有所本。

從來理學之書，前有周海門聖學宗傳，近有孫鐘元理學宗傳。諸儒之書頗備，然陶石賓與焦弱侯書云：「海門意謂身居山澤，見聞狹陋，嘗願博求文獻，廣所未備，非敢便稱定本也。且各家自有宗旨，而海門主張禪學，擾金銀銅鐵爲一器，是海門一人之宗旨，非各家之宗旨也。鐘元雜收，不復甄別，其批註所及，未必得及要領，而其聞見亦猶之海門也。學者觀義是書，而復知兩家之疏略。」^⑤

案明儒學案本爲理學而作，黃梨洲自己曾說：「有明文章事功，皆不及前代，獨於理學，前代之所不及也；牛毛繭絲，無不辨晰，眞能發先儒之所未發。」^⑥而理學之書，在黃氏之前已有周汝登（海門）的聖學宗傳與孫鐘元（夏峯）的理學宗傳。梨洲以「其書未粹，且多所闕遺」^⑦，故搜採有明一代詩學諸人的文集語錄，辨別其宗派，而輯爲明儒學案。理學宗傳，四庫未收，未見其書，無從辨其優劣；而聖學宗傳，四庫則列之於史部傳記類，其書猶在，尚可得觀。作者周汝登，本爲陽明的五傳弟子^⑧，他的學問是要合儒釋兩家而會通之，聖學宗傳一書喜歡採用理學家語類禪者，學者以此書較諸明儒學案，自然知其果然「疏略」，梨洲並非大語。但儘管這兩本書「疏略」，明儒學案却接此而來，這是學

案體裁最近的根源，二人開拓之功也不可沒。

三、黃宗羲及其明儒學案

明儒學案 明黃宗羲撰

凡六十二卷 又序例一卷 目錄一卷 師說一卷

黃宗羲（一六一〇——一六九五），字太冲，海內稱梨洲先生，浙江餘姚人。黃氏本是浙東望族，梨洲的父親尊素先生，以學問氣節著稱於世，曾在朝仕爲御史，天啓年間，爲魏忠賢等所陷，與其他同志一起被捕，死於獄中。當時梨洲只有十七歲，奉父命拜大儒劉宗周爲師，常常深夜讀書，痛傷己父無罪而被害於獄中，而偷偷哭泣，發誓要爲亡父報仇。兩年後，梨洲以一位十九歲的少年，隻身袖懷長椎入京訴冤，上書請定閹黨餘孽的罪狀。雙方對決於刑部時，梨洲憤而長椎擊刺閹黨，並拔取其中一人之鬚須祭於亡父靈前。由此，他的少年豪邁不屈，遂知名於天下，其後閹黨再熾。他曾加入復社以與周旋。明亡之後，他又糾合同志以謀恢復，曾在寧波起義，卒歸失敗。後來奉魯王之命，乞師日本，也不得要領而還。爲了奔走國事，交通志士，他的生命屢次陷於危難，而俱得倖免。等到張煌言殉難於杭州，桂王爲吳三桂所殺，他才知道今生恢復無望。從此，他翻志專力於學術與著述，希望透過著述把自己的志願寄望於未來。他的學問極博，於學幾乎無所不窺，和顧炎武、王船山並稱爲明末三大思想家，他的年齡略長於顧、王，顧炎武讀過他的書後，曾寫信給他，極力推服他的學問。梨洲的著作，有數十種之多，卷帙浩繁，其中最有成就是史學，他是清代浙東史學的開山祖。他曾派自己的兒子黃百家和

學生萬斯同，參與明史修撰，對於明代史實的保存和盛衰與亡的探究，有很大的貢獻。他的政治思想，多見於「明夷待訪錄」和「明夷留書」；他的哲學思想，則多見於「明儒學案」及「宋元學案」。但他的治學方法是鎔經鑄史，一反明末王學的頹風，章學誠所說：「浙東之學，言性命者，必究於史，此其所以卓也。」^⑨乃是從他開始。明儒學案成於康熙十五年（一六七六），是他六十五歲時的作品。他享年八十六，遺命不得備棺槨，蓋國家遭變，但願自己的身體速朽而已。

明儒學案凡六十二卷，書前並冠以師說一卷，列有自方孝孺至許孚遠等十七人的師說，並評定其學術繩駁高下。全書共立十七學案，首爲崇仁（吳與弼）學案，末爲蕺山（劉宗周）學案。所以首崇仁而終蕺山者，乃是因爲梨洲是蕺山的弟子，而蕺山爲王學的傳人，陽明之學出於婁一齋，一齋又爲吳康齋（與弼）的門人，於是遂列崇仁學案於案首，以示尊其所學的意思。首尾之間，又有白沙學案（陳獻章等）、河東學案（薛瑄等）、三原學案（王恕等）、姚江學案（王守仁等）、浙中王門學案（徐愛等）、江右王門學案（鄒守益等）、南中王門學案（黃省曾等）、楚中王門學案（蔣信等）、北方王門學案（穆孔暉等）、粵閩王門學案（薛侃）、止修學案（李材等）、泰川學案（王良等）、甘泉學案（湛若水等）、諸儒學案（曹端等）、東林學案（顧憲成等）十五學案。其中姚江學案與王門學案所佔比例最大，「要其微意，實以大宗屬姚江，而以崇仁爲啓明，蕺山爲後勁。」^⑩十七學案中，每一學案卷帙少者一卷（如止修學案），多者至十五卷（如諸儒學案分上、中、下），每一學案所載的人物，少者只有一人（如蕺山學案），多者至數十人（如諸儒學案），全書凡載明代理學家二百人。

學案的作法，大抵每一學案有一案主，案主之後載列跟此案主相關或相近的學者。先立案主的傳，

然後選錄其人的著述附於本傳之後，但附案者不錄著述。就本書看，選錄著述的取材範圍極廣，包括有語（筆語、會語、錄語、日語）、錄（語錄、漫錄、傳習錄、日省錄、求心錄、因辨錄、日錄）、記、說、論學書、論學詩、文集、題跋、著撰、講義、雜述、問答、論、誠、圖、法（調息法、省身法）、劄記、學則、隨筆諸體。而且，這種選錄或節錄，並非任意去取，而具有標準與匠心。梨洲曾說：「每見錄先儒語錄者，蓄撮數條，不知去取之意謂何，其人一生之精神未嘗透露，如何見其學術？是編皆從全集纂要鈞元，未嘗襲前人之舊本也。」^⑪可見他是以能透露其人一生學術精神以表現其人者，爲去取的標準。又，明儒學案在每案的卷端，必定綴以評語，論其要旨以及立案的原故。例如，崇仁學案的卷端說：「康齋倡道小破，一稟宋人成說，言心則以知覺而與理爲二，言工夫則靜時存養、動時省察，故必敬義挾持、明誠兩進，而後爲學問之全功。其相傳一派，雖一齋、莊渠稍爲轉手，終不敢離此短縷也。白沙出其門，然自敍所得不關聘君，當爲別派。於戲，椎輪爲大輅之始，增冰爲積水所成，微康齋，焉得有後時之盛哉？」這是寫學案者學問所在，對讀者有極大幫助。

綜觀明儒學案一書，它有以下幾點超越前人的地方。一、敍述範圍的擴大。明儒學案括明代三百年學術於一書，合明儒二百人於六十二卷，乃是明室數百年學脈的所在，它可說是明代三百年的學術史，也可說是中國第一本的斷代學術史。雖然高僧傳記載的年代和人數，都比明儒學案要長要多，但是它只限於高僧而已，並不能表現一代學術的概觀。二、取材的豐富。明儒學案所根據的材料，已如上述從語、錄到詩、集，從講義到圖、法，可謂極爲豐富。搜輯一代的著述，已是很難的事情，而要搜輯到這樣細的地步，更是難上加難。梨洲向以博學著稱，少年讀書時即自定日課，不畢不休，公私藏書，他

幾乎借閱殆遍，而且隨手抄錄，積數十年的力學，方能至此，當然不是周汝登的聖學宗傳以及孫夏峯的理學宗傳的「疏略」所能望其項背，也不是朱熹的伊洛淵源錄所能比擬。三、寫法的進步。全書以陽明蕺山爲宗，如綱在綱，使全書能够前後相呼應。對材料的本身和年代有考訂，對材料的選擇去取也有標準，鈎玄提要，務在透露每一位學者，一生的學術精神。對於各個學派的學說和諸儒的源流分合，也有相當客觀的說明和批評。這比理學宗傳的雜收材料，「不復甄別」和伊洛淵源錄的道統成見，都要進步得多。四、著書有宗旨。明儒學案並不完全是編書的性質，著者自有著書的宗旨。各家著書各有宗旨，梨洲除了不「讓金銀銅鐵爲一器」，讓各家自明其宗旨外，他寫明儒學案也有自己的宗旨。他的思想見於自序以及對各家的評論中。自序說：「盈天地皆心也，變化不測，不能不萬殊。心無本體，工夫所至，即其本體。故窮理者，窮此心之萬殊，非窮萬物之萬殊也。……義爲明儒學案上下，諸先生深淺各得，醇疵互見，要皆功力所至，竭其心之萬殊者。」蓋他在明儒學案中所表現的思想，乃是理氣一元論，而他所以詳諸先生深淺醇疵者，大體也是以此爲根底。由以上四點看來，明儒學案一書，在當時實是一個劃時代的創作，對於我們今日研究明代的學術史來說，是極具價值的。

明儒學案也並非沒有缺點。全祖望自稱爲黃梨洲的私淑弟子，平生最佩服梨洲，但也批評他說：「惟是先生之不免餘議者有二：其一，黨人之習氣未盡，蓋少年卽入社會，門戶之見深入而不可猝去。……其一，則文人之習氣未盡，不免以正誼明道之餘技，猶留連於枝葉。」^⑫前者的毛病反映於文字中，則是明儒學案猶不能免於門戶之見。蓋自宋代朱陸分門以後，到明代，朱熹的傳流爲河東薛瑄，陸九淵的傳流爲姚江王陽明，其餘或出或入，往來於二派之間，提要直評說：「宗義生於姚江，欲抑王尊薛則

不甘，欲抑薛尊王則不敢，故於薛之徒陽爲引重而陰致微詞，於王之徒外示擊排而中存調護。」^⑬這或許是梨洲不能超脫出他的時代限制的地方。

四、明儒學案以後

宋元學案 明黃宗羲撰 清黃百家輯 全祖望補 王梓材、馮雲灝、何紹基校

凡一百卷 又序錄一卷 判例一卷 考略一卷 序一卷 目錄一卷

這本書不是一人所作，也不成於一時，論其時代本在明儒學案之前，論其成書實遠在明儒學案之後。全祖望說梨洲「晚年于明儒學案外，又轉宋儒學案、元儒學案，以志七百年儒苑門戶。子明文案外，又輯續宋文鑑、元文鈔，以補呂、蘇二家之闕。」^⑭但是都宋成編，梨洲就死了。遺命子黃百家（字主一、號未史）纂輯^⑮，門人楊開沅、顧諸分輯，道是梨洲原本，但也宋完成。後來浙東出了一位大史學家全祖望（一七〇五——五五），私淑黃梨洲，矢志要完成他的願望，乃加以修補。這本書雖然溯自黃氏，但「標舉數案，未盡發凡，至謝山全氏修補之，乃有百卷序錄之作，即是書之凡例也。」^⑯大抵梨洲原本無多，經謝山續補的約有十之六七。但全謝山剛剛草創好，不幸又在五十一歲那年病逝。稿本輾轉歸於他的學生盧鑄（月船），另外別見數帙子同門蔣氏（樗庵）。梨洲的玄孫黃璋（大俞），曾從盧鑄那兒把稿本借去贍抄，稿本上全祖望寫的字多半是蠅頭細草，又零星散亂，難以識別，後來由黃璋的兒子黃平黼加以糾正補充，寫成別本八十六卷^⑰。道光年間，陳碩士視學浙江，先得到這八十六卷的校補本，而盧氏和蔣氏所珍秘不示人的藏本，也次第出現。王梓材乃與馮雲灝將它們合在一起，加以整

比譌舛，修輯缺遺，足成全祖望宋元學案序錄所說的一百卷數目，由馮雲濠出資，校刻刊行，這時已是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⑯。後來馮氏的書版，燬於兵火，何紹基又出資和王梓材精心勘閱，補脫正誤，到道光廿六年（一八四六）才竣工。總計宋元學案一書，前後歷一百五十年才完成，前後參與撰修校刊者，實際不止四五人，今本書首所題諸人的姓名，不過是舉要而已。

這本書既然是雜出衆手，所以今本也就各爲標題細加區別，以免混淆。如「黃某原本全某修定」、「全某補本」、「黃某原本全某次定」、「黃某原本全某補定」。至於每一學案中，所采語錄文集各條，有知道爲梨洲原本的，則注明「黃氏原本」；有知道爲謝山所補的，則注明「全氏補」。至於學派諸小傳，有梨洲有傳而謝山修之加詳的，則注「修」字；有梨洲無傳並無其名而謝山特別加補的，則注「補」字^⑰。又，梨洲、主一（百家）、謝山、梓材、雲濠所加的案語，則加「謹案」二字，或「案」字以區別之。據重刻本說：「主一所案，多從大處落墨，謝山所案，則考證其淵源，籜軒（梓材）、五橋（雲濠）所案，則分別其異同。」^⑱是各家案語各有其特色。

序錄爲全謝山所作，乃是此書的凡例，今本將序、錄分載於各學案的開端，使學者得以諸其大要，一目瞭然。本書凡立八十六學案，二黨案、三學略。始於安定學案、泰山學案，這是以胡瑗孫復二人爲宋世學術的先河。以下繼以濂、洛、關、閩及諸儒學案，又立元祐、慶元二黨案，以爲是「兩宋道學與廢所關」。最後特別立荆公新學、蘇氏蜀學、屏山、鳴道、集說三略者，蓋「以著雜學之紛岐，大都重闢禪學。」^⑲實具有深意。

宋元學案的作法，異於明儒學案或比明儒學案進步的地方，是每一個學案都先立一個表，以案主居

首，下列流派諸人的姓名，使讀者對於師友的淵源和各派的支流，都能够一覽無餘，瞭如指掌。所以要特立表者，這是因為「宋元儒異於明儒，明儒諸家派別尚少，宋元儒則自安定、泰山諸先生以及濂洛關閩相繼而起者，子目不知凡幾，故明儒學案可以無表，宋元學案不可無表以揭其流派。」^②表的下面附以序錄一條，序錄的下面是案主的傳，案主傳後再節錄其人論學之語。宋元學案的附案有六：曰學侶、曰同調、曰家學、曰門人、曰私淑、曰續傳，而於居首之人大書其前曰某某講友、某某所出、某某所傳、某某別傳，其再傳三傳者，又細書於其下。它的區分可說是非常細密的。又每案後頭編有附錄，搜輯同時人及後人對該案主所作的批評，不論這種批評是屬正面還是反面，均予客觀忠實的收載。這也是它比前人進步的地方。

宋元學案所記載的時間之長，收錄的學者之多，以及牽涉的學術內容之廣，都超過明儒學案。梨洲當初雖然草創未成，但全祖望看到遺稿時已經評它說：「以濂洛之統，綜會諸家，橫渠之禮教，節康之數學，東萊之文獻，艮齋、止齋之經制，水心之文章，莫不旁推而交通，連珠合璧，自來儒林所未有也。」^③梨洲不但能用歷史的眼光治學，而且他的學問極博，能通天文、輿地、律歷、象數、算學以及佛教、道藏，像宋元學案這樣一件龐大而複雜的工作，由他來做是非常適合的，而梨洲遭逢國變、發憤治學，其精神意志也足以貫徹這件工作。雖然他未能完畢這件工作，但他的私淑弟子全祖望也是以博學著稱，當時已經有人稱讚全氏的學問淵博有如大海一樣。宋元學案的完成，實主要依賴於他們二人。

宋元學案補遺

清王梓材、馮雲灝撰

張壽鏞補

凡一百卷

又卷首一卷

宋儒博考二卷

元儒博考一卷

序跋一卷 傳一卷

附四明叢書第五集序一卷 凡例一卷 校刊識略一卷 序錄一卷 總目一卷

詳目一百三卷

宋元學案，所以有補遺者，作者王梓材說：「梨洲原本有待于謝山之修補，即謝山逐時修補，亦未始不望後來之廣爲蒐也，故有謝山之所遺而顯有可據者，別爲補遺，以俟續刊。」²⁴王梓材曾經費半生精力，三校宋元學案，用力最深，他和馮雲濠校宋元學案時，發現諸儒學派有未盡葺者，於是相與節錄條分爲補遺。梨洲謝山的原稿，發凡起例，立其大體，雖得其精；但書以晚近而愈出，王、馮二人所見的書有爲黃、全二人所宋見的，也有爲黃、全二人所及見而當時未及採錄的，故補遺一書但取其備。補遺一書，成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後來因爲補遺的稿子多有已入正編的，於是張壽鏞重加體訂，撰爲補遺序錄，校刻刊行，是爲定本，這時已是民國廿六年（一九三七），上距道光二十一年也將近有百年了。又，跟張氏共同補這本書的，還有夏同甫（啓瑜）、王彥行，可見這本書前後也不止經二人之手。

這本書既然是爲補宋元學案之遺而作，因此它的體例一本正編，它的大旨總不超越全謝山的序錄，王、馮二人於「各學案補遺標題下，不復有所序述，以干僭越。」²⁵而張壽鏞所以又作補遺序錄者，乃是以爲補遺者補其遺之意，當就考證所得，於各學案、黨案、學略、說略、宋元儒博考等補作序錄，凡是正編有遺漏或補編雖有而必須加以推廣者，應該伸明其說，使讀者能够得其大要。但張氏並未把所補的序錄，分載於各學案之前，「仍懼僭也」²⁶。正編凡百卷，故補遺也分作百卷，完全依正編各案的體例作法而補其遺漏。因此，本書必須與宋元學案並看，方能見其精神。王、馮二人者考校所及，有識之

正編而補遺反而省略的，這也是應該注意的一點以及不能不與正編並看的原故。

宋儒博考和元儒博考，是正編所無。凡是於正編學案無可歸，而其人又不簡遺漏的，都歸於博考。博考之目，乃是本之於萬斯同的儒林宗派。另外，此書於正編元祐黨案外又推及景祐黨案、元豐黨案，於正編慶元黨案外又附嘉定更化案和宋元之際儒學表，都與學案有關，並非是漫爲效顰以求新異^②。正編有表，補遺則無表而有目，這是因爲正編的已經源委分明，爲避免複衍，所以只有各就所補者目之。讀者欲知全，自可與正編的表合觀。正編所列諸儒，乃是黃、全二人所定，故寫傳可以自出心裁，各成手筆；補遺的各補傳則俱用原文，不過刪繁就簡，略清眉目，並無參雜自己的言語以亂其體例，故於傳下各注出處，使觀者自知^③。

由此看來，此書並非創作，但搜輯整理的工夫却異常精細，宋元學案得此補遺，真是相得益彰，二者並有榮光。

清朝漢學師承記 八卷 又經師經義目錄一卷

清朝宋學淵源記 二卷 又附記一卷

清江藩撰

宋元學案之後，到民國又有清儒學案。但在清儒學案之前，還有二三著述，雖無學案之名，却有學案之實，在此也必須一提。

清朝漢學師承記的作者江藩（一七六一——一八三一），字子屏，號鄭堂，江蘇甘泉人。這本書成於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二）以前^④，嘉慶廿三年（一八一八）阮元把它刻於慶州。全書分記八，始於閻

若璩、胡渭，終於黃宗義、顧炎武，共收四十人、又附十六人，末附經師經義目錄。江藩退黃宗義與顧炎武於卷末，大約含有民族思想的深意。書名清朝漢學師承記，而顧、黃二人終身不臣清室，則義不當列是清儒。但清代漢學家法源於一人，又不無本本水源的關係，因此於傳後設主客問難以明附錄的命意。本書的作法，是替每一位漢學家立一傳，以記其言行學術，所不同的是，不是節錄語要，而是作綜合的敍述。江氏既成漢學師承記後，又以傳中所載諸家的撰述，不盡都與經傳有關，或者雖有關經傳但並不醇，於是乃取其專論經術而一本於漢學的書，倣唐陸德明（元朗）經典釋文傳注姓氏之例^⑩，作經師經義目錄一卷，附在書後。經義目錄作成的時間，當在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

清朝漢學師承記刊行後，頗引起一般學者的注意和批評。阮元曾稱讚說：「讀此書，可知漢世儒林家法之承授，國朝學者經學之淵源。」^⑪近人周予同也說：「江氏立場於純粹後漢古文學的見地，對於清代漢學大師爲個別的記述，上繼黃百家、全祖望的宋元學案與黃宗義的明儒學案，下開章炳麟的檢論清儒篇與梁啟超的清代學術概論，在中國學術史著作裏，實佔有異常重要的地位，而廻非唐鑑清朝學案小識所可相提並論。」^⑫但此書至多只能算是清初的學術史，實不能和明儒學案或宋元學案相比擬。而且，就在乾嘉漢學盛期，日後成爲今文學運動的中心的公羊學亦已開始醞釀，孔廣森、莊存與、莊述祖都和江藩同時而略早，他們都有關於公羊的著述。江藩曾聞孔廣森之名，但以未見其書（公羊通義），不敢著錄，這且不論，而並莊存與和莊述祖都忽略過去，未能把握到一個未來學術的潮流的動端，這不能不說是一大遺憾。

江藩又著有清朝宋學淵源記，此書成於道光二年（一八二二），比漢學師承記晚出十一年。此書分

南學北學二卷，記三十一人，又附記一卷，記八人，共十三卷，收三十九人。江氏此書所錄的宋學家，都是「或處下位，或伏田間，恐歷年久遠，姓氏就湮，故特表而出之。」^⑤因此，像史乘有傳的湯斌、魏象樞等人，以及從祀孔廟的陸龜其等，都略而不載。但江氏此書所記，多以禪學爲宋學，頗爲當時學者所譏。^⑥

國朝學案小識 清唐鑑撰

凡十四卷 又末一卷

唐鑑（一七七八——一八六一），字鏡海，湖南善化人。此書成於道光廿五年（一八四五）。全書凡十四卷，末附心宗學案，待訪錄，學案後序，沈（維鑄）序，目錄以及學案提要。凡收正傳二百五十七人，附傳四人，計二百六十一人。唐氏寫這本書，乃是純從衛道辨學起見。他是主張宗程朱而擯陸王的，所以一方面說：「以孔孟程朱之道爲道，以孔孟程朱之學爲學」，「尊程朱所以尊孔孟之道也」；一方面又評擊陽明說：「姚江倡心學，專主良知，非聖無法，簧鼓一世，末派直指心宗，猖狂恣肆。」^⑦自謂「學案小識辨陽儒陰釋之非，揭窮理盡性之實，所以示學者向道之途，人人皆當宗朱子也。」^⑧因此，這本書首列傳道學案，以陸稼書，張楊園等四人爲正宗；次列翼道學案，以湯潛庵、顧亭林等十九人屬之，得所翼而道不孤也；次列守道學案，以于北溟等四十四人屬之，得所守而道益明也；次列經學學案，以黃梨洲等屬之，皆道之支流餘裔也。^⑨卷末附心宗學案，「言其非學，而足以亂學也。」^⑩至於學案提要，乃是說明所以立各學案的原故。像這樣一本充滿主觀武斷和門戶成見的書，其價值當然可想而知。因此，一般學者對於此書的評價，是很低的。

清儒學案 民國徐世昌撰

凡二百八卷 又序一卷 凡例一卷 目錄一卷

徐世昌（一八五八——一九三九），字菊人，號東海，河北天津人。徐氏本是清末進士，民初時爲民國之大總統。於大總統任內時，曾集合一批前清遺老於晚晴簃，命他們編著一部大書，其一是清詩彙，另一即是清儒學案。後來徐氏雖然退任，却把原稿帶回，閑居天津時又招致學者，加以整修而成。這本書大約刻行於一九三八年中日戰爭的時候。此書以奇逢夏峯學案居首，以諸儒學案爲終。所以以孫夏峯、李塨等從祀兩廡十一人居前者，是爲了要崇聖道。孫夏峯原已見明儒學案，而又取他以並冕羣倫者，是以蘇門講學時入清初，謹取靖節晉、宋兩傳之例。^③統計全書列入正案者一百七十九人，附之者九百二十二人，諸儒案六十八人，共收一千一百六十九人，凡二百零八卷，可說是各學案書中卷帙最爲龐大的一部。

明儒學案大致以地望標題，如（吳）崇仁、（陳）白沙。至於淵源有緒的，則加「相傳」二字，同時者則不加。其不相統系的，則稱諸儒。其以字標題的，只有（李）止修、（劉）蕺山二案。宋元學案則或以地望、或以諡號、或以字，爲例不純；諸儒則加姓於上，雖說是步趨班、范，而實意過其通。清儒學案的標題，則以字稱；曾做過宰輔的，以縣稱，二人合案也以縣稱；諸儒則以省稱。乃是參酌梨州謝山二書，而加以折衷^④。

學案以學爲主，所以清儒學案對於名位雖崇而在學術上無表現的人，概不溢及。每一學案的作法，他是先列案主之傳，而於傳下註明材料出處。其次節錄其人的論學語要，但傳內敍述傳主一生的著述甚

爲詳細。凡是已刊行的著述，列舉其卷數異同多寡，間爲更定。假設其書只有傳稿，若存若亡，或僅見書名，未知成否，則別爲「未見」以待續考。此書節錄論學語要有二原則。一、凡是該書思想前後貫串，不容許翦裁的，則只取其序例以見大凡。二、凡是該書美富不勝標舉的，則只選擇其尤其精彩的以概括其餘。又，凡著述近於帖括的，雖然是經不錄；凡近於評讐的，雖然是史也不錄。^④此書各案後又有附案，並將附案別爲家學、弟子、交游、縱游、私淑五類。有清一代學術宏多，不同於宋明理學道統之有傳衍；因此，此書對於授受攸關而又別在他案的學者，分類列舉，不再表於卷前。此書卷帙太巨，不能像明儒學案那樣具有條貫和精神。而清代去今未遠，學者著述多尚可求，故治清代學術者，不盡依憑此書，其價值猶有待於評斷。

兩漢三國學案 唐晏撰

凡十一卷

唐氏先成孔孟學案一書，既而覺得漢儒是孔孟的再傳，於是又爲之掇拾補輯，成兩漢三國學案一書，凡十一卷。這本書的寫法，有幾點很特別。一、此書引三不朽爲例，不但記有言者，而且也記有德或有功者。二、認爲三代以上學業必有宗主，至漢儒重家法猶是三代之遺，因此此書不以人物、地域或學派來分類，而主張以經書的家法來斷漢儒，本書的卷目如下：卷一之三周易，卷三之四尚書，卷五之六詩，卷七禮樂，卷八之九春秋，卷十論語孝經孟子爾雅，卷十一明經文學列傳。三、認爲孔子刪定、所以明道，故本書之作也是爲了明道，既爲了明道，故凡是其人學行無愧孔子徒者，無不備載；若其人行不及言，則本傳從略，而附載加詳。故於諸儒但擇取大義，而略其「詹詹於故訓，斤斤於一字者。」

故把五經次第排爲易、書、詩、禮、春秋，因爲他認爲「這之大厚則出於天，故首易。一經以天道通人事，而善章天者莫如聖，故次之尚書於闡聖。而所以如此者，爲治民也，故次之以詩以考十五國之風。有治有亂，欲救其亂端在於體，故次之以禮。而禮之所失則世亂，故終之春秋以紀其變。」^⑫此書的作法是於每經分家派，如易分田氏派、施氏派、孟子派、梁邱氏派、京氏派、費氏派、高氏派、韓氏派、不知宗派，每一家派前有一序說。每一家派後才是按人立傳敍說，而每傳必分載事載言兩類，大抵均注明出处，後面亦加按語。未卷明經文學列傳，則收載以明經又文學進身者，博習羣經不名一藝者，以及以文章傳後但其文章實本於經術的學者。唐氏著此書，先辨「苟知古學之宋必古，則知今學之不必今。」^⑬然後又於今學中分齊學與魯學，而以魯學爲孔子正傳，欲杜齊學之旁門，故唐氏實立於今文魯學的立場來寫此書，這是讀者所不可不知的。

五、總論

一、學案的創作乃是本於中國古代講學術史的傳統，其體裁的起源，可以說是遠祖高僧傳，中法伊洛淵源錄，近取理學宗傳及聖學宗傳等書，但至明儒學案才成爲一種有規模、有組織、有編纂方法和宗旨的成熟的體裁。自此，學案的體裁自成格局，後繼者紛紛而起。其中以明儒學案爲最精，宋元學案及補遺爲最備，清儒學案爲最巨，國朝學案小識爲最陋。

二、依成書先後言，明儒學案成書最早，其次是宋元學案及宋元學案補遺，又次才是清儒學案和兩漢三國學案。兩漢三國時代在前，而其學案則是後人補修；這和宋人始作唐會要、五代會要，而後人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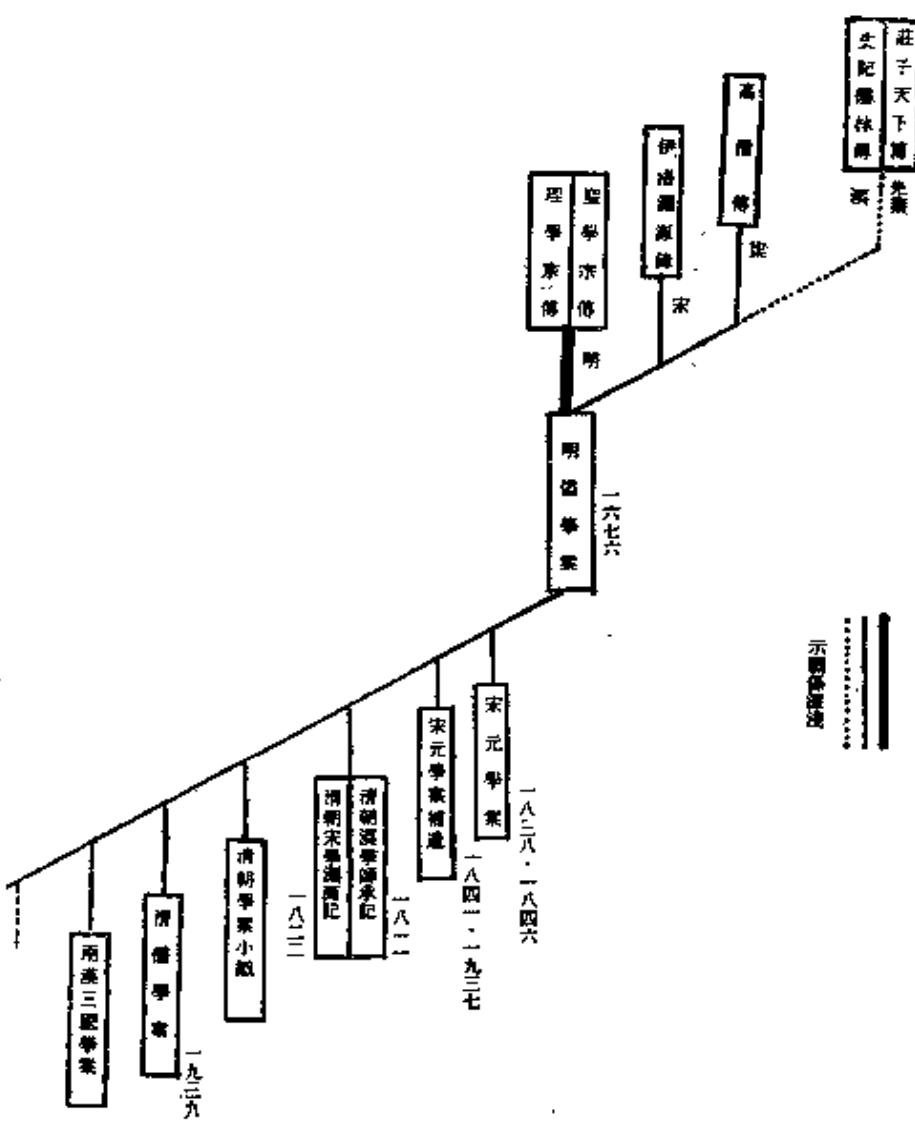
接着補作西漢會要、東漢會要一樣。

三、明儒與宋儒不同，宋儒好附門牆，於淵源最悉，明儒則喜爭異同，於宗派尤詳。宋儒與清儒不同，清儒學術宏多，並無道統的傳衍。清儒與漢儒又不同，漢儒講經學，特重家法師承。是一代有一代的學術，一代學術有一代學術的特徵。故各朝學案的創作，皆因各代學術的差異而作法略有不同。故宋元學案特立有表，而兩漢三國學案則以傳經之家派立案。這些差異並不矛盾，正是合理。

四、大凡學者各有宗旨，就是作學案的人，也有他作書的宗旨。宗旨是其人治學的得力處，也是學者的入門處，因此學者讀書，必先得其人的宗旨，否則，「卽讀其書，亦猶張騫初至大夏，不能得月氏要領也。」^⑭現有各朝學案，各有宗旨，學者必先了其宗旨，知其根本立場，方能不爲所蔽。

五、學案體裁的寫作，因爲是節錄語要，不加改易，所以能够保存史料原來的真面目，比較接近客觀。但作者往往容易陷於門戶之見，梨洲一宗陸王，明儒學案中對王門末流不無廻護之處。故沈佳作明儒言行錄十卷、續錄二卷，已經暗含補救其偏的意思，提要甚至說：「當以兩家之書互相參證，庶乎有明一代之學派，可以得其平允矣。」^⑮蓋自伊洛淵源錄一書出後，宋史卽根據它把道學、儒林分爲二傳，不但文章之士，記誦之才不得列於儒，就是自漢以宋傳先聖遺經的學者，也幾乎不得列於儒。於是講學者遞相標榜，務自尊大。明以來誤道統者，揚己凌人，互相排軋，終於釀成門戶之禍，流毒無窮。萬斯同目擊此弊，曾經撰述儒林宗派一書，斷自孔子，「凡漢後唐前傳經之儒，一一具列，除排擠之私，以消朋黨，雖未免少疎，然較之學統、學案諸書，則可謂湔除涸習，無畛域之見矣。」^⑯學術與政治之間，既有如此密切的關係，那麼學者著書講學，豈能不加小心、深心乎？

學案體裁源流簡圖



一九六九年舊稿，一九七一年抄定

① ⑨ ③ 提要，卷六一，頁十一。（藝文印書館）

④ ⑤ 提要，卷五八，頁二九。

王德毅，伊洛淵源錄題端（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伊洛淵源錄，文海書局）。

名臣言行錄，前集十卷，後集十四卷，又稱三朝名臣言行錄、五朝名臣言行錄，合稱八朝名臣言行錄，竝朱熹撰。其後，李幼武補編續集八卷、別集二十六卷、外集十七卷，所補者乃南渡中興以後的四朝諸名臣。明尹直復續作南宋名臣言行錄十六卷，楊廉作皇明名臣言行錄十四卷，徐咸作皇明名臣言行前錄、後錄各十二卷。清王伯燮作國朝名臣言行錄十六卷，沈佳作明儒言行錄十卷，續錄二卷。是朱子所作言行錄，和伊洛淵源錄相同，皆是開創體例以衍成一系統的書。朱子黃不止於經學理學有貢獻，對史學也極有貢獻。

黃宗羲，明儒學案，凡例一。（世界書局）

同上，凡例三。

提要，卷五八，頁二〇。

明史，卷二八三，儒林傳一，附載王畿傳末。

章學誠，文史通義，卷五，論浙東學術。

莫晉，重編明儒學案序。（正中書局）

明儒學案，凡例四。

全祖望，鮚埼亭集，答諸生問南雷學術帖子。

提要，卷五八，頁二一一二二一。

鮚埼亭集，卷十二，梨洲先生神道碑。（世界書局）

黃直屋（梨洲七世孫），餘姚黃氏校補本跋，見宋元學案，考略（世界書局）。

宋元學案，刊例一。

王梓材，宋元學案識語，見考略。

何凌漢，宋元學案敍。

宋元學案，刊例四。

張壽鏞，宋元學案補遺跋。（世界書局）

宋元學案，刊例十。

同上，刊例六。

鮚埼亭集，卷十二，梨洲先生神道碑。

王梓材，宋元學案條例。

王梓材，宋元學案補遺凡例一。

張壽鏞，校刊宋元學案補遺識略，宋元學案補遺序錄卷前語。

宋元學案補遺凡例。

同上。

江鈞寫清朝經師經義目錄跋時，已說師承記業已成書，而江跋係作於嘉慶十六年，故知。

江鈞，漢學師承記識。

阮元，漢學師承記序。

周予同，選注清朝漢學師承記序言，頁四七。（商務印書館，香港）

江藩，宋學淵源記，記前附書。

清史列傳卷六九，江藩傳。

沈維鏞，國朝學案小識序。

唐鑑，國朝學案小識後跋。

同注③。

國朝學案小識，黃跋。

徐世昌，清儒學案凡例二。

同上，凡例八。

同上，凡例十二、十三。

唐晏，兩漢三國學案凡例（龍谿精舍叢書）。

唐晏，兩漢三國學案序。

明儒學案，凡例二。

提要，卷五八，頁二六一—二七。

提要，卷五八，頁二五一—二七。

〔原文載於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日臺灣大學史原第二期〕